

首都志

(下)

主編者 葉柳王
纂編者 楚詒煥
儉徵鑣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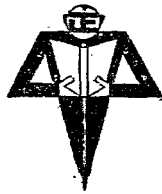
672.1101

118=2

:2

首 都 志

| | | | | | |
|---|---|---|---|---|---|
| 儉 | 楚 | 葉 | 者 | 編 | 主 |
| 儆 | 詒 | 柳 | 者 | 纂 | 編 |
| 鑒 | 煥 | 王 | | | |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3 0471 7965 4

首都志卷九

兵備

吳大帝建號秣陵。始城石頭。柵淮塘。置烽火。以達警急。所重者在理水軍。

【三國吳志張紘傳注】引獻帝春秋。權曰。秣陵有小江百餘里。可以安大船。當移據之。

【肇域志】沿淮築隄曰橫塘。夾淮立柵曰柵塘。自石頭城南十里至查浦。又南十里至新亭。又十里至孫林。又十里至板橋。又二十里至烈洲。又云置烽火於石頭城西南。自建業至江陵。五千七百里。半日而達。

其中中央軍有羽林。

【吳志顧雍傳】承〔雍孫〕拜騎都尉。領羽林兵。

兵備



62696

【吳志張昭傳】休〔昭子〕後爲侍中，拜羽林都督。

無難兵左右部

【吳志陳武傳】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

【吳志孫權傳注】引吳歷，無難督虞欽。

【吳志孫和傳】無難督陳正。

【晉書周處傳】孫皓末爲無難督。

【吳志孫琳傳注】引江表傳，孤當自出臨橋，帥宿衛虎騎，左右無難一時圍之。

【吳志陳武傳】遷表〔武子〕爲無難右部督。

解煩兵左右部

【吳志胡綜傳】劉備下白帝，權以見兵少，使綜料諸縣得六千人，立解煩兩部。〔徐〕詳領左部，綜

領右部督。

【吳志陳武傳】子修爲解煩督。

繞帳兵。

【吳志孫資傳】鄒〔賁子〕在郡〔琅瑩〕垂二十年。召還武昌爲繞帳督。

【吳志步騭傳】闓〔騭子〕繼業爲西陵督。鳳皇元年召爲繞帳督。

帳下兵左右部。

【吳志陸遜傳】權納其策。以爲帳下右部督。

【吳志張溫傳】特以繞帳帳下解煩兵五千人付之。

武衛兵。

【吳志孫綝傳】武衛士施朔。又告綝欲反有徵。

【吳志孫峻傳】孫權末。徙武衛都尉爲侍中。權臨薨。受遺輔政。領武衛將軍。故典宿衛。

校兵。

【吳志陳武傳】及權統事。轉督五校。

【吳志潘璋傳】合肥之役。權甚壯之。拜偏將軍。遂領百校。屯半州。〔潘盾三國志考證。百校當爲五

校。

虎騎兵。

【吳志孫綝傳注】引江表傳宿衛虎騎。

馬閑兵左右部。

【吳志呂範傳】據〔範子〕入補馬閑右部督。

外部兵。

【吳志孫權傳注】引吳歷茂〔馬茂〕本淮南鍾離長而爲王淩所失。叛歸吳。吳以爲征西將軍九江太守外部督。封侯。領千兵。

中軍兵。

【吳志孫綝傳注】引江表傳。卿父〔指全尚〕作中軍都督。

【吳志孫休傳】永安元年冬十月壬午詔曰。其以武衛將軍恩〔孫恩〕爲御史大夫衛將軍中軍督。

【吳志孫休傳】永安元年十二月己巳。詔以左將軍張布討姦臣。加布爲中軍督。

營下兵

【吳志朱然傳】績〔然子〕遷偏將軍營下督。領盜賊事。

太子兵左右部。

【吳志呂範傳】權〔孫權〕寢疾。以據〔範子〕爲太子右部督。

水軍。

【吳志陸遜傳】抗〔遜子〕令水軍督留慮。鎮西將軍朱琬。拒〔徐〕胤。

【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二月壬戌〔王〕濬又殺〔吳〕水軍都督陸景。

【晉書王濬傳】太康元年二月乙丑。尅樂鄉。獲水軍督陸景。

【吳志鍾離牧傳注】引會稽典錄。晉軍平吳。徇〔鍾離徇〕領水軍督。臨陣戰死也。

敢死兵。

【吳志韓當傳】將敢死及解煩兵萬人。討丹陽賊。破之。

車下虎士。

兵 備

【吳志甘寧傳】建安二十年，從攻合肥，會疫疾，軍旅皆已引出，唯車下虎士千餘人，並呂蒙將欽渡統及寧從權道，遂津北。

武射吏

【吳志步騭傳】建安十五年，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立武中郎將，領武射吏千人，便道南行。

【吳志駱統傳】出爲建忠中郎將，領武射吏三千人。

子弟諸號

【吳志孫亮傳】亮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餘人，選大將子弟年少有勇力者爲之將帥，日於苑中習焉。

【吳志孫綝傳】陛下（指孫亮）頃月以來，多所造立，取兵子弟年十八已下三千餘人，習之苑中。

晉既平吳，移揚州於秣陵，以都督統其軍事（晉書）東遷而後，因爲都城宿衛

諸軍，皆本洛京舊制，而統謂之臺軍。

【晉書職官志】左右衛驍騎游擊將軍并領軍護軍所領爲六軍。宋書職官志領軍掌內軍。護軍掌外軍。

其揚州都督刺史所領謂之州軍。

【晉書刁協傳】請免中州良民遭亂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於是又有奴兵。宋書武帝紀遺詔宰相帶揚州可置甲士千人若有征討悉配以臺見隊。

又別於石頭置戍以爲鎮守。

【同治上江志】按晉宋以來常以重臣領石頭戍事。

宋齊梁陳皆因之。有急則沿江屯防所以講求水戰者甚備。

【晉書蔡謨傳】石虎欲浮海入掠謨扼險置八鎮城壘十一烽火望樓三十餘處戍卒七千餘人。東自土山西至江乘警衛嚴密。

【宋書】元嘉二十七年魏軍聲欲渡江太祖大具水軍爲備劉遵考守橫江劉興祖守白下蕭元嵩守裨洲孟宗嗣等守新洲上泰容守新洲下向柳守貴洲上接於湖下至蔡洲陳艦列營周互江畔。

【齊書】建元元年魏人入寇，乃於梁山置二軍，南置三軍，慈姥置一軍，剡洲置二軍，三山置二軍，白沙置一軍，蔡洲置五軍，長蘆置三軍，徐浦置一軍。

【陳書】天嘉十一年周侵淮南，使徐道奴守柵口，楊寶安守白下，明年以任忠爲平南將軍，督緣江軍防事，其船有青龍金翅等名。

又有養馬之政。

【同治上江志】晉職官志太僕統典牧，乘黃廐驃騮廐龍馬廐等令，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驃騮爲門下之職，宋職官志東晉置庫曹掌廐牧，大約皆言國馬，至梁陳諸書雖有鐵騎步騎之名，亦不言其所配者何軍，惟方輿紀要云應天府北二十里有馬印洲，晉元帝牧馬地也，足爲牧場之證，然年代遷變，地名乖舛，不能徵信矣。

隋立蔣州於石頭，留兵防邊，不以爲重鎮也。〔約隋書〕

唐置揚州大都督府，尋移江北，武后因徐敬業之亂，復設石頭鎮兵。〔約唐書帝

紀及景定志〕

至乾元中始立江寧軍。則浙西節度使之兼任。或治昇。或治潤。不常厥所。

〔唐書〕乾元元年置浙江西道節度使。兼江寧軍使。領昇潤宣歙等十州。呂志乃以江寧軍爲折衝府之一。是不知乾元時府兵已久廢矣。

天祐之季。昇州爲樓船所聚。置防遏使以兼領之。未幾徐溫徙鎮海軍於金陵。南唐因以立國。其初置騎兵八軍。步兵九軍而已。〔約南唐書帝紀〕
厥後召募雖多。而實不可用。

〔十國春秋〕凡民產二千以上出一卒。曰義軍。分籍者又出一卒。曰新擬生軍。新置產亦出一卒。曰新擬軍。軍興後取競渡舟子。蒐爲兵。曰凌波軍。又率民間傭奴。贅曰義勇軍。募豪民以私財。招聚無賴亡命。曰自在軍。大括境內。自老弱外。皆募爲卒。曰排門軍。民間自相帥拒敵。積紙爲甲。農器爲兵。曰白甲軍。凡十三等。

宋初立建康軍於江寧府。以文臣知軍府事。〔約宋史〕
中葉稍重其權。

【至正志】引慶元志。嘉祐四年江寧府就置禁軍駐泊三指揮。以威果爲額。熙寧五年以議者言。東南兵寡而多盜。又以兵三千人戍江寧府揚杭二州。景德志大觀元年。詔以江寧府爲帥府。宣和二年以方臘之亂。詔江寧府帶安撫使。又於江南東路留戍兵七千九百六十人。分在江寧府等處。其軍並隸安撫司。

渡江以來。知建康府事常帶行宮留守。有急則置都督軍馬。或爲宣撫。或爲總管。〔約景德志官守武衛二志〕

於是有侍衛馬軍。

【景德志】凡六軍。乾道七年移屯建康。每軍有統制統領。號行司。共兵一萬七千人。馬四千六百匹。有御前諸軍。

【景德志】凡六軍。紹興十二年移屯建康。每軍有統制統領官。置都統制副都統制以領之。共兵五萬人。馬五千八十七匹。呂志誤以御前侍衛爲一軍。故有乾道紹興倒置之譌。

有廂禁二軍。

元額四千人。親兵一千人。

而以制置使所轄爲尤廣。

有遊擊軍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人。防江軍三千三百人。効用軍一千四百四十五人。破敵軍一千四十四人。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一人。親兵左右部一千人。策勝軍一萬人。制効軍一千三百二十六人。龍灣水軍二千九人。靖安唐灣水軍五千七百二人。義士軍一千八百七十三人。雄武軍五百八十七人。〔皆景定武衛志〕

最後創寧江新軍。沿江建屯。

共六千二百八十八人。

其在建康者八。曰下蜀。曰馬家步。曰沙河。曰韓橋。曰王沙。曰新開河。曰下三山。曰汪蔡港。

〔景定志〕制使姚希得創。

戰馬舟船。彌川互陸。巍然一巨鎮矣。

江南非產馬之地。南渡初命吳璘通馬於西。胡舜陟市駿於廣。分配諸軍。沿江制司。舊有先鋒馬軍。久而減耗。止餘八十一匹。景定中制使姚希得創買戰馬。議撥錢一百萬貫。委都統趙祥收買。越三年馬光祖踵爲制使。共買到三百七十六匹。通前共四百五十七匹。度地於建康南門之外曰沙井者爲寨。以便牧養。後奉省劄令。每寧江軍一千人。以二百人爲騎軍。前後兩軍。共買馬一千二百五十六匹。又制置司前後修造戰船三千五百五十隻。有飛虎戰艦。車頭船。漿船。板船。飛捷船。鐵頭船。羅框船。鐵鶴船。柴舫船。多棹船。小富陽座船。水哨馬船。船體湖船。輕捷多槳船。諸名。以上皆約景定武衛志。

元置行樞密院於建康。復移益都新軍萬戶府屯其地。爲江淮之鎖鑰。

至元十二年建康歸附。名其軍爲新附軍。置宣撫司。招安諸路。十四年罷爲總管府。自是連歲出兵。諸萬戶相繼鎮戍。十六年宋境平。諸萬戶移屯各處。二十二年立行樞密院。開府建康。末年裁革諸萬戶。徑隸樞密院。及江浙行省。元貞元年各鎮寨設巡檢司。僉撥弓兵。專以巡防盜賊。江寧鎮秣陵鎮竹篠龍都下蜀東陽皆有之。至德元年益都新軍萬戶府。移鎮建康。達魯花赤萬戶而下軍官千

戶百戶彈壓通設一百餘員。所管正軍專以把守城池要害。龍灣有教習水軍萬戶府。係行樞密院於江西北河南諸行省管下萬戶府撥軍二千餘名。前來屯戍。專以教習。隸萬戶府提調。（以上約至正兵防志）

明太祖下集慶路。定爲京師。初建統軍。繼改五軍都督及衛所。

【道光上元縣志】禁衛設五軍都督府。三十二衛指揮使司。有留守左衛。鎮南衛。水軍左衛。驍騎右衛。龍虎衛。龍虎左衛。英武衛。龍江右衛。濬陽左衛。濬陽右衛。（隸左府）留守右衛。虎賁右衛。水軍右衛。武德衛。廣德衛。（隸右府）留守中衛。神策衛。廣洋衛。應天衛。和陽衛。及牧馬千戶。（隸中府）留守前衛。龍江左衛。龍驤衛。飛熊衛。豹韜左衛。（隸前府）留守後衛。橫海衛。鷹揚衛。與武衛。江陰衛。（隸後府）又親軍衛指揮使司十有七。金吾前衛。金吾後衛。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羽林前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錦衣衛。旗手衛。江淮衛。濟州衛。孝陵衛。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並聽中府節制。

又設操江一員。

【道光上元縣志】操江專督巡江。其下有遊兵營。駐劄新江口。自狼山至圖山。與通泰合兵巡哨。令裁歸督標。

其臨時建置者有神機營。

【明史兵志】平交趾後。京師設神機營。南京亦增設。與大小二教場同練。
振武營。

【明史兵志】嘉靖中言者奏南營耗亡之弊。二十四年詔立振武營。簡諸軍銳卒。益以淮揚趨捷者。合池河營兵各三千。領以勳臣。隆慶元年罷。

義烏營。

【肇域志】萬曆二十年倭警。在朝鮮參贊兵部尚書衷某議召募浙江義烏兵數千。屯於龍江關。其後多僱本地惡少補之。大爲民患。

南中軍標營。

【明史兵志】萬曆三十一年添設南中軍標營。設中軍參將統練。

清立駐防

【道光上元縣志】滿洲駐防。自順治二年始。設鎮撫國公二員。梅勒章京二員。三年改設昂邦章京二員。梅勒章京奉裁。九年只設昂邦章京一員。十四年復設梅勒章京二員。至十七年改昂邦章京爲總管。改梅勒章京爲副都統。十八年改總管爲將軍。又乾隆三十四年奉旨裁汰都統一員。統轄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旗。

【同治上江志】所屬有協領八員。佐領二十二員。防禦驍騎校各四十員。九品筆帖式三員。分管八旗。每旗有領催三十名。前鋒校二名。前鋒十六名。其上者爲馬甲。次者爲步兵。又次者爲養育兵。又次者爲礮兵。以及弓匠箭匠鐵匠礮手之屬。共四千七百七名。其額設坐馬。則將軍二十四。副都統十五匹。協領十二匹。佐領八匹。防禦五匹。驍騎校四匹。筆帖式四匹。共官馬七百五十九匹。戰馬則領催前鋒校前鋒。皆人三匹。馬甲人一匹。共戰馬四千十五匹。

【道光上元縣志】鑲白旗世襲恩騎尉一員。馬甲二千四百七十九名。鑲黃旗三百九名。正黃旗三百八名。鑲紅旗三百十二名。正紅鑲白正白鑲藍正藍五旗俱三百十名。礮手六十一名。弓匠

四十名。箭匠四十名。鐵匠四十名。(以上三者各每旗五名。)步甲五百七十二名。(鑲黃正黃正紅鑲紅正藍五旗俱七十二名。正白鑲藍二旗俱七十一名。鑲白旗七十名。)養育兵一千五十名。(鑲黃正紅鑲紅三旗俱一百三十名。正白鑲白二旗俱一百三十三名。正黃正藍二旗俱一百三十一名。鑲藍一百三十二名。)以上大小甲兵四千六百六十六名。

【續纂江寧府志】江寧駐防旗營。在城東北隅。明內城地也。咸豐癸丑之變。潰圍而出者。才八百餘人耳。經將軍蘇布通阿奏請集爲一營。隨剿江南北之賊。同治三年將軍富明阿率之。由揚州大營。凱撤回防。有官二十九員。甲兵歷年傷亡。僅存三百餘名。乃奏以爲江寧駐防八旗頭甲喇。並請撥滿蒙兵補防。逮至十年。調到荆州旗營官十九員。甲兵五百七十二名。小甲三百五十六名。編爲八旗。二甲喇。是年將軍魁玉於荆州撥防官兵子弟內選補甲兵一百八十一名。十一年將軍穆騰阿又於二甲官兵子弟內選補甲兵一百三名。共二百八十四名。編爲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三甲。光緒二年復調到荆州旗營官十二員。甲兵二百八十八名。編爲鑲白鑲紅鑲藍正藍四旗三甲。喇。又於隨帶子弟內選補小甲三百五十六名。以足八旗三甲喇小甲額數。而旗營粗有規制矣。其官員甲兵之數。謹據光緒六年案牘。臚列之如左。

協領六員，佐領二十員，防禦二十四員，驍騎校二十四員，筆帖式三員，世職官八十員，甲兵一千五百七十五名，小甲八百四十九名。

又設綠營，以總督領之。

【道光上元縣志】順治二年設經略招撫內院大學士，後改總督，轄江南河南江西三省。六年改轄江南江西二省。十三年改專轄江南一省。二十一年復轄江南江西二省。

所屬有中營。（順治五年設）

【道光上元縣志】中營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四員，外委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額外委六員，馬戰兵二百三十二名，步戰兵二百八十六名，守兵一百七十八名，官坐馬二十六匹，戰馬二百三十二匹，渡馬淺船六隻，外設火藥局匠六名。

左營（順治五年設）

【道光上元縣志】左營設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千總一員，把總四員，馬戰兵二百一十名，步戰兵二百三十六名，守兵一百六十三名，官坐馬二十二匹，戰馬二百一十

匹。又渡馬淺船五隻。

城守營皆駐江寧省城。

【道光上元縣志】江寧城守副將統轄七營。〔左右奇浦深五營屬江寧府瓜埠青山營屬揚州府及鎮江府〕

左營

【同治上江志】左營副將自領之所屬有都司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馬步守兵四十三名。官坐馬三十二匹。戰馬九十八匹。

【道光上元縣志】馬戰兵九十八名。步戰兵四十名。守兵三百六十一名。

【續纂江寧府志】城守左營中軍守備司三汛。〔西華門 木匠營 鄧府巷〕左哨千總司四汛。

〔淮清橋 教敷營 堂子巷 武定橋〕右哨千總司五汛。〔紅花地 倭緞堂 花牌樓 虹橋 新街口〕左哨頭司把總司六汛。〔大中橋 八府塘 內橋 白塔 新路 馬路街〕左

哨二司把總司十二汛。〔登橋 御史廊 太平門 小教場營 集賢巷 高樓門 小四牌樓

文廟 武廟 唱經樓 沐府西門 右哨頭司把總司八汛〔東關頭 丁官營 黃公祠 鷺峯寺 東花園 茉莉園 新廊 紅土山〕右哨二司把總司城外三十三汛〔上孝陵衛 下孝陵衛 羽林 清涼庵 蔣家莊 西園墩汛 高井墩汛 仙鶴門 滄波門 中和橋墩汛 高橋門墩汛 沙子岡墩汛 上方門 靜海寺 北河口 大河西汛 小棚欄門汛 瀋陽衛 盤龍山 蔣廟 白馬羣 觀音門 上仙鄉 燕子磯 岔路口 湖熟 龍都 索墅墩汛 濱化鎮墩汛 石埠橋 舜山渡 帶子湖 東流〕

右營

【道光上元縣志】都司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馬戰兵九十七名。步戰兵四十名。守兵三百六十一名。官坐馬一十六匹。戰馬九十七匹。

【同治上江志】右營設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馬步戰守兵四百八十二名。官坐馬十六匹。戰馬九十七匹。

【續纂江寧府志】城守右營守備司二汛〔鐵獅子街 張公橋〕左哨千總司三汛〔江寧府學板巷 陡門橋〕右哨千總司八汛〔上浮橋 下浮橋 土城 王府園 五雲庵 鳳游寺

賀家門樓 小門口〔左哨以司把總司十五汛〕唱經樓 南籌市口 指月庵 館驛 獅子橋
四牌樓 斜橋 井亭 大市橋 圓通庵 北籌市口 廣洋倉 雙門樓 北小門口〔晚市〕
左哨二司把總司五汛〔朝天宮 筭橋市 虎賁倉 鋼銀巷 永慶寺〕右哨頭司把總司十
二汛〔左所巷 錦衣倉 峨眉嶺 頭鋪 百歲坊 團瓢 虎踞關 水左岡 四衛頭 雙
橋 定淮門 朝陽庵〕右哨二司把總司城外三十四汛〔來賓橋 安德門 圓覺庵 馴象
門 接待寺 石城祠 晏公廟 養虎庵 到彼庵 夾岡門 南城岡 善司廟 眼香廟
陳柱橋 馬房橋 蟠龍廟 板橋 斷山凹 江寧鎮 牧龍亭 地藏庵 鍋巷 天妃祠
祐聖祠 水府祠 大王廟 雙橋門 陶吳鎮 殷巷 秣陵關 朱門 路口 小丹陽徐埠〕
又左營城內三十八汛每汛派兵一名。外汛共派兵九名。右營城內四十五汛每汛派兵一名。外汛
共派兵十名。

後增設新軍五營。

〔續纂江寧府志〕同志八年兩江總督馬端敏以額兵之不可用。一則差使太多。而分汛皆畸零之

數一則口糧太少。而應募皆老弱之人。於是設增餉練兵之法。挑選精壯。酌加津貼。立爲新兵。左右前後中五營。均於江寧省城左近擇地駐劄。

新兵左營右營中營前營後營。各分五哨。營官以中哨爲親兵。每營營官一員。幫帶官一員。哨官五員。兵丁五百名。

其江防有遊奇兩營。初轄於操江。後改總督兼銜。

【同治上江志】遊兵奇兵兩營。國初爲操江所轄。至康熙元年。裁操江爲總督兼銜。以江防同知主察江津盜賊。雖雍正中有創立滿洲水師之議。未久而亦寢。所設防江營汛。江寧縣界則烈山白廟二汛。以遊兵營右哨把總轄之。仙人磯河口積兒磯三山大勝關雙閣鏡淺溝上河簾灣八汛。以奇兵營左哨把總轄之。新江口草鞵夾二汛。以奇兵營左哨千總轄之。上元縣界則七里洲燕子磯傅家溝草堂寺四汛。以奇兵營左哨千總轄之。朱家觥九分塘二汛。以奇兵營右哨把總轄之。北江邊三江口柏家閣三汛。以奇營右哨千總轄之。二縣共列二十一汛。皆有巡哨各船。

同治九年改創水師。設金陵營於草鞵夾。

【續纂江寧府志】自操江職廢。而長江無水師。此粵寇之亂所爲乘流直下也。湘鄉曾文正練兵衡陽。首立水勇。東征制勝。厥功爲多。金陵旣收。戰事大定。遂奏請以前募之水勇。改爲經制之水兵。設立長江水師二十四營。以提督統之。其在江寧草鞋夾。駐劄者曰金陵營。上自烏江。下至通江集。皆其分防汛地。并及江浦六合之內河。而通江集以下六合江汛。則屬瓜洲營焉。金陵營參將一員。左右哨都司各一員。前後哨守備各一員。千總八員。把總九員。外委十二員。額兵四百九十名。長龍船二號。舢板船三十號。督陣舢板船一號。

要塞增設礮臺

【金陵通紀】同治十三年建礮臺於烏龍山沙洲圩。

【續纂江寧府志】南岸烏龍山濱江暗礮臺七座。安礮七尊。明礮臺三座。安礮四尊。山磯頭暗礮臺四座。安礮四尊。明礮臺二座。安礮六尊。北岸沙洲圩濱江暗礮臺五座。安礮五尊。明礮臺三座。安礮八尊。

五龍山沙洲圩礮臺工程清摺。五龍山南岸礮臺。計明臺五座。計暗臺十一座。第一座（自左首依

山起) 暗臺第二座暗臺第三座明臺臺高六尺七寸第四座暗臺第五座暗臺第六座暗臺第七座暗臺第八座暗臺第九座明臺臺高七尺二寸第十座明臺計礮門二座臺高八尺一寸。右臺十座。左右依山。逐座相連。中通走道。前面護以礮岸濠溝。後牆下俱砌滴水石槽一道。山礮上礮臺計明臺二座。計暗臺四座。第一座(自左首計起)明臺。計暗門三座。臺高七尺。第二座暗臺。第三座暗臺。第四座明臺。計礮門三座。臺高與第一座同。第五六座暗臺。在山礮下右首。兩臺依山聯同一處。右臺六座。俯瞰大江。後圍牆置柵門一道。以通出入。與前十臺爲犄角之勢。沙洲圩北岸礮臺計明臺三座。計暗臺五座。第一座(自右首起)明臺。計礮門三座。臺高五尺七寸。第二座明臺。計礮門二座。臺高五尺五寸。第三座暗臺。第四五六七座暗臺。第八座明臺。計礮門三座。臺高五尺八寸。右臺八座。後圍牆均砌石槽。四圍皆砌樹岸。計高七尺餘。寬六丈六尺餘。長五十一丈有奇。

【下關礮臺工所委員章燿。鄒瀚。唐楊文會稟】「陳築造礮臺情形」卑職等於去年(同治十三年)七月間。奉憲台札委。在於下關經管築造礮臺工料事件等因。奉此卑職等遵照辦理。迄今四月有餘。幸無造誤。綜計先後支應工料。經合字營築造礮臺三座。共計礮房十一所。併開花礮營及

合字營分段修築營壘一週土石木工均已完竣。惟礮門內外安裝鐵板及撐門推門等項鐵工。至今僅成礮門五所。尙欠推板未安。此外仍有六門。計其工作約在明春告成。所有下關築造礮臺情形。理合稟陳。恭呈憲鑒。

【下關礮臺工所委員童耀郁上籌防局稟】本月〔光緒元年二月〕十三日奉憲臺札飭。照得下關礮台工程。前於上年十一月撥該工所稱土石木工一律完竣。僅有礮門六所。機器工作約在明春告竣等情。迄今兩月有餘。未據將工程完竣。撤局日期稟報到局。亟應督飭匠工迅速工作。限於二月底撤局。辦理報銷等因。奉此。今春正月初六日開工。其機器工匠計少工二百有奇。致工作完竣之期稍爲延遲。茲礮門機器幸蒙飭催。准在〔二月〕二十七日即可一律完竣。

【江南籌防局呈報撥解下關添築明臺津貼米價由】竊照下關礮臺本年〔光緒五年〕添明礮臺一座。計礮二門。業已工竣。

【江南籌防局呈報撥給本年添築下關礮臺津貼由】竊照下關礮臺詳奉憲飭於本年〔光緒六年〕添礮臺兩門。自二月開工。至十月工竣。

【金陵通紀】光緒七年春重修礮臺。增築下關數處。

【續纂江寧府志】南岸下關暗礮臺六座。安礮六尊。明礮臺二座。安礮二尊。

【監造獅子山等處礮臺張彭隨辦礮臺工程楊自新上壽防局驗收臺工稟】（光緒二十一年）標下卑職前奉札委監修獅子山鍾山幕府山三處礮臺工程。現均一律工竣。所有監修獅子山鍾山幕府山三處礮臺十五座。工程完竣緣由。理合分別開具清摺。稟請憲臺賜察。委員驗收核銷。再奉飭安設快礮。雨花臺四尊。獅子山二尊。幕府山四尊。並本山下南首山岡。安設地藏礮二尊。此項十二尊礮臺工程。現經漸次開工。一俟工竣。另行呈報。合併陳明。

鍾山 第一尊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第二尊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獅子山 東首居中安一百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東首左邊安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東首右邊安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西首居中安一百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西首左邊安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西首右邊安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幕府山 東山第一尊安一百八十磅子短式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東山第二尊安一百八十磅子短式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東山第三尊安一百八十磅子中式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東山第四尊安一百八十磅子中式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西山第一尊安一百八十磅子短式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西山第二尊安一百八十磅子短式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西山第三尊安八十磅子後膛鋼礮。用洋坭築成洋式明臺一座。

【籌防局呈報雨花臺等處安快礮工程完竣文】爲呈報事。竊查上年（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據監造雨花臺等處快礮臺工程委員遊擊張彪。千總黃福華。縣丞楊自新。收支委州同周紀常等稟稱。奉署督部堂張札飭。以雨花臺安設快礮六尊。當卽勘估約需銀九千餘兩。復奉張署憲面諭。雨花臺改設四尊。獅子山兩尊。幕府山四尊。並於幕府山南首山岡安設地礮兩尊等因。伏查此項建臺安礮。前經繪圖貼說。恭呈鑒核。現遵憲飭指定建築礮臺地位。所有雨花臺築臺安設四

十磅子快礮四尊。並子藥房四間。礮亭四座。獅子山築臺。添安快礮兩尊。子藥房四間。暗道兩所。以上工程。均於本年三月內一律完竣。動用料共需經費湘平銀七千九百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一毫五絲。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報。仰祈憲台鑒核查考。

【江南籌防局詳復督憲富貴山添安礮位文】爲詳復事。竊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憲台札開。照得金陵富貴山礮臺。僅設大礮二尊。本部堂親臨察督。該臺現設礮位。不足以資控禦。應於第一尊大礮之前。添設快礮數尊。庶遠近可以堵擊。卽由籌防局派員前往該臺。審察形勢。核實估計。稟復核奪。應用礮位。卽飭該處總臺官馮國士。自赴軍械所選擇次等快礮。分別設配。以期得力。除分行外。札局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到局。遵卽分飭總臺官馮國士。及提調郭勳查辦去後。茲據提調郭勳稟復。前赴富貴山。會同馮臺官勘明地址。擬於第一尊大礮之前。添設三磅子阿摩士莊快礮二尊。四十磅子後膛礮二尊。其快礮仿照馬克身快礮三座架樣式。每尊添配略小之鐵筒座架一具。四十磅子礮座礮盤。亦須仿照新式礮盤。四面旋轉。可以環擊四面。此項礮臺工程。加蓋軍裝兵房四間。需用工料。估須經費銀一千八百餘兩。理合具文詳復。仰祈憲台鑒核。批示祇遵。仍俟奉到憲批後。卽行分移機器製造局添製礮架。並將添築礮臺工程。由局派員經理。以期迅速。而固

防守。合並聲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憲批。如詳辦理。〕

考試武員。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七年總督曾文正公。以官軍凱撤後。收標武員。多置閒散。仿書院考試之法。月以二十五日。派道員及提鎮十人。分五棚校閱馬步箭火鎗。第其甲乙。餼之。光緒元年十月總督沈文肅公改試洋鎗。第甲乙如前。

其軍事機關。有營務處。

〔續纂江寧府志〕軍興以來。凡督師大帥。及統領一軍者。皆設營務處。以佐軍政。和行陣儲異材。同治八年總督馬端敏公。簡江寧揚州綠營之兵。立新兵五營。加給月餉。以時訓練。乃設營標營務處。以道員一人掌之。其後總督曾文正公。添募老湘合字營。總督李公宗義。籌辦海防。增募各營。并直隸總督李伯相。所撥留防江南武毅慶字等營。其徵調餽饌之政。督府均下營務處。籌議轉行。十三年兼節制護軍營。督捕營。督標親兵水師營。而督捕營所獲盜犯。由營務處訊鞫詳請定讞。每月武課試畢。亦由營務處彙呈督府榜示等第。

長江水師發餉所。

【續纂江寧府志】江寧鹽巡道司長江水師下遊兵餉道署無管庫官以佐貳一人掌之。經收盈金凡兩江境內水師月餉皆由所支放。

淮揚水師支應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自蘇州移設金陵道員一人掌之兼司淮揚水師營務處。

軍需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總督曾文正公北征捻匪設北征糧臺以饒諸軍同治 年改爲軍需局以道員一人掌之專濟西征老湘營一軍及江寧防軍合字六營新兵五營各軍月餉。

金陵軍械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閏五月立以守丞以下官掌之初名內軍械所專儲外洋軍火供各軍之用別有外軍械所以儲內地軍器洎各軍移撤其分儲軍械多聚於此海防事興購製外洋軍器益富且精矣乃併內外二所爲一凡江寧綠營及湘淮水陸征防各軍皆取給焉別其良窳利鈍時

其收發月以冊籍上於制府。

機器製造局存儲火藥局軍械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立屋宇皆仿外洋之式營造。以道員一人掌之。購機器於外洋。募洋匠爲師。督諸匠製造礮位門火車輪盤架子藥箱具開花炸彈洋鎗擡鎗銅帽等項。解濟淮軍及本省留防勇營之用。同治 年於烏龍山暨設礮臺機器局。光緒四年歸併。

【金陵通紀】同治四年設機器製造局於南門外西天寺故址。又置存儲火藥局於石城門內濟生巷北軍械所於古城隍廟旁。

製造火箭局。

【續纂江寧府志】隸機器局。

火藥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八月立在龍蟠里。承牧一人掌之。凡製造火藥局存儲備支放各軍之用。所儲有本藥洋藥鎗藥礮藥炸藥三稜藥石子式藥。以及硝磺各種。領分局二。曰草場分局。曰雞

鳴山分局。

報銷局。

【續纂江寧府志】初設於蘇州。同治五年二月移駐江寧道員一人掌之。稽核留防湘淮兩軍餉需。彙其成數。以冊籍上制府達於部。

籌防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十三年六月立。布政使道員掌之。專理江防軍政。大江設防。自下關至吳淞口止。於濱江險要。建築礮臺。儲備鎗礮軍火。分兵屯守。

水師船廠。

【續纂江寧府志】咸豐三年曾文正公於湘鄉本籍。剏造水師戰船。設廠於衛州湘潭。造快蟹長龍舢板等船。既肅長江。僉定東南。遂改水師爲經制之兵。奏定章程。各船每屆三年。修理一次。十二年即行更換。其風篷等件。三年亦更換一次。桿索纜纜等物。每屆修整之年。酌量添換。同治七年乃設船廠於燕子磯。掌造拖罈長龍舢板八團八槳快蟹之屬。及錨木腦索礮繩旂幟紅白油布篷等件。

兵 備

以備下遊水師各營更換。其外海水師戰船修造之政，亦兼掌之。

製造火藥局。

【續纂江寧府志】江寧各營所需火藥，向由安慶火藥局撥濟。同治十一年總督何公瓊議建江寧製造局。八月立局於通濟門外，以牧令一人掌之。采硝於壽毫鉅野歸德，采松柴木於青陽嫩柳炭於鎮潭杉炭於西溪丁坑，辨其色質與性，審火齊之節，督匠確造核各軍演放之數，以爲作輟。

【金陵通紀】同治十一年設製造火藥局於通濟門九龍橋。

試造洋藥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十二年五月立，十三年十二月裁撤。

金陵製造洋火藥局。

【金陵製造洋火藥總局咨籌防總局文】金陵建造火藥廠基地，勘定通濟門外七里街地方，業經稟奉爵閣督左批准在案。所有建造局廠一切工程，亟應趕辦，現已擇吉（光緒八年）六月十八日興工，相應備文咨會，爲此咨貴局，請煩查照施行。

【寧屬清理財政局詳督憲議決歸併之洋火藥局等四處請分飭即日移交併辦文】（宣統二年）查度支部元電，原分減併裁三項，其歸併項下，所指洋火藥局歸併餉械局，省一萬餘兩，均於七月初二日公同議決歸併，擬請憲台迅賜分飭各該局堂，即日移交併辦。

儲存火藥局。

（一）清江火藥局。

【金陵通紀】同治九年設清江火藥局於草場，製造火箭局於神木庵。

（二）棉花火藥局。光緒七年建。

（三）雞鳴山火藥局。

【金陵通紀】同治十三年設火藥局於雞鳴山陰。

（四）長江水師火藥局。

（五）馬鞍山火藥局。光緒二十年建。

【統辦金陵內外軍械所咨籌防局文】本年（光緒二十年）六月間，經貴局會同敝所，暨金陵防

營支應局請金陵城內古林庵後馬鞍山地方建造庫屋。即將龍蟠里存藥及新造火藥分別移入新庫儲存。其龍蟠里舊有房屋擬即改爲火藥總局委員稽核辦公之所。現在該庫已由貴局委員監造工竣。亟應各藥搬運新庫。遴員駐局悉心經理。以專責成。

(六) 劉家岡及華岩岡火藥庫

【金陵防營支應總局咨金陵軍械所文】馬鞍山藥庫被燬後奉飭重建。劉家岡添建華岩岡藥庫兩所。遵於上年〔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間開工建造。於本年七月間。先將劉家岡藥庫三十六間。住房十七間。大廂房六間。共五十九間。一律完工。隨即續造華岩岡藥庫十二間。住房十一間。共二十三間。亦於九月杪一併完工。均經先後會同貴道驗收點交。派員管理。

金陵內軍械所

金陵外軍械所

金陵製造局

【江督端奏金陵製造局添購機器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竊查金陵製造局添購機器。改良製

造新式槍子。具詳請示。奴才以所請係因時制宜。裨益軍需起見。批准照辦。卽由該道劉體乾親赴上海。就近會商張士珩。將應添購各項機器具。嗣與德商禮和洋行議定。由該行承辦。德商侶佛廠最新式自行進子造小口徑網。孟頭新毛瑟子機器二十五部。又六密里五七密里九各道口徑槍子。及較進口徑沖模樣板各一副。又格林木大小天秤兩具。共計淨價德銀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五馬克。連關稅水脚保險等費。一併在內。當與訂立合同。加立清單。並先付定價三分之一。計德銀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五馬克。按照本年十月初四日付銀日期。上海銀行市價每二百八十三馬克。合規平銀一百兩。核算共合規平銀二萬零六百五十一兩有奇。

【寧屬清理財政局會同寧藩司江南製造局詳復遵批核議裁撤金陵製造局並派員點驗接收文】（宣統二年）會議詳復事。竊奉憲台批。金陵機器製造局趙道有倫稟。改良製造新式槍子。酌擬減費節省辦法一案。由奉批據稟已悉。該局專造槍子。規模甚狹。本附屬於江南製造局。前經寧藩司議請裁撤。原論極爲詳確。業已如議飭裁。至該道所稱機器可惜。不爲無見。查新式機器。尙可撥歸滬局。惟舊機應設法安頓。現在裁併全案。已行清理財政局。據稟前情。仰清理財政局會同寧藩司江南製造局核議詳復奏咨。錄批備移該局知照。繳稟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批將金陵機器

局即日裁撤。其局中現在機器物料等項，應由趙道造具清冊，送由職道士珩派員來寧點驗接收。至新式機器如何撥用，舊機如何設法安頓，及此後需用軍械如何接濟，應由本司等另行妥議辦法，詳請憲示。

又因軍事設算學局。

【續纂江寧府志】光緒二年五月立。布政使梅公啓照擬議，以丞牧一人掌之，招延生徒，講求鑄礮之法，并測準演放諸藝，以爲江海防務之助。六年五月以無成效，裁撤。

水雷局。

【續纂江寧府志】光緒三年七月立。委員招募藝童，學習洋文洋語。四年挑留八名，送赴天津教練。水雷局學習五年，以洋教習期滿回國，於十二月撤回。隸機器局。名電學館。六年五月以無成效，裁撤。

電學館（光緒五年十二月設立，光緒六年五月裁撤）

【江南籌防總局呈報電學館事宜，請由金陵機器局就近兼管摺】竊照江南原募藝童八名，赴天

津附學水雷電報回寧。當經商請其總機務局騰出房屋。於上年十二月設立電學館。以資教習。

【早報電學館。遵於本年五月初一日裁撤。任支摺】稿奉。台面諭經費支絀。各局裁減。電學館自五月初一日起。即行裁撤等諭。除將教習司事藝童人等。一律裁撤。薪水發至本年四月底止。支。

清季南洋徵兵。設徵兵總局於省城。成立一鎮（即第九鎮）兩協四標二營。

【籌議勸辦徵兵詳文】（乙巳六月十八日）兩江督練公所。總辦兵備處兼教練處江蘇存記道朱恩。設為

詳請事。竊查改編營制一案。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奉憲台批開。即將原駐省城之武威左右翼按。照章制專練徵兵。編為第一標等因。伏查東西各國陸軍。無不以徵兵為編制之要素。自王公子弟。以至庶民。視當兵若應有之天職。得之者人皆黷而羨之。國之強弱。恆視兵力為轉移。兵之足貴。如。此。我國兵民既分。當兵者大都游惰無業之民。有事則招之使來。無事則遣之使去。招之來既漫不。加教。遣之去則窮無所歸。流弊所終。且以滋乳無數盜賊。即或永無遣散流亡之事。而一兵入伍。養。至二三十年。向之稱為男兒好身手者。亦無不頭童齒落。精力就衰。耗二三十年之餉。僅僅得一無。

用之兵。而欲望兵氣之揚。夫何可得。上年練兵處頒定軍制。首以就地徵兵爲一定之目的。復立以常備續備後備分年訓練更番退伍之法。使以少數之餉。練成多數之兵。久之自可收國民皆兵之效果。〔中略〕職道等再四討論調查。實知非急辦徵兵不可以圖強。非先定徵兵區域。則徵兵亦無從着手。就江蘇大勢而論。全省統轄八府三直隸州一直隸廳。如編立三鎮。則有步隊十二標。以一府州廳爲一標之管區。適敷分布。惟蘇垣防軍向歸撫憲主政。近聞蘇垣已編練一協。自應畫出數府州爲蘇垣之協管區。又江北新設提督。已奉旨著劉軍門專練一鎮。亦可畫出數府州爲江北之鎮管區。如此則江南先練一鎮。酌定數府爲江南之鎮管區。未嘗不可互爲維持。本年正月間。職道等稟承憲訓。將江南諸軍編立步隊八標。除第一標僅有舊軍一營。又皆本省民籍。堪以舉辦徵兵。外餘七標。悉屬湘淮舊旅。與徵兵制度實不相合。當復商同各標統帶。認真挑選。汰弱留強。數月以來。先後遣散不下五千餘人。職道恩絀所統之第二標僅裁存二百餘人。若歸併入第三標。即可空出第二標與第一標同辦徵兵。其餘六標有尙存千餘人者。亦有僅存五六百人者。俟第一二標徵兵辦成之後。再將此六標酌量歸併。尙可空出兩標。再辦徵兵。合之前兩標即共有徵兵四標。適符一鎮之數。此外所餘歸併之四標。即可悉行留作要塞守兵。不復編立成鎮。於地方得資彈壓。於

餉力亦不無節省。似屬兩便。至馬廠工轄各隊。江南現祇有馬隊。隊各一營。工程轄重均未徵集。將來亦應按一鎮管轄之數徵足之。其兵籍即分附於步隊之標管區內。現經 肅道等督同提調各員。將徵兵辦法悉心籌議。立具章程三通。曰徵兵總章。曰勸辦徵兵局章程。曰勸徵章程。總章首重分區域。擬以江寧鎮江常州揚州爲第一鎮管區。徐州海州淮安通州海門爲第二鎮管區。蘇州松江太倉州爲蘇垣所練之協管區。目前江寧開辦徵兵。僅步隊兩標。應先就江寧鎮江兩府屬縣勸徵。餘均留俟將來再定。〔中略〕徵兵官徵兵員並帶同軍醫弁目司書等定期七月初十日起程。分往各處。其徵兵總局。即以新購之淮軍公所辦理。

【署督憲周批】據詳已悉。第一第二兩標應徵之兵。就寧鎮兩府先行試辦。定於八月初一日起程。應准照辦。

【徵兵總章】設勸辦徵兵總局於江寧省城內。直隸於督練公所。每一標之徵兵區。設一勸辦徵兵分局。江南所辦一鎮。設分局六所。江寧府分局。即附設總局內。〔餘略〕

【軍需處呈宣統三年閏六月分放款清冊】第九鎮司令處六月閏六月經費暨奉准添設執法官薪水共湘平銀五千九百十三兩二錢八分。十七協司令處六月閏六月經費湘平銀一千六百

六十九兩八分。十八協司各處六月閏六月經費湘平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八分。步隊三十
三標閏六月小建薪餉湘平銀一萬六百八十八兩七分四厘。步隊三十四標閏六月小建薪餉
湘平銀一萬七百三十二兩一錢三分二厘。步隊三十五標閏六月小建薪餉湘平銀一萬六百
二十七兩九分四厘。步隊三十六標閏六月小建薪餉湘平銀一萬八百九十五兩九錢八分二
厘。馬隊第九標閏六月小建薪餉湘平銀九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二厘。礮隊第九標閏
六月小建薪餉湘平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六厘。工程第九營閏六月小建薪餉
暨無線電輕氣球員弁薪工餉乾擦洗等費湘平銀三千六百三兩七錢四分八厘。輜重第九營
閏六月小建薪餉湘平銀五千五十一兩二錢六分。

辛亥革命南京光復最速第九鎮之功也。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江兩新軍自癸卯留日義勇隊成立及蘇報案發生後，卽有愛國志士
投身軍隊中，宣傳革命排滿之說，士卒從而附和者頗不乏人。及乙巳東京同盟會成立，上海旋亦
組織分會，益派同志多人分赴江南各地從事軍界之運動。新軍將弁如趙聲倪映典林述慶柏文

蔚冷通楊希說諸人，均先後入黨。在江南軍界佔有一部份勢力。趙任管帶時，日在珍珠橋營部高談革命。軍學兩界同志恆假其地爲宣傳機關。及擢任標統，從者益衆。事爲滿將舒清阿等所知。乃嗾使江督端方將趙等一一撤差查究。趙倪失職後，赴粵供職。復被端方電告粵中防範。卒致不安於位。柏文蔚則以東走滿洲得免。蓋江南新軍革黨將領之見疑，其大原在於丙午中山派喬義生偕法國武官巡遊長江各省調查軍隊勢力一事。喬等至南京時，嘗訪問軍警界同志，接洽一切。以是爲督署密探所悉。故端方得以從容防範。使革黨在江南數年不能有所措施。

【中國革命史】南京爲長江天塹之險要。扼鄂皖蘇之交通。是爲革命軍所必爭之地。清廷於無事之日，亦駐重兵於其間。總督張人駿自武昌起事後，即陸續調集江防營，分紮要隘。又以各省新軍多附革命，遂疑及第九鎮之新軍。既拒該軍統制徐紹楨給發子彈之請，且檄令移駐秣陵關。而以江防統領張勳扼守南京。新軍本多贊成革命，至此人心愈憤。遂於九月十八日進攻雨花台。苦戰竟日，以子彈不敷，退駐鎮江。適蘇浙滬所派會攻南京軍隊先後抵鎮，遂組織蘇浙滬聯軍。公舉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二十一日由鎮江出發，進攻南京，下之。（餘詳大事表）

交通

甲 陸運

一 市內道路

孫吳時自宣陽門至朱雀門六里。名爲御道。列植槐柳。吳都賦所云朱闕雙立。馳道如砥也。而劉宋之南北馳道。官柳千株。濃翠如沫。行人暑不張蓋。玉勒雕鞍。風馳電邁。一時之盛。可以想見。

【建康志】宋書大明五年。孝武初立馳道。自闔闔門至於朱雀門。爲南馳道。又自承明門至玄武湖。爲北馳道。八年罷南北二馳道。景和元年復立。宮苑記宋築馳道。爲調馬之所。

【楊虞部詩】路平如砥直如絃。官柳千株翠拂烟。玉勒金羈天下駿。急於奔電更揮鞭。

【馬野亭詩】南城來到北城隅。更北直趨玄武湖。一上雕鞍三十里。兩旁官柳數千株。六朝都邑真如此。舊日咸秦得似無。暑月行人不張蓋。漫天自有翠屠蘇。

至宋姚希得甃砌街道。時六朝規制蕪滅久矣。

【建康志】制使姚公希得任內甃砌街道。先是東西錦繡坊及經武坊一帶。街衢多有損壞。缺陷去處。不便往來。景定三年三月十七日興工。至四月二十日畢。重新布砌。用磚二十餘萬。凡工物總費五萬二千一百餘緡。米六十二石七斗有奇。

明初官街可容九軌。左右繚以官廊。以蔽風雨。今估衣廊堂子街一帶。尙存遺制。年久被侵。日益湫隘。

【白下瑣言】前明都會所在。街衢洞達。洵爲壯觀。由東而西。則火皇廟至三山門。大中橋至石城門。由南而北。則鎮淮橋至內橋。評事街至明瓦廊。高井至北門橋。官街極其寬廓。可容九軌。左右皆繚以官廊。以蔽風雨。今爲居民侵占者多。崇閎之地。半爲湫隘之區矣。

【白下瑣言】石城門至通濟門。長街數里。鋪石皆方整而厚。洪武間令民輸若干。予一監生。謂之監石。今被車牛碾之破損。良爲可惜。

清季創築馬路。始於光緒二十年。以後續有興建。廣者不出三十英尺。僅可行

東洋車輕馬車而已。

【金陵通紀】光緒二十一年創築馬車路。自碑亭巷出儀鳳門。造鐵橋於下關。以通洋柵。徧城行東洋車。

又二十五年展馬車路。至龍王廟。

又二十七年增築馬路於貢院大功坊內橋。

又二十九年展中正街至旱西門馬車路。

【海關報告冊】此路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張之洞爲兩江總督時所創築。起於江干。穿下關。由儀鳳門入城。循舊石路。達於鼓樓。再繞雞籠山麓。經總督衙門。達駐防城邊。而終於通濟門。支路最早築者。爲三牌樓至陸軍學堂路。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又築一支路。至總督衙門門首。於是大行宮與西華門乃相通連。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署督鹿傳霖復議增二路。一自花牌樓至貢院。一自洋務局至渡西門。適拳匪亂起。僅前者築就。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築昇平橋至內橋之路。於是藩臺衙門亦與幹路相接。馬路幹路廣二十英尺。至三十英尺。支

路則以路側民房不能遷移，頗形窄狹，各路均可行東洋車及輕馬車。

【海關報告冊】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往湯山之泥路築成，長四十七里，又築一路通堯化門，通上新河之石路，亦已翻築。

國府奠都後，計劃修築，迨十八年總理奉安，中山路陵園路竣工，厥後首都建設委員會規定首都幹路系統，及次要幹路路線，交市府按年修築，迨二十三年十月，幹路已成者有中山中正太平朱雀白下漢中中華雨花山西國府玄武熱河大光等四十八線，共長十一萬九千三百公尺，用費二百三十四萬四千零四十二元，已經展覽翻築之舊路二十八線，共長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公尺，用費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又新築之路五線，共長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公尺，用費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又修築之舊路五線，共長度無從計算，用費一萬三千零七十八元，支分條布，稱便利矣。

南京路工程局已建築成之新路一覽表

第四表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路名 | 起迄地點 | 路面種類 | 在公尺 | 寬度 | 長度 | 面積 | 估價 | 建築工程 | 建築費 | 完工日期 | 備註 | 附註 |
|-----|----------|------|---------|-------|------|---------|-----------|--------|-----------|--------|------------|------------|
| 中山路 | 下關石橋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201.04 | 4.00 | 1.07 | 1201.11 | 107014.72 | 18年 01 | 107014.72 | 18年 01 | 原由南京路工程局建築 | 原由南京路工程局建築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石子路 | 3072.00 | 4.07 | 1.07 | 3072.07 | 30724.03 | 18年 01 | 30724.03 | 18年 01 | | |
| 中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14.00 | 10.00 | 1.07 | 814.07 | 22172.81 | 18年 01 | 22172.81 | 18年 01 | | |
| 中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384.00 | 4.00 | 1.07 | 1384.07 | 70800.808 | 19年 01 | 70800.808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002.00 | 1.07 | 1.07 | 1002.07 | 18972.73 | 19年 01 | 18972.73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91.80 | 12.00 | 1.07 | 891.87 | 37084.240 | 19年 01 | 37084.24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05.00 | 12.00 | 1.07 | 805.07 | 10160.840 | 19年 01 | 10160.84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22.80 | 24.38 | 1.07 | 822.87 | 14800.122 | 19年 01 | 14800.122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06.00 | 18.00 | 1.07 | 806.07 | 97794.408 | 19年 01 | 97794.408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404.00 | 14.80 | 1.07 | 1404.07 | 12007.417 | 19年 01 | 12007.417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44.00 | 28.00 | 1.07 | 844.07 | 63331.61 | 19年 01 | 63331.61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401.00 | 40.00 | 1.07 | 1401.07 | 131048.07 | 19年 01 | 131048.07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224.10 | 22.00 | 1.07 | 224.17 | 11898.170 | 19年 01 | 11898.17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304.20 | 23.00 | 1.07 | 1304.27 | 16391.474 | 19年 01 | 16391.474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648.18 | 23.00 | 1.07 | 648.25 | 6331.640 | 19年 01 | 6331.64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2745.00 | 7.30 | 1.07 | 2745.07 | 10770.631 | 19年 01 | 10770.631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45.00 | 15.00 | 1.07 | 845.07 | 32007.430 | 19年 01 | 32007.43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3030.00 | 4.00 | 1.07 | 3030.07 | 8445.400 | 19年 01 | 8445.40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801.00 | 4.00 | 1.07 | 801.07 | 10871.300 | 19年 01 | 10871.300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0152.00 | 5.00 | 1.07 | 0152.07 | 43146.722 | 19年 01 | 43146.722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2308.00 | 4.00 | 1.07 | 2308.07 | 11630.472 | 19年 01 | 11630.472 | 19年 01 | | |
| 復興路 | 中興路至中山門 | 柏油路 | 1098.00 | 10.00 | 1.07 | 1098.07 | 12092.07 | 19年 01 | 12092.07 | 19年 01 | | |

本表係根據工程局建築工程費彙報表及工程費彙報表編製而成

| 買家姓名 | 地址 | 石片路 | 每呎 | 面積 | 總價 | 日期 |
|----------|-----|----------|-------|---------|----------|-----------|
| 羅永祥 | 石片路 | 657.00 | 3.00 | 每呎 0.60 | 480.60 | 22/6 9/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187.500 | 15.00 | | 801.50 | 22/6 0/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120.00 | 7.00 | 每呎 0.60 | 401.60 | 22/6 10/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230.00 | 5.00 | | 600.50 | 22/6 10/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55.00 | 15.00 | | 1242.00 | 22/6 2/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452.70 | 6.00 | | 2718.00 | 22/6 2/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4180.00 | 2.80 | | 6391.87 | 22/6 3/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 | | 1302.00 | 22/6 3/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1837.00 | 5.00 | | 4411.81 | 22/6 4/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429.60 | 4.00 | | 1801.43 | 22/6 5/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400.00 | 4.00 | | 4297.14 | 22/6 5/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 | | 6294.81 | 22/6 6/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 | | 17252.00 |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 | | 6038.00 |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323.00 | 4.00 | | |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5144.00 | 5.00 | 每呎 1.25 | 12122.16 | 22/6 7/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3080.00 | 5.60 | 每呎 1.25 | 3877.4 | 22/6 7/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6805.40 | 2.60 | 每呎 1.45 | 8720.22 | 22/6 8/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4700.00 | 3.30 | 每呎 1.35 | 13123.00 | 22/6 8/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9172.00 | 2.60 | 每呎 1.45 | 17842.00 | 22/6 8/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148.00 | 12.00 | 每呎 1.25 | 9122.00 | 22/6 8/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14470.00 | 2.80 | | 8001.21 | 22/6 9/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600.80 | 18.00 | 每呎 5.00 | 34704.60 | 22/6 9/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502.82 | 18.00 | 每呎 4.00 | 2840.91 | 22/6 11/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 | | 88828.00 | 22/6 11/1 |
| 寶利洋行有限公司 | 石片路 | | | | 62470.36 | 22/6 11/1 |

附 錄

四 十 八

南京市工務局已經展寬翻築之舊路一覽表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 路 名 | 起 點 | 地 點 | 鋪 設 面 積 | 寬 度 | 寬 度 | 面 積 | 工 程 | 路 費 | 完 工 日 期 | 備 註 |
|------------------|-----------|-----|---------|-------|-----|-----|-----|-----|----------|-------------------|
| 里 | 里 | 里 | 公 尺 | 公 尺 | 公 尺 | 公 尺 | | | | |
| 波賢名士裡馬路 | 紅門口至江邊馬路 | 整原路 | 404.00 | 5.00 | | | | 無 | 21年11月3日 | 原有路寬全1.4公尺現展寬為3公尺 |
| 灰泥小門口至寧遠門馬路 | 小門口至寧遠門 | 碎石路 | 1400.00 | 8.00 | | | | 無 | 1月1日 | |
| 湖參豐源路 | 新街口至紅泥廟 | 碎石路 | 1192.00 | 4.90 | | | | 無 | 9月16日 | |
| 湖參新泥廟至下甸口馬路 | 紅泥廟口至下甸口 | 碎石路 | 417.00 | 5.60 | | | | 無 | 9月4日 | |
| 湖參石城路至江東門無縫電台路 | 石城路至江東門 | 碎石路 | 2791.00 | 4.50 | | | | 無 | 9月2日 | |
| 湖參綏遠路 | 興中門至熱河路 | 碎石路 | 46.80 | 9.38 | | | | 無 | 11月5日 | |
| 湖參下關江邊路 | 接江碼頭至盤龍橋門 | 碎石路 | 394.68 | 2.01 | | | | 無 | 11月20日 | |
| 湖參修德谷材馬路 | 牛春巷至金陵大馬路 | 碎石路 | 877.00 | 2.50 | | | | 無 | 5月31日 | |
| 湖參修德谷材馬路 | 朱雀路口至太平橋 | 碎石路 | 819.00 | 5.00 | | | | 無 | 7月3日 | |
| 湖參加師太平橋南段和油 | 興公非至白下路 | 碎石路 | 789.00 | 11.10 | | | | 無 | 6月12日 | |
| 湖參無錫河路及中山路將前加師和油 | 德和門至中山橋 | 碎石路 | 516.01 | 10.00 | | | | 無 | 9月25日 | |
| 湖參無錫河路及中山路將前加師和油 | 中山路至花籃里 | 碎石路 | 180.00 | 1.00 | | | | 無 | 9月20日 | |
| 湖參加師和油 | 江橋至大森園口 | 碎石路 | 128.00 | 5.00 | | | | 無 | 8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府第一公園內邊路 | 第一公園內 | 碎石路 | | | | | | | | | | | | | | | | | |
| 翻修太平路交叉路 | 石橋至大倉園口 | 碎石路 | 947.00 | | | | | | | | | | | | | | | | |
| 翻修太平橋至九龍橋道路 | 大中橋至九龍橋 | 碎石路 | 365.01 | 5.86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公園馬路 | | 碎石路 | 不一 | 不一 | | | | | | | | | | | | | | | |
| 太平路機車道 | | 碎石路 | 不一 | 不一 | | | | | | | | | | | | | | | |
| 游廊街 | | 碎石路 | 不一 | 不一 | | | | | | | | | | | | | | | |
| 國府東館邊馬路 | 國府至行政院 | 柏油路 | 345.2 | 8.00 | 2.00 | | | | | | | | | | | | | | |
| 趙聖路 | 紅紙廟至下街口 | 碎石路 | | | | 1800.00 | | | | | | | | | | | | | |
| 金銀街 | 廣助營至金銀街 | 碎石路 | 178.00 | .50 | | | | | | | | | | | | | | | |
| 中央黨部馬路 | 中央黨部至廣助營 | 碎石路 | 1803.00 | .00 | | | | | | | | | | | | | | | |
| 光石路 | 光廟門至石門橋 | 碎石路 | 560.0 | 5.00 | | | | | | | | | | | | | | | |
| 許家巷 | | 碎石路 | | | | | | | | | | | | | | | | | |
| 平民住宅邊路 | 和平門至新慶門 | 碎石路 | 不一 | 不一 | | | | | | | | | | | | | | | |
| 成賢街 | 武聖門三號 | 柏油路 | | | | | | | | | | | | | | | | | |
| 國府四街 | 成賢街至大石橋 | 柏油路 | 不一 | 不一 | | | | | | | | | | | | | | | |

表 續

表 續

南京市工務局正在興築之新路一覽表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 路名 | 起訖地點 | 路面 | 長度 公尺 | 寬度 公尺 | 車行道 公尺 | 人行道 公尺 | 面積 方公尺 | 附屬工程 | 建築費 | 竣工日期 | 備註 |
|--------|---------------------------|----|----------|----------|-----------|-----------|-----------|-------|----------|--------|----|
| 太平門外道路 | | 石片 | 858.00 | 15.0 | | | | | 500.50 | 23年12月 | |
| 建康路四段 | 維多利亞園 至 燕行路至天 山路 | 柏油 | 690.00 | 18.00 | 各4.00 | | | 總長路牙槽 | 40054.08 | 24年1月 | |
| 衛山 | 燕行路至天山路 | 石片 | 153.20 | 6.00 | 各1.00 | | | 總長路牙槽 | 854.40 | 24年1月 | |
| | 另測至渡中 | 柏油 | 1517.50 | 22.00 | | | | 總長路牙槽 | 97884.9 | 24年5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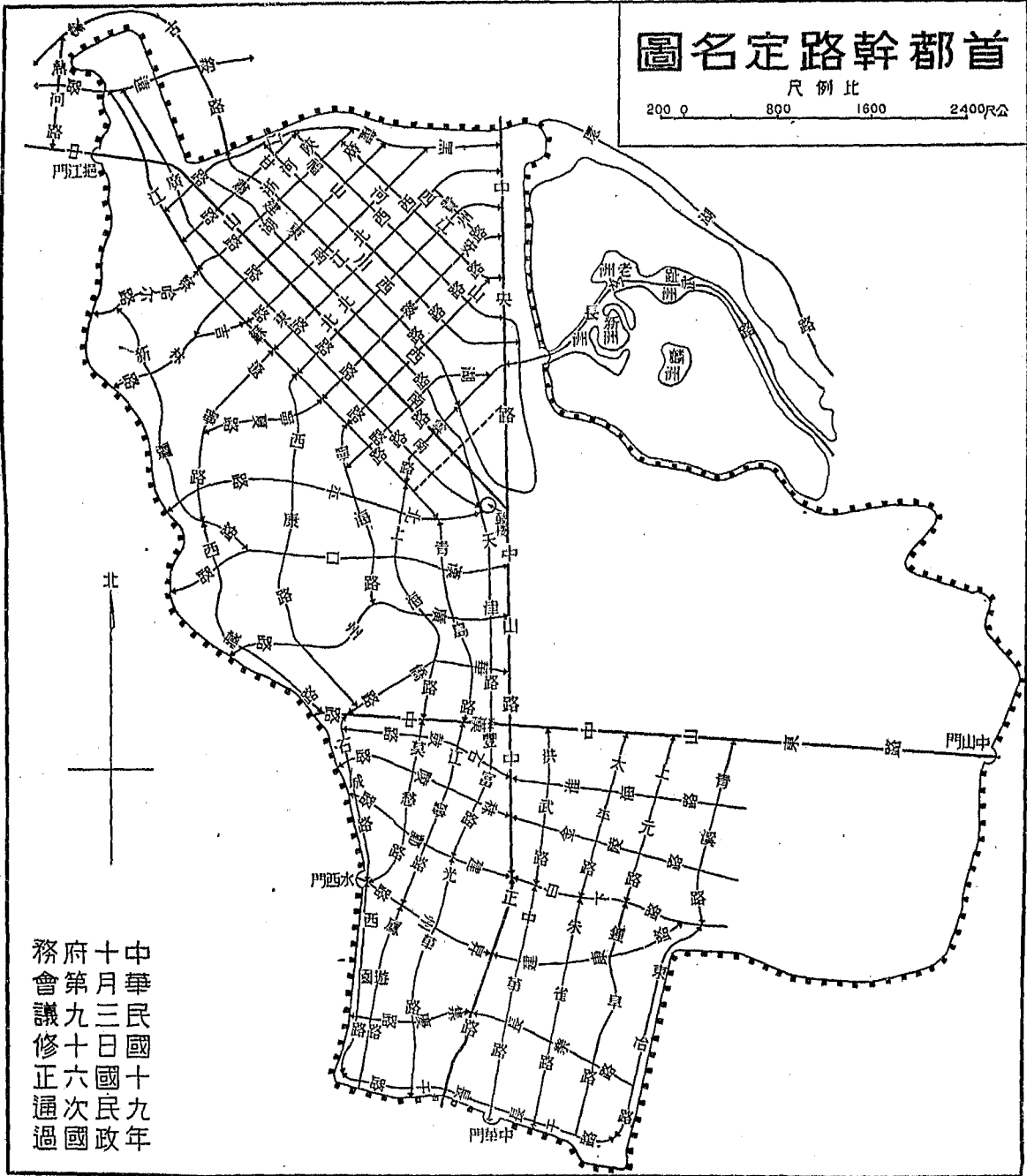
南京市工務局正在修築之舊路一覽表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 路名 | 起訖地點 | 路面 | 長度 公尺 | 寬度 公尺 | 車行道 公尺 | 人行道 公尺 | 面積 | 附屬工程 | 建築費 | 竣工日期 | 備註 |
|--------|--------------|----|----------|----------|-----------|-----------|----|------|---------|--------|---------------------|
| 盤谷路 | 盤化門至盤 龍口 | 石片 | — | — | — | — | | | 2859.10 | 23年11月 | 因各段修築經費 不足寬度未能計數 |
| 三台湖道路 | 燕子磯至三 台湖 | 石片 | — | — | — | — | | | 2205.85 | | |
| 龍蟠里道路 | | 石片 | — | — | — | — | | | 1138.40 | | |
| 水西門外道路 | 青龍古道至 江東門 | 石片 | — | — | — | — | | | 4015.52 | 24年1月 | |

首 都 幹 路 定 名 圖

尺 例 比

200 0 800 1600 2400 尺公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三 日 國 民 政 府
 第 九 十 六 次 議 決
 通 過 正 修 議 會 務

市鐵路創於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始通車。今自城內中正街。經國府無量庵。丁家橋。三牌樓。下關。至江口。凡七站。

【南洋官報】〔光緒三十三年一〇一册路礦郵電〕金陵城內鐵路。已經工程司勘定軌線。於十月二十日興工。計該路起點於下關。貫儀鳳門東首之金川門入城。路線入城後。即沿通行馬路之東。偏關一軌線。近者約距馬路一二丈。遠者約距馬路五六丈。迤邐逾鐘鼓樓之東。過北極閣下路。越馬路之北。而至馬路之南。斜度兩江師範學堂之後牆。仍跳越至馬路之東北。不一二里。將至珍珠橋。遂距馬路路遠。向東直指。以抵通濟門中正街之東頭爲止。全路延長約十五六里。沿途義塚及民屋。照章給價。令人遷徙。

公共汽車業始於民國十七年。由江南興華兩公司承辦。其通行路線如下。

江南公司四線

一路 起姚家巷。經貢院前。奇望街。中正街。太平巷。楊公井。文昌巷。大行宮。二郎廟。土街口。新街口。華僑路。乾河沿。薛家巷。黃泥崗。鼓樓。華僑招待所。丁家橋。將軍廟。三牌樓。鐵道部。薩家灣。海軍部。堤。

江門、熱河路、興中門街、訖於下關車站。此爲江南公司第一路。配車十四輛。全票銅元七十枚。

二路 起姚家巷、經貢院前、奇望街、中正街、太平巷、楊公井、文昌巷、大行宮、二郎廟、土街口、新街口、華僑路、乾河沿、薛家巷、黃泥崗、鼓樓、宋家巷、傅厚崗、玄武門、馬家街、藍家橋、許家橋、訖於和平門。

三路 起中華門、經中華路口、下江考棚、道署街、建康路、錦繡坊、內橋、中正街、太平巷、楊公井、文昌巷、大行宮、碑亭巷、訖於國府路。

四路 起中華門、經中華路口、道署街、建康路、錦繡坊、內橋、張府園、三元巷、破布營、新街口、華僑路、乾河沿、薛家巷、黃泥崗、鼓樓、華僑招待所、丁家橋、將軍廟、三牌樓、鐵道部、薩家灣、海軍部、挹江門、中山橋、惠民橋、大馬路、北安里、訖於澄平碼頭。

四線之外，尚有陵園遊覽車一路。起中正街、經新街口、大行宮、西華門、孝陵衛、四方城、中山墓、訖於靈谷寺。亦由江南公司行駛。

興華公司二線（近已停辦）

二路 起中華門、經青年會、三元巷、新街口、北門橋、鼓樓、丁家橋、三牌樓、薩家灣、中山橋、訖於京滬路下關車站。

三路 起夫子廟，經門帘橋，大行宮，新街口，循二路各站，訖於下關車站。

興華汽車公司，設湖北路，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八月，該公司收支不敷，辦理困難，曾於二十二年三月，呈准工務局，改爲官商合辦，用資整理，現已於二十四年併於江南公司。

一 市外道路

市外道路，莫早於秦之馳道。

【建康志】秦始皇三十六年東遊，自江乘渡江，馳馬於此。

【肇域志】古志，詔役赭衣三千人開馳道，故曰丹徒，相傳自江乘往鎮江大路是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治馳道。

【賈山至言】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

其次爲小丹陽路。

【建康志】在江寧縣橫山鄉金陵鎮西南十里，與太平州當塗縣接界，里俗猶呼丹陽。晉咸康三

年歷陽內史蘇峻叛。陶回謂庾亮曰。峻知石頭有重戍。不敢直下。必向小丹陽南道步來。宜設伏邀之。可一戰擒也。亮不從。峻果自小丹陽來。迷失道。夜行無復部伍。亮聞。乃悔之。

黃城大路。

【建康志】在今上元縣清風鄉黃城村。梁太清二年。侯景遣軍至江乘。拒邵陵王綸。趙伯超謂綸曰。若從黃城大路。必與賊遇。不如徑指鍾山。突據廣莫門。出賊不意。城圍必解。

湖頭路。

【建康志】在今玄武湖東北。南史東昏侯永元二年。崔慧景奉江夏王內向。中領將軍王瑩都督衆軍。據湖頭築壘。上帶蔣山。又王敬則舉兵。朝廷遣沈文季持節都督屯湖頭。備京口路。

白楊路。

【建康志】在城南十里石岡之橫道。陳太建末。始興王叔陵反。麾下度小航。將趨新林。蕭摩訶追擒於白楊路。

竹里路。

【肇域志】在上元縣東北六十里。句容縣北六十里。倉頭市東有竹里橋。南邊山。北濱大江。父老云。昔時路行山間。西接東陽。繞礪山之北。由江乘羅落以至建康。宋武帝討桓玄。其路經此。今城東余。婆岡至東陽路。乃後世所開。非古路也。晉王恭舉兵。王國寶遣數百人戍竹里。帥二州之衆千七百。人軍於竹里。宋書建平王景素傳。景素欲斷據竹里。以拒臺軍。

上容路。

【肇域志】在句容縣南三十五里。上容鄉。梁鑿上容濱。東適雲陽。以達吳會。西通江寧。以抵建康。故有上容路。

宋時驛路。每鋪相去十里。東路十三鋪。抵鎮江府界。南路二十五鋪。抵廣德軍界。西路九鋪。抵太平州界。北路四鋪。抵滁州界。其不通驛路處。傳遞之路。每二十里設一鋪。〔鋪名具見建康志〕元明因之。其陸路驛遞。由北平至者。從滁陽浦口。截江而抵上河。由中原而至者。其路二。從壽陽濡須。截江而抵采石。一也。從靈壁盱眙而抵烏江。二也。從皖之黃口。截江而抵李陽河。三也。由上江而至者。

其路二從采石江寧鎮而抵板橋一也。從姑孰小丹陽而抵秣陵鎮二也。由下江而至者其路四。從雲陽走勾曲而抵淳化鎮一也。京口起陸過龍潭而抵朝陽山二也。舟至棲霞浦走花林而抵姚坊門三也。又從湖州廣德溧水而抵秣陵鎮四也。（肇域志）

今有京滬鐵路東南抵上海。

【中國經濟志】該路興工於民元前九年（光緒二十九年）通車於民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幹線自南京江邊起至上海北站止。全線均係單軌。計車站四十九個。長三一六·四二公里。支線自上海起至吳淞止。亦係單軌。長一六·九〇公里。幹支線合計長三三三·三二公里。沿途有隧道一座。鐵橋二六四座。石橋四五座。木橋一座。涵洞四二四座。本路建築經費二〇、二六七、〇九二兩。本路運輸情形。每日上下行車一十六次。貨運方面。因與長江水運處競爭。地方大量笨重貨物。多利用輪船裝載。客運方面。以鐵路迅速正確之優點。有獨佔之勢。在初通車時。全年客運一二二、四一七人。自光緒三十四年添設四等客車。逐年增加。宣統元年達三、四九〇、一

二五八。民國元年達四、七四四、三五三人。自南京建都。加以與津浦路實行聯運。本路地位更
 估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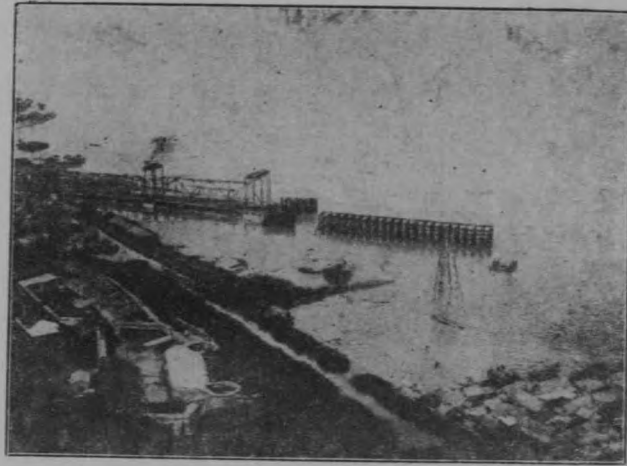
京滬路各站里程表

| 站 別 | 距 離(公里) |
|-----|---------|
| 棲霞山 | 二四 |
| 龍 潭 | 三四 |
| 下 蜀 | 四五 |
| 高 資 | 五七 |
| 鎮 江 | 六九 |
| 新 豐 | 九一 |
| 丹 陽 | 九九 |
| 陵 口 | 一〇九 |
| 呂 城 | 一一九 |
| 奔 牛 | 一二六 |
| 交 通 | |

| | |
|------|-----|
| 常州 | 一四四 |
| 戚墅堰 | 一五五 |
| 橫林 | 一六一 |
| 無錫 | 一八三 |
| 潯墅關 | 二二三 |
| 蘇州 | 二二五 |
| 崑山 | 二六〇 |
| 麥根路 | 三〇九 |
| 上海北站 | 三一二 |
| 吳淞貨站 | 三二五 |

津浦鐵路北通天津

【中國經濟志】該路由英德兩國借款修築。興工於清光緒三十三年。通車於宣統三年八月。幹線起浦口。經蚌埠徐州濟南德州至天津。全長一、〇一三·八三公里。設站八十八個。支線有良陳灤黃堯濟臨棗四線。合長九二·二六公里。全線均係單軌。惟浦鎮至浦口間三·六〇公里爲雙



首 都 輪 渡

軌。在本路未築以前，北方貨物，須由平漢路連漢轉申。現在則由鄭州轉徐州，由徐州轉浦口，由浦口或選用汽輪轉滬，或由下關轉京滬路運滬，直捷便利多矣。故本路對於京市經濟上地位，雖不十分重要。然在全國實為南北經濟運輸最重要之路線。每日上下行車一十二次。民國二十年客運達三、〇六七、三七九人。貨運達一、六九八、六七七公噸。二十一年客運達三、〇一一、二六四人。貨運達二、二六八、六九七公噸。客貨運輸收入。二十年一六、五八八、五一九元。二十一年一六、八〇三、四八二元。

津浦路各站里程表

| 站別 | 距離 |
|-----|--------|
| 浦鎮 | 三六·〇〇 |
| 濠州 | 四九·九一 |
| 明光 | 一一四·一七 |
| 臨淮關 | 一五〇·九四 |
| 蚌埠 | 一七五·二一 |
| 固鎮 | 二一七·九一 |
| 南宿州 | 二六五·一一 |
| 徐州 | 三四〇·〇二 |
| 柳泉 | 三六一·一三 |
| 臨城 | 四〇七·一二 |
| 滕縣 | 四四〇·七七 |
| 兗州 | 五〇一·四五 |

| | |
|------|---------|
| 泰安 | 五八五·六六 |
| 濟南 | 六五七·四五 |
| 禹城 | 七〇八·七〇 |
| 德州 | 七七五·〇六 |
| 東光 | 八二九·四二 |
| 滄州 | 八八八·六四 |
| 靜海 | 九六一·八四 |
| 天津總站 | 一〇〇九·四八 |

京杭公路（二十一年完成）達於杭州。

【新南京】京杭公路，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一，起自南京西華門，止於杭州武林門，經江蘇之句容溧陽宜興，及浙江之長興湖州，共長三二六公里，全路交通業務，南京至長興段，現由江南長途汽車公司獨家經理，長興至杭州段，則由浙省公路局通車營業。

【中國經濟志】該公司設京內西華門逸仙橋，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交通範圍，初辦京長長途

汽車。越年乃增設陵園遊覽車。

京蕪公路訖於蕪湖。

【中國經濟志】該路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一。又爲七省聯絡京黔幹線之首端。起自南京中華門。訖於安徽蕪湖。長九十二公里。經過京市及蘇皖二省。全路業務。由南京至慈湖一段。由江蘇建設廳長途汽車管理處辦理。由慈湖至蕪湖一段。則由皖省京蕪路西段長途汽車公司承包營業。蘇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設中華門外雨花路。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

京建公路抵於建平。

【中國經濟志】該路由江蘇建設廳修築。起中華門。經安德門。大定坊。牛首山。東善橋。秣陵關。令橋。拓塘。烏山。訖於溧水。長五五·三五公里。由中華門至秣陵關一段。長二六·六五公里。現在試行通車中。由秣陵至溧水一段。土方亦已築成。置有汽車二輛。每日上下行車八次。此路最終點。擬通安徽之郎溪。郎溪舊名建平。故以京建命名。因限於經費。暫僅修築至溧水一段。

乙 航運

南京水路。未興輪舟以前。由北平至者。從邦溝瓜洲。溯江而抵龍潭。由上江至者。從荻港三山。順流而抵大勝港。或徑抵上新河。由下江而至者。從京口溯江而抵龍江關。輪運既興之後。外江內河。夷險一矣。茲分述之。

長江通商口岸。許外輪航行。自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始。至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更使外輪得侵入內港。我國遂於同治十一年創設招商局。

【江寧縣財政報告】吾國內河行輪。始於前清同治十三年。直督李鴻章。發起招商局。迨光緒十年。因中法之役。兵費不資。以銀五百二十五萬兩。將該局押與旗昌洋行。翌年贖回。壬辰乃與怡和太古諸洋行協議。定立合同。凡長江及南方航業。施行連帶運輸。招商局之根基始固。當創設之時。資本金僅百萬兩。戊戌之際。增至四百萬兩。其址積雖在怡和太古諸行之下。而碼頭行棧規模之宏大。蓋幾與頡頏矣。長江航路。亦以招商局為多。上海至漢口有船五。

【中國經濟志】招商局為國營。南京招商分局。置有江安江順江新江華各一等輪船。江裕江天江大江靖聯益建國各次等輪。共十艘。大者載重四、三一七噸。小者載重一、六八二噸。往來滬漢。

【中國航業】其管理機關初屬北洋大臣，係官督商辦。迨郵傳部設立，漸變為間接管理，而今則純為商辦。

繼起者有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業】創辦於民國四年，總公司設於上海，發起人為虞和德等。先時資本祇有銀幣二十萬元，輪船一艘，行駛於甬滬間。七年資本增為一百萬元，八年又增為二百萬，嗣後推廣航線，增置輪船。夏秋二季，由上海航行長江，並至煙臺、天津、營口、海參威等處。冬春二季，由上海航赴福州、汕頭、廣東、香港，及日本新加坡、西貢、仰光、南洋羣島。至十五年終，大輪船共有二十艘，總噸數達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九噸。

【中國經濟志】係中國商辦，置有長興、青浦各大號船，長安、醒獅、松浦、新寧與各次號船，共計六艘。大者載重二、一、二一噸，小者載重一、〇八〇噸。

鴻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業】鴻安公司本係英商創辦，惟其中附有華股。民國八年一月，由虞和德等將該公司英

商股本悉數購回，組成完全華股之航業公司，定名為鴻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長江各大埠，航線起上海訖長沙，經過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宜昌岳州等處，有輪船長安德興長興三艘，計五千二百八十五噸。

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業】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五月設立，發起人為虞和德嚴義彬方舜年等，額定資金一百萬元，總公司設上海，分公司設寧波，初置寧紹甬興二輪，行駛甬滬兩埠，繼續添置新寧紹海寧寧興寧豐寧平寧安寧昌寧遠寧大等輪，航行長江各通商口岸，及上海至鎮海，並蘇杭一帶內河，統計各輪噸數達五千餘噸，價值二十八萬餘元，營業頗稱發達。

【中國經濟志】寧紹公司 係中國商辦，有寧紹輪船一艘，載重一、一〇二噸。

外人經營者，有英商之太古洋行。

【中國航政史】英人所設，創始於同治十三年，長江以內，直達宜昌為止。

【中國經濟志】太古公司 係英國商辦，有吳淞蕪湖武穴安慶鄱陽武昌溫州黃州各大號船，長

沙沙市吉安湘潭各次號船。共計十三艘。大者載重二、一一九噸。小者載重七九〇噸。

怡和洋行。(即印度中國航業公司)

【中國航政史】創始于光緒二年。

【中國經濟志】怡和公司 係英國商辦。置有公和德和聯和隆和吉和各大號船。寶和同和瀚和

昌和各次號船。共計十艘。大者載重二、八二五噸。小者載重一、六〇一噸。

日人之日清公司。(即大阪商船會社)

【中國航業】爲日本之唯一航業公司。其經營我國之始。在光緒二十九年。其先收買英商麥邊洋行汽船及其航路。專從事揚子江航業。後逐漸擴充。

【中國經濟志】日清公司 係日本商辦。有鳳陽瑞陽襄陽南陽宜陽各大號船。大福大利大貞大昌各次號船。共計九艘。大者載重二、八〇三噸。小者載重一、〇七二噸。

皆設碼頭于下關。其曾在長江航運。而今已絕跡者。據光緒季年滬道冊報。有美最時洋行。

【中國航政史】爲德商所創設。始於光緒二十六年。有輪船九艘。噸數爲九千四百五十二噸。〔光緒末年滬關道報告表〕。航行於吾國長江各口暨北洋一帶。特船數無多。非若他公司之能有定期航行也。

立興洋行 法商 輪船三艘。共五、一一八噸。

禪臣洋行 德商 輪船二艘。共二、四八三噸。

瑞記洋行 德商 輪船三艘。

郵船會社 日商 輪船七艘。五艘計一、〇〇二噸
二艘計一、一五八噸

上自漢口。下至上海。二三日間可以直達。而中外航業勢力之消長。亦不難按索得之矣。

南京至長江各口岸水程表

| 區 間 | 里 程 | 航 行 時 間 |
|-------|-----|----------------------|
| 南京至鎮江 | 一八〇 | (上行)五小時半 (下行)三小時半 |

交 通

| | | | |
|--------|------|--------|--------|
| 南京至口岸 | 三〇〇 | 九小時 | 六小時 |
| 南京至泰興 | 三六〇 | 十小時 | 七小時 |
| 南京至江陰 | 四五〇 | 十二小時半 | 九小時 |
| 南京至通州 | 六三〇 | 十五小時半 | 十一小時半 |
| 南京至上海 | 九九〇 | 二十四小時 | 十九小時 |
| 南京至蕪湖 | 一八〇 | 六小時 | 四小時 |
| 南京至大通 | 四二〇 | 十二小時半 | 八小時 |
| 南京至安慶 | 六〇〇 | 十九小時 | 十四小時半 |
| 南京至九江 | 九六〇 | 二十八小時 | 二十一小時 |
| 南京至武穴 | 一〇八〇 | 三十三小時半 | 二十三小時 |
| 南京至黃石港 | 一二六〇 | 三十五小時 | 二十五小時 |
| 南京至黃州 | 一三五〇 | 三十七小時半 | 二十六小時半 |
| 南京至漢口 | 一五三〇 | 四十三小時半 | 三十一小時 |

內河航路共有寧蕪寧揚寧和寧六寧口寧九寧溧寧湖八線日有小輪來往。

寧蕪線 由下關溯江而上。至於安徽之蕪湖。全程一百八十里。中經大勝關江寧鎮和縣采石。當塗西梁山等地。有天泰泰豐揚子泰昌四公司。

寧和線 下起下關。上至安徽之和縣。九十里。中經大勝關江寧鎮。僅源大一公司。

寧揚線 自下關順江流而下。至瓜州。入運河。至揚州。經筓斗山划子口沙馬州十二圩瓜洲等地。有天泰泰豐揚子泰昌四公司。

寧口線 自下關至口岸。全程三〇〇里。中泊筓斗山大河口四圍州十二圩瓜洲。有源大揚子泰昌三公司。

寧九線 起下關止九里埭。途中停泊之地。與寧口線同。有源大天泰泰豐三公司。

寧六線 自下關至江北之六合縣。百二十里。中經大河口東溝西溝瓜埠等地。有泰豐天泰二公司。

寧溧線 溯秦淮西源。南通溧水。全線長二百二十里。有茂同輪船公司之寧紹寧安汽船二艘。拖船二艘。每日往返行輪一次。中經通濟門秣陵關祿口塔山渡黃家渡等地。

寧湖線 溯秦淮東源。東通湖熟。全程六十九里。中經通濟門橋頭西北村龍都鎮等地。爲城鄉

重要交通航線。有通湖輪船公司。汽船一艘。每日往返一次。惟河身淤塞。全年僅能行船四五月。

丙 航空

航空線路經南京者。有中國航空公司之滬蓉線。

【中國經濟志】滬蓉全線分三段。自上海經南京至漢口。曰滬漢段。長九百十四公里。自漢口至重慶。曰漢渝段。長八百九十一公里。自重慶至成都。曰渝蓉段。長三百零四公里。全長二千一百零九公里。

歐亞航空公司之京平蘭線。

【中國經濟志】該公司係中德合辦。上海南京均設有事務所及飛機場。南京事務所設四條巷良友里十二號。飛機場設明故宮。航線有二。一由上海至南京。經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而達塔城。線長四、〇五〇公里。全程共需四日。（迪化因亂未平。不能接班通航。）

丁 郵傳

周官。夏官。太僕有遽令。鄭注郵驛上下程品。又曰遽傳也。發令時驛馬軍書當

急鬪者是卽郵傳之權輿。兩漢迄隋。代有驛郵之官。唐駕部掌驛傳。凡三十里一驛。驛有驛吏。宋代因之。以駕部屬兵部。官文書量其遲速。附馬步急遞。遞夫唐役民爲之。宋以軍卒。謂之遞卒。蒙古入帝。有水站馬站。備有舟馬。

【至正金陵志】在城金陵驛水站。在正東隅青溪坊保前。宋制置司僉廳地基。管船一十九隻。馬站。在青溪坊前。宋試院地基。正備馬八十八匹。江寧馬站。在江寧鎮。正備馬五十四。大城港水站。在沙洲鄉。船二十五隻。上元縣龍灣水站。在金陵鄉。船二十二隻。

其官有提領。隸集慶路親管。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賑恤。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飢渴則有飲食。視前代爲盛。

【馬可波羅遊記】是時中國全境驛站有一萬所。站各相距二十五里。其中間有旅舍。所費不貲。所用驛馬。多至二十萬匹。其傳送聖旨之馬。遞以小黃旗一面。插於衣領之間。自遠望之。卽可辨識。聖旨則封於蓋印小箱之內。馬則更迭易換。無或停留。

明之驛傳。南京有會同館。京外有水馬驛。並遞運所。任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

運軍需。

【明會典】自京師達於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並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符驗。以防作偽。會同館者。初改南京公館爲之。永樂初設於北京。正統中定爲南北二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中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事提督。其水馬驛遞運所。則專爲遞送詩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之用。

應用馬驢船車人夫各驛有定額。

【萬曆上元縣志】凡驛遞上馬一匹。銀四十二兩。中馬一匹。銀三十八兩。下馬一匹。銀三十五兩。三錢。驢一頭。銀二十一兩。南京兵部會同館。上馬三匹。驢二頭。龍江水馬驛。中馬二匹。下馬三匹。驢四頭。站船水夫二十七名。每名七兩二錢。支應銀一十兩八錢五分二釐。大勝驛站。船水夫八名。各七兩二錢。支應銀二十兩。江寧驛驢二頭。支應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江東驛中馬二匹。支應銀三十九兩九錢四分。江淮驛驢一頭。雲亭驛中馬一匹。龍潭驛驢一頭。棠邑

驛下馬一匹。龍江遞運所。座船水夫三十六名。每名銀九兩二錢。紅船水夫十六名。所夫七十八名。已上各七兩二錢。

清代驛傳。有鋪遞驛遞。鋪遞以鋪夫鋪兵走遞公文。驛遞以馬於遞送公文外。並護送官物及官差。凡公文自京發至南京者。先由車駕司交捷報處。經馬館預備夫馬。然後由京傳至第一站。轉遞寄來。由南京發出者。由提塘發交首站。以次達京師。車駕司分送各署。其費出地丁。馬歸官養。應役有常額。支廩有常數。

【江寧府志】上元縣江東驛原設馬七十五匹。馬夫七十五名。係驛丞專管。雍正十年裁減馬夫一十五名。乾隆十九年裁汰驛丞。歸縣經管。設馬六十八匹。馬夫五十四名。乾隆二十三年裁馬十四匹。馬夫五名。今現設馬五十八匹。金陵驛〔略〕。江寧驛〔略〕。龍江水驛。原設水夫一百名。係龍江關稅課大使兼理。雍正四年裁減夫二十名。乾隆二十一年裁撥龍潭驛夫二十名。其餘并歸上元江寧二縣。各半分管。大勝關水驛〔略〕。

〔中國郵電航空史〕清代於京師置皇華館，爲全國綱領，直轄於兵部，特設一司曰車駕司，官長七人，主管所有京外驛務，兼掌存轄出納，別於東華門左近設兩機關，一曰馬館，專司夫馬，一曰捷報處，收發來去文移，皆由滿漢監督會同管理，駐於京內，與各行省接洽往來，常川當值於兩署者，計有司員三十四名，用以傳遞該兩署，與兵部車駕司連絡相互各事務，一面由兵部就該兩署人員，派遣十六員名爲提塘，均係高級武選，分駐各省區歸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漕河（黃河及運河一帶）按察使司節制，經管該地直接寄京之文報，凡經驛站傳寄各省之官封，先由車駕司驗明蓋戳，隨即送往捷報處，經由馬館預備夫馬，然後由京傳至第一站，西路爲良鄉，東路爲通州，卽由通州良鄉擔負轉發次站之責，如是沿站轉遞，以達原封應投之地點，各省文報亦按此法，送由提塘發交首站，再由各站遞轉，以達京師車駕司，再由該司分送各署，凡由驛站遞送之文報，必須使用馬封，附黏排單，註明所經各站城邑，卽由各站將經過時日，在該單填明，其有加緊傳遞者，該夫役每日過行二百里，乃至六百里，每站大抵須將夫馬預先備妥，又驛站除遞送文報外，兼爲乘傳官員供應一切，惟乘傳者在沿途各站，需要夫馬，必須持有火牌。

民間傳信，則有信局。今尚存十七局。

【中國經濟志】市內民信，亦未全廢。截至二十三年調查時，尚有裕興、康全、泰洽、松興、公老、福興、福興、潤全、泰盛、太古、晉全、昌仁、協興、昌銓、昌祥、正和、協胡、萬昌、政大、源乾、昌裕、興復、通順、森昌等十七局。惟因傳遞遲頓，業務均甚清淡。

清季創設郵局，乃裁提塘改文報局，接收驛站，往來公文，半由郵局轉遞。

【寧藩司樊奉督憲札奏准江南駐省提塘官弁一併裁撤以節經費文】（附錄奏片）（宣統三年）抄片行知事。照得江南駐省提塘官弁塘兵，一併裁撤，以節經費。一片經本督院於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專差會奏。當經抄片札行在案。茲於十二月初十日，差弁賚回原片，奉硃批覽。欽此。恭錄札司移行蘇安西三藩司、淮運司、清理財政局、標中軍財政公所一體欽遵。此札。

【奏片】再江南駐京提塘裁改文報局後，凡有南北各衙門往來公文，大半交郵局轉遞，或由驛遞。其由江南駐省提塘承遞者，甚屬寥寥。現在庫款支應，將該駐省提塘官弁塘兵，截至宣統三年正月朔一日止，一併裁撤，以節經費。除咨部查照並飭遵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程德全、安徽巡撫臣

朱家寶署江北提督臣雷震春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兩江督院張札江寧勸業道准郵傳部電接收驛站改設郵報收發廷寄摺報各件概歸本部辦文】（宣統三年）札飭事。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准郵傳部豔電開。本部已接收驛站。並將陸軍捷報處改設郵傳處。仍司收發廷寄摺報各件。自七月初一日起。所有照票一律歸本部辦理。向章應辦事宜均暫照舊。希通飭遵照勿誤等因。到本督院。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分別移行。並通飭一體遵照。仍報明撫院江南江北長江各提督查考勿違。

郵局自此益興。民國七年建新局於下關大馬路。又設內橋竺橋丁家橋漢西門南門奇望街講堂街新街口陵園鼓樓三牌樓京滬車站津浦車站等支局十四所。

【中國郵政航空史】南京郵局創於清光緒二十三年。惟時租用之屋甚狹。每月租金僅二十元。且錯處許多繁盛信局之中。不第表面形勢不逮信局甚遠。即開設歷史亦不如信局之悠久。故各信局主要人物均輕視之。謂不能與之競爭。郵局因此擬定競爭方法。並不施行國家專利手段。斬于

數年之內，使各信局除少數競存者外，一律歸於淘汰。此種計劃，各信局固未預料及之。即一般商民，對此自號大清郵政之新設機關，初亦未嘗重視。一切信函，欲付此信用未昭，規模狹隘之局寄遞，亦尚不免遲疑。包裹更無論矣。其後漸為郵局收取遠路信函，寄費賤廉所啟動，乃將信函交由郵局寄遞。欲姑一嘗試之。後查交寄信件，皆能按時寄到，且無信局向收信人索取酒資之陋習。於是爭向郵局投遞。為時未久，郵務次第發達。局屋人員，兩俱擴張。迄於民國，而江蘇郵務管理局，遂得以二十五萬元，自建樓房三層之大屋，容納多數人員在內辦公。民國十一年，並在城內奇望街舊貢院地址，建一寬大郵務支局，以為辦理郵務之用矣。南京郵局設立之初，係歸鎮江郵政司管轄。逮清光緒二十五年，南京開為通商口岸，始撥歸南京海關稅務司管理。即以稅務司兼領郵政。司。惟初辦之郵務，僅限於南京本地一處。至光緒二十九年，始在江蘇內地推行。是時鐵路未築，往來內地郵件，概用郵差，或船隻運寄。及郵務擴展，南京組成郵界，郵務長一職，始派專員充任。所有鄰省安徽之郵局，亦歸南京郵務長節制。並於安慶鎮江蘇州等處，設立副郵界總局。民國三年郵政改組，各郵區地界，均經更訂，俾與各省界限，大致相同。每一郵區管理局，即設於各該郵區所在之省會。由是安徽改設專區，南京郵區，亦正名為江蘇郵區。除上海及其附近地方，另立一郵區外。

所有江蘇省內各地概歸江蘇郵區管轄。

戊 電報

南京電報由官電局於光緒七年開辦。初爲海防軍務祇傳官報。光緒三十年改章兼收商報。前於光緒十一年歸併商局。祇留分局作爲官線。其餘悉歸商局。〔見南洋官報局委員周震勛稟〕

今有線電報由交通部直轄南京電報局辦理。局設城南潤德里。分設下關鼓樓兩收發處。通報路線三十條。〔中國經濟志〕

無線電報由交通部直轄無線電臺辦理。臺設城內估衣廊。分設下關楊公井兩收發處。共有機號四。均係短波。〔中國經濟志〕

(一)報機X.H.A. 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開始通報。現在通報地點爲上海福州長沙廣州等處。

(二)報機X.H.B. 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開始通報。現與漢口北平青島通報。

(三)報機X.H.C. 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通報。現與上海通報。

(三)報機X.H.O. 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通報。現與上海通報。

(四)報機X.H.D. 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開始通報。現與蕪湖安慶南昌宜昌通報。

【二十二年交通部統計年報】南京無線電台職工八八人。收報機七。發報機四。電報發報字數一、四八一、八七四。次數四〇、二五八。營業收入一二六、八二一。〇〇元。支出六四、九〇四。六三元。差額六一、九一六。四一元。資本支出八三八。〇〇元。

己 電話

南京電話於光緒二十六年開辦。初僅設於實缺各衙署。光緒三十一年改章收費。推廣安設。宣統二年尙僅二百餘號。〔見南洋官電局委員周震勛稟〕

今市內電話。由交通部直轄南京電話局辦理。局設黨公巷。另於下關鼓樓分設自動機室兩處。全市用戶四千七百餘戶。〔中國經濟志〕

長途電話有滬寧蕪。京杭。江北三線。

(一)滬寧蕪長途電話 敷設於民國十五年。線路長度七一三·五八公里。可與蕪湖當塗上海

吳淞南翔崑山常熟木瀆蘇州無錫常州鎮江等處直接通話。

(二)京杭長途電話 敷設於民國十八年。線路長度三三〇・〇〇公里。可與溧陽宜興長興吳興直接通話。

(三)江北長途電話 原通江北徐海各處。線路長度一、五八六・〇二公里。現須由鎮江轉接。僅通六合揚州。(見中國經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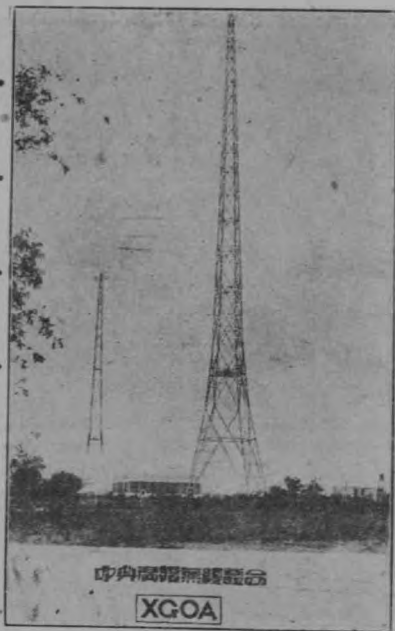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交通部統計年報】首都電話交換局所四。職工二七三人。線路二六四・六三公里。電話機磁石式一〇〇號。自動式五、〇〇〇號。合計五、一〇〇號。用戶數四、二一〇。營業收入四七三、四八四・八五元。支出一七四、四四四・九七元。盈二九九、〇三九・八八元。資本支出三〇一、〇〇五・七五元。

庚 中央廣播電台

自十六年奠都南京。中央鑒於闡揚主義。宣傳政令之重要。爰於次歲秋成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嗣力圖擴充。慘澹經營。迄今五稔。而大電台益臻美備。不

特爲我一國之榮。抑且爲遠東生色焉。茲分述於下。

一 計畫 方中央電台成立之始。電力不過五百瓦特。迨十七年十一月擬定擴充電力計畫。暫



以十啓羅瓦特爲準。機械及建築費。則以四十萬元爲度。并採用五十啓羅瓦特電力之機械。於十八年六月呈經中央常會通過。

二 購機 十九年二月與得律風根公司代表。即西門子洋行。商訂購機合同之詳細條款。先擬草案。幾經修改。始行決定。合同中除機件之項目效力價格運輸裝置及試驗手續等。分別載明。並負責擔保外。中央電台得選派工程師赴德監造。由該公司負擔費用。該合同分繕中

交 通



英文各一份。以中文爲準。

八八二

三 建築 十九年七月間。擇江東門以西沿江較高之處。爲播音台地點。址高出海關水準標點五十三公尺。十九年八月標選新華公司承辦。計廠房機房及東西兩塔基等。共填泥土五千四百餘方。播音台建築圖樣。由西門子洋行供給。經審核修改。並製訂工程規約及說明書。於十九年十二月登報招標。二十年二月選訂華中公司承造。合同訂定後。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工。因水災稽延。至十月間始行告竣。總計全部工程。機房面積約一千一百公方。內分播音室。整流室。馬達室。重冷室。變壓器室。試驗室。及辦公室等。發音室暫就丁家橋現址臨時建築應用。二十年十二月選定孫永興承造。於二十一年六月間

完成。分計大小兩間。并附增音室。馬達室。電池室及休息室各一間。面積二百八十公方。發音室房屋之前部。即爲管理處辦公室。分上下兩層。共十二間。面積一百五十公方。

四 裝置 全部機件於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分批運送來華。二十年九月開始裝置播音機。九月至十二月爲配機時期。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爲接線時期。長方框地線連絡外圈之東南西北四極。及機房四角。各有深埋土中之銅板一塊。連於地線網上。機件全部裝置。於二十一年五月終告竣。六月一日開始試驗。調整機械。凡馬達發電機。抽水機。及重冷機等。均由播送室管理臺管理。

五 開幕播音 大電台各項機件裝置校驗之手續既竟。即試行播音。成績良佳。爰擇定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正式開幕。自此而後。依照排定節目。按時播音。以迄今日。節目表經七次之修改。現每週播音時間共爲四千五百分鐘。除星期日外。每日平均約爲十一小時二十分。較諸用五百瓦特播音時。幾多兩倍。緬想大電台建築之功。彌增神往矣。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現行每週播音節目時間表

電力：75 瓦特 呼號：XGOA 波長：474 公尺 週率：660 赫羅波

| 平 間 | | | H | | | |
|-------|-------|----|---------------|--------------|---------|-------|
| 時 | 起 | 止 | 播 送 | 節 目 | | |
| 6:30 | 7:00 | 30 | 國術早操 | 六、七、八月 | | |
| 7:00 | 7:30 | | | 四、五、九、十月 | | |
| 7:30 | 8:00 | | | 十一、十二、一、二、三月 | | |
| 8:30 | 8:55 | 25 | 簡明新聞 | | | |
| 8:55 | 9:20 | 25 | 講說 | 總理遺教(星期一停) | | |
| 9:00 | 10:00 | 60 | 中央紀念週 | (星期一) | | |
| 9:20 | 9:30 | 10 | 全國氣象 | | | |
| 11:15 | 11:45 | 30 | 電碼練習 | (星期一、三、五) | | |
| 11:45 | 12:00 | 15 | 滬市商情 | | | |
| 12:00 | 12:05 | 5 | 正午報時及南京氣象 | | | |
| 12:05 | 13:10 | 65 | 音樂 | | | |
| 16:00 | 16:30 | 30 | 星期一 | 家庭常識 | 星期二 | 故 事 |
| | | | 星期三 | 演 講 | 星期四 | 公民常識 |
| | | | 星期五 | 雜 談 | 星期六 | 電學常識 |
| 16:30 | 17:10 | 40 | 星期一 | 衛生常識 | 星期二 | 兒童節目 |
| | | | 星期三 | 法律常識 | 星期四 | 兒童節目 |
| | | | 星期五 | 農藥常識 | 星期六 | 兒童節目 |
| | | | 星期日 | 農林常識 | | |
| 17:10 | 17:20 | 10 | 京滬商情 | | | |
| 17:20 | 17:50 | 30 | 星期一 | 科學常識 | 星期二 | 無線電常識 |
| | | | 星期三 | 科學新聞 | 星期四 | 無線電常識 |
| | | | 星期五 | 科學演講 | 星期六 | 軍事常識 |
| 17:55 | 8:20 | 3 | 音樂 | | | |
| 18:20 | 18:30 | 10 | 全國氣象 | | | |
| 18:30 | 19:20 | 50 | 報告新聞 | | | |
| 19:20 | 19:40 | 20 | 時事述評(星期一、三、五) | 國語教授(星期二、四) | 星期六特別音樂 | |
| | | | | | | 19:40 |
| 20:40 | 21:00 | 20 | 英語報告 | | | |
| 21:00 | 21:25 | 25 | 廣州報告(星期一、三、五) | | | |
| | | | 廈門報告(星期二、四、六) | | | |
| 21:25 | 21:30 | 5 | 預告明日節目 | | | |
| 21:30 | 22:30 | 60 | 報告新聞 | | | |
| 星 期 日 | | | | | | |
| 11:00 | 11:55 | 55 | 音樂 | | | |
| 11:55 | 12:00 | 5 | 全國氣象及正午報時 | | | |
| 12:00 | 13:30 | 90 | 音樂 | | | |
| 13:00 | 13:30 | 30 | 音樂 | | | |
| 13:30 | 14:15 | 45 | 無線電常識問答 | | | |
| 14:15 | 14:45 | 30 | 音樂 | | | |
| 14:45 | 15:00 | 15 | 全國氣象 | | | |
| 15:00 | 16:00 | 60 | 一週大事報告 | | | |
| 16:00 | 16:50 | 50 | 僑務委員會報告 | | | |
| 16:50 | 17:15 | 25 | 音樂 | | | |
| 17:15 | 17:20 | 5 | 預告明日節目 | | | |
| 17:20 | 18:00 | 40 | 報告新聞 | | | |

首 都 志

卷 九

八 八 四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訂 二十三年三月

附註：節目如有變動當隨時播音通知

國外各地收聽中央電台播音情形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交
通

| 地 域 | 報告次數 | 收 聽 情 形 |
|-------------------|------|------------------------------|
| 俄 羅 斯 (伯 力) | 一 | 夜間各處播音停止後始可收聽 |
| 日 本 | 四 | 夜間收聽清晰的與福岡電台相接 |
| 朝 鮮 | 二 | 收聽響亮 |
| 臺 灣 | 一 | 與台北電台相接 |
| 安 南 (仰 光) | 二 | 夜間尚可收聽 |
| 緬 甸 | 四 | 時有高低 |
| 印 度 | 八 | 收聽甚佳惟天電極烈並受哥倫坡電台之干擾 |
| 菲 律 賓 (馬 尼 刺) | 五 | 日夜均清晰夜間更佳 |
| 南 洋 羣 島 (吐 叻 拿 吃) | 二 | 有雜音 |
| 爪 哇 | 一 | 清晰 |
| 新 幾 洲 | 一 | 晚間清晰 |
| 澳 洲 | 四八 | 收聽清晰僅有天電且與雪尼2FC電台(665k.c.)衝突 |
| 新 西 蘭 | 二四二 | 收聽清晰間有天電或其他台干擾 |
| 夏威夷羣島 (檀香山) | 二 | 清晰收聽西樂時更佳 |
| 美利堅合眾國 (舊金山等) | 六二 | 晚間音調響亮惟時有高低 |
| 加 拿 大 | 五 | 夜間清晰惟有高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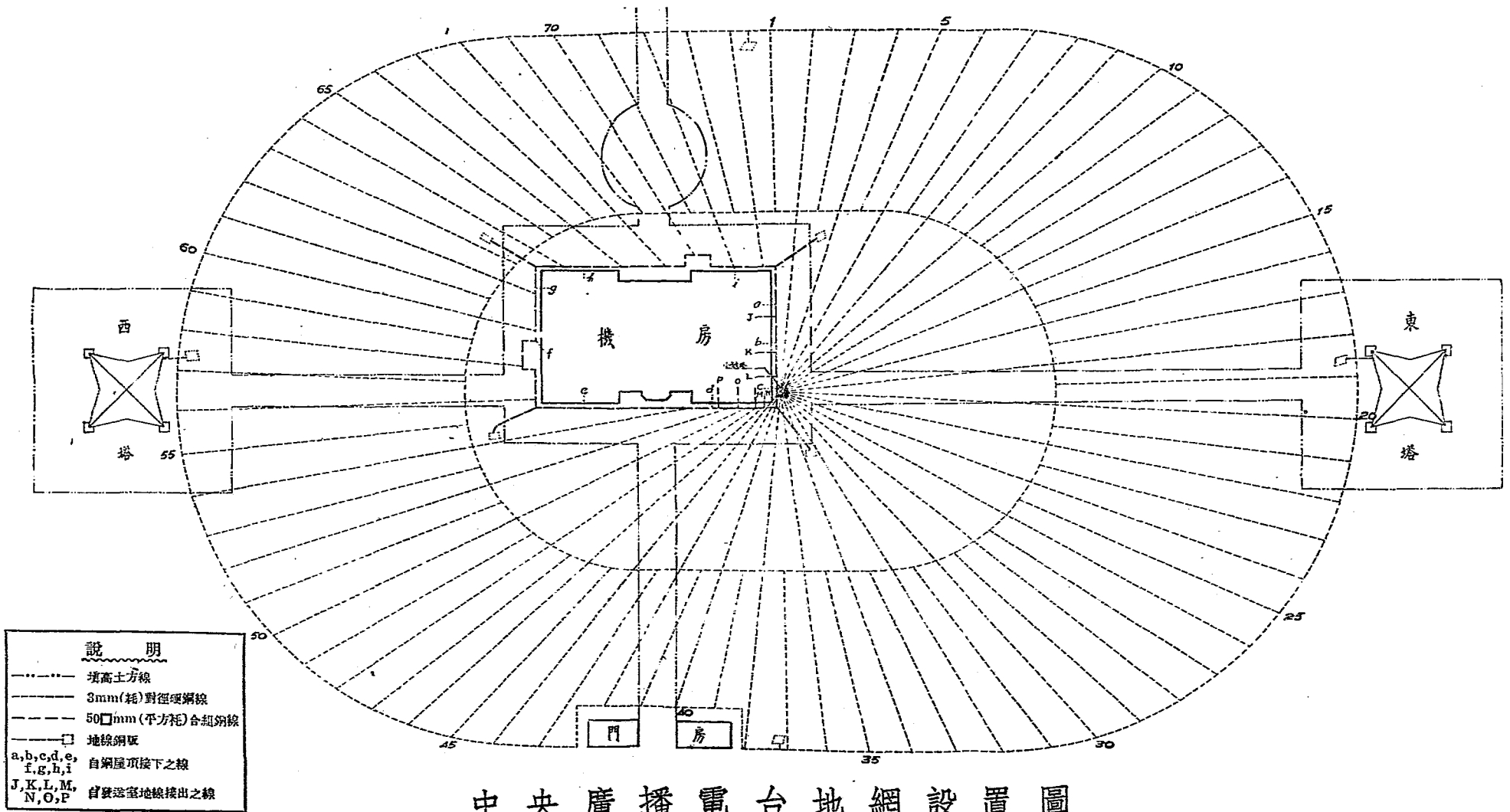
八
八
五

(附註) 上列收聽情形，係根據各處之報告所實錄；其中或因收音機之良莠不同，環境之優劣各異，自難立即認為準確；惟其大概情形，可見一斑。

國內各地收音情形調查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

| 收音機廠牌 | 收音機型號 | 收音地 | 天 | | 緯 | | 收聽中央電台播音情形 | | 收地別台播音情形 | 中央電台消息來源 |
|-----------|--------------|-----|-------|------|---|---|------------|---|----------|----------|
| | | | 高度 | 高度 | 度 | 度 | 白 | 夜 | | |
| 收音機廠牌 | 收音機型號 | 收音地 | 高度 | 高度 | 度 | 度 | 白 | 夜 | 收地別台播音情形 | 中央電台消息來源 |
| 江蘇省南京特種政府 | RCN 16 號 | 南京 | 6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6 號 | 南京 |
| 江蘇省南通特種政府 | 20 號 | 南通 | 100 尺 | 8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6 號 | 南通 |
| 江蘇省蘇州特種政府 | Bandola 20 號 | 蘇州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6 號 | 蘇州 |
| 江蘇省徐州特種政府 | 100 尺 | 徐州 | 14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6 號 | 徐州 |
| 上海市政府 | 100 尺 | 上海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6 號 | 上海 |
| 浙江省政府 | 100 尺 | 杭州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6 號 | 杭州 |
| 安徽省政府 | RCN 12 號 | 安慶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12 號 | 安慶 |
| 安徽省立第一師 | RCN 21 號 | 蕪湖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RCN 21 號 | 蕪湖 |
| 安徽省立第二師 | 100 尺 | 宣城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宣城 |
| 安徽省立第三師 | 100 尺 | 太平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太平 |
| 安徽省立第四師 | 100 尺 | 歙縣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歙縣 |
| 安徽省立第五師 | 100 尺 | 績溪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績溪 |
| 安徽省立第六師 | 100 尺 | 旌德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旌德 |
| 安徽省立第七師 | 100 尺 | 郎溪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郎溪 |
| 安徽省立第八師 | 100 尺 | 廣德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廣德 |
| 安徽省立第九師 | 100 尺 | 涇縣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涇縣 |
| 安徽省立第十師 | 100 尺 | 南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陵 |
| 安徽省立第十一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十二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十三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十四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十五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十六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十七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十八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十九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二十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二十一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二十二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二十三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二十四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二十五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二十六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二十七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二十八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二十九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三十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三十一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三十二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三十三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三十四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三十五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三十六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三十七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三十八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三十九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四十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四十一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四十二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四十三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四十四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四十五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四十六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 安徽省立第四十七師 | 100 尺 | 繁昌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繁昌 |
| 安徽省立第四十八師 | 100 尺 | 南繁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南繁 |
| 安徽省立第四十九師 | 100 尺 | 青陽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青陽 |
| 安徽省立第五十師 | 100 尺 | 銅陵 | 100 尺 | 40 尺 | 東 | 東 | 請 | 無 | 100 尺 | 銅陵 |



中央廣播電台地網設置圖

首都志卷十

外 交

道光中葉。英吉利以鴉片煙事擾海疆數年。二十二年兵艦駛入長江。

〔清史稿邦交志二〕十六年定食鴉片煙罪。初英自道光元年以後。私設貯煙大船十餘隻。謂之蘆船。又省城包買戶。謂之鑿口。由鑿口兌價銀於英館。由英館給票單至蘆船取貨。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器械畢具。太常寺卿許乃濟見銀輸出歲千餘萬。奏請弛煙禁。令英商仍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許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以示限制。已報可。旋因疆臣奏請嚴販賣吸食。罪名加重至死。而私販私吸如故。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請嚴吸食罪。行保甲連坐之法。且謂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疏上下各督撫議。於是請禁者紛起。湖廣總督林則徐奏尤剴切。言鴉片不禁絕。則國日貧。民日

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帝深然其言。詔至京。面授方略。以兵部尙書頒欽差大臣關防。赴粵東查辦。明年春。正月。至粵東。與總督鄧廷楨會。申煙禁。頒新律。以一年又六月爲限。吸煙罪絞。販煙罪斬。時嚴捕煙犯。洋人泊零丁洋諸躉船將徙避。則徐咨水師提督各營分路扼守。令在洋躉船先繳煙。方許開艙。又傳集十三行商人等。令諭各商估煙土存儲實數。並索歷年販煙之查頓顛地二人。查頓遁走。義律託故回澳門。及事竣。斷水陸餉道。義律乃使各商繳所存煙土。凡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則徐命悉焚之。而每箱償以茶葉五觔。復令各商具永不售賣煙土結。於是煙商失利。遂生餓望。義律恥見挫辱。乃鼓動國人。冀國王出于預。國王謀於上下議院。僉以此類實易。本干中國例禁。其曲在我。遂有律士丹者。上書求禁。並請禁印度栽種。又有地爾注。作鴉片罪過論。以爲既壞中國風俗。又使中國猜忌英人。反礙商務。然自燒煙之信。傳入外洋。茶絲日見翔踊。銀利日長。義律遂以爲鴉片興衰。實關民生國計。時林則徐令各洋船先停洋面候查。必無攜帶鴉片者。始許入口開艙。各國商俱如命。獨義律抗不遵命。謂必俟其國王命定章程。方許貨船入口。而遞書請許其國貨船泊近澳門。不入黃埔。則徐嚴駁不許。又禁絕薪蔬食物入澳。義律率妻子去澳。寄居尖沙嘴貨船。乃潛招其國兵船二。又取貨船配以礮械。假索食。突攻九龍山。參將賴恩銜礮沈其

雙桅船一。餘船留漢仔者，亦爲水師攻燬。義律求澳人轉圜，願遵新例，惟不肯即交毆斃村民之犯。又上書請毋逐尖沙嘴貨船，且俟其國王之命。水師提督關天培以不交犯，擲還其書。冬十月天培擊敗英人。義律遁。十一月罷英人互市。英貨船三十餘艘，皆不得入。又搜捕偵探船，日數起。英商人怨義律，義律不得已，復遣人投書乞恩，請仍回居澳門。林則徐以新奉難，難驟更復，嚴斥與之絕。而英貨船皆泊老萬山外洋不肯去，惟以厚利啗島濱亡命漁舟，蠶艇致薪蔬，且以鴉片與之市。是月廣東增嚴海防。二十年春正月，廣東游擊馬辰焚運濟英匪船二十餘。夏五月，林則徐復遣兵逐英人於磨刀洋。時義律先回國請益兵，其國遂命伯麥率兵船十餘，及印度兵船二十餘來粵。泊金星門，則徐以火艘乘風潮往攻，英船避去。英人見粵防嚴，謀擾閩，敗於廈門。六月，攻定海，殺知縣姚懷祥等。事聞，特旨命兩江總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督師。七月，則徐遣副將陳連升游擊馬辰率船五艘攻英帥士密於磨刀洋。馬辰一艘先至，乘風攻之，破其船。八月，義律來天津稟撫。時大學士琦善任直隸總督，義律以其國巴里滿衙門照會中國宰相書，遣人請大沽口上之，多所要索。一索貨價，二索廣州廈門福州定海各港口爲市埠，三欲敵體平行，四索犒軍費，五不得以外洋販煙之船，貽累岸商，六欲盡裁洋商浮費。琦善力持撫，旋宴其會目二十餘人，許陳奏，遂入都面

陳撫事。乃願欽差大臣關防。命琦善赴粵東查辦。是月免浙江巡撫烏爾恭額。以失守海疆。又英人投書不受故也。義律既起旋過山東。巡撫託渾布具犒迎送。代義律奏事。謂義律恭順。且感皇上派欽差赴粵查辦。恩罷兩廣總督林則徐。上諭切責。以怡良暫署總督事。會義律南行過蘇。復潛赴鎮海。時伊里布駐浙。接琦善議撫咨。遣家丁張喜赴英船犒師。英水師統領伯麥踞定海數月。聞撫事定。聽洋艘四出游弈。至餘姚。有土人誘其五桅船入閩淺灘。獲黑白洋人數十。伊里布聞之。飛檄餘姚縣設供張。委員護入粵。冬十月琦善抵廣州。尋授兩廣總督。義律請撤沿海諸防。虎門爲廣州水道咽喉。水師提督駐寧。其外大角沙角二礮臺。燒燬後益增戍守。師船火船及蟹艇扒龍快蟹系列口門內外。密布橫檔暗樁。至是裁撤殆盡。義律遂日夜增船槽。造攻具。首索煙價。繼求香港。且行文趣琦善速覆。十二月五日突攻沙角礮臺。副將陳連升等兵不能支。遂陷。皆死之。英人又以火輪三板赴三門口。焚我戰船十數艘。水師亦潰。英人乘勝攻大角礮臺。千總黎志安受傷。推礮落水。潰圍出。礮臺陷。英人悉取水中礮。分兵戍守。於是虎門危急。水師提督關天培總兵李廷鈺游擊馬辰等守靖遠威遠礮臺。僅兵數百。遣弁告急。不應。廷鈺至省泣求增兵。以固省城門戶。琦善恐妨撫議。不許。文武僚屬皆力請。始允遣兵五百。義律仍挾兵力索煙價及香港。二十一年春正月琦善以香港

許英而未敢入奏。乃歸浙江英俘易定海。義律先遣人赴浙繳還定海。續請獻沙角大角礮臺以易之。琦善與訂期會於蓮花城。義律出所定貿易章程。並給予香港全島。如澳門故事。皆私許之。既而琦善以義律來文入奏。帝怒不許。罷琦善並伊里布。命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尙書隆文湖南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赴粵剿辦。時義律以香港已經琦善允給。編諭居民。以香港爲英屬埠。又牒大鵬營副將令撤營汛。粵撫怡良聞之大駭。奏聞。帝大怒。命籍琦善家。遂下詔暴英人罪。促奕山等彙程進會各路官兵進剿。尋以兩江總督裕謙爲欽差大臣。赴浙視師。時定海鎮海等處英船四出游奕。裕謙遣兵節次焚剿。並誅其酋目一人。二月英人犯虎門。水師提督關天培死之。乘勝薄烏涌。省城大震。十三日參贊楊芳抵粵。各路官兵未集。而虎門內外舟師悉破燬。楊芳議以堵爲剿。使總兵段永福率千兵扼守東勝寺。陸路總兵長春率千兵扼鳳凰岡水路。英人率師進逼。雖經鳳凰岡官兵擊退。仍乘潮深入。飛礮火箭。並力注攻。會美領事以戰事礙各國商船進口。赴營請進埔開鎗。兼爲英人說和。謂英人繳還定海。惟求通商如舊。並出義律書。有惟求照常貿易。如帶違禁物。即將貨船入官之文。時定海師船亦至粵。楊芳欲藉此緩兵退敵。遂與怡良聯銜奏請。帝以其復踵請撫故轍。嚴旨切責。不許。三月詔林則徐會辦浙江軍務。尋復遣戍新疆。四月奕山以楊芳隆文等軍分路夜

襲英人不克。英人遂犯廣州城。不得已仍議款。義律索煙價千二百萬。美商居間。許其半。議既定。奔山奏稱。義律乞撫。求許照舊通商。永不售賣鴉片。將所償費六百萬。改爲追交商欠。議既定。英人以撤四方礮臺兵將。擾福山鎮。取道泥城。經蕭關三元里。里民憤起。號召各鄉壯勇。四面邀截。英兵死者二百餘。殪其渠帥伯麥等。義律馳援。復被圍。亟遣人突出告急於廣州。知府余葆純。葆純馳往解散。翼義律出圍。登舟免。時三山村民亦擊殺英兵百餘。佛山義勇圍攻英民於龜岡礮臺。殲英兵數十。又擊破應援之杉板船。新安亦以火攻燬其大兵船一。餘船遁。義律膝總督示諭。衆始解散。義律受挫。久之始變計入閩。攻廈門。再陷。復統兵攻定海。總兵葛雲飛等戰沒。裕謙以所部兵赴鎮海。方至而英人自蛟門島來攻。時鎮海防兵僅四千。提督余步雲與總兵謝朝恩各領其半。步雲違裕謙節制。不戰先走。英遂據招寶山。俯攻鎮海。陷之。裕謙赴水死。謝朝恩亦戰歿。英人乘勝據寧波。八月英人攻雞籠。臺灣道姚瑩所敗。九月命大學士宗室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副都統。特依順爲參贊大臣。赴浙。以怡良爲欽差大臣。赴閩。會辦軍務。二十二年春正月。大兵進次紹興。將軍參贊定議。同日分襲寧波鎮海。豫洩師期。及戰。官軍多損失。是月姚瑩復敗英人於大安。二月英人攻慈谿營。金華協副將朱貴及其子武生昭南。督糧官即用知縣顏履敬死之。是月起用伊里布。先是伊

里布解任並逮其家人張喜入都遣戍。至是浙撫劉韻琦請起用。報可。旋以耆英爲杭州將軍。命臺
灣設防。夏四月英人犯乍浦。副都統長喜同知章逢甲等戰死。時伊里布已來浙。卽命家人張喜見
英酋。告以撫事有成。令先退至大洋。卽還所俘英人。英人如約。遂以收復乍浦奏聞。英人連陷寶山
上海。江南提督陳化成等死之。遂犯松江。陷鎮江。殺副都統海齡。淮揚鹽商懼甚。賂英師乞免。

是年七月五日犯江寧。兵船八十餘艘。溯江上。自觀音門至下關。颺言六日與
我開仗。

【籌辦夷務始末】欽差大臣耆英。乍浦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奏。竊英夷大小各船八十餘隻。
陸續駛入草鞋峽江面。齟齬。臣牛鑑當將欽奉恩旨。允准通商之處。專弁前往告知。臣伊里布於本
月初三日。馳抵省城。寄與照會。開導各情。具奏在案。嗣該逆會疊次覆文。總稱臣耆英。臣伊里布無
權不能作主。雖經具文曉諭。堅不醒悟。詎於初五日。忽向臣牛鑑差往之弁張燧。龍聲稱初六日欲
行開仗。該弁向其索取回文。亦不給發。當卽馳回稟報。維時已過夜分。臣等焦灼異常。且慮城中聞
此消息。人心定必惶惑。更恐城池不能保全。遂公同籌商。總以江鎮省會先保無虞。方爲至要。當揀

派太倉州知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禧、持臣等照會，諭以欽差大臣著將軍日內必到，並推誠布公，復加開導。於初六日天色未明時，令其一同前往。該員弁馳至江邊，已見該逆各船張掛紅旗，並車皆駕砲，人盡執槍，紛紛上岸，排列陣式。候時前進，該員弁當將照會付給逆酋等閱看，並反覆爲之陳說。先尙游疑，後見衆夷目公商良久，始鳴礮傳令，但見各夷船紅旗撤落，岸上夷兵次序回船，逆酋嗎嚙遜等向告：我們英吉利國喫飯養家，藉與中國通商，豈敢無故得罪中國。今連年兵戰，實出萬不得已。現蒙大皇帝准與通商，並有大臣可以作主，我們英吉利亦屬情願聽候商議，並令各船一色換掛藍旗，仍給該員弁等回文。文理全不通順，其大意則爲罷兵和好之事。皇帝既有降諭，特派大臣畀以全權，允照所討辦理。衆酋衆夷既得商利，且可回國，實所欣願。是該逆稱兵不息，雖專重通商牟利，其中之陰錯陽差，在所不免。是日差去之員弁等旋省，始悉省城大局危而復安，實皆仰承諭旨，暫事羈縻之所致。闔城紳商士庶，莫不欽感同深。

欽差大臣耆英方自浙啓行，伊里布亦奉詔自浙馳至，遣張禧詣英船與議通商，並增兵防守要隘。

【籌辦夷務始末】臣耆英會同齊領，將後路應行防守之處，妥爲布置後，即行起程。於初六日已刻馳抵省垣，隨公同熟商。如果該逆回心嚮化，就我範圍，自可與議通商，籌定大局。然臣等體察情形，該逆夷驕橫之性已成，貪婪之心無厭，要求之事，斷不能任其需索滿慾。臣等惟有竭盡心力，設法辦理，務求上持國體，下順夷情，通盤籌算，以爲永絕禍根之計。再江寧省城，儀鳳門最關緊要，去江面祇有二三里之遙。此次該夷大幫船隻，均在該處一帶停泊，城門以內，左右均係重岡疊嶺，天然險要。提臣劉允孝、鎮臣王志元帶兵防守，並旗綠各營兵丁，共有二千六七百名。又江西總兵李鎬所帶之兵一千名，在漢西水西兩門一帶防守，並旗綠各營兵丁，足資堵禦。臣牛鑑前已奏明在案。茲浙江撥解之大礮四十尊，蘇州撥解之大礮十五尊，擡礮烏槍數百桿，業已到齊。並臣牛鑑所調之在蘇防守河南兵丁九百數十餘名，亦陸續到省。當即分派兵丁三百餘名於漢西太平兩門防範，以厚兵力。其餘兵丁五百餘名，飭令游擊陳平川管帶，在於儀鳳門內之鼓樓菜市兩處屯紮。查該兩處地方空闊，居民鮮少，樹木叢雜，爲往來行人必由要路。諄飭該游擊於各要口，埋伏兵丁，安設大礮，萬一賊若爬城而入，前後夾擊，竟可聚而殲旃。除由臣牛鑑會同將軍德珠布、提督劉紀孝激勵將士，誓死據守，晝夜倍加小心嚴防，以期保守城池，斷不敢因現在議撫稍存大意。臣等先行

差遣佐領塔芬布同張麟馳往面見夷目。看其如何措詞。再行次第派委職分較大之員。前往籌商。以昭周妥。硃批目前固屬緊急。後慮尤當詳慎。勿墮奸計爲要。慎勉爲之。著英又奏此次派員前往夷船議事。必得熟悉夷情之人。以期有濟。今奴才等共同酌商。不得不飭令張麟暫帶軍功頂帶。差往面議一切。俾夷人不敢輕視。至該逆狡譎異常。辦理大不易。如果將來議有成。奴才等自應會同面見該夷酋。以定大局。奴才著英惟有仰懇皇上天恩。俯准奴才伊里布屆期暫帶頭品頂翎。庶足以啓夷人之敬。而堅夷人之信。

英人要求三款

【籌辦夷務始末】著英伊里布牛鑑又奏竊臣等於本月初八日將辦理夷務情形。會摺馳奏。先於初七日據該夷將請求各款。開到清單。交委員塔芬布等攆閱。臣等公同閱看。一係索討洋錢二千一百萬圓。本年先交六百萬圓。其餘分年帶交。一係索討香港作爲馬頭。並求准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處貿易。一係與中國官員用平行禮。其餘雖尚有請求。大抵不出三款之外。並據堅稱若不能如其所請。卽行開仗。並往別省滋擾等語。

〔清史稿邦交志二〕餘則劃抵關稅。釋放漢奸等款。未請鈐用國寶。

八日復於鍾山安礮恫嚇。謂今日不定議。詰朝攻城。

〔籌辦夷務始末〕臣等正在會同酌議。擬即明晰照覆。詎料初八日戌刻。該夷因聞訛傳。有調壽春兵來省防剿之信。忽換紅旗。並於鍾山之上。安設大礮。聲稱定於次早開礮攻城。勢甚猖獗。臣等查江寧省城。雖已派撥弁兵分段防守。惟周圍五十餘里。兵力不敷。且所調江西湖北徐州各官兵。均曾經挫衄。士氣不揚。未敢恃以爲固。況鍾山逼近省會。該夷登高臨下。一經轟擊。勢必不支。兼之民風柔懦。一聞此信。均各驚慌。卽有男婦數萬人赴臣等各衙門遮道號呼。籲求救命。

遂卽夜覆書。一如所請。翼日遣侍衛咸齡。布政司黃恩彤。甯紹台道鹿澤長。往告各款已代請。俟批回卽定約。奏上許之。時耆英伊里布牛鑑以將修好。遣張禧等約期相見。馬利遜請以本國平行禮見。耆英等遂詣英舟。與璞鼎查等用舉手禮加額禮訂約。復親具牛酒犒師。畫諾於靜海寺。夷船乃陸續出江。是爲南京條約。自此煙禁遂大開矣。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七月癸亥。欽差大臣耆英、兩江總督牛鑑、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奏。竊奴才等前因英夷猖獗。江寧萬分危急。冒死允夷所請。並乞將臣等從重治罪。緣由馳奏在案。彼時實因安危呼吸。稍遲即變。是以權宜從事。暫戢兇鋒。以便派委大員。前往妥議。臣等於發給照會後。即委四等侍衛咸齡、署江甯布政使按察使黃恩彤。於初九日乘夜出城。親赴夷船。向該夷會明白曉諭。並令議一切章程。即據夷會馬利遜等四人出艙相見。該侍衛等待以至誠。曉以大義。反覆開導。而該夷會等請求各款。堅執如前。加以駁詰。則負氣不服。該侍衛等連日與之詳議。始據該夷將通商輸稅各事宜。粗定條款。迨詰以如果允准。所有兵船。是否即行退出長江。該夷會等聲稱俟各款議定後。先給洋銀六百萬圓。伊等即將所泊各船。全行退出吳淞口外。江寧京口等處。決不再有阻遏。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須俟全銀付清。方肯退還等語。該侍衛等以爲期太久。復據理向爭。該夷會僅允將招寶山先行退出。其餘仍執原議。據該侍衛等將詰辯情形。稟經臣等公同熟商。權其利害。均有難以拒絕之處。謹將酌辦各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再該夷於酌擬條款後。復據稟稱此次和好通商。既蒙皇帝恩准。並賞給馬頭。不勝欣感。惟萬世利賴。在此一舉。仍求將條款奏明皇帝批准。欽加御寶。伊等亦請該國王蓋用印信。兩國分給。奉爲世守。

方可永結和好。不致再啓兵端。再三籲請。情詞迫切。該侍衛等告以中國無此體制。而馬禮遜則稱伊開從前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務求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如不見允。伊等回國後。無以取信國王。必致再有爭論。所有前議各條。即勿庸置議等語。是該夷之意。專以御寶之准用與否爲向背從違。察其隱衷。實因悔禍厭兵。或恐再有翻悔。欲爲一勞永逸。杜絕後患之計。該夷性本多疑。若非示以恩信。易啓反測之端。合無仰懇天恩。俯從所請。

【籌辦夷務始末】諭軍機大臣等。著英等奏。連日與英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覽奏憤恨之至。朕因億萬生靈所繫。實關天下大局。故雖憤悶莫釋。不得不勉允所請。藉作一勞永逸之計。非僅爲保全江浙兩省而然也。該大臣等所稱可救燃眉。是徒知救急於目前。未計貽憂於日後。所商各條內。尙有應行審酌之處。卽如該夷船隻。既肯退出長江。又肯退出招寶山。其前請之通商貿易五處。除福州地方萬不可予。或另以他處相易外。其廣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應准其來往貿易。不得占據久住。至藉詞索欠一節。該大臣等須婉轉曉諭。該國與內地通商已二百年。向稱和好。從前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俱係由洋商與汝等自行經理。我國官員向不過問。且此中貿易曲折。價值低昂。甚爲瑣屑。況各國言語不通。斷非地方官所能辦理。嗣後各處通商。自應仍照舊章。毋庸更改。儻該商有

格外苛求。過於剋扣之處。不妨向粵海關監督呈明。必將該商懲處。斷不姑容。所稱商欠一節。除三百萬圓。由廣東查明商欠追還外。其餘斷難官爲保交。至現議先交之六百萬圓。自應付給以示誠信。除現在民捐一百數十萬兩外。其不敷之處。准其暫於江浙安徽藩運各庫通融借撥。統於捐輸項下還款。其各省貿易。該夷自納稅銀。由副領事親赴海關交納。不經行商之手一節。有無窒礙。漸滋流弊之處。仍著該大臣等再行妥議具奏。至官員用平行禮。及將被虜夷人。並被誘漢民一體懇恩釋放。俱著准其所請。又另片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等語。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爲憑信。而以御寶爲憑信。雖屬可惡。尚不失尊崇之意。向來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鈐蓋。惟如何齋呈鈐蓋之處。仍先行奏明酌覈辦理。經此議定之後。該大臣等務當告以大皇帝相待以誠。所求無不允准。從此通商。永相和好。汝國亦應以誠相待。斷不准再啓兵端。違悖天理。不但業經滋擾各省。不得復來尋釁。卽沿海之廣東福建臺灣浙江江南山東直隸奉天各省地面。亦不准夷船駛入。此時既經和好。各省官兵應撤應留。我國自有斟酌。至內地舊有城池墩壘並礮臺等項。亦應次第修築。以復舊規。並非創自今日。此係爲防緝洋盜起見。並非爲防禦該夷而設。不必妄生疑慮。其有他省現尙不知和好消息。見有夷船駛入。輒行攻擊者。亦不得藉爲口實。以上各節。總在該大臣等深

思遠慮。切實定議。永杜兵萌。不可稍涉含糊。仍成不了之局。慎之慎之。

【籌辦夷務始末】壬申欽差大臣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奏。竊臣等連次委員與英夷議定條款。因尙有未盡明晰之處。復飭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並派委前經札調之甯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前往妥議。正在辦理間。於七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是月十三日奉上諭。耆英等奏夷船大幫聚集江面。現擬設法羈縻一摺。必須通盤籌算。永絕禍根等因。欽此。同日又奉上諭。耆英等奏形勢萬分危急。懇允所請一摺。必當切實議定。永杜兵萌等因。欽此。查夷會嘍嘍。墮先有請臣等出城面見。以堅和好之約。臣等亦知事涉冒險。惟該夷性悍多疑。動輒反覆。若拒絕不往。非惟示以怯懦。尤恐易啓猜嫌。當即訂於十五日。輕車簡從。先至該夷之火輪船。復經夷目導引。緣梯而上。直至其三桅兵船。該夷會等率同夷兵。擺隊跨刀。作樂奉酒。雖心難揣測。而貌甚恭謹。臣等當向嘍嘍墮等。諭以兵爭之害。通商之利。現蒙大皇帝逾格施恩。自當永結和好。不得再啓疊端。該夷會等踴躍歡忻。似知感戴。旋於十九日。在城外靜海寺行答拜之禮。復固請入城面訂和約。臣等以慮驚百姓。向其辭覆。據嘍嘍墮聲稱。伊止帶隨從數人。不帶一兵。祇求派兵迎護入城。以示兩無猜忌等語。詞甚諄切。臣因大局將定。不得不俯順其情。已

定於二十一日選擇公所委員。妥爲照料。俟入城後議定和約。再行照錄呈覽。

【籌辦夷務始末】至福州貿易一節。侍衛咸齡等前與會議時。已曾以既有廈門。無庸兼及福州。向其爭辯。據嗎禮遜等聲稱。廈門相距福州。尚有數百里。雖海路可通。伊等販賣茶葉。以福州爲最便。務求准予通商等語。茲復委熟悉閩省情形之寧紹台道鹿澤長。再向熟商該夷等堅執不從。查寧波上海廈門等處。該夷均曾經占據。雖業已退出。而要口俱泊有夷船。儻不允所請。勢必復來攻奪。殘敵之餘。防守尤屬不易。定海之既得旋失。是其前車。臣等前摺所云。與其任彼占據。孰若歸我土地。與之通商者。實已見及如此。而既准貿易。卽屬馬頭。舉凡設領事。立夷館。住家眷。勢不能遏其所請。其平行雖屬末節。於天朝體制。亦大有所損。惟既經曲事羈縻。亦復無暇顧惜。

【籌辦夷務始末】八月戊寅。欽差大臣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奏。竊臣等親往夷船招撫英夷。及所請各款。勢難拒絕。緣由業經由驛馳奏在案。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是月十七日奉。上諭。耆英等奏。連日與英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總在該大臣等切實定議。永杜兵萌等因。欽此。查該夷前請入城共訂和約。以示不疑。臣等查其已就馴擾。卽定期七月二十一日。派撥兵弁前往迎護。夷酋嗎禮遜帶同親隨九人。安靜入城。與臣等在公所面議和

好。當將前經截留江寧將軍德珠布奏摺一件包封交還。並將連日集議各條。撰就和約。繕出漢文呈遞前來。

【籌辦夷務始末】謹將和約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一嗣後大清大皇帝與英國君主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

外 交

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爲價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該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恩釋放。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每分。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

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公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皇帝硃筆批准。及英國君主判定後。即速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是以另繕二冊。先由欽差大臣等。及英國公使蓋用關防印。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

【籌辦夷務始末】著英伊里布牛鑑又奏。再該夷自和約鈐用關防後。陸續退出兵船。共有十餘隻。因善後事宜尙未議定。銀兩亦未交清。是以大幫夷船。尙未退出。其觀音門一帶屯紮夷兵。自八月初三日後。次第登舟。並無滋擾情事。一切商賈行旅。渡江船隻。該夷亦不攔阻。嗣於初九日接奉恩旨。即委侍衛咸亨等前往宣示。該夷會等感戴歡欣。手舞足蹈。即據曠曠燈照會內稱。渠因恭奉大皇帝諭旨。知前議各款。均蒙恩准施行。實屬萬幸。已飛飭帶兵官將兵船迅速退出長江等語。當於

初十日爲始。每日開行兵船。自三隻九隻至十二隻不等。現在停泊尙有二十六隻。較前已退大半。又據該會照會內稱。渠接本國來信。知有續來大小兵船十一隻。總緣未得議和確信所致。渠現已飭阻回國。求臣等先行奏明。並咨會沿海各督撫。儻見有該國續來兵船。不必疑慮等因。現在已交給銀二百九十四萬兩。指日全數交清。夷船即可悉退。

【籌辦夷務始末】欽差大臣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督牛鑑奏。江寧夷船前已開去三分之二。經臣等於八月十六日附片陳明。嗣後每日開行夷船二三四隻不等。截至二十五日。草鞋峽江面仍泊夷船十二隻。另有佛蘭西夷船一隻。茲據曠嘯喆照會內稱。現蒙大皇帝恩准通商諸事。均已議定。擬於二十六日。率同兵船迅速退出江口等情。旋因搬運壓艙石塊。耽延二日。卽於二十八日早間。全數開行。其佛蘭西夷船。亦隨同駛去。現經臣等委員查明草鞋峽至觀音門一帶江面。並無夷船停泊。

咸豐三年太平軍陷江寧。英以輪船駛至江寧。迎入城。與通款。英人言守中立。無所袒。

【新京備乘】國際交涉。以砲擊英艦黑姆斯號爲始。太平二年（即清咸豐三年）二月洪秀全旣建都金陵。改南京爲天京。英公使濮亨欲至天京。察太平軍勢力。四月二十二日乘巡洋艦黑姆斯號抵鎮江。會有清兵艦一艘。利其保護。尾英艦後。爲太平軍偵覺。砲擊之。波及英艦。旣解釋誤會。濮使本擬晉謁天王。以東王楊秀清答書。辭氣間有失邦交禮。未果。瀕行與天國通牒。聲明不干涉內政。嚴守中立。

嗣定外人入港通則。牒告外人遵守。〔新京備乘〕

八年法蘭西與英吉利合兵北犯。陷大沽礮臺。與訂約四十二款。是謂天津條約。始闢下關爲商埠。時江寧爲太平軍所據。未果實行。

【各國立約始末記】咸豐八年英吉利自五口通商定約後。因廣東水師兵弁械舟子解省。復搆毀。七年英使額羅金來粵。糾法美俄三國。合從稱兵。攻陷省城。是年春額羅金復合兵北陷大沽礮臺。五月命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赴天津與英使額羅金議和。訂立新約五十六款。專條一款。法蘭西自國初來粵通商。是年與英人合兵北犯。多所要求。五月欽差桂良花沙納會同來使葛羅。在

天津訂立條約四十二款。又因廣西西林縣誤殺教士案。另訂補遺六款。

【籌辦夷務始末】法夷和約。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尚書鑾。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大法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喀喇喀喇嘶嘶吹噓嘖嘖囉。前來議立條款。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十一年（太平天國十年）三月。太平軍與英海軍大將何伯通重訂中立之約。

【新京備乘】此約促成。實基於天津條約。開放長江商埠之結果。其內容約爲（一）太平承認一年內不攻擊上海吳淞。及進兵該處周圍百里以內。英國一方當力阻清軍。以該二處作軍事行動。（二）如太平軍攻擊其他通商口岸。不傷害英人生命財產。英國軍隊除必須自衛外。勿干涉太平軍之行動。當時太平軍行所至。向以保護外人自任。又以軍事作用。不惜委曲求全。故對於何伯

通牒均一一承認之。

惟英以輸鴉片爲利。而太平軍懸爲厲禁。法以傳教爲事。而太平軍於羅馬諸偶像。一例毀廢。政教故不協。策士王皖（卽王韜）勸天王連洋人以圖中原。天王不能用。英法美等國遂保護上海。陰以助清。太平軍之敗由此。

【新京備乘】外交政策。本親愛平等爲宗旨。宗教共同。以發揚真諦相維護。行住通商。以自由開放爲準則。自開國以迄未造。始終弗渝。然英法各國。則舉棋莫定。中立之言屢宣。不旋踵而卽背之。蓋英國對華政策。以商業侵略爲主。尤以鴉片輸入爲利藪。法之對華政策。以宗教侵略爲主。其傳教士。因華人習俗未能全廢偶像。如禮拜堂中設羅馬制之諸聖像。而太平軍則鴉片懸爲厲禁。又爲絕對毀像派。況自天津條約成立以來。一八五八年七月。恃關稅爲賠款之給源。當時太平領域。多席富庶之區。長江擾攘。商運梗塞。迨蘇杭淪陷。上海垂危。夫上海居吾國第一商埠。又爲各國通商之總匯。利害相連。關係尤鉅。故英法美等國。遂不惜破壞中立。干涉內政。英法軍保護上海。爲滿軍傳之翼。而揚之波。祇圖保持其賠款之取償。經營其毒卉之鉅利。棄信而背義。太平之外交失敗。太平之國運斬焉摧絕矣。

【王曉上忠王取上海策】太平天國宜與洋人和。而藉其勢以圖中原。洋人遣使至金陵。以各國貿易所在。請勿攻滬。而天王不許。故洋人助清。至爲失策。此時宜急許其不攻。而要令不得以軍裝火藥資中國。再遣舟師渡江。分擾浦泰。裏下河完善之區。並於海道劫掠華商。使不敢載運貨物。貿易不滯。蓋捐斷絕。官軍乏餉。洋人坐困。上海聚數百萬避難之人。無所得食。必且生變。而洋人生理既絕。亦必俯首來求修好。然後脅之使獻上海策之上也。若一時不能與洋和人而先欲得上海。亦不必調齊大兵也。蓋洋人嗜利。近以蘇浙二省避難人。麇至滬地。遂於夷場廣造房屋。重收租稅。初不問人之來歷也。宜遣精兵數千人。僞作難民。賃洋屋以居。地係夷場。中國官無從稽察。中夜一呼。應者四起。縱火焚燒。遇人砍殺。洋人計惟登舟逃逸。而上海唾手得矣。上海既得。然後招回洋人而厚待之。不櫻其怒。而仍可爲用策之次也。

然藉外人殘中國。卽獲勝利。終爲外人所挾持。外人之搬弄中國自此始。曾國藩雖知其未來之禍而預防之。終不能免也。

【李鴻章曾文正公神道碑】初咸豐三年金陵始陷。米利堅人嘗謁江南帥。願以夷兵助戰。十一年

和議既成。俄羅斯米利堅皆請以兵來助。公議以爲宜嘉其效順。而緩其師期。及同治元年英吉利法蘭西又以爲請。公又議以爲宜申大義以謝之。陳利害以勸之。皆報可。廷議購夷船。公力贊之。比船至。欲用夷將。則議寢其事。其後自募工寫夷船之制。近似之。遂議開局製造。自是外洋機器輪舟夷廠。中國頗得其要領矣。

江南平定。以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大臣。事任絕重。時設洋務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七年十月立兩江總督。例兼南洋通商大臣。以道員一人督守牧以下官。掌通商各國芻餼燕勞之禮。其中外交涉事件。海關道員掌之。

【李鴻章曾文正公神道碑】會江南闕帥。上念南洋馭夷。事任絕重。非公不可。遂命還江南臥治之。至則經營遠路益勤。

【清史稿職官志】同治五年加五口通商事務。授爲南洋通商大臣。與北洋並峙焉。

及下關稽查洋務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五年十二月立。以牧令一人稽查上下游通商各國過境者姓名。月具冊籍。

報於通商大臣。

至光緒二十五年始開放下關爲商埠。惟限於江干一帶。未及城內。又以利益均霑之故。各國皆得於下關通市設領事館矣。二十六年五月端剛柄政。縱拳匪殺洋人。毀教堂。七月八國聯軍入都。西北糜爛。而東南數省雖形勢岌岌。終晏然無事者。則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保護之力爲多。

【劉坤一復李鑑帥電】（庚子五月廿八日）有電悉。此次拳匪召禍。患在政府不肯主剿。致動各國之兵。從古無開釁各國之理。津京危急。大局不支。東南若再有事。則全局糜爛。迭與香帥電商。就目前計。惟有力任保護。穩住各國。以冀北事轉圜。連日與英領會晤。及滬道各領事。均以此意告知。

先是盛宣懷沈瑜慶汪康年陶森甲密商中外保護之策。告於坤一。然之。電鄂約之洞爲應。而兩廣總督李鴻章主其成。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得以轉危爲安。然外重內輕之勢。自此始矣。

【劉坤一寄蘇皖贛三省司道】（庚子六月初一日）北事匪徒鬧教。致肇鉅釁。東南一帶。再滋事端。

大局不堪設想。迭經電檄通飭保護商教。拏辦匪犯。現因各國均欲以兵艦入江自衛。恐啓驚擾。會同湖廣張部堂。飭令滬道。正與各國領事議訂長江一帶。由我自行力任禁止造謠。嚴辦匪徒。保護商教。不使疏虞。以期各不相擾。俾得保守東南。以待大局轉機。惟現當北事糜爛。人心浮動。匪徒思逞。防維固宜周密。辦匪尤必從嚴。倘有造謠生事。即行嚴拏正法。以遏亂萌。至保護之法。值此兵單餉絀。分防要隘。尙多不敷。斷難分撥。內地所有各口商教。應責成關道營縣。沿江內地教堂。應責成各府廳州縣。會同營汛。各集地方紳董。共籌保護之法。切實辦理。要知保護商教。即所以自衛地方人命財產。事關切己。禍福與共。必能一體曉悟。協力圖維。經此通飭。若再稍掉輕心。必致貽誤大局。斷非參辦所能蔽辜。望嚴飭懷遵。

【情陰室筆記】庚子拳匪之禍。當日中外報章。事後官私奏記。亦已詳盡。惟東南互保之議。如何發生。則無人能言之。予既爲發議之人。更從事其間。迄於事平。應撮其大要記之。自五月初良鄉車站拳匪發難。京津響應。各省人心浮動。或信以爲義民。或迷其有神術。上海遠隔海洋。忽傳城內已有拳匪千人。飛渡而至。旅滬巨室。紛紛遷避內地。有甫首途而被劫者。其時南北消息頓阻。各省之紛亂日甚。各國兵艦連檣浦江。即分駛沿江海口岸。保護僑商。英水師提督西摩擬入長江。倘外艦

所至。與各地方一有衝突。大局瓦解。立召瓜分之禍。憂患至再。即訪何梅生老友商之。云事已如此。豈可坐聽糜爛。其時各省無一建言者。予意欲與西摩商各國兵艦。勿入長江內地。在各省各埠之僑商教士。由各省督撫聯合立約。負責保護。上海租界保護。外人任之。華界保護。華官任之。總以租界內無一華兵。租界外無一外兵。力杜衝突。雖各擔責任。而仍互相保護。東南各省一律合訂中外互保之約。梅生極許可。惟謂須有任樞紐之人。以盛杏生地。位最宜。並云此公必須有外人先與言。更易取信。當約某美國人。借往謁盛密談。旋杏生約予往晤。尙慮端剛用事。已無中樞。今特與外人訂此約。何以爲繼。予謂此層亦有辦法。可由各省督撫派候補道員來滬。會同滬道。與各國駐領事訂約簽字。公不過暫爲樞紐。非直接負責之人。日後亦無甚關係。即定議由其分電沿江各督撫。最要在劉張兩督。劉電去未復。予爲約沈愛滄赴寧。再爲陳說。旋得各省復電。派員來滬。盛即擬約八條。予爲酌改。並爲加漢口租界。及各口岸兩條。共成十條。並迅定中外會議簽約之日。其會議之所。即在新建會審公廨。盛既不在簽約之列。對外即不便發言。又慮滬道余聯沅向拙於應對。即定爲中外會議座次。外人以領事領事在前。以次各領事。中則以滬道在前。盛以太常寺卿爲紳士居次。與余道坐近。再次各省派來道員。先與余約。倘領事有問。難於置答者。即自與盛商。後再答之。庶有

轉圜之地。議時。領袖係美國古納總領事。果因五月二十五日上諭。飭全國與外人啓覺。開口即云。今日各督撫派員與各國訂互保之約。倘貴國大皇帝又有旨來殺洋人。違辦否。此語頗難答。違辦則此約不須訂。不違辦。即係逆命。逆命即無外交。焉能訂約。余道即轉向盛脚踏。盛告余。即答以今日訂約。係奏明辦理。此四字本公牘恆言。古領向亦解之。意謂已荷俞允。即諾諾。兩方遂簽約散會。盛回來。深服予之先見。預與余道有約。幸渡難關。予亦極稱其迅答四字之圓妙。自此互保簽約後。西慶及各省船停止入江內地。免生外釁。不致全國糜爛。難乎收拾。亦云幸矣。予即每日到盛寶源祥宅中。渠定一室爲辦事處。此室祇五人准入。盛及何梅生。願緝庭楊彝卿與予五人。負責接收京津。各省電報消息。有關係者。勿稍洩漏。共籌應付。此則創議東南互保成立之事實也。

【張謇自訂年譜】五月北京拳匪事起。其勢熾於黃巾白蓮。二十二日聞外艦據大沽口。江南震擾。長江巡閱李秉衡北上。言於新寧（劉坤一）招撫徐懷禮（徐寶山）免礙東南全局。沈愛蒼慶瑜至寧。與議保護東南。陳伯嚴三立與議迎變南下。湯蟄先壽潛至寧。議追說李秉衡以安危大計。勿爲剛趙所誤。不及。至滬與何眉孫嗣焜沈愛蒼議。由江鄂公推李相統兵入衛。與眉孫愛蒼蟄先伯嚴施理輝炳燮議合。劉張二督保衛東南。余詣劉陳說後。其幕客有沮者。劉猶豫。復引余問。兩宮將幸

西北西北與東南孰重。余曰：無西北，不足以存東南；爲其名，不足以存也。無東南，不足以存西北。爲其實，不足以存也。劉厥然曰：吾決矣。告某客曰：頭是劉姓物，即定議電鄂，約張應。

【沈葆榘先生年譜】七月八日，國聯軍入都，兩宮西狩，公悲憤不知所出，停於上海。主沈濤園瑜慶痛北事不可救，以長江爲慮，與盛杏孫宣懷沈濤園汪穉卿康年密商中外互保之策，力疾走金陵，首決大計於兩江總督劉峴莊。坤一來往武昌，就議於兩湖總督張香濤之洞，而兩廣總督李少荃相國鴻章實主其成，訂東南保護約款凡九條。其後大局轉危爲安，乘輿重反，翳公之力居多。

【庚子國變記】是日（七月十八日）以奔勳爲全權大臣，劉坤一張之洞許便宜行事。先是李鴻章以釁巨寇深，議授奔勳榮祿，坤一之洞皆爲全權議款，從其請也。自宣戰之詔出，長江多盜，盜稍稍起矣。天門燒教堂，衡州繼之，江西所毀尤獨多，而浙江寇至，連陷江山常山諸縣，殺西安令吳德瀟，聚者數萬人，東南大擾。然卒以無事。坤一之洞功爲多，坤一之洞之初得詔也，意猶豫，不知所爲。李鴻章首倡不奉詔之議，坤一之洞和之，遂遣沈瑜慶陶森甲至上海，與各國領事議互保長江，各不相犯，立約而還，雖用以自全，而國亦蒙其利矣。廣西巡撫黃槐森言：義民雪國恥，坤一之洞謀自保，私與夷約和，使夷兵得并力趨京師，誤大局。因袁世凱奏之，世凱懼，以告坤一之洞。坤一之洞念奏

入且獲罪。匿奏又虛爲槐森所持。計無所出。問於李鴻章。鴻章報曰。吾思之熟矣。卽被譴。一身任之。不相及也。使世凱置其奏。勿與通。且遺書德壽。告槐森。詰責之。槐森卒以毀教堂去廣西。幾陷罪。當是時。徵李鴻章。東南且亂。而袁世凱亦有應和之功焉。

民國初改洋務局爲江寧交涉署。統理通商教務等事。

【江蘇財政報告】江寧交涉署之設。因寧垣駐有各國領事官。通商教務交涉繁多。是以特設機關。期易接洽。實承前清兩江洋務局之制。而規模縮小。僅領江寧一部份交涉事件。惟經費已大加刪減。不及前清十分之六。係預算案內核准動用之款。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大破直魯軍。克南京。方城垣之初下也。共黨乘亂煽動少數軍隊。襲擊各國領事館。及居宅。毀屋傷人。駐寧英美法兵艦。遽開礮向城內薩家灣射擊。傷我軍民甚多。及革命軍軍長魯滌平程潛等入城。捕數人槍斃之。護送外人赴外艦。事得以定。此寧案之所由發生也。

【東方雜誌程潛之報告】南京有反動分子。乘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及地方流氓。對於外

僑掠奪財產，焚燬房屋，並有傷害性命情事。致英美軍艦發砲轟擊下關及城內，當擊斃我第二軍特務連長一名，士兵三十餘名，轟燬房屋無算。當時我軍正在肅清餘孽，警戒江面，少數士兵觀此，未明真相，以爲帝國主義者幫助逆敵，故意向我挑釁，乃亦向軍艦還擊。經官長發覺，隨令停止。潛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入城，即派隊鎮壓，並將搶犯就地槍決多名。一面出示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一面函知各國領事，軍艦艦長託紅十字會職員提出要求四條：（一）由張師長輝瓚立即下緊急命令，保護外人。（二）張師長赴美軍艦，商議外僑損失情形，並禁止士兵射擊。（三）有（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派兵護送城內外外僑至江岸。（四）如上列要求，不能實行，即取嚴厲對付。以南京下關爲軍事區域等語。日曾以正式書面通知前來，當即答覆如下：（一）下令保護外人，當自照辦，且不得要求，即由總指揮下令矣。（二）張帥長赴美軍艦商議一節，認爲無必要，因張師長不能負責辦理此事，須由外交當局交涉也。至禁止射擊，尙由照辦，但希各軍艦勿再開砲，惹起意外。（三）派兵護送外僑至江岸，亦可照辦，但外人散居各地，住址莫明，應由各領事通知，集合一處，以便護送。（四）所提要求，應由外交正當手續辦理，第四條所取態度，稍爲失當，軍艦發砲，損害我國生命財產不少，已將調查情形呈報政府，向貴國照外交慣例辦理。本日已派隊護送集合金陵大學外僑

百餘人至江岸，轉赴軍艦，並派十七師黨代表李隆建、軍法處長唐卜年訪問美日軍艦，詢查情形。適同時日本軍艦隊司令田健僑偕領事館書記長亦來部，面告情形，並請設法保護，潛婉辭慰，藉二人極表滿意而去。中外人民所受損害情形，容查明另報，謹此電聞。

【東方雜誌陳友仁之宣言】最近南京發生之事件，已有委員會正式從事調查，茲據該委員會初期報告，足以確定一顯著之事實，蓋南京之騷擾事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派之所爲，彼等乘此北軍及其收買之白俄兵士，被擊敗退，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內有多人衣國民革命軍之制服，蓋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軍兵士身上），及地方流氓，對於城內外僑，有襲擊及劫掠之行動。當程潛軍長部下之軍隊，尙未將南京秩序完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事，已被襲擊，並不幸有傷害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程軍長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半進城後，參加劫掠外國之暴徒多人，卽由程軍長下令處決，據被告此次騷擾中外人受傷者六人，死亡者約自四人至六人，而與華人方面被害人數，約略可得一比例（確數尙待證明），而外人之遭死傷者一人，適當於華人死傷於英美砲艦者百人以上。國民政府一方深加痛惡，於南京之騷擾行爲，致英國及其他領事館之被襲擊，並表示甚深之歉於外僑生命之喪亡，及英國領事及其他外人之受傷，一方對

於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盛之南京之舉。特提出嚴重之抗議。

四月十一日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提出條件及聲明書。要求懲凶道歉賠償保障四端。

【國民政府外交史】英美法意日五國通牒。下記署名諸人。奉駐華各本國外交代表之命。遵照英美法意日政府訓令。向閣下提出下列條件。此項條件。同時送致於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將軍。以期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在南京。對各本國國民暴行所造成之局面。(一)對於殺戮傷害侮辱及物質上之損害。負責任之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部適當處罰。(二)民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書中應含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為侵害騷擾之明白約定。(三)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民黨當局應速表示對於前項條件之允諾之意。非使關係國政府滿足。則前記各國政府。將至不得不執取認為適當之手段。附聲明書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後。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為組織的暴動。因此美英法意日五國人民。或受殺戮傷害者。或受殘虐之暴行。生命頻於危險者。亦不

在少，其所有物被搶奪，且受極端侮辱之待遇。婦女受不可說明之暴行。英美日三國領事館被侵害其國旗，被侮辱僑居南京之外國人家宅及營造物，受組織的掠奪，多有被燒燬者。美英法意日五國政府對於其代表官，及平穩合法從事於職業之本國國民，所受此款暴行，出於明白預定計劃之下，因此不得要求負有責任之民黨官廳，與以滿足之匡正。於此關係國以一致要求之條項，竭力容讓矣。無論何等政府，苟於國際團體之中，自覺其對於友邦人民，有自己本身之威信與責任者，對於以上三項之處理，其為正當之匡正，蓋所有條件，不過包含最小限度之當然措置。此等要求，並非為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國國民之友誼，為關係國政府所確信。同時繼續和衷協同之睦誼，且更增尊嚴，乃關係國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條件，毋寧為對中外之一種勢力而發，而此勢力為對於寧案應負責任。蓋此種勢力之活動，使現有中外友誼破壞，而煽動中國之民，對於友邦人民不信任及嫌惡之暴行者也。

外長陳友仁慮其協以謀我，乃分別駁覆之。

【國民政府外交史】陳友仁答覆五國通牒（四月十四日分送漢口五國領事）

(一)對日之獲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日本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日本僑民後造成之局面。按國際公法。對於國際紛爭。定有和平解決之方法。今謂日本自初即欲於此種方法。以後更求他種之解決。殊難置信。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當聲明該項通牒。送達以前。日本既未與外交部長接洽此事。外交部長閱讀該項通牒之時。祇可認定其意旨。為外交上談判之初步提議。以友誼的及迅速的方法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南京騷擾中日本僑民所感受之困難與損失。今日左右中國時局之勢力。為歷史上所僅見。過去之五十年間左右。日本之勢力使之脫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絕無二致。諒日本人士均能洞見。是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日本政府。能權衡其自己之利益。在目前之局勢中。拒絕參加任何之行動或辦法。足妨國民政府權力之擴張。並使國民政府早日統一全國之計劃受礙者。日本通牒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為答覆此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日本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為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為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為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述)但在中國區域內。有一友邦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至於賠償日本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

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者。侮辱及財產損失事情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種要求。直臆斷非攻南京之革命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就該項事件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並謀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槍械。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並報告業將與擾騷有關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即採政府遣派調查委員。現正在進行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及日本政府。立即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至通牒中要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道歉之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民政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此項先決問題。或由現在調查進行之政府調查委員會解決。或

由擬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爲抱憾，前得南京日本領事館被侵害之消息時，卽由外交部部長，以此意轉達日本政府，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申明。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

(二)對英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葉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各段係駁覆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之人員者，其措詞完全與上文覆日本通牒之各段相同，但易日本二字爲英國耳，從略。)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己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尤爲重大，而躡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懸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爲之不法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

管之武裝兵士。所造成之上海之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等等。（此一段係特別對於英國提出者。以下四段。第一段爲駁覆道歉。第二段係說明外人生命財產。本屬保護。第三段爲說明中英間關於所訂立之平等條約。概當取消。第四段乃提議派遣代表。解決中英諸種問題。與覆日通牒相同。茲從略。）

(三)對美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美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美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各段係駁覆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之人員者。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按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禁止。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美國政府之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此一段爲特別對美國提出者。以下與覆日通牒相同。茲從略。）

(四)對法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法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法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係駁覆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之人員者。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按屠殺友邦人

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參加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武裝軍隊參加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殺傷中國學生及工人之情形。（此一段爲特別對於法國提出者，以下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

（五）對意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意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意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

各國亦以利害之異，弛其向日聯合壓迫之習。翌年三月二十日外長黃郛與美公使馬慕瑞，解決寧案於上海。我方承認道歉懲凶賠償諸款。美亦致其開砲之愆，并許修立平等條約。

【國民政府外交史】常寧案發生，適寧漢分裂，我外交部未能積極向各國進行談判，而各國以利害衝突，及觀望國民政府起見，亦未與我交涉。及寧漢併吞，外交部長伍朝樞因事辭職，黃郛長外始着手與各國商此案之解決。各國政府亦紛遣代表爭先與我談判。蓋先是各國聯合對我，我分

別答覆。破其聯合傳習。今何國與我首先解決此案。則何國爲實行我破此聯合傳習計劃。我國必與之利益也。是以駐北京英公使藍浦生與美公使馬慕瑞相繼南下。與我談判此案。美使抵滬後。即晤黃外長談及南京事件。黃外長當謂此事雖發生於南京國民政府未成之前。然爲敦睦外交起見。亦願與之談判。是以雙方開始談判。我外交當局即主張雙方既爲敦睦邦交。而謀解決此案。美國政府應同時表示願意修改中美舊約。締結平等條約。美使對於此點。以美國對華素極親善。可於美政府歷來言行爲證。不必於寧案之時。表示願意修改舊約之意。我外交當局即聲明此次解決寧案。爲修約之預備。倘貴國不表示願意修約之意。則我國何貴乎解決寧案。美使初頗堅持己意。後經往返磋商數次。美使始願表示修改舊約。馬氏嗣有漢皋之行。黃外長亦以不克常川駐滬。因是馬氏委託美國駐滬總領事克銀漢。黃外長委託第三司長何傑才爲代表。繼續談判。何司長即依據我國解決寧案方針。與克銀漢領事談判。及美公使由漢回滬。於三月二十九日與黃外長晤面。將克銀漢與何司長談判之結果。細加審議。稍事修改。即告同意解決。馬氏本定於三月三十日赴寧。觀光首都。晉謁蔣總司令。並簽字寧案協定。旋因蔣總司令北上。及馬氏因離北京已有月餘。適使署參贊又將易人。急須北上主持公務。乃在滬簽字。其餘接受國民政府之正式公文等。

之未了手續。囑克銀漢領事代爲辦理。此巨大之中美寧案。於此解決。聯合謀我之戰線。由此打破。我國外交從此少一束縛。雖然寧案解決。我國受辱亦大。於此又不禁痛心矣。茲將其解決此案之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甲)關於寧案者

(一)黃部長致美公使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依據本部長與美國公使自今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准備立即解決。藉敦中美兩國國民固有之睦誼。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因對於美國國旗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美人民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美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美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

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告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美國在寧領館員及美僑所受生命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美調查委員會，以證實美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美公使覆黃部長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原文見上列照會從略)等由。准此。本公使深知貴國人民於不爲惡勢力所煽動之時，素有公道及自敬之心。且深信對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貴國有思想之人民，莫不歉憾。並信所有該事件各犯，尤以親身負責之林祖涵一名爲最要。其懲辦一層，必能依照表示，從速完全履行。故本公使代表本國政府，承受貴部長來文內開各條件，認爲因南京事件而發生各問題，確切解決。美政府深信此次解決之誠摯精神，故希望所有各該條件，誠實履行，藉以表明南京當局對於中美兩國人民他方面之關係，亦必以誠實與善意對待可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三)黃部長致美公使照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惟本部長尤有爲貴公使聲明者。去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國停

泊南京江面之諾亞及潑利司登兩美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爲此國民政府深望貴國政府表示歉意，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四)美馬公使覆黃部長照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月來文，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暨潑利司登號美兵艦，對於南京薩家灣開火一事，深望美政府表示歉忱等由。准此。查當日砲火，實係保護炮，專對美領事及其眷屬館員暨他人，因無管束兵丁毆擊迫而躲避之房屋鄰近地點而發。當時此項人衆生命危險，故開砲一層，不但藉以保護，且爲一時思想得到之惟一辦法。俾生命確實瀕危之駐寧各美僑，亦得離境。因此美國政府頗感美國兵艦不得已而採取此種手段，蓋當時情形無法制止，藉以保護南京美僑生命。美國政府深爲抱歉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乙)關於修約者

(一)黃部長致美公使照會。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中美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本部長並提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相應照請查照。

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美公使覆黃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來文內開。貴部長希望中美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並以平等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等由。准此。查修約問題。雖未能認與南京事件。向美政府及美籍人民賠償一層。有何關係。然本公使現時仍願將上月與貴部長晤談時所發表各節。再爲貴部長陳之。中美邦交。素稱敦誼。勿庸追憶。貴國人民自謀發展。使國家生存穩固。且欲實現其願望。以實施不爲特種義務所限制之主權。此種願望。本國政府及人民深表同情。揆諸歷來美政府行動。以及去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務卿宣佈政策。明矣。故美政府希望當時所以必須載在舊約各條款之情形。有以改善。俾得隨時遇機。將所有不需要及不妥當之約章。得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爲此美政府希冀貴國有代表貴國人民之政治施行實權。俾得誠實履行貴國一方面關於修改約章所有應盡之義務可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十月八日外交部司長徐謨與英駐滬總領事巴爾登談判中英寧案成。

【國民政府外交史】駐華英公使藍浦生，十四年初來華時，即赴漢口視察國民政府政治狀況，並曾與陳友仁外交部長作數次非正式之談話，結果藍氏對於中國革命，深表同情，且表示願與中國修改不平等條約，及漢案發生，英公使藍氏亦頗能洞悉中國民族主義革命運動之熱烈，而將漢口租界交還我國，寧案發生，黃外部長就職，藍使又先美公司南下，與黃外長談判寧案，經幾度意見之交換，正將大綱擬就解決在即之時，英政府忽以藍氏所談判為非，訓令藍氏改變交涉方針，中英寧案交涉遂中途改變，藍氏亦怏怏北返，至王正廷氏任外交部長，英國即示意國府，願派駐滬總領事巴爾登，與我討論解決案件，王外長當即令第二司長徐謨，與巴氏交換意見，談判數次，始則英方主張單獨解決寧案，我方則堅持修改條約，與寧案同時解決，於是談判又忽形冷淡，未幾美國承認我國，中美關稅協定，又忽告成立，列強對我外交之主張為之一變，英國又復表示願意繼續談判寧案，雙方對手人，仍為巴爾登與徐司長，經數度之商議，以我方之讓步，雙方意見日趨接近，巴氏即赴北平，將談判情形面陳藍使，請示辦法，藍公使即電請英政府核奪，徐司長亦向外部長面陳一切，及巴領事返滬後，即啣有解決寧案之使命，於是又與徐司長往返磋商數次，至十月八日晚討論始行結束，巴領事辦理外交，甚為狡猾，當其北上返滬，對人又謂寧案無解決

消息。非惟謂寧案無解決消息。且謂中國促英修約。爲不得事理之平。以冀掩中英寧案解決消息。而使國人疏忽監視外交當局之措施。其外交之用心。亦云苦矣。九日巴氏與徐司長得英公使與王外長之允諾。巴氏乃即日入京簽字。我方係由王外長代表。英方由駐滬總領事巴爾登代表。該協定係以中英二國文字記述。其協定之內容。爲我國向英道歉懲凶賠償。及擔保以後不發生同樣事變。而於英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一節。僅表示抱憾而已。改約問題。我方言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爲原則。而英方乃答以商議修訂條約六字了之。而於平等互相尊重主權等之原則。置之不理。茲將中英寧案解決往來照會原文。錄之於左。

(甲)關於寧案者

(一)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英兩國人民素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體。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對於英國政府代表等所受之不敬。及傷害領館財產上之損失。暨僑民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以極

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英人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英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英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告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英國在寧領館員及英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與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英調查委員會。以證實英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英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原文見上照會中從略〕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國民政府近來所頒處分有關係人。暨防止以後發生同類事件之各命令。亦已獲悉。本使相信如此表示之意見。必能從速完全履行。故代表本國政府。承受貴部長照會。認爲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致前外交部長公文中所列之要求。業已解決。相應照覆。請煩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

(三)王外部長致藍公使照會。爲照會。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惟本部長尤有爲貴公使聲明者。去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爲此國民政府深望貴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忱。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四)英藍公使覆王部長照會。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英兵艦。對於南京薩家灣開火一事。深望英政府表示歉忱等由。准此。查當日所開炮火。實係保護砲。專對英國僑民數人。因被無約束之兵士毆擊迫而躲避之外國房屋鄰近地點而發。當時此項人衆生命危險。故開砲一層。不但爲一時採取之惟一辦法。以救當地人生命危險。且使其生命確實瀕危之駐甯各英僑。亦得離境。因此英國政府。頗感英國兵艦愛末拉爾特此採取種手段。藉以保護南京英僑生命財產之必要。雖處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情形之下。不得已採取此種手段。英政府深爲抱憾也。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

(乙)關於修約者

(一)王外長致英藍公使照會。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

本日換文解決。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中英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本部長並提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英藍公使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來文。內開貴部長希望中英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並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等由。准此。本國政府於中國修約之要求。認爲根本合理。且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宣言。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七項建議內。業經充分表明其政策。並已盡力實行其步驟。以實現此項政策。英國政府茲爲對於中國素常維持之友誼與同情的態度。作進步之表示起見。準備依相當程序。由以法委派之代表。與貴政府商議或修訂條約。英國政府之意。決不因南京事件。變更以前之對華態度。而認爲該事件與修約政策無關係之別一問題也。須至照覆者。

同日中意寧案解決。

【國民政府外交史】當中英寧案解決之時。中意寧案。亦時時在接洽之間。我方派外交部司長徐

謨。秘書吳凱聲爲接洽代表。意方派駐滬意總領事嘉倫梯爲接洽代表。我國又允許意國依照中美中英寧案解決協定內容。解決中意寧案。意國乃稍斂其頑硬態度。因是雙方代表。又往返交換意見數次。始於十月八日宣告解決。其內容與中美中英寧案相同。我國向意道歉賠償懲凶。而意則承認與我修約。今將其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一)王外長致意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意兩國人民素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該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寧意人生命之喪失。不得不向貴國政府表示其誠懇之歉意。國民政府業經施行切實辦法。懲辦參與該事件之人員。並繼續充分保護在華意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在寧意人生命之喪失。準備給予相當之賠償。並提議組織中意聯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意公使覆王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照會內開。(原文見上照

會從略」等由。准此。本公使又繼悉國民政府之命令。及其表示之意思。故代表意大利政府。承受貴部長照會。認爲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業已解決。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

中法寧案亦於是時解決。

【國民政府外交史】中法本可先中意寧案解決。蓋雙方接洽較中意寧案爲早。我方接洽代表爲外交部司長徐謨。秘書吳凱聲。法方接洽代表爲駐滬法總領事梅林。卒以法方態度強硬。我方讓無可讓。至遲遲未得解決。然雙方磋商。未嘗中斷。至中意寧案解決。法人乃知頑抗之無益。乃於十月八日駐滬法領事。晉謁王外長於上海私寓。始表示法政府接受我方所讓步之意見。並允隨時可以進行修改越南條約。九日徐謨司長又赴法領署。與梅領磋商換文手續。完全妥協。此案方告解決。換文由梅領事辦就。寄往北京法代辦簽字。十月十六日在滬交與外交部駐滬辦公處長陳世光氏。該協定內容。與中英中意相同。我國向法道歉賠償懲凶保證。將來法國對我修約。則謂希望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條約上不需要或不適用之條款。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今將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甲)關於寧案者

(一)王外長致法代辦照會原文 爲照會事。關於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代辦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法兩國人民素有之友誼。準備將該事件立即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寧法國人民所受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表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法人民生命財產。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實行切實保護。並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參與該事件之兵士及其他人員。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法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法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國民政府爲保持兩國友誼起見。對於法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預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及早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法調查委員會。以證實該事件發生地點。法人從華人方面所確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法代辦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十月十一日照會內開各節。本代辦與貴部長

同樣準備。在維持及發展中法兩國人民友誼之基礎上，解決南京事件。法國政府本此精神，承受對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國人民在南京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物質上之損失，而向其表示之誠懇歉意。國民政府明白表示懲辦之意。本代表深為滿意，並深信國民政府對於處分犯罪者，及懲辦應負責之人，必能從速履行。國民政府將來當然能以各種辦法，保護境內法國人民，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本代辦對於設立中法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各法人在法國民主政府保護下之產業，所受物質上一切損失，以備補償各節，深表同情。本代辦且確信國民政府履行以上各點之責任時，確能發展中法兩國之友誼。本此心理，本代辦認定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即可作為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的各問題也，相應照覆，即請查照為荷，須至照覆者。

(乙)關於修約者

(一)王部長致法代辦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部長為增進中法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提議與貴國政府為進一步之接洽，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相應查照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二)法代辦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案准十月九日貴部長照會。表示修改中法兩國所訂條約。至解決兩國間懸案之希望等因。准此。本代辦特向國民政府保護中國人民以美善之基礎。努力於政治與司法上之發展。並在可能範圍內。實現其不爲特種義務所阻止之主權之願望。本國人民對之深表同情。法國政府本其傳統之自由觀念。對於法國人民與中國人民歷來所有之友誼。深願重行保證。並希望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有條約上不需要或不適用之條款。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相應照覆。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惟中日寧案。至十八年五月二日宣告結束。內容皆與中美寧案同。

【國民政府外交史】當中日濟案。經我方忍痛含恥解決之時。中日兩方外交當局。即約定繼續商議其他中日懸案。故濟案於三月二十八日簽字解決。四月十日雙方即開始談判寧案。我外交當局再三讓步。允許依照中美中英中法中意各寧案之解決辦法。亦向日道歉賠償懲凶了事。日公使芳澤表示滿意。故是案經會議三次。除對於照會文字。略有修改外。餘無多爭執。該案內容既定。芳澤即讀示日政府。旋得日政府訓令。表示允諾。芳澤乃於五月二日入京簽字。中日寧案於此

宣告結束。茲將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一)王外長致日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前年三月二十四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向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日兩國固有之友誼起見。準備將該事件從速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日本領事館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所被加之侮慢非禮。並其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政府深示歉意。至該事件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惟國民政府擔任其責任。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及其正當事業。不至再有同樣之暴行及煽動發生。合併聲明。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之兵士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告者也。國民政府準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日本國領事館。日本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應從速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特組織中日調查會。以便證實日本人從中國人方面所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件中所應賠償之數目。概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五月二日。

(二)日公使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案准本日照會內開〔此處照會與王外長致日公使照

會同茲從略」等因。業經閱悉。查本公使對於上述來文所表示之提議。應表同意。且於國民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履行上述來文所示之責任。本公使認定即可作為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之各種問題也。相應照覆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五月二日。

十六年後。外僑日多。蘇俄公使館自北平遷京。英美德法意比等國。亦設公使館駐京辦事處。其設領事館者。有英美德法日等國。首都警察廳遵法保護。其使領館署派長警駐守。于外僑來京遊歷者。准市府通知。即飭屬驗明護照。優予保護。凡以安遠人也。

首都志
卷十

九四六

首都志卷十一

食貨上

物產

舊志類有物產一篇。而郭璞注爾雅。時引江東人語。如呼王薺爲落帚。粟爲黍。芣薺爲豨首。接余爲蒼是也。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言其體用。由來已舊。近世科學日興。辨析之力益勝於前。茲擇取以入志焉。

動物

無脊椎動物

依動物自然之序。由下等動物而及於高等。淡水中之原生動物 (Protozoa) 宜首先言及。南京城內外多湖澤溪流。土與水之化學成份。及植物之生長。各隨其沼澤而異。因此單細胞之動物亦

隨之而異。由採集所得已經審定者有一百六十餘種。除幾種已知及普遍產生者外。其新種亦不少。如 *Urostyla Paragrandis*, *Stichotricha acuminata*, *Eurpletos novoncazinata*, *Holophrya laterocellaris*, *Choanostoma pingi* 此外尚有 一 種 *Amoeba* 一 種 *Hyalosphentia* 一 種 *Phacus* 一 種 *Cryptomonas* 一 種 *Mallomonas* 三 種 *Holophrya* 三 種 *Choenia* 一 種 *Sporidium* 一 種 *Porodon* 一 種 *Lionotus* 一 種 *Pleuromona* 一 種 *Cyclidium* 一 種 *Blapharisma* 一 種 *Stylonielia* 一 種 *Historia* 一 種 *Aspodisea* 其無定名尚須繼續研究。大約新種也。其普通種類如 *Amoeba proteus*, *Arcella vulgaris*, *Arcella discoides*, *Actinophrys sol*, *Euglena virides*, *Euglena deses*, *Euglena spirogyra*, *Eutriptia alvares*, *Chilomonas paramaecium*, *Synura uvella*, *Dinobron sertularis*, *Chlamidomonas pulvillus*, *Pandorina morum*, *Volvox perglobator*, *Colops kirvus*, *Didinium nasutum*, *Loxophyllum lamella*, *Colpoda ocellulus*, *Paramecium caudatum*, *Spirostomum ambiguum*, *Stentor polymorphus*, *Urostyla grandis*, *Stylonielia mytilus*, *Vorticella nebulifera*, *Vorticella campanula* 等各處池沼中均有。其中秀美者如

Euglena, *Pandorina*, *Volvox*, *Chlamydomonas* 等。色澤鮮麗。往往於春季聚於池中。水色增綠。甚可觀也。他若 *Synura*, *Actinophrys*, *Stentor*, *Vorticella*, *Coleps*, *Arvilla* 等。結構奇特。式樣迥異。足資玩賞。以上諸種。在南京極易採集。足供研究生理及生態者之取用。其他單細胞動物。未知之新種必不少。是則有待於動物學者之探討也。

南京之多孔動物 (*Porifera*) (即淡水中之海綿) 尙未經研究。淡水海綿生長於河濱之磚石上。或在橋梁之支柱上。其種類之多少尙未能知。已知者僅二屬而已。即 *Spongilla* 及 *Trochospingilla*。第二屬中之一種爲 *Philotiana*。然此二屬中必有不少種數。而此二屬之外必有不少屬數。是宜研究者也。

淡水中之腔腸動物。在池塘中最普通而習見者有一種。即水螅 (*Hydra vulgaris*)。當春夏秋季。荷塘裏。極易尋覓。大抵附於水中之植物幹上。如鬚根然。此類動物。畜於水槽中。置於窗口。其生命亦可保持甚久。若得和暖之日光晒之。能伸展其體。有時在水中植物幹上移轉。有時藉觸手及其上部之力。亦能移動。捉食物。

南京之蚯蚓。據調查所得。共有九種。數年前所報告者爲 *Pheretima hupoiensis*, *Pheretima*

holerochaeta, *Pheritima pingi*, *Pheritima hawayana* 最近審定爲新種者有 *Pheritima vulgaris*, *Pheritima vulgaris agricola*, *Pheritima kiangsuensis* 及 *Pheritima obscuritopora* 據云此外另有二類即 *Alloleobophosa caliginosus* subsp. *tropozoides* 及 *Dryida japonica* 以上各種 *Pheritima vulgaris* 及 *pingi* 最爲普通。此類動物如達爾文所言最有益於農藝。因其能使下層泥土上升地面。使土較鬆。轉爲沃壤。園丁雖不盡知其益處。而對之頗歡迎者。職是故也。在南京之諸種中以 *Pheritima kiangsuensis* 爲最大。其最長者計有 350 mm. 其次則在 300mm. 以下爲多。大概南京之蚯蚓較小。其習性各不相同。有處於潮溼之地。亦有居於乾燥之地。最普通之蚯蚓。常居於螻蛄之穴中。或與之鄰近之處。是以於夜間循螻蛄之聲。不難覓蚯蚓之跡。一般人均以爲陰溼之處所發之聲皆發自蚯蚓。蓋誤以蚯蚓亦動物能發音聲。如一般直翅類之蟲耳。

南京之水蛭。多生水中。居於水外潮溼之處者甚鮮。共有八種。即 *Glossiphonia lactea*, *Glossiphonia (Helobdella) nuda*, *Hemilepsis goei*, *Erythrodella octoculata*, *Hirundiniponica*, *Odonobdella bianohardi*, *Whitmanella lovis*, *Haemopsis acranulatum* 其

中以 *Whitmania* 最大且最多，易於採集也。南京多池塘，沿淺水河岸，其普通種類甚多，往往將瓦礫翻轉，即有一二水蛭，恃吸器，堅附於瓦礫之背，欲使之分離甚不易。此類動物西方古代醫家常用之以吸取病人之血。然在南京舊式醫生尙未注意及此。此類陸居者極少，居於潮溼之地者甚小。水蛭在南京不致有吮血之危害，非若海南或浙江之雁蕩山竹林中，人經其處往往有水蛭附着於袖口衣襟，漸次吸及皮膚爲可懼耳。此類動物，除供動物學家研究外，似不甚重要。

有許多貧毛蟲 (*Oligochaetous worms*) 如 *Nais*, *Polygordaus* 等，皆可於清水池中見之。此類頗有研究之價值，惟現在對於此類之知識尙未充實。關於扁蟲 (*Flat worm*) 已知者有三屬，其種名尙未審定。其一爲 *Placococephalus*，長約二尺，大都居於乾土。此類特點在其扁闊之頭，扁平之體，週以圓緣，及其背上前部三分之一之處之黑紋 (*dark median line*)。全體之面均甚光澤。初獲時，滿體汗濁，皆其分泌之質也。此屬中似只一種，惟其名則尙未確定。扁蟲 (*Planarian*) 有二種在南京所常見，其一較大，其生殖器在顯微鏡下可以顯見，其較小者尾部狹尖，生殖器雖詳細觀察亦不明瞭。此種內部組織，非用組織學之方法無從研究，是以考察此種生物之內部器官，與其較大者比較之，當有無限興趣也。較大之一種甚普通，常生於石底之小池內，其所在

處往往較敞亮較小之一種則不然。其所在皆係陰暗之處。第三類爲 *Dendrocoelum* 甚小。其種名尙不可知。大都在比較清潔之池中。

南京之寄生蟲。非常豐富。本所(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研究。只限於生動之正常現象。而設備亦復有限。因此對於此類生物尙未着手考察。希望將來經費較裕。人員較多。可作此種之研究。南京之輪蟲。在春夏秋三季中最繁盛。約有二十屬。本所現正從事於研究。因其體積細微。生物學家偶爾遊歷南京者往往注意於較大之動物。而於此物則忽視之。本所目的在考察南京一切動物。是以特別指導研究員開始從事於此種小生物之研究。本所創立以來即開始研究淡水中之原生動物(Protozoa)。輪蟲之研究爲新近開始之工作。據調查所得。車輪蟲之在南京者其屬爲 *Notommata*, *Proales*, *Salpina*, (*Notommata* 科) *Epiphanos* (*Epiphanidae* 科) *Brachionus* (*Brachionidae* 科) *Mytilina* (*Mytilinidae* 科) *Euchlanis*, *Loeane*, *Monostyla*, (*Euchlanidae* 科) *Hosonlaris*, *Tomnias*, *Sinanthorine* (*Hosedaridae* 科) *Philodina*, *Rotaria* (*Allodnidae* 科) *Colurella* (*Lepadellidae* 科) *Trichocera* (*Trichoceroidea* 科) *Synchaeta* (*Synchaetidae* 科) *Polyarthra* (*Polyarthridae* 科) *Leotudinella* (*Leotudi-*

inellidae科) 輪蟲之生活史與其他各種現象宜詳細研究。本所現正進行。且與各國對於此類專家互相商榷。希望不久有初步之報告。

軟體動物中之斧足類(Pelecypods)約有五屬以上。如Corbicula, Anodon, Unio, Mycetopus, Monocondylaea等。腹足類(Gastropods)約有十屬。如Alycoeus, Bithynia, Paludina, Cyclophorus, Hyalina, Helix, Bulimus, Stenogyra, Clausilia及Limax。以上各屬係據Howde所著之中國陸地與淡水中之軟體動物而言。余以爲上述之各屬尚未能包括南京所產對於軟體動物之詳細調查。不容或緩。庶幾有如許新種之發現。以增廣知識。本所同人現作較廣博之採集。數年之後。可有較完全之調查。南京氣候潮溼。尤以春夏霖雨時爲甚。如Limax, Clausilia, Cyclophorus, Helix, Stenogyra等往往於老屋門壁上見之。池塘中多浮萍(Elodea, duck woods)及水蕨(waterfern)者。Paludina與Anodon甚多。淺水中Unio, Anodon亦常習見。Paludina及Anodon工人常捕之以當食品。Corbicula及Unio亦可以供食。其餘二類食之者甚少。

其次爲無脊椎動物中之最重要一類。即節足類(Arthropods)是也。凡昆蟲、蜘蛛及甲殼類等

皆屬此類。此類動物佔動物界最大部份。極有經濟之關係。研究南京自然歷史要以節肢動物類爲知識之富源。在本區以內。吾人所知者遠遜於此類固有之數。以現在調查所及者僅甲殼類、蜘蛛類及幾種昆蟲而已。至於此類之生活史及其環境之影響尙未注意及之。甲殼類約有二十餘種。其形體較小者爲溞蟲類 (Entomostraca) 至如仙蝦 (*Brahehinella* sp.) 及蟹類 (*Apus*) 皆軀體較大。春夏時清淺之溝池內常見之。水蚤 (*Water Hoas*) 約有十五種。如 *Daphnosoma brachyurum*, 屬於 *Siddao* 科。 *Daphnia psittacea*, *Simoecephalus*, *Yotulus* (Miller), *Scapholelaris mucronata*, *Coriodaphnia negops*, *Coriodaphnia quadrangula* 屬 *Moina* sp. *Ilyocypris spinifer* Herrick, *Chydorus sphaericus* 於 *Daphnidae* 科。 *Cycolops affinis* Sars, *Cycolops leuکاری*, *Cycolops seorulatus*, *Cycolops visinus* 屬於 *Cycolopiidae* 科。 *Cypris orona*, *Cypris ophthalmioa*, *Herpetocypris intermedia* 屬於 *Cypridae* 科。皆繁殖於池塘內。供魚類之食料。畜金魚者。常於雨季。俟其繁盛而採集之。養於池中。待其孳生。以備旱季金魚之食料。此類生物於養魚家非常相宜。國人如以科學方法振興魚業。則此類生物之生活史及其孳生之方。不可膜視。較大之甲殼類 *Malacostraca* 種類較少。蟹類有二種。 *Eriocheir*

sinensis, 及 *Potaman denticulatus* 蝦類有二種 *Cerithia denticulatus*, 及 *Palaeomon sinensis* 以上二類均有經濟價值。爲人類所食者也。其體積均不甚大而產生極繁。價亦不貴。時當秋季。往往生長頗繁。水中易於捕捉。漁人常於河濱淺水之處網羅之。蟹爲秋季之佳肴。漁人多於河爭捕之以謀利。

南京之蜘蛛類爲吾人所知者甚少。除最普通者外。第知其名詞。尙未研究其性質也。據已調查者。約有三十二三屬。此類生物在春夏秋三季中常習見之。在冬季殊鮮見。欲捕捉之。頗不易。因其常伏於茂密草莽中。行動又疾。有時自墜於亂草中以避捕捉。有幾種可以在空屋及牆壁上之蜘蛛網上得之。亦有水棲者。可以與其他水棲動物並捕之。惟大多數於草叢中得之。本所蒐集者約略如次。櫛足蜘蛛 (*Comb-footed spiders*) *Theridion tepidariorum*, *Agyrodus bonadon*, *Argyroides nophidae*, *Ariamnes flagellum* 屬於 *Therididae* 科。圓網蜘蛛 (*orb-weavers*) *Erueta chinensis*, *Loxange retracta*, *Loxange Veterascens*, *Nosisus albertus*, *Nophila clavata*, *Angiopo aquior*, *Angiopo amoena*, *niranda zabonika*, *Aranca pit*, *Aranca quadrata*, *Aranca sericata*, *Gastroleucantha sp.*, *Tetragnatha sp.*, *Tetragnatha*

Chions, *Varrucosa* sp., *Nooscona* sp. 屬於 *Argiopidae* 科。苦園蜘蛛 (*nurseweb weaver*) 屬於 *Pisauridae* 科。漏半網蜘蛛 (*funnel web spiders*): *Argolona labyrinthica*, *Legonaria* sp. 屬於 *Agelanidae* 科。狼蜘蛛 (*wolf-spiders*): *Lycosa* sp., *Lycosa pseudoannulata* 及 水蜘蛛 (*water spiders*) 屬於 *Lycosidae* 科。蟹蜘蛛 (*crab-spiders*): *Xysticus* sp., *Mismena* sp. 屬於 *Thomisidae* 科。跳蜘蛛 (*jumping spiders*) 包括飛蜘蛛 (*flying spiders*) 及蟻蜘蛛 (*Ant-spiders* *Synomosyna formica*)，屬於 *Atidae* 科及其他類如 *Tarantulus* sp. 屬於 *Tarantulidae* 科。 *Uroborus* sp. 屬於 *Urobaridae* 科。 *Seyfodot thornicola*, *Loxocolos rufescens* 屬於 *Seyfodidae* 科。 *Selenops burrarius* 屬於 *Selenopidae* 科。 *Pholcus opilionoides* 屬於 *Pholcidae* 科。 *Criblona* sp. 屬於 *Cribloidae* 科。 *Uroctea complacilis*, *Uroctea indica* 屬於 *Uroctidae* 科。其中所謂絡新婦 (*weavingbird*, *Nephila clavata*) 極普通而最有趣味。其腹部似束一黃綠色之帶。其網張於矮樹或其他較低之處。隨便於動物家之採集。其中最普通者即俗所謂蠅虎 (*Memomis confusus*)。日常於壁間、天花板^上。往來遊弋。專捕蒼蠅。往往自後逐之。躍登其背上。帶歸佐膳。有時蟄伏不少動。俟蠅落於其背上。以二中足

負蟪於背而趨歸。Urostea complacitilis 或稱壁錢 (wall penny) 當春夏時常於老屋之壁上見之。其體之薄僅如紙。對光線窺之如透明然。其內部組織尙未研究。當必甚奇特。此種生物之形態發達生活史及環境之影響等現象。極有趣味。此外如橈足蜘蛛 (Comb-footed spiders, Thoridae) Aranea, (Epicar Domeotica) Tetrang nathia 等常往來於園中及人跡罕至之屋宇。此種生物非特無害於人。實能爲人除查蠅蚊蟲等。

無脊椎動物中最後一類爲數最多。亦最重要。卽昆蟲也。昆蟲之研究。由昆蟲局擔任。該局長張巨伯先生曾示余已定名之昆蟲約有二百餘種。而未確定者尙不可勝數。對於南京之昆蟲第取其經濟關係及有美觀者述之如次。

蝗蟲 (Locusta migratoria) 爲害蟲之一。在昆蟲局未成立之前。每年有大羣蝗蟲爲禾黍害。南京城外良田之旁。盡是荒地。蝗蟲產子於荒田之土中。本地無嚴寒大雪。其卵常免於死。至明春氣候和暖。其卵孵化爲蛹。卽於草田內生長。長至第二三期卽爬行田外。漸至路上。蔓延至於草莖樹幹。在此時期其翅未長。未能高飛。最易剷除。余偶或散步於小徑。爲余足踐滅之者數殊不鮮。此種蟲可用手拾或驅之使聚。然後以機械滅之。消弭蝗患最捷之法莫若墾荒。於秋冬之季將土壤

翻覆之使鬆。蝗蟲之子藏匿於其內。冬季寒凍而死。如此次年蝗蟲之患必大殺。另一方法廣佈殺蟲毒劑。依經濟昆蟲家言。麥秕橘子汁糖漿及砒霜混和之。以之殺蝗。最有效驗。昆蟲局對於以上二種根本方法皆未採用。其用以滅蝗者乃極簡單之一法。然每年行之亦頗有效。其法即因國內人工低廉。每年派出曾受訓練之局員若干人。督率大隊巡捕及農人四處搜羅。所獲每以萬計。因之一年之中螟患可以大殺。而除患之費亦因法之簡易而特廉。

其次有害之蟲爲二種螟蟲 *Chilo simplex* Butt 及 *Schoenobius insecticulus*。昆蟲局每年必費如許精力與時間以除其害。此種蟲常出沒於稻之幹上。深藏於根或幹之內。使捕捉者無所施其技。其驅除之法有二。其一設誘蟲燈於田中。捕其已長成之蟲。其一搜集其卵而消滅之。因其卵皆產於稻葉上面。取之甚易也。以上兩法均由昆蟲局派遣曾受訓練之職員指導農民消除之。金剛鑽蟲 (*Diamond boorer*) 爲棉花之害亦爲昆蟲局所注意。其生活歷史已曾經研究。消除之法。祇以手捕捉幼蟲而除之。此外更有棉花蚜蟲 (*cotton aphid*, *Gossypid*)。桑蛾 (*Mulberry moth*, *Bombyx mandarina*)。白蟻 (*termites*) 等皆爲農業工業之害。昆蟲局現方極力驅治之。

消滅蚊蟲與蒼蠅之法。亦因南京工價之廉。比較簡易。行之有年。頗見功效。蚊蟲之幼蟲。即以平常網罟在污濁之池沼中羅取之。然後置於乾燥之地上。用多數巡警四處收羅。城內外池沼無處不搜。此幼蟲因乾而死。蚊蟲因之減少。對付蒼蠅之法。亦由昆蟲局派員。用強度適宜之青酸鹽 (Cassium oxyanide) 之溶液。殺其蛆於糞缸之中。每年進行之時。必廣為佈告。務使人民見池中。有蚊蟲之子或糞坑中有蛆者。即報告該局設法消滅之。據昆蟲局報告。其結果非常圓滿。而所費亦不甚大。

以上所言。為南京常見之害蟲。以下諸類。皆為美麗可觀之蟲。生物家視為有趣味者也。依余等所知。蝶類之已確定者有三十餘種。如燕尾類有五。Papilio xuthus, Papilio palycos, Papilio maohao chinensis, Papilio alcinous mansonensis, Papilio bianor 皆豔麗之蟲也。其餘如四足蝶類 (Nymphalids) 亦皆美麗有研究之價值。白菜蝶 (white cabbage butterfly, Paris rape L.) 在南京極普遍。其散佈最廣泛。其同科之 Anthocharis bambusarum 與 Lysanoidae 科 N Chrysophanus phlaeos chinensis 皆自然界中之點綴品。蜻蛉類 (dragonflies) 已由 J. G. Needham 教授研究之。其大部份生活歷史曾於其所著之中國蜻蛉誌

(Chinose O. Tonata) 中詳細說明。至於蜻蛉 (damselflies) 甲殼蟲 (beetles) 蜂及蟋蟀等皆有趣味之生物。尙待研究審定也。

南京所產昆蟲種類甚多。尤其以淡水中之昆蟲爲有研究之價值。余等欲多籌經費。豫備研究長江下游之動物。希望此計劃不日成功。開始工作耳。

余等所知。未能包羅一切。以上係無脊椎動物之大概耳。至於詳細完滿報告。尙須假以時日。

脊椎動物

脊椎動物之種類爲數較少。大概已由本所審定。且在專刊上報告矣。

魚

常見之魚可分十四科即 Polydontidae, Ajienseridae, Erythruidae, Salangidae, Cypriidae, Siluridae, Anguillidae, Sombresocidae, Ophiocephalidae, Serranidae, Anabantidae, Soleidae, Gobidae 及 Mastacembelidae。此十四科中。提出討論者祇有經濟價值幾種而已。鯉魚 (carp) 在湖河中甚普通。釣之者甚衆。其爲食品由來已久。在吾國北部與中部產生亦甚繁。非南京特產也。鯽魚 (small carp, Carassius auratus) 其佐膳之價值較鯉

爲低其色常變紅白蓋有變爲金魚之趨向也。其體較金魚爲大。其色由人工畜養而轉變爲紅。美麗與金魚等。園林中荷花塘內。常畜之以爲點綴。烏魚 (*serpant head, Ophionchelus argus*) 爲有價值之魚。產生甚繁。大小適中。其味可口。此種魚通常有爲佳肴之一。人多嗜之。與此種魚相似者有三種白魚 (*Culter brevicauda, Culter erythropterus, Culter macrocurvicaepes*)。二種鱸魚 (*Hypohthalmichthys, Hypohthalmichthys Nobilis* 及 *molitor*)。皆河渠中極普通之魚也。其次爲銀魚 (*ice fish, Salanx auyeri*)。刀魚 (*swords fish, Colia nasus, Colia rendahli, Colia octonae*)。泥鰱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鮫魚 (*Sheat fish, Parasilutius asotus*)。黃臘魚 (*Cat fish, Pseudobargus fulvidraco*)。白鱈 (*ol, Anguilla japonica*)。鱧魚 (*half billed fish, Hemiramphus sajori*)。鱸魚 (*Mandarin fish, Siniperca chuatsi*)。鱸魚 (*loos fish, Lateobrax japonicus*)。皆長生於南京城外溪流池沼中。且有價值魚也。燕子魚 (*slime oarp, Myxocyprinus asiaticus Nankinensis*)。爲最近發現之新變種。此種魚不若其他之普通。惟其形態特異。頗易認識。脊背有長鱗。鱗前之脊微凹。其脣厚。其體深厚極易辨別。鱧魚 (*Sturgeon*)。曾於南京相近之長江中捕得。有二種。其一黃鱔 (*Chinese sturgeon,*

Acipenser sinensis) 其一名白鱈 (*Yangtze boaked sturgeon*, *Psephurus gladius*)。第一種魚長成時約長十英尺。此種魚可從其背部、腰部、腹部所排列之鱗骨認識之。其首平扁。其鼻伸出如三角錐。其口小。目亦甚小。其尾斜歪。鼻之下部有觸鬚四。此種魚之皮色上面灰藍。下面白色。其幼小者在春夏兩季時常於市場上見之。其產地不限於南京附近。下游亦常見之。此種魚原屬於海產。生殖時始溯江而上。是以宜昌漢口等處亦見之。余曾於吳淞市上購得此種小魚不少。其肉味頗佳。人多喜食之。白鱈 (*Yangtze boaked sturgeon*) 之外形如鮫。余於江中曾得一尾長約 130cm. 又嘗於市中購得此種魚之頭一。約二英尺長。此種魚長成時當有二十餘英尺。其體成棱形。前端平扁。後部側扁。皮光澤。其鼻平扁。其端尖。根闊而且厚。其口小。二鰭上多細齒。目小。尾鰭斜歪。此種魚之色。上部為灰稜色。下部色白。此種魚與黃鱈 (*Chinese sturgeon*) 同為人所嗜食。

兩棲類

據吾人所知。南京之兩棲類動物其種類尚不甚多。蟾蜍祇有一種 (*Triturus orientalis*)。此種動物不產在城內。亦不在附廓之區。祇在城之東十五里棲霞山或龍潭方有之。常居於山澗或古

利旁之池塘中。凡比較清淨而有水草之池塘。此種動物居之最宜。蟾蜍長約三四英寸 (9—10 cm.)。其背黑褐色。其腹鮮紅或橘色。有黃點分佈疏而勻。其尾側扁。棲霞山及龍潭而外。未之見也。

南京之無尾兩棲動物有二種蟾蜍。八種蛙。二種樹蛙。蛙在池塘與田間最為習見。其種有虎皮蛙 (tiger frog, *Rana tigris variegulosa*)。金線蛙 (golden-lined frog, *Rana nigromaculata*)。湖邊蛙 (lake neighbored frog, *Rana imnocharis*)。其中金線蛙又分變種 *nigromaculata*, *reinhardtii* 與 *mongolica* 是也。虎皮蛙之身軀頗大。其背部之皮似樹癭。色綠如橄欖。金線蛙較虎皮蛙為小。其色在每年一定之時間內作鮮綠。旁有二條金線。此類動物可食。惟人不採取之。湖邊蛙之身軀更小。其數較多。在春夏兩季。其色灰。有大黃點甚多。沿背中有牛皮色之紋。在秋季或初冬蟄伏時。其皮色紅黃點作深褐色。背紋隱約莫辨。此類散佈甚廣。除上三種之外。另有三種蛙。即蒲蘭西蛙 (*Rana planoy*)。日本蛙 (*Rana japonica*)。此皆不常見之種。尤以前二種為更希。南京亦有穴居蛙 (*Kaloula borealis*)。其軀幹比較肥胖。其頭較小。其體平滑。有小瘰附於上面。無隆起之縱紋。其胸部兩腋間有褶痕一條。其背上為深灰褐色。在小

瘦之頰更深。兩旁色較淺。下部或汗濁之白色或純白色。其喉部大概淺淡灰褐色附以白點。此類皆於大江之北見之。如滄口六合等處。南京一區大約爲其南佈之終點。有二種樹蛙。其一爲 *Hyla arborea immaculata* 體細小。其足趾有小圓體。其一爲 *Hyla chinensis* 其體較前略胖。足趾間之圓體較大。此二種蛙之背作美麗之綠色。其下部或黃或白。與其環境頗相襯合。第二種之後腿兩旁及其脅旁多黑點甚顯著。此特點足以辨別以上二種之不同。在晚間雨後。此種蛙常喧噪田間。其居處常在樹中叢葉內或蘆葦幹上或跳躍於樹上。其次爲小樹蛙 (*Microhyla*) 即本處蛙類中最小之一種。其體之全部長不及 20mm。其背爲青褐色或灰青色。其小瘦之色爲紅或深灰。有黑帶一條。自鼻端經眼眶及脅之上部而達於腰。其四肢之背有斜黑紋。其喉與腹大半褐色或灰色。且有白點。此種小蛙常居於陸地爛泥中。不居水中。蟾蜍二種皆甚普通。惟其中一種名 *Bufo bankorensis* 散佈不廣。似爲南京所特產。 *Bufo bufo asiaticus* 及 *japonicus* 則散佈甚廣。 *Bufo bankorensis* 與 *Bufo bufo* 各不相同。其四肢皮上之瘦不多。而其體較瘦小。

爬蟲類

此類動物之採集較完全。其種類不多。據本所得者。有八種蜥蜴。二種龜。十五種蛇。蜥蜴類有壁

虎 (*Gecko japonicus*) *Eumeces latiscutatus*, *Eumeces elegans*, *Eumeces chinensis*, *Lepidopisma laterale*, *Sphenomorphus indicus*, *Te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壁虎在南京極普通。與中國北方所產之 *Geokosunhoensis* 及西方及中部所產之 *Gecko palmatus* 不同。其皮有結節。比較大而多。且其足趾間之膜發育不甚完全。其生長區域自香港沿海濱達於山東。侵入長江流域。溯流而上。遠至宜昌。說者謂其附於商貨。各處散佈。靡有抵止。高麗及烏蘇里 (Ussure Country) 等地亦已侵入云。藍尾蜥蜴 (*Eumeces elegans*) 在南京亦極普通。其尾之碧藍色。表示其發育尙未健全。當其長成時。其尾變爲純黃色。而其體之兩旁有紅或紫色之點。此類普通稱之爲美麗蜥蜴 (*elegant skink*)。其分佈區域遠至浙江福建。余曾於普陀及廈門見之。中國蜥蜴 (*Chinese skink*, *Eumeces chinensis*) 當幼時其色亦藍。胸部與頸之旁亦有紅紫點。惟其不同之點。則此類背上有黃色縱紋三。而藍尾蜥蜴有縱紋五。此類長成時有不規則之白點三串而一則無之。其他蜥蜴 *Eumeces latiscutatus* 比以上二種略小。其色上部完全青灰色。有白色與深褐色之紋二條。自眼經耳孔達於尾。此種辨別之甚易。長尾蜥蜴 (*Te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亦極普通。其特異之點在其小弱之軀。其鱗有隆起之縱紋及其長尾。

其背有褐色帶紋。附以黑點。綠有黃綠色之紋。其旁有黑線一條。其旁之色爲淺藍。其下部之色爲淡綠白色。其次較小而不普通者。有吳氏蜥蜴 (*Takydromus volteri*)。其色褐灰。其背與旁無顯著之紋。此二種於草田間常見之。有時亦往來於矮樹之巔。小蜥蜴 (*Leiolopismalateralis*) 常於城牆上見之。其鱗片小而光滑。其四肢弱小。印度蜥蜴 (*Sphenomorphus indious*) 身軀較大。其背有黑點甚顯著。有時每邊各分二排。因之辨別甚易。

以上所舉諸種蜥蜴。大半於殘石下或摧折之樹幹下見之。在春初皆不甚活動。其產生最多之處爲棲霞山。時屆暮春夏秋。其行動最爲靈活。礫場草莽間。往來迅疾。偶有捕之。往往以石隙爲遁逃藪。

鼉 (*Alligator*) 在南京未嘗見過。余曾於當塗得一隻。長約六英尺。當塗在南京之西二十英里。在蕪湖之東二十英里。蕪湖爲此類產生最盛之區。此類名稱爲中國鼉 (*Alligator sinensis*)。南京普通龜類有兩種。軟甲或泥龜 (*Trionyx sinensis*)。及地龜 (*Reeve's terrapin, Geoclemys reevesii*)。第一種之特點在其甲柔韌。其四肢及其他部份無鱗片。南京河流中常見之。可爲食料。其他一種。甲堅硬。上有隆起之跡三條。中間一條。二旁各一。其頭部有黃色之線紋。尤以面

部爲多。龜在池塘中亦甚常見。有時爬上陸地。棲於可以久安之區。

爬蟲類中最後一種爲蛇。以下第舉其大略。余等在南京所已得者有十四種。請先舉其三種普通之蛇。環紋蛇 (*ringed snake*, *Natrix annularis*)。其皮暗紅有黑色直條甚多。互相連續。自一旁至他一旁連成半環。虎蛇 (*tiger snake*, *Natrix tigrina lateralis*)。在南京產生甚多。上面深綠。或如橄欖。下面青白色。有相間之紅黑點或短斑。紅點聚於身之前部。黑點愈近於尾部愈小。而後部與尾部遂作深綠色。魚蛇 (*fish snake*, *Natrix piscivator*)。缺乏鮮明色彩。上面有細小黑點極多。兩旁各有三條黑紋。以上三種中。環紋蛇產於長江流域。上流至於九江以上。下流及於上海。而浙江福建亦有之。虎皮蛇在中國之北部與中部最爲普通。然據余等所見。除南京而外。浙江亦有之。魚蛇在中國南方分佈最廣。除南京而外。溫州亦有。余又嘗得數尾於廈門。本區蛇類不能一一詳述。茲於 *Natricidae* 科之屬。略舉各種之名以示一斑。其名如次。領紋蛇 (*Chinese collared snake*, *Shynopsis collaris chinensis*); *Coluber spinalis*; *Holurobus chinensis*, *Eurydris chinensis*, *Achalina spinalis*, *Zoocys thummadon thummadon*; 紅條蛇 (*red banded snake*, *Dinodon rufozonatum rufozonatum*) 及四種普通蛇。曲尾蛇 (*Curvod tailed snake*,

Elaphe taeniura); 二斑蛇 (two spotted snake; *Elaphe bimaculata*); 紅背蛇 (redback snake, *Elaphe rufodorsata*); 隆脊蛇 (Keolod snake, *Elaphe carinata*) 以上諸種皆無毒害。毒蛇科 (Orophiidae) 中有一種毒蛇即土公蛇 (*halys viper*, *Agkistrodon halys brevicaudus*) 其色灰褐色有圓大深褐色黑點或環以條紋之黑點甚多頭頂有闊黑條紋據說竹青蛇 (Green bambo snake, *Tremoresurus graminis*) 南京亦產惟以余採集所及此類美麗之蛇從未遇着即隣近南京之區亦未之見也。

鳥

鳥類約有四百種其中至普通者居五分之一其種甚繁不勝枚舉下列諸種其最著者可以代表三十餘科茲特依其自然程序歷舉之。鸛鷗科 (Podicipedidae) 有東方小鸛鷗一種 *Poicocops ruficolis poggesi* 鸛鷗科 (Phalacrocoracidae) 有鸛鷗 (*Phalacrocorax carbo sinensis*) 鸛科 (Ardeidae) 有塘鸛 (pond heron, *Ardeola bacchus*), 小麻鷗 (*Iittio bitern*, *Ixobrychus sinensis*) 大麻鷗 (great bittern, *Botaurus stellaris*) 灰鷗 (Gray heron, *Ardea cinerascens*) 夜鷗 (night heron, *Nycticorax Nycticorax*) 等。鴨科

(Anatidae) 有鵞 (mallard duck, *Anas platyrhynchos*) 金眼鳧 (golden eye duck, *Clangula clangula*) 鶩 (mandarin duck, *Aix galericulata*) 爲此類中最美麗者雁 (bean goose, *Anser fabalis*) 小鵞 (pygmy goose 或 Cotton teal, *Nettion Coromandelians*) 綠鵞 (green winged teal, *Nitteen oreoca*) 鵞 (Falconidae) 有鵞 (osprey, *Pandion haliaetus*) 等鵞 (Buteonidae) 有鵞 (sparrow hawk, *Accipiter nisus*) 鵞 (black-eared kite, *Milvus melanotis*) 等鵞 (Phasianidae), 有山雞 (ring-necked pheasant, *Phasianus torquatus*) 鵞 (Common quail, *coturnix coturnix*) 秧雞科 (rail, *Rallidae*) 有鵞 (moor hen, *Gallinula chloropus*) 水雞 (Water cock, *Gallinorex chinora*) 大鵞 (coot, *Fulica atra L*) 白胸水雞 (White breasted water hen, *Amaurornis phoenicurus*) 千鳥科 (Charadriidae) 有斑腿鵞 (eastern dotted plover, *Ochthodromus vocatus*) 灰頭鵞 (gray headed lapwing, *Microsarcops cinereus*) 水雉科 (Jacanidae) 有水雉 (pheasant tailed jacana, *Hydrophasianus chirurgus*) 鸕科 (Laridae) 有笑鵞 (laughing gull, *Larus ridibundus*) 黃腿鵞 (yellow-legged herring gull, *Larus*

cachinnans) 等鴿科 (Columbidae) 有斑鴿 (spottednecked dove, *Spilopelia chinensis*)
 雉鴿 (blue pigeon, *Turtur orientalis*) 鴿鴿 (Oriental turtle dove, *Serriptopelia*
orientalis) 等鴿鳩科 (Cuculidae) 有鳩鳩 (Eastern cuckoo, *Cuculus canorus tele-*
phonus) 印度杜鵑 (Indian cuckoo, *Cuculus micropterus micropterus*) 等鳩鴿科
 (Alcedinidae) 有小翠鳥 (little blue kingfisher, *Alcedo ispida bengalensis* Gm.) 鴿鴿
 科 (Strigidae) 有小鴿鴿 (*Glaucidium whiteleyi*) 啄木鳥科 (Picidae) 有綠啄木鳥
 (*Yangtse green Wood pecker, Picus guenini*) 大啄木鳥 (pied wood-pecker, *Dryobates*
canbanisi) 紫頭啄木鳥 (spark headed wood pecker, *Yungipicus scintilliceps*) 白
 鸚鵡科 (Alcedidae) 有白鸚 (sky lark, *Alauda avensis*) 鸚鴿科 (Motacillidae) 有白
 面鸚鴿 (white faced wren-tail, *Motacilla leucopsis*) 鸚鴿科 (Timaliidae) 有黑面鸚鴿
 (Spottedled laughing thrush, *Dryonastes perspicillatus*) 鸚鴿 (brown laughing
 thrush or hwamei, *Trochalopteron canorum* L.) 鸚鴿科 (Turdidae) 有灰背鸚 (Gray
 backed onsel, *Turdus hortulorum*) 鸚鴿科 (redtailed onsel, *Turdus naumanni*) 鸚鴿科

(Sylviidae) 有華雀 (Eastern great rood warbler, *Aercocephalus arundinaceus arundinaceus*) 灌木雀 (Chinese bush warbler, *Horornis canturinus*) 等鶯科 (Pyronotidae) 有白頭翁 (white head bulbul, *Hypsipetes leucoccephalus*) 黑頭翁 (black head bulbul, *Pyonotus sinensis*) 燕科有燕 (Eastern house swallow, *Hirundo gutturalis*) 等山鵲科 (Dioruridae) 有毛鷓鴣 (Chinese hair crested drongo, *Chibia hottentotta brevirostris*) 鸛鷓鴣科 (Ampolidae) 有太平鳥 (Bohemian wax wing, *Ampelis garrulus*) 伯勞科 (Laniidae) 有鷹伯勞 (bull-headed shrike, *Lanius bucephalus*) 等山雀科 (Paridae) 有銀喉山雀 (silver throated tit, *Aegithalos glaucogularis*) 相對鳥科 (Paradoxornithidae) 有郝氏相思鳥 (Heude's crowtit, *Paradoxornis heudi*) 韋氏相思鳥 (Webb's cowtit, *Suthora webbian Gray*) 鸚科 (Oiolidae), 有黃鸝 (yellow oiole, *Oiolus diffusus*) 鸚科 (Corvidae) 有藍鸚 (Chinese blue magpie, *Uroissa sinensis*) 喜鵲 (*Pied magpie, Pica pica sericea*) 燕鷲 (Pied jackdaw, *Colous dauri ous*) 大嘴鷲

(large billed crow, *Corvus macrorhynchos*) 大青鵲 *Azurwinged magpie*, *Cyanoptera cyanus swinhoei* 白領鵲 (ringed crow, *Corvus torquatus*) 等 掠鳥科 (Sturnidae) 有 灰 掠鳥 (Gray starling, *Spodiopar cinereus*) 八哥 (*Cresto mynah*, *Aethiopsar oristatolus*) 雀科 (Fringillidae) 有 黃喉鵲 (yellow throated bunting, *Emberiza elegans*) 鵲 (bull-headed hawkfinch, *Eophona melanura*) 灰頭鵲 (Gray-headed bunting, *Emberiza spodocephala melanops*) 鏞紅雀 (ruddy sparrow, *Passer rutilans*) 家雀 (tree sparrow, *Passer montanus*) 黃雀 (siskin, *Spinus spinus*) 栗鵲 (Chestnut bunting, *Emberiza ooides*) 此皆採集所得之最普通者。非本區鳥類盡於此也。其未爲余等所採得者尙屬不少。余非鳥類學家。以上所舉。余認爲最普通或比較普通之鳥類也。

哺 乳 動 物

脊椎動物最上者爲哺乳類。然在南京種類不多。其故由於人煙稠密。森林稀少。而獵弋又不加禁止。沿揚子江及八卦洲。麋 (water deer, *Hydropotes inermis*) 常常可見。比鹿無角。雄者有長牙一對。其前足較短。故其纏前俯後仰。其肉南京人多喜食之。野豬 (wild boar, *Sus palud-*

onus) 產於南京城附近之山中。如寶華山、棲霞山等處。此獸不如麝之普通。身軀頗重。性極凶猛。常以身磨擦松樹。往其皮爲松脂所塗。此獸非細彈足以致其死命。其驅馳之猛。有時小樹竟爲衝倒。在揚子江中。余等常得江豚 (*finless porpoise*, *Neomeria phocaenoides*)。此種獸在附近城區之江內可以見之。其長成時約長六英尺。其趨向上流。遠至宜昌。洞庭湖內亦常見之。狼類 (*Canis sp.*) 山中尙有之。惟不多見。此種獸與歐洲之狼頗相似。伶鼬 (*weasel*, *Mustela melampus*) 常於城內荒園廢屋中得之。其毛筆工頗重視。爲製筆之用。獾 (*badger*) 有二種。於城外田間得之。所謂狗獾 (*dogbager*, *meles toxus*) 身軀比較弱小。而猪獾 (*pigbadger*, *Arotomyx callaris*) 比較肥大。且有堅毛。兩種分別甚易。前一種之頰上色極淡。而後一種之毛比較深褐。南京齒齒動物有三種鼠。一種野兔。鼠有 *Mus musculus*, *Mus decumanus*, 及 *Mus norvegicus* 皆極普通。隨處可見。兔之一種 (*Lepus brachyurus*) 亦常見。在冬季山雞與麝。獵人常持之求售於市。兔則偶或見之。豪猪 (*porcupine*) 聞亦產於鎮江。余得一皮。爲人所贈。惟其出處尙未能確定。食蟲哺乳類余等祇有一種鼯鼠 (*mole*) 與一種刺蝟 (*hedgehog*, *Eriacus hanensis*) 皆極稀少。蝙蝠有兩種。一爲較大的褐色蝙蝠 (*Rhinolophus rouxi*) 及一種小蝙蝠 (*L. io*)

在夏季最多。收集亦易。此外或者更有一二種。惟余則尙未見也。總之南京之哺乳類動物。其種類不多。所有者其爲數亦極少也。（據于星海述秉志先生講之南京自然史略載於中國科學社出版之科學的南京）

植物

草本植物表

| 品名 | 名稱 | 別 | 主 | 用 | 產 | 地 | 備 | 注 |
|----|-----------|---|--|---------------|------|---|---|---|
| 稻 | 禾本科 稻屬 | | (實)食用 (稻)燃料 (稻)飼料 (糠)飼料 (米糠)飼料 (糠)俗名 糠亦曰大糠 | 黏者釀酒用 糠類物蓋 | 圩田種之 | | （正德江寧志）南鄉米出安德鳳西等 鄉形甚長而色白飯盛碗即此今隱存 二種有紅稻粒細而糯者爲佳稻又有 七月熟黑稻粒小而糯者爲佳稻又有 芒二種以三五粒入類之香糯充 實芳烈然不宜多又謂之香糯充 （金陵物產志）稻米佳者老鄉觀 音利以產觀音門得名而金牛湖觀 音色微而香上至漂水率多此種紅 之到地南鄉今日黑稻米浮尖顯其 名也 （江蘇政治年鑑）江寧米產每年七十 萬石 | |

| | | | | | | | |
|--|---|------------------------|------------------------|--------------------------|-------------------------------|----------------------------|---|
| <p>扁豆 扁豆科 屬</p> | <p>大豆 大豆科 屬</p> | <p>苡蓿 蓿科 屬</p> | <p>麥 小麥科 屬</p> | <p>玉蜀黍 禾本科 屬</p> | <p>粟 禾本科 屬</p> | <p>藎 禾本科 屬</p> | <p>稗 禾本科 屬</p> |
| <p>亦作扁豆 二種莢扁平如鎌 赤白</p> | <p>俗呼毛豆 月豆九月豆之別 七月豆八月</p> | <p>即苡蓿</p> | <p>大麥小麥</p> | <p>即包粟俗呼陸穀</p> | <p>俗呼粟米</p> | <p>黍之不粘者</p> | <p>形甚似稻俗呼飯神</p> |
| <p>(實) 嫩時可作糖 子熱時可作糖 食之白者味美赤者不 易爛味酸</p> | <p>(實) 食用及榨油造醬 等用種子可發芽作饌 (莖) 肥料 (根) 根有根瘤菌能 肥土</p> | <p>(實) 食用</p> | <p>(實) 糧物用</p> | <p>(實) 食用 (稈) 燃料</p> | <p>(實) 製餅或煮粥食之 (稈) 燃料</p> | <p>(實) 製餅供食 (稈) 燃料</p> | <p>(實) 亦可供食用釀酒 用</p> |
| <p>種之難邊故有 沿籬豆之名</p> | | | <p>爲禾田春作物</p> | <p>宜園地</p> | <p>各地皆有</p> | <p>各地偶有種之者</p> | <p>野生禾田中</p> |
| | <p>種植易效用多</p> | <p>非常產</p> | | <p>包粟爲補充糧食之一又適土宜可廣植之</p> | <p>因不畏旱收穫又早故近日種之漸廣</p> | | <p>時水旱無不然易盛害不在交通未便 利用矣 以此爲救荒植物之一種今則無所</p> |

| | | | | | |
|---|--|-------------------|--|---|--|
| <p>黃瓜 葫蘆科</p> | <p>茄 茄科</p> | <p>四季豆 豆科</p> | <p>豇豆 豆科</p> | <p>豌豆 豆科</p> | <p>綠豆 豆科</p> |
| <p>而初色藏 黃生果形 翠細裂如 綠細長如 漸有刺狀 老而甚花 白多黃心</p> | <p>別實圓筒 黃俗謂之 俗謂之圓 形者及老</p> | | <p>有赤紫二種</p> | | <p>亦作菜豆 種子綠色 故此名故</p> |
| <p>屑爲道(果實) 或出其糝 或漬肉</p> | <p>亦有糟漬 之者</p> | <p>(實)食用</p> | <p>食成嫩時 泥供熟後 沙菜等用 豆泥亦供</p> | <p>(實)食用 (葉)供食 者曰豆苗 苗供食味 甚美</p> | <p>(實)種子 或和米煮 故亦爲之 洗澀之用 含有鹼質</p> |
| <p>攀援竹筴 爲園中植</p> | <p>栽培園中</p> | <p>栽培園中</p> | <p>者園中多 有種</p> | <p>物爲禾田 之春作</p> | <p>平地種之</p> |
| <p>而得胡瓜 名士瓜與 實大如鴨 卵今之改 紅王瓜爲 黃瓜因色 可爲參用</p> | | | | | |

| | | | | | | |
|---|--|---|---|---|---|---|
| <p>葫蘆科</p> <p>亦作葫蘆一名蒲蘆變生葉圓心臟形而尖花</p> <p>(果實)老時乾之可爲酒器或於嫩時醃刻種</p> <p>植籬落間</p> <p>按葫蘆屬之習見者有二種果實兩端大而中細者曰壺蘆細長者曰瓠即詩</p> | <p>葫蘆科</p> <p>即瓠也與壺蘆同種而微變果實巨大扁圓而</p> <p>(果實)老時乾之剖之爲二可以爲水俗謂之瓠</p> <p>同前</p> | <p>瓠葫蘆科</p> <p>俗名長瓠亦名夜開花蔓生葉短心臟形花白色果實細長幼時外生白毛</p> <p>(果實)可作羹或去其瓤實以肉羹食之</p> <p>同前</p> <p>栽培極廣邑人以爲常蔬</p> | <p>黃瓜</p> <p>蔓生果實類水晶瓜而稍長皮作黃色</p> <p>(果實)富於漿液味極甘芳可生食</p> <p>同前</p> | <p>水晶瓜</p> <p>蔓生果實橢圓形有縱溝八九條然則皮白肉如水晶</p> <p>(果實)生食味極甘芳</p> <p>同前</p> | <p>柑瓜</p> <p>俗名菜瓜就地引蔓青葉黃花果實圓形長青自七八寸至尺許皮作淡綠色</p> <p>(果實)可生食以醬漬之謂之醬瓜</p> <p>栽培園圃中</p> | <p>絲瓜</p> <p>果實細長綠色</p> <p>(果實)嫩時可作羹老則織內生強韌物狀之謂之絲瓜</p> <p>栽培園圃中往及屋頂牆壁而往</p> <p>按葫蘆科各屬之花皆有雌雄之別名於同株雌花結實俗名真花雄花俗名野花</p> |
|---|--|---|---|---|---|---|

食貨上

| | | | | |
|---|---|--|--------------------------|----------------------|
| 冬 葫 蘆 科 | 南 葫 蘆 科 | 西 葫 蘆 科 | 苜 蓿 科 | 香 蒲 科 |
| 蔓生葉心臟形五裂如 掌花黃色果實極大 圓形徑尺許外皮有毛 密生成熟後則其外泌 白蠟 | 蔓生葉圓心臟形五裂 色黃者而果實極大 有稜成數縱溝囊時僅 扁圓形者一種近自他 處傳入有橢圓形者 | 蔓生葉三裂至七裂 黃色果實圓形大如人 頭葉種甚多皮或青或 綠或白或綠白條紋相 間或赤或紅或黃或白 或赤或黃或黑 | 三葉積生開黃花 | 水草之一種亦稱香蒲 形如苜蓿開紫花 |
| 種花紋以爲美觀 | (果實)披綠時莢作 流橙浸而貯藏之用鹽 | (果實)可生食 (果皮)風乾之可煮肉 (子)炒之供食用 | 肥料飼料葉亦可食 | (葉)材用 |
| 栽培園圃中 | 同前 | 同前 | 禾田春作物 | 凡新築墾田俱 |
| 所謂糖楓瓠菜及齒如氣岸也扁圓者 曰瓠即詩所謂瓠有苦菜也 | 按南瓜鄉人以代糧故名飯瓜其瓜 蒂正方形有柄甚似印藍 | 孝陵衛產者絕佳謂之衛瓜 | 用爲禾田綠肥宜及時刈取之因此 時養料最富也 | 亦用爲綠肥養料稍遜 |

| | | | | |
|--------------|-----------------------------|-------------------------------|-----------------------|------------------------------|
| 大麻科 苧麻屬 | 俗稱絲麻 | (莖之皮) 材用 | 農家固有種之 用以打絮 | |
| 苧麻科 苧麻屬 | 即胡麻也有黑白二種 黑者良亦作芝麻 | (莖之皮) 材用 (葉) 煮成糜米屑作 炊餅 | 野生固在 極盛處根不拔 歲可刈 | 苧麻若這網可爲農家副業 |
| 胡麻科 胡麻屬 | | (實) 食用榨油用 | | |
| 向日葵科 向日葵屬 | | (實) 食用 (莖) 舍酸質甚富 | 瘠土廢地均可 種 | 葵灰製鹼利在極大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俗名落花生亦曰長生 果有木花生洋花生二 種 | (實) 食用榨油用 | 宜沙土 |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俗呼油菜 | (葉) 食用 (莖) 亦可食 (實) 榨油用 | 農田副作物 | 初次之藥摘取供食一 次所發乃可留 子供榨油用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有白菜青菜二種俗亦 呼青菜爲小白菜 | (葉) 食用 | 同前 | 醃漬作齋亦農家常食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 (葉) 食用 | 同前 |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 (葉) 食用 (莖) 食用作齋最佳 | 同前 |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 (葉) 食用 (莖) 亦可食 (實) 榨油用 | 同前 | |
| 落花生科 落花生屬 | | (子) 榨油用 (莖) 亦可食 (實) 榨油用 | 同前 | |

食貨上

| | | | | | |
|--------------|--------------------|----------------------------|-----|--------|--|
| 馬鈴薯 茄科屬 | 外未有作糧食者 | 品銷運甚廣 (番薯燒酒)用薯絲釀成 | | | 馬鈴薯年中可栽二次 |
| 苜蓿科 苜蓿屬 | | | | | |
| 苜蓿科 苜蓿屬 | 有紅白二種 | (葉)嫩時可作羹 (莖)曬漬之供食用俗名苜蓿菜 | | 園地種之甚廣 | |
| 菊科 菊屬 | 俗名女桑亦名秦桑 | (葉)作羹食之用 | 同前 | | |
| 波菜科 波菜屬 | | (葉)供食用 | 同前 | | (正德江寧志)出菜園極日等鄉謠云波菜葉如箭簇或赤色味極甘美納太常公用劉禹錫嘉話錄云波菜其種來自波陵國因名俗加草失其義矣北人亦俗呼爲赤根菜 |
| 蒿菜科 蒿菜屬 | 一名茴蒿有香氣開黃花如菊 | (葉)煮熟與黃豆芽及茶乾絲等拌和冷食之 | 同前 | | |
| 青蒿科 青蒿屬 | 俗名臭蒿葉極細軟開細淡黃花結子如粟米 | (葉莖)乾之夏日當茶飲謂可祛暑 | 野生 | | (正德江寧志)出安遠鄉歲進蕪新葉如艾而莖圓較生水側性涼春時採苗食之或中鹽爲乾可供茗盞 |
| 艾蒿科 艾蒿屬 | | | 山地生 | | (正德江寧志)生水澤旁潔白有節其氣芬芳安遠等縣皆有之歲充貢高啓 |
| 水蘼形屬科 水蘼屬 | 有水芹旱芹 | (葉)食用 | | | |

食貨上

| | | | | |
|------------------|---|---------------------------------|--------------|---------------------------------|
| <p>藜 藜屬科</p> | <p>俗呼辣藜</p> | <p>(藜)乾之研末和米粉 和粉曰藜白藜酒</p> | <p>野生池塘旁</p> | <p>詩飯羹泥羹炊思碧潤無路獻君 門對岸成三款</p> |
| <p>藜 藜屬科</p> | <p>俗謂之生藜</p> | <p>用(想)紅藜老則調羹及藥 中數旬可以作饌</p> | <p>同前</p> | <p>藜之地下莖即俗所稱爲藜頭也</p> |
| <p>藜 藜屬科</p> | <p>一名藜子藜讀如葱地 因訛作藜則藜如葱地 下莖亦似之</p> | <p>者藜通皆用藜煮食之 中數旬可以作饌</p> | <p>栽培園圃中</p> | <p>藜之地下莖即俗所稱爲藜頭也</p> |
| <p>藜 藜屬科</p> | <p>一名藜俗謂之藜白葉 如蒲藜心生白藜如 藜小兒臂放有藜白者曰灰</p> | <p>(藜)可作饌</p> | <p>栽培池蕩中</p> | <p></p> |
| <p>藜 藜屬科</p> | <p>色綠似練麻者良</p> | <p>食用</p> | <p></p> | <p></p> |
| <p>藜 藜屬科</p> | <p>乾之製成薄圓之餅其</p> | <p>食用</p> | <p></p> | <p></p> |

木本植物表
食貨上

| | | | | | | | |
|--|-----------------------|---------------------------------------|----------------------|-------------------|---------------------|---|------------------------|
| <p>棉 草棉屬科</p> | <p>藍 蕁屬科</p> | <p>除蟲菊 菊屬科</p> | <p>白艾 菊屬科</p> | <p>紫菀 菊屬科</p> | <p>馬齒莧 山茶屬科</p> | <p>茶 山茶屬科</p> | <p>菌 菌屬科</p> |
| <p>草棉</p> | <p>俗呼藍青葉似藍而大故亦名藍藍</p> | | <p>苗葉類蒞而短葉肥大背有白毛</p> | | | | <p>雜亂而固砂石者謂之掃菜其價最廉</p> |
| <p>(花器)材用 (實)榨油用 (花殼)含綠質甚富 可製鹼</p> | <p>(葉)製藍用</p> | <p>藥用</p> | <p>(葉)藥用</p> | <p>食用</p> | <p>(葉)飲料</p> | <p>食用</p> | |
| <p>塗地之再熟者可種</p> | | | | <p>野生</p> | <p>牛頭山鍾山管</p> | <p>野生</p> | |
| | | <p>此菊能殺蟲有益於農作物且可製驅蚊香等農業副產之有利者宜提倡之</p> | | | | <p>(正益江寧志)即茵二月生者名雷茵 單久雨後松下草際皆有之</p> | |

| | | | | | | | | | |
|--------|-----------------------|-------------|-----------------------|---------------------------------|--------------------------------------|----------------------------|--------------------------------------|---|--------|
| 赤 松 | 五 又 松 | 馬 尾 松 | 日 本 赤 松 | 白 皮 松 | 紅 豆 杉 | 樅 樹 | 羅 漢 松 | 銀 杏 | 品 名 |
| 同 | 同 | 同 | 同 | 松 杉 科 松 | 紅 豆 杉 科 紅 豆 杉 屬 | 紅 豆 杉 科 樅 屬 | 紅 豆 杉 科 羅 漢 松 屬 | 銀 杏 科 銀 杏 屬 | 科 |
| 上 | 上 | 上 | 上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 同 | 中 大 農 學 院 | 各 處 | 中 大 農 學 院 | 侯 府 花 園 朝 天 宮 | 中 大 農 學 院 | 中 大 農 學 院 | 中 大 農 學 院 | 古 林 寺 靈 谷 寺 牛 首 山 | 產 地 |

| | | | | | | | | | |
|---|---|---|---|---|---|---|-------------|-------------|-------------|
| 假 | 檜 | 側 | 柳 | 扁 | 杉 | 冷 | 日 本 鐵 | 赤 蠟 夷 | 日 本 黑 |
| 檜 | | 柏 | 杉 | 柏 | | 杉 | 杉 | 松 | 松 |
| 同 | 松 | 松 | 松 | 松 | 松 | 松 | 松 | 松 | 同 |
| | 杉 | 杉 | 杉 | 杉 | 杉 | 杉 | 杉 | 杉 | |
|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
| | 檜 | 側 | 柳 | 扁 | 杉 | 冷 | 鐵 | 雲 | |
| 上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上 |
| 金 | 各 | 各 | 金 | 中 | 棲 | 大 | 同 | 中 | 紫 |
| 大 | | | 大 | 大 | 霞 | 倉 | | 大 | 金 |
| 校 | | | 校 | 農 | | | | 農 | |
| 園 | 處 | 處 | 園 | 學 | 山 | | | 學 | 山 |
| | | | | 院 | | | | 院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白楊 | 美國楊 | 響葉楊 | 牛尾菜 | 拔葵 | 椴樹 | 喜馬拉雅杉 | 落羽松 | 世界爺 | 刺柏 |
| 同 | 同 | 楊柳科楊屬 | 同 | 百合科菝葜屬 | 棕櫚科椴屬 | 松杉科喜馬拉雅杉屬 | 松杉科落羽松屬 | 松杉科世界爺屬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上 |
| 各處庭園 | 鼓樓公園 | 紫金山幕府山 | 方山 | 方山 | 各處庭園 | 金大校園 | 同 | 中大農學院 | 侯府花園 |

| | | | | | | | | | |
|-------|--------|---------|--------|--------|---------|------|-------|--------|-------|
| 板栗 | 赤楊 | 山核桃 | 胡桃 | 柎柳 | 化香樹 | 水楊柳 | 垂柳 | 毛白楊 | 白楊柳 |
| 殼斗科栗屬 | 樺木科赤楊屬 | 胡桃科山核桃屬 | 胡桃科胡桃屬 | 胡桃科柎柳屬 | 胡桃科化香樹屬 | 同上 | 楊柳科柳屬 | 同上 | 同上 |
| 古林寺 | 金大農場 | 關雞關西入庭園 | 金大校園 | 鼓樓附近 | 清涼山 | 太平門外 | 各處 | 清涼山及各處 | 古林寺附近 |

| | | | | | | | | | |
|---|---|---|---|---|---|---|---|---|---|
| 楸 | 森 | 崖 | 紫 | 栎 | 構 | 桑 | 沙 | 刺 | 楸 |
| 木 | 栲 | 魁 | 花 | | | 樹 | 楸 | 楸 | |
| 通 | 荔 | 藤 | 果 | | | | | | |
| 木 | 同 | 同 | 桑 | 桑 | 桑 | 桑 | 楸 | 楸 | 楸 |
| 通 | |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 科 | | | 楸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 織 | | | 花 | 楸 | 楸 | 楸 | 楸 | 楸 | 楸 |
| 木 | | | 果 | | | | | | |
| 通 | |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屬 |
| 屬 | 上 | 上 | | | | | | | |
| 古 | 壑 | 牛 | 中 | | 各 | 各 | 牛 | 古 | 古 |
| 林 | 城 | 首 | 大 | | | | 首 | 林 | 林 |
| 寺 | 明 | 山 | 農 | | | | | 寺 | 寺 |
| 附 | 陵 | 附 | 學 | | | | | 小 | 小 |
| 近 | | 近 | 院 | | 處 | 處 | 山 | 門 | 門 |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 | |
|---|---|---|---|---|---|---|---|---|---|
| 山 | 樟 | 樟 | 鷄 | 含 | 白 | 洋 | 玉 | 十 | 南 |
| 胡 | | | 掌 | 笑 | 玉 | 玉 | | 大 | 天 |
| 椒 | | | 楸 | 花 | 蘭 | 蘭 | 蘭 | 功 | 竹 |
| | | | | | | | | 勞 | |
| 同 | 樟 | 樟 | 木 | 同 | 木 | 同 | 木 | 小 | 小 |
| | 科 | 科 | 蘭 | | 蘭 | | 蘭 | 藥 | 藥 |
| | 標 | 樟 | 科 | | 科 | | 科 | 科 | 科 |
| | 屬 | 屬 | 鷄 | | 白 | | 木 | 十 | 南 |
| | | | 掌 | | 玉 | | 蘭 | 大 | 天 |
| 上 | | | 楸 | 上 | 蘭 | 上 | 屬 | 功 | 竹 |
| | | | 屬 | | 屬 | | | 勞 | 屬 |
| 同 | 中 | 金 | 神 | 息 | 庭 | 侯 | 靈 | 神 | 金 |
| | 大 | 大 | 州 | 圃 | | 府 | 谷 | 杭 | 大 |
| | 農 | 校 | 黃 | 花 | | 花 | 寺 | 苗 | 校 |
| | 學 | 園 | 圃 | 局 | 圃 | 圃 | | 圃 | 圃 |
| 上 | 院 | 園 | 圃 | 局 | 圃 | 圃 | 寺 | 圃 | 圃 |

| | | | | | | | | | |
|------|---------|------------|--------------------------|----------|----------|----------|----------|---------|----------|
| 麻葉繡繡 | 翠藍繡茶 | 法國梧桐 | 牛皮發 | 楓香樹 | 海桐花 | 茶蘆子 | 繡球花 | 漣硫 | 山梅花 |
| 同 | 薔薇科繡線菊屬 | 法國梧桐科法國梧桐屬 | 金縷梅科 <i>Forficaria</i> 屬 | 金縷梅科楓香樹屬 | 海桐花科海桐花屬 | 虎耳草科茶蘆子屬 | 虎耳草科繡球花屬 | 虎耳草科漣硫屬 | 虎耳草科山梅花屬 |
| 上 | 金 | 各處庭園 | 紫金山 | 靈谷寺 | 金大校園 | 牛首山 | 各處庭園 | 金大校園 | 中大農學院 |

| | | | | | | | | | |
|----------------------------|----------------------------|---------------------------------|----------------------------|-----------------------|-----------------------|-------------|----------------------------|---------------------------------|-------------|
| 棟 棠 | 山 榿 | 石 楠 | 枇 杷 | 梨 | 棠 梨 | 木 瓜 | 貼 榿 海棠 | 金 瓜 果 | 笑 顰 笑 |
| 薔 薇 科 棟 棠 屬 | 薔 薇 科 山 榿 屬 | 薔 薇 科 屬 骨 木 屬 | 薔 薇 科 枇 杷 屬 | 薔 薇 科 梨 屬 | 薔 薇 科 梨 屬 | 同 | 薔 薇 科 海 棠 屬 | 薔 薇 科 金 瓜 果 屬 | 同 |
| 金 大 農 場 | 紫 金 山 | 各 處 | 各 處 庭 園 | 各 處 庭 園 | 北 極 閣 | 靈 谷 寺 | 鼓 樓 公 園 | 牛 首 山 | 幕 府 山 |

食貨上

| | | | | | | | | | |
|----|-----|---|------------------|----|----|-----|-----|-----------------------|---------------------------------|
| 桃 | 郁李 | 李 | 杏 | 野櫻 | 雀梅 | 金櫻子 | 月季花 | 木香花 | 刺楸 |
| 同 | 同 | 同 | 櫻 薇 科 桃 | 同 | 同 | 同 | 同 | 櫻 薇 科 櫻 薇 | 櫻 薇 存 懸 鈎 子 屬 |
| 上 | 上 | 上 | 屬 | 上 | 上 | 上 | 上 | 屬 | |
| 各處 | 清涼山 | 同 | 各處 | 各處 | 同 | 紫金山 | 同 | 各處庭園 | |

| | | | | | | | | | |
|---|---|---|---|---|---|---|---|---|---|
| 棠 | 木 | 棠 | 槐 | 苦 | 露 | 皂 | 皂 | 合 | 櫻 |
| 藤 | 藍 | 荆 | 樹 | 參 | 實 | 莢 | 角 | 歡 | 桃 |
| 豆 | 豆 | 豆 | 同 | 豆 | 豆 | 同 | 豆 | 豆 | 同 |
| 科 | 科 | 科 | | 科 | 科 | | 科 | 科 | |
| 棠 | 木 | 棠 | | 槐 | 雲 | | 皂 | 合 | |
| 藤 | 藍 | 荆 | | 槐 | 實 | | 莢 | 歡 | |
| 屬 | 屬 | 屬 | 上 | 屬 | 屬 | 上 | 屬 | 屬 | 上 |
| 牛 | 棠 | 青 | 各 | 棠 | 崖 | 三 | 中 | 古 | 後 |
| 首 | 金 | 龍 | | 金 | 山 | 牌 | 大 | 林 | |
| 山 | 山 | 山 | 各 | 山 | 才 | 樓 | 農 | 寺 | 湖 |
| | | 各 | 處 | | 二 | 陰 | 學 | | |
| | | 處 | | | 洞 | 陽 | 院 | | |
| | | 園 | | | | 營 | | | |

| | | | | | | | | | |
|-------------|--------|-----------------------|------------------|------------------|-------------|-------------|-----------------------|-----------------------|-----------------------|
| 野 花 椒 | 莖 椒 | 狗 花 椒 | 黃 檀 | 刺 槐 | 白 荻 | 鐵 掃 帚 | 塞 灣 胡 枝 子 | 胡 枝 子 | 錦 雞 兒 |
| 同 | 同 | 芸 香 科 花 椒 | 豆 科 黃 檀 | 豆 科 刺 槐 | 同 | 同 | 同 | 豆 科 胡 枝 子 | 豆 科 錦 雞 兒 |
| 上 | 上 | 屬 | 屬 | 屬 | 上 | 上 | 上 | 屬 | 屬 |
| | | 紫 金 山 | 古 林 寺 | 各 處 庭 園 | 紫 金 山 | 清 涼 山 | | | 關 雞 關 |

| | | | | | | | | | |
|--------|---------|--------|---------|---------|------|-------|--------|-----------------------|--------|
| 油桐 | 山麻杆 | 胡楊 | 饅頭果 | 一葉荜 | 棟 | 香椿 | 苦棟 | 白鮮 | 枸橘 |
| 大戟科油桐屬 | 大戟科參包葉屬 | 大戟科胡楊屬 | 大戟科饅頭果屬 | 大戟科一葉荜屬 | 棟科棟屬 | 楝科香椿屬 | 苦木科苦棟屬 | 芸香科 <i>Dicentra</i> 屬 | 芸香科枸橘屬 |
| 第一造林場 | 紫金山 | 鼓樓公園 | 湯山頭 | 各處 | 各處 | 清涼山 | 幕府山 | 湯山惜山 | 金大校園 |

| | | | | | | | | | |
|------|-----|--------|-----|--------|----|-----|---------|---------|--------|
| 黃楊 | 絲棉木 | 衛矛 | 冬青樹 | 貓兒刺 | 漆樹 | 鹽膚木 | 黃連木 | 黃楊 | 烏柏 |
| 同 | 同 | 衛矛科衛矛屬 | 同 | 冬青科冬青屬 | 同 | 同 | 漆樹科黃連木屬 | 黃楊科黃楊屬 | 大戟科烏柏屬 |
| 上 | 上 | 屬 | 上 | 屬 | 上 | 上 | 屬 | 屬 | 屬 |
| 各處庭園 | 各處 | 壘城 | 牛首山 | 紫金山 | 後湖 | 古林寺 | 各處 | 侯府及各處庭園 | 三牌樓鐵心橋 |

| | | | | |
|-----|-----------|--------|---|---|
| 扶芳藤 | 同 | 上 | 城 | 垣 |
| 老虎藤 | 衙矛科 南蛇藤屬 | 清涼山附近 | | |
| 野鴉藤 | 省沽油科 野鴉藤屬 | 牛首山 | | |
| 茶藤 | 槭樹科 槭藤屬 | 雞鳴寺各處 | | |
| 美桐 | 同 | 金大校 | 盟 | |
| 椴 | 同 | 庭 | 園 | |
| 三角楓 | 同 | 各 | 處 | |
| 無患子 | 無患子科 無患子屬 | 牛首山 | | |
| 藥樹 | 無患子科 藥樹屬 | 湯山鼓樓公園 | | |
| 錦錢樹 | 鼠李科 銀錢樹屬 | 幕府山 | | |

食貨上

| | | | | | | | | | |
|---------|--------|--------|---------|--------|----|-----|--------|---------|-------|
| 善提樹 | 爬山藤 | 野葡萄 | 對角刺 | 枳椇 | 鼠李 | 黑彈子 | 水凍綠 | 覆鼠李 | 棗 |
| 田麻科善提樹屬 | 葡萄科地錦屬 | 葡萄科葡萄屬 | 鼠李科枳椇木屬 | 鼠李科枳椇屬 | 同上 | 同上 | 鼠李科鼠李屬 | 鼠李科覆鼠李屬 | 鼠李科棗屬 |
| 牛首山 | 金山大 | 幕府山 | 壘城 | 龍蟻里 | 同上 | 同上 | 古林寺附近 | 陰陽管 | 太平門外 |

| | | | | | | | | | |
|--------------------------------------|--------|----------------------------|----------------------------|--------------------------------------|-------------|----------------------------|----------------------------|--------|----------------------------|
| 胡 頹 子 | 瑞 香 | 莞 花 | 檉 柳 | 金 絲 桃 | 茶 | 山 茶 花 | 梧 桐 | 木 種 | 美 蓉 |
| 胡 頹 子 科 胡 頹 子 屬 | 同 上 | 瑞 香 科 瑞 香 屬 | 檉 柳 科 檉 柳 屬 | 金 絲 桃 科 金 絲 桃 屬 | 同 上 | 山 茶 科 山 茶 屬 | 梧 桐 科 梧 桐 屬 | 同 上 | 錦 葵 科 木 種 屬 |
| 牛 首 山 南 門 外 | 庭 園 | 各 處 | 關 雞 關 | 牛 首 山 | 牛 首 山 | 庭 園 | 各 處 | 各 處 | 庭 園 |

| | | | | | | | | | |
|---|---|---|---|---|---|---|---|---|---|
| 羊 | 社 | 株 | 爬 | 五 | 刺 | 八 | 紫 | 安 | 牛 |
| 麝 | 鴿 | | 牆 | | | 角 | | 石 | 奶 |
| 獨 | 花 | 木 | 虎 | 加 | 楸 | 楓 | 薇 | 榴 | 子 |
| 同 | 石 | 山 | 五 | 同 | 五 | 瓜 | 千 | 安 | 同 |
| | 南 | 茶 | 加 | | 加 | 木 | 風 | 石 | |
| | 科 | 黃 | 科 | | 科 | 科 | 菜 | 榴 | |
| | 石 | 科 | 爬 | | 刺 | 瓜 | 科 | 科 | |
| | 南 | 山 | 牆 | | 楸 | 木 | 菜 | 科 | |
| 上 | 屬 | 茶 | 虎 | 上 | 屬 | 屬 | 薇 | 屬 | 上 |
| | | 黃 | 屬 | | | | 屬 | 屬 | |
| 牛 | 棲 | 紫 | 各 | 龍 | 紫 | 各 | 各 | 太 | 紫 |
| 首 | 霞 | 金 | | 蟻 | 金 | 處 | 處 | 平 | 金 |
| 山 | 山 | 山 | 處 | 里 | 山 | 庭 | 庭 | 門 | 山 |
| | | | | | 小 | 園 | 外 | | |
| | | | | | 門 | | | | |
| | | | | | 口 | | | | |
| | | | | | 處 | | | | |

| | | | | | | | | | |
|--------|-------|---------|--------|--------|----------|-------|-----|--------|--------|
| 連翹 | 白蠟樹 | 美國白蠟樹 | 雪柳 | 白楸 | 齊墩果 | 野柿 | 君遷子 | 柿 | 烏飯葉 |
| 木樨科連翹屬 | 同上 | 木樨科白蠟樹屬 | 木樨科雪柳屬 | 灰木科白楸屬 | 齊墩果科齊墩果屬 | 同上 | 同上 | 柿樹科柿樹屬 | 石楠科越橘屬 |
| 金大校園 | 牛首山附近 | 中大農學院 | 各處 | 靈谷寺 | 青龍山 | 崖山十二洞 | 幕府山 | 各處庭園 | 牛首山 |

| | | | | | | | | | |
|---------------------------------|---------------------------------|----------------------------|--------------------------------------|---------------------------------|---------------------------------|------------------------|----------------------------|----------------------------|----------------------------|
| 牡 荆 | 醉 魚 草 | 厚 殼 | 夾 竹 桃 | 絡 石 | 迎 春 花 | 小 葉 女 貞 | 女 貞 樹 | 桂 花 | 丁 香 |
| 馬 鞭 草 科 牡 荆 屬 | 馬 錢 科 醉 魚 草 屬 | 紫 草 科 厚 殼 屬 | 夾 竹 桃 科 夾 竹 桃 屬 | 夾 竹 桃 科 絡 石 屬 | 木 樺 科 迎 春 花 屬 | 同 上 | 木 樺 科 女 貞 屬 | 木 樺 科 木 犀 屬 | 木 樺 科 丁 香 屬 |
| 古 林 寺 | 庭 園 | 蔣 王 廟 附 近 | 庭 園 | 青 龍 山 | 庭 園 | 太 平 門 外 | 各 處 | 各 處 庭 園 | 金 大 校 園 |

| | | | | | | | | | |
|----------------------------|---------------------------------|---------------------------------|---------------------------------|---------------------------------|---------------------------------|-------------|------------------|-----------------------|-----------------------|
| 莢 蕊 | 錦 帶 花 | 金 銀 木 | 接 骨 木 | 六 月 雪 | 梔 子 花 | 黃 金 樹 | 梓 | 楸 | 栲 杞 |
| 忍 冬 科 莢 蕊 屬 | 忍 冬 科 錦 帶 花 屬 | 忍 冬 科 金 銀 木 屬 | 忍 冬 科 接 骨 木 屬 | 茜 草 科 六 月 雪 屬 | 茜 草 科 梔 子 花 屬 | 同 上 | 同 上 | 紫 葳 科 楸 屬 | 茄 科 栲 杞 屬 |
| 幕 府 山 | 金 大 校 園 | 古 林 寺 | 聽 王 廟 附 近 | 北 極 閣 | 丁 家 橋 | 同 上 | 金 大 農 場 | 古 林 寺 | 壑 城 |

大宗農產概況表

| 品名 | 數 | 量 | 數 | 值 | 產源 | 銷路 | 備註 |
|----|---|------------|---|-----------|---------------|---------------|--------------------------|
| 米 | | 七〇、〇〇〇石 | | 三八五、〇〇〇元 | 南東 樞鄉 | 本地 | 產東鄉著名團顯南鄉者名黑稻味香質厚 |
| 麵粉 | | 二、〇八三、四〇〇石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汊河大同 揚子工廠 | 徐州蚌埠 淮蘇湖六合 | |
| 蔬菜 | | 一二〇、〇〇〇擔 | | 二四〇、〇〇〇 | 城廂各園 | 本地 | 以雙塘之苜蓿菜瓜兒菜高橋門之蘿蔔阜城大頭菜為著 |
| 魚 | | 一、二〇〇擔 | | 一二、〇〇〇 | 玄武湖 | 本地 | 全湖面積可放魚四十萬尾 廿二年曾放魚八萬尾 |
| 櫻桃 | | 三、〇〇〇擔 | | 九、〇〇〇 | 玄武湖 | 本地 | 孝陵衛西瓜堯化門瑤漿亦為南京名產 |
| 芡實 | | | | 六、〇〇〇 | 玄武湖 | 本地 | |
| 石榴 | | | | 一、五〇〇 | 屏山十二湖 | 本地 | |
| 藕 | | | | 六〇〇 | 玄武湖 | 本地 | 沙洲圩產藕莖亦豐 |

食貨上

一〇〇五

| | | | | | |
|------------|--------|--------|--------------|----|-------------------|
| 大頭茶 蘿蔔乾 | 二、三七六擔 | 三三、三八二 | 通濟門外 皇城等處 | 各埠 | 紫金山產太子參靈壽茶百 合等 |
|------------|--------|--------|--------------|----|-------------------|

礦物

| 品名 | 產地 | 礦區 | 開採人或公司 | 開採及註册年月 | 產量 |
|----|--------|--------|---------------|---------|----|
| 煤 | 朝陽門外靈山 | | 天源利公司 | 光緒三十三年 | |
| | 太平門外林山 | | 江南財政局 寶華公司 | 光緒三十四年 | |
| | | 二八二畝 | 華利新記公司 | 民國八年十月 | |
| | 團山等處 | 三、九一二畝 | 寧興公司 | 民國九年一月 | |
| | 北家固窪鄉 | 六四八畝 | 孫德魁 | 民國十一年十月 | |
| | 湯子泉山鄉 | 二七一畝 | 夏殿選 | 民國十一年二月 | |
| | 曹佛古靈山門 | 二九九畝 | 王文亮 | 民國十一年三月 | |

附記查礦局

| | | | | | | | |
|----------|---------|------|-------|---------|--------|--------|-------|
| 鑛石 | 錫 | 錫 | 銅 | | | 鐵 | |
| 攝山渡 | 愚公廟石山 | 牛首山 | 橫溪磨子山 | 鳳凰山 | 前山窪 | 牛首山 | 北固山 |
| | 七七畝 | | | 二三、六〇方尺 | 六〇七畝 | | 七八五畝 |
| | 鄭日昌 | | | | 陶保晉 | 鮑宗漢 | 華茂公司 |
| | 民國八年十一月 | 尙未開採 | 尙未勘查 | 民國十年 | 民國八年八月 | 民國七年六月 | 民國十一年 |
| 年產值一十六萬元 | | | | 四五百噸 | | | |

〔江督周札委袁道遵辦礦局文〕〔南洋官報三册光緒三十一年〕爲札飭事。前准商部咨。光緒三

食貨上

年五月初三日奉旨。福建興泉永道袁大化著發往安徽辦理全省礦務。欽此。當經咨行欽遵查照。本大臣蒞任後。因開礦一事。歷辦無效。固由集股不易。亦因勘驗不實。擬仿各國開礦成法。先從勘礦一著入手。現在江蘇江西兩省應勘之礦亦多。而各處銅元局需銅尤急。聞鎮江池州贛州銅礦頗旺。亟應先勘銅礦。期早開辦。然後再及他礦。擬督在江寧省城設一查礦公所。即派袁道總理其事。其應需經費。已飭由寧蘇皖贛四藩司各籌銀二萬五千兩。以一年為限。以後勘定某處。即以此項歸入股份。

礦政總局

【江督端等奏改設江南礦政總局片】〔南洋官報一〇九冊光緒三十四年〕再准農工商部咨。奏定礦務正附章程。咨行查照辦理。續准電咨。此項章程。經奏准以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為宣布施行日期。均經轉行遵照在案。查新訂礦務正章。第二章第三款內稱。各省礦政。應於省城各設一彙總承辦之區等語。是按照新章。各省均應專設一礦政總局。辦理各項礦務。復查江寧省城前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間。經前署督臣周馥會同蘇皖贛三省撫臣奏設兩江礦政調查局。定限三

年查竣撤局。開辦以來。至三十四年正月。限期屆滿。……應飭撤局。一面遵照新章。改設江南礦政總局。仍委原辦調查局礦務議員江蘇候補道崔衡璣駐局專寧蘇兩省礦務。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食物

| 品名 | 製法 |
|------|---|
| 甌兒糕 | 削木如小瓶質。糊稔米屑於中。透蒸之使融。 |
| 松子糖 | 松子嵌入糕中。切成薄片。 |
| 滷豆腐 | 取芥菜鹽汁。積久以爲滷。投白豆腐乾於鹽內。經宿後煎之。醬之味極濁。觀之有別致。 |
| 貼爐麵筋 | 取麥麸。揉洗之。成小團。夾以火張。其外面中虛。 |
| 乾絲 | 取苜蓿乾片。縫切之。浸以鹽汁。點以生薑。厥味清脫。 |
| 梅豆 | 取黃豆。以蛤蜊紅。麪煮之。搗以梅子。其色味極鮮。 |

| | |
|------|---|
| 酒 | <p>靈谷寺前醴醴之水宜釀酒明孝陵衛所製者曰衛酒甜而釀易醉有避風倒之名即南鄉之封缸酒也又土製燒酒謂之大麥沖通鎮門外有酒廠產燒酒水西門外有米酒廠</p> |
| 水晶鴨 | <p>去毛生鬚諸市者</p> |
| 燒鴨 | <p>舉叉炙皮紅不焦</p> |
| 醬鴨 | <p>塗醬於膚黃使味透</p> |
| 鹽水鴨 | <p>漬於鹽水中者其鹽漬日久謂之板鴨</p> |
| 油雞 | <p>以子雞製成</p> |
| 臚肚香腸 | <p>以豬肉切小塊包薄皮之小肉球</p> |

首都志卷十二

食貨下

農業

南京之田宜芒種。無粟黍稷。季秋種麥。仲夏種稷稗稻。其常也。山地坡陀。墾其平者爲田。溪澗所經。築塘壩以蓄水。率得中稔。歲旱則多種芋魁蕎麥蜀黍薯蕷甘藷之屬。濱江之田築圩禦水而耕其中。濱秦淮者亦然。圩田近水。兼有魚蟹蝦蛤。葭葦菰蔣之饒。田多而近郭者。碾米以入市。其聚處謂之行。皆在中華門外。或泊米船河下。不入行。行人徑與量槩。升斗最準。曰河斛。

南鄉之民。農殖之餘。率以餽蠶爲業。春季采桑。筐筥相屬。繭成繰釜。負以入城。

行戶收買。謂之土絲。微粗于湖州之產。織緞之緯用之。不中經材。以其未染色也。謂之白貨。

市內曠土。皆有蔬圃。晨露未晞。夕陽將落。擔水荷糞之夫。往來若織。灌園之利。殆視農爲優也。

【鳳麓小志】金陵城西南一隅。岡隆谷奧。爲長干之分支。迴環處每成巨壑。山水所經。儲以塘澤。土氣深厚。最宜於蔬。習是業者。購得佳種。躬親灌溉。老圃之利。較農爲優。其在春風始和。冰凍消釋。曰韭曰薺。乃始生殖。花散金黃。莖敷玉碧。入市炫新。三倍論值。南薰司令。梅雨連絲。匏壺莖莢。藤蔓引牽。架蕭束葦。散布田間。離離相次。若蠶族然。秋意乍涼。新霜示警。瓜瓞芋區。實垂彌頃。籬豆清陰。晚菘上品。鄉味之佳。伊誰與並。荒寒畦壟。倏屆嚴冬。鬪瓢兒菜。撥雪裏菠。芹芽蘿蔔。色間白紅。其甘媚舌。不羨肥醲。每當晨露未晞。夕陽將落。擔水荷糞之人。往來若織。不肯息肩。力耕者無此勤也。至於齊菜苜蓿。馬蘭菌菇之屬。類皆不種而生者。則村娃穉子。相率成羣。遠望如蚍蜉蟻子。蠕蠕浮動。攜筐提籠。不絕於途。而菱蒲菱茨。宛在水中。又必解衣赤足。如鳧鴨之出沒。乃虛往而實歸焉。蓋其地

高而不患潦。其塘多而不虞旱。其人樸而習於勞。其居復近市而易於獲利。故雖四時作苦。終日泥塗。然抱甕餘閒。趁墟早散。偶徜徉於茶酒社中。所謂江南賣菜傭。亦有六朝煙水氣也。

傍市之洲。皆產蘆。其鬻于城中者。由西水關運入。江荻則堅而實。葭葦則粗而空。南入中華門者多葉柴。北入自由門者多山柴。其餘則紅茅桿。豆稽。秫稽。或擔以人。或馱以驢。或運以車。率送至人家而止。

清季設桑棉局。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十年六月立。先是四年。月知府涂宗瀛於石城門內設局。貧民願植桑者。戶給桑三十五株。別自種佃種。書於冊籍。佃種者蠶時官收其息。〔自種謂民地。佃種謂官地也。〕至是移局妙相庵。隸善後局。以冬月委員購嘉湖桑秧。民願領種者。呈糧串地契爲驗。乃賜給之。以剪接灌溉之法課之。〔刊有種桑條規〕植官桑爲之程。〔局前城西北隅及王府園彌望綠野。皆官桑也。〕附郭內外。比戶業蠶。光緒六年撤局。

江寧農務總局辦理墾務。

【江督周飭設江寧農務總局札】南洋官報光緒三十一年。照得江南荒地甚多。歷年催墾不見大效。說者皆謂繳價太重。升科太早。又無餘留之款。以爲地方公用。遂至紳董不問。農夫裹足。今擬在江寧省城。設農務總局。即派藩司爲督辦。候補趙道曾槐爲會辦。選派員紳安定章程。通行各屬遵辦。

設農務總會分會。

【寧學使江南實業學堂會詳遵創辦農會酌擬簡章請示文】南洋官報光緒三十三年。爲詳覆事。竊署學司奉憲台札開。准農工商部咨。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部具奏。直隸保定府設立農務總會。請予立案。並飭各直省一律仿效。以資提倡。而興農業一摺。同日奉旨依議欽此。恭錄諭旨。刷印原奏咨行欽遵。迅即籌辦。報部備核。札司即便會同江藩司實業學堂。體察情形。仿辦具覆等因。下司轉移到堂奉此。……現經司道等公同會商。擬就職堂試驗場中。附設農務總會一所。爲各府廳州縣之機關。各府廳州縣設立分會一所。爲各鄉村之機關。並由總會編輯農學白話報。分發各分會。由各分會員轉發各鄉。詳爲演說。務令農民皆知改良之法。漸次進化之功。並擇農隙

之時。每年開會一次。陳列試驗成績。以及各地物產。俾官紳農賈。互相聯絡。實力勸導。以期盡開新機。廣興地利。

【江南勸業道李照寧屬各紳士等籌設農務總分會早日成立文】〔南洋官報宣統二年一一五册〕照得農林要政。疊奉嚴旨催飭。籌辦憲政之第二年。第三年各省屬農務總分會。均應次第成立。迭經通飭有案。……省城總會。尙未成立。因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開茶話會。延請各紳籌議。當經議決。總分會同時並進。一面暫設總會籌辦處。以利進行。復經公推張紳馨。仇紳繼恆主持。……事關本省農政。全賴貴紳協力組織。以期總會得早成立。以爲各屬分會之倡。除詳報督撫憲外。合行粘抄照會。爲此照會貴紳。煩爲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督部堂張批勸業道詳報會督紳商組織農務總分會情形由】〔南洋官報宣統二年一一一册〕詳悉……該道集紳公議。先設江寧農務總會籌辦處。……洵屬知所先務。既請張仇二紳主任其事。候即備文照會。趕緊組織成立。以速進行。餘如何議辦理。仰即遵照。

【江蘇政治年鑑】省農會在寧垣丁家橋。

南京義農會

【江蘇政治年鑑】在鍾山。

模範農場以資試驗

【江蘇政治年鑑】江寧模範農場，民國八年六月成立。地址在秣陵市殷巷，面積一三、〇〇〇畝。種植棉稻小麥豌豆等，產值一二八、七〇〇元。外有五分所，設四鄉。

設昆蟲局以除蟲害

【江蘇政治年鑑】現（民國十一年）寧垣特設昆蟲局，延聘美國昆蟲學專家吳偉士為局長，竭力從事防除。

外有江南實業學堂農業試驗場，中央大學大勝關之農場，金陵大學農事試驗場。

民國十六年後，市政府以區內荒地多，劃分為二十三區，從事整理，頗注意於治蝗。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報告】本市本年（民國十八年）夏各鄉發現大批蝗、蝻、滋蔓八卦九汊水生柳洲等洲，及蔣廟岔路夾山白鷺後湖等鄉，均由社會局派員用網捕藥殺坑埋火燒諸法，督同農民星夜捕滅，計前後工作兩月有餘，耗洋兩千元，捕殺蝗蟲幾近二十萬斤，又夏蝗既經撲滅，惟因遺卵甚多，仍恐發生秋蝗，為先事防範計，曾訂定掘發蝗子懲獎條例，分發各鄉農民協會並派員督同農民認真掘發，是以秋蝗未能發生。

又設立農藝場。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報告】三牌樓南洋勸業會舊址，原有綠筠花園，現市府改為市立農藝場，栽種花木甚多。

太平軍後山多童禿。

【同治上江志】乾嘉間諸山松林十餘里，石頭山松竹亦十里，兵燹焚毀，今四境山皆濯濯而童，故無鳥獸翎羽皮革齒角之利，喬木上藥巨藤之用。

清季有南京利益樹藝墾牧有限公司。

【江蘇省政治年鑑】光緒廿八年開辦。股分定額六萬兩。
樹藝局。

【江蘇省政治年鑑】由農務局試辦。

江南蠶桑樹藝公所。

【江蘇省政治年鑑】光緒三十年開始試辦。

民國有省立第一造林場。

【江蘇省政治年鑑】民國五年四月成立。地址在朝陽門外四方城。面積二、六〇〇畝。專事苗圃

造林及園藝畜牧。收穫數量爲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另有幕府山烏龍山分場。

鍾山園藝棉桑公司。〔江蘇政治年鑑〕

今鍾山造林。屬之陵園。進步尤速。數年以後。儻一變今日童濯之觀乎。

工業

南京工業。以絲織手工業爲大宗。出品有四種。而緞爲之最。

【中國經濟志】一曰緞。二曰雲錦。三曰絨。四曰綢。雲錦亦名錦緞。實質亦爲緞類之一種。特緞不起花。雲錦則起花。故雲錦又稱爲花緞。

緞業始於元而盛於清。皆設官理之。

【同治上江志】秣陵（皆江寧）之民善織。織巨業也。〔明有神帛堂供應機房。〕元有東西織染局。明史正德元年尙衣監請造諸色絹絲紗羅織金閃色蟒龍斗牛飛魚麒麟師子通袖膝欄並胸背飛仙天鹿諸件。南都察院志亦言年例龍衣各色花素繒絲紗綾各色段。乾嘉間機以三萬計。其後稍稍零落。然猶萬七八千。

【續纂江寧府志】織緞爲江寧巨業。咸豐三年以來。機戶以避寇遷徙。北至通如。南至松滬。多卽流寓之地。募匠與織。販運各省。同治三年克復江寧。機戶安土重遷。觀望不歸。備趁資食者。無以厚生。元氣難於驟復。總督曾文正公委員四出。招集同省復業。并檄金陵善後總局。蘇州牙釐總局。分議販運緞匹扼要總捐一次。其沿途水陸卡釐概免。以示體恤。

【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立織局。隸織造衙門。設織機六百餘張。以官領之。凡例貢若傳辦度其

采章方輻之宜，以授匠作，織成，輸上內務府。

【中國經濟志】南京綬業久負盛名，明時於南京、蘇州、杭州三處，各置提督織造官，設廠監造。清承明制，稱織造府。當時蘇產曰羅緞，杭產曰花緞，京產曰元緞。昔人品評羅緞花緞均不及元緞之質軟堅潤，因其僅織袍緞及制帛詔敕彩繪之類，以供御用及內庭頒賞之需，故稱貢緞。通俗稱京緞，要皆指無花元緞而言。道咸而後，漸加改良，花樣翻新。南京除貢緞而外，又有所謂閃花摹本緞、天鵝絨緞、寧綢、宮綢之屬。次第出現，此卽綬業之極盛時期。其時織機達三萬餘台，依此爲生者垂二十萬人。每年產值皆在千萬以上。洪楊兵燹後，尙存織機萬餘台，男女工五萬餘人，每年仍可出緞二千餘萬疋，產值仍在千萬元以上云。

清季裁撤江寧織造

【南洋官報一二九冊陶筱雲等稟】前奉電傳，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諭旨，江寧、蘇州兩織造同在一省，著卽將江寧織造裁撤。

【南洋官報一四六冊】江寧織造奉旨裁撤後，存尙衣會咨商前督憲魏制軍先裁去本署筆帖式

二 缺乏織局承辦織繡各貨品則期限嚴催將做定各貨迅速竣工以憑報部茲已據該局三堂總管呈報。遵照一律完工。尙衣乃飭轉諭各機匠。即將機具什物陸續搬運出局。一面咨請督憲派員驗收局屋。一切仍尙衣將諸務署就緒後。即於十月二十二日啓節北上矣。

迄至今日。機業益衰。其因甚多。不亟加改良。恐難復興也。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江寧元緞。近受嗶嘰呢之影響。銷場始滯。歲亦尙售銀四五百萬。

【中國經濟志】民元以來。國體改革。用途減少。該業漸落。推其原因。一因舶來品之侵銷。一因銷場之減縮。考京緞國外銷場。以高麗安南印度爲大宗。自丁三年始。日本陡增關稅百分之百。安南亦因法科重稅。均裹足不前。國內銷場。以東三省爲最。約佔全數之半。次爲蒙古新疆西藏川滇等省。東三省又以九一八事變。受郵政封鎖。關稅加至百分之五十。大宗銷路。盡告斷絕。加之該業暗相競爭。粗製濫造。但期低價推銷。不求貨品精進。致出品本身日劣。遠不及呢絨嗶嘰洋緞之經久耐用。亦其失敗之一大原因。迄至二十二年實業部調查時統計二十一年概況。僅存緞號六十家。織機一千一百二十九台。織工三千二百八十七人。年產緞不過一萬七千五百疋。產值八十一萬餘。

元耳。以今比昔，曷勝興替之感。市府當局現正亟力提倡京緞之改良，同時舉辦緞絨機戶貸款，並令各區糾集貸款機戶組織改良緞絨會，以實行研究改良之方法，取締粗織濫造，進行產銷合作。事經半年，現在出品較之舊有出品，無其浮光，而堅實耐用，價值亦較廉三分之一。購置踴躍，各機關人員亦多採用，倘能長此努力，或為復興京緞之一途徑，亦未可知。

【中國經濟志】南京緞業二十三年上半年情形尚存緞號六十一家，約定織本牌緞疋機數增至一千一百四十六架，全年可織素緞二萬八千疋，產值一百一十二萬零一百九十元，較之二十一年似覺稍有起色。

【一九三二年海關報告冊】南京緞業，往日曾頗興盛，風行極廣，今則一蹶不振。三十年前，此項絲織品佔出口百分之七十，人民直接間接賴此為生者，將及三分之一。然近年來南京產品，已不若蘇杭鐵機所製者之精良，不能與之爭勝，而為衣服之用，更不能與外國之棉毛織品相競。此種緞業之漸衰，顯因織法缺乏改良，試一比較市上所售各種絲織，則蘇杭之光澤遠軼南京，昭然可見。蘇杭絲織視南京素緞更動人意，京緞式樣已太陳舊，不為今日衣飾之用，僅宜於簾幕椅褥而已。如再不改良，恐異日必致消滅，試觀下表所列過去十年間之出口，即可知之。

| | |
|------|--------|
| 一九二二 | 八、〇四五疋 |
| 一九二三 | 八、二四四疋 |
| 一九二四 | 三、五八七疋 |
| 一九二五 | 三、二五二疋 |
| 一九二六 | 三、七一五疋 |
| 一九二七 | 二、三六三疋 |
| 一九二八 | 一、四四八疋 |
| 一九二九 | 二二七疋 |
| 一九三〇 | 一〇一疋 |
| 一九三一 | 八疋 |

【朝報】二十四年五月〔京市六年前緞機爲全市首業。各行各業皆爲緞機業所左右。民國十六年緞機業工會成立。時有織緞機八千架。男女大小工人達二萬餘人。十八年該工會二次改組成立。機有四千架。工人萬餘。二十年該工會三次改選成立。機數減至一千。工人僅二千餘人。迄現今

食貨下

全市機數不過五六百架。且或織或停。工人尙不滿千人。可見該業已一落千丈。而全市各業均受影響。故市面非常冷靜云。

業緞最久者有數家。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德義長號在城內釣魚臺。道光十七年成立。宣統二年五月註冊。股分定額六千兩。于啓泰在釣魚臺。同治八年開設。產量年六千五百匹。工人一千三百五十人。劉益興在高崗里。同治十一年開設。產量年二千五百匹。工人五百三十五人。

緞之類有數種。

【鳳麓小志】緞之類有頭號二號三號八絲冒頭。而以韓素爲至美。其經有萬七千頭者。玄緞爲最上。天青者次之。

其織也由機戶領之于帳房。

【鳳麓小志】開機之家。謂之帳房。機戶領織。謂之代料。織成送緞主人。校其良楮。謂之雙貨。

【中國經濟志】緞爲女絡男織之純粹家庭工業。並無廠家。僅有織戶。各戶備織機數架。代城內緞

號製貨。緞號爲銷售機關。機戶爲製造者。由緞號向機戶接洽。代爲織緞。每機立一牌號。……有一家專織一號者。亦有一戶代織數家緞號之牌名者。故南京緞業非以廠或戶爲單位。而以機爲單位。

織之手續極繁。

〔鳳麓小志〕其織也必先之以染經。經以湖絲爲之。經既染。分散絡工。絡工貧女也。日絡三四窠。〔絲曰片。經曰窠。百窠爲一椿。〕得錢易米。可供一日食。於傭力之中。寓恤貧之意焉。經鑿交齊。則植二竿於前。兩人對牽之。謂之牽經。牽畢卽上機接頭。新舊並繫。兩端相續。如新置之機無舊頭可接。則必先撈範子。然後從交竹中縷縷分出。一絲不亂。謂之通交。而織工乃有所藉手矣。

所用之機名目百餘。

〔鳳麓小志〕語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織緞之機名目百餘。向於高子安中書處得機器譜。爰循其次序誌之。曰鼎椿。曰點椿。〔以石爲之。〕曰鼎機石。曰馬頭。曰仙人洞。曰豬腳坑。曰腳竹椿。曰腳竹釘。曰腳竹。曰搭馬竹。曰機頭。曰機身子。曰核齒檣。曰筐門。曰雞冠。曰機頸子。曰江梭。曰坐板。曰蠟。

尺〔竹也〕曰蝟槽。曰扇頭。曰褙扇。曰拖機布。曰扇頭槽。亦名敖口。曰穿札。曰壓伏。曰狗腦。曰海底棧。曰靠山楔。曰千金椿〔俗名較門〕曰較尺。曰瓣。曰瓣楔。亦名瓣仁。曰遭線。曰遭線管。曰伏瓣繩。曰和邊繩。曰蝦須繩。曰腰門。曰三架梁。曰鸚哥架。曰仙橋。曰獅子口。曰鴿子籠。曰牛眼睛。曰穿心竹。曰弓篷〔竹也〕曰菱角鈎〔鐵也〕曰鴨子莠。曰樓障板。曰隔板。曰樓柱。曰冲天。曰冲天蓋。曰橫檔。曰千金桶〔竹也〕曰緯。曰豬腳盆〔木也〕曰豬腳〔竹也〕曰豬腳線〔在網機曰渠〕曰打絲板〔花機用〕曰腰機腳。曰腰機橫檔。曰筐匣。曰筐蓋。曰侏儒。曰底條。曰鈞管繩。曰燕子窩。曰護梭板〔以竹爲之或用銅片〕曰筐門。曰篋。曰篋窗。曰篋門〔用馬尾縫〕曰邊窗。曰樟桿。曰搭馬。曰鋸子齒。曰鈞魚竿。曰過梭板。曰廂板。曰邊關龍杆竹〔小花機用〕曰渠楔竹〔花機弦用〕曰雲棒〔竹也〕曰障。曰範子。曰範子髻。曰障髻。曰範子梁。曰龍骨〔生絲筋用〕曰脊刺〔細竹絲以連四紙爲之〕曰合檔竹。亦名八扇竹。曰帶障繩。曰鈞障繩。曰絡腳繩。曰肚帶繩。曰鈞蔑〔竹也〕曰拽範繩。曰老鼠尾。曰橫眼竹。曰立人。曰立人釘。曰立人簫。曰立人盤〔石也〕曰鬼臉。曰撞機石。曰立人椿〔石也〕曰排雁。曰排雁槽。曰邊鵝眼。曰迪花。曰鎗腳。曰羊角。曰搭角枋。曰鎖筆。曰包迪布。曰拖泥。曰邊爬。曰絡頭爬。曰緯盆。曰洋燈鈎〔鐵也〕曰文刀頭〔鐵也〕曰渠撒竹〔花機用〕曰仙鶴髻〔竹也〕曰文刀〔竹也〕又作場所用

之物曰平尺。曰上經棍。曰緙梭。曰交杖竹。曰提頭。曰挑頭竹。曰鈞作線。曰交帶。曰鈞桿。曰播竿。曰拉車橙。曰走頭板橙。曰沖天挑頭鉤。曰絡筐竹。曰絡筐盆。亦名蜻艇。曰舌頭。曰絡筐棧。曰擡絲碼。曰緯車。曰緯車橙。曰車輪。曰麪筋拈。曰將軍柱。曰緯釘。曰緯弦。曰搖手。曰緯盆。曰梭子。曰梭頭。(鐵也)曰梭爪。曰梭倉。曰鵝瘤。曰梭門。曰梭棕。曰梭棹。蓋一器而工聚者機爲多。宜其細密精緻。爲海內所取資也。

緙業外有雲錦業

【中國經濟志】雲錦亦名錦緙。凡緙質而有花色者均屬之。大別可分爲摹本元錦。織錦裝花錦。緙四種。歷史較素緙尤長。宋時宋錦卽其鼻祖。限於專供御用。歷代帝王用以作袍。明清尤盛行。皇族親王亦用以製衣。辛亥革命此項用途消滅。惟蒙古喇嘛西藏活佛裝飾廟堂祭神袍傘蓋圖幕之用途如故。西人遊華多購歸製作椅墊琴檯手夾皮包之用。現在亦多照式仿織。織戶均係半工半商性質。一面織。一面售。亦有家藏一二機代人織錦專取工資者……全業尙存一百零八家。計有資本二萬四千五百十九元。織機四百四十九架。

絨業

【中國經濟志】南京絨業能出漳絨建絨彩絨三種。漳絨即天鵝絨，相傳於今六十年前由福建漳州傳入，故名漳絨。旋成爲本地特產，多製馬褂坎背。建絨亦由福建仿織，以南京古名建業，故稱建絨。元色無花，專製婦女帽勒。彩絨爲加金銀桃花織品，多用作桌氈地氈及陳設品，爲魏正豐晚近所發明。該號原爲織漳緞專號，緞名亦源。自漳州在清末時男褂女襖風行一時，近以漳緞衰微，達於極點，乃增織彩絨獨樹一幟。

漳絨 民國十七年初成立公會時，南京尚有漳絨織戶九十二家，織機一百九十五架，現存織戶僅四家，織機十五架。

建絨 民國十七年間南京有建絨織戶一百六十七家，織機三百二十九架，二十一年尙存八十餘家，今則僅存五十八家，工作機百架，年產建絨五百疋，產值一萬三千元耳。

江寧縣建絨業織戶多散布於五棵松五百戶二百戶等處，共約四十家，大都爲南京各絨莊工友因絨業衰落失業家居，聊備織機原料，藉以維持生活，各家資本五六十元不等，其計二千餘元，年產建絨約二百疋，銷售南京，總值四千餘元。

彩絨及漳絨 僅魏正豐一家，計資本五百元，工作機四架，漳緞爲緞底絨花織品，專作衣料……

近以銷路斷絕，改織彩絨……年產凡八十四丈，產值三千一百二十元，銷行西藏外洋，歐美人頗好之。

寧綢。

【中國經濟志】寧綢盛行時，南京織戶約一萬餘家，今除立成綢廠外，僅楚德泰、宋永源、丁子餘三家，各備織機一具，年出寧綢不過三十疋。

【中國經濟志】立成綢廠改組於民國十八年間，廠設船板巷，資本一萬六千元……機械設備，置有木機四十三架……每年可出榨綢四百疋，絹綢二千四百疋，銷行印度、孟買、南洋一帶，營業達八萬二千元。

因機業而發生者有絲行

【鳳麓小志】絲行則在沙灣，所以收南鄉之土絲也。織玄緞者以湖絲爲經，而緯則用土絲，自曾文正公開蠶桑局，而土絲始多。逮沈文肅公永免絲捐，而土絲大盛。當四五月間，鄉人背負而來，評論價值，比戶皆然。近乃稍稍減色者，殆效西法繅絲，收繭輩之厲歟。

染坊。

【鳳麓小志】染坊則在柳葉街。船板巷左近。蓋秦淮西流水以之漂絲。其色踴而明。尤於玄緞爲宜。猶之鎮江大紅常州果綠蘇州玉色西湖杭色皆遷地弗能爲良也。（李春泉封君云。向例染坊漂絲。水涸時在城外。恐城內停水多穢也。水漲時在城內。以西流水急。污濁可隨退潮出關也。今城外掃帚巷漂絲馬頭。已爲江北灰糞堆所佔。染工利於就近。無冬無夏。皆於新橋上浮橋一帶漂絲。致水流垢膩。幾不可食。是宜復舊制者也。

外此有貧民工廠。〔今廢〕

【兩江督院張札江寧勸業道准農工商部咨復南洋勸業會場開設工廠應准立案飭將章程送部備核文】〔南洋官報宣統三年一四八冊〕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准農工商部咨。接准咨稱。據江寧勸業道詳稱。此次南洋勸業會。原以提倡實業。現在閉會而場地遼闊。善後之策。必須設立。且邇來貧民生計日蹙。非此不足以安置。擬請咨部立案。……擬訂簡章。詳請批示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當批詳摺均悉。應准照辦。……相應咨請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本部查現就南洋勸業會場基

址開設工廠專收貧民教以工藝並承造本省軍學兩界用品免致利權外溢自係爲擴充實業挽回利權起見應即准予立案仍希飭將章程送部備查應否復貴督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到本督院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勿違

【兩江督院張批江南勸業道詳寧屬各項實業及交通經辦情形由錄原詳】〔南洋官報宣統三年一五〇册〕一曰設立省城工廠以爲工藝之模範……江南本有工藝局近因貨滯銷日形虧折職道當經另籌辦法請於勸業會場就地組織專收貧民教以工藝……業奉憲台批准惟經費未經指定驟難開辦……一經籌有定款即當實行決難稍事延緩

江蘇省立第一工場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在城內復成橋民國元年九月成立基金五萬元職員八人工徒一百八十八人男三十女一百五十製造分提花木機兩種年成四千疋

省立貧兒教養院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在昇平橋民國元年八月成立工人二百六十三人男二百三十三女三

十. 製造布疋. 產量五百疋. 籐竹木工四百四十件.

寧城善後工廠.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在大中橋. 民國元年十二月成立. 工人二百四十七人. 男二十七. 女二百二十. 製造絲光布. 產量不詳.

南城貧民工廠.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在下江考棚. 民國二年九月成立. 工人二百一十五人. 男一百四十. 女七十五. 製造布疋. 年成四千三百疋.

布疋巾襪竹木等工廠.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振興織襪廠在四象橋. 民國三年二月成立. 工人十三人. 男五. 女八. 製造線襪. 年成五千打. 利生工廠在二道高井. 民國二年十二月成立. 工人一百九十六人. 男三十六. 女一百六十. 製造絲光布. 年成一萬三千二百疋. 源成工廠在油市大街. 宣統元年四月成立. 男工八十八. 製造絲光布. 年成一萬二千疋. 湧盛布廠在南門大街. 民國元年成立. 男工二十二. 製造條

布年成四千疋。恆興祥織襪廠在評事街。民國元年八月成立。工人十五人。男十二。女三。製襪。年成二千六百打。華新織布廠在油市大街。民國二年一月成立。男工二十二。製造布疋。年成三千五百疋。利民柞綢工廠在曹都巷。民國三年五月成立。工人七百二十五人。男三百二十五。女四百。製造柞綢。年成七千二十九疋。

【中國經濟志】南京疋頭多由上海南通無錫輸入。本地自織者僅有公正源成馮晉記三廠。年出各種廠布。不過八千餘疋。且貨色粗劣。市面不甚暢銷……此外各廠布莊大都自設工廠。原料機器均由廠方供給工資。按月計算。亦有放料辦法。廠方僅供原料。織機由工人自備者。本京漢西門一帶。織散戶頗多。

【中國經濟志】毛巾廠僅有合記湖南旅京民生工廠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廠設釣魚臺。資本七百元。工人八十四名。置木機八架。年產大小毛巾約三千打。計值四千元。

營造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自十六年以後。修築官署營房及馬路兩旁房屋迄未間斷。故營造廠亦特別

發達。全市計共四百八十家。爲京市工廠家數之最多者。該業登記按照資本大小分爲甲乙丙丁四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萬元以上者爲乙等。二千元以上者爲丙等。二百元以上者爲丁等。內計甲等六十三家。乙等七十九家。丙等一百八十六家。丁等一百五十二家。按照登記資額應爲四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元。然實際猶不止此數。

磚瓦瓦筒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磚瓦瓦筒業。初僅談海（民國元年成立）征業（民國十年成立）二廠。自國都建定。建築頻繁。於是應運而興者有大興（民國十九年成立）新建（民國二十年成立）新利源（民國二十一年成立）協義記（民國二十一年成立）通華（民國二十一年成立）宏業（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六廠。其中以宏業爲最大。談海新建次之……總計產值凡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出品悉銷京市。尙覺供不應求。

【中國經濟志】江寧縣磚瓦廠有金城京華兩廠。一設九區沙口。一設十區西善橋……年產青紅磚瓦總值約二十餘萬元。概銷於各大市場。

磚窰業。

【中國經濟志】散布於仙人居窰頭上六郎橋油坊橋一帶。共有大小磚窰約十三座。資本微薄。每家各約百元。雇用工人工各六七人。泥土就地取給。每年燒窰各三次。產值共約五萬餘元。

採石業。

【中國經濟志】廠設燕子磯。有天然大華兩公司。均用工人開採。軋成碎石。石砂。運銷南京。用以建築馬路等。年計產值約五萬元。

機器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機器廠有協昌等二十家。內計翻砂廠二家。鍋廠三家。電機廠一家。全業資本六萬四千餘元。……全業機器設備共有柴油引擎八只。共馬力四十七匹。電流馬達十三只。共馬力二十八匹。車床三十九只。鑽床十八只。鑄床二只。鐵模一百五十只。溶鐵爐四只。翻砂爐一只。每年出產柴油引擎二十四架。抽水機三百架。麪粉機三十架。打火機五架。碾米機四架。鍋九萬口。火爐五百個。多係協昌邊隆豐金永盛三廠產品。其餘各廠類多修理性質。祇可修配機件。

勝昌機器廠

光緒二十年成立

同泰永機器翻砂廠

光緒三十年成立

楊永興機器廠

宣統年間成立

邊隆豐機器廠

民國七年成立

協昌機器廠

民國十年九月成立

張乾亨鍋廠

民國十四年成立

中興機器廠

民國十四年成立

金盛永造鍋廠

民國十五年成立

邊隆豐機器廠

民國十五年成立

新福記鐵工廠

民國十六年成立

邦華電機廠

民國十六年成立

公昌機器廠

民國十八年成立

和平軒銅鐵機器翻砂廠

民國十九年成立

永興機器廠

民國十九年成立

泰森機器廠

民國二十年成立

同興昌鑄鍋廠

民國二十年成立

同裕機器廠

民國二十年成立

信誼機器廠

民國二十一年成立

華成機器廠

未詳

同泰永機器廠

未詳

協昌邊隆豐金盛永三廠每年產量

協昌 柴油引擎二〇架。抽水機三〇〇架。麪粉機三〇架。

邊隆豐 柴油引擎四架。打水機五架。碾米機四架。

金盛永 鍋五〇、〇〇〇口。火爐五〇〇個。

印刷工業。有南洋印刷官廠。

【督部堂端札寧藩司籌辦南洋印刷官廠奏奉硃批文錄原奏】（南洋官報宣統元年二八冊）奏爲籌辦南洋印刷官廠規模已具發行有期謹將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度支部……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奏明創設印刷局其後各省亦漸有踵而行之者江南夙號繁庶作僞之風勝於他處近年上海一埠商辦印刷雖多然祇爲營業之謀仍於行政無補若不將印刷官廠迅速圖維實足爲行政改良之阻礙……適其時江寧省城造幣廠奉文停鑄房屋甚多閒廢可惜因將造幣廠之中廠略事改修期於合用定名爲南洋印刷官廠計自三十三年四月創始經營至今將及兩載規模粗立……擬定於本年六月初一日爲發行之期

【中國經濟志】南京爲全國首都中央一切政教文化之宣傳均恃印刷爲廣播利器十六年以前全市僅四家十六年以後逐年添設增至二十八家內以三民印務局爲最大該局由中央黨部辦理次爲京華大陸設備齊全印刷亦精全業資本共計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元……置有柴油引擎五座（馬力共四十二匹）馬達七座（馬力共一百〇四匹）鉛印機六十三具……二十二年營業凡九十萬餘元

造紙廠

電氣工業有電燈廠。

【中國經濟志】計中國及新中華兩家，前者二十三年七月開工，後者廿二年九月開工。

【金陵電燈官廠詳督憲本廠成立日期及與信記洋行結清貨款帳目分期歸還請備案文】（南洋官報宣統二年一二三冊）嗣於七月間，將鍋爐引擎總開關邦浦煙囪並豎桿掛線次第裝設完竣。試車次機器尙屬靈捷，燈光亦極明淨。已於宣統二年八月中旬自憲署及會議廳起開燃電燈。其餘有來廠掛號者，亦均陸續飭匠揆裝。次第開燈……擬請以九月初一日，爲本廠成立之期。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省立南京電燈廠網要組織表一

| | |
|-------|---|
| 名稱 | 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 |
| 沿革 | 原名金陵電燈官廠。宣統元年由江南財政局稟請兩江總督撥款興辦。民國成立始改今名。 |
| 成立年月 | 清宣統三年冬 |
| 資本總數 | 約七十萬元 |
| 發電所地址 | 發電所兩處：一在城內西華門，一在下關江邊。 |
| 配電所地址 | 城內龍王廟 |

| | |
|-------|--|
| 變壓所地址 | 城內分設變壓所七所在三山街貫院水西門中正街三元巷蠟絲灣管軍署等處但下關及城北一帶有一部分採用小變壓器掛於電桿上端 |
| 發電方式 | 城內單相三線式下關三相三線式 |
| 發電容量 | 城內八百零五KVVA下關一千二百五十KVVA |
| 營業區域 | 城內下關共約十二方里 |
| 現有燈數 | 五萬盞 |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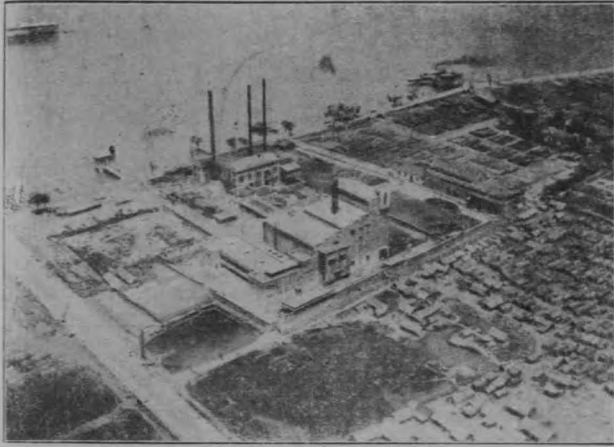
| | |
|-------|----|
| 職員別員額 | 一 |
| 廠長 | 一 |
| 總務部 | 一四 |
| 營業部 | 一五 |
| 技術部 | 一一 |
| 物料部 | 六 |
| 下關發電所 | 四 |
| 見習生 | 五 |

| | |
|------|-----|
| 機器工頭 | 二 |
| 機器工匠 | 四一 |
| 綫路工頭 | 一 |
| 綫路工匠 | 二四 |
| 合計 | 一二四 |

【中國經濟志】南京電氣業共有二家。一為首都電廠。一為浦口電廠。均係官營性質。首都電廠原名南京電燈廠。自建設委員會十七年接辦後。始改今名。規模從此大加擴充。噸成全國模範電廠。另於下關設有分廠。初有資本不過一百七十餘萬元。現已增至三百五十萬元。都城內外及下關商埠。均為其營業範圍。浦口電廠。民國十二年成立。由津浦鐵路局設立。專供路用。營業僅及于浦口一隅。

電池廠。

【中國經濟志】耀華電池分廠。民國二十一年設立。資本一千元。年產各種電池一萬打。營業計五千元。



(製局量測地陸)廠電關下

電鍍廠。

【中國經濟志】電鍍電刻業共有四家。計有資本四千八百元。全年營業共計二萬四千餘元。

又有機器鑿井廠。

【中國經濟志】新昌機器鑿井廠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營業年達萬元。

煤球廠。

【中國經濟志】煤球廠有利民合昌二家。利民為機製煤球廠。年出煤球六萬擔。合昌為手工製球。有小機器一架。年出煤球三千餘擔。全年營業共計七萬

餘元。

燭皂廠

【江蘇十一年政治年鑑】泰記和茂工廠在璇子巷。宣統二年七月成立。男工十六人。每年製造肥皂三千二百箱。洋燭二千五百箱。

【中國經濟志】南京燭皂廠有大中華（民國二十年成立）和茂新（民國十九年成立）與茂（民國十七年成立）華興（民國十五年成立）四廠。年可出皂七千七百五十箱。燭一千六百箱。碱八百塊。產值三萬九千六百元。銷行南京江寧句容溧水等處。

食品工業有麪粉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麪粉製造廠原有大同（民國十年成立。資本五十萬元）揚子（民國二十年成立）泰昌三家。前二廠設於三汊河。後一廠設通濟門外……推為京市規模較大之工廠。惟泰昌已於二十二年上半年歇閉。現存大同揚子二廠……年出共麪粉二百七十萬袋。麩皮七十五袋。行銷江蘇安徽各埠。全年營業共約五百萬元。

【一九三二年海關報告冊】近十年間，南京麪粉廠，頗形興盛，其主要原因，蓋由麪粉為南京近郊人民需要之大宗，而南京地位適當，小麥易於收集，亦為一因。以前南京麪粉全由上海無錫輸入，今則有三工廠矣。大同麪粉廠設立於一九二一年，資本百萬元，廠在三汊河上，佔地六十畝，機器設備有柴油機十九架，每年出產麪粉約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袋。麪粉銷售本地及外埠，其數略相等。外埠多銷行安徽河南山西江西河北各省埠，所用製粉小麥，則來自安慶蕪湖和州徐州蚌埠揚州高郵諸地。然一九三〇年竟有大批小麥，約一八四、九九〇擔，直接由美國澳洲俄國輸入。蓋因江北小麥含有百分之二十之廢物，難以磨製也。第二為揚子麪粉廠，廠址與大同密近，資本三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一年三月開工，有柴油機兩架，每年出粉約七〇〇、〇〇〇袋。泰昌麪粉廠亦成立於一九三一，一九三九，資本較小，日出麪粉約五〇〇袋。

碾米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自建都截至現在，人口激增，至七十二萬餘人，其食糧銷耗，平均每日每人以食米五合計算，則日需米三千六百石，積年則需一百二十餘萬石，此種鉅量，除一部分由外埠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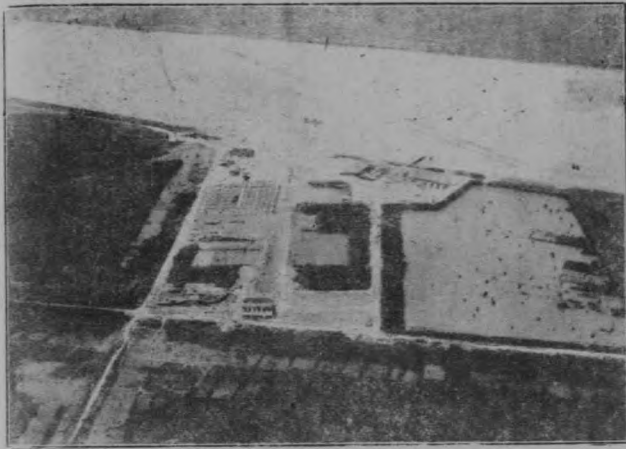
入外多數均本市米廠精糶供給。京市碾米業亦因之發達。散布於中華門外漢西門外通濟門外及下關等處者。共計凡三十九廠。全業資本凡八萬餘元。各廠設備共計有柴油引擎四十二具。馬力七百零四匹。米斗七十五具。米礮十八具。每日出米最多可六千石。但實際上僅至半數以上。所出之米。皆銷本市。以供民食。

酒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釀酒作頗多。機器酒廠惟濟豐（民國十年成立）華豐裕（民國三年成立）二廠。分設光華西街九龍橋兩處。共有資本七萬五千元。置柴油引擎石磨鍋竈之屬。專製汾酒燒酒。銷售京市。每年可製汾酒五千擔。燒酒七百擔。產值九萬二千元。

冰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機製冰廠現僅鼓樓（民國十七年成立）九龍（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二廠。共計資本四萬五千元。年可出冰八百六十噸。全年營業二萬九千餘元。此外尚有天然冰廠十二家。二十二年共藏天然冰十六萬擔。每擔以七成計算。則每年營業約值八萬九千六百元。較之機製



(製局量測地陸) 廠水來自京南

冰超過約三倍以上。

一〇四六

公用工業有自來水廠。

【中國經濟志】南京自定都後，為急行救濟飲料之缺乏及消防事業之改進，市政當局乃於十八年春間着手籌劃自來水。旋於十八年六月奉國府令核准發行特種建設公債三百萬元，暫以二百萬元作為建設首都自來水之用。十八年八月市府成立自來水籌備處，籌備一切進行之工程計劃。復於翌年三月成立自來水工程處，負責督促工程之進行。及至二十二年四月開始供水。廠址設漢西門外葡包

洲。取長江之水爲水源。每日給水能率爲四萬立方公尺。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進行概略〕南京自定都而後。爲救濟飲料之缺乏及改進消防事業計。乃有與辦自來水之議。計自十八年秋籌備以來。已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局部給水。茲將各工程進行概況。約略說明如左。

十八年八月奉劉市長命着手籌備。

十九年三月成立自來水工程處。開始工程建設。

二十一年五月奉命歸併於工務局。儘先促成局部給水計劃。

二十二年四月開始給水。

現在情形 已費工程總額及機件水管裝管等費。約四百萬元。每月營業收入。約三萬五千元。經常支出每月約一萬五千元。利息及折扣在外。

水源 長江夾江在下關上游約四公里。

廠址 在北河口以北衛包州。

廠內建築 動力室〔即發電廠〕 內裝道馳牌六〇〇匹馬力。六汽缸立式柴油發電機一架。機

件價美金二萬七千元。房屋約六萬元。已完工。

進水建築 自來水進水建築。用江底水箱式水管。口徑爲四十八吋。用鉚釘鋼板管理於最低水位下一・五公尺。工程費用八萬餘元。已於二十一年六月完工。

混水機室(抽水至沉凝池) 一名低壓抽水機室。爲吸引江水沉澱之用。現有電動者三架。出水口徑十四吋。出水十二吋。水頭抗力八——一五公尺。效率 75%。馬力 30。電壓 550。總價美金七千四百元。電機部分爲西門子廠供給。抽水機部分爲德國懷司廠供給。房屋工程造價約八萬元。早已完工。

沉凝池(澄清水質) 本市現有沉凝池。計分上下二層。上層爲加藥沉凝之用。下層爲蓄藏清水之用。沉凝池有效容量爲七千立公。蓄水池容量約爲三千立公。沉凝時間在每二十四小時。出水四萬立公時。約爲四小時。和藥用電動翼子和藥機。排泥用斗式。造價約五十萬。已於二十一年六月竣工。

清水機室(打清水入城) 卽高壓抽水機室。爲吸引江水入城之機關。內裝電力抽水機三套。出水量每套每分鐘一三・七立公。水頭抗力七十三公尺。效率 78%。馬力 315。機件總價美

金一萬一千五百元。房屋造價約五萬元。已於二十年八月竣工。

清涼山蓄水池 因城內用水不均而抽水機出水量常不變。更爲調節。計故有上流蓄水池。當城內用水少時。蓄水池即積存多量之水。城內用水增加。抽水機出水量不足時。蓄水池之存水。即補充之。現有者之容量。約爲二千八百立公。

水質 將江水抽入時。即加漂粉一道。以資消毒。比例約爲氣千萬分之五。復於沉凝池加礬。約百萬分之四十。以資澄清。澄清後於清水機吸水口再加適當氣氣殺菌。然後打入城中應用。每日均由衛生署及衛生事務所化驗。並無大腸菌。宜於飲用。

出水量 水廠安全出水量每日約四萬立公。必要時可增至六萬立公。現在城內用水尙不足一

萬立公。(約七千立公) 距足量程度尙遠。(每立公合二十市擔)

管線長度 總管長度約一百公里。

支管長度約三十五公里。

用戶總數 約二千戶。

售水站 約六十處。分布全城。現擬增設自動售水處若干處。試辦有成效後。再行增設。

水費 每立公自二角起至八分止。每月用水愈多。單價亦愈廉。

將來計劃 (一)擴充幹管 城內幹管。離普遍之程度尙遠。現擬儘量設法擴充以期普遍。

(二)改善水質 水廠因限於經費。尙無快濾池設備。雖水質已差強人意。尙有改進之必要。現擬即興建快濾池一座。使清水再濾過一次。尤臻清澈。現正在計劃中。

(三)擴充蓄水池 蓄水池即可平均水壓。於總管需要修理時。亦可暫時維持給水。擬即酌予擴充及加設。現正在計劃中。

(四)增加十三公厘及添設九公厘優待戶 本處爲減少市民負擔及提倡裝用自來水起見。現擬將原有之十三公厘優待戶數酌予增加。並加設九公厘優待戶。務使裝管費用。減至極微。

(五)加設售水站 爲便於一般市民購用自來水起見。擬即於適當地點酌量加設售水站數十處。

消防免費 自來水出水後。對於飲用。固改進不少。於消防專業功效尤著。爲便利市民計。消防用

水一概免費。

手工業有刻書業

【金陵物產風土志】金陵。圖書之府也。明時有南監。較北監爲精工。厥後豆卷（卽焦狀元卷）焦殿撰。竑家五車樓。馬路街黃檢討虞稷家千頃堂。葉書與毛氏汲古閣等。卽近時金陵書局所萃之經史。亦在他省上。蓋陶吳鎮人善於刻削也。故京師刻木之匠。江寧南鄉人居其大半。

紙扇業

【同治上江志】通濟門外民善柔治竹木。雕刻文字爲摺扇。

【金陵物產風土志】若北鄉石埠橋人亦善柔治竹木。或檀香或桃絲。皆扇骨之質也。水磨模雕。各擅其技。表素潔之紙摺疊之謂之蘇面。其行遠不亞於杭之油扇焉。

皮業

【同治上江志】攻韋之工。聚牛頭巷。

妝飾品業

【同治上江志】城內民翦通草葺爲花勝。鮮妍精巧。同常州。或薰麝調鉛研脂爲香粉。諸婦飾。下邑

咸來取給，饋遺戚友爲珍異，是亦貨之徵者已。

帽業

藤竹木工業

麻繩草鞋業

【中國經濟志】農民於冬季農閒，兼營此業者，約三百戶，計有男工三百八，女工五百人，童工五十人，原料均係當地所產，生產率每季一人可編製草鞋四百雙，或搓麻繩一千條，少則二百雙，或五百條，全年產植草鞋一萬五千餘元，麻繩一萬二千元。

篾業等

【中國經濟志】第一區龍潭一帶居民多製筐籃竹蓆，約五十餘家，原料採自鄰縣，製成筐籃竹蓆分銷遠近，計值約四千餘元。

機器工業極不發達，殊有賴於提倡，遜清宣統二年，設南洋勸業會。

【調任直隸總督前兩江督部堂端札寧藩司南洋勸業會籌備情形奏硃批文】（南洋官報）

宣統元年三三册）竊臣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奏設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一摺。欽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遵即督飭省內外官紳商董等趕速籌備。先於江寧上海兩處分設南洋勸業會事務所。及董事會。派委職員。舉任商董。以專理籌備進行方法。江寧事務所暫設庶務文牘調查建築四科。酌定先後緩急。約分三期辦理。以議定各項章程。繪具建築圖樣。爲第一期。規畫會場調查物產。爲第二期。建築完竣。齊集爲第三期。第一期應辦各事。已大致就緒。現正選派官紳分往各地調查物產。聯絡工商。以爲勸業會之先導。一面參仿日本成例。酌定規章。通飭兩江所轄各府屬中先於本年創設物產會。以各府知府爲監督。蒐集農產工藝美術教育諸物品。就地訂期開會展覽。此外各省及各著名商埠均設出品協會。以各關道勸業爲監督。徵集漁牧物產機械圖書。及各項製造新奇物品。以立勸業會之基。更聯合各省紳學商界。開通練達之才。設立協贊會。籌畫交通。補助出品。以作勸業會之機關。至會場布置。擬分設農學工學商學衛生電學體操球賽馬各會所。分門別類。陳列比叢。以資研究。以供觀摩。並擬設別館。准外國人攜物與會。俾得見聞略廣。風氣漸開。於範圍限制之中。仍收比例競爭之益。此近日籌備辦法之大略情形也。……應請明降諭旨。宣示開會綱要。並設正會長一員。專任籌備該會一切進行事宜。審查總長一員。專任臨時蒞會審查酌

定褒賞事宜。審查總長應俟開會前期奏請簡派。其正會長有預爲籌備各事。該會既名爲南洋勸業會。奴才應即督飭官紳。妥爲辦理。至現距開會日期。不過一年。事屬創行。一切須早爲部署。仍懇敕下各省督撫。不分畛域。預爲籌辦。協會出品等事。一體實力贊成。

設勸業道。未常不於斯焉兢兢。二十年來。曾不少進。豈行之無其人與。抑兵燹擾攘。未遑暇與。是不可不長慮熟計。亟爲之所也。

【兩江總督張江蘇巡撫寶會奏籌設江寧勸業道缺遴員請補摺】（南洋官報宣統二年九一册）
竊照前准總司核定官制考察政治五大臣咨。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奏奉上諭。欽奉懿旨。各省增設巡警勸業道缺。應即施行等因。欽此。咨行欽遵在案。伏查勸業道之設。原以振興實業。規畫交通爲要義。舉凡農工商礦輪路郵電諸要政。悉歸管理。江南當南洋要衝。……自非設立專官。不足以資董勸而收實效。前督臣屢議建設。因遴選尙未得人。致未辦理。現值南洋勸業會期迫。……尤非專員經理不可。查江寧江蘇雖屬不分省界。惟轄境寬廣。屬縣繁多。藩學二司。向係分設。今遵旨籌設勸業道缺。自應援照藩學二司之例。寧蘇各設一員。除江蘇應設之缺。容俟遴選得人。另

行酌擬奏請補署外。應將江寧勸業道缺。援照各省奏補成案。先行揀員請補。臣等於通省候補道員中。悉心遴選。查有……李哲濬……臣人駿查該員器識明通。才猷卓越。熟悉商務。曉暢民情。一切實業事宜。講求有素。理財尤其所長。到寧以來。委辦南洋勸業會事。擘劃詳審。措置得宜。迄今會場建築。布置諸事。次第就緒。乃可如期成立。實該員之力爲多……以之請補新設勸業道缺。洵堪勝任。合無仰懇天恩。俯准以李哲濬補授江寧勸業道。

商業

光緒末年組織商會

【南洋官報一六二冊】江南商務總局。籌議創設商務總會。現正議定詳細章程。以便永遠遵守。特先頒發照會數十通。分委各業公正商人。爲本會商董。諭令每屆集議之時。來局會議。以考究商業利病得失之所在。徐圖維持補救之方云。

【南洋官報一六八冊】江南商務總局。前奉商部札飭勸辦江南商會。當經先行照會省垣各大小商業。一律從速舉董興辦。並做各國投票公舉章程。刊印舉董單式。派委蘇令錫岱分往各業勸導。

茲悉各業奉諭之後。陸續投單。呈請開會。凡屬大宗商業。皆已一律舉齊。乃由商局擇期本月〔十二月〕初五日。先假朋脂巷業公所。開辦江南商業總會。并由商局籌墊銀一千兩。以爲經費。是日商局總會辦劉楊二觀察。皆親蒞會場。與各業商董籌議一切。聞其辦理章程。專以開通官商。向來隔閡之情。聯絡羣商。此後團結之力。並籌議各業一切利弊興革之事。爲全會之宗旨。故現在省垣大小各商業。咸頗有絡繹奔趨踴躍自效之概云。

每歲各業盈虧之數。由會調查報告。

〔江寧商務總會申報督憲寧垣各商業去歲盈虧情形文附表〕「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日一三冊」查去歲寧垣各業。互有盈虧。如錢業木業土業布業衣業廣貨洋貨業。凡皆爲盈之類。如緞業米業典業花綢業雜貨業。凡皆爲虧之類。綜其全局。雖盈之數較優於虧之數。然其差強人意者。獨布業衣業木業暨廣貨耳。至土業以禁煙壟斷而居奇。錢業以息率日高而致勝。凡此皆於商務之前途無可品評之價值者也。就中以洋貨而論。究其發達之跡。卽爲土貨失敗之前因。揆諸供應相求之例。是該業之盛。不爲可嘉喜。而反爲可憂。至虧折各業。其遠因近因。各有所在。近因以銅元之

充積。遠因以外貨之流行。然受銅元之影響。圖法一定。猶可收拾於將來。惟對於外國之競爭。如絲綢各業。則皆一落千丈。岌岌可危。無可挽回之希望。失今不救。後患何可勝言。

戊申年寧垣各大業貿易盈虧簡明表

| | | | |
|----|---------|----|--------|
| 錫 | 盈十二萬八千兩 | 典 | 虧七萬五千兩 |
| 綢 | 虧八萬五千兩 | 土 | 盈五萬八千兩 |
| 緞 | 虧二萬二千兩 | 紗 | 虧八千兩 |
| 花綢 | 虧一萬二千兩 | 綢 | 虧三萬三千兩 |
| 布 | 盈五萬六千兩 | 洋貨 | 盈四萬五千兩 |
| 絲 | 虧二萬兩 | 衣 | 盈五萬四千兩 |
| 帽 | 虧八千兩 | 靴鞋 | 盈二萬四千兩 |
| 絲襪 | 虧一萬三千兩 | 棉貨 | 盈二萬六千兩 |
| 米 | 虧八萬六千兩 | 雜穀 | 平等 |
| 烟 | 盈九千兩 | 酒 | 平等 |
| 茶葉 | 盈二萬五千兩 | 雜貨 | 虧五萬三千兩 |

食貨下

一〇五七

醫團

平等

油坊

平等

藥

盈四萬四千兩

茶食

盈二萬八千兩

廣貨

盈三萬四千兩

紙

虧五千兩

香燭

虧二萬六千兩

首飾

盈五萬二千兩

銅錫

盈四萬五千兩

鍋炭

平等

磁器

盈二萬四千兩

扇

盈一萬二千兩

漆

盈二萬五千兩

木

盈二萬五千兩

惟南京爲入超商埠。貨運經過區域。向無大宗商品出口。故歷來商業。無稱道之者。迄定爲首都。始爲全國人士所注目。據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調查。現存商店尙有一萬三千有三家。依市商會同業公會之分業統計。有食糧綢布等九十六業。經理店員八萬六千零七十九人。資本一千二百四十三萬餘元。二十二年全業營業凡七十二百三十四萬餘元。其不合營業登記之商店五千餘家。以未入同業公會。未詳查。

南京市商店家數分區統計表

| 區別 | 家數 | 備註 |
|-----|--------|-------------------------------|
| 第一區 | 二、七五八 | 大行宮 洪武街一帶 |
| 第二區 | 二、三四三 | 太平路 白下路一帶 |
| 第三區 | 二、八二五 | 夫子廟 奇望街一帶 |
| 第四區 | 二、一四〇 | 中華路 雨花路一帶 |
| 第五區 | 二、一五〇 | 漢中路 明瓦廊 大王廟巷一帶 |
| 第六區 | 八四三 | 丁家橋 三牌樓一帶 |
| 第七區 | 一、一〇二 | 下關一帶 |
| 第八區 | 二四九 | 浦口一帶 |
| 合計 | 一三、四一〇 | 內有不合於營業稅登記商店五千餘家有特稅免徵商店二千家未列入 |

南京市商業分業統計表 計九十六業

| 業別 | 家數 | 資本數 | 營業數 | 備註 |
|-----|-----|----------|------------|------|
| 糧食業 | 一九八 | 一八〇、三三五元 | 四、二〇六、一四〇元 | |
| 食貨下 | | | | 一〇五九 |

| | | | |
|-------|-------|---------|-----------|
| 麵粉業 | 一二〇 | 三〇九、六五五 | 一、八〇〇、〇一〇 |
| 鹽油業 | 七二 | 二二五、四九五 | 一、八一三、〇〇〇 |
| 糖業 | 二五 | 一四、〇六九 | 二六六、三〇〇 |
| 醬園業 | 八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三、八〇〇 |
| 茶葉業 | 七五 | 一一〇、二〇〇 | 六六一、六四〇 |
| 糖菓罐頭業 | 一四七 | 二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火腿業 | 三九 | 四四、二〇〇 | 一四五、八〇〇 |
| 鹹貨肉業 | 六二 | 五二、六〇〇 | 八九、五〇〇 |
| 牛奶業 | 一二 | 一三、四五〇 | 二六、一〇〇 |
| 酒菜館業 | 一、一五一 | 四二三、八六二 | 二、八九五、四一〇 |
| 燒餅油條業 | 四二六 | 九、〇五八 | 四六五、〇八〇 |
| 雞鴨業 | 一五六 | 三三、一一一 | 六二〇、〇〇〇 |
| 蛋業 | 二七 | 二六、〇〇〇 | 二三九、二〇〇 |
| 南北貨業 | 七一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豆腐茶乾業 | 三〇三 | 一八、九九五 | 三六〇、〇六〇 |

| | | | |
|--------|-----|-----------|-----------|
| 水菓業 | 一〇八 | 三三、〇一四 | 六三三、四六〇 |
| 冰食汽水業 | 八四 | 四〇、二五〇 | 一九二、一四〇 |
| 磨坊業 | 二四 | 四、七〇〇 | 五四、二三〇 |
| 酒業 | 三四 | 三六、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 茶社水爐業 | 三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炒貨業 | 一二五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捲烟業 | 一五二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旱烟業 | 一三 | 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鑄米業 | 二〇九 | 一六五、九四〇 | 三、〇〇七、六六五 |
| 乾鮮果桐油業 | 三七 | 七三、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 山場貨業 | 六 | 八、八七〇 | 一〇、九〇〇 |
| 國藥業 | 一三〇 | 二二九、五四〇 | 九八八、四二〇 |
| 西藥業 | 七 | 一五四、〇〇〇 | 三六四、〇〇〇 |
| 參燕業 | 七 | 八五、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〇 |
| 棉花業 | 一一九 | 二五二、一四〇 | 一九六、三六〇 |

食貨下

米業鑄米業俗呼鑄米篩選
乃京市特別情形

| | | | |
|-------|-----|---------|-----------|
| 絲繭業 | 四四 | 一五、〇五五 | 二七一、五〇〇 |
| 紡經業 | 一五六 | 一三、六四五 | 二一五、九〇〇 |
| 紗綫業 | 一三 | 一七、九七〇 | 一四、一〇〇 |
| 呢絨業 | 三三 | 二五、八五〇 | 一六三、二二〇 |
| 鞋帽襪業 | 三九二 | 一七八、二七四 | 一、三七九、三七七 |
| 零剪業 | 二一 | 七、五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 估衣業 | 一三三 | 一九七、九〇〇 | 一、〇四五、〇五〇 |
| 軍西服裝業 | 一二〇 | 九九、一七八 | 四二七、四九〇 |
| 網布業 | 五八 | 七五〇、四五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成衣業 | 七三四 | 四四、一九八 | 六三三、八六〇 |
| 棉織品業 | 一二四 | 一三八、六九五 | 一、二六一、四六二 |
| 麻織品業 | 三三 | 一六、九九五 | 二七三、三〇〇 |
| 草織品業 | 二二六 | 六四五、九三五 | 一、二三六、二七〇 |
| 染煉業 | 一一六 | 四二、二二五 | 一六六、五七〇 |
| 銀煉業 | 八一 | 二二一、一五〇 | 七二九、七〇〇 |

| | | | |
|---------|-----|----------|-----------|
| 鍍銀眼鏡架 | 一一二 | 七一、五七〇 | 二〇二、四〇〇 |
| 竹木業 | 一一三 | 三一〇、〇〇〇 | 一、九九〇、〇〇〇 |
| 竹木雜器業 | 二九五 | 三四、七四九 | 三三七、〇二〇 |
| 銅鐵錫器業 | 四一五 | 八五、〇一九 | 三九一、九一〇 |
| 五金業 | 一一七 | 三九九、六九〇 | 一、五二〇、〇〇〇 |
| 家具業 | 一四七 | 一三六、六二五 | 五七九、九一〇 |
| 磁料陶器業 | 八一 | 七三、二四〇 | 四六五、〇三〇 |
| 梳篦業 | 一五 | 二四、九六〇 | 六六、六〇〇 |
| 棕麻篋袋業 | 二一 | 八、五二〇 | 四八、五〇〇 |
| 紫檀紅木業 | 一八 | 一五、〇〇〇 | 一三五、三〇〇 |
| 銅鐵行軍床業 | 九 | 一六、四五〇 | 五九、七〇〇 |
| 磚瓦石灰砂石業 | 二三四 | 二八一、五七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顏料油漆業 | 九七 | 六一三、一二〇 | 七四一、四〇〇 |
| 旅館業 | 三三一 | 一、一〇、〇〇〇 | 七一〇、〇〇〇 |
| 煤炭鍋業 | 二五九 | 三七四、四七〇 | 二、六六五、六〇〇 |

食貨下

| | | | |
|-------|-----|---------|-----------|
| 理髮業 | 四八一 | 一三三、六一二 | 五六六、八〇五 |
| 浴室業 | 七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 |
| 刻字印刷業 | 六五 | 九、七二〇 | 四六、一一二 |
| 古玩業 | 二二 | 二七、三〇〇 | 七一、〇〇〇 |
| 花樹業 | 一一 | 八一五 | 一八、五六〇 |
| 彈子房業 | 九 | 一四、〇二〇 | 二一、七〇〇 |
| 影戲劇場業 | 一〇 | 五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攝影業 | 六八 | 七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漆材業 | 一〇五 | 三四、九三〇 | 一五九、四五〇 |
| 紙箔業 | 一二七 | 一五八、四五〇 | 二、〇三九、二三〇 |
| 喜輦業 | 二四 | 一九、六三〇 | 七四、七三〇 |
| 彩亭業 | 二〇 | 九、〇八〇 | 三一、七〇〇 |
| 租賃物品業 | 二八 | 二三、七八八 | 八四、五六〇 |
| 香燭紙炮業 | 八九 | 六二、四三四 | 二九三、五八〇 |
| 皮革業 | 一六 | 四〇、〇〇〇 | 二四二、二〇〇 |

內計書籍文具店一七家
 錫箔店一〇家同一公會

| | | | |
|--------|-------|---------|-----------|
| 硝皮骨貨業 | 二八 | 一〇、九〇〇 | 六三、九八〇 |
| 化粧美術品業 | 三四 | 一五、一七〇 | 一三一、二〇〇 |
| 洋廢雜貨業 | 一、八八一 | 五九四、九〇〇 | 六、七二五、二二四 |
| 傘席業 | 六二 | 一五、八三五 | 一五四、八一〇 |
| 電料業 | 三八 | 一五、七二一 | 一、四五八、八〇〇 |
| 燭皂業 | 二一 | 二五、二五五 | 三二三、八五六 |
| 火柴業 | 一二 | 一五、五五〇 | 八九、四〇〇 |
| 椽皮業 | 六 | 一九、二〇〇 | 一四二、〇〇〇 |
| 毡氈業 | 七 | 二四、六二〇 | 五〇、八〇〇 |
| 玻璃鏡架業 | 三三 | 一六、九九〇 | 一〇五、五〇〇 |
| 扇業 | 一一〇 | 一三八、七七〇 | 七四五、八七〇 |
| 舊貨業 | 一四二 | 一一三、二七〇 | 四一五、四七〇 |
| 修理業 | 一四五 | 三四、九四二 | 二〇九、三八〇 |
| 包裝紙匣業 | 二九 | 二、八三三 | 二九、一三〇 |
| 保險業 | 二四 | 一一、四〇〇 | 二〇〇、五〇〇 |

食貨下

| | | | |
|------|--------|-----------|------------|
| 鷄鴨毛柴 | 一四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猪行柴 | 一七 | 一三,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 屠柴 | 一八〇 | 六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馬車行柴 | 一四二 | 三九,二〇〇 | 二八,四〇〇 |
| 汽車行柴 | 七三 | 四五五,五二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三,〇〇三 | 二,四三三,三三二 | 七二,三四七,二七一 |

一、南京歷年物價指數 以十九年爲一〇〇

| 類 別 | 民國十九年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 | 民國二十二年 |
|-------|-------|-------|--------|--------|
| 食料類 | 一〇〇.〇 | 九九.〇 | 九三.〇 | 八六.一 |
| 衣服類 | 一〇〇.〇 | 一〇九.〇 | 一〇二.五 | 八三.四 |
| 燃料類 | 一〇〇.〇 | 一一二.〇 | 一〇四.八 | 九五.八 |
| 金屬及電器 | 一〇〇.〇 | 一一五.一 | 一〇〇.三 | 九二.七 |
| 建築材料 | 一〇〇.〇 | 一〇五.五 | 一一八.二 | 一一二.九 |
| 雜項 | 一〇〇.〇 | 一一二.四 | 一一五.七 | 一一四.四 |

總指數

100.0

100.3

100.8

92.2

二、南京一般物價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

| 品名 | 單位 | 價格 | 品名 | 單位 | 價格 |
|------|----|--------|-------|----|--------|
| 普通食米 | 升 | 0.065元 | 本色粗布 | 疋 | 2.000元 |
| 普通麵粉 | 斤 | 0.052 | 本色洋布 | 疋 | 3.000 |
| 小麥 | 升 | 0.036 | 棉花 | 斤 | 0.360 |
| 黃豆 | 升 | 0.039 | 布面布底鞋 | 雙 | 0.980 |
| 食鹽 | 斤 | 0.110 | 黑緞瓜皮帽 | 頂 | 0.800 |
| 紅糖 | 斤 | 0.160 | 線襪 | 雙 | 0.160 |
| 白糖 | 斤 | 0.180 | 毛巾 | 條 | 0.140 |
| 豆油 | 斤 | 0.115 | 瓦 | 萬 | 3.000 |
| 菜油 | 斤 | 0.113 | 磚 | 萬 | 85.000 |
| 醬油 | 斤 | 0.060 | 石灰 | 百斤 | 1.000 |
| 茶葉 | 斤 | 0.760 | 桐油 | 斤 | 0.280 |

食貨下

1067

| 年 代 | 土 貨 出 口 | 洋 貨 入 口 | 總 計 |
|--------|---------|---------|---------|
| 光緒二十六年 | —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四六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四六八 |
| 二十八年 | — | — | — |
| 二十九年 | — | 八、四一三 | 八、四一三 |
| 三十年 | — | 三八九、八五三 | 三八九、八五三 |

| 品名 | 單位 | 數量 | 價值 |
|------|----|-------|--------|
| 黃酒 | 斤 | 〇・〇九六 | 九・八〇〇 |
| 白酒 | 斤 | 〇・三六〇 | 〇・二七〇 |
| 豬肉 | 斤 | 〇・二七〇 | 〇・〇一三 |
| 牛肉 | 斤 | 〇・一八〇 | 三・五〇〇 |
| 鯽魚 | 斤 | 〇・二二〇 | 〇・〇一〇 |
| 雞蛋 | 個 | 〇・〇二二 | 一四・八〇〇 |
| 豆腐 | 塊 | 〇・〇一〇 | 〇・〇五〇 |
| 玻璃 | 箱 | — | — |
| 草蓆 | 斤 | — | — |
| 毛邊紙 | 張 | — | — |
| 美孚煤油 | 聽 | — | — |
| 火柴 | 盒 | — | — |
| 煤屑 | 噸 | — | — |
| 捲煙 | 十支 | — | — |

三十年來南京出入口貨價值統計表（據六十五年中國國際貿易統計）（單位洋兩）

| 年 | 宣統元 | 二年 | 三年 | 民國元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
| 三十一 | 七〇二 | 一二八、九三六 | 一二九、六三八 | | | | | | | | |
| 三十二 | 四七六 | 三八七、五七八 | 三八八、〇五四 | | | | | | | | |
| 三十三 | 一三三 | 七二、五三八 | 七二、六七一 | | | | | | | | |
| 三十四 | 八七三 | 一七六、二一七 | 一七七、〇九〇 | | | | | | | | |
| 宣統元 | 九〇六 | 一、七九五、〇九六 | 一、七六六、〇〇二 | | | | | | | | |
| 二年 | — | 二、〇八七、五〇四 | 二、〇八七、五〇四 | | | | | | | | |
| 三年 | — | 一、四二八、六五四 | 一、四二八、六五四 | | | | | | | | |
| 民國元 | — | 一、五三八、四四二 | 一、五三八、四四二 | | | | | | | | |
| 二年 | 一三三 | 二、六四五、〇七〇 | 二、六四五、一九三 | | | | | | | | |
| 三年 | — | 三、六一九、八六五 | 四、六七九、三三一 | | | | | | | | |
| 四年 | 一、九四二、九七三 | 五六三、八六七 | 二、五〇六、八四〇 | | | | | | | | |
| 五年 | 三、七〇九、五四一 | 一、一八五、三七〇 | 四、八九四、九一一 | | | | | | | | |
| 六年 | 三、六六四、六九〇 | 一、六六一、一七四 | 五、三二五、八六四 | | | | | | | | |
| 七年 | 二、一八九、九〇〇 | 一、六五九、八〇五 | 三、八四九、七〇五 | | | | | | | | |
| 八年 | 六、七五九、五二九 | 三、一二〇、五五六 | 九、八八〇、〇八五 | | | | | | | | |

食貨下

| | | | |
|-----|-----------|-----------|------------|
| 九年 | 六、六四八、三八三 | 四、四一一、三九九 | 一、〇五九、七八二 |
| 十年 | 二、五二二、八七九 | 八、二七四、〇〇九 | 一〇、七九六、八八八 |
| 十一年 | 三、六八八、一一一 | 八、五六二、七九四 | 一二、二五〇、九一五 |
| 十二年 | 四、〇三六、八八七 | 三、八四五、六一三 | 七、八八二、五〇〇 |
| 十三年 | 二、四九七、四七九 | 三、九六八、〇五八 | 六、四六五、五三七 |
| 十四年 | 三、四二九、四六一 | 四、三四七、〇五二 | 七、七七六、五一三 |
| 十五年 | 六、〇五九、六八八 | 四、三二四、八〇八 | 一〇、三八四、四九四 |
| 十六年 | 一〇一、三九五 | 九四一、四五二 | 一、〇四二、八四七 |
| 十七年 | 二、八〇〇、〇〇七 | 一、〇四九、二〇六 | 三、八四九、二一三 |

貿易

進出貿易，據金陵關最近兩年統計，二十一年貿易總值凡五千二百三十一萬餘元，二十二年貿易總值凡四千一百七十九萬餘元。考其貨值內容，二十一年外洋進口貨佔二千三百一十七萬餘元，出口貨僅凍鵝一種，價值三十五萬餘元，進超達二千二百八十二萬餘元之多。二十二年外

洋進口貨佔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餘元。出口貨僅郵包一種。價值一千八百餘元。進超達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餘元之多。且并凍鴨亦無之。回溯十年以前。緞絨暢銷時期。每年出口貨少亦二三百萬元。多至五百三十餘萬元。曾幾何時。進口激增。而出口毫無。對於國際商場。全無貿易可言。則是貿易總值愈大。洋貨之暢銷愈多。人民陷於經濟侵略愈深。而不能振拔。

至於國內貿易。就津浦鐵路運由浦口裝輪轉口貨併計而言。二十一年各埠進口貨佔一千五百九十九萬餘元。運銷各埠貨佔一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元。進超達三百二十萬餘元。二十二年進口貨佔五百三十七萬餘元。運銷各埠貨佔一千五百零四萬餘元。出超九百六十六萬餘元。尙佔有相當地位。但二十二年實爲特殊現象。回溯十年以前。惟十五年有出超百餘萬元。其餘各年。亦惟見進超不見出超。茲將金陵關最近兩年進出貿易總值。貿易貨值比較。國內外大宗貨物數量數值。分別表列於左。

金陵關最近兩年進出貿易貨值總數表（單位元）

| 年 份 | 進 入 | 出 口 | 進 出 合 計 | | |
|--------|----------|-----------|----------|-----------|-----------|
| | 由 外 洋 | 由 通 商 口 岸 | 往 外 洋 | 往 通 商 口 岸 |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三,一七,六五九 | 一,五,九,八五五 | 三,一六,六四四 | 三,九,五,五五 | 三,一三,六,九七 |

食 貨 下

民國二十二年 三, 零九, 六元 一, 八四九 一, 〇四九, 五元 四, 七五, 七元

金陵關最近兩年進出貿易貨值比較表(單位元)

| 年 份 | 外洋進出 | 洋貨進口 | 國貨出口 | 進 出 | 比 較 | 通商口岸進出 | 各埠進口 | 國貨進銷各埠 | 進 出 | 貨 值 | 比 較 |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三, 七三, 五元 | 三, 一, 六元 | 三, 八三, 二元 | 一, 五, 九元 | 八, 三六, 八元 | 二, 七五, 五元 | 三, 〇三, 三元 | | | |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三, 零九, 六元 | 一, 八四九 | 二, 三三, 六元 | 五, 七五, 七元 | 三, 〇四九, 五元 | | 一, 九六, 七元 | | | | |

金融

南京金融業可分為銀行、錢莊、儲蓄、典當等業。敘述於次。

銀行業 南京銀行多係上海總行之分行。資本及金融之周轉亦均仰給於總行。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僅有中國、交通、上海、江蘇四家。自十六年迄今，繼續新開一十六家。共計凡二十家。(若連支行及辦事處併計為數凡三十五家)自一二八滬變發生，京滬路交通中斷，致銀錢來源驟告斷絕。曾一度發生經濟恐慌。存戶提款停付。信用借款拒絕。嗣後滬戰停止，交通恢復，然因銀行感受戰事影響，銀根奇緊，不能盡量接濟。直至二十二年，金融未見週轉。一般欲求調劑者，各行均苦無法應付。國際匯兌業務，多由中央銀行辦理。其餘各行內地設有分行者，多營國內匯兌。無分行者。

則直無匯兌可言。且京滬交通，郵發夕至，紙幣便於攜帶，機關匯款商家辦貨，多不願經過匯兌手續。放款業務，自二十年大水，繼以一二八滬變，銀根奇緊，放款不惟無利可圖，甚至連本亦難收回。各行均視為畏途。現在惟對於大同、揚子、兩麪粉廠及較殷實商店，稍有發放，為數甚微。存款業務，在各商家原無款存，有款存者多喜直存滬行及外國銀行。押款業務，分貨物及不動產兩種。經過南京貨物多不停留，不動產抵押，以房屋為多。一因銀行不願經營此種押款，一因持貨物及房屋抵押者亦少，故押款亦不興旺。惟市民銀行因性質不同，辦理押款手續，亦較通融。故最近兩年銀行業務，僅能維持開支，殊少盈餘可言。各行利息，分活期定期數種，存款由三四厘至七八厘不等。放款自一分至一分二三厘不等。茲將各行概況列表於左。

南京市銀行業概況表

| 行名 | 行址 | 經理 | 開設年月 | 總行地址 | 當庫辦事處 | 定額 | 實收資本 | 職員人數 | 業務 |
|------|-----|-----|--------|------|-------|--------------|-------------|------|---------------|
| 中央銀行 | 奇望街 | 李嘉隆 | | 上海 | 二 | 100,000,000元 | 10,000,000元 | | 國際匯兌代理國庫發行兌換券 |
| 中國銀行 | 珠寶廠 | 吳震修 | 民國三年一月 | 上海 | 四 | 100,000,000元 | 10,711,700元 | 七〇 | 國際匯兌及存放款發行兌換券 |
| 交通銀行 | 白下路 | 江澤山 | 民國六年四月 | 上海 | 二 | 100,000,000元 | 10,000,000元 | 五四 | 存放款匯兌儲蓄發行兌換券 |

食貨下

| | | | | | | | | | |
|--------|-----|-----|----------|----|---|-------------|--------------|-----|---------------|
| 上海銀行 | 建康路 | 李桐村 | 民國四年六月 | 上海 | 五 | ¥3,000,000 | ¥3,000,000 | 一六五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 國華銀行 | 白下路 | 王伯衡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上海 | 一 | ¥500,000 | ¥500,000 | 六〇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 金城銀行 | 白下路 | 李祖基 | 民國二十年五月 | 天津 | 一 |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一五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 鹽業銀行 | 白下路 | 陳應青 | 民國二十年十月 | 天津 | 一 | 100,000,000 | ¥100,000,000 | 九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 中南銀行 | 白下路 | 章叔淳 | 民國十八年三月 | 上海 | 一 | —— | ¥1,000,000 | 二〇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發行兌換券 |
| 大陸銀行 | 朱雀路 | 程錫庚 | 民國十九年四月 | 天津 | 一 | ¥3,000,000 | ¥3,000,000 | 一八 | 匯兌存款放款 |
| 江蘇銀行 | 建康路 | 顧伯言 | 民國元年 | 上海 | 一 | 1,000,000 | 1,000,000 | 三〇 | 匯兌存款放款兼運省金庫 |
| 中國墾業銀行 | 中山路 | 董占春 |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上海 | 一 | ¥1,000,000 | ¥1,000,000 | 一八 | 匯兌存款放款 |
| 四明銀行 | 延齡路 | 丁問樞 | 民國二十年七月 | 上海 | 一 | —— | ¥1,000,000 | 二九 | 匯兌存款放款發行兌換券 |
| 中國農工銀行 | 白下路 | 蕭耕亭 | 民國十八年八月 | 上海 | 一 |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一八 | 匯兌存款放款發行兌換券 |
| 中國國貨銀行 | 新街口 | 羅訥齋 | 民國二十年六月 | 上海 | 一 | ¥500,000 | ¥500,000 | 二四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 中國實業銀行 | 白下路 | 陸超衡 | 民國十九年 | 上海 | 一 | ¥3,000,000 | ¥3,000,000 | 一九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發行兌換券 |

| | | | | | | | | |
|--------|-----|-----|-----------|----|-----------|-----------|----|---------------|
| 浙江興業銀行 | 白下路 | 楊蔭溥 | 民國二十年 | 上海 | 1,000,000 | 5,000,000 | 一九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發行兌換券 |
| 中國通商銀行 | 新街口 | 賀荇舫 |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上海 | 4,000,000 | 5,000,000 | 二八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發行兌換券 |
| 江蘇農民銀行 | 戶部街 | 夏綬鏞 | 民國十九年五月 | 鎮江 | 1,100,000 | 1,100,000 | 八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 南京農民銀行 | 坊口街 | 傅麟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 南京 | 1,000,000 | 5,000,000 | 二四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代理市庫 |
| 聚興誠銀行 | 新街口 | 蔣望平 | 民國廿三年 | 重慶 | 1,000,000 | 1,000,000 | ? | 匯兌存款放款儲蓄 |

錢莊業 京市錢莊在民國二十年成立同業公會時計六十一家。旋新開七家。共有六十八家。因二十年大水為災。繼以九一八。一二八事變。農村放款既難收回。商家放款亦無力償還。該業驟告緊張。紛紛歇業收賬。最大錢莊。如通匯及泰亨潤。庚餘三家。竟於二十年宣告停業。二十一年又停歇豫大。同康。鴻源等十七家。二十二年停歇隆太。順康等十五家。二十三年三月以前。停歇謙益。勤康等四家。現在僅存通和。震豐等二十九家。內計合資十六家。獨資十三家。各家資本大者三萬元。小者五百元。全業資本一十七萬二千九百元。各家店員最多二十六人。少四人。全業三百一十六人。據該業公會主席朱德鏞面稱當其盛時。每年全業營業約二三千萬元不等。現年僅可營業一

二百萬元。恰成十與一之比。同行業務分爲匯劃莊、錢莊、兌換店三類。放款利率最大一分六厘半。最小七厘半。存款最大九厘。最少三厘。匯款以千元爲單位。上海收匯費三角至五角。漢口收匯費一元二角。幫派分南京、揚州、鎮江三幫。錢市隨上海行情爲標準。各莊概況如左表。

南京市錢莊業概況表

| 牌號 | 地址 | 經理姓名 | 開設年份 | 組織性質 | 資本數 | 職員數 | 業務 |
|----|------|------|--------|------|---------|-----|---------|
| 通和 | 昇州路 | 李培深 | 光緒三十年 | 合資 | 三〇、〇〇〇元 | 一八 | 匯兌放款存款 |
| 震豐 | 洋珠巷 | 尤子資 | 民國十八年 | 合資 | 一五、〇〇〇 | 二二 | 匯兌 |
| 福康 | 李府巷 | 許錫江 | 民國十八年 | 合資 | 二〇、〇〇〇 | 二六 | 匯兌 |
| 長和 | 昇州路 | 李漢癩 | 民國三年 | 合資 | 四、〇〇〇 | 一六 | 門市兼匯兌 |
| 同興 | 魚市街 | 曹心齋 | 光緒三十一年 | 合資 | 四、五〇〇 | 九 | 錢業兼米業 |
| 厚康 | 沙灣 | 游竹蓀 | 光緒十九年 | 獨資 | 三、〇〇〇 | 八 | 兌換存款放款 |
| 怡康 | 油市大街 | 劉澹如 | 民國元年 | 獨資 | 四、〇〇〇 | 一三 | 兌換往來 |
| 同和 | 馬巷 | 郭子恆 | 光緒三十年 | 合資 | 三、〇〇〇 | 六 | 兌換 |
| 榮和 | 評事街 | 馬駿如 | 光緒七年 | 獨資 | 三、〇〇〇 | 一一 | 匯兌兼往來米業 |

| | | | | | | | |
|----|--------|-----|-------|----|--------|----|------|
| 裕豐 | 中華路 | 姜渭川 | 民國十四年 | 合資 | 一、〇〇〇 | 九 | 兌換 |
| 洪大 | 白下路 | 陶均泉 | 民國二年 | 獨資 | 六〇〇 | 四 | 兌換 |
| 鼎昇 | 中華路 | 王順甫 | 光緒十五年 | 獨資 | 五〇〇 | 五 | 兌換 |
| 天盛 | 昇州路 | 陳子晉 | 民國三年 | 獨資 | 五〇〇 | 五 | 兌換 |
| 保餘 | 上新河 | 林厚臣 | 民國二年 | 合資 | 一三、〇〇〇 | 一六 | 匯兌 |
| 裕大 | 上新河 | 黃祥盛 | 民國十六年 | 合資 | 一五、〇〇〇 | 一六 | 匯兌 |
| 森源 | 下關北安里 | 劉漢章 | 民國十年 | 合資 | 五、〇〇〇 | 二二 | 匯兌 |
| 怡豐 | 下關鮮魚巷 | 陳仲彝 | 民國十五年 | 合資 | 二〇、〇〇〇 | 二一 | 匯兌 |
| 慎康 | 下關鄧府巷 | 倪文伯 | 民國十八年 | 獨資 | 一、〇〇〇 | 五 | 匯兌 |
| 鎮泰 | 下關鄧府巷 | 江志齋 | 民國十六年 | 獨資 | 一、〇〇〇 | 六 | 匯兌兌換 |
| 祥豐 | 中華路 | 馮錫五 | 民國元年 | 獨資 | 一、〇〇〇 | 四 | 錢業門市 |
| 聚源 | 馬巷 | 李子芬 | 光緒五年 | 獨資 | 一、五〇〇 | 六 | 錢業 |
| 慶豐 | 水西門外大街 | 陶欲甫 | 宣統三年 | 獨資 | 一、〇〇〇 | 五 | 兌換 |
| 恆康 | 下關鮮魚巷 | 蕭養侯 | 民國二十年 | 合資 | 五、〇〇〇 | 一二 | 匯兌 |

食貨下

| | | | | | | | |
|-----|-------|-----|--------|----|---------|-----|------|
| 鼎元 | 下關三馬路 | 王幹臣 | 民國十八年 | 合資 | 一、〇〇〇 | 六 | 滙兌 |
| 德。餘 | 三坊巷 | 蕭丙生 | 民國二十年 | 合資 | 六、〇〇〇 | 一〇 | 錢業 |
| 泰祥 | 昇州路 | 石松筠 | 民國十七年 | 合資 | 八〇〇 | 五 | 門市 |
| 沈成元 | 評事街 | 沈寶亨 | 民國三年 | 獨資 | 五〇〇 | 六 | 滙兌門市 |
| 信餘 | 承恩寺 | 夏信餘 | 民國二十二年 | 獨資 | 二、〇〇〇 | 八 | 錢業 |
| 仁泰昌 | 李府巷 | 朱少泉 | 民國十年 | 合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 | 滙兌 |
| 合計 | | | | | 一七二、九〇〇 | 三二六 | |

儲蓄會及郵政儲金 儲蓄會與銀行所設儲蓄部不同，有獎及分攤紅利之分。我國範圍較大，歷史較久之儲蓄會，厥為萬國、四行、中法三家。萬國儲蓄會係法人於民元創辦，總會設上海，四行儲蓄會係民國十二年由吳達詮聯合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創辦，總會亦設上海。中法儲蓄會初為中法人合辦，民國十四年法人股份讓與華人，遂另改組股份有限公司，仍沿舊名。總會設北平，均於南京設立分會。與南京郵政儲金匯兌局分別辦理京市各種儲蓄，各該會局概況如左表。

南京市儲蓄會及郵政儲金概況表

| 儲蓄機關名稱 | 地址 | 資本數(元) | 儲蓄種類 | 戶數 | 利率 | 儲蓄總額 | 附註 |
|---------|------|---------------------|----------------------------|-------|------------|-----------|-------|
| 郵政儲金匯聚局 | 大行宮 | | 定期、支票、存摺、存本付息、零存整付 | 三,三三三 | 年計最高九厘最低三厘 | 八六,三五七元 | |
| 萬國儲蓄會 | 贖政牌樓 | 三,五〇〇兩 200,000法郎 | 全會、半會、四分之一會 | 五,000 | | 一八,000 | 月存數 |
| 中法儲蓄會 | 四象橋 | 100,000 | 整會、五分之四會、五分之三會、五分之二會、五分之一會 | 八〇〇 | | 三〇〇 | 月存數 |
| 四行儲蓄會 | 白下路 | 1,000,000 | 基本、定期、分期、長期、活期 | | 週息七厘 | 七,三五三,三三三 | 四行總會數 |

典當業 京市典當計有公濟等七家。合計店員二百餘人。各家最多六十餘人。少者亦十餘人。合計資本二百萬元。利息二分。贖期十八個月。營業季節。以春秋兩季最旺。農村經濟破產以來。凡農民耕種養蠶成本。紅白慶弔用費。納租還債及購買食糧不時之需。多恃典當為惟一借貸機關。年來僱客。尤形湧擠。二十二年全業營業。凡三百二十餘萬元。各家概況如左表。

南京市典當業概況表

| 牌號 | 地址 | 開設年份 | 資本數 | 營業額 |
|-----|-----|------|----------|----------|
| 公濟典 | 珠寶廠 | 民國三年 | 四四〇,〇〇〇元 | 六六〇,〇〇〇元 |
| 協濟典 | 李府巷 | 民國四年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食貨一下

| | | | | |
|-----|-------|------|-----------|-----------|
| 實濟典 | 花市街 | 民國五年 | 四八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通濟典 | 大中橋 | 民國十年 | 四八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同濟典 | 下關惠民橋 | 民國五年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隆濟典 | 下關鮮魚巷 | 民國八年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和濟典 | 下關升和里 | 民國八年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首都志卷十三

禮俗

一 總論

六朝時金陵爲京都所在。衣冠萃止。相競以文學。朝廷取士。專重風貌。貴游子弟。以豪侈修飾相耀。

【謝靈運傳】性豪侈。車服鮮麗。衣物多改舊形製。世共宗之。

【顏氏家訓涉務篇】梁時士大夫皆尙褻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無乘馬者。

【顏氏家訓勉學篇】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無不燻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簪車。跟高齒屐。

【敘小志】梁陳士人春游畫衣粉面。絃歌相逐。南北朝取人不專在才識局量。而專重風貌。

【宋史王彥博傳】宋孝武選侍中四人，並以風貌。

【南史王景文傳】袁粲見王景文，歎曰：「不但風貌可悅，及哺啜亦復可觀。」

【南史何炯傳】何炯，白皙美容貌。從兄點嘗曰：「叔寶神清。」

【南史孟昶傳】孟昶，孟凱並美風姿。時人謂之「雙珠」。

下逮隋唐，流風未泯。

【隋志】丹陽，舊京所在，人物繁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人維五方，俗頗相類。

【顏氏家訓】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惟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

【通典】江寧，古揚州地。永嘉之後，帝室東遷，衣冠遼難，多所萃止。今雖閭閻賤隸，處力役之際，吟詠不輟，蓋因顏謝徐庾之風尚焉。

【祥符圖經】君子勤禮恭謹，小人盡力耕殖，性好學文，旨辭清舉。揚萬里曰：「金陵六朝之故國也，有孫仲謀、宋武之遺烈，故其俗毅且美。有王茂洪、謝安石之餘風，故其士清以邁。」

至宋，士風趨於質厚。

【游九言曰】每愛金陵士風質厚，尙氣。前年攝行倅事，日受訴牒，不過百餘，較劇郡纔十一爾。爲吏爲兵者，頗知自愛，少健狡之風。

明初遷杭嘉諸郡右族實京師，多在三山等坊，習尙豪侈。而東北則敦樸如故，一城之內，風尙頓異。

【正德江寧志】縣封在城中，如顏料、藍匠、三山等坊，圍閤輻輳，餘皆諸衛軍營，故其俗少間。而城外則多金陵人也。雖然，晉宋南渡，皆中原衣冠，而國初所實者，又皆杭嘉諸郡右族，生養賦受既久，率爲山川風氣所移，而風俗與古金陵往往不異。

【客座贅語】南都一城之內，民生其間，風尙頓異。自大中橋而東，歷正陽朝陽二門，迤北至太平門，復折而南，至玄津百川二橋，大內百司庶府之蟠互也。其人文客豐而主蓄，達官健吏，日夜馳騫於其間，廣參其氣，故其小人多僇尪而傲僻。自大中橋而西，繇淮清橋達於三山街斗門橋，以西至三山門，又北自倉巷橋，至冶城，轉而東，至內橋中正街而止。京兆赤縣之所彈壓也，百貨聚焉，其物力

客多而主少。市魁鬪僧千百。嘈啣其中。故其小人多擺撥而浮競。自東水關西達武定橋。轉南門而西。至飲虹上浮二橋。復東折而到江寧縣。至三坊巷貢院。世胄宦族之所都居也。其人文之在主演者。而其物力之在外者侈。游士豪客。競千金裘馬之風。而六院之油檀裙履。浸淫染於閭閻膏脣。靡首。傲而效之。至武定橋之東西。嗜甚矣。故其小人多嬉靡而淫惰。繇筮橋而北。自治城轉北門橋。鼓樓以東。包成賢街而南。至西華門而止。是武弁中涓之所羣萃。太學生徒之所州處也。其人文主客頗相埒。而物力蓄。不可以娛樂耳目。羶慕之者必徙而圖南。非是則株守其處。故其小人多拘狃而劬瘠。北出鼓樓。達三牌樓。絡金川儀鳳定淮三門而南。至石城。其地多曠土。其人文主與客並少。物力之在外者。蓄民什三而軍什七。服食之供。糶與疏者倍蓰于梁肉紈綺。言貌樸儷。城南人常舉以相調晰。故其小人多粹亂而蹇陋。

而正嘉以前。風尙醇厚。

【客座贅語】有一長者言曰。正嘉以前。南都風尙。最爲醇厚。薦紳以文章政事。行誼氣節爲常。求田問舍之事少。而營聲利畜伎樂者。百不一二見之。逢掖以咕嗶帖括。授徒下帷爲常。投贄千名之事。

少，而挾倡優耽博奕，交關士大夫。陳說是非者，百不一二見之。軍民以營生務本，畏官長，守樸陋爲常。后飾帝服之事少，而買官鬻爵，服舍亡等。幾與士大夫抗衡者，百不一二見之。婦女以深居不露面，治酒漿，工織紵爲常。珠翠綺羅之事少，而擬飾倡妓，交結娼媼，出入施之，無異男子者，百不一二見之。

【客座贅語】王丹丘先生著有建華風俗記一卷，其事自冠婚喪祭，以迨飲食衣服，其人自鄉士大夫秀才，以至於市井之猥賤，亡不有紀。大較慕正嘉以前之龐厚，而傷後之漸以澆薄也。姑舉其數則，如云：嘉靖初年，文人墨士，雖不逮先輩，亦少涉獵聚會之間，言辭彬彬可聽。今或衣巾，徒誦詩文，而言談之際，無異村巷。又云：嘉靖中年以前，猶循禮法，見尊長多執年幼禮，近來蕩然，或與先輩抗衡，甚至有遇尊長乘騎不下者。又云：嘉靖初年，市井極僻陋處，多有豐厚俊偉老者，不惟忠厚朴實，且禮貌言動可觀。三四十年來，雖通衢亦少見矣。又云：嘉靖初，脚夫市口，或十字路口，數十羣聚，闊邊深網，青布衫袴，青布長手巾，靱鞋，人皆肥壯，人家有大事，一呼而至。至於行禮娶親，俱有青布褶，其人皆有行止。今雖極繁富市口，不過三五羣瘦之人，衣衫藍縷，無舊時景象。又云：正德中，士大夫有號者，十有四五，雖有號，然多呼字。嘉靖年來，束髮時卽有號，末年，奴僕與隸俳優，無不有之。又

云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謹禮法居室不敢淫飲食不敢過後遂肆然無忌服飾器用宮室車馬僭擬不可言又云正德已前房屋矮小廳堂多在後面或有好事者畫以羅木皆朴素渾堅不淫嘉靖末年士大夫家不必言至於百姓有三間客廳費千金者金碧輝煌高聳過倍往往重檐獸脊如官衙然園囿僭擬公侯下至勾欄之中亦多畫屋矣它多感刺之言不能具載

【客座贅語】南都正統中延客正當日早令一童子至各家邀云請吃飯至巳時則客已畢集矣如六人八人止用大八仙桌一張殺止四大盤四隅四小菜不設果酒用二大盃輪飲桌中置一大碗注水滌盃更斟送次客曰油碗午後散席其後十餘年乃先日邀知次早再速桌及殺如前但用四杯有八杯者再後十餘年始先用一帖帖闊一寸三四分長可五寸不書某生但具姓名拜耳上書某日午刻一飯桌殺如前再後十餘年始用雙帖亦不過三摺長五六寸闊二寸方書眷生或侍生某拜始設開席兩人一席設果殺七八器亦已刻入席申末即去致正德嘉靖間乃有設樂及勞廚人之事矣

萬歷以後務爲華靡服舍違式婚宴無節則又以時代變易矣

【客籍贅語】南都在嘉隆間。諸苦役重累。破家傾產者。不可勝紀。而閭里尚多殷實人戶。自條編之法行。而雜徭之害杜。自坊廂之法罷。而墮付之累止。自大馬重紙之法除。而寄養賸賦之禍蘇。自編丁之法立。而馬快船小甲之苦息。然而民間物力。反日益彫瘵。不自聊者。何也。嘗求其故。役累重時。人家畏禍。衣飾房屋。婚嫁宴會。務從儉約。恐一或暴露。必招扳累。今則服舍遠式。婚宴無節。白屋之家。侈僭無忌。是以用度日益華靡。物力日益耗盡。且曩時人家。尚多營殖之計。如每歲赴京販酒米。販紗段。販雜貨者。必得厚息而歸。今則往多折閱。殆是造化默有裁抑。盈虛之理。故難偏論也。

【客塵贅語】南都服飾。在慶曆前。猶爲樸謹。官戴忠靜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來。殊形詭製。日異月新。於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夥。有漢巾。晉巾。唐巾。諸葛巾。純陽巾。東坡巾。陽明巾。丸華巾。玉臺巾。逍遙巾。紗帽巾。華陽巾。四開巾。勇巾。巾之七。或綴以玉結子。玉花餅。側綴以二大玉環。而純陽九華。逍遙華陽等巾。前後益兩版。風至則飛揚。齊縫皆緣以皮金。其質或以帽羅。緯羅。漆紗。紗之外。又有馬尾紗。龍鱗紗。其色間有用天青天藍者。至以馬尾織爲巾。又有瓦楞單絲雙絲之異。於是首服之侈汰。至今日極矣。足之所履。昔爲雲履。素履。無他異式。今則又有方頭短臉。毳鞋。羅漢靴。僧鞋。其跟益務爲淺薄。至拖曳而後成步。其色則紅紫黃綠。亡所不有。卽婦女之飾。不加麗焉。

狎妓之風。南朝已盛。當時官妓有營戶。奚官補兵之目。大抵皆奴隸與罪人爲之。

【南史沈慶之傳】宋沈慶之討郡蠻。前後所獲蛋。并移都下以爲營戶。

【南史元凶劭傳】宋女巫嚴天爲劫。坐沒入奚官。

【隋書刑法志】梁制大逆者。毋妻姊妹及從坐者。妻子妾女同補奚女爲奴婢。其劫盜者。妻子補兵。【宋書後廢帝本紀】帝每出入去來。嘗自稱劉統。或自稱李將軍。與右衛營女子私通。每從之游。持數千錢。供酒肉之費。

【南史齊廢帝鬱林王本紀】帝嘗與左右無賴羣小二十餘人。共衣食同臥起。帝獨往西州。每夜輒開後堂。與諸不逞小人。至營署中淫宴。

至貴戚顯宦。則多畜家妓。被以錦繡。習以歌舞。逸樂至于无等。

【世說新語】謝安在東山畜妓。

【晉書謝安傳】每出游必以女妓從。

【宋書杜驥傳】幼文所蒞貪橫。家累千金。女妓數十人。絲竹晝夜不絕。帝微行夜出。輒在幼文門牆之間。聽其管絃。

【宋書范曄傳】家樂器服玩并皆珍麗。妓妾亦盛飾。母止住單卷。唯一廚盛樵採。子弟冬無被。叔父單布衣。

【宋書恩倖傳】佃夫阮佃夫。權亞於人主。宅舍園地。諸王邸第莫及。妓女數十。金玉錦繡之飾。宮掖不及也。每製一衣。造一物。京邑莫不法效焉。於宅內開瀆。東出十許里。塘岸整潔。泛輕舟。奏女樂。【宋書徐湛之傳】貴戚豪家。產業甚厚。室宇園池。貴游莫及。妓樂之妙。冠絕一時。……時安成公何勛。無忌之子也。臨汝公孟靈。休昶之子也。競各奢豪。與湛之共以饋膳器服車馬相尚。京邑爲之語曰。安成食。臨汝飾。湛之二事之美兼何孟。

【宋書沈慶之傳】妓妾數十人。競美容工藝。慶之優遊無事。盡日歡愉。非朝賀不出門。

【南史王宴傳】宴從弟詡。位少府卿。勅未登黃門郎。不得畜女妓。詡與討擊校尉陰玄智。皆以畜妓免官。禁錮十年。

又有好男色者。

【宋書五行志】自咸寧太康以後，男寵大興，甚於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咸相仿效，或有至夫婦離絕，怨曠妬忌者。

【梁簡文帝變童詩】妙齡周小史，姝貌比朝霞。攬袴輕紅出，迴頭雙鬢斜。

【沈約懺悔文】漢水上宮，誠云無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

迄於南唐，流風猶存。

【清異錄】李煜在國，微行娼家，遇一僧張席，煜遂爲不速之客，垂醉大書右壁，僧妓不知其爲誰也。

【江南餘載】陳致堯雍與韓熙載最善，家無儋石之儲，然家妓數百，頗以帷薄取譏於時。

【湘山野錄】南唐韓熙載縱家妓與賓客生旦雜處。

【南唐近事】熙載不妨閨婢妾，侍兒往往私客，客賦詩云：最是五更留不得，向人枕畔着衣裳。

【堯山堂外紀】陶穀奉使江南，韓熙載遣家妓侍之，及旦以書謝云：巫山之麗質初臨，霞侵鳥道，洛浦之妖姿自至，月滿鴻溝，舉朝不能會其辭，熙載召家妓訊之，云是夕適當浣濯。

明洪武時設富樂院起各處妓女居之。

【國初事蹟】太祖立富樂院於乾道橋復移武定橋後以各處將士妓飲生事盡起妓女赴京入院以罪人家婦女及擄獲降附人爲樂婦。

【三風十愆記】記色荒明滅元凡蒙古部落子孫流竄中國者令所在編入戶籍其在京省謂之樂戶在州邑謂之丐戶。

【猥談】奉化有所謂丐戶俗謂之大貧聚處城外自爲匹偶良人不與接皆官給衣糧其婦女稍妝澤業枕席其始皆宦家以罪殺其人而籍其牝官穀之而征其淫指以迄今也金陵教坊稱十八家者亦然。

設教坊司掌之。

【大明會典】設教坊司以掌宮懸大樂凡行禮筵宴用領樂官妻四名領女樂二十四名隨鐘鼓司引進在宮內排列作樂。

【板橋雜記】樂戶統於教坊司有一官以主之有衙署有公座有人役刑杖鐵牌之類有冠有帶但

見客則不敢拱揖耳。

又建十六樓以處官妓。搢紳宴集。用以承值。

【晏鐸金陵春夕詩】花月春風十四樓。

【金陵瑣事】在城內者曰南市北市。在聚寶門外之西者曰來賓。在聚寶門外之東者曰重譯。在瓦屑壩者曰集賢。曰樂民。在西關中街北者曰鶴鳴。在西關中街南者曰醉仙。在西關南街者曰輕烟。曰淡粉。在西關北街者曰柳翠。曰梅妍。在石城門外者曰石城。曰謳歌。在清涼門外者曰清江。曰鼓腹。所載楊用修藝林伐山。遺南市北市。陳魯南金陵世紀遺清江石城。因曲就十四樓之目而誤。

【明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八月庚寅。新建京都酒樓成。先是上以海內太平。思欲與民偕樂。乃命工部作十樓於江東諸門之外。令民設酒肆以接四方賓旅。既又增作五樓。至是皆成。賜百官鈔。宴於醉仙樓。九月癸丑。定正蔡傳書成。賜諸儒宴及鈔。俾馳驛還。

【秦淮廣記】酒樓本十六。其一北市樓。建後被焚。此實錄止言增建五樓也。

【秦淮廣記】當日諸樓皆有官妓。不獨輕烟淡粉梅妍柳翠爲然。故李公泰叔通集句諸詩。於北市

則云極目亂紅妝。於集賢則云妙舞向春風。於清江則云時囀過雲聲。於鼓腹則云舞破日初斜。於石城則云翠袖拂塵埃。於來賓則云烟花象外幽。於鶴鳴則云白日移歌袖。而孟同詩云。詩寫桃花歌扇底。酒攜楊柳舞樓前。又云龍虎關河環錦繡。鳳凰樓閣麗烟花。又云趙女酒翻歌扇溼。燕姬香襲舞裙紆。追憶承平都會之盛。君臣相遇之隆。亦一段佳話也。

自永樂遷都。存者無幾。惟富樂院爲人所豔稱。萃花月於一處。秦淮自此大盛。院通稱舊院。一稱曲中。在秦淮南岸。紈袴銷魂地也。

【秦淮士女表】國初女妓尙列樂官。縉紳大失。不廢歌宴。革除以後。屏禁最嚴。當時胭脂粉黛。翡翠鴛鴦。二十四樓。分列秦淮之市。械無有記其勝者。其後遂毀。所存六院而已。所豔稱者。獨舊院而已。【板橋雜記】舊院人稱曲中。前門對武定橋。後門在鈔庫街。妓家鱗次比屋而居。屋宇精潔。花木蕭疎。迥非塵境。到門則銅環半啓。珠箔低垂。升階則鴉兒吹客。鸚哥喚茶。登堂則假母肅迎。分賓抗禮。進軒則丫髻畢妝。捧盃而出。坐久則水陸備至。絲肉競陳。定情則目挑心招。綢繆宛轉。紈袴少年。繡腸才子。無不魂迷色陳。氣盡雌風矣。

【板橋雜記】長板橋在院牆外數十步。曠遠芊綿。水烟凝碧。迴光鶯峯兩寺夾之。中山東花園互其前。秦淮朱雀桁透其後。洵可娛目賞心。漱滌塵襟。每當夜涼人定。風清月朗。名士傾城。簪花約鬢。攜手閒行。憑欄徙倚。忽遇彼姝。笑言宴宴。此吹洞簫。彼度妙曲。萬籟皆寂。遊魚出聽。洵太平盛事也。

中葉以後。海宇清謐。貴介賓遊之士。莫不選色徵歌。消其暇日。

【錢牧齋金陵夕社詩序】海宇承平。陪京佳麗。仕宦者誇爲仙都。遊談者據爲樂土。弘正之間。顧董玉王欽佩以文章并壇。陳大聲徐子仁以詞曲擅長。方俊欽集風流孔長。嘉靖中年朱子价何元朗爲寓公。金在衡盛仲交爲地主。皇甫子循黃淳史之流爲旅人。相與折簡分題。徵歌選勝。秦淮一曲。烟水競其風華。桃葉諸姬。梅花漾其妍翠。此金陵之始盛也。再歷初年。陳寧鄉芹解組石城。卜屋笛步。置驛邀賓。復修青溪之社。於是在衡仲交以舊老而蒞盟。幼于百穀以勝流而至。軒車紛還。唱和頻繁。此金陵之再盛也。其後二十餘年。閩人曹學佺能始迴翔棘寺。遊宴冶城。賓朋過從。名勝延眺。縉紳則臧晉叔陳德遠爲眉目。布衣則吳允兆柳深父盛太古爲領袖。臺域懷古爲文憑。弔之篇。新亭送客。亦有儒離之作。筆墨橫飛。篇帙勝薄。此金陵之極盛也。余錄元夕詩爲之引其端。

以誌盛衰之感。

【板橋雜記】金陵爲帝王建都之地。公侯戚畹。甲第連雲。宗室王孫。翩翩裘馬。以及烏衣子弟。湖海賓遊。靡不挾彈吹簫。經過趙李。每開筵宴。則傳呼樂籍。羅綺芬芳。行酒糾觴。留髻送客。酒闌棋罷。瑀遺簪。眞愨界之仙都。昇平之樂國也。

明社旣屋。歡場鞠爲茂草。長板橋亦拆毀。王士禛所謂煞風景也。其後或守令提倡。簫鼓復興。或時際亂離。姬女雲散。故秦淮之盛衰。可以卜一時之治亂。杜濬鼓吹之歌。余懷板橋之記。所爲作也。

【杜濬秦淮燈船鼓吹歌】一聲著人如夢中。雙槳再下耳作聾。三下四下管絃沸。燈船鼓聲天上至。居然列坐倚船舷。驚指遙看相詫異。鼓聲漸遠船漸近。亦解迴環左右戲。急攢冷點槌猶灑。春雷坎坎初驚蟄。吹彈節鼓鼓儼強。中有閒聲闌不入。吁嗟此時聽鼓止。聽鼓鳴。誰能打拍聲裏情。誰能眼底求精妙。乍許胸中見太平。太平久遠知音希。萬歷年間聞而知。九州富庶無旌旄。揚州之域尤希奇。誰致此者帝軒羲。下有江陵張太師。江陵初年致國政。樂事無多廟謨競。爾時秦淮一條水。伐鼓

吹笙猶未盛。江陵死日富強成。聖人宮中奏雲門。後來宰相皆福人。普天物力東南傾。豪華橫溢撒向水。此水不須重過秦。王家謝家修紈袴。海湖遊人鬪詞賦。廣陵女兒絕可憐。新安金帛誰知數。舊都冠蓋例無事。朝與花朝暮酒暮。水嬉不待二月半。衫服新妝桃葉渡。高樓夾水對排筍。捲起珠簾人面素。騰騰更有鼓音來。鐙船到處遊船開。獨龍但恨天難夜。赤鳳從教畫不回。皇天此時亦可哀。龜年協律生奇材。善和坊接平康街。弄兒狎客多渠魁。船中百甕梁溪酒。膽大心雄選鋒手。蘇州蕭管虎邱腔。太倉絃索崑山口。鎮江染紅制瓔珞。廿椀珠鐙懸一角。當前置鼓大如筐。黃金釘鼓來淮陽。此聲一驢衆聲集。不獨火中聞霹靂。風雨濛中百鳥鳴。旌旗隊裏將軍立。熬波煮火火更然。積響沈舟舟未遂。可憐如此已快意。未到端陽百分一。記我來遊丑與辰。其時海內久風塵。石榴花發照溪津。友人置酒我作賓。下船稍遲渡口塞。踏人肩背人怒噓。鐙光鼓吹河沙遍。銜尾蟠旋成一串。蔽虧果覺星火覆。演弄早使魚龍顛。衆人洵洵我靜賞。初奏此時差可辨。須臾光響相糾結。惟聞森森沈沈直上翻雲漢。東船西舫更交加。下視何繇覩寸澗。偶然閃倏透水處。如金在鎔風掣電。樓樓堂客〔白下稱內人爲堂客〕船船妓。近不開聲遠奈面。嗚呼此時鐙船更難動。但坐飽食揮槌調絲按孔相凌亂。侯家別構清商部。那得於中間唱歎。復有劣鼓與劣吹。就中藏拙誰能見。爆竹聲低煙

霧濛。暫借香風解露汗。露零雨下不能退。樂極生悲真可厭。酒醒忽迷此何地。魂銷略記伊堪戀。直
至明朝日亭午。船鬆卻退人相羨。歸來沈眠須竟日。流鶯啼破河陽戰。此後遊人數日稀。清淮十里
流花片。記得座中客。能說王稹登。程登擲鼓湘蘭舞。賞音擊節屠長卿。後來好事潘景升。晚節猶數
茅止生。絕藝於今誰作主。李小大歌張卯鼓。當時惆悵說於今。忍見於今又成古。年復年來事可歎。
鐙船伐鼓鼓不慊。辛壬之際大饑疫。惟見鳳陵烽火照。見秦淮白骨橫青灘。桃葉何須怨寂寞。天子
孤立。在長安。吾聞是時宰相崩成侯。黃金至厚封疆驛。公卿濟濟成一德。坐令戰鼓逼龍樓。甲申三
月鼓遂破。斷管殘絲復誰和。半間堂裏起笙歌。平章舟上稱朝賀。試問當時雷海青。階下池頭還幾
箇。新劇惟傳燕子箋。殺人無暇上遊船。行人何必近前聽。塗毒鼓中無性命。同時阿誰伎畜爾。惟有
黃劉高左五侯耳。君不見師延靡靡濩上水。未若玉樹後庭美。賞音何人丞相器。相對掀髯復切齒。
一撥絃中半壁亡。一棒鼓中萬人死。鼓急絃驚曲不長。兩年歇絕墮漁陽。有客徒憐橋下水。無人不
斷渡邊腸。及此相看真分外。何許藏舟一舟在。拂塵捍撥光初禪。奮槌揚袖襪樓衣。不鐙漫乘夕照
出。無伴知從何處歸。爭新誇異各有故。君看西風桃李枝。西風一枝衆稱異。東風萬樹空爾爲。入耳
悲歡難具說。醉裏分明具心熱。於戲漢代金仙唐舞馬。此事千年有無者。興亡不入心手閒。然後聲

音如雨下。探湯搗鼓。蒺藜刺。應有心肝礙胸次。餘音漠漠。攪飛絮。鐙船鐙船。過橋去。過橋去。傷鼓聲。長歌短歌。歌當成。隴西李賀。抽身死。舉杯相屬。樊川生。此生流落。江南久。曾聽當時。煞尾聲。又聽今朝第一聲。

【余懷板橋雜記序】或問余曰。板橋雜記。何爲而作也。余應之曰。有爲而作也。或者又曰。一代之興衰。千秋之感慨。其可歌可錄者何限。而子惟狹邪之是述。豔冶之是傳。不已荒乎。余乃粲然而笑曰。此卽一代之興衰。千秋之感慨所繫也。金陵古稱佳麗之地。衣冠文物。盛於江南。文采風流。甲於海內。白下青谿。桃葉團扇。其爲豔冶也多矣。洪武初年。建十六樓以處官妓。淡烟輕粉。重譯來賓。稱一時之盛事。自時厥後。或廢或存。迨至百年之久。而古蹟殘湮。存者惟南市珠市及舊院而已。南市者卑屑所居。珠市者間有殊色。若舊院則南曲名姬。上廳行首。皆在焉。余生也晚。不及見南部之烟花。宜春之子弟。而猶幸少長承平之世。偶爲百里之遊。馬板橋邊。一吟一咏。顧盼自雄。所作歌詩。傳誦諸姬之口。楚潤相看。態媚互引。余亦自詡爲平安社書記也。鼎革以來。時移物換。十年舊夢。依約揚州。一片歡場。鞠爲茂草。紅牙碧串。妙舞清歌。不可得而聞也。洞房綺疏。湘簾繡幕。不可得而見也。名花瑤草。錦瑟犀毗。不可得而賞也。間亦過之。蒿藜滿眼。樓館劫灰。美人塵土。盛衰感慨。豈復有過此。

者乎。鬱志未伸。俄逢喪亂。靜思陳事。返念無因。聊記見聞。用編汗簡。效東京夢華之錄。標唐公曉斗之名。豈徒狹邪之是述。豔冶之是傳也哉。客躍然而起曰。如此則不可以不記。於是作板橋雜記。

【秦淮廣紀】姜廷善實爲南宗伯。天戒六院。無得游行。人迹無敢至者。張幼于來白門。先入舊院盤桓旬日。仍收所榜而宗伯曰。請爲先生開一面之網。宗伯笑曰。我固疑有此。清初舊院荒蕪。板橋毀壞。間存一二。舊人已附前明之末。康熙朝禁令甚嚴。至乾隆四十餘年。始有續記之作。孔雙湖太守禁妓。簡齋太守以詩嘲之。百菊溪齡總督兩江時。司道以下。多朋飲妓船。酣嬉無常。百公患之。而不欲顯發。乃召一尉謂之曰。某所有妓船。爲我驅之。索尉手版書絕句云。宛轉歌喉一串珠。好風吹送莫愁湖。緣何打槳匆匆去。羨鶴焚琴是老夫。尉持手版往。衆官跟隨而散。辛未七月大府有驅逐之令。院中諸姬雲散風流。嘉慶丙子丁丑。百菊溪既行。秦淮復大盛。捧花生。有畫舫錄二卷。捧花生上元車秋。給持謙別號。道光中葉。頻經水災。秦淮兩岸。屋房傾圮。笙歌亦極蕭條。辛丑英人舟師直抵城下。爲鴛燕燕。盡室四竄。議和以後。藉以少定。金陵當大兵之後。有人世蕭條之感。曾太傅規復盛時之舊。爰作畫舫於青溪。設女閨於曲巷。所以永慶昇平。潤飾鴻業也。又限以妓院六家。院中許增妓女。不許增妓院。以示趣不可極。慾不可縱也。粵寇踞金陵十有二年。河房舊

址。荆棘叢生。秦淮細流。瓦礫山積。曾文正公首先提倡。至辛未中。稍復舊觀。游船往來。踏波乘浪。才妓名媛。大都至自吳中。來從邗上。而士著中人亦復不少。兩岸笙歌。一隄煙月。承平故態。父老猶有見之。沈文肅公到江督任。諭秦淮妓館。多令設於幽僻處。門式高僅三尺。闊僅尺半。入其中必俯首鞠躬而後入。於是冶游者率皆望望而去焉。

所。今市府禁娼。八年於茲。秦淮景象。非復當年。然歌館影院。轉益增盛。達一百餘

首都娛樂場所分類統計表

| 類別 | 局別 | | | | | | | | 計 |
|------|----|----|----|----|----|----|----|----|----|
| | 一局 | 二局 | 三局 | 四局 | 五局 | 六局 | 七局 | 八局 | |
| 京戲院 | 一 | | 二 | | | | 一 | | 四 |
| 白話戲院 | | | | | | | | | 一 |
| 遊藝場 | 一 | | 一 | | | 一 | | | 四 |
| 電影場 | 四 | 一 | 二 | | | | | | 七 |
| 清音茶社 | 一 | | 一五 | | 二 | 一 | 一 | | 二〇 |

涉足其間者日至五六千人。

首都娛樂場所遊人數目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 類別 | 全年遊人總數 | 每月平均遊人總數 | 每日平均遊人總數 | 幼年遊人總數 | 幼年遊人平均數 | 幼年遊人平均約數 |
|-------|--------|----------|----------|--------|---------|----------|
| 大鼓茶社 | 一 | 九 | 一八 | 一 | 四 | 一 |
| 說書茶社 | 四 | 一八 | 三 | 四 | 四 | 四六 |
| 獸班戲院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三 |
| 露天雜耍場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〇 |
| 其他 | 一 | 五 | 三 | 一六 | 三 | 三二 |
| 總計 | 一五七三一 | 二九八 | 二六三 | 一〇二 | 三二 | 一三八 |

| 類別 | 全年遊人總數 | | 每月平均遊人總數 | | 每日平均遊人總數 | |
|------|---------|--------|----------|-------|----------|-----|
| | 成人 | 幼年 | 成人 | 幼年 | 成人 | 幼年 |
| 電影院 | 八九八、四〇四 | 五二、三三二 | 七四、八六七 | 四、三六一 | 二、四九五 | 一四五 |
| 京戲院 | 一九五、四三三 | 二五、四〇四 | 一六、二八六 | 二、一一七 | 五四二 | 七 |
| 遊藝場 | 三二九、一七二 | 九八、六六四 | 二七、四三一 | 八、二二三 | 九一四 | 二七四 |
| 清音茶社 | 一九八、四〇八 | 六、六八四 | 一六、五三四 | 五五七 | 五五一 | 一八 |

| | | | | | | |
|------|-----------|---------|---------|--------|-------|-----|
| 大鼓茶社 | 一〇五、三七二 | 二、六七六 | 八、七八一 | 二三二 | 二九二 | 七 |
| 說書茶社 | 一七六、九七六 | 三一、〇〇八 | 一四、七四八 | 二、五八四 | 四九一 | 八六 |
| 徽班戲院 | 一一、九一六 | 二、七四八 | 九九三 | 二二九 | 三三 | 七 |
| 道情戲院 | 六九、六四八 | 一一、七九二 | 五、八〇四 | 一、〇六六 | 一九三 | 三五 |
| 露天雜耍 | 一三二、六三六 | 三七、八八四 | 一一、〇五三 | 三、一五七 | 三六八 | 一〇五 |
| 總計 | 二、一一七、九六四 | 二七〇、一九二 | 一七六、四九七 | 二二、五一六 | 五、八七九 | 六八四 |

而沈迷於烟賭娼者尙衆。

【首都警察概況】二十三年份烟賭娼爲社會三害。根深蒂固。流毒至爲普遍。本廳雖歷經飭屬嚴密查禁。但據今年上半年份司法統計。違警犯二萬四千四百十人中。妨害風俗者至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人。佔百分之六十七。刑事檢舉案件二千一百十五起中。煙毒案至九百四十七起。佔百分之四十六。禁令雖嚴。犯者仍多。沉迷陷溺。大有人在。此誠社會一大問題也。

若非導以高尚之娛樂。而禁其舊染之污。烏能一變靡敝之俗乎。

一一 冠禮

南朝重冠。王侯士庶莫不兢兢於三加之典。

【宋書禮志】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袞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今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肩壽惟祺。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統。侍中脫絳紗服。加袞服。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按儀注一加幘冕而已。宋冠王太子及蕃王亦一加也。官有其注。元嘉十一年營道侯將冠詔曰。營道侯義恭。可克日冠。外詳舊施行。何禎冠義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

【南史始興王伯茂傳】時六門之外有別館。以爲諸王冠昏之所。名爲昏第。

【南史阮孝緒傳】十五冠而見其父彥之。彥之戒曰。三加彌尊。人倫之始。宜思自勸。以庇爾躬。

唐始廢冠禮。

【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至朝。至外庭。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

咸慙然。京兆尹鄭叔則慙然曳笏却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

宋元亦無行之者。明興定皇太子皇子品官至庶人之冠禮。

【明史禮志】庶人冠禮。古冠禮之存者惟士禮。後世皆推而用之。明洪武元年詔定冠禮。下及庶人。纖悉備具。然自品官而降。鮮有能行之者。載之禮官。備故事而已。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將冠。筮日。筮賓。戒賓。俱如品官儀。是日夙興。張幄爲房於廳事東。皆盛服。設冠於阼階下。東南。陳服於房中西。牖下。席二在南。酒在服北。次幘頭巾帽。各盛以盤。三人捧之。立於堂下西階之西南。向東上。主人立於阼階下。諸親立於盟東。僮者立於門外。以俟賓。冠者雙紉袍勒帛素履侍於房。賓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定。冠者出於房。執事者請行事。賓之贊者取櫛總篋幘頭置於席南端。賓揖冠者卽席。西向坐。贊者爲之櫛。合紒施總。加幘頭。賓降。主亦降。立於阼階。賓盥。主人揖讓。升自西階。復位。執事者進巾。賓降一等受之。詣冠者席前。東向祝詞。同品官。〔品官冠禮祝用士禮祝詞〕祝訖。跪。著巾。與復位。冠者與賓揖之。入房。易服深衣大帶。出就冠席。賓盥如初。執事者進帽。賓降二等受之。進祝。跪冠訖。與復位。揖冠者入房。易服襪衫要帶。出就冠席。賓盥如初。執事者進幘頭。賓降三等受之。

進祝。跪冠訖，與復位。揖冠者入房，易公服出。執事者徹冠席，設醴席於西階，南向。賓者酌醴，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賓揖冠者，即席，西向立。賓受醴，詣席前，北面祝。冠者拜受。賓答拜，執事者進饌。冠者即席坐，飲食訖，再拜。賓答拜。冠者離席，立於西階之東南，向賓。字之，如品官詞。〔品官冠禮字之辭同土冠禮〕冠者拜，賓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爲之起，拜諸父之尊者，遂出見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先生執友皆答拜。賓退，主人請禮賓，固請乃入，設酒饌。賓退，主人酬賓，贊侑以幣，禮畢，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再拜出。

然留都宦庶力能行之者甚少，多沿俗草率行禮而已。

【客座贅語】冠禮之不行久矣，耿恭簡公在南臺爲其猶子行冠禮，議三加之服，一加用幅巾，深衣履鞋，二加用頭巾，藍衫，纁靴，三加用進士冠，服角帶靴笏，然冠禮文繁，所用賓贊執事人數甚衆，自非家有大廳事，與力能辦治者，未易舉行，故留都士大夫家亦多沿行俗禮，草草而已。

【正德江寧志】冠筭則爲綬帶，糕以餽遺，設席會飲，諺云澆頭。

清代以後，此禮遂廢。

三 昏禮

周代昏有六禮。後世多因其意變遷。南朝重門第。姻婭淪雜。輒見譏於當世。

【晉書陸玩傳】王導初至江左。思結人情。請婚於玩。玩對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義不能爲亂倫之始。導乃止。

【世說新語】諸葛恢大女適太尉庾亮兒。次適徐州刺史羊忱兒。亮子被蘇峻害。改適江彪。恢兒娶鄧攸女。於時謝尚書求其小女婚。恢乃云。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願伊。庾家伊願我。不能復與謝裏兒婚。及攸亡。遂婚。於是王右軍往謝家看新婦。猶有恢之遺法。威儀端詳。容服光整。王歎曰。我在遣女。裁得爾耳。

【沈約奏彈王源文】自宋氏失御。禮教彫衰。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婭淪雜。罔計階庶。販鬻祖宗。以爲賈道。明目腆顏。曾無愧畏。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雖人品庸陋。賈實參華。而託姻結。唯利是求。玷辱流輩。莫斯爲甚。源人身在遠。輒攝媒人劉嗣之。到臺辨問。嗣之列稱吳郡。滿璋之相承云。是高平舊族。寵齋胤貴。家計溫足。見託爲息。鸞覓婚。王源見告窮盡。卽索璋之簿閱。見璋之任王

國侍郎。登又爲王慈吳郡正閤主簿。源父子同其詳議。判與爲婚。璋之下錢五萬。以爲聘禮。源先喪婦。又以所聘餘直納妾。如其所列。則與風聞符同。王滿聯姻。實駭物聽。潘揚之陸。有異於此。且買妾納媵。因聘爲資。施衿之費。化充牀第。鄙情贅行。造次以之。糾纏繩達。允茲簡裁。高門降衡。雖自己作。蔑祖辱親。於事爲甚。此風弗翦。其源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寅以明科黜之流伍。

宋制品官六禮。士庶四期。其易行也。

【宋史禮志】品官婚禮。納采問名。納吉。納成。請期。親迎。同牢。廟見。見舅姑。姑醴婦。鹽饋饗婦送者。并如諸王以下婚。士庶人婚禮。并問名於納采。并請期於納成。其無雁奠者。三舍生聽用羊。庶人聽以雉及雞鶩代。

明昏禮。大都本文。公家禮。

【明史禮志】品官昏禮。周制。凡公侯大夫士之昏娶者。用六種。唐以後儀物。多以官品爲降殺。明洪武五年詔曰。古之昏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世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其儀制頒行。務從節儉。以厚風俗。故其時品節詳明。皆有限制。後克遵者鮮矣。其制凡品官昏娶。或爲子聘婦。皆使媒氏

通書。女氏許之。擇吉納采。主昏者設賓席。至日具祝版告廟。訖。賓至女氏第。主昏者公服出迎。揖賓及媒氏。入雁及禮物。陳於廳。賓左主右。媒氏立於賓南。皆再拜。賓詣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官。率循典禮。謹使某納采。主昏者曰。某之子弗嫻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賓主西南相向坐。徹雁受禮。訖。復陳雁。及問名禮物。賓與詣主昏者曰。某官慎重昏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昏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之第行年歲。賓辭。主昏者請禮從者。禮畢。送賓至門外。納吉如納采。儀賓致詞曰。某官承嘉命。稽諸卜筮。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昏者曰。某未教之女。旣以吉告。其何敢辭。納徵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不用雁。賓致詞曰。某官以伉儷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禮。有不腆之幣。敢請納徵。主昏者曰。某官貺某以重禮。某敢不拜受。賓以函書授主昏者。主昏者亦答以函書。請期亦如納吉儀。親迎日。壻父告於禰廟。壻北面再拜立。父命之曰。躬迎嘉偶。盍爾內治。壻進曰。敢不承命。再拜。媒氏導壻之女家。其日女氏主昏者告廟。訖。體女如家人禮。壻至門下馬。就大門外之次。女從者請女盛服。就寢門內南向坐。壻出次。主昏者出迎於門外。揖而入。主昏者入門而右。壻入門而左。執雁者從至寢戶前。北面立。主昏者立於戶東西向。壻再拜奠雁。出就次。主昏者不降迎。壻旣出。女父母南向坐。保母導女四拜。父命之曰。往之女家。以順爲正。無妄肅恭。母

命之曰。必恭必戒。毋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忱聽於訓言。毋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翼女出門升車。儀衛導前。送者乘車後。壻先還。以俟。婦車至門。出迎於門內。揖婦入。及寢門。壻先升階。婦從升入室。壻盥於室之東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於室之西北。壻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各就座。壻東。婦西。舉食案。進酒進饌。酒食訖。復進如初。侍女以盥。注酒進於壻婦前。各飲畢。皆與立於座南。東西相向。皆再拜。壻婦入室易服。壻從者餽婦之餘。婦從者餽壻之餘。明日見宗廟。設壻父拜位於東階下。壻於其後。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於其後。諸親各以序分立。其日夙興。壻父以下各就位。再拜。贊禮引婦至庭中。北面立。壻父升自東階。詣神位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讀祝。興立於西。婦四拜退。復位。壻父降自西階。就拜位。壻父以下皆再拜。禮畢。次見舅姑。其日婦立堂下。伺舅姑卽座。就位四拜。保姆引婦升自西階。至舅前。侍女奉棗栗授婦。婦進訖。降階四拜。詣姑前。進服。俯如前儀。次舅姑醴婦如家人禮。次盥饋。其日婦家備饌至壻家。舅姑卽座。婦四拜。升自西階。至舅前。從者舉食案。以饌授婦。婦進饌。執事者加七筯。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徹饌。婦降階。就位四拜。禮畢。舅姑再醴婦如初儀。

庶人昏禮。禮云。昏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賤一也。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洪武

元年定制用之。下令禁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凡庶人娶婦。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聽昏娶。壻常服。或假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其納采納幣請期。略倣品官之儀。有媒無賓。詢亦稍異。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陳設於壻之寢室。俗謂之鋪房。至若告詞醮戒。奠雁合卺。并如品官儀。見祖禰。舅姑醴婦。亦略相準。

留都所行。參以習俗。不盡依此制。

【客座贅語】留都婚姻。亦備六禮。差與古異。古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今留都初締姻。具禮往拜女家。曰謝允。次具儀曰小定。將娶先期具納幣。親迎之日。往請曰通信。納幣曰行大禮。將娶前數日具儀曰催妝。至日行親迎。似以小定兼納采問名。通信即請期。第先後不同耳。古俗親迎。有弄女壻。弄新婦。障車。壻坐鞍青廬下。壻却扇等禮。今并無之。唯壻下輿。以馬鞍令步。曰跨鞍。花燭前導曰迎花燭。仿佛舊事。昏禮古以不親迎爲譏。留都則壻之親迎者。絕少。惟姑自往迎之。女家稍款以茶果。婦登輿。則女之母隨送至壻家。舅姑設宴。款女之父母。富貴家歌吹徹夜。至天明始歸。壻隨往謝。婦之父母亦款以酒。而婦之廟見。與見舅姑。多在三日。按家禮。

婦於第三日廟見。見舅姑。第四日婿乃往謁婦之父母。蓋謂婦未廟見與見舅姑。而婿無先見女父母之禮也。此禮已復。但俗沿已久。四日往謝。衆論駭然。議於第二日晨起。子率婦先廟見。拜父母舅姑。而後婿往婦家。拜其父母。庶幾得禮俗之中矣。金陵人家行聘禮。行納幣禮。其笄盒中用柏枝。及絲線。絡果作長串。或剪綵作鴛鴦。又或以糖澆成之。又用膠漆丁香。粘合綵絨結束。或用萬年青。吉祥草。相詡爲吉慶之兆。考通志婚禮。後漢之俗。聘禮三十物。以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柏。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驢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凰。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鳥。九子婦。陽燧。鑽。凡二十八物。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東方之始。共三十物。皆有俗儀。不足書。按此則今俗相沿之儀物。固有所自來矣。酉陽雜俎言納采九串。曰合驢。曰嘉禾。曰阿膠。曰九子蒲。曰朱葦。曰雙石。曰綿絮。曰長命縷。曰乾漆。九事。皆有詞。各有取義。

【正德江寧志】婚禮甚煩猥。如起帖。〔用茶餅之類。取女子八字。〕回吉。〔用油酥大餅。曰回吉餅。茶果羹酒。倍于起帖。〕道日。〔又謂之通信。即古請期之禮。近日省便。止用羊酒。〕下茶。〔視回吉之禮又倍之。又增衣服首飾之類。〕催妝。〔用雞酒。近日少增羹果。以代下茶。甚爲省便。〕及娶。又有鋪房設筵之費。〔是日女家鋪房。男家設筵。侈靡相高。其間有跨鞍迎龍。牽綵添寶坐床合卷之

類

清代有官定之制。

【清會典禮部】凡婚禮。王以下至庶人。各頒其儀。凡公民之下。百官之子。未受爵者。禮皆攝盛。視其父儀。從亦如之。軍民納采。使媒氏道遠。女家具饌。近則否。納幣用幣衣一襲。衾褥一具。筵用牲一。請期備。齋。婚日。醴子於廳。事東序。婦與。盥。無飾。筵用牲二。凡有品級官。婚嫁用本官執事。鼓樂不得過十二名。鐙不得過六對。無品級人及監生軍民。不得用執事。鼓樂不得過八名。鐙不得過四對。軍民繡箱。不得過四。果金不得過四。官民皆不許用金銀財禮。庶民婦女。不許用冠。蔽。補服。大轎。

其民間之俗。先說媒。

【金陵雜志】說媒注。俗云。一家有女。百家求。然必年貌相當。門戶相對。方能結昏。說媒者以婦人說合居多。必先言定聘禮聘金若干。合婚後。男女家另擇媒人。謂之大賓。

合則發草帖。就星者合婚。

【炳燭里談】女家以粗紙書女年庚。交媒氏遞至女家。謂之草八字。主人召日者推算。兩無沖剋。然

後諷吉行聘焉。又有因好結姻者，不復推算，俗謂爲天婚做云。

【金陵雜志】凡男女兩家願結朱陳者，先將女宅年庚，用紅紙書就，由冰人成雙交男宅，壓竈前香爐下，三日內家中平安，然後持就是家合婚。三日內倘有碎碗破甑之事，謂之不祥，託言不合，將草八字退還。

行初聘禮，請之傳紅

【炳燭里談】古者納采之禮，蓋采擇某氏之女，卜吉而後聘之，故兼行納吉之禮。今之過帖是也。男女氏各延一人爲媒，有前此通言之人在，則曰原媒，謂之大賓，或曰大冰。先期兩家踵門肅拜，至日媒氏衣冠赴男家，主人具庚帖一副，書男八字於陽頁，外以紅綠綢聯成方塊包之，名之曰袱。別具全紅柬帖四副，書主婚者郡望姓名，腰以荔支龍眼，魁栗，棗，棗四種，茶葉若干瓶，或加香櫛，福橘，木瓜，石榴，諸大果，及龍鳳喜餅，以示豐盈。隨媒氏齎至女家，陳於庭，主人受之，因取男庚帖填寫女八字於陰頁，別用蜜合與紫色袱包之，以主人全柬四副，並具蜜食若干種，亦隨媒氏齎回，所以報聘也。蓋至是而婚姻定，故謂之下定，以其所傳者紅帖，又謂之傳紅云。

將娶選日再行聘禮謂之行禮。

【炳燭里談】古者請期之禮。今之送日子是也。男氏將娶。卜吉既定。主人延二大媒。晨至其家。齋選擇吉期紅帖。同往女氏。女氏受之。以紅單開寫新婦衣裙尺寸。交大媒帶回。男氏照單製成。俟納幣日齋送焉。古者納徵之禮。今之行禮是也。婚期既定。先數日男氏延請大媒。具全紅禮單。二一書。謹詹某日行親迎禮。一書納幣之喜。並新婦冠袍衣飾。送至女家。媵以茗果。如傳紅儀式。

【金陵賦注】納徵請期。注先昏期數日。婿家具束。以昏期告於婦家。媵以茗果。婦家亦答以果物。謂之行禮。

【金陵雜志】男家欲迎娶。先將男女八字送星命家。諷吉。必使無沖犯無刑剋之良辰。以紅全柬。上記新人沐浴宜何時。水傾何方。上轎何時。合卺何時。避忌何人。皆歷歷書之。送女家。謂之送日子。

女家答禮曰回盤。

【炳燭里談】女氏答以允吉登嘉二帖。具新婿冠帶并蜜食齋還。謂之回盤。

【金陵雜志】男宅行禮。衣飾聘金到門後。必籌所以回盤者。除翁姑新郎針線外。另回三代腰帶鈔

袋襖帶。近今三代祇行二代。謂女家自留一代。俗例相沿。自爲消長。婦女之見。牢不可破。誠可笑也。

先期鋪嫁妝。

【金陵賦注】先昏期一日。婦家具妝奩。往之婿家。謂之鋪嫁妝。按宋時俗謂之鋪房。見溫公書儀。

屆期親迎。

【白下瑣言】顧遜園客座贅語云。婿之親迎者絕少。惟姑自往迎之。女家款以茶果。婦登輿。則女之母隨送至婿家。舅姑設宴款女之母。至天明始歸。今則姑不往迎。女母亦無隨送之舉。惟納采時用大紅帖。寫謹詹某月某日恭備喜筵。祇候光臨云云。請女之父母。謂之禮書。徒存具文而已。舊俗嫁娶。男家必邀戚友四人。先吉服詣女家。俟綵輿將發而後返。謂之迎親。

【金陵賦注】今俗婿於晨後往婿家。謁婦之父母。並見婦家戚友。若婦之三日見拜者然。謂之求親。蓋名雖似親迎。而實則將明時謁婦父母一節。移於前一日。又向晚。婿家使戚友四人。導輿至婿家。婿家款以茶果。謂之迎親。婿家亦使婿之兄弟或姻戚。隨輿往婿家。謂之送親。蓋即明時姑迎婦女。父母送女之清意。第親迎不施之婿。而轉以施之戚友。殊爲非古。莫若將求親移至日。婿與即隨。

婿而歸爲宜。然俗固以求親當親迎也。

發轎。

【金陵賦】衣冠攝盛。備哉燦爛。（原注吾鄉昏禮。或民間而上僂士。或士而上僂丈夫。蓋卽所謂攝盛。）將彩輿。犴婦居。噓噓燈燭。那那車徒。頭銜冰皎。騎從風趨。旗幟旖旎。鼓吹鳴于。聞者留窺而奔視。行者佇貽而趨愉。

【金陵雜志】發寶轎約申酉之時。於轎前鼓樂齊奏。擇年輕四人。各手執一燈。隨彩輿至女家。謂之迎親寶轎。

陋者索開門錢。

【白下瑣言】娶之日。女之兄弟必向男家爭索錢財。名爲開門錢。往往有較量錙銖。故爲留難者。兩家至戚。尙斤斤於此耶。此最陋習。

【金陵雜志】大開門者。舅子之靴帽也。小開門者。彩轎至女宅所索之開門錢也。

于是催妝。

【金陵賦】丁日入之三商。修合卷之令典。於斯之時。枚馬之裔。布纈幃而詠。催妝者以百計。

上頭。

【金陵賦注】吾鄉筓禮久廢。惟新婦將上輿時。料量妝飾。仍沿上頭之名。

【金陵雜志】喜日新娘必鎮日眠。及彩轎到門。催請。然後新娘起身。沐浴更衣。桌上燃大燭一對。梳妝穿帶。則請年輕有全福之婦人爲之。謂之上頭。

【金陵賦注】女上頭時。鏡前燃雙燭。登輿後燭不撤。席設之鏡臺如故。所坐之椅如故。並於椅前置手爐一。炙女所解之故履焉。按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卽此意。

加蓋持瓶。

【金陵賦注】唐時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見酉陽雜俎。至婦將登車。用彩巾幕首。合卷後乃去之。名曰蓋頭。則明時俗已如此。今但易稱方巾。而去方巾後。仍有彩線下垂。名遮羞鬚。

【金陵賦注】新婦左持小錦囊。右持錫蜜罐。至夫家。正輿中去蜜罐。而以錫餅三緘其口。令婦執之。嗟乎。長舌厲階。其指微矣。

送親以次爲之。

【金陵雜志】新人上頭畢，由父兄抱之上轎，另請少年四人隨轎走送，謂之送親，半途即回。

既至跨鞍，傳席以入。

【白下瑣言】輟耕錄云：新婦始至，傳席以入，弗令履地。唐人已然，今仍其風，不以席而以米袋，取接代之義。又甫下輿時，先跨馬鞍，按歸田錄：劉岳書儀：婚禮有女坐婿之馬鞍，父母有合髻之禮，乃在女家，今則行於男家，徒跨之而不坐矣。

【金陵賦注】婦至婿家，始下輿時，必先跨鞍，鞍亦髣髴其形，蒙以紫楮，命曰鞍橋。

【金陵賦注】冬夜箋記：今娶新婦到門，以氈藉地，人轉接之，使其上，白樂天詩云：青衣轉氈褥，錦繡一條斜，古已然矣。今吾鄉仍其風，不以氈席而以米袋，取接代之誼。

合巹之先，交拜天地。

【金陵賦】登華堂而交拜，影婆娑而微俛。

入房坐床，謂之作富貴。

【金陵雜志】兩新人入房，由伴娘扶之，盤膝坐於牀頭，男東女西，任人調笑，不言不動，謂之坐富貴。親友開房，謂之鑿新娘。

【金陵賦注】三日之內，未行見拜禮，無尊卑，皆得戲新婦，謂之慶新娘。一月之內，有半面識，皆得觀新婦，謂之看新娘。

翌日開臉。

【金陵雜志】次日黎明，兩新人即起，伴娘以一甌蓮子羹進，使二人分吃之，然後爲新娘梳妝綵臉，謂之開臉。

三日謁祖先。

【金陵賦注】平日惟於堂上懸皮一關，以奉木主，凡朔望節序，則拜之，昏之三日，則壻率婦拜之，會親。

【金陵雜志】第三日謂之三朝，有人於此日請會新親，如岳翁妻弟之類，每有一男丁，必有帖一副，不計能來不能來也，然岳家辭謝居多，遲日登門視女，使男家出其不意，免其厚款，謂之會親。

見家屬分大小。

【金陵賦】見舅姑爲長者。養進退紆徐。【注】見拜時。贊儀者必唱擁椅。蓋猶有養之遺意。

【金陵賦注】昏之三日。行見拜禮。亦有於昏之明日者。謂之連朝坐。按見拜之禮。宋時已行。書儀又謂長屬雖多。共爲一列受拜。以從簡易。則今之一一受拜者爲繁矣。

入廚作羹。

【金陵賦】登降拜跪之禮既畢。嫠嫠勃窣。媒妁前導。遂迺作羹。湯而下庖廚。【注】古有盟饋之禮。溫公書儀。于見拜後行之。今則見拜後入廚作羹。殊合唐人三日之詩。

又數日回門。

【金陵賦注】女嫁彌月後。輿壻歸家。謂之回門。兵燹後或六日。或十日。不必彌月矣。

母家時節餽遺。其繁文縟節。有如此者。

【金陵雜志】送夏送冬送燈。此係富而好禮者方有之。女兒出閣後。一逢夏日。卽送壻與女以紗羅之衣。冬日卽送炭火盆手爐等。逢燈節。送各式新燈。

【金陵歲時記】女子既嫁之初年，母家屆燈節，則遺以燈，及元宵諸食品，名曰燈節盒，與送重陽之糝，同爲玩具。

【炳燭里談】婦人將產子，母家必備小兒服飾及雞肉麪餛，謂之催生，送禮後，躡月猶不生，則遣女僕備熟麪數盃，送往女家，置諸地，急趣而出，女家人取食之，謂之過街麪，是亦催生之餘波也。

清季歐風漸於中國，一切趨於簡易，乃有所謂文明結婚，不由父母媒妁，先相結以情愛，然後訂婚，互易約指。

【柳南隨筆】婦人以金銀爲介指，其來已久，相傳古者婦人月經與娠則帶之，否則去之，今人常帶在手，既昧戒止之義，甚至男子而亦帶之，若爲飾手之物，尤可怪矣。

【清稗類鈔】指環以貴金屬或寶石製之，約之於指，以爲美觀，初惟左手之第三第四兩指，後則惟所欲矣，亦謂之戒指，紉作寶幹指環，漢宮人御幸，賜銀指環，蓋古宮禁中本用以爲嬪妃進御，或有所避忌之符號，後世遂用爲普通之指飾，故曰戒指，大宛娶婦，先以同心指環爲聘，今乃以爲訂婚之紀念品，則歐風所漸也。

結婚時賃逆旅延僮相陳軍樂備證書不一時而禮畢矣。

【清稗類鈔】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光宣之交。盛行文明結婚。倡於都會商埠。內地亦漸行之。禮堂所備證書。〔有新郎新婦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姓名〕。由證婚人宣讀。介紹人〔即媒妁〕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文明婚禮。實有三長。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理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爲誓言。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其行舊禮者。亦日趨簡易。一日畢事者。〔同門等事。皆於昏日行之〕。謂之一堂退。新婦與新郎同至男家者。謂之裏親。用卜日之前夕子時以後行合巹禮者。謂之倒搭夜。婚之次日行舅姑待新婦禮者。謂之連朝坐。

四 喪禮

吳俗好治喪，動費十萬數，蕩產爲所不惜。

【南史孔琳之傳】凶門柏裝，不出禮典，起自末代，積習生常，遂成舊俗。爰自天子達於庶人，誠行之有由，卒革必駭。然苟無關於情，而有愆禮度，存之未有所明，去之未有所失。固當式遵先典，釐革後譔。況復兼以遊費，實爲人患者乎。凡人事喪儀，多出閭里，每有此需，動十數萬，損人財力，而義無所取。至於寒素，則人思自竭，雖復室如懸磬，莫不傾產殫財，所謂葬之以禮，其若此乎。謂宜一罷凶門之式。

往往有致毀以死者。

【晉書五行志】居三年之喪者，往往有致毀以死。

孫權以時方多難，凡在官守，一禁奔喪，犯者致科以大辟。

【吳志】嘉禾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典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

吏正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職。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願譚議以爲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多。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愛不奔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絕。

劉宋又禁長吏以親疾去官。

【南史鄭鮮之傳】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爲祖父。

母後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

晉初用王肅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除。縉紳多從鄭氏二十七月之說。劉宋因王准之奏以鄭義爲制。

【南史王准之傳】永初中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其月。故二十五月而除。遂以爲制。江左以來。準晉朝施用。縉紳之士多遵玄義。夫先王制禮。以大順羣心。喪也寧戚。著自前經。今大宋開泰。品物遂理。愚謂宜同卽物情。以玄義爲制。朝野一禮。則家無殊俗。從之。

梁武重毀瘠。

【顏氏家訓】江左朝臣。子孫初釋服。朝見二宮。皆常泣涕。二宮爲之改容。頗有膚色充澤。無哀感者。梁武帝薄其爲人。多被抑退。裴政出服。問訊武帝。貶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裴之禮不死也。

而民有朝終夕殯者。政俗固難一致矣。

【南史徐勉傳】時人間喪事多不遵禮。朝終夕殯。相尚以速。勉上疏曰。禮記問喪云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頃來不遵斯制。送終之禮。殯以非日。潤屋豪冢。乃或半晷。衣衾棺槨。以速爲榮。親戚徒隸。各念休反。故屬纊纆畢。灰釘已具。忘狐鼠之顧步。媿燕雀之迴翔。傷情滅理。莫此爲大。且人子承衾之時。志懣心絕。喪事所資。悉關他手。愛憎深淺。事實難原。如覘視或爽。存沒遠濫。使萬有其一。怨酷已多。豈可不緩其告斂之辰。申其望生之冀。請自今士庶。宜悉依古三日大斂。如其不奉。加以糾繩。詔可其奏。

明代喪禮。大抵本之以儀禮唐典。參以朱子家禮。

【明史禮志】品官喪禮。載在集禮會典者。本之儀禮士喪。稽諸唐典。又參以朱子家禮之編。通行共曉。茲舉大要。其儀節不具錄。凡初終之禮。疾病遷於正寢。屬纊俟絕氣。乃哭。哭主主婦護喪。以子弟賢能者治報訃告。設尸牀帷堂。掘坎設沐具。沐者四人。六品以下三人。乃舍。置虛座。結魂帛。立銘旌。喪之明日。乃小斂。又明日大斂。蓋棺。設靈牀於柩東。又明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旣成服。朝夕奠。百日而卒哭。乃擇地。三月而葬。告后土。遂窆。塋刻誌石。造明器。備大舉。作神主。旣發引。

至墓所。乃窆。施銘旌。誌石於塋內。掩塋復土。乃祠后土。於墓題主。奉安升車。反哭。凡虞祭。葬之日。中而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墓所行之。墓遠途中遇柔日。亦於館所行之。若三虞必俟至家而後行。三虞後遇剛日。卒哭。明日祔家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卜日祭。今止用初忌。喪主乃易練服。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陳禫服。告遷於祠堂。改題神主。遞遷而西。奉神主入於祠堂。徹靈座。奉遷主埋於墓側。大祥後間一月而禫。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卜日。喪主禫服。詣祠堂。祇薦禫事。士庶人喪禮。大略仿品官制。稍有損益。【明史禮志】五年詔定庶民襲衣一稱。用深衣一。大帶一。履一雙。裙袴衫襪隨所用。飯用梁。合錢三。銘旌用紅絹五尺。斂隨所用衣衾。及親戚襚儀。隨所用。棺用堅木。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松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朱紅。明器一事。功布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如官之儀。塋地圍十八步。祭用豕。隨家有無。

喪服等差。多因前代。惟父母並尊。則自明開之。

【明史禮志】五服喪制。並著爲書。使內外遵守。其制服五。曰斬衰。以至粗麻布爲之。不縫下邊。曰齊

衰以稍粗麻布爲之。縫下邊曰大功。以粗熟布爲之。曰小功。以稍粗熟布爲之。曰緦麻。以稍細熟布爲之。

【明史禮志】明初頒大明令。凡喪服等差。多因前代之舊。洪武七年。孝慈錄成。復圖列於大明令。刊示中外。先是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禮部尙書牛諒等奏曰。周儀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太祖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王大政。諱亡忌疾。衰世陋俗。三代喪禮。散失於衰周。厄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無窮。而禮爲適宜。人心所安。卽天理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喪。天下通喪。觀願服三年者。視願服期年者。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爲定制。子爲父。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

【客座贅語】前代定制。未有定式。我聖祖謂其君牽制文義。僥倖不斷。於是作孝慈錄。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大哉王言。自是人子得申其罔極之情。而從來短喪之謬論。與拘儒之曲說。可廢而不談矣。服制圖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皆斬衰

三年爲嫁母出母，爲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皆齊衰杖期，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服齊衰不杖期，爲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皆齊衰三月，於是之恩服，以義服，以名服，三者曲到周盡，無毫髮遺憾於人心，此所以明天倫，正人紀，順人情，爲萬世不易之經也。

【陔餘叢考】古禮，父在爲母服期，禮記雜記下篇，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注云，父在爲母也，喪服篇曰，期者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喪服四制曰，父在爲母齊衰者，見無二尊也，漢以來皆遵此制，唐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然僅齊衰也，明太祖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期，自後遂爲定制。

京師人民多循舊俗。

【明史禮志】洪武元年，御史高元侃言，京師人民，循習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竟無哀戚之情，甚非所以爲治，乞禁止以厚風化，乃令禮官定民喪服之制。

【明史禮志】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足者稱貸財物。誇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臣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

散服設奠。盛用鼓吹。多行佛事。

【正德江寧志】舉喪則先致弔者。練帛發引。則具席于城南。〔鳳臺安德門外。皆有齋堂。近日多于僧寺。甚有設席七八百者。〕多行佛事。〔如七七日。周年。禫服。皆誦經修齋。〕皆靡習也。

【客座贅語】近代喪禮中。有二事。循俗而與古反者。沿流既久。遽難變之。其一曰服。古人遇死喪。凡應服某服者。或內親。或外親。人自製其所應服之服。哭之。交友亦不以玄冠色衣弔。蓋哀感在心。故必變服以隨之耳。乃今自同宗外。凡應服者。必喪家送布始製而服之。不送。即應服而玄其冠色。其衣者有矣。甚且喪家力不能送。共以詬詈加之。而大家復有破孝送帛之事。破孝毋論何人。但入弔者。即贈以布或絹。有生平不一識面。聞名爲布而弔者矣。不知變服志哀。乃衷之藪。心既不哀。服於何有。且送而不服。尤屬無謂。至送帛則本不爲服。直以幣帛將孝之敬爲酬酢而已。其一曰奠。始死

而有奠。記所謂餘開者也。成服後諸祭，皆主人自爲之。其在姻友，直有賻。賻，贈以錢帛。襚，以衣服。贈以車馬，皆以助斂與殯之事。賓客至有喪者之家，哭之弔之，奠此物而已。奠者，置也。置其物於前也。今則賻襚之禮，間有行焉。贈則江南絕未聞者。乃代爲喪家致祭，屠割羊豕，崇飾果臚，柩杖饌，餽寓錢楮幣之類，闔塞於庭。客乃爲酌酒致敬。夫酌乃主人之事，賓客乃代而行之。知禮者，謂宜於送孝上祭，一切止之。惟有服者，人自製而服，以示哀戚變常之意。其在賓客，第行賻襚以助之。或貧者出力以佐其事，祭悉輟而不舉。庶使喪主人不苦於送帛之紛紛，而賓客亦不爲此無益之糜費。是亦從禮儉之一端也。

【客座贅語】軍中鼓吹，在隋唐以前，卽大臣非恩賜不敢用。舊時吾鄉凡有婚喪，自宗動縉紳外，人家雖富厚，無有用鼓吹與教坊大樂者。所用惟市間鼓手與教坊之細樂而已。近日則不論貴賤，一概涵用，浸淫之久，體統蕩然。

期功之喪，鮮衣盛飾，無異平時，均有戾於禮矣。

【客座贅語】喪禮之不講甚矣。前輩士大夫如張憲副祥，有期之喪，猶著齊衰見客。其後或有期功

服者。鮮衣盛飾。無異平時。世俗安之。恬不爲怪。間有守禮者。恐矯俗招尤。不敢行也。昔謝安石期功。不廢絲竹。人猶非之。視今日當何如哉。余謂士大夫在官。有公制。固所不論。至里居遭喪。卽期功亦宜示稍與常異。如非公事。謁有司。不變服。不赴筵會。卽赴亦不聽聲樂。不躬行賀慶禮。不先謁賓客。庶古禮幾存什一於千百也。

其極貧窶。有火葬其親者。

【金陵瑣事】陪京有家貧者。親死付之一炬。湛甘泉先生爲禮書時。欲變其俗。擇禁門外空地數處。爲漏澤園。以葬貧不能買地者。

清代金陵喪禮。多軼於官定之制。于易簣時焚紙輿。

【金陵雜志】亡者病篤。卽預備紙紮轎馬各一事。易簣卽焚之。

【炳燭里談】吾鄉舊俗。父母始死。有兩子者。一子守靈。一子常服。解辦散麻。出至親族家。匍匐門外。哭泣報喪。近來已無此禮。惟傳單遍報所知者。

易衣後。擇時日以殮。謂之擇七單。

【金陵雜志】擇七單。注以亡者年庚。及氣絕時日。與星者推算擇入殮之吉時。避沖犯之方。偶一不慎。卽犯重喪惡煞。最爲不祥。故金陵視之極爲重要。

【金陵雜志】俗傳人死必經惡狗村。故易衣後必以龍眼七枚。懸於手腕。或以麪作球亦可。俗云持之可禦惡狗之噬。

【金陵雜志】入殮。卽時親人均須環送。卽將亡者昇入棺內。

按金陵之俗。三日內死者室中一切照舊。不得動移。每晚送草鞋一燈籠一於土地祠。謂之送監掌。

越數日成服親友來弔唁。

【金陵雜志】成服或三日。或五日。全家易凶服。凡戚屬均於是日弔唁。富家則揚厲鋪張。燕享奏樂。懸挂燈彩以誌盛。

七日一祭。謂之作七。

【金陵雜志】每逢七日設盛饌以祭。如有女已嫁者。必於六七之日致祭。俗云六七不吃自家飯。富家則延請僧道。禮懺誦經。以求冥福。

已而擇日題主

【金陵雜志】亡者木主，必請當道之顯者題之。相傳此日爲亡者之吉日，故全家均着吉服，鳴砲奏樂，燈彩搖紅。見者若不知其爲喪事也，俗謂之點主。

家奠治喪

【炳燭里談】逮治喪有期，乃遍訃戚友。先一日預約有服之親族，及款賓執事之人，食祭奠餽品，謂之請在堂。屆期延接弔客，各任其職。彬彬如也。筵皆素饌，設酒而不飲，謂之齋飯。今則成服有傳單，治喪有報帖，是再訃也。盛筵待客，與吉席無異。治喪者門有鼓樂，謂之門吹。堂有鼓樂，謂之材吹。

【金陵雜志】治喪者，使外姓之人來弔家奠者，使族中之人行禮。是日雖貧家，亦延僧徒誦經，以求超度。治喪約在點主後三四日，其奢華較成服尤甚。其儀制亦與成服略同。來弔唁者均贈賻爲奠。孝子惟匍匐靈右答禮，別延相知者應接賓客，謂之司賓。

出殯

【金陵雜志】發引又謂之出殯。羽葆紛繁，鼓樂導引，喪儀盛者數千人，數百人不等。又開路神赤髮

藍面方弼方相。身高數丈。俗呼獸子。皆送葬之具。

【新京備乘】遷柩在路。有馬上鼓吹作軍中樂。又有方相四目。魁頭武士。今謂之文武大人。門神。今謂之黃門官。及天祿辟邪諸獸。今謂之青獅白象前導。此皆明功臣舉葬體制也。凡民何得僭而用之。

安葬。

【金陵雜志】先請陰陽生擇定吉地。命墳主掘一深坑。謂之打金。再擇吉時。安葬入穴。

反葬日祀遺容。百日小祥。大祥。均奠。

按金陵之俗。設位懸容。日祀四餐。以後減至午時一餐。服除方撤。

喪服或沿古制。

【白下瑣言】喪服無論貴賤。凡斬衰以下。皆長領大袖。蓋暫而非常。仍沿前代制耳。

或俗自爲增損。

【白下瑣言】喪服多不合制。父黨姑之父。母黨舅之妻。母姊妹之夫。母伯叔父母。妻黨妻祖父母。妻

伯叔父母皆無服。今則有概從。穿孝者矣。謂之材前孝。三字不知本于何典。而外祖父母報服。總麻妻父母爲摺。總麻兄弟爲甥。亦報服。總麻兩姨之子及姑舅之子亦相爲總麻。皆有定制。而今皆不行。有議及者。反從而訾之。又黃爲中央正色。而齊衰期服。髮辮皆繫黃縷。積習相沿。毫不爲怪。【炳燭里談】摺爲外舅姑服。總麻今之禮制也。金陵人乃服麻之極細者如齊衰。此必不識字人誤。總爲細而以譌傳譌。遂以細麻當之。初不知其服之太重耳。

太平軍制。不棺不哭。不設香火。

【平定粵匪紀略】死不用棺。用則爲妖。香火不設。設則爲邪。死爲昇天。享受天堂極樂。爲莫大喜事。不許哭。其傳教然也。而楊秀清子死。購梓木爲棺。合以珠玉。希世寶物。錦裘繡裝。葬之日。衆備鹵簿。祖道。楊淚下如雨。目自是失明。

民國以來。效西俗者。則以黑紗纏臂爲服。一掃歷來斬衰期功總麻之制。而齊民仍以循舊俗者爲多焉。

家祭爲常之俗。大族有宗祠。春秋二仲。或冬至。合祀通族之先。其高曾祖禰。又各祀於家。忌日。誕日。惟祭亡者及其配。歲首歲除。春秋冬之時祭。則合祀。懸遺像。〔江蘇社會志〕

【正德江寧志】中元人家祀先。亦多用疏品。十月朔祀先。

【金陵歲時記】吾鄉新年祀祖影堂上。必供餽饈。以麪杭成圓形。而空其中。實以紅糖。削竹穿之。每椽凡四。名曰棹麵。惟吾鄉獨有。愚意與小兒所要之陀螺。形式相類。俗稱殆以此歟。

【金陵歲時記】老學庵筆記。載有望日具素饌享先。吾鄉屆中元節。人家祀先。取茄子切成絲和麪。用油煎之。曰茄餅。俗以此爲先祖赴盂蘭會之乾饌。他省罕見。惟陶廬續憶詠云。茄餅家家設祭筵。盂蘭盆會太喧闐。怪他一路金銀紙。未結人緣結鬼緣。

【炳燭里談】鄉俗向於父母沒後。誕辰家祭而已。今則開筵宴客。無異生時。謂之追祝。祝之死而致生之。是曰不智。

惟奉回教耶教者無祀先之禮。

六 歲時習俗

元旦罷市。凡四日。諺云冬三年四更易春聯。

【金陵歲時記】簪雲樓雜記。明太祖都金陵。於除夕前忽傳旨。公卿庶士之家。必須加春聯一副。帝微行出觀。以爲笑樂。偶見一家。獨無。詢知爲醜豕苗者。未倩人耳。帝爲大書曰。雙手劈開生死路。一刀割斷是非根。書訖。投筆而去。嗣帝復出。不見懸掛。因問故。云知是御書。高懸中堂。燃燭祝聖。爲獻歲之瑞。帝大喜。賞銀五十兩。俾遷業焉。

【金陵瑣事】太祖御書春聯。賜中山王徐公達云。始余起兵於濠上。先崇捧日之心。逮茲足鼎於江南。遂作擎天之柱。又一聯云。破虜半壁功。貫古今人第一。出將入相才。兼文武世無雙。

【白下瑣言】新歲人家更易春聯。自明初始。

【客座贅語】歲除歲旦。秣陵人家門上插松柏枝。芝蔴。冬青樹葉。大門換新桃符。貴家房門左右。貼畫雄雞。

貼門神黃錢等。

【白下瑣言】門神猶古鬱壘神荼之意。以紙鑄錢。貼諸戶牖。謂之黃錢。然色皆尚紅黃者。惟有喪者用之。

【金陵歲時記】金陵人家。大門之有門神者。不多概見。惟後門貼鍾馗。內室各門亦不一其製。年老者用推車進寶。四季平安。少年則麒麟送子。五子奪盔。冠帶傳流等圖。單扉則貼一圓形和合名曰一團和氣。亦有摹財神仙官形像者。義取吉祥而已。

供紙馬。

【金陵歲時記】取紅紙長約五尺。墨印財神仙官或蓮座等狀。新年立春供設廳堂。削木如牌枋形。高尺餘。曰紙馬架。

爆竹于庭。

【金陵歲時記】凡慶賀事皆用之。不獨元旦然矣。

賀客至則設果盒。泡歡喜團。糯米所製元團。奉茶。泡元寶蛋等。

【金陵歲時記】鹽漬白芹芽。雜以松子仁。胡桃仁。荸薺點茶。謂之茶泡。客至則與歡喜團及果盒同。

獻果盒以山查糕鏤成雙喜字及福壽字式最爲精巧餘則隨時物備之而已。

〔金陵歲時記〕茶棗雞子以當點心名曰元寶蛋客至必爭獻數枚俗謂進元寶。

給錢僕役謂之恭喜包給卑幼曰答賀。

〔金陵歲時記〕賀客以紅紙裹銅錢十枚或八枚六枚給主人之僕曰恭喜包自制錢易爲銅元而無此包矣凡會長賜卑幼賀錢曰答賀同光間多用紅紙小票自一百文至二百文止專供新年答賀之用自裕寧官錢局成立禁用私票而無此票矣。

不賀者則飛賀柬。

〔白下瑣言〕金陵俗新歲以紅柬書名互相投遞多從門罅入者謂之飛帖。

正月八日十三日十五日爲燈節寺宇上燈。

〔金陵賦注〕甃前值元宵凡庵祠廟宇皆上鐙而府署西偏白衣庵尤甲于一郡婦人祈嗣者率于是時進香油壁香車游人如蟻不亞杭州天竺蘇門上方之勝近則寺宇間有上鐙者但不似昔盛。

【金陵歲時記】俗以正月八日十三日十五日爲燈節。洪楊未亂之前，凡庵廟皆上燈，同光間惟天青街之白衣庵最盛。評事街之江西會館，門東之天喜長生祠，堂子巷之財帛司亦然。相傳初八爲閻羅誕，故漢西門之都城隍廟，府治前之郡城隍廟，倉頂之蕭公廟，香火不絕。從前亦有上燈之事，今則罕見矣。

好事者爲龍燈會

【金陵賦】金吾馳禁，上元是迎，則有輕紗之客，狂槌之倫，翦帛爲龍，然燭中焚。【注】舊俗有龍燈之會，兵燹後則湘營士卒爲之。燈後增以高趨會，塗脂抹粉，往來如飛。按高趨卽列子所謂雙枝屬脛之戲，今但益以俳優面目耳。【又注】上新河爲徽州木商所萃，春初有鏡會，矜奇鬪勝，每周游城市，觀者咸盛。稱徽州鏡云，歲四月初旬，木商賽都天會，亦出斯鏡。

【金陵歲時記】洪楊亂後，上新河徽州木商燈會最盛。稱徽州燈，四月初旬賽都天會，亦出斯燈。迨光緒中年，湘軍燈會翹然特出，及丁未年，僅有水西門木商燈會一枝矣。其燈中有紙紮戲臺，安置相生人物，設機運動，最稱特色。

按白下瑣言卷四言四月三日上新河水客出燈。

作燈市。

【正德江寧志】上元作燈市。〔燈有楮練紗帛魚鮑羊皮料絲諸品。又有街途串遊者曰滾燈。曰梁燈。商謎者曰彈壁燈。〕架松棚于通衢。〔棚中奏樂。上下四旁綴巨華燈。燦若白晝。〕鼗鼓聲聞。燈火迷望。士女以類夜行。〔諺云非百病。〕自十三日至十八日爲止。〔十三日謂之試燈。十八日謂之落燈。〕

燈市以筐橋評事街夫子廟等處爲盛。

【白下瑣言】筐橋燈市由來已久。正月初魚龍雜沓。有銀花火樹之觀。然皆剪紙爲之。若綵帛燈。則在評事街迤南一帶。五色十光。尤爲冠絕。

【金陵賦注】筐橋舊有鏡市。曼延于評事街。比歲稍寥落。而縣學文廟稱盛焉。

【金陵歲時記】府縣學前評事街皆燈市也。洪楊未亂以前。盛稱料絲燈。予不及見。惟明角之製。有三星八仙聚寶盆皮球西瓜草蟲金魚之類。樓船則以碎玻璃條爲之。他如絹製之燈。花鳥蟲魚亦

復惟妙惟肖。壁燈中有人物各種。惟走馬燈最極靈巧。光緒間財帛司供神。以棉絮製成元宵形。又以紙爲方糕饅首。盛以紙盞。幾欲亂真。

文士射燈謎。

〔金陵賦〕其猜鏡則經史選雋。百家漱馥。下逮片字隻言。指事體物。古句新詞。小說里諺之屬。靡理不譎。胡思弗穀。

〔金陵歲時記〕同光間此風猶盛。謂之春燈。亦謂之燈虎。吾鄉周左磨姚壁垣鄭季申華金昆孫雲伯諸先生最精於此。同儕稱爲五虎云。

閨閣迎廁姑。

〔金陵歲時記〕正月望迎廁姑。人家閨秀。以香楮往迎廁上。果聞糞窖中有聲。知爲神降之徵。迎入內室。鋪米於槃。兩人對執小箕箕。立一箸於中。其箸自動。能從槃上畫米。如問事者有吉兆。則書爲字。或畫如意雙錢種種吉祥形式。凶則否。

十六日士女均上城頭。謂之走百病。

【白下瑣言】歲正月既望。城頭游人如蟻。簫鼓爆竹之聲。遠近相聞。謂之走百病。又云踏太平。聚寶三山石城通濟四門爲尤盛。按五雜俎載齊魯人多以正月十六日游寺觀。亦謂走百病。是其俗自古有之。不第吾鄉然也。

【金陵賦注】今則此風惟聚寶門爲盛。但有簫鼓。而無爆竹。兼有陳洋畫與游人觀者。又煮豆染絳。焙蜀黍令綻。綴諸棘刺上。以爲梅枝。抑或以飴吹作榴實等綴其上。沿道而留。游人必攜一枝而歸。走百病之名尙如舊。特罕有稱蹋太平者矣。光緒癸巳。劉制軍因新修城禁止。此風爰廢。

新歲宴客謂之請春酒。

【正德江寧志】數日多會客。諺云節酒。又謂之賞燈。

【金陵歲時記】新年邀集賓朋。讌飲謂之請春酒。以正月半前爲盛。諺云過了正月半。大家尋事幹。言有節也。洪楊亂後。民風尙樸。多用燒酒。白花。光緒之季。踵事增華。宴飲必以紹酒及汾酒矣。

二月二日。女子新嫁者歸寧。

【金陵雜志】二月初二日。相傳爲龍抬頭。有女出閣者。均於是日接收歸寧。俗謂之二月二龍抬頭。

家家接女訴冤讎。

【金陵歲時記】諺云。二月二。家家接女兒。途中香輿。往來如織。隨載硃漆提盒。以貯饋贈之品。

八日祀張王廟。

【白下瑣言】夾岡門張王廟。卽祠山大帝。神名渤。本前漢烏程橫山人。嘗役陰兵開鑿河濱。有身化豕形之異。見能改齋漫錄。故今祀之者不用豬肉。二月八日爲王誕辰。前後必有風雨。俗號請客風。送客雨。無歲不驗。田家雜占載之。

【金陵歲時記】有張王老爺吃凍食。請客風。送客雨之諺。

十九日大士香火。城南石觀音。城北雞鳴寺。最盛。

【白下瑣言】大士香火。舊以蟒蛇倉石觀音爲盛。六月間賽會。喧闐達旦不絕。彷彿三天竺之勝。嘉慶甲戌。燒香者皆赴雞鳴山觀音樓。此途冷落。其時城北闕傳有白髮老婦。自蟒蛇倉。肩輿至雞鳴寺進香。倏忽不見。謂爲大士化身。其事近誕。然輿替自有定也。

【金陵歲時記】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九月十九。均有是舉。吾鄉善男信女。於此三月茹素。曰觀音齋。

清明踏青放風箏

【正德江寧志】二月携酒遊山，城南雨花臺最盛，謂之踏青。每日遊人晚歸如蟻，迄三月終無間日。清明插柳，村夫稚子皆佩之。

【金陵歲時記】吾鄉每歲屆清明節，放風箏者廡集南城外之雨花臺。山半有永寧泉茶社，佐茗之具，盛稱梅豆。其法以黃豆和梅子拌糖煮之，最饒風味。亦有售善橋秋油乾者，謂之茶乾。風箏卽紙鳶遺製，作於韓信，而不稱。蕭梁時侯景之亂，羊侃教小兒作此戲，詔因西北風放之。冀達援軍，詳見事物紀原。今人巧製不一，有龍鯉蝶蟹蜈蚣金魚蜻蜓蟬鷹燕七星八角花籃美人明月燈籠鐘板門鬚子老雙入諸名，翱翔空際，宛轉如生，復加響弦其上，足以極視聽之娛。（按今政府中有提倡此事者，式樣益多。）

掃墓

【正德江寧志】新喪者多在社日前行禮，諺云新墳不過社。

【白下瑣言】清明掃墓，必以紫紙長條，掛樹枝，插於冢上，謂之挑錢，亦古人挂錢之遺意。

【金陵歲時記】吾鄉掃墓多在清明，惟新葬者必於社日，謂之趕社。
祭泰厲壇。

【金陵歲時記】清明中元十月朔，皆爲城隍出巡之期。府縣官咸詣神策門外白土山泰厲壇致祭。因昔鄭成功之亂，金陵岌岌，賴崇明總兵梁化鳳入援，先禱白土山，次攻儀鳳鍾阜二門，三路夾攻，敵兵大潰，復燒海艘五百餘，成功遂以餘艦竄入海島，是役也。梁化鳳實居首功，而敵人死者無算。白下瑣言載二百年來，白土山泰厲壇側，鋤地者常見白骨，並節錄魏源聖武記第八卷東南靜海篇中，以備舊聞。

三月賽會

【金陵賦】暮春三月，鄉人賽會之時。【注】一年之會，有若都天城隍東嶽茅山大王之屬，近惟東嶽會，城內外兩支稱盛，而都天大王兩會均廢矣。光緒乙未，南城都天廟，傳有神降，遂于六月復舉都天會（按今俱廢）。

二日婦女以薺菜花插髮

禮俗

【金陵雜志】三月初三日爲薺菜花生日。婦女均摘薺花插於髮邊。以爲紀念。諺云：三月三，薺菜花。賽牡丹。女人不插無錢用。女人一插米滿倉。

四月八日啖烏飯。

【正德江寧志】用藥草沁米爲黑炊糲。浮屠氏浴佛。徧走閭巷。〔注此俗近日稀少。〕

【金陵歲時記】本草綱目。烏飯乃仙家服食之法。唐陸龜蒙道室書事。有烏飯新炊。毛臚香。道家齋日。以爲常之句。而釋家乃於四月八日造。以供佛。吾鄉每屆是日。沿途爭賣。以當點心。

立夏小兒騎坐門檻。啖豌豆糕。謂之不疰夏。

【金陵歲時記】俗云。住〔按應作疰〕夏者。以夏令炎熱。人多不思飲食。故先以此厭之。

端午造角黍。炒五毒菜。雄黃豆。

【客座贅語】今人家五月五日。庭懸道士硃符。人戴瓊五色絨線符牌。門戶以縷繫獨蒜。及以綵帛通草。製五毒蟲。虎。蝎。龍。龜。蛇。蜈。蚣。蟠。緩。于大艾葉上。懸于門。又以桃核刻作人物瓊之。

【金陵歲時記】端午。人家取銀魚蝦米。菱菜。韭菜。黑乾。雞炒。名曰炒五毒。是日必啖莧菜。謂可免腹

痛。又取蠶豆和雄黃炒之。曰雄黃豆。

以雄黃洗目。謂之破火眼。

【金陵歲時記】浸雄黃於水。曝諸日中。闔家洗目。曰破火眼。冀免目疾。

燒蚊煙香。門懸菖蒲艾。五毒牌。

【金陵歲時記】客座贅語載。明時以綵帛通草製五毒蟲形狀。蟠綴大艾葉上。題於門。今則以五色摺之使方。刻書五毒蟲形。貼之門楣床簷。蓋禳災之義。

廳堂上懸鍾馗圖。小兒着老虎被。繫五色縷。額畫王字。

【金陵歲時記】五色絹布。飾爲天師騎虎形。繫小兒背後。曰老虎被。結五色縷成紋。圍爲臂釧。古之長命縷也。

龍舟競渡於秦淮。

【正德江寧志】好事者買舟載酒嬉遊。諺云遊舡。此俗近年最盛。

【金陵歲時記】龍舟競渡。用屈子之溺水。楚俗也。吾鄉亦沿用之。秦淮河一帶。觀者蟻集。光緒初水

西門外某茶寮臨河一軒。因人衆倒塌，溺死無算。乙巳端午節，文德橋亦因人衆崩圯，有溺死者，後乃禁止。

次日爲拗節。

〔金陵歲時記〕端午中秋之次日，吾鄉均謂之拗節。方言也。殆謂拗轉時日，而流連光景耳。吾鄉女子之出嫁者，率於拗節歸寧。

十三日舉關帝會。

〔金陵歲時記〕續通考漢壽亭侯關公廟。五月十三日遣太常寺官致祭。吾鄉是日舉行關帝會，而以信局中人爲盛。

〔金陵雜志〕五月十三日相傳爲關王磨刀之期，人家相戒不動刀砧。

十五日天地交泰，忌房事。

〔金陵雜志〕五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相傳爲天地交泰之期，最忌夫婦房事。

〔金陵歲時記〕以十五爲天地交泰。

二十日爲分龍節。

【金陵歲時記】俗以五月二十日爲分龍。二十五爲回龍節。是數日必有大雨。故吾鄉諺曰：二十四五小龍窺母。又曰：分龍不下回。按江陰烏程等縣，亦以五月二十日爲大分龍。

六月四日放荷燈。

【金陵雜志】六月初四日爲荷花生日。凡有池塘植荷者，以紙作燈燃之，放於中流，以爲祝嘏。

六日出筐篋服飾晒之。〔見正德江寧志〕

十一日妓女作老郎會。

【金陵歲時記】六月十一日爲妓寮祀老郎神之期。或云：神爲管仲，蓋女閭三百之所，由昉也。是日燈燭輝煌，香火繚繞，入夜競放燈火。妓者預招遊客，置酒譚飲，絲肉雜進，極一時之盛。

夏至食李，權輕重。

【正德江寧志】夏至日食李，諺云：以解注〔按應作疰〕夏之疾。

【金陵歲時記】自夏至日起時，凡十五日，分三時：五日爲一時，或以三日爲頭時，五日爲二時，七日

爲三時。田家望雨最切。是日人家必權量老幼身體之輕重。

立秋前一日食西瓜。謂之晴秋。七夕乞巧。

【正德江寧志】七夕曰巧節。飭果皆曰巧。如巧果巧餅之類。

【金陵歲時記】七夕前日。婦女取水一盂。曝烈日中。使水面起油皮。截蟋蟀草如針。泛之。勿令沉下。共觀水影中。如珠如傘。如箭如筆等狀。以驗吉凶。相傳南唐後主生辰。適當七夕。宮人以其時嘗詛。故預先期而乞巧云。

中元前後作盂蘭會。

【正德江寧志】中元。僧舍營齋供薦亡。名曰盂蘭會。又謂之鬼節。

【金陵歲時記】吾鄉是月各街巷舉行盂蘭會。延僧道懺拜之外。獨有所謂蓮花鬧者。卽落字轉音方言也。所唱大半里謠。類如蘇白而不及其雅。昔聞洪楊亂前。罵駕橋以八月十六日舉行盂蘭會。蓋當時延僧道者。預有定期。以次遞舉。故該處獨後云。光緒間奉新許仙屏方伯振禱。任寧藩時。曾撰盂蘭會祭文一首。今僅記其一。二。有云。新鬼大。故鬼小。玄武湖都是青燐。一姓姚。二姓王。白鷺洲。

長埋碧血，多引南朝事實，惜全文已佚矣。

齋河孤。

【金陵賦注】中元前後，村墟延僧舟次，誦經，剪五色紙爲荷花燈，沿水放之，謂之齋河孤。按帝京景物略，有中元放河燈之說，但不言制爲荷花耳。

【金陵賦注】中元糊紙爲舟，中爲地藏象，艙兩偏象兩廡，是爲十殿閻羅。船外則列陰官冥卒，謂之法船，于曠野焚之。

【金陵歲時記】每年中元節，朱狀元巷黃翼升宮保第內，特設水陸道場，其紙紮地獄變相，獐獐可畏，法船神馬之具悉備，觀者如堵。至十月朔亦有齋冬孤者，然不若中元之盛。

七月赴清涼山燒香，謂之地藏逢。

【金陵待徵錄】清涼山古無此山，近乃因寺名之，卽石頭山也。寺據山巔，殿之四面各塑佛像，異於他寺。佛座之製，沿途設茶筵，以飲香客。中奉地藏畫相，旁奉十殿閻羅畫相，高懸九連燈，纍如貫珠。羊市橋之長興茶筵，陳設尤精。清涼山籠，有售毛栗，並線穿山查果，如一串牟尼，遊人爭購而歸。

秋日鬪蟋蟀謂之秋興。

【金陵歲時記】吾鄉秋日有鬪蟋蟀者。謂之秋興。馬南江有鬪促織賦。而周吉甫金陵瑣事。祇云鬪之有場。盛之有器。堂之有人。必大小相配。兩家方賭。旁猜者甚多。

中秋祀月。

【正德江寧志】中秋具餅饌菱棗之類賞月。

【金陵歲時記】中秋祀月。陳列果實。如菱藕栗柿之屬。梨香如寶塔式。上加紙斗。名曰斗香。月餅俗名團圓餅。祀月之餘。闔家分啖。義取團聚。競稱中秋為團圓節。荆楚歲時記。端午為團圓節。又為女兒節。亦從俗從宜爾。

婦女有摸秋之戲。

【金陵歲時記】金陵俗。中秋月夜。婦女有摸秋之戲。嘗往茉莉園。以得瓜豆為宜。男相傳洪楊亂前。恆在長樂渡玄帝廟之鐵老鴉桿。及鍾山書院前之鐵鎚。

重九登雨花臺。北極閣。喫重陽糕。

【正德江寧志】九日出城南登高。〔亦多在雨花臺〕飲鞠酒。啖重陽糕。〔或粉或麪爲之。又用麪裹肉炊之。曰駱駝蹄。〕

【金陵歲時記】諺云。喫了重陽糕。夏衣就打包。又云。重陽無雨望十三。十三無雨一冬乾。
製重陽旗。

【金陵歲時記】重陽旗。以五色紙鏤爲花紋。中嵌令字。或插門楣。或爲兒童玩具。競稱慶賀重陽。吾鄉女子新嫁。母家必遺以旗。而以時鮮佐之。謂之重陽節盒。

犒店夥。

【金陵歲時記】吾鄉重九之夕。鋪家治酒剝蟹。以犒店夥。佐以鹹鴨。自是夕酒後。工人始夜作矣。至清明而罷。亦鋪家俗例也。

十月朔出城隍會。今禁。

【正德江寧志】十月朔開爐熾炭。

【金陵雜志】十月初一日謂之十月朔。府城隍出巡。俗傳可以消災增福。

冬月望文德橋觀月影

【正德江寧志】鄉間獨重冬至，亦如城中元旦。

【金陵歲時記】冬月之望爲月當頭，秦淮一帶，畫舫酒樓，燈火竟夕，與月光相映，遊人率于文德橋頭，以觀水中月影。

冬至謂之過小年，是日打竈。

【金陵歲時記】金陵諺云，冬至打竈，不忘。按管子有云，冬至之日始數，四十六日冬盡，春始，民鑽燧，燻竈，所以壽人也。

冬至後打春。

【金陵古蹟詩註】孝陵衛人，每冬至後，于京兆領畫鼓二十四面，沿街打鼓，唱吉語，索錢米，名打春。至迎春日止，相傳高皇帝賜孝陵衛人，他村不得與，有效之者爲野打春。

【金陵歲時記】吾鄉立春前後，有擊腰鼓，小錫鑼，沿門唱里謠者，背負印文一紙，頒自陰陽學，俗云，南鄉馮家邊人，慣說吉利話，卽此。按明時教坊司，每於歲首五日內，或四人，或五六人，往富貴人家。

奏樂一套，謂之送春，又謂之節料，其後則罕見矣。

小雪前後醃白菜，謂之醃元寶菜。十二月八日食臘八粥。二十四日用竈糖祀竈。

【正德江寧志】廿四日掃室宇，是夕祀竈，（用糖餅之類，俗云竈神上天，言人過于上帝，用糖祀之，取膠牙之意。）

【金陵賦注】吾鄉則臘月二十三日祀竈，以餽膠牙爲黃白金式，命曰竈糖，薦諸槃中，放爆竹，具芻豆，謂之送竈，至除夕則謂之接竈。

立春日迎春東郊，（今無此事。）

【正德江寧志】迎春日啖春餅，（諺云咬春。）競看春牛，（自城南春牛廠，達府前，老稚塞途，次日看鞭春，爭趨取土，書壁爲吉。）

【金陵歲時記】迎春東郊，舊在通濟門外鬼神壇，後移神木庵，是日郡守以下咸往，至府署而止。

除夕燃火爐。

【正德江寧志】除夕各燃火爐于門外。古謂之祝盆。今惟用松柴。訛呼爲松盆。點炮燗以代爆竹。製十景菜。

【金陵歲時記】除夕。人家以醬姜瓜葫蘿蔔金針菜木耳冬筍白芹醬油乾百頁麩筋十色。細切成絲。以油炒之。謂之十景。又有所謂安樂菜者。乾馬齒莧也。如意菜者。黃豆芽也。蓋取義吉祥爾。

守歲。合家聚飲。取紅棗福建蓮子荸薺天生野菱煮食之。謂之洪福齊天。取天竺臘梅爲清供。一歲風俗。大概如此。

首都志卷十四

方言

南京方言。言人物之長曰媠條。美曰標致。蠲曰乾淨。其不蠲曰齷齪。〔惡聲〕曰邈邈。曰臆臆。曰鑿糟。言事之軒昂曰鑿鑿。〔上歇平下遮〕有圭角曰支查。老成曰穩重。其輕薄曰姑娒。不雅馴曰轟茸。〔臘上聲查上聲〕曰朗伉。〔平聲〕曰磊砢。曰孟浪。曰囂。〔蒲併反〕銑曰莽撞。曰粗奘。曰倔彊。曰龕糙。其俊快可喜曰爽俐。曰乖角。曰踢跳。曰綉緇。〔秀溜〕曰活絡。其不聰敏者曰鶻突。曰糊塗。〔與上一也。音稍異〕曰憍懂。曰勺鐸。〔音韶道。似當爲少度。以無思量也。以中原音少爲韶。度爲道字。改爲此。〕曰溫墩。〔似當爲混沌。訛爲此音耳。〕曰沒汨。曰儻渾。曰禿儂。修容止曰打扮。形惡者曰賸

隴人之亡賴曰德賴。言之多而躁曰喳哇。曰激聒。曰瑣碎。曰嘈嘈。下音匪一作嘖
曰嚶咄。曰啐叨。曰的達。曰絮聒。其小語而可厭曰呱呱。曰唧唧。曰唧嘈。擊而呻
者曰啞啞。作事之不果決曰摸捺。曰臆膩。曰乜斜。曰落索。曰搨僮。其捧物不敬
曰隼袁。烈擊。曰蹀躞。其敗事曰郎當。人之谿刻者曰跂落。音各拉。曰疙瘡。曰
嶢嶢。曰攙搭。曰刁蹬。曰雕鐫。曰窶數。其果而窒者曰裂決。用財之吝曰拮据。曰
寡粹。曰尷尬。能不彰著曰隱宿。其反是曰招搖。曰倡揚。或徇徇也。人之貧乏曰
褊短。勉強營爲曰搨拽。曰巴結。曰扯拽。曲處以應之曰騰那。展轉造端曰拐揣。
恰相當者曰促恰。不合事宜曰差池。與世乖舛曰跂蹬。曰躑躅。曰落魄。下音薄
其少精彩曰勉贖。灰韻。或曰萎蕤。威雖。敗壞之甚曰壘堆。性堅執曰直糾。
好搬弄曰翻騰。曰估倒。自矜尙曰支楞。曰峻嶒。不分辨是非曰含糊。面羞澀曰
腩腆。一作眠廷。行不端徐曰踉蹌。俱去聲。交關人物曰瓜葛。或曰首尾。男女之

私相通者亦曰首尾。以事難人曰揉抄。人之發跡曰升騰。談笑不誠恪曰欬歌。
〔希哈〕或曰哈哄。闌入人中事曰夾插。擾人曰聒躁。籌處事曰度量。〔上音刀
北韻也〕檢物用曰拾掇。以言從臾曰攢掇。挑抑人曰拄擦。曰敦捧。曠大不拘束
曰浪蕩。〔音朗尙〕物之細小者曰些娘。〔娘女之小者〕事之有隙可指曰窟窟。其有
歸著曰撻煞。曰合煞。曰與結無破敗者曰囫圇。曰團圓。不分別曰籠侗。物事就
理曰條直。不了結曰拖拉。欲了不了曰丟搭。身之孤獨曰伶仃。可憎曰臭厭。其
不爽潔煩汗曰漬淖。〔刺鬧〕眼之視不定曰的歷都盧。手之捉物曰捫撻摸捺。
身之失跌曰撲騰。入水聲曰汨洞。或曰骨都。心之不快曰懊懣。〔熬瑣〕笑之態
曰嚙床。〔上音迷下音兮〕氣勃鬱曰蘧條。〔渠除不能俯也上訛氣〕凡物之聲急疾曰
忽刺。又大曰碎磅。〔上音耕下音行〕曰颺颺。〔律忽〕曰颺颺。〔或六〕

雙硯齋筆記云。方言諺語。有最近古者。不可槩以里俗忽之。金陵人以草索束

物謂之草約〔音似要〕即左傳尋約之約。說文約纏束也。从勺之字聲古音如論語樂節禮樂之樂。婦人耳上綴環。老婦所綴謂之耳塞。即毛詩玉之瑱也。傳瑱塞耳也之塞耳。市間買物欲其增益曰饒。即說文饒益也之饒。所謂買菜求益也。去菜之敗葉枯莖而留其佳者曰擇菜。即說文少儀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之擇。

音系〔據趙元任南京音系〕

一 南京之語音以國際音標表之如下。

(甲) 聲母

| | | | | | | | |
|-------|-------|------|------|-----|------|-----|-----|
| 知 tʂ | 基 tʃ | 格 k | 得 t | 白 p | 拍 pʰ | 墨 m | 拂 f |
| 蚩 tʂʰ | 欺 tʃʰ | 克 kʰ | 忒 tʰ | | | | |
| 施 ʂ | 希 ɸ | 黑 x | 勒 l | | | | |
| 日 ʐ | | | | | | | |

茲

雖

思

(a) 發音方法:

[p, t, k] 爲不吐氣之破裂音 (Plosives) [tʃ, ts, tʂ] 爲極不吐氣之破裂摩擦音 (Affricates)

第二橫行 [p', t', k', tʃ', ts', tʂ'] 皆吐氣音。

[ʎ] 母略帶鼻音與 [ɲ], [ɣ] 音相叶。幾變 ɲ 音。

[ʒ] 母音摩擦甚少。較北平發音尤軟。與英文 [ʒ] 音異。蓋 [ʒ] 不必有唇之作用。而英文 [ʒ] 則與唇有關耳。

(b) 發音部位:

[x] 部位甚後。輕讀時有變成喉音 [χ] 之傾向。

[tʂ, tʂʰ] 較北平音略後。

[tʃ, tʃʰ] 較北平音稍前。

[ts, tsʰ, s] 與中國他處發聲相似。較英文爲前。

(2) 韻母:

l l p o o o o ɜ o amp oi au on o' a' on on e'
 (施思)(他)疴惡捨厄(爹)哀(杯)賊賊天安恩翁兒

i ip io ie iae iau ion ie' ia' in ion
 衣鴉鴞爺(鞋)腰幽煙夷因雅

u up ue (國) uae noi non na'
 烏蛙 (國) 霽 威 溫 汪

(y) (yo) (ye) (yo') (yin)
 迂 靴 刈 窰 鋸

[ɿ], [ʅ] 一爲舌尖後之元音。一爲舌尖前之元音。與北平發聲相似。

[ɔ] 爲甚暗之[ɔ]音。與蘇州之買哈野等字之收韻相同。

[o] 單用時略有讀成o或o'之勢。以其變動之範圍極小。故不寫作o或o'等複合式。[o]在

[og]是一部位高而略前之[o]

[e] 惟見入聲。部位較第六標準元音略高。

[ɔ] 單用在 [ɛ] 後者，惟見入聲字，其音偏後偏低，稍有轉 [ɛ] 之傾向。

[ə] 在 [ae] 時，爲甚前之 [ə] 音。

[o] 單用甚前，幾爲 [o] 音，在 [on] 在 [on] 音偏後，在 [e] 或在輕音字爲中性 [o]。

[o_r] 前有聲母者，較近捲舌純元音，單讀（加在兒耳二）有分爲 [o_r] 之傾向。

[ə] 在 [ae] 比在 [a_r] 較前。

[a_r] 之元音微偏後。

[o] 部位甚高，與法文 *o* 相彷彿，且略上移，似 *o* 而範圍甚小，故不立二母。

[o_r] 部位與 [o] 相同。

[i] 單用在 [ion] 或在 [it] 爲韻母之主元音，他處僅作韻頭或韻尾，聲母如爲 [tse, tse₆] 韻頭之 [i] 甚短，例如香 [ɕia_r] 幾變 [ɕa_r]

[ɛ] 之唇位近乎英文長縫式之合口作用（不作圓形），[ɛ] 在韻尾者如 [a_n, ia_n, ou, ion] 甚前甚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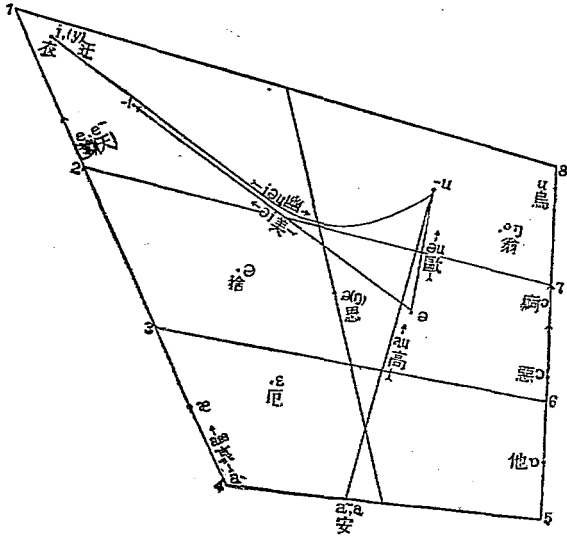
[ɛ] 爲韻頭時，較爲主元音時短，南京人有全無撮口者，凡 [ɛ] 皆改用 [i]，而月 [ɛ₂] 字，改讀齊

齒時元音亦變爲〔o〕與葉〔i〕同音。

〔o〕〔e〕表示前半無鼻音後半有半鼻音之韻。此種韻甚易受下字之同化作用。例如天〔t'ie〕邊〔p'e〕相連成管〔t'ioŋp'e〕頭〔t'io-t'ieŋ〕成鮮〔t'ant'ieŋ〕菓〔so-ko〕成〔soŋko〕

〔a〕〔u〕之韻尾亦有時受同樣之同化作用。其中以〔e〕〔ie〕最不受影響。

〔ou〕韻字單讀時往往又用〔u〕。



大致是奔噴門風用o₃時多登疹倫庚肯很。on, on
任用。真稱勝人會襪生用o₃時多。

(3) (喉部關閉作用)在入聲字單讀或在短句
尾入聲字重讀時有之。平常入聲字不過較短。並無
喉部關閉作用。

照標準元音(cardinal vowel)圖。南京元音之舌
位。大約如上圖。(圖中之線代表複合元音之路線。
號碼即八標準元音之次第。)

圖中僅注單元音與真複合元音。(即先開後關的)
帶介母音者。除a₃一韻。音較長。其餘未列入。以
無新音素在內故。

(丙)聲調:

南京有陰平(衣)陽平(移)上(椅)去(意)入(一)
五聲。其音值以下列二圖表之。

方 音



陰 陽 賞 去 入

一
二
六
七



陰 陽 賞 去 入

二 南京之音韻以羅馬字表之。

聲母：

| | | | | | | | |
|--------|------|------|------|-----|-----|-----|-----|
| 移 y | 茲 tz | 知 j | 基 j | 格 g | 得 d | 白 b | 拍 p |
| 吳 w | 雌 ts | 蚩 ch | 欺 ch | 克 k | 忒 t | | |
| 于 y(u) | 思 s | 施 sh | 希 sh | 黑 h | 勒 l | 墨 m | |
| | | | 日 r | | | 弗 f | |

韻母：

| | |
|----------|--------|
| (時) yr | (施) y |
| (爬) àr | (他) à |
| 鵝 or | 痾 o |
| (蛇) er | (遮) e |
| (斜) ér | (爹) é |
| 呆 air | 哀 ai |
| (肥) eir | (極) ei |
| 熬 aur | (蒿) au |
| (侯) our | (歐) ou |
| (綿) érn | (天) én |
| 昂 arng | 安 ang |
| (痕) erng | 恩 eng |
| (紅) orng | 翁 ong |
| 兒 erl | (兒) el |

| | | | | | | |
|---|---------|--------|---------|--------|---------|----------|
| | 椅 ji | 移 yi | 衣 i | (失) yg | (世四) yh | (使死) yy |
| 方 | 雅 eá | 牙 áy | 鴉 ià | (八) àg | (霸) àh | (把) àà |
| 言 | | | | 惡 og | 臥 oh | 我 oo |
| | 野 iee | 爺 ye | (街) iai | 厄 eg | (赦) eh | (著) ee |
| | (解) eai | 捱 yai | | (別) ég | (謝) eh | (姐) éé |
| | | | | | 愛 ay | 矮 ae |
| | | | | | (妹) ey | (美) eei |
| | 咬 eau | 搖 yau | 腰 iau | | 奧 aw | 襖 ao |
| | 有 eou | 由 you | 幽 iou | | 樞 ow | 偶 ouu |
| | 眼 ieen | 言 yen | 煙 ien | | (線) énn | (臉) één |
| | 養 eang | 洋 yang | 央 iang | | 暗 ang | (仿) aang |
| | 影 iing | 銀 yng | 因 ing | | (恨) eng | (肯) eeng |
| | 永 eong | 容 yong | 兄 iong | | 甕 ong | (孔) oong |
| | | | | | 二 ell | 耳 eel |

務 uh 五 uu 吳 wu 烏 u 一 iq 意 in

話 uàh 瓦 oà 娃 wà 蛙 uà 鴨 iàh 亞 iàh

約 ioq

葉 ieq 夜 ieh

外 uay 拐 oai 懷 wai 歪 uai

界 iay

衛 ney 委 oei 圍 wei 威 uei

要 iaw

又 iow

厭 ienn

同 uenn 穩 oen 文 wen 溫 uen

萬 uanq 往 oang 王 wang 汪 uang

樣 iang

印 ing

用 iong

首都志

卷十四

一七〇

| | | | | | | |
|---|--------|-------|------|------|---------|---------|
| | 菊 iug | 遇 iuh | 雨 eu | 魚 yu | (虛) iu | 屋 ug |
| 方 | | | | | | 挖 uag |
| 音 | 月 iueg | | | | (靴) iue | (國) ueg |

| | | | |
|---------|--------|--------|--------|
| 怨 iuenn | 遠 euen | 元 yuen | 冤 iuen |
| 運 ininn | 允 euin | 雲 yuin | 氫 iuin |

從上表可以得下列南京音系之性質

(1) 聲母方面：

濁音僅有 *ɸ*, *ɸ'*, *ɸ''* 三種軟音 (*liquids*) (官話均爲軟濁音即舊名之次濁)

ɸ, *ɸ'* 不分皆併入 *ɸ'* (奈讀如賴) (從南京起溯長江以上兩岸皆如此)

ʃ, *oh*, *sh* (章昌商) 與 *tz*, *ts*, *s* (臧倉桑) 不混 (但分法與國音略有不同看下面)

無 *ng* 母別處用 *ŋ* 母者皆用元音起頭 (礙讀如愛)

2 (韻母方面)：

ou 與 *ong* (蒸) 不分現在寫作 *ong* (實在之讀音是 *ou, ong* 混用) *ɸ* (今)

ing (京) 不分現在寫作 *ing*

an (山) *ang* (商) 不分現在寫作 *ang nan* (官) *nan* (光) 不分現在寫作

nan

○ (渴) ○ (客) 不混。

有 ○ 而無 *no* (鍋讀如歌)

(3) 聲調方面：

有陰陽平上去各一種。有人聲。

(4) 聲母與韻母

h 系聲母不與 ong 韻拼。(風不讀 fong 而讀 fenz) (與北方同與一般南方官話不同)

p 系聲母除 ɿ 韻外不與 ɿ 類 ɿ 類韻母拼(多數現代方音如此)

ʰ 母並且不與 ɿ 類韻母拼

q 系聲母與 noi 拼而不與 oi 拼(對內作 duoy luey 不作 duoy hoy)

ʁ 系聲母與除給去兩字白話音讀 ʁi:ŋi 以外不與 ɿ 類 ɿ 類韻母拼

ʒ 系聲母只拼 ɿ 類 ɿ 類韻母

ʒ 系聲母只拼開口 ɿ 類韻母

tz 系聲母可以有 ɿ 類 ɿ 類(tzi, tsi, si) (躋妻西)不與 ji, ohi, shi (基欺希)混

(5) 聲母與聲調

b, d, g, j, jiz 無陽平

ɸ, ɿ 除媽拉拾等少數數字外無陰平

因為只有一種入聲故濁母 ɸ, ɿ 之入聲字(密落日)不另成陽入音值

類似一般吳語之陰入亦一也無分別。

(6) 韻母與聲母：

əŋ 不單見不拼 s, ʃ, ʒ 系聲母。只拼 p, t, ts 系聲(別列接邊天先)。

io, ion 只單見(爺烟)或拼 ʃ 系聲母(結謙)。

ai 限於拼 p 系字(杯)。

ong 不拼 p 系聲母(風讀 fong 不讀 forŋ 與國語同)。

ɛ 只單見或拼 ʃ 系聲母(牙家)。

na 只單見或拼 s 系 ʃ 系聲母(瓦花搗)。

ne 只拼 s 系聲母(國)。

nei 只單見或拼 s 系 ʃ 系聲母(歪快衰)。

iu 類韻母除 iiu 音四聲外只單見或拼 ʃ 系 ts 系聲母(兩去須)。

(7) 韻母與聲調：

ʔ 韻拼 ts 系聲時缺入聲(有雌慈此次而無 ts y ɛ)。

io, no, iuo 只有入聲(學闖血)。

有 -i, -u, -ɛ, -ɨ 韻尾的無入聲(杯乎生迪)但入聲字與詞尾兒字合拼

者不在此例（如碟兒 *dot* 仍是入聲）

(8) 聲調與韻母： 看上(5)

(9) 聲調與韻母： 看上(7)

1 南京音之別派

(a) 撮口之有無 撮口韻有甚完全者。凡國音撮口之字。均用撮口。上列之音表即以此爲標準。有全無撮口者。月圓雲遠完全讀成業沿寅演。

(b) *i* 系 *e* 韻開齊問題 渣叉沙齋斂飾與家下蝦街口蟹在上列之表中分開齊兩類。前者爲舌尖後音。如 *io*, *eh* 與開口韻 *e*, *e* 所成之音。後者爲舌面音。如 *io*, *hi*, *sh* 與齊齒韻 *eh*, *ie* 所成之音。有以第二類照第一類讀者。例如下雨讀如沙(去聲)雨。螃蟹讀如螃蟹(上聲)。此種讀法用在 *e* 母字上。比在 *io* 母字上爲多。又有人聲欲蓋等字。不讀 *ye*, *shing* 而讀 *ing* *shing* 者。

(c) 遮車奢惹之韻音 此種韻類有三種音值。即 [ɛ], [e] 和 [o] 是也。[ɛ] 文言用之。

宗 教

釋教

江左佛教莫盛南朝。自僧會遊吳。爲造建初寺。

【高僧傳】僧會欲使道振江左。與立圖寺。乃杖錫東遊。以吳赤烏十年初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權大嗟服。卽爲建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因名其地爲佛陀里。

西域僧徒來者益衆。或安止梵宇。翻譯經典。

【高僧傳】康僧會傳。會於建初寺譯出衆經。所謂阿難念彌陀經。鏡面王察微王皇經等。又出小品及六度集雜譬喻等。

【高僧傳】帛尸黎密傳。初江東未有咒法。密譯出孔雀王經。明諸神咒。

【同治上江志】晉有帛尸黎密。西域人。永嘉中至東土。行頭陀行。所謂高座道人也。卒於梅岡。元帝於冢立高座寺。

【高僧傳】佛馱跋陀羅。此云覺賢。本姓釋氏。安止道場寺。先是沙門支法領於于闐得華嚴前分三萬六千偈。未有宣譯。到義熙十四年。吳郡內史孟顛。右衛將軍褚叔度。卽請賢爲譯匠。乃手執梵文。共沙門法業慧義慧嚴等百有餘人。於道場譯出。又沙門法顯於西域所得僧祇律梵本。復

請賢譯爲晉文。

其先後所出觀佛三昧海六卷。泥洹及修行方便論等。凡一十五部。一百十有七卷。並究其幽旨。妙盡文意。

【高僧傳】佛馱什傳。佛馱什。以宋景平元年七月。屆於揚州。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及翻譯。而法顯遷化京邑。諸僧聞什既善此學。於是請令出焉。以其年冬十一月。集於龍光寺。譯爲三十四卷。稱爲五分律。什執梵文。于闐沙門智勝爲譯。龍光道生。東安慧嚴。其執筆參正。至明年四月。方竟。仍於大部抄出戒心及羯磨文等。並行於世。

【高僧傳】釋智嚴傳。嚴前還於西域。所得梵本衆經。未及譯寫。到元嘉四年。乃共沙門寶雲譯出。普曜廣博嚴淨四天王等經。

【高僧傳】寶雲傳。雲安止道場寺。雲譯出新無量。晚出諸經。多雲所治定。

【高僧傳】求那跋摩傳。文帝知跋摩已至南海。於是復勅州郡。令資發下京。路由始興。經停歲許。後文帝重勅。觀等復更敦請。乃汎舟下都。以元嘉八年正月。達於建康。文帝引見。勞問殷勤。乃勅住祇洹寺。供給隆厚。後祇洹慧義。請出菩薩善戒。始得二十八品。後弟子代出二品。成三十品。初元嘉三

年徐州刺史王仲德於彭城請外國伊葉波羅譯出雜心至擇品而緣礙遂駁至是更請跋摩譯出後品並先所出四分羯磨優婆塞五戒略論優婆塞二十四戒等凡二十六卷文義詳允梵漢弗差

【高僧傳】僧伽跋摩傳伽跋摩此云衆鐘天竺人以宋元嘉十年步自流沙至於京邑慧觀等以跋摩妙解雜心諷誦通利先三藏雖譯未及繕寫卽以其年九月於長干寺招集學士更請出焉寶雲譯語觀自筆受考覈研校一周乃訖續出摩得勒伽分別業報略勸發諸王要偈及請聖僧浴文等

【高僧傳】曇摩密多傳至於京師初止中興寺晚憩祇洹卽於祇洹寺譯出禪經禪法要普賢觀虛空藏觀等

【高僧傳】蓋良耶舍傳以元嘉之初遠冒沙河萃於京邑太祖文皇深加歎異初止鍾山道林精舍沙門寶誌崇其禪法沙門僧舍請譯藥王藥上觀及無量壽觀舍卽筆受以此二經是轉障之祕術淨土之洪因故沈吟嗟味流通宋國

【高僧傳】求那跋陀羅傳元嘉十二年至廣州刺史車朗表聞宋太祖遣使迎接既至京都初住祇洹寺僧衆共請出經於祇洹寺集義學諸僧譯出雜阿含經東安寺出法鼓經寶雲傳慧觀執筆往復證析妙得本旨

【高僧傳】求那毗地傳。齊建元初來至京師。止毗耶離寺。初僧伽斯於天竺國抄修多羅藏中切要譬喻。撰爲一部。凡有百事。教授新學。毗地悉通誦。兼明義旨。以永明十年譯爲齊文。凡有十卷。誦百句。喻經復出十二因緣。及須達長者經各一卷。自大明已後。譯語殆絕。及其宣流。世咸稱美。梁初復有僧伽婆羅者。至京師。亦止正觀寺。今上甚加禮接。勅於正觀及壽光殿古雲館中。譯出大阿育王經解脫道論等。凡十部。三十三卷。使沙門釋寶唱袁曇允等執筆受。

【高僧傳】曇無讖傳。及僞魏吞併西涼。南奔於宋。常遊止塔寺。以居士自卑。初出彌勒觀音二觀經。後竹園寺慧濬尼復請出禪經。安陽旣通習積久。臨筆無滯。旬有七日。出爲五卷。頃之。又於鍾山定林寺譯出佛母般泥洹經一卷。

【高僧傳】曇斌傳。曇濟大師。宋人。居京師莊嚴寺。以學業才力見重一時。述七家論。爲世所宗。

【續高僧傳】拘那羅陀。陳言親依。或云波羅末陀。譯云真諦。本西天竺優禪尼國人。景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羣藏廣部。罔不措懷。藝術異能。徧素諳練。雖遊融佛理。而以通達知名。遠涉間關。無憚夷險。屢遊諸國。隨機利見。梁武皇帝德加四域。盛昌三寶。真諦遠聞。行化儀軌。聖賢。搜選名匠。惠益氓品。彼國乃屈真諦并賈經論。恭膺帝旨。旣素蓄在心。渙然聞命。太清二年閏八月始

屈京邑。武皇面申頂禮於寶雲殿。竭誠供養。帝欲傳翻經教。不羨秦時。更出新文。有逾齊日。屬道銷梁季。寇羯憑陵。法爲時崩。不果宣述。乃步入東土。又往富春。令陸元哲創奉問津。將事傳譯。招延英秀。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翻十七地論。適得五卷。而國難未靜。側附通傳。至大寶三年。爲侯景請還。在臺供養。於斯時也。兵饑相接。法幾頽焉。會元帝啓祚。承聖清夷。乃止於金陵正觀寺。與元禪師等二十餘人。翻金光明經。

時或升座演講。道俗輻輳。

【高僧傳】求那跋摩傳。以元嘉八年正月達於建業。乃勅住祇洹寺。俄於寺開講法華。及十地法華之日。軒蓋盈衢。觀聽往還。肩隨踵接。跋摩神采自然。妙辯天逸。或時假譯人。而往復懸悟。

【高僧傳】竺法汰傳。汰下都止瓦官寺。晉太宗簡文皇帝深相敬重。請講放光經。開題大會。帝親臨幸。王侯公卿莫不畢集。汰形解過人。流名四遠。開講之日。黑白觀聽。土庶成羣。及諮稟門徒。以次駢席。三吳負裘至者千數。

【高僧傳】竺道生傳。生既當時法匠。宋太祖文皇帝深加歎重。後太祖設會。帝親御於地筵。

【高僧傳】釋慧叡傳。後適京師。止於烏衣寺。講說衆經。皆思微言表。理慧環中。

【續高僧傳】僧旻傳。永明十年始於福興寺講成實編。先輩法師高視當世。排競下筵。其會如市。山栖邑寺。莫不掩扉畢集。衣冠士子。四衢輻輳。坐皆膝不爲迂。言雖竟日。無起疲倦。皆仰之如日月矣。希風慕德者。不遠萬里相造。

【續高僧傳】釋法雲傳。建武四年夏初於妙音寺。開法華淨名二經。序正條源。羣分名類。學徒海濶。四衆盈堂。僉謂理因言盡。紙卷空存。及至爲賓。搆擊縱橫。比類紛鯁。機辯若疾風。應變如行雨。當其鋒者。罕不心務。賓主咨嗟。朋僚管悅。時人呼爲作幻法師矣。講經之妙。獨步當時。

【續高僧傳】法朗傳。永定二年十一月。奉敕入京。住興皇寺。鎮講相續。所以華嚴大品四論文言。往昔所未談。後進所損略。朗皆指摘義理。微發詞致。故能言氣挺暢。清穆易曉。常衆千餘。福慧彌廣。所以聽侶雲會。揮汗屈膝。法衣千領。積散恆結。每一上座。輒易一衣。闡前經論各二十餘遍。二十五載。流潤不絕。

【佛教宗派詳注】智者大師別傳。智者大師名智顛。字德安。姓陳氏。其母夢吞白鼠而生師。卜者曰。白鼠者。龍所化也。七歲喜往伽藍。僧口授普門品。一遍成誦。十八歲就湘州果願寺法緒出家。二十歲受具。初從慧曠學律。兼通方等諸經。陳文帝元嘉元年時。思禪師止光州大蘇山。師往頂拜。思曰。

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逐。今復來也。卽示以普賢道場法說法華四安樂行。師日夜自勵。經二七日誦經。至是真精進。是真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而入定照了法華。師歎曰。非汝不證。非我不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所發公德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師千羣萬衆。亦不能汝辯。當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陳光大元年。同法喜等二十七人。初至陳都金陵。時年三十。太建元年。儀同三司沈君理請居瓦官寺講法華。乃一夏九月。談經玄義。止瓦官前後八鼓講。大智度論。說次第禪門。陳太建七年秋九月。始入天台。安居佛隴。九年二月。帝詔割始豐縣調。以充衆費。遂創伽藍。十年五月。左僕射徐陵奏於朝。賜修禪寺之號。陳少主數致遣使請師於金陵。師出止於金陵靈超寺。講釋論及仁王般若於太極殿。後移光宅寺。

間遇名德。不憚論難。

【高僧傳】僧苞傳。後東下京師。正值祇洹寺發講。法徒雲聚。士庶駢席。迺乘驢往看。高座舉題。適竟苞始欲厝言。法師便問客僧何名。答云名苞。又問盡何所苞。答云。高座之人亦可苞耳。迺致問數番。皆是先達思力所不逮。高座無以抗其辭。遂遜退而止。

【續高僧傳】釋法雲傳。齊永明中。僧柔東歸於道林寺發講。雲諮決累日。詞旨激揚。衆所歎異。年小

坐遠聲聞難敘命置小牀處之於前其盡往復。

高僧之多無逾斯時。

【同治上江志】晉有支遁〔林慮人〕字道林哀帝迎至建康接席名流結契廬外〔俱見世說〕有遺遙篇論慧琳〔學兼內外嘗著均善論頗貶裁佛法秦郡人也〕僧導〔十歲讀觀世音經即相諮議師即授以法華孝武勅於瓦官寺講維摩詰經〕摩訶衍〔苦節有精理大明中於郁下出新羅勝鬘經〕慧嚴慧議〔並住東安寺學行精警深於易學時人語曰東安談易林〕曇遷〔游心佛義善談老莊工正書范蔚宗被誅門有十二喪無敢近者遷貨衣物爲營葬送孝武善之謂徐爰曰卿著宋書勿遺此人〕齊有慧約〔周彥倫於鍾山舊館造草堂寺居之〕智稱〔永明初止安樂寺嘗曰安上治人莫先於禮閑邪遷善莫尚乎律著義記八篇〕梁有曇瑗〔住光宅寺棲託不競每上鍾阜游詠終日年八十二勅立白塔建碑於寺〕陳有道宗〔住瓦官寺耳不妄聞口無妄言歷學經論終日卷軸間〕皆傳西土正法者。

上自帝王公卿下至士庶靡不稟志歸依厝心崇信〔梁宋諸帝舍身佛寺諸事詳大事表〕

【高僧傳】度江以來，則王導周顛庾亮王蒙謝尚鄒超王坦王恭王謐郭文謝敷戴逵許詢及亡高祖兄弟王元琳昆季范注孫綽張玄殷顛或宰輔之冠蓋，或人倫之勿儀，或置情天人之際，或抗迹烟霞之表，並稟志歸依，厝心崇信。

【高僧傳】釋慧叡後適京師，止於烏衣寺。宋大將軍彭城王義康請以爲師，再三乃許。王請入第受戒，叡曰：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康大以爲愧，乃入寺虔禮，祇奉戒法。

一時建造寺宇，波起雲興。杜牧詩：南朝四百八十寺，今可考者有二百數十寺。

【中國文化史】其立寺之類別，有由僧尼營建者，（如長干寺本吳時尼，宋熙寺爲天竺僧伽羅多哆所造之類，）有由帝王創造者，（如晉簡文帝造波提寺，梁武帝立同泰寺等，）有由個人捨宅而成者，（如莊嚴寺爲謝尚捨宅所造，平陸寺爲宋平陸令許桑捨宅建刹，因以官名名之之類，）有由僧徒啓乞而立者，（如瓦官寺本陶瓦處，沙門慧力啓乞爲寺之類，）有專居一僧者，（如佛馱至京，諸檀越立窟賓寺，求那跋陀羅譯經，特立天竺寺，摩訶至都，建外國寺以居之之類，）有爲人求福者，（如蕭惠開爲父思話造禪岡寺，宋孝武帝爲殷貴妃立新安寺之類，）有人民爲帝王而立者，（如宋泰始中京師民爲孝武帝立天保寺之類，）有達官以寺爲家者，（如法輪寺爲何

點家寺。點常居其中之類。一時風尚。波起雲興。

六朝名德。多研成實。

【佛教宗派詳注】成實宗。爲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卽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以訶梨跋摩所造之成實論爲所依。故名成實宗。於四諦立章。於五聚明義。來中國而居於十三宗之一。立南北兩宗。梁朝之三大法師。皆此宗之人也。

攝山僧朗傳鳩摩羅什三論宗之學。成實漸微。

【史學雜誌攝山之三論宗史略考】中華三論學。傳之者鳩摩羅什。闡之者肇影叡導。人才輩出。實極一時之盛。其後關中疊經變亂。加以魏太武毀法。學士零落。宗風不振。在南朝齊梁之際。斯學復起於攝山。栖霞僧朗謂得關河舊說。其師資已不可考。今日流行之傳授說。絕不可信。攝山而外。當時固亦有弘宣三論者。惟仍以僧朗爲重鎮。繼以止觀僧詮。與皇法朗。一變江南之學風。三論宗與成實式微。實由於攝山之學者。

禪學之興。肇於梁之達摩。而南京之傳其旨者。有牛頭法眼等。

【同治上江志】禪者秦客之度語。六朝之類也。始於梁之達摩。〔南天竺人。普通七年自廣州至。對武帝言。度僧寫經。乃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不領悟。達摩知機不契。乃折蘆渡江。去之少室。〕此東土之初祖也。〔宋僧覺意已於瓦官寺樹下坐禪。景先有此法。〕其後傳慧。可傳璨。璨傳道信。〔所謂四祖也。〕信傳宏忍。〔所謂黃梅也。〕又別傳法融。〔初唐人。住幽棲寺石室。修道得璨。師頓教法門。虎鹿馴伏。百鳥獻花。法席之盛。擬於黃梅。其山與寺。遂號祖堂云。〕曰牛頭宗。濟闡頓門。接引英彥。傳智嚴。〔隋大業中。以郎將累立戰功。貞觀十七年得融師真訣。〕嚴傳慧方。〔於開善寺出家。謁嚴後始悟秘要。〕方傳法持。〔年二十問法黃梅。復爲方印可。〕持傳智威。〔江寧人。陳姓。〕威傳慧忠。〔一柄一鐺。有穀二廩。虎爲之守。縣令張遜。問有何徒衆。忠擊床者三。有三虎哮而至。〕是曰牛頭六祖。其不得匹於黃梅者。忍之後有曹溪。再傳而得青原。思南嶽讓。光宅忠荷。澤會宏暢。宗風法嗣。徧天下。雖曰道行精嚴。抑亦語錄之流。扇遠被者然也。然融之徒。別有鶴林。素鍾山。璫亦再傳而得徑山一支。元風不墜。皆與濂溪白沙所謂靜中養出端倪者。殊流而合派。此禪之正宗也。南唐時清涼寺有文益。所謂法眼鏡也。〔雪峯存之三傳弟子。〕爲五鏡之第四。〔南唐書載益因觀牡丹爲詩。諷後主云。何須待零落。然後始知空。〕太史公謂附驥尾而

言益彰。此言誠是也。

【續高僧傳】釋法融。姓韋。潤州延陵人。年十九。翰林墳典。探索將盡。而姿質都雅。偉秀一期。喟然嘆曰。儒道俗文。信同糠粃。般若止觀。實可舟航。遂入茅山。依靈法師。剷除周羅。服勤請道。冥譽動江海。德誘幾神。妙理真筌。無所遺隱。融縱神挹酌。情所緣以爲慧發。亂縱定開心。府如不凝。想萬慮難摧。乃凝心宴默於空靜林。二十年中。專精匪懈。遂大入妙門。百八總持。樂說無盡。趣言三一。懸河不窮。貞觀十七年。於牛頭山幽棲寺北巖下。別立茅茨禪室。日夕思擇。無缺寸陰。數年之中。息心之衆。百有餘人。初構禪室。四壁未周。弟子道綦。道憑於中。攝念。夜有一獸如羊而入。騰倚揚聲。脚蹠二人。心見其無擾。出庭宛轉而遊。山有石深可十步。融於中坐。忽有神蛇長丈餘。目如星火。舉頭揚威於室口。經宿見融不動。遂去。因居百日。山素多虎。樵蘇絕人。自融入後。往還無阻。又感羣鹿。依室聽伏。曾無懼容。有二大鹿。直入通僧聽法。三年而去。故慈善根力。禽獸來馴。乃至集于手上。而食。都無驚恐。所住食廚。基臨大壑。至於激水。不可環階。乃顧步徘徊。指東嶺曰。昔遠公挂錫。則朽壤驚泉。耿將整冠。則枯筇遶滿。誠感所及。豈虛言哉。若此可居。會當清泉自溢。經宿東嶺。忽涌飛泉。清白甘美。冬溫夏冷。卽激引登峯。趣釜經廊。此水一斗。輕餘將半。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巖下講法華經。于時素雪滿

階。法流不絕。於凝冰內。獲花二莖。狀如芙蓉。璨同金石。經于七日。忽然失之。衆咸歎仰。永徽三年。邑宰請出建初。講揚大品。僧衆千人。至滅淨品。融乃縱其天辯。商理義。地忽大動。聽侶驚收鐘磬。香林並皆搖蕩。寺外道俗。安然不覺。顯慶元年。司工蕭元善。再三邀請。出在建初。融謂諸僧曰。從今一去。再踐無期。離合之道。此常規耳。辭而不免。遂出山門。禽獸哀號。逾月不止。山澗泉池。擊石涌砂。一時填滿。房前大桐四株。五月繁茂。一朝凋盡。至二年閏正月二十三日。終於建初。春秋六十四。

【宋高僧傳】釋文益。姓魯氏。餘杭人也。江南國主李氏始祖。知重迎往報恩寺禪院。署號淨慧。厥後微言欲絕。大夢誰醒。既傳而有歸。亦同凡而示滅。以周顯德五年。戊午歲秋七月十七日。有恙。國主紆於方丈。問疾。閏月五日。剃髮澡身。與衆言別。加跌而盡。聲貌如生。俗年七十四。私諡曰大法眼。塔號無相。俾城下僧寺。具威儀禮迎引。奉全身於江寧縣丹陽鄉起塔焉。蓋好爲文筆。特慕支湯之體。時作偈頌真讚。別形纂錄。法嗣帝子天台德韻慧明。漳州智依鍾山。道欽潤州。光逸吉州。文遂江南。後主爲碑德。韓熙載撰塔銘云。

【同治上江志】唐僧守亮。〔居瓦官寺。〕善周易。〔李衛公延之講易。詞旨暢朗。公所蓄疑。亮輒先意離決。無滯。〕元素。〔字道清。居長壽寺。〕嘗曰。道惟心證。不在言通。智威以東南正法期之。曇玘

大曆中〔住棲霞寺〕探曹溪牛頭之旨。〔沈研覃思。朗然自得。〕曰。了心當如是。〔貞元中。終瓦官寺。〕梁雲光講經。值天風飛花。因曰。雨花。

南唐後主酷好浮屠。拜跪頓顙。至爲瘡贅。大造蘭若。廣聚僧徒。猶六朝之餘習也。

〔馬令南唐睿浮屠傳〕南唐有國。蘭若精舍。漸盛於烈祖元宗之世。而後主卽位。好之彌篤。輒於禁中崇建寺宇。延集僧尼。後主與周后。頂僧伽帽。披袈裟。課誦佛經。跪拜頓顙。至爲瘡贅。親削僧徒。簡試之。頗少有芒刺。則再加修治。

〔南唐書〕後主書建隆三年。命境內重修佛寺。又於禁中廣署僧尼。精舍多聚徒衆。國主與后頂僧伽帽。袈裟。誦佛經。拜跪頓顙。至爲瘡贅。由是建康城中僧徒殆數千。給廩米緡帛以供之。

〔南唐書〕浮屠傳。小長老說。後主廣施梵刹。營造塔像。自是困庾漸虛。財用耗斲。又請於牛頭山大起蘭若千餘間。廣聚僧徒。日設齋供。金陵受圍。後主召小長老問禍福。對曰。臣當以佛力御之。乃登城大呼。周麾數四。後主令僧俗念救苦菩薩。滿城沸涌。

〔同治上江志〕南唐如清涼道場之休復。〔自知死期。〕法鑑。〔辯才無礙。〕清涼之智明。〔後主

延之開講。有僧問言句刊盡。爲落方便不落方便。明曰。國主在此。不敢無禮。又有僧深居者。元宗時。嘗置綵一篋。劍一具。謂深及文益曰。高座若問答得當。卽賜綵。否則齒此劍。文益升座。深曰。今日奉勅參問。師還許不。益曰許。深曰。鶴子過新羅。言訖。奉綵卽走。深一日與智明見魚筍網出。深曰。此與兩僧相似。明曰。爭似當時不入網羅。深曰。公少悟矣。明至中夜方省。按明乃危邦不入之義。深則賢者辟世。其次辟地之說也。報恩道場之清護。〔衆問諸佛出世。天花亂墜。有何祥瑞。答曰。昨日雷發。今朝雨飛。問如何是諸佛元旨。曰草鞋木屐。按上言偶然花開花落。下言行脚也。後賜號妙行禪師。〕匡逸。〔嘗曰。人無心則合道。道無心故合人。人道兩合。是名無事。又曰。人迷曰失。人悟曰得。得失在人。何關動靜。〕報慈之可言。〔得法於靜慧。謂衆曰。示生非生。應滅非滅。生滅洞澈。乃曰真常。賜號曰元覺導師。〕長干之元寂。〔博通經藏。保大中講法華經。賜號明教大師。兼賜紫。〕長慶之文遂。〔於楞嚴經悟道。〕智海之法泉。〔問衆曰。吾本住蔣山。今詔住智海。赴智海。留蔣山。孰是衆無對。乃索筆書偈。端坐而逝。言南唐已危也。〕淨德之智篤。〔嘗曰。吾不能投身巖谷。滅迹市廛。而出入禁庭。重煩世主。吾之過也。遂辭歸河中府。後主賜號達觀禪師。〕又有木平。〔後主召見於百尺樓。平曰。此宜舉火。當時未諗。後淮甸江干。烽燧四舉。果如其言。〕蓋當時君臣方營醉飽。世外

人固憂心忡忡也。〔時又有僧應之。閩人。王姓子。能文章。習柳公權書。舉進士。黜於有司。遂爲僧。保大中詔寫楞嚴經。既成。賜紫居奉先院。辭右街僧錄司。性善音律。嘗以贊禮。辭寓於樂譜。笙笛簫管。與鑊鼓鈴鐸。翁如釋如。惟其聲少下。而終歸梵音。贊念協律。今日吹鼓經。自應之始。又有泉州人清稟參悟雲門。入澄心堂。爲後主集諸方語要。凡十年。出住瑞州之洞山。〕

宋元時金陵佛法寢衰。名僧亦少。

〔同治上江志〕宋僧佛果。〔鄧子常奏賜紫。住蔣山。法席之盛。學者至不能容。〕建炎初。賜號圓悟禪師。慧新紹興初。〔止普光菴。〕飯依輻輳。清述。〔臨邛人。住蔣山之東堂。幼讀法華。了然悟會。〕嚴正寡言。〔飯訖告衆。合掌趨寂。〕皆僧之寡者。過若元僧大昕。〔大龍翔集慶寺。文宗潛邸也。使居之。階大中大夫。賜使衣黃。所謂笑隱也。〕則僧之榮幸者也。

明太祖微時。嘗爲鳳陽皇覺寺僧。即位後。頗右釋教。南京諸寺。每季考試僧官。

〔符徵錄〕明五大寺。每季考於禮部。取楞嚴法華等經命題。其考卷皆四股八比。入選者稱詞部。爲老師。同輩爲敝黃。充僧錄等官。有耳疑刻其試卷。黃虞邵曾見之。承恩寺。僧以善爲黃絲。不准與考。三大刹寺首儀從甚都。領衆數千人。升某爲首座。某爲維那。儼如銓部。榜文見梵刹志野篔編池北

偶談。

靈谷報恩天界。稱金陵三大寺。賜田贍僧最饒。統中寺小寺甚多。

【金陵梵刹志】洪武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天界善世禪寺住持行樁具奏。荷蒙聖恩。欽賞上元縣丹陽鄉靖安湖慈鐘田地二十九頃有零。溧水縣永寧鄉相國圩田三十七頃有零。溧陽縣永城等鄉黃蘆雁埭西趙三圩田三十九頃有零。每頃田奉聖旨差鴻臚寺序班李真等官并旗校。到各縣地方一一丈量。東西四至分明。造成文冊。還與他天界善世禪寺歲收租米供衆。免他夫差。欽此。

【金陵梵刹志】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七日僧錄司左善世弘道等。於奉天門奉聖旨。着前府都督陳遜。前去采石對過鱗魚洲等處。官廬場內。撥與天禪天界能仁靈谷雞鳴五寺。就着他各寺管事僧跟隨前去。認他地方。欽此。

永樂中雕刻經板。印布頒賜各寺。

【續釋氏稽古錄】永樂十八年間刻大藏經板二副。南京一藏六行十七字。北京一藏五行十五字。【白下瑣言】報恩寺藏經板。明初頒賜令廣印行。其目錄條規。具載金陵梵刹志。是爲南藏。他處或殘缺。皆詣寺補印。宏覺靈谷鷲峯所藏。亦此本也。近封崇寺住持敬璽請印北藏全部。計費數千金。

今叢林北藏僅此一部而已。若嘉慶間水月菴改建正覺寺，亦有北藏，迺頒賜之物也。

厥後名僧輩出

【同治上江志】初兵之下金陵也，龍翔寺僧星散，有奉化僧懷信者，跣坐不去，兵以爲異，皆投仗拜。太祖幸其寺，改寺名曰天界，又有僧曰道成，洪武中聘主其寺，而奏不會佛法，獨究隻履單傳之旨。文皇時命於鍾山說法，聽者萬人，慧曇（天台人，俗姓楊，母夢吞明珠而生）通貫華嚴諸經，詔任天界寺，（特授演梵善世大禪師）洪武三年奉使西域卒。（招諭吐蕃也）最後有大藏（喜讀內典，一日看人登樹大悟）魏國公徐宏基迎主天界，高提禪印，廣度羣品，又有僧曰碧峯，少學佛，臨不沾席者三年，自是入定或累日。（嘗趺坐大樹下，溪水橫溢，人疑其死，七日水涸，競往視之，跌坐如故）太祖詔問佛法，及鬼神情狀，稱旨，正統中得二僧曰智瑛、永慈，瑛字雲溪，行頭陀行，爲諸僧負米薪力作，已而有悟，素不識文字，後乃能詩，慈徧參諸方，得悟妙諦。（太監袁誠延主東山翼善寺）南洲（住報恩寺）著金剛經注解附錄（二卷）如愚（住碧峯寺）注法華經（以佛心印佛言，支分節解，妙旨環生，願璘朱之蕃序之）其以詩鳴者，若雪梅（居報恩寺）忘所（住永壽寺，每引五經正義以說經）寬悅（字鶴臞，住普德寺，有堯山藏草）笠居（居淨明寺）以

悟稱者。若古心〔住棲霞寺〕洪恩〔字雪浪。住長干寺。以無師智。得大辯才。盡掃訓話。單題本文。拈示言外之旨。〕道盛〔通百家言。多發前人所未發。住棲霞中峯。〕清公〔住永寧寺。掩關參悟。不與人接。〕廣德〔日誦經史。一日聞佛蹟。王城學道事。遂出家。開解妙諦。嘗曰。癡禪狂慧。若品行不高。何足以寄斯道。〕大成〔住棲霞。門風峻絕。再振洞宗。〕劫定〔住長干寺。言論侃侃。〕觀衡〔住清涼寺。〕智旭〔住祖堂。二僧之母皆夢大士送子而生。皆出家說經。直抉元妙。〕守心〔住宏濟寺。戒行精嚴。〕定林〔本名周安。爲周生執巾屨之役。聞諸儒講說生故。乃從楊道南講學。破寺中。尋投雪松披剃。改今名。闢華嚴閣於牛首。焦竑記之。〕此諸僧雖無可稱。然尙幸其安釋子分也。德勝誅茅龍江。雙忠祠。鍵關十年。寫華嚴諸經四大部。〔字純湛。〕此僧之不求聞達者。德清〔字憨山。〕住報恩寺。棄之之龍門。再之登州。卒以建造事得罪徒邊。此僧之好事者。清掃葉僧。〔按爲龔賢。〕不知何許人。苦志修行。自建樓於清涼山顛。樓以名傳。與杜茶邨友善。茶邨贈以詩。鐵漢住牛首東峯。蓄二猿自隨。有所須。猿輒解意。與桐城方拱乾善。特搆一軒曰坦軒。方來即居之。方字坦菴也。人比之徐孺子榻。〔見池北偶談。〕指南。徽州人。販帛客也。船失風。獨得免。遂薙髮爲僧。行天台教。養生有得。行腳不怠。初至上元。徧游沿江諸山。得朝元洞。爰荆榛。携一蒲團。坐臥其中。諸毒

過惡獸，悉辟去。飢茹朽葉，或食石泉。久之，山下居民以爲異，乃共構茅屋數椽於洞口，饋以蔬米，亦不卻。嗜豆腐，一器立盡。數十年，顏色不少變。石舂語山新安官家子，又兄弟也。父殉流寇，並視髮永壽寺，專精宗乘，兼工詩，善書畫，高閑松風，石牀花雨，泊如也。其能詩者，則若溥純、字樹居、雨花山僧也。戒行精潔，報定字竹堂，住天界寺。山水寄興，而吐屬清新。松崖字明鑑，住香水庵，有道行。宗門推之，登標字蒲澗，住高座寺，慎舉止，能文章。行榮字介庵，全椒人，居承恩寺，喜游，詩數千首，嘗覽補陀九華諸勝，弟子禹疇，篤行好學，亦工詩。海岳字中州，本丹徒儒家子，住持清涼寺，戒行精嚴，工詩，登黃山，有木蓮花賦數千言，皆典雅精麗，年八十餘終。雪墩上元人，九歲祝髮，普德寺，繼主講席，說楞嚴維摩諸經，闡微抉奧，遠近咸讚慕焉。著有法華科拾集、鍾影堂詩鈔，與洞字默默，住永濟寺，語言樸訥，不誦經典，九十餘鬚鬢不變，或詢以長生之術，大抵勸人葆攝精氣，神爲養生主，壽百數十歲。道成江寧人，康熙間得法毗陵永寧寺，乾隆初，主席華嚴庵，卽徐中山王之別墅也。敗瓦頹牆，精修不劬，開堂接衆，粥魚梵唄，隔水相聞。其異者，則古林二僧，其名亦不詳，亦不知何許人，一爲常住收飯，曰飯頭，一爲常住種菜，曰園頭。寺衆藐之，無與言者，獨二僧相與往來，一日飯頭收飯罷，沐浴跌坐，顧鄰舍僧，曰：煩致信庵後園頭兄，吾逝矣，恐不及待，鄰僧急告，園頭方執鋤鏗。

士聞之。徐曰：去幾多時。答以未久。園頌曰：然則吾將追之。遂擲鋤而逝。〔此乃康熙年間之遺事。〕
又有道興。江寧人。康熙甲子寺遭祝融之厄。道興不知所之。時粵東山谷中火光四起。居民驚集。但見深林一僧趺坐而已。咸問所從來。告以故。且言來募屋材。衆皆諾之。任其取足。旬日間忽大雨如注。木隨水入江。逕達古林。殿宇得以重整。〔乾隆中有楚僧達宗。梵行清卓。亦修整鴛峯寺。置齋田。瞻行脚。人稱曰西齋老人。弟子脫凡紹其志。道光中甘延年爲建大殿。蔡世松記之。〕嘉慶間有僧鏡澄。〔兩般秋雨庵載其能爲詩。〕居水月庵。佐制軍百齡禽方榮升。佐淮商立崇義書塾。老人清節諸善堂。十九年百齡爲奏建正覺寺。〔在門東石橋。今毀。〕此僧名而俠行者。道光中有僧玉潔。上元人。住華藏庵。〔庵本宋籙龍書院。明宣德間改剏。久圯。潔募修之。〕修龍池。殊之漸教。所謂淨土也。作詩百八首。以自明其學等級之次第。

洪楊亂後。諸寺毀滅殆盡。後來規模十不及一。惟靈谷寺較完好耳。清季石埭楊文會以居士學佛。以爲末法世界。全賴流通經典。乃於金陵創刻經處。開祇洹精舍。弘法四十餘年。流通經典至百餘萬卷。

【楊仁山居士事略】石埭楊文會。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十六日丑時。生平好讀奇書。凡音韻歷算天文輿地。以及黃老莊列。靡不領會。嗣於皖省書肆中。得大乘起信論一卷。病後檢閱他書。舉不愜意。讀起信論。乃不覺卷之不能釋也。展讀五徧。窺得奧旨。由是徧求佛經。一心學佛。乙丑來金陵。得經書數種。明年移居寧。以爲末法世界。全賴流通經典。普濟衆生。于是發心刻書本藏經。俾廣流傳。乃就金陵差次。擘畫刻經事。癸酉歲屏絕世事。家居讀書。是歲參考造像量度及淨土諸經。延畫家繪成極樂世界。依正莊嚴圖。十一面大悲觀音像。並搜得古時名人所繪佛菩薩像。刊佈流通。以資供奉。戊寅曾惠敏奉使使歐洲。隨赴英法。期滿假歸。仍以刻經爲事。乃于東瀛購得小字藏經全部。閉戶誦讀。庚寅夏走京師。禮旃檀佛像。並求藏外古德逸書。適居士內弟蘇少坡。隨使節東渡。則寓警南條文雄君。廣求中國失傳古本。厥後由海外得來藏外書籍二三百種。因擇其最善者。畝付剞劂。甲午與英人李提摩太君譯大乘起信論。譯成英文。以爲他日佛教西行之漸。乙未晤印人摩訶波羅于滬濱。緣其乞法西行。與復五印佛教志甚懇切。居士於是提倡僧學。手訂課程。著初學課本。俾便誦讀。一以振興佛學。一以西行傳教。庶末世佛法有普及之一日。丁酉年築室于金陵城北延齡巷。爲存經板及流通經典之所。丁未秋就刻經處開佛學學堂。曰祇洹精舍。冀學者兼通中西。

文以爲將來馳往天竺振興佛教之用。國文英文同志任之。佛學居士自任之。就學者繙素二十餘人。日有進益。未及兩稔。因經費不給而止。宣統庚戌同人創立佛學研究會。推居士爲會長。月開會一次。每七日講經一次。聽者多歡喜踴躍。辛亥秋逝。居士弘法四十餘年。流通經典至百餘萬卷。印刷佛像至十餘萬張。而願力所弘。所屬望于將來者。更無有窮盡也。著有大宗地玄文本論略注四卷。佛教初學課本。陰符道德莊列發隱諸書。久已風行海內。又等不等觀雜錄。論孟發隱各若干卷。文會沒。弟子歐陽漸創支那內學院。宏揚法相學。遠近從游者頗衆。金陵佛學其復興乎。

【內學院十四年院錄】分設兩院。第一院在南京城內半邊街。第二院在南京城內韓府街。總分學事二科。學科設研究部。向學部。法相大學部。事科設編刻流通部。其辦事組織。分院事辦公處。學院處。編校流通處。事務處。

【內學院十四年院錄】本院法相大學特科。原在第二院開辦。十六年三月以後。軍隊駐入院內。歷久不去。至十六年暑假滿二年。暫行停辦。其成績優秀之學子。分別留院工讀。同時第一院因經濟關係。向學部取消。研究部亦停頓。至十七年春學友漸集。各種講習。積極進行。研究部頗復舊觀。惟

大學特科。一時尙無續辦之望。

道教

南京之有道觀。始於漢之仙鶴觀。尙在佛寺之前。其以術名者。以葛洪

【江寧府志】葛洪字稚川。句容人。元從孫。究覽書籍。尤好神仙導養之法。從鄭隱學煉丹。後師事鮑元。元以女妻洪。尋止羅浮山。著述不輟。自號抱朴子。因以名書。剋期而逝。舉屍火棺。輕如空衣。晉書有傳。

陶宏景爲最。

【江總陶隱居集序】若夫德行博敏。孔室四科。經術深長。鄭門六藝。丹陽陶先生備斯矣。至如紫臺青簡。綠峽丹經。玉版祕文。瑤壇經牒。靡不貫彼精微。殫其旨趣。蓋非常之絕伎。命世之異人焉。

【黃注陶貞白集序】弘景秣陵人。圓通謙謹。雖位望隆重。而方外之志。終身不忘。是故其言有足取者。弘景又有答武帝問山中何所有。嶺上多白雲。只可自怡悅。不堪特贈君。題壁云。甫夷任散誕。平林坐談空。不意昭陽殿。忽作單于宮。皆可取。

舊有正一全真兩派。

【同治上江志】今劍池山房，「故朝天宮」。道家曰正一教宗。張道陵寇謙之呂用之林靈素陶仲文妄誕之尤者也。洞神宮道家，「全真堂」。崇霄道院同。今此二院已燬。曰全真。其始創於金咸陽王嘉。嘉傳邱長春。長春傳十八弟子。以淵靜爲學。無禳禱巫祝之習。督教嚴。揮斥正。省身克己。禪宗之臨濟也。元遺山辛敬之亟稱之。

道觀之可觀者。僅數處而已。

【白下瑣言】名山諸勝。僧占居多。惟雨花臺呂祖閣。朝天宮飛霞閣二處。高踞峯巔。萬家烟火。一覽而盡。最爲勝境。羽士主之。虎踞關之隱仙庵。丹桂蔭庭。乾河沿之不二庵。白蓮盈沼。以及靈應觀小桃源諸處。皆可遊覽者也。

回教

佛教之外。最盛者推回教。明洪武二十一年。建淨覺寺於三山街。以居西域歸附之人。爲南京有回教之始。正統元年。徙甘涼。寄居回教於江南。凡五百戶。五

百年來守其本教不肯少變。〔元寧鄉土志〕

〔元寧鄉土志〕江寧回教有改團買索哈迷諸姓散居於石城三山二門之間。七家灣浮橋二處尤多。〔七家灣者指七家回教宰牛者所居。以所出牛皮製皮箱皮囊于皮市街賣。後謗爲評事街。〕所建清真寺。〔俗謂禮拜寺。〕亦分地段。皆以阿渾〔俗稱爲老師父。〕主之。教門人於四民最善賈。凡售玉器氈皮諸貨。下至糕餅茗菴。率爲其人性最剛勁。喜拳勇。結交羣少年。動以豪俠自矜。謂之教門中人。蓋齊民中十之一二云。

〔新京備乘〕婚姻之禮。喪葬之制。皆依教規行。每日向西禮拜。勿啖豕。戒飲酒。牛肉爲回民重要食品。操刀之役。猶假老師父。南京老師父之數。約一百餘。

天方書之譯述始於明初馬沙亦黑等。

〔明太祖翰林編修馬沙亦黑馬哈麻敕文〕洪武初大將入胡都。得圖籍文。皆可考。惟祕藏之書數百冊。乃乾方先聖之書。我中國無解其文者。聞爾道學本宗。深通其理。命譯之。今數月。所譯之理。知上下。察幽微。其測天之道。甚是精詳。於戲。乾方之書祕書。非爾安能名於中國。爾非書安能名不朽之智人。特命爾某爲翰林編修。汝其敬哉。

清康熙時上元劉智居清涼山十年。迄譯尤多。皆南京之產物也。

【楊斐葦天文禮擇要解序】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旣而旁搜博採。二氏歐羅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旣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如此其喬喬皇皇。旣爲樂之。又取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

【金鼎劉介廉先生墓碑】先生諱智。字介廉。晚自號一齋。上元劉氏。世習天方之學。父漢英先生。有文行。嘗喟然嘆曰。天方經典。析理甚精。惜未有漢譯。俾廣其傳於東土也。時先生方總角受書。竊聞緒論。已默識之。年十五。篤志劬學。於經史百家之籍。靡不研究。凡八年。乃進而讀天方經典。又六年。將從事繙譯。忽復不敢自信。則又進而讀釋藏經三年。道經一年。又進而讀西洋書百三十七種。由是怡然渙解。乃操筆著述。且譯且誦。朝夕思。屏棄人事。舉凡當世聲色利祿之途。視之若浮雲之過太空。而飄風之入吾耳也。久之又以爲未足。復裹糲負笈。歷齊魯燕趙。走京師。與朝士賢大夫游。

相與討論學術。折而至湘楚。入秦隴。訪求遺經宿學。南下武林。上會稽。尋响樓碑。再登天童及大嵩珠山。觀滄海。而學識益大進。雍正庚子。應兗州太守馬公之招。謁孔林。心愜然有所感。遂辭而歸。蓋至是而涉獵之富。登覽之遠。足以尊所聞而副所志矣。方其求天方經典原本也。得至聖實錄全帙。於河南朱仙鎮。底得吳氏藏經數十冊。於京師某氏。皆西文旁行。自元代入中國。藏於秘府。至明季流寇之亂。始流傳人間。其書多言天算輿地之學。爲世所罕觀。既又得人鏡格致全經諸書於秦中。於是本教中故籍雅記。集略香備矣。先生自少至老。所著書數百卷。其先刊行者。曰天方典禮二十卷。天方性理五卷。既又著五功釋義一卷。字母解義一卷。晚年始著至聖實錄年譜一書。轉博探天方羣籍。臚列至聖生平事蹟。頗仿紫陽綱目之例。年經事緯。凡涉於政教刑法禮樂陰陽五行風俗疆域人物。輯錄無遺。蓋數十年心力之所萃。垂老而成之者也。先生晚歸金陵。居清涼山掃葉樓十餘年。閉戶覃思。一時名公賢士。無不知金陵劉居士者。乾隆中天子開四庫。採訪天下古今遺書。而天方典禮。遂得收入存目中。提要稱其習儒書。援經義。文頗雅贍。嗚呼信矣。先生墓在聚賢門外。粵匪之亂。全家燬焉。譜牒無徵。其世自漢英先生以上。殆不可考。先生生平歲月。亦不能詳。以年輩計之。自康熙中葉。迄乾隆初年。享壽蓋五六十歲。有遠孫德坤。今爲金陵淨覺寺掌教。能善承先志。

繼介廉之學於不朽云。光緒丙午鄉人士集資葺先生墓。凡爲壙若干丈。華表二石坊一碑一。而屬鼎爲文以志之。乃卽其壙可記者著於碑。俾知吾教中大賢邱壟之所在。又欲使後之人有所考鏡觀感焉。

耶教

耶教傳金陵。自明萬歷間利瑪竇王豐肅始。名公巨卿。如徐光啓等。皆與瑪竇交善。其教大盛。金陵亦于是時立教堂。

【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蹟】泰西利先生瑪竇者。大西歐羅巴意大利亞國人也。〔略〕比抵南都。未逢知己。心殊悵然。一夜夢入一宮殿。莊嚴宏敞。有金鳳額顏其上。醒而自思曰。是殆天主所默示者乎。今日雖鬱鬱於此。聖教終有興起之日也。乃舍南都而轉江右焉。〔略〕越二十六年戊戌。王大宗伯忠銘者。素聞利子名。將入京。欲攜偕往。過韶州。遂攜郭子仰鳳。共到豫章。借利子之京都。而韶州聖堂。則後來會士麥利修石鎮予龍精華居之。利子向在端州時。畫有坤輿一幅。爲心堂趙公（名可懷）所得。公喜而勒之石。且加弁語焉。然而尙未知利子時方開府姑蘇。而王宗伯偕利子止居

南都。趙公餽禮物。並其前所得輿圖。以獻。王公奇之。示利子。方知利子作也。因作書以復趙公。曰。圖畫坤輿之人。今在是矣。趙公喜出望外。卽具車從。邀利子。相得相權。利子出天主聖像。俾趙公瞻仰。趙公曰。是不可褻觀也。遂於常所拜天之處。設高臺香燭。稽首敬禮焉。乃顧譚利子曰。是像非常真。天地萬物主之像矣。嗣後遍請當道諸公。同爲瞻仰。且留利子談論。旬餘不倦。而王公已先行矣。趙公命衙官護送之京師。適關白倡亂。朝鮮多事。未有朝見之機。利子復同郭子南回。時冬日河凍。暫留郭子於山東。獨回蘇州。與故人瞿太素之南都。時王大宗伯正官南都。大司寇趙公。大司徒張公。少司寇王公。少宗伯葉公。羣慕利子名。皆投刺過謁。送爲賓主。理學名儒李公心齋。禮部都諫祝公石林。尤深相契合。雅有留駐意。而郭子自山東回。相與共謀築室矣。戶部劉公斗墟者。見利子問曰。聞子欲卜宅居此。信乎。利子曰。然。公曰。昔於洪武岡嘗構數椽。據外人記載。利子宅在正陽門內崇禮街西營三鋪。不意爲魔所據。吾子若不懼魔甘心售之。毋論值也。利子曰。吾自少奉天地真主。受庇良多。況天主聖殿。爲魔所極畏者。不必懼也。因偕劉公往觀。殊愜意。損貲買之。是日於廳間立臺。奉天主聖像於其中。以聖水洒淨一室。夜同郭子及鍾念江等居之。魔絕無影響。至次日。相知諸公過訪問。安見其帖然無恙。俱詫爲奇。劉公論及此事。曰。吾昔構此居。於堪輿剋應趨避之術。備

極詳細。願何以人不能居而麀居焉。乃知邪不勝正。堪輿擇日之俱誕也。抑此室將爲至人所居。故魔守之耶。太史王公順庵者。博學多聞士也。尙未知利子來東意。素有志於度數曆法之學。欲往從利子。先遣張養默就利子受業。張子好學稱才士。既久習利子。始知其東來。實欲奉揚天主聖教。故不屑以曆數諸學見長也。厥後張子於渾儀度數諸學。既有通曉。喟然歎曰。彼釋氏之言天地也。但聞一須彌山。而日月繞其前後。日在前爲晝。在背爲夜。其言日月之蝕也。則云羅漢以右手掩日而日蝕。左手掩月而月蝕。言地在須彌山四面。分四大部。而中國居其南。天地之可形像測者。尙創爲不經之談。況不可測度者。其空幻虛謬可知也。今利子之言天地也。明者測驗可據。毫髮不爽。卽其粗。可知其細。聖教之與釋氏。孰正孰邪。必有辨之者矣。大司徒吳公左海。亦交利子。見坤輿圖而悅之。溫陵卓吾李公在南都。過訪利子。談論間。因譏天學爲眞。賦詩爲贈。汝南李公素以道學稱。崇奉釋氏。多有從之者。一日與諸公論道。多揚釋氏。抑孔孟。時劉公斗墟在座。矍然曰。吾子素學孔孟也。今以佞佛故。駕孔孟之上。何也。不如大西利子奉天主眞教。航海東來。其言多與孔孟合。明辨釋氏之不正。李公始知有利子。乃往邀焉。時有僧三槐者。已先在座。而利子僭瞿太素至。三槐悍然居上。利子以謙承之。三槐乃問利子曰。吾聞子知天文之學。有諸。利子曰。頗識其略。三槐曰。子之考日月

也。或上天看日月乎。抑日月下而與之目接乎。利子曰。我非上天。亦非日月下也。我存日月之像於心。照此像。可知日月矣。三槐欣然曰。若此。則子能造日月於心矣。何人不可以造天地乎。利子答曰。是不然。有日月矣而我見之。因所見而生是像於心。非無日月。而我能自造日月也。嘗之鏡然。懸之空中。物咸照焉。即天地日月亦入照矣。然必先有物。而後照有像。非無其物。而鏡能自造其物也。衆人稱善。三槐理屈。不能對。時諸公復辯論心性善惡不一。利子默然不答。或謂利子未析其義也。利子集合衆論。具言人性爲至善之主所賦。寧復有不善乎。且貶萬物一體之說。人咸深賞其言。萬曆二十八年庚子。遂與同會龐順陽以禮科文引躬詣闕廷。貢獻方物。略大宗伯徐公玄扈。博學多才。欲參透生死大事。惜儒者未道其詳。諸凡玄學禪學。無不拜求名師。然於生死大事。究無着落。心終不安。萬曆二十八年庚子到南都。見利子而略道其旨。回家得一奇夢。如見圓堂中間。設有三臺。一有像。二無像。天主預爲默啓三位一體降生妙義焉。尙未解其意。三十一年癸卯。又至南都。入天主堂。訪論天學之道。至暮不忍去。乃求實義諸書於邸中讀之。遂旦不寐。立志受教焉。羅子（名如望）與講經旨。覺十誠無難守。獨不要妾一款爲難耳。先生止有一子。尙未有孫。欲納側室以廣嗣也。羅子不允曰。有子無子。一憑主命。烏可以此犯誠。先生躊躇良久。毅然堅決不可犯誠。惟聽主命。

遂欣然受洗。

【明史外國傳】意大利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萬曆時其國人利馬竇至京師自瑪竇入中國後其徒來益衆有王豐肅者居南京專以天主教惑衆士大夫暨里巷小民間爲所誘禮部郎中徐如珂惡之其徒又自誘風土人物遠勝中華如珂乃召兩人授以筆劄令各書所記憶悉舛謬不相合乃倡議驅斥四十四年與侍郎沈淮給事中晏文輝等合疏斥其邪說惑衆且疑其佛郎機假託乞急行驅逐禮科給事申余懋孳亦言自利瑪竇東來而中國復有天主之教乃留都王豐肅陽瑪諾等煽惑羣衆不下萬人朔望朝拜動以千計夫通番左道並有禁今公然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爲諸教且往來墟境與澳中諸番通謀而所司不爲遣斥國家禁令安在帝納其言至十二月令豐肅及迪我等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命下久之遷延不行所司亦不爲督發四十六年四月迪我等奏臣與先臣利瑪竇等十餘人涉海九萬里觀光上國叨食大官十有七年近南北參劾議行屏斥竊念臣等焚修學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說敢墮惡業惟聖明垂憐候風便還國若寄居海嶼愈滋猜疑乞并南都諸處陪臣一體寬假不報乃怏怏而去豐肅尋變姓名復入南京行教如故朝士莫能察也其國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名利祿其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

好異者咸尚之。陽瑪諾波而都瓦爾國人。

【客座贅語】利瑪竇西洋歐邏巴國人也。面皙虬鬚。深目而睛黃如貓。通中國語。來南京居正陽門西營中。自言其國以崇奉天主爲道。天主者制匠天地萬物者也。所畫天主。乃一小兒。一婦人抱之。曰天母。〔中略〕利瑪竇後入京。進所製鐘。及摩尼寶石於朝。上命官給館舍而祿之。其人所著有天主實義及十論。多新警。而獨於天文算法爲尤精。鄭夾漈藝文略載有婆羅門算法者。疑是此術。士大夫頗有傳而習之者。後其徒羅儒望者來南都。其人慧黠。不如利瑪竇。而所挾器畫之類亦相埒。

自康熙後。天主教漸衰。道光以來。耶穌教盛行。今南京耶穌教徒有二千三百餘人。教會八。會堂二十三所。

| | | | | | |
|---|---|---|---|---|---|
| 教 | 會 | 堂 | 所 | 在 | 地 |
| 中 | 華 | 聖 | 公 | 會 | 聖 |
| 保 | 羅 | 堂 | 太 | 平 | 路 |
| 門 | 帝 | 橋 | 下 | 關 | 挾 |
| 同 | 上 | 道 | 勝 | 堂 | 江 |
| | | | | | 門 |
| | | | | | 外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費 | 同 | 同 | 美 | 選 | 來 | 同 |
| 上 | 上 | 上 | 格 | 上 | 上 | 以 | 束 | 復 | 上 |
| 靈 | 靈 | 靈 | 會 | 福 | 福 | 美 | 宣 | 會 | 道 |
| 恩 | 恩 | 恩 | 靈 | 音 | 音 | 會 | 教 | 會 | 勝 |
| 堂 | 堂 | 堂 | 恩 | 堂 | 堂 | 會 | 會 | 會 | 外 |
| 分 | 分 | 分 | 堂 | 堂 | 堂 | 會 | 聖 | 聖 | 堂 |
| 堂 | 堂 | 堂 | 堂 | 堂 | 堂 | 會 | 潔 | 潔 | 堂 |
| 三 | 蔣 | 下 | 螺 | 上 | 水 | 估 | 大 | 城 | 浦 |
| 道 | 王 | 關 | 絲 | 新 | 西 | 衣 | 香 | 北 | 鎮 |
| 高 | 廟 | 寶 | 轉 | 河 | 門 | 廊 | 爐 | 大 | 金 |
| 井 | | 塔 | 灣 | | 諱 | | | 石 | 湯 |
| | | 橋 | | | 堂 | | | 橋 | 門 |
| | | | | | 街 | | | | 大 |
| | | | | | 街 | | | | 街 |

宗 教

| | | | | | | | | | |
|---|---|---|---|---|---|---|---|---|---|
| 同 | 基 | 神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中 |
| 上 | 督 | 召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華 |
| 基 | 基 | 福 | 城 | 漢 | 益 | 城 | 自 | 長 | 沛 |
| 督 | 督 | 音 | 南 | 中 | 友 | 南 | 立 | 老 | 恩 |
| 教 | 教 | 音 | 會 | 會 | 社 | 會 | 會 | 宗 | 堂 |
| 堂 | 堂 | 堂 | 堂 | 堂 | 社 | 堂 | 會 | 福 | 堂 |
| 南 | 興 | 三 | 顏 | 漢 | 府 | 門 | 門 | 紅 | 戶 |
| 門 | 中 | 道 | 料 | 西 | 東 | 西 | 東 | 紙 | 部 |
| 花 | 門 | 高 | 料 | 門 | 半 | 雙 | 邊 | 廳 | 街 |
| 市 | 外 | 井 | 坊 | 四 | 邊 | 塘 | 營 | 廳 | 街 |
| 大 | 大 | 欣 | 坊 | 棍 | 營 | 塘 | 營 | 廳 | 街 |
| 街 | 街 | 欣 | 坊 | 桿 | 營 | 塘 | 營 | 廳 | 街 |
| 街 | 街 | 園 | 坊 | 子 | 街 | 塘 | 營 | 廳 | 街 |

從事辦學校

| | | 同 | | 上 | | 基 | | 督 | | 教 | | 堂 | | 鼓 | | 總 | | 南 | | 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 名 | 地 | 址 | 金 | 陵 | 大 | 學 | 鼓 | 樓 | 金 | 陵 | 大 | 學 | 附 | 屬 | 中 | 學 | 乾 | 河 | 沿 | 金 | 陵 | 女 | 子 | 文 | 理 | 學 | 院 | 陶 | 谷 | 附 | 屬 | 實 | 驗 | 中 | 學 | 陶 | 谷 | 金 | 陵 | 神 | 學 | 院 | 沅 | 西 | 門 | 黃 | 泥 | 巷 | 金 | 陵 | 女 | 子 | 神 | 學 | 五 | 台 | 山 | 聖 | 公 | 會 | 中 | 央 | 神 | 學 | 武 | 廟 | 藍 | 家 | 莊 |

| | |
|--------------|-----------|
| 赫德聖道文校 | 估衣廊韓家巷 |
| 進德聖道女學院 | 漢西門四根桿子 |
| 婦女半日學校 | 花市街基督會 |
| 中華女子中學校暨附屬小學 | 鼓樓保泰街 |
| 青年會中學 | 府東街 |
| 匯文女子中學校 | 乾河沿 |
| 育翠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 | |
| 聖保羅小學 | 太平路門帘橋聖公會 |
| 道勝小學 | 海陵門外聖公會 |
| 崇文小學 | 興中門外大街 |

宗 教

| | |
|----------|------------|
| 益智小學 | 戶部街中華基督教會 |
| 匯文小學 | 講堂街美以美會 |
| 智德小學 | 紅紙廊南長老會 |
| 半邊營小學 | 門東長老會 |
| 益智第二小學校 | 門西雙塘長老會 |
| 明德小學校 | 漢西門四棍禪子長老會 |
| 匯文女小學校 | 富民坊美以美會 |
| 番清女小學校 | |
| 鼓樓小學 | 鼓樓基督會 |
| 信德女子工藝學校 | 三道高井欣欣園神召會 |

| | |
|-------|--------|
| 半日女小學 | 顏科坊長老會 |
|-------|--------|

建醫院。

鼓樓醫院。美以美北長老基督三會合辦。

創諸會社爲其職志焉。

| | |
|------------|---------|
| 男青年會 | 府東街 |
| 女青年會 | 碑亭巷 |
| 基督教會 | 花市大街基督會 |
| 南京基督教家庭研究會 | |
| 基督教女子服務社 | 花市大街 |
| 靈光報社 | 慈悲社 |

宗教

| | |
|----------|--------|
| 唯愛社南京分社 | 社址未定 |
| 南京基督教協進會 | 估衣廊韓家巷 |

附南京市宗教人數統計表

| 教別 | 徒數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佛教 | 一三、三八九 | 一七、五二三 | 三〇、九〇二 |
| 道教 | 二一六 | 八九 | 三〇五 |
| 回教 | 一八、〇八八 | 一二、七二五 | 三〇、八一三 |
| 耶穌 | 一、二七七 | 一、一一〇 | 二、三八七 |
| 天主 | 一八三 | 九三 | 二七六 |
| 其他 | 五九 | 二五 | 八四 |
| 合計 | 三三、二二二 | 三一、五五五 | 六四、七六八 |

南京佛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 |
| | | | | | | | | | 晉 |
| | | | | | | | | | 宋 |
| | | | | | | | | | 齊 |
| | | | | | | | | | 梁 |
| | | | | | | | | | 陳 |
| | | | | | | | | | 隋 |
| | | | | | | | | | 唐 |
| | | | | | | | | | 五代 |
| | | | | | | | | | 宋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 清 |
| | | | | | | | | | 民國 |

宗 教

一 二 七

| | | | | | | | | | | | | | | |
|-----|------|------|-----|-----|------|-----|------|-----|-----|----|-----|-----|-----|-----|
| 建興寺 | 立何皇后 | 何皇后寺 | 蔡護立 | 樓禪寺 | 港在竹格 | 永和四 | 莊殿寺 | 何充建 | 建福寺 | 西岸 | 康帝緒 | 延興寺 | 白馬寺 | 竺道林 |
| | | | | 樓禪寺 | | | 謝鎮西寺 | | 建福寺 | | | 延興寺 | 白馬寺 | 釋法平 |
| | | | | 樓禪寺 | | 僧智 | 謝鎮西寺 | | 建福寺 | | | 延興寺 | 白馬寺 | 釋法安 |
| | | | | 樓禪寺 | | 僧智 | 謝鎮西寺 | | 建福寺 | | | 延興寺 | 白馬寺 | 智靖 |
| | | | | | | | 與殿寺 | | 建福寺 | | | 延興寺 | | |
| | | | | | | | 與殿寺 | | 廢 | | | 廢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與殿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僧道一 | 僧法數 | 僧竺升 | 僧智造 | 僧興寧 | 瓦官寺 | 西今 | 紙涇新橋寺 | 持支通慧寺 | 伊安寺 | 南陵縣 | 造王在 | 年魏彭 | 開平城 | 彭五城 | 橋南在 西高運 濟擘 |
| | | 寶跋 | 跋那 | 求僧那 | 瓦官寺 | 瓦官寺 | 僧多 | 曇摩密 | 法那 | 道道 | 慧 | 東安寺 | 慧 | 覆 | 彭城寺 | |
| | | | | | 瓦官寺 | 瓦官寺 | 釋惠基 | 日塔寺 | | 曇智 | 東安寺 | | 慧 | 覆 | 彭城寺 | |
| | | | | | 瓦官寺 | 瓦官寺 | | 白塔寺 | | | 東安寺 | | | | | |
| | | 途道 | 僧祖 | 宗 | 瓦官寺 | 瓦官寺 | | 日塔寺 | | | | | | | | |
| | | | | | 瓦官寺 | 瓦官寺 | | 白塔寺 | | | | | | | | |
| | | | | | 瓦官寺 | 瓦官寺 | | 長慶寺 | | | | | | | | |
| | | | | | 昇吳元 | 寺崇勝 | | 奉先寺 | | | | | | | | |
| | | | | | 院崇勝 | 戒壇 | | 保寧寺 | | | | | | | | |
| | | | | | 院崇勝 | 戒壇 | | 保寧寺 | | | | | | | | |
| | | | | | 下瓦官 | 寺 | | 廢 | | | | | | | | |
| | | | | | 下瓦官 | 寺 | | | | | | | | | | |
| | | | | | 上瓦官 | 寺 | | | | | | | | |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太后寺 | 山僧法 | 五年治城 | 治城寺 | 左年元 | 中元寺 | 新法 | 新法 | 受水 | 安樂寺 | 立王 | 年波 | 提寺 |
| | | 釋僧 | 治城寺 | 臺光寺 | 僧摩 | 法那 | 中興寺 | 道安 | 安樂寺 | 臨秦寺 | | 提寺 |
| | | 通理 | 治城寺 | 法安寺 | 僧鍾 | 僧印 | 中興寺 | 慧法 | 安樂寺 | | | 提寺 |
| | | 智秀 | 治城寺 | 僧懷 | 僧慈 | 寶亮寺 | 中興寺 | 始發 | 安樂寺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治城寺 | | | | | | | | | 提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治城 | 寺 | 法王寺 | 隆安三年 | 什鳩摩羅 | 白塔寺 | 卷在鳥衣 | 棋園寺 | 王邵所 | 建在東 | 南故宮 | 智殿 | 越城寺 | 在越城 | 開福寺 | 在治城 | 東南 | 歸善寺 | 在雞籠 | 山東 | 關陽寺 | 在關陽 | 佛里 |
| | | | | | | | 智園寺 | | | | | | | 景福尼寺 | 山前 | 從天竺 | | | | 關陽寺 | 法顯 | 釋法緩 |
| | | | | | | | | | 法法 | | | | | 景福尼寺 | | | | | | 安明寺 | | |
| | | | | | | | | | | | | | | 景福尼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福尼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福尼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福尼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福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福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福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福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福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

天禮寺下併入大觀
院
僧
演
風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 教 | 佛 賦 立 什 | 景 平 元 | 關 資 寺 | 山 南 鄉 | 後 置 寺 | 高 壑 寺 | 加 駁 摩 | 年 許 桑 | 平 陸 寺 | 祈 澤 山 | 景 平 元 | 祈 澤 寺 | 長 壽 寺 | 長 壽 寺 | 天 寶 寺 | 湖 南 武 | 天 寶 寺 | 簡 靖 寺 | 城 北 頭 | 招 提 寺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長 壽 寺 | 長 壽 寺 | 天 寶 寺 | | 天 寶 寺 | | 招 提 寺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長 壽 寺 | 長 壽 寺 | 天 寶 寺 | | 天 寶 寺 | 慧 僧 集 | 招 提 寺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長 壽 寺 | 長 壽 寺 | 天 寶 寺 | | 天 寶 寺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長 壽 寺 | 長 壽 寺 | 天 寶 寺 | | 天 寶 寺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廣 會 昌 中 | 祈 澤 寺 | 長 壽 寺 | 釋 元 素 | 天 保 寺 | | 天 保 寺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天 保 寺 | | 天 保 寺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花 聖 移 觀 雨 | 均 慶 院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 均 慶 院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 均 慶 院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 均 慶 院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 均 慶 院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 均 慶 院 | | | |
| | | | 關 資 寺 | | | 高 壑 寺 | | | | 祈 澤 寺 | | 祈 澤 寺 | | | 均 慶 院 | | 均 慶 院 | |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
| 山置元嘉中右之 | 善居寺 | 墨哆羅多 | 伽彌山 | 鐘山之 | 元嘉十 | 宋熙寺 | 外在南門 | 崇福寺 | 里縣明 | 年謝方 | 永豐寺 | 里在梁宅與 | 南林寺 | 僧念 |
| | | | | | | 宋熙寺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法願寺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下盤居院 | | | | | | | 崇福寺 | | | 永豐寺 | | 南林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 在 南 頭 寺 | 釋 志 道 | 丹 山 下 | 造 在 之 | 法 倫 寺 | 造 何 倫 之 | 司 徒 寺 | 南 開 下 | 年 造 在 | 禪 二 寺 | 陀 羅 跋 | 承 那 跋 | 建 在 今 | 天 竺 寺 | 十 年 造 | 齊 嘉 福 寺 | 慧 義 | 慧 寂 | 烏 衣 寺 | 烏 衣 寺 |
| | | | | 法 輪 寺 | | 司 徒 寺 | | | 禪 阿 寺 | | | 信 賢 | 天 竺 寺 | | | | | 曇 遷 | 慧 遷 |
| | | | | | | 司 徒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徒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徒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徒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徒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縣 | 禪年 | 奉立 | 公及 | 黃大 | 禪林 | 外 | 法道 | 鳴橋 | 建不 | 大安 | 慧 | 東籠 | 爲宏 | 樓元 | 年大 | 彌王 | 覺世 |
| 東林 | 賜始 | 精主 | 南修 | 明中 | 禪林 | 外 | 瑤歌 | 僧度 | 法瑤 | 僧安 | 曜 | 山在 | 捨宅 | 寺工 | 建明 | 七 | 慧 |
| 三在 | 號三 | 舍造 | 昌儀 | | 禪林 | 國 | 禪 | 禪 | 瑤 | 安 | | | | 僧 | 元 | | 溯 |
| | | | | | 寺 | 寺 | | | 儀 | 寺 | | | | 密 | 寺 | | |
| | | | | | 禪林 | | | | | 安 | | | | | | | |
| | | | | | 禪林 | | | | | 安 | | | | | | | |
| | | | | | 禪林 | | | | | 安 | | | | | | | |
| | | | | | 寺 | | | | | 安 | | | | | | | |
| | | | | | | | | | | 安 | | | | | | | |
| | | | | | | | | | | 安 | | | | | | | |
| | | | | | 寮 | | | | | | | | | | | | |
| | | | | | 薰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寺 | | | | | | | | | | | | |

首都志

卷十四

一三〇

| | | | | | | | | | | | | |
|-----|----|----|----|----|----|----|----|----|----|----|----|----|
| 慧慈道 | 道門 | 建在 | 與皇 | 法年 | 正勝 | 天秦 | 永安 | 靈近 | 興業 | 中在 | 明故 | 湘宮 |
| 數駕 | 聖猛 | 外建 | 寺中 | 頤六 | 寺 | 始中 | 年二 | 首橋 | 寺深 | 橋北 | 帝始 | 寺中 |
| | | | 與皇 | | | 超慧 | 永安 | 興業 | 興業 | 魯法 | 宏智 | 湘宮 |
| | | | 寺 | | | 勝文 | 寺 | 寺 | 寺 | 準賢 | 完 | 林 |
| | | | 智 | | | | 永安 | 興業 | 興業 | 法智 | 慧 | 湘宮 |
| | | | 藏 | | | | 永安 | 興業 | 興業 | 願 | 與 | 湘宮 |
| | | | 與皇 | | | | 永安 | | | | | 湘宮 |
| | | | 期 | | | | 永安 | | | | | 湘宮 |
| | | | 法 | | | | 永安 | | | | | 湘宮 |
| | | | | | | | 永安 | | | | | 湘宮 |
| | | | | | | | 永安 | | | | | 湘宮 |
| | | | | | | | 歸寂 | | | | | 湘宮 |
| | | | | | | | 塔院 | | | | | 湘宮 |
| | | | | | | | 歸寂 | | | 市 | 從 | 湘宮 |
| | | | | | | | 塔院 | | | 北 | 化 | 寺 |
| | | | | | | | 歸寂 | | | | | |
| | | | | | | | 塔院 | | | | | |

宗 教

崇聖寺
 孔子廟
 橋長街
 馬道街
 左近
 大仁寺
 橋東孔樂寺
 子橋巷
 與福寺
 洞玄寺
 永明元
 法置可
 山周奕
 立側在
 山在
 照法
 僧紹慧
 大昌寺
 僧宗造
 隱巖寺

首都志

卷十四

一三四

宗 教

| 山 | 在年天 | 无垢 | 山 | 在年天 | 永 | 在年天 | 新 | 透 | 在年天 | 留 | 里 | 在 | 慧 | 法 | 右 |
|---|-----|-----|---|-----|-----|-----|---|---|-----|---|---|---|---|---|---|
| 附 | 改 | 寺 | 雁 | 監 | 建 | 新 | 林 | 在 | 立 | 度 | 同 | 江 | 慧 | 音 | 在 |
| 風 | 造 | | 門 | 二 | 一 | 林 | 法 | 溪 | 元 | 寺 | 夏 | 舊 | 眼 | 廟 | 鏡 |
| 造 | 二 | 寺 | | | 寺 | 王 | 王 | | 寺 | | | 之 | 寺 | 寺 | 山 |
| | | 无垢寺 | | | 永建寺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永建寺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永建寺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永建寺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隱靜院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隱靜院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隱靜院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 | | | | | | | | | |
| | | 无垢寺 | | | | | | | | | | | |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僧二康年天 十縣在監 龍里北建七 | 湜 禪 師 | 在 蔣 墓 山 | 明 天 監 六 | 雲 法 師 | 在 武 帝 立 | 蕭 帝 寺 | 曇 正 法 悅 | 夏 里 在 同 | 寺 捨 宅 爲 僧 | 天 年 武 監 六 | 光 宅 寺 | 度 里 在 定 陰 |
| | | | | | | 蕭 帝 寺 | | | | | | |
| | | | | | | 蕭 帝 寺 | | | | | | |
| | | | | | | 蕭 帝 寺 | | | | | | |
| | | | | | | 法 光 寺 | | | | | | |
| | | | | | | 法 光 寺 | | | | | | |
| | | | | | | 法 光 寺 | | | | | | |
| | | | | | | 鹿 苑 寺 | 新 重 建 於 中 | | | | 光 宅 寺 | |
| | | | | | | 鹿 苑 寺 | | | | | 光 宅 寺 | |
| | | | | | | 迴 光 寺 | | | | | 迴 光 寺 | |
| | | | | | | 迴 光 寺 | | | | | 迴 光 寺 | |

| | | | | | | | | | | | | |
|------|-----|-----|------|------|------|------|------|-----|------|-----|------|--|
| 里在同夏 | 天光寺 | 山在吉 | 永泰寺 | 佛在上公 | 山在白都 | 資聖寺 | 干置在黃 | 觀音寺 | 桂村 | 杜桂寺 | 廢在臨山 | |
| | | | 永泰寺 | | | 資聖寺 | | 觀音寺 | | 杜桂寺 | 廢雲寺 | |
| | | | 永泰寺 | | | 資聖寺 | | 觀音寺 | | 杜桂寺 | | |
| | | | 永泰寺 | | | 資聖寺 | | 觀音寺 | | 杜桂寺 | | |
| | | | 淨果寺 | | | 資聖寺 | | 觀音寺 | | 杜桂寺 | | |
| | | | 淨果寺 | 慈相院 | | 資聖寺 | | 廢 | 西移赤山 | 香林寺 | | |
| | | | 淨果寺 | 慈相院 | | 白都聖寺 | | | | 香林寺 | | |
| | | | 永泰講寺 | | | | | | | 香林寺 | 淨居戒頂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須陀寺 | 十東里北五 | 建康縣在 | 普通元 | 果願尼寺 | 十東里南五 | 秣陵縣在 | 普通元 | 永明寺 | 子昭明太 | 神山寺 | 鐘竹澗 | 普通元 | 大愛敬寺 | 陰里 | 西尉定 | 八天監十 | 在康造 | 惠日寺 | 樓隱寺 | 遜陵寺 |
| | | | | | | | | 永明寺 | | | | | 大愛敬寺 | | | | | 惠日寺 | | |
| | | | | | | | | 永明寺 | | | | | 大愛敬寺 | | | | | | | |
| | | | | | | | | 永明寺 | | | | | 大愛敬寺 | | | | | | | |
| | | | | | | | | 廢 | | | | | 大愛敬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敬禪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孝禪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年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里北 | 縣在東 | 年通五 | 梁榮造寺 | 靜福寺 | 鐘山後 | 福靜寺 | 西里南 | 嶽陵東 | 年通三 | 猛信尼寺 | 靖安鎮 | 年通二 | 頭陀寺 | 七里北 | 東康十 | 年通元 |
| | | | | 靜福寺 | | 福靜寺 | | | | | | | 頭陀寺 | | | |
| | | | | 靜福寺 | | 福靜寺 | | | | | | | 頭陀寺 | | | |
| | | | | 靜福寺 | | 福靜寺 | | | | | | | 頭陀寺 | | | |
| | | | | 靜福寺 | | 福靜寺 | | | 猛信尼寺 | | | | 頭陀寺 | | | |
| | | | | 延福禪院 | | 丁綠塔院 | | | 上元二年重建 | | | | 頭陀寺 | | | |
| | | | | | | | | | | | | | 天王院 | |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禪 巖 寺 | 里 四 十 五 | 林 年 造 在 | 大 通 元 | 園 居 尼 寺 | 十 五 里 | 城 年 北 建 在 | 大 通 元 | 清 玄 寺 | 之 向 院 | 北 秦 寺 | 掖 宮 門 外 | 年 造 在 | 同 秦 寺 | 大 通 元 | 善 覺 寺 | 子 建 明 太 | 慈 覺 寺 | 延 樂 寺 |
|-------------|------------------|------------------|-------------|------------------|-------------|-----------------------|-------------|-------------|-------------|-------------|------------------|-------------|-------------|-------------|-------------|------------------|-------------|-------------|

清
大
重
建
中
玄
寺

清
真
寺
清
真
寺
清
真
寺
清
真
寺
清
真
寺

千
闍
淨
院
居
寺
法
寶
寺

一
二
四
五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同二年 | 善慶尼寺 | 西建年大 | 北康造同 | 五里二縣在 | 西建年大 | 南隆造同 | 十七縣在 | 化年大 | 成同二 | 西建年大 | 北康造同 | 八縣在 | 晉年大 | 光造同 | 平年大 | 等二 | 年大 | 顯尼寺 | 年大 | 同元 | 年大 | 同元 |
|------|------|------|------|-------|------|------|------|-----|-----|------|------|-----|-----|-----|-----|----|----|-----|----|----|----|----|

二四七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同 十 寺 | 湯 里 十 寺 | 二 縣 在 一 大 同 十 寺 | 縣 在 一 大 同 十 寺 | 履 道 十 寺 | 靈 光 寺 | 定 果 寺 | 福 成 寺 | 宣 業 寺 | 梁 安 寺 | 師 敏 脫 法 | 甘 密 鼓 寺 | 飛 鐘 山 寺 | 歸 來 寺 | 法 才 | 里 南 六 | 丹 陽 六 | 年 造 在 | 大 同 三 |
|------------------|------------------|--------------------------------------|---------------------------------|------------------|-------------|-------------|-------------|-------------|-------------|------------------|------------------|------------------|-------------|--------|-------------|-------------|-------------|-------------|

凹
凸
寺

| | | | | | | | | | | |
|-------------|---------------|-----------|----------------------|----------|----------|------------|----------|----------|---------------------|----------------------|
| 儀香尼寺 大清元 | 青山承聖 山遠聖在二 | 青山幽巖 寺 | 南林年太 四陵建清 十縣在元 | 陶巖寺 費 | 景公寺 費 | 河在乘為 上淮 | 宅到溉 拾 | 剏公寺 拾 | 卷在宅謝 鳥為舉當 衣之拾 | 山里二縣 十東林年 五南陵建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皇寺 | 棲靈寺 | 智愷寺 | 楊都寺 | 橫山北 | 天嘉元年立 | 國勝寺 | 蘇福尼寺 | 側在陳窳城 | 懷初安寺 | 天皇寺 | 宣明寺 | 天皇寺 | 造簡文帝 | 東里 | 東陵 | 大造 | 蘇隱 | 十 | 東里 | 蘇陵 | 年造 | |
| | | | | | | 國勝寺 | | | | 天皇寺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勝寺 | | | | 天皇寺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勝寺 | | | | 天皇寺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勝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勝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勝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勝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徒南門 | | | | | | | | | | | | | | | | |

崇德寺
楊吳時
瑞坊在嘉

景德寺

後開寶八年

開寶八年

在陽門

在陽門

天寧寺

太平二年

高橋在

外高橋門

吉祥寺

太平二年

在城額

二里南

清修寺

治平中

賜額在

飯善鄉

牛山觀音

牛山寺

牛山寺

牛山寺

牛山寺

牛山寺

牛山寺

宗
教

二五七

| | | | | | | | | | | | | | | | |
|------------------|--|---------------------------------|-------------|--|-----------------------|-------------|-------------|------------------|-------------|-------------|------------------|-------------|------------------|------------------|-------------|
| 龍 翔 橋 寺 | 至 建 元 年 在 城 北 建 穎 橋 | 笑 城 在 元 芳 際 北 | 龍 泉 寺 | 至 建 元 年 在 城 北 建 穎 橋 | 白 波 外 在 初 | 龍 泉 寺 | 佛 國 寺 | 古 華 嚴 寺 | 佛 國 寺 | 三 禪 寺 | 山 在 西 畔 | 佛 國 寺 | 桂 在 節 鄉 | 全 在 沿 波 | 佛 國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恩寺 | 花院寺 | 吉安寺 | 安隱寺 | 孝義村 | 佑聖巷 | 麓在三山 | 三山寺 | 坊初移外 | 淮洪武 | 山原在鍾 | 楚惠寺 | 城院古阿 | 崇化寺 | 坊在崇化 | 慈仁寺 | 鄉門神泉 |
| | | | | | | | | | | | | | 崇化寺 | | | |

宗
教

二五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國 初 雲 臺 | 王 建 山 | 洪 武 天 | 般 若 初 寺 | 洪 武 新 | 智 安 初 寺 | 洪 武 所 | 東 門 外 | 造 在 江 | 洪 武 初 | 善 寺 | 江 東 門 積 | 寶 門 內 | 造 在 武 | 洪 武 初 | 千 佛 初 寺 | 內 平 門 | 洪 武 元 | 興 善 寺 | 街 城 廟 在 南 象 |
|-----------------------|-------------|-------------|------------------|-------------|------------------|-------------|-------------|-------------|-------------|--------|------------------|-------------|-------------|-------------|------------------|-------------|-------------|-------------|----------------------------|

| | | | | | |
|--------|-------|--------|-------|-------|----|
| 程班街在國西 | 留陽建洪首 | 濟東建十洪接 | 龍建十洪雞 | 外聚達國寶 | 門在 |
| 師竹電初天 | 守門在武宿 | 川門在武待 | 山在一武鳴 | 三寶建初林 | 內案 |
| 答驛建寺 | 衛外朝尚巷 | 衛外江年三 | 雞年二雞 | 里門空餘巷 | 寶 |
| | | | 雞 | | |
| | | | 鳴 | | |
| | | | 寺 | | |
| | | | 雞 | | |
| | | | 鳴 | | |
| | | | 寺 | | |

宗
教

| | | | | | | | | | | | | |
|-----|-----|---|-----|---|------|---|-----|---|-----|---|------|----|
| 衛藩 | 敬建永 | 三 | 清建永 | 佑 | 三陽建永 | 觀 | 仙創洪 | 真 | 南建洪 | 棲 | 幻碧德 | 洪 |
| 陽門在 | 樂塔 | | 橋在樂 | 國 | 里門在樂 | 音 | 鄉在武 | 如 | 那在武 | 隱 | 翠街在武 | 翠 |
| 左外 | 神間 | 寺 | 淮間 | 寺 | 外初 | 間 | 裏間 | 寺 | 泰間 | 寺 | 非 | 安中 |

| | | | | | | | | | | | |
|--------------------|----------|-------------------|---------|-------------------|---------|-----------------------------|---------|----------------------|-----|---------------------------|---------|
| 外安建宣 益在德 門小間 | 外德安 寺 | 鳳年宣 西立德 鄉在元 | 鳳嶺 寺 | 龍問洪 山在熙 麓盛年 | 靜海 寺 | 門在唱始永 外三經建築 山樓為問 寺 | 善華 寺 | 北后仁永 門建孝樂 橋在皇間 | 唱經樓 | 德建釋永 門在佛樂 外安妙問 寺 | 華嚴 寺 |
| | | | | 靜海寺 | | | | 唱經樓 | | | |

宗
教

二六三

| | | | | | | | | | | | | | |
|-----|---------------------|------------|------------------|-----|-------------------|------------|-------------------|------------|------------------|------------|------------------|---------------------------|---------------------------|
| 聖海寺 | 一齊創正 里門在統 外聚間 | 智德寺 雪嶽寺 | 德建正 鄉在統 安中 | 靜明寺 | 淮建正 門在統 內定中 | 金陵寺 金陵寺 | 石建僧正 山在統 鐵通 | 嘉善寺 嘉善寺 | 子建正 磯在統 燕初 | 弘濟寺 永濟寺 | 德鄉宣 造在德 安問 | 寺天 宣德 造德 在安 問 | 寺天 宣德 造德 在安 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 成 化 中 寺 | 西 南 閣 | 成 在 下 初 | 永 興 寺 | 上 南 青 溪 | 鈔 庫 街 | 天 順 在 五 | 慈 觀 寺 | 山 門 內 | 景 泰 三 間 | 功 坊 | 景 泰 中 | 承 恩 寺 | 安 德 鄉 | 廣 興 寺 | 三 寶 十 里 | 建 門 外 | 正 統 案 中 |
| | | | | | | | | | | | | 盧 行 菓 寺 | | | | | |

宗
教

一
二
六
五

| | | | | | | | | | | | |
|-------------------|-----------------------|----------|--------------------|----------|-----------------|----------|------------------|-----------|-------------------|---------|------------------|
| 橋內建 上在磨 浮城初 | 一 德造正 鄉在德 安中 | 廟 德安寺 | 三寶造正 里門在 外案間 | 安 德隱院 | 阿建正 在德 梅中 | 葦 德應寺 | 北創正 鄉在德 大間 | 外承 南陸間 | 門創成 橋在化 南陸間 | 光 華寺 | 花善建 星鄉在 獻坂 |
|-------------------|-----------------------|----------|--------------------|----------|-----------------|----------|------------------|-----------|-------------------|---------|------------------|

| | | | | | | | | | | | | | | |
|--------|-----|----|--------|----|------|------|----|--------|--------|--------|----|------|-------|-----|
| 府門在太平橋 | 觀音庵 | 香澤 | 總領卷在東城 | 衣衛 | 門外錦橋 | 雙橋門圓 | 水關 | 龍華巷在東城 | 退龍巷在柳樹 | 吉祥巷在柳樹 | 門內 | 十方律院 | 樹門在朝陽 | 編井院 |
|--------|-----|----|--------|----|------|------|----|--------|--------|--------|----|------|-------|-----|

宗
教

一
二
六
七

| | | | | | | | | | | | | |
|----------------------|----------------------|----------------------|----------------------|----------------|----------------------|---------------|---------------|----------------|---------|---------------------|----------------------------|---------|
| 禮門在 鄉上 崇方 寺 | 東門在 外上 萬方 寺 | 廣門在 外上 萬方 寺 | 涼牧在 馬馬 翠所 外 | 塙牧在 城藏 卷 | 玉牧在 險馬 翠所 外 | 茶亭 在城 外 | 赤馬 武衛 外 | 梵興在 武城 外 | 翠所 在 | 清果 紅牧 沙馬 寺 | 新里門 在太 牧外 馬半 平 | 清果 寺 |
|----------------------|----------------------|----------------------|----------------------|----------------|----------------------|---------------|---------------|----------------|---------|---------------------|----------------------------|---------|

外水橋寺
 門在上方
 水鄉外泉
 天隆寺
 門在高丹
 關外丹
 浮化鎮
 積善橋
 門在高橋
 風鄉清
 華殿巷
 道在城外
 登臺寺
 靈箭城外
 泉讀庵
 門在高橋
 橋在土
 許村橋
 門在高橋
 化外清
 一真堇

宗
教

一
二
六
九

在門外一里半川門
積金善川門
里門外三川門
御留守城內
衛留守右
鄧子窟
揚建在靈鼓
定林菴
僧定林菴
門建在斗
淨樂菴
北在城內
正觀左衛
虎在城內
西在城內
實左衛

淨土菴
在城內
府軍衛
子騎衛
在城內
騎衛
衛左右
留守正定
菴
在城內
留守衛
大中
菴
在城中
大中橋
劉音菴
在城內
劉音菴
在城內
錦衣衛
在城內
晉賢菴
在城內
通賢橋
吉祥菴

宗
教

大在聚寶菴
里門在外寶院
永寧鄉外寶院
黃福寺
德門在聚寶街安
圓通菴
小與在牧城所
報國菴
里門在石城外
中和橋門在外
觀音寺
白土城外

| | | | | | | | | | | | |
|-----------------------|----------------|----------------|----------------|----------------|----------------|--------------|----------------|-------------|----------------|-------------|----------|
| 珍 在 聚 寶 寺 | 聖門在 村外 左 | 德門在 鄉外 安 | 德門在 鄉外 安 | 德門在 鄉外 安 | 德門在 鄉外 安 | 興 鄉外 安 | 德門在 鄉外 安 | 慈 善 安 | 濟門在 街外 通 | 到 彼 巷 | 象門外 街 |
|-----------------------|----------------|----------------|----------------|----------------|----------------|--------------|----------------|-------------|----------------|-------------|----------|

宗
教

三二七

| | | | | | | | | | | | |
|-------------------|------------------------|-------------|-------------------|-------------|------------------|-------------|------------------|-------------|------------------|-------------|---------------|
| 樓建永 西在樂 北鼓間 | 善 門在國 上公徐 元建魏 | 石 洞 巷 | 百濟建 川門在 橋內通 | 慧 照 菴 | 南門在 鄉外聚 泰寶 | 葛 塘 寺 | 南門在 鄉外聚 山寶 | 納 頭 菴 | 南門在 鄉外聚 山寶 | 明 性 寺 | 仙門 鄉外 葛 |
| | | 石 洞 菴 | | 慧 照 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 草 巷 | 萬 曆 通 門 | 藥 師 巷 | 崇 禎 復 橋 | 濟 生 巷 | 余 大 成 | 龍 潭 南 | 樓 賢 巷 | 場 在 謝 公 | 四 松 巷 | 里 在 龍 蟻 | 紫 竹 林 | 崇 禎 問 山 | 建 在 西 | 麓 山 | 文 昌 閣 | 東 南 學 | 梁 賢 巷 |
| 永 草 巷 | 萬 曆 通 門 | 藥 師 巷 | 崇 禎 復 橋 | 濟 生 巷 | 余 大 成 | 龍 潭 南 | 樓 賢 巷 | 場 在 謝 公 | 四 松 巷 | 里 在 龍 蟻 | 紫 竹 林 | 崇 禎 問 山 | 建 在 西 | 麓 山 | 文 昌 閣 | 東 南 學 | 梁 賢 巷 |

宗
教

一
二
七
五

浴
賢
巷
街
在
成
賢

皇
在
鍾
化
山
寺

家
建
信
卷
在
薛
汝
後

妙
相
巷

樓
建
在
海
東
北
鼓
玉
堂

華
殿
堂

大
街
在
三
乾
隆
年
政
建
十
巷

蒸
願
巷

門
在
七
順
年
神
策
建
十
巷

大
隱
巷

馬
在
清
初
建
山
北
巷

巨
即
巷

浴
賢
巷

宗
教

二七七

| | | | | | | | | | | | | | |
|-----|------|----|-----|----|-----|------|-----|-----|----|-----|---|-----|-----|
| 光緒中 | 毗盧禪寺 | 觀音 | 善司 | 石洞 | 門外 | 紫雲山 | 圓通 | 營西 | 府 | 門橋 | 地 | 涼山 | 張姓 |
| | 毗盧禪寺 | 在四 | 在清涼 | 在北 | 在城外 | 在紫雲山 | 在圓通 | 在營西 | 在府 | 在門橋 | 在 | 在涼山 | 在張姓 |

南京玄觀表

| | | | | | | | | | |
|--------|----|-----|-----|-----|----|----|----|----|---|
| | 漢 | 仙龜觀 | 外龜門 | 永樂觀 | 數捨 | 光宅 | 東在 | 七北 | 里 |
| | 吳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晉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宋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宗 教 | 齊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梁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陳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隋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唐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五代 | 仙龜觀 | | 永樂觀 | | | | | |
| | 宋 | 仙龜觀 | | 崇虛觀 | | | | | |
| | 元 | 仙龜觀 | | 崇真觀 | | | | | |
| | 明 | 仙龜觀 | | 洞玄觀 | | | | | |
| | 清 | 仙龜觀 | | 洞玄觀 | | | | | |
| | 民國 | | | | | | | | |

宗
教

宗
教

在元中
方山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門在 外西 | 敬 恩 菴 思 菴 敬 思 菴 | 靈 雨 花 廟 | 清 源 廟 | 源 廟 | 通 盤 觀 | 山 在 靈 應 | 隆 恩 祠 | 淮 寧 橋 | 景 定 宮 | 洞 神 宮 | 羅 源 | 建 政 大 觀 | 清 真 觀 | 南 府 | 崇 寧 二 年 建 在 西 | 劉 恩 光 孝 | 門 外 移 南 |
| | | | 清 源 廟 | 清 源 廟 | 通 盤 觀 | | 隆 恩 祠 | | 洞 神 宮 | 洞 神 宮 | | | | | | | |
| | | | 清 源 廟 | 清 源 廟 | 通 盤 觀 | | 靈 應 觀 | | | 洞 神 宮 | | | | | | | |
| | | | 清 源 廟 | 清 源 廟 | 通 盤 觀 | | 靈 應 觀 | | | | | | | | | | |

宗
教

一
二
八
三

| | | | | | | | | | | | |
|------------------|---------------------------------|-------------|--------------------------------------|-------------|----------------------------|-------------|---------------------------------|-------------|-----------------------|------------------|--------|
| 三 永 宣 堂 | 外 定 年 武 門 在 八 | 真 武 廟 | 岸 新 建 武 河 北 上 年 | 天 妃 廟 | 內 建 武 清 城 間 | 三 清 廟 | 內 建 五 武 城 年 二 | 翊 武 廟 | 在 魏 國 內 建 | 玉 皇 道 觀 | 門 外 |
|------------------|---------------------------------|-------------|--------------------------------------|-------------|----------------------------|-------------|---------------------------------|-------------|-----------------------|------------------|--------|

| | | | | | | | | | | |
|--------------|--------------|-----------|---------------------|------------|---------------------------|----------|---------------------|--------------|----------------------|------------|
| 天順七年 桐麟公廟 | 方建正統 門在上間 | 廟龍都東 嶽 | 鎮在二正 淳年統十 化建十 | 朝眞觀 朝眞觀 | 河外江年 南上東建 岸新門在 四 | 玄帝廟 廟 | 山下建永 下獅在樂 子城間 | 宮龍江天 祀天祀宮 | 中在八永 和城年樂 橋外建十 | 玄眞觀 玄眞觀 |
|--------------|--------------|-----------|---------------------|------------|---------------------------|----------|---------------------|--------------|----------------------|------------|

宗
教

一
二
八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 橋 西 | 城 外 善 | 年 建 在 | 正 德 十 | 天 王 廟 | 七 橋 外 | 建 在 高 | 正 德 初 | 蔡 濟 院 | 桃 紅 地 | 壑 門 外 | 建 在 鳳 | 成 化 年 | 太 玄 菴 | 河 北 岸 | 外 東 新 | 江 上 門 | 年 建 在 | 成 化 一 | 佑 聖 觀 | 卷 長 春 | 內 在 城 | 天 順 間 | 四 聖 堂 | 橋 內 新 | 城 建 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玄 帝 廟 | 在 城 內 | 門 外 | 在 十 萬 樹 三 山 | 修 真 菴 | 牛 首 山 | 隆 慶 元 | 梁 塘 菴 | 一 里 | 淮 建 嘉 三 官 廟 | 內 中 城 | 嘉 靖 天 問 | 九 廟 | 街 外 馴 象 | 建 在 三 年 | 嘉 靖 三 年 | 玄 帝 三 廟 | 南 祠 |
|------------------|-------------|--------|----------------------------|-------------|-------------|-------------|-------------|--------|----------------------------|-------------|------------------|--------|------------------|------------------|------------------|------------------|--------|

宗
教

一
二
八
七

| | | | | | | | | |
|----------------------|-------------------------|--------------------------|-----------------|------------------|-------------------------|----------------------|------------------|-------------|
| 桃河建乾 源沿在隆 小乾年廟 | 東 山在清 上雞初極 籠建閣 | 樓在坡 安年正 德建統 鄉在八 | 大在壯 在坡山 觀 | 五門在 里外通 十濟 | 黃鹿 勝門在 關外安 大德廟 | 天大 關外安 妃勝 廟 | 龍門在 亭外安 木澤 | 後 忠 觀 |
|----------------------|-------------------------|--------------------------|-----------------|------------------|-------------------------|----------------------|------------------|-------------|

護善道院
在大錦
衣倉西
不二巷
沿乾河
園側畝

首都志卷十五

人表

江南山水清淑之氣，扶輿旁薄，鍾於人物，負奇節，偉行，雄才，異能者，後先彪炳，何可勝數。仕宦寓公，亦多名流。茲就載於府志者，舉其名。至其文行，豈弟之實，史傳、方志及陳氏通傳詳之矣。學者可展覽焉。

名宦

| | | | | | | | |
|---|-----|-----|-----|-----|-----|-----|----|
| 漢 | 李忠 | | | | | | |
| 晉 | 溫嶠 | 褚裒 | 劉惔 | 庾敳 | 羊曼 | | |
| 宋 | 劉穆之 | 謝方明 | 蕭整之 | 何尚之 | 羊元保 | 劉秀之 | 袁粲 |

人表

齊

劉懷慰

梁

王志

王仲

杜稜

陳

袁樞

徐陵

唐

盧祖尚

顏真卿

宋

楊克讓

賈黃中

馬亮

王隨

李若谷

張奎

張詠

薛映

丁謂

薛顏

王琪

梅摯

馮京

呂濬

傅堯俞

陸佃

曾肇

蔣靜

沈錫

李彌遜

呂頤浩

權邦彥

葉夢得

趙鼎

張燾

張浚

陳俊卿

洪遵

李植

劉珙

張杓

徐誼

葉適

黃度

趙善湘

吳淵

董槐

馬光祖

姚希得

胡旦

蘇易簡

呂蒙正

段少連

滕宗諒

沈遘

楊邦乂

元絳

李及

岳天頴

| 明 | 清 | 漢 | 宋 | 齊 | 梁 | 陳 |
|-----|-----|---------|-----|-----|-----|-----|
| 楊元昊 | 李正茂 | 王光謨 | 蔣子文 | 江秉之 | 劉元明 | 司馬申 |
| 鄭沂 | 林天肇 | 沈孟堅 | 顧憲之 | 孫廉 | 褚球 | 蕭引 |
| 顧佐 | 趙廷臣 | 丁易 | 陸徵 | 王沈 | 江革 | |
| 薛均 | 陳開虞 | [以上江寧府] | 王摛 | 王摛 | 劉沼 | |
| 鄺莖 | 于成龍 | | 孔奐 | | | |
| 魯崇志 | 施世綸 | | | | | |
| 于冕 | 陳鵬年 | | | | | |
| 樊瑩 | 林春 | | | | | |
| 吳雄 | 郎文煥 | | | | | |
| 王震 | 陳聯璧 | | | | | |
| 王煬 | 余若楠 | | | | | |
| 柴奇 | 劉大川 | | | | | |
| 孫懋 | 于成龍 | | | | | |
| 劉自強 | 施世綸 | | | | | |
| 汪宗伊 | 李棠 | | | | | |
| 方良曙 | 李棠 | | | | | |
| 徐必達 | 趙其昌 | | | | | |
| 劉之鳳 | 趙其昌 | | | | | |
| 劉餘祐 | 趙其昌 | | | | | |
| 錢士貴 | 趙其昌 | | | | | |
| 張璋 | 趙其昌 | | | | | |
| 王公亮 | 趙其昌 | | | | | |
| 寇天敘 | 趙其昌 | | | | | |
| 楊璨 | 趙其昌 | | | | | |
| 姚思仁 | 趙其昌 | | | | | |
| 衛一鳳 | 趙其昌 | | | | | |

人表

唐 卜吉光

宋

吳嗣復

李闢之

方楷

趙時僑

曹之格

鍾蜚英

葛邲

趙壘之

程洙

程顯

元

田賢

姜德政

王定安

馬良

白思齊

程滌

袁鑑

陳免

姜德政

王定安

馬良

白思齊

程滌

袁鑑

清

房韞玉

林大黼

賈應龍

隋吉

白思齊

程滌

袁鑑

郭士賢

趙聯捷

唐開陶

〔以上上元〕

王鑑

元

蘇頌

葉義問

張孝伯

劉厘

王鑑

明

王蒙

梅鼎

吳德

陳益

王愷

張德中

李襲

張允昭

張士彬

張安仁

紀肅

王愷

張德中

李襲

胡謐

劉傅

袁陽

朱宗

王誥

崔尙義

何价

金傑

雷學尹

祝朝用

劉必達

田有年

郭廷翰

黃光涵

馬應祥

清 侯嘉縉 馮光聚 (以上江寧)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清 百齡 松筠 孫玉庭 蔣攸銛 陶澍 陳夔 裕謙

李星沅 曾國藩 馬新貽 沈葆楨 向榮 張國祿 (虎坤元)

溫紹原 賀長齡 陸言 陳繼昌 李璋煜 唐鑑 邢宿藻

沈兆澗 吳葆晉 呂燕昭 周以勳 趙炳言 蘇廷玉 俞德淵

徐青照 沈濂 趙德輶 馮柏年 聯璧 孫炳煒 王世豐

沈迺崧 歐陽晉 溫綸湛 張五典 葉申鶴 武念祖 保先烈

龔善思 李映棻 劉同纓 徐上達 張泰運 陳棡 夏慶保

傅璋 劉大烈 周璞 范仕義 張行澍 張志鴻 周嘉福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

儒林

吳 唐固

人 表

元

張璽

明

陳遇

金潤

沈鍾

李登

賈必選

清

張怡

方苞

翁荃

程廷祚

戴祖啓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清

秦承業

陳懋齡

陳賜

孟志韶

談粹

胡鎬

父培

姚璋

吳官德

吳紹棠

王履泰

寶寅

周鯤

芮培進

陳宗彝

父繼昌

子汝翼

楊大培

父勳

兄大功

子璽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

先正

清

董教增

父以學

子斯壽等

孫宗遠

方維甸

從弟受疇

葉世偉

朱桂楨

鄧廷楨

〔伯高祖燦〕

高祖煊

〔父巨源〕

子爾恆

何汝霖

路鴻休

〔汪橫〕

鴻休弟鷗

族子增

管霈

蔣乾

乾曾孫紹和 增從子聲揚 聲和

鐘木廷楨〔父長淑〕子煙等 孫均等 從孫坦 族人從恆

從恆子大申

伍光瑜〔曾祖遵亮〕祖庭祚 父士祿 章沅 光瑜子長齡長華等

吳翼元 長華子承欽 從子承平等 光瑜從子思樹

顧綬汝〔子喬〕族人塏 九韶 與孫 國光

國光子謹 思澆 陳瑞符 思溱族士傑人龍 宋必華

朱燭 陳榮 徐碩 周書

梅鈇〔弟鈇〕鈇 鏐 子法 辛 從子沖

沖子曾憑 車研 研父敏來 戴衍祐 衍社 岳夢淵

徐煜 研弟碩等 子廷雋 孫懋功等 謝學元

研族子持謹 張承烈 承烈父謙 子秉模 秉楷

方道希〔子惟敬〕從子超 惟寅 惟寅曾孫恩露 惟敬孫先甲

宗人若夔

人表

王廷享 [從父安修] 先著 嚴元 廷享從兄天印 弟廷言

從子麟生 鳳生 陳慶蓀 廷享子煊 嘉黼

陶紹景 [周際昌] 際昌曾孫恩 紹景孫渙悅 孫溶 燕以均 陳淳

阮坦 孫詔 詔子若霖 渙悅子定申 汪雲官

陳文樞 [子光炎] 陳克廣 克鳴 克寬 克家 王嘉言

光炎子瑞朝 宗人大鈞

朱紹曾 [伯高祖塘] 叔曾祖元律 祖松年 弟續曾 族父濤 濤曾祖堂

堂子頰 頰子逢年 濤孫桂楷 紹曾元孫則彥

周發春 [談羽儀] 羽豐 何士容 楊若偕 劉志鵬 曹言路

發春子之桂 之桐 之桐子開麒 吳模 模孫坦 溫肇江

肇江子應棟 曹庚 庚子含暉 含暉子森 士駿 范承祖

承祖弟承典 承典子先凱 承典從弟承恩 陳經

經子汝筠 汝梅 汝梅子之驥 姚天麟

| | | | | | | |
|-----|--------|-----|-------|--------|--------|-----|
| 涂逢豫 | 〔從父學詩〕 | 陳嘉謨 | 陳製錦 | 吳近光 | 逢豫子長發 | 汪沁 |
| 沁子鑿 | | 廷梓 | | | | |
| 黃鵬年 | 〔祖昇邁〕 | 父純熙 | 孫德符 | 從弟恩蔭 | 恩蔭子榮曾 | 寧楷 |
| 朱本楫 | | 朱上池 | 萬保廷 | 榮曾子家達等 | | |
| 汪本 | 〔父選開〕 | 弟鳴 | 恩 | 孫汝式 | 從孫鎮甲 | 金德榮 |
| 鳴子鈞 | | 嘉銘 | 嘉銘子復 | 汝桂 | 項廷桂 | 恩子鼎 |
| 胡鐘 | 〔兄鏐〕 | 子灤 | 澄 | 孫嘉楷 | 嘉霖 | 嘉彬 |
| 葉世經 | 〔從子德豫〕 | 德中 | 周鎔 | 錢械 | 張永清 | |
| 吳球 | 〔子介寶〕 | 陳公綬 | 公綬子春祜 | 陳炳文 | 介寶子綸紱 | |
| 李光裕 | 〔弟光昱〕 | 光業 | 光晉 | 子登甲 | 從子鈞善 | 登鎮 |
| 孫琛 | | 瑾 | 李師韓 | 師韓子芝 | | |
| 黃鎔 | 〔父思恕〕 | 吳鎮 | 鎔子晉元 | 蔡之銘 | 之銘伯祖殿先 | |
| 父元春 | | 范敦仁 | | | | |

人表

焦以厚 [謝豫度等 以厚從弟以永 以永子若鈞 從子若鈔]

若鈔子子元 光俊 族子子安 子洵 子洵從子長齡

徐統緯 [從兄統綱 子國寶 從子國棟]

陳廷頌 [弟廷順 從子寶儉 從弟廷桂 廷桂從子燦勳等 燦勳從弟寶廉、

薄彭齡]

秦耀曾 [弟繩曾 象曾 從孫熾盛 熾盛族父德慶]

龔 涵 [曾伯祖鏡 鏡子元起 元起從弟元忠 琛 元忠子如舍

涵從弟林 渤 彬 涵子賜書 賜書族兄鯤 鯤弟芝 芝子長華]

蔡世松 [子宗茂 嚴駿生 徐銑 葉聲揚 覲 揚 鄭彤書

陳士安]

侯雲松 [兄雲錦 弟雲偉 子敦復 董進 何瑞芝 沈 琮

馬士圓 陳太占 崔 溥 朱福田]

司馬文 [從兄亶 弟庠 高 子鍾 鄭廷杰 張 敬

敬祖遇隆 遇隆子若谷 敬兄救等 救子迺者等 高子鈞

周國祥 [子葆元] 王世培 陳崑玉

張師說 [父齊] 弟師郿 師益 師式 師游

師郿子春源 春源子介福 師式子曾 金綬 鄭光煒 周鴻寧

寶僕 唐大沛 曾弟錫蕃 曾子鳳儀 鳳儀子逢新

何輝 [子友衡] 孫其興 桂芬 易長華 長楨 管鏞

桂芬子忠萬

楊春 [子煊]

章樹屏 [祖松] 父彭齡 子琮 孫桂如 曾孫秦履 元孫鼎

卜熊 熊子官等

田腴 [子普豐] 從子咸豐 孫寶雙 寶書 劉恩奎

寶書從兄寶泉 咸豐子寶瑚 寶琛 甘可貞 寶雙子晉階

張廷珪 [馮陸社] 廷珪子德鳳 德鳳子兆登

人表

甘國棟 〔父邦欽 子延年 鶴年 孫煦 煦從弟圻 鰲

炳 國棟從孫灼〕

陳授 〔父奎 兄志凝 子維藩 維垣 維屏 維翰

維藩子元晉等 維屏子元字〕

吳歧鳳 〔弟歧豐 子繼昌 從子元昌 鼎昌 吉昌等

元昌子邦瀟〕

夏昂 〔子塏 塏 程亮祖 夏澍 江文熙 昂族孫鏡〕

丁鼈 〔父楷 子墳 垣 塏 培 壇

塏 孫金科 鈞 金和 金鎔 金榜

金聲 金詔 金相 曾孫有年 有年族弟逢年〕

孫必顯 〔周名揚 必顯從子學端 學端子祖瑞 夏宗彝

祖瑞弟源 宗人昌經 念謀 念揚 承熙 介尊

王振聲〕

方中矩

〔孫毓瑾

杜王臣

吳襄

關啓勳

啓勳從子玉堂

莊允升

中矩子爲楫 爲模

孫廷燿

曾孫培蔭等

元孫傳勳

爲楫季弟爲梅

爲梅子廷燿 從子廷斫

廷斫子培仁 爲梅從弟爲柏

吳應佺

〔子晉康

葛國玠

國玠子光

王鳳藻

鳳藻子壽恭 汪鎔

鎔子本源

聞尊賢

尊賢子殿邦

殿

臧志仁

阮紹文

屋

楊 濤

濤從弟溶

金紹鵬

紹鵬從子殿

陳順年

〔子德齡

德齡從子世芳

族子銓

德齡孫印干 衍吉

秦嵩年

梁增修

汪 照

〔父楨

子坤

均

蘇

紹祖

均族子松崖

吳又新

〔弟銓

銓子本淵

本淵子兆模 兆棠

兆模子榮曾

秦朝選

〔程慶芝

慶芝子傳厚

陸長發

長發父錦源

朝選子學誠

人 表

學誠子士先 士科

冷宜南

〔子夔言

宗人向陽

高鶴

鶴子善慶

劉雲倣

周肇元

張子雲

滕昶

旭

朱養烈

〔鄭鈞

養烈子性堂

孫期銘

期保

朱啓鏗

啓鏗

林潤

〔父捷

張基

基子鱗

鎰

孫兆勳

從孫錫恩

潤子端

林睿

睿子森等

必昌

葉光奔

〔弟之槐

子昱

豐

孫庭璧

庭鈺

田種鈺

張葆和

凌霽

〔子志鈺

志珪

馬功儀

功儼

何詠

周葆濂

吳繼會

許鳴九

鳴九子庚

胡大猷

黃家炳

〔子壻

壻徐子鼎

鼎子光燮

光裕

劉葆恬

光裕弟鐸

吳湘

羅笏

〔子震亨

晉亨

蔣師賦

魏家驊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魏家驊新益)

敦行

漢 防廣

晉 顏含

宋 陶季直

齊 陶子鏘

梁 江杯

元 傅霖

明 周琬

顯夢采

丁璿

蔣繼蕃

朱年

徐雄

王子清

姚金玉

沈得安

張繼宗

陳敦化

趙時振

顧童子

徐佛保

嚴分保

李景星

顧陽

鄭濂

張福緣

邵佛定

龍景華

盧雍

姚珉

徐鎮童

劉文縉

蕭春

謝芳

姚澗

馮天孫

劉天命

陳謨

吳瑤

張可度

楊佐

徐昱

陳世

王昌

余彥

人表

清

趙拱辰 劉廷訖 馬邁伯 阮鳴韶 殷之禮 王濱 辛應文
 蔣尙彬 王之卿 董宣 黃阿回 陳鏞 倪壽 汪元孫
 韓范

路汝捷 徐孝子 徐陞 郭耀祖 羅秉僕 鄧林植 徐鵬

馮驥 劉玉佩 賈重任 高官蔭 易芳 譔璋 朱之卿

張珩然 李西岡 朱文謙 方力新 劉公良 鄭士貴 張超特

錢十揚 程煒 普宏烈 郁瑞 吳天明 李況 唐仲熊

金大成 端木心寅 焦以衍 單理 張銓 張大韶 張世琛

劉毓桂 顧采臣 徐炳南 郭鴻 丁夢橙 徐夢南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敦行一

梁

張松

秦燾

王進德

周祓

李疑

陳義

龐玉

王指揮

何岳

伍儒

清

姚讓 楊朝宗 趙善繼 李曉 焦文傑 沈九思 鄺典

馬士圖 劉體德 徐鯨 卜瑤 錢自強 鄭宗化 翟暈

張之斗 曹臺望 韓國楨 王承芳 武昂 蔣凡 黃老人

胡陽生 朱之元 吳紳 陳漢 黃開宗 管成教 黃嘉善

黃捷 朱純德 呂貴祥 田種義 邵御龍 蔡時智 呂垓

謝文表 王渤 蔡澤 周德卿 李國琦 王時中 翁興吉

羅必顯 張玉衡 李仍治 高爵 羅織袞 伍嘉炳 何允謙

張光臣 張英 吳永錫 高尚賓 程應文 杜宏 王琮

談禮 尹文元 芮秉理 錢應忠 馬挺 楊遇春 楊錡

陸又翼 朱希洛 程京寧 王裕 王膺 王葑 陳圻

葉恆福 張祥盛 陶廣 林筠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敦行二

清

楊銓 〔祖國弼 從祖肅鳴 王文德附〕

人表

黃以旂 [葉怡] 汪炯 王家楸

胡昭 [汪玉堂] 馮原 李桐 吳舜年 高馨瀛

譚命夔 [夏泉] 張光裕 王建初

倪之鏞 [陳寶] 傅哲 王元泰 馮宏松 鏞 鄒彝

甘福 [弟遐年] 汪熙 [孫繼聲] 馮鑑泉

王肇元 [蔡懋鏞] 翁模璠 傅遇年

王景芬 [弟景琛] 本源 葆恬 周椿年

蔡琳 [朱以均] 恩海 [徐世清] [林兆熊] 汪傳授

張爲玉 [倪某] 孟翁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孝友

清 孫金相 [陳朝] 蔡觀潮 方明峻 于經鋤 王鏐桂 父岑

弟荃

藍嘉瑞 [徐煜] 李海豐 [馮鶴年] 鈞年

| | | | | | |
|-----|-------|-----|------|-------|-----|
| 陳茂桐 | 〔子熙〕 | 王永林 | 汪挺元 | 〔陶樑〕 | 秦學奎 |
| 陳興楨 | 〔子松齡〕 | 哈尙階 | 陳鐸 | 張士鳳 | |
| 陳裕 | 〔陶淑宇〕 | 洪選 | 趙純義 | 俞泰 | 鄧鍾杰 |
| 孫如琦 | 〔子景堯〕 | 景禹 | 景稷 | 楊芳景 | 吳世銓 |
| | 江自重 | 子遴宜 | 天敘 | | 子孝友 |
| 楊士築 | 〔子德明〕 | 孫丙文 | 曾孫遷善 | 張鈺 | 沈翁 |
| 鄭耘 | | 蕭大椿 | | | |
| 李長春 | 〔弟錫琳〕 | 李豐年 | 吳復成 | 〔何師孟〕 | |
| 吳清江 | 〔吳雲章〕 | 鍾有海 | 湯裕昭 | 父耘圃 | 楊暄 |
| 閔文昭 | 〔杜寶田〕 | 蔣思元 | 王紹裘 | 王芝田 | 李鏡江 |
| | 王鍾華 | 陶德鐘 | 談學恭 | | 鄭鳴岐 |
| 陳世德 | 〔弟世浴〕 | | 虞化鵬 | 〔王言經〕 | 子文鈞 |
| 章霖 | 〔孫長春〕 | 張釗 | 梁德昌 | 張進 | 父從盛 |

人表

李國均 [子春華] 英華 程 紱 朱發聯

李 銓 [楊學震] 蔡洪基

張鏞基 祖誥

李祖芳 [楊正興] 子大生 大成 大鵬 大淮

張恆順

張朝棟 [陳錦鯉] 荀朝軾 孫曰炳 谷鳳鳴 李 林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義行

忠義

王 諒 樂道融

顏見遠

秦傳序 陳 遴 秦 鉅

張。益 王一居 湯永勤 汪立信

劉 旋 潘可大 陳虞孕 徐有聲 汪 偉 曾自修 吳可箕

明 宋 齊 晉

梁志仁

王友亮 司馬駒 蔣師轍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清

許恆 李文在 朱屐 洪湘 倪鏞 周斯才 斯才弟禧

姚錫華 〔朱彥華〕 方俊 〔父奇瑞〕 郭長華 羅鳳儀 〔兄鳳藻〕

從子榕 陳士全 〔張熙麟〕 張學權 〔劉嘉桂〕 伍慶祥 梅鑽高

戴鼎元 〔馬修良〕 孫文友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

文苑

齊

顏協

梁

紀少瑜

隋

諸葛穎

南

庾抱

王昌齡〔舊唐書作京兆人新唐書作江寧人〕

冷朝陽 項斯

南唐

盧郢

入

宋元明

刁衍 洪湛 楊嗣 陶元素 蔣滂 顧璘 〔從弟璘〕 任彥常

夏煜 李莊 陳元慶 楊成 徐霖 盛時泰 焦竑

蔣誼 謝承舉 朱之蕃 顧起元 周暉 黃居中 陸潤

顧源 陳芹 劉興敬 倪粲 紀映鍾 白夢鼎 胡任興

清

張正綱 朱圻 牛建章 王禧 程嗣章 吳啓昆 李鄴

方舟 劉捷 和風翔 秦大士 鄒森 方步漢 嚴長明

戴瀚 葛祖亮 陶湘 談泰 汪兆虹 胡本淵

談樸升 周槩 陳毅 陶湘 談泰 汪兆虹 胡本淵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清

管同 〔祖籍〕 父文郁 子嗣復 梅曾亮 許宗衡 馬沅

金鼐 〔翁觀宸〕 張燦章 陶兆福 朱緒曾 〔孫〕 鈴 朱金牧

甘熙 〔弟元煥〕 張濬 〔顯槐三〕 龔元藻 龔炳孫 楊得春

清

張良佐 王廷佐 劉統 楊光弼 唐自綵 劉世勳 張名揚
焦潤生 陳六奇 朱家梁 李開光 陳萬策 黃金璽
劉斌 王仁錫 卜世儼 顧來鶴 姜山 梁捐 哈國璠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仕績

漢

張磐

抗徐

晉

紀瞻

薛兼

陶璜

甘卓

張闔

陶回

梁

陶季直

丁咸序

南唐

邊鎬

周宗

宋

陳承昭

孫繼鄴

秦義

邵亢

盧鑑

張韻

王綸

秦梓

明

周楨

金紳

楊勉

李時勉

姜瑤

王麟

丁璿

王興宗

倪岳

王徽

龍夔

李旻

朱銓

鄭禮

人表

清

| | | | | | | | | | | | | |
|-----|-----|-----|-----|-----|-----|-----|-----|-----|-----|-----|-----|-----|
| 王銘琮 | 王嘉會 | 孫元 | 吳伯 | 皮大夔 | 朱之翰 | 王承印 | 卜有徵 | 許穀 | 廖文光 | 管景 | 李昊 | 羅麟 |
| 范整 | 陳士芳 | 陳昌會 | 陳祥 | 路汝前 | 史允琦 | 陸朗 | 卜履吉 | 阮厘 | 朱潤身 | 景陽 | 邵清 | 丁鏞 |
| 龔孫枝 | 徐元肅 | 陳大音 | 吳樹聲 | 徐惺 | 胥庭清 | 林時敏 | 薛應和 | 金光初 | 伊敏生 | 王以旂 | 凌雲翰 | 魯昂 |
| 高城 | 葉均 | 董三策 | 王霖 | 吳煥然 | 陳嘉善 | 錢源 | 姚履素 | 蔡屏周 | 史瑄 | 何銳 | 楊銳 | 梅純 |
| 方裕曾 | 方觀承 | 張宗仁 | 周天成 | 施鴻 | 魏博 | 余大成 | 俞彥 | 路伯鐙 | 沈向 | 童時 | 金達 | 潘珩 |
| 金鍾 | 戴翼 | 蔡謹 | 楊以寧 | 陶敬 | 胡順志 | 凌世韶 | 王之藩 | 吳自新 | 余光 | 尹鳳 | 李熙 | 吳彥華 |
| 冷震金 | 朱瀾 | 張嵩 | 王鐸 | 黃大鵬 | 楊士元 | | 李在公 | 程國祥 | 沈越 | 司馬泰 | 何遵 | 吳文度 |

隱逸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楊大埭以下新益〕

談承基 嚴觀 張寶德 車持謙 〔楊輔仁〕 王章 顧遜之

〔孔繼曾〕 袁廷璜 楊大埭 汪士鐸 端木琛 凌煜 孫文川

蔡琳 金和 盧崧 顧雲 鄧嘉緝 秦際唐 楊長年

田曾 陳作霖 〔弟作儀〕 王德楷 周鉞

梁 唐 宋 元 明

陶宏景

章牟

吳思道

孫轍

龍暄

張正蒙

黃周星

辛思順

袁當時

倪誠

張風

鄧良材

侯遺

王元吉

金振

方登

楊廷俊

王顯

金琮

顧源

金呂

黃宗洙

賀確

史忠

張之斗

房宏中

朱慶期

孫石

孫自修

人表

一三三

清

紀青 余遴 謝璣 王應憲 程遂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流寓

唐

李白

南唐 李建勳

宋 王安石 鄭俠 文復之 張斌

明 史謹 杜環 周瑄 陳壽 唐時

清 杜濬 黃國琦 章宸 熊賜履 梅穀臣 林古度 余懷

吳日景 何采 周在浚 高辰 黃文煥 王宏祚 沈用濟

韓錦 王澤宏 徐文治 朱卉 袁枚 蕭一暘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清

方體〔住上浮橋〕 孫星衍〔住舊王府〕 張敦仁〔住中正街〕 唐仲冕〔住壽星橋〕

汪正鋈〔住城北石橋〕 宋端己〔住吉兆營〕 熊寶泰 方凝〔住望鶴岡〕

技藝

右見續纂江寧府志(薛時雨以下新益)

包世臣〔住綢市口〕 馮啓藻〔住欣欣園〕 吳廷棟〔住新廊〕 馬壽齡〔住候駕橋〕

劉毓崧〔住許家巷〕 戴 望〔住飛霞閣〕 薛時雨〔住龍蟠里〕 楊文會〔住延齡巷〕

漢 沈建

扈謙

晉 耿詢 顧德謙

徐熙 艾宣

宋 朱杰 王生

劉虛白 李士雲

元 蔡槐

明 嚴景 貝綖 陳遠 周文銓 鄭之彥 孟繼孔 蔣武

姜澹 司馬隆 謝儒 李尙元 王奇 周相 李槐

吉兆來 金璿 易光明 楊守吉 王元標 史忠 陳子野

邢有都

人表

清

| | | | | | | |
|-----|-----|-----|-----|-----|-----|-----|
| 胡正言 | 顧 懼 | 田 林 | 吳九思 | 黃日炳 | 龔 賢 | 僧大振 |
| 劉 琳 | 談志學 | 尹懷聖 | 陳 卓 | 吳遠度 | 樊會公 | 鄒方魯 |
| 蔡霖滄 | 李又李 | 武忠伯 | 高畏生 | 陳宗范 | 黃申瑾 | 鄒 典 |
| 謝與輝 | 施 璋 | 談志鳳 | 楊 峻 | 秦 澗 | 周 鐸 | 周 璵 |
| 汪 然 | 張昌祚 | 陳其璣 | 汪炳文 | 崔 瑤 | 程家珏 | 王 度 |
| 常敬五 | 張復純 | 高 倫 | 曹 賢 | 隨 霖 | 陳 凱 | 況烈文 |
| 徐 峴 | 胡 沅 | 伍宏杰 | 吳思忠 | 周 魁 | 章廷芳 | 譚永恕 |
| 蔡 誥 | | | | | | |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列女

李成妻周氏

汪某妻王氏 薛雙兒妻卞氏

清

府庠生陳亦新妻朱氏 黃從善妻高氏 監生鄧雲路妻傅氏 王嘉掬妻褚氏 高爵妻

何氏 監生周超妻李氏 周某妻王氏 監生吳日琦繼妻薛氏 劉鶴妻倪氏 張澗妻
周氏 庠生徐彤妻金氏 舉人張烈亨妻楊氏 王彭年妻趙氏 黃子裕妻余氏 庠生
路門妻王氏 庠生劉時舒妻陳氏 庠生汪兆虹妻楊氏 杜鴻升妻劉氏

以上上元孝婦

明

劉承恩妻林氏 姜文燮妻劉氏 胡鍾茂妻柳氏 劉玉佩妻陳氏

清

庠生黃麟妻王氏 馬世榮妻方氏 陳堅言妻陶氏 陳朝佐妻張氏 徐季躬妻張氏

凌文皋妻俞氏 朱星環妻裴氏 凌友三妻王氏 歐陽枚妻呂氏 顧彩臣繼妻王氏

以上江寧孝婦

明

李氏女 趙氏女 許吳儒女 陳氏女 趙祚昌妻顧氏 周繼序妻余氏 沈無咎妻何

氏

清

施氏女 談其章妻張氏 庠生顧清妻王氏 候選府經歷管文海妻施氏

以上上元孝女

明

知府趙俊女 千戶張卿女 邵遠妻錢氏 雷肇元妻沈氏

人 表

清

王源女 進士劉思敬女 李氏女 許氏女 王德潤女 南陵教諭黃長齡女 徐與仁妻陳氏

以上江寧孝女

元 明

萬戶府知事闕文與妻王氏 趙宗澤妻衡氏 趙棟妻夏氏 趙楷妻劉氏

安陸侯吳復妻楊氏 庠生汪宗妻柴氏 武定橋烈婦 陳伯妻黃氏 王烈婦 錦衣指

揮黃賓妾王氏 江潛烈婦 黃烈婦 杜鍵妻黃氏 趙某妻楊氏 岑明俊妻趙氏 陳

無過妻諸氏 楊阿三 太學程有綸次妻劉氏 庠生胥庭治妻任氏 內江庠生馬豸妻

楊氏 庠生孫某妻程氏 張國權妻魏氏 史可模妻李氏 曹宏昌母陳氏妻錢氏 楊

會春妻趙氏 楊楚妻夏氏 庠生吳知錫妻楊氏 南陽府丞鄭完我母石氏妻王氏 靖

東將軍魏豹妻屠氏

清

某氏 夏士英妻方氏 王某妻汪氏 武進下滙聞妻張氏 楊嗣珩妻何氏 馮克章妻

李氏 楊錫妻李氏 易大年妻趙氏 某妻王氏 監生梁國義妻鎮氏 汪二妻王氏

王某妻吳氏 王子英妻姜氏 黃溥妻伍氏 陳祠妻某氏 張士淮妻嚴氏 劉燮妻鄧

氏 芮素理妻楊氏 殷符萬妻袁氏 趙國棟妻錢氏 歙縣上舍金某妻趙氏 孫璉妻
崔氏 丁宗孔妻馬氏 蔣寄玉妻梁氏

以上上元烈婦

江東制置使謝枋得妻李氏

陳貴妻唐氏

宋 明 清

武進隨達妻張氏 王子英妻姜氏 金升妻許氏 李鄰妻陳氏 詹某妻周氏 監生方

道樞繼妻王氏 余縉文妻陳氏 郭義里妻張氏 陳嘉銓妻李氏 顧彩臣妻周氏 張

某妻畢氏 詹士俊妻周氏 劉維永妻夏氏 庠生常復妻劉氏 秦應瑚妻方氏 陳德

明妻徐氏 庠生鄧宗洛妻陳氏 吳元煜繼妻周氏 任烈婦張氏

以上江寧烈婦

蔡丑女 都司母承恩女

明 清

王烈女 王氏女 王氏女 胡氏女 執鞭者女 姜氏女 王氏女 陳氏女 程氏女

以上上元烈女

人 表

清 朱氏女 史氏女 汪氏女 杭氏女 趙氏女 任氏女 易氏女 李氏女 楊氏女

以上江寧烈女

宋 劉虎妻王氏

元 劉英傑妻吳氏 張宜妻周氏 王元壽妻楊氏 劉祐妻馬氏

明 都指揮陳忠妻王氏等一百一人

清 李謝妻王氏等九百七十五人

以上上元節婦

明 陸阿葛妻倪氏等四十六人

清 監生王蒼虬妻陳氏等五百六十人

以上江寧節婦

明 徐妙錦等五人

清 向氏女等五十六人

以上上元貞女

明 薛氏女

清 李氏女等四十一人

以上江寧貞女

宋 趙定母

明 尚書倪岳妻盧氏 太僕陳沂繼室馬氏 張羽王妻周氏 姚淑 陳南塘忠夫人沈氏

清 貢生黃叔瑛妻呂氏 張謙妻倪氏 胡培妻陳氏

以上上元江寧才淑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仙釋

吳 康僧會

晉 支遁 竺法汰 竺道壹

宋 杯度 求那跋摩 慧琳 慧嚴 慧議 僧導 智嚴

曇遷 竺道生

表

齊

釋慧約

智稱

梁

釋寶誌

菩提達磨

雲光

傅宏

法悅

曇瑗

智寂

陳

桓闓

王知遠

智顓

道宗

慧忠

守亮

元素

唐

智巖

慧方

法持

智威

慧忠

守亮

元素

曇珙

五代

劉得常

南唐

僧休復

僧應之

僧深

僧智明

僧清稟

潘辰

女寇耿先生

文益

太平和尚

靜照

譚紫霄

法泉

清護

匡逸

僧行言

法燈

宋

佛果

清遠

郡圃老卒

慧新

贊元

明

周顛

張中

冷謙

張三丰

慧曇

宗泐

懷信

碧峯

劉淵然

焦姑

沈野雲

智瑛

定林

古心

守心

慈山

潘爛頭

六慧

道盛

觀衡

廣德

智旭 大成 尹蓬頭 毛海泉 雪梅和尚 南洲法師 劫定

清公禪師 永正 德勝 暈頭陀 寬悅 如愚 周萬象

閻希言 唐古峯 道清

清 雪墩 錢靜嵩 古林二僧 道興 薄淳 根定 海岳

松崖 登標 道成 釋海岳 釋指南 釋行舉 海月

道士龔探芝 殷一誠

右見嘉慶江寧府志

藝文

一 公藏板籍

南京公家藏書。如兩漢之郡學。吳之太學。其所度藏。無可考矣。東晉之初。漸鳩聚書籍。著作郎李充以荀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有二十四卷。其後中朝

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朓，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三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與焉。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據隋書經籍志〕

五代之季，江南經籍尙盛。宋開寶初，李氏歸命，皆輦以入汴。天聖七年，丞相張士遜出守江寧，建府學，請全賜國子監書，紹興初，舊書無復存者。葉夢得爲守，補刊六經，後七年復至，徧售經史諸書，藏紬書閣，後閣燬於火。十六年，以高宗御書石本藏府學御書閣，而經史子集之僅存者皆附焉。景定二年，留守馬光

祖復求國子監書之全。以惠多士。元初兵火。殆無一存。今就景定志部目。計其種數如下。

御書石本

十二種三十八卷

經書

一百七十八種〔原以種作本〕

史書

四十三種

子書

三十二種

理學書

二十六種

文集

一百二十種

圖志

十八種

類書

十九種

字書

十四種

法書

八種

藝

文

醫書

十三種

書板

六十八種。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六版。

元集慶路學書籍。則景定志所云賜書板刻置買者。兵火散失殆盡。歸附後。於諸路哀集及捐學。計續刊設職收掌。所買經史子集圖志諸書。視他郡亦略全備。〔十七史書板。計總二萬三千張。史記一千八百一十九。前漢二千七百七十五。後漢二千二百六十六。三國志一千二百九十六。晉書二千九百六十五。南史一千七百七十三。北史二千七百二十一。隋書一千七百三十一。唐書四千九百八十一。五代史七百七十三。雜書板金陵志四百八十。貞觀政要二百。朱子讀書法一百七十。南唐書一百八十。禮部玉篇二百七十。集慶志一百三十五。修辭衡鑑五十六。農桑撮要五十八。救荒活民書一百五十。曹文貞公詩集二百八十五。憲臺通紀五百一十五。陳子廉先生詩二十。魯齋先生詩解大學二十九。樂府詩集一千三百八十。厚德錄六十。刑統賦六十。〕

明南京國子監書板。因元集慶路儒學之舊也。洪武永樂朝。凡再釐整。至成化

初諸書亡數逾二萬篇。御史董綸補之。弘治初始作樓貯板。嘉靖七年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再補之。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其役。乃呈於朝。助教梅鶯編次書目。書板佚於雍乾之間。其僅存者與清廷所頒官刻之書同。淪於咸豐太平軍之役。今就鶯書目計其種卷。而附以南京六部官刊書之可考者。〔蓋志云。尊經閣舊寄貯明國學經史。書樓所藏十三經二十一史通鑑綱目通典會典通考通志諸書板。後漸殘缺。以至於盡。惟二十一史板。以屢修尙存。陳志云。順治十七年布政使馮如京修二十一史板。武志云。玉海存布政使司署。按南都文淵閣書籍。燬於正統間。又按永樂大典纂於永樂元年。五年書成。明實錄及舊京詞林志。謂定都北京以後。移貯文樓。嘉靖間重錄正副本。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於南京。舊志未言藏板之地。當考。〕

制書類

十九種八十九卷

經類

六十一種七百一十一卷

史類

五十四種三千八百四十卷

藝文

子類

二十五種二百五十六卷

文集類

二十四種九百六十四卷

類書類

九種一千三百三十六卷

韻書類

九種一百二十四卷

雜書類

七十四種六百一十卷

萬歷以後續刊

三十一種

南京六部官刊書

十一部

【古今書刻】

南京國子監

孝經集解

孝經明解

孝經註疏

玄宗孝經

魯齋孝經

范氏孝經

大學義疏

大學明解

大學叢說

大學白文

魯齋大學

中庸白文

中庸叢說

論語白文

論語註疏

論語旁通

論語考證

孟子白文

孟子節文

文公四書

小學註疏

小學訓疏

周易註疏

周易本說

周易本義

周易音訓

復齋易說

尚書釋文

尚書註疏

尚書表註

尚書會選

周易程傳

周易啓蒙

詩傳註疏

詩經集傳

春夏辨疑

春秋綱領

春秋公羊傳

春秋穀梁傳

春秋諸國統紀

春秋本義

春秋正文

左氏註疏

春秋或問

左氏集解

息齋春秋

儀禮經傳

禮禮註疏

儀禮

禮書

樂書

周禮句解

周禮集說

書經補遺

小學白文

以上經書

顏子

曾子

列子

老子

孫子

武經七書

太玄經

溫公太玄註

太玄索隱

揚子法言

文中子註

說苑

太極圖說

周子書

朱子三書

諸儒鳴道

朱子大全

程氏遺書

朱子語略

近思錄

以上子詩

藝文

史記

前漢書

後漢書

兩漢會要

兩漢詔令

蜀本末

諸葛武侯傳

三國志

晉書

南史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北史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隋書

唐書

貞觀政要

五代史

南唐書

吳越春秋

子由古史

呂氏春秋

資治通鑑

通鑑綱目

通鑑音釋

通鑑問疑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外紀

通鑑釋文

宋史

通鑑前編

元史

遼史

金史

宋遼金統論

通鑑考異

史略

讀史管見

歷代帝王統論

百將傳

將鑑論斷

讀史會編

宋名臣奏議

通志略

以上史書

雅頌正書

詩譜

詩序註

陳先生詩集

檜庭詩稿 天台丁復撰

選詩演義

樂府詩集

六朝樂府

文則

文法

文選

歐文

晦菴文集

文章正宗

續文章正宗

宋文鑑

國朝文類

朱子行狀

淮陽獻武王詩

會稽三賦

逃虛子集

南唐蒲先生叢稿

鳴秋後集

文章辨體

皇明文衡

曾文質公集

白沙詩教

唐音

古今會編

羅圭峯文集

甘泉文集

元文類

懷麓堂稿

戴石屏詩集

陽明文錄

古廉詩集

圭峯續集

以上詩文集

玉海

文獻通考

天文志

大事記通釋

博古圖

爾雅

爾雅註疏

五禮新儀

禮編

文公家禮

家禮儀節

鄉飲酒禮圖

祭禮從宜

了齋年譜

河防通議

金陀粹編

釋文三註

新序

玄教

壽親養老書

金陀續編

困學紀聞

讀書叢記

東萊讀書記

讀書法言

讀書工程

禮部韻

玉篇

廣韻

韻府羣玉

藝文

書學正韻

真西山讀書記

毛冕韻

存古正學

廟堂忠告

牧民忠告

風憲忠告

憲臺記

南臺備記

國語

諭俗編

斷獄律文

唐刑統

刑統賦

夢葉錄

洗冤錄

厚德志

許氏說文

白虎通

論衡

營造法式

算法

農桑衣食

農桑撮要

栽桑圖

篆書體

六書統

洪武正韻

六書正訛

百忍箴

東萊法源

黃氏日抄

草木子

杜氏通典

兩漢詔令

皇明政要

脈訣刊誤

草韻

平宋志

昭潭志

金陵舊志

金陵新志圖

集慶志

象臺志

容州志

龍川鄉飲志

柳州志

賓陽志

蒼梧志

景定建康志

建武志

長安志

斟鄩志

瑞陽志

桂林志

臨川志

玉融志

救荒活民書

風俗通

古文苑

大觀本草

以上雜書

大明令

大明律

大誥三篇

存心錄

永鑑錄

孝慈錄

勸善書

洪武禮制

大明官制

五倫書

資世通訓

古今列女傳

水馬驛程

以上本朝書

四箴字體

千文

虞世南百家姓

鮮于真草千文

趙孟頫千文

九成宮帖

率更千文小字帖

草韻

以上法帖

應天府

句容志

茅山志

草韻

文選六臣註

左傳註解

禮記纂言

南畿通志

宋明臣言行錄

近思錄

清康熙乾隆時嘗頒書籍於行宮縣學茲列其部數於後而以鍾山書院舊藏

書籍附焉。〔雍正朝總督查弼納送存鳳池書院舊藏書籍無考〕

行宮圖書〔利濟巷及棲霞山兩處〕 三十七部

欽頒縣學圖書〔舊藏尊經閣毀于嘉慶時〕 四十三部

縣學官刊書板 七部

織造署官刊書板 欽定全唐詩

鍾山書院存書 三十二部

太平軍平定之後。會城多立書局。蓋兩江總督曾國藩。創之。先是國藩既克安慶。與弟國荃開局軍中。賓禮儒雅。校刊王氏夫之遺書。同治三年復江寧。以書局自隨。明年北征。署總督李鴻章繼梓。五經。又明年國藩還鎮。刊馬班以下諸史。迨三淞江南。鉛槧之役益繁矣。馬新貽魁玉何璟張樹聲李宗羲等踵事創。勦勒有成書者。為卷一千四百有奇。鴻章又別開聚珍書局。流布羣籍。今都其種卷之數如左。〔書局初設於鐵作坊。後移於江寧府學之飛霞閣。同治四年監察御史烏程周

學濬督理局事。七年刑部主事丹徒韓弼元繼之。同治六年江寧知府六安涂宗瀛提調局事。八年江蘇候補道涇縣洪汝奎繼之。聚珍書局昶於同治六年。主局事者爲江蘇候補道臨川桂嵩慶。

江南官書局刊書〔板今歸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經部

十八種一百六十九卷

史部

十七種一千二百七十三卷

子部

九種一百九十六卷

集部

七種一百三十九卷

聚珍書局刊書

二十五種七百十三卷〔內有砌字本五種〕

于時大難初平。公私儲籍灰滅。寒峻艱於得書。同治十年分巡江寧鹽法道孫衣言上議都府。取湖北浙江蘇州江寧四書局新刊經籍。藏於惜陰書院。而達官寓公。又各出善本益之。統名曰勸學官書。約一百二十部。俾本籍士子之無書者。得詣書院借讀。事領於官。而簿錄出納則紳士掌之。〔附章程 一書院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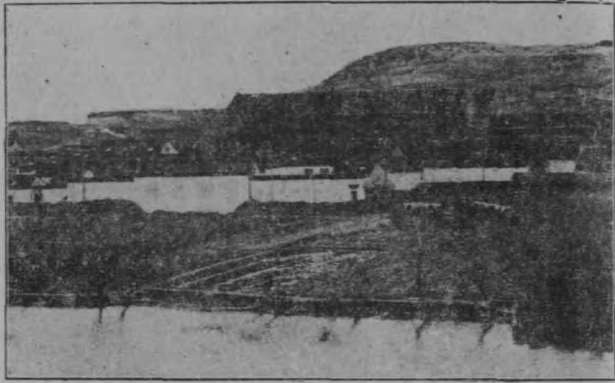
三間。皮藏書籍。凡借書者。隨同典書者。稟明山長。上樓開櫃。事畢。卽扇鎖。以杜盜竊。一每屆夏令。典書之人。公同曬晾。一凡一切大小文武現任。致仕官員。并外來僑寓仕宦。概不准借。一凡借書大部八本一次。小部每部一次。繳還不得逾十日。不得污損。必素識循謹方正之廩生。出具保結。

清季創辦圖書館。迄至今日。蔚然繁興。藏書之法。聚書之方。日新而月異。用以輔翼政教。意至善也。茲詳其規模大者。其小者。但列其名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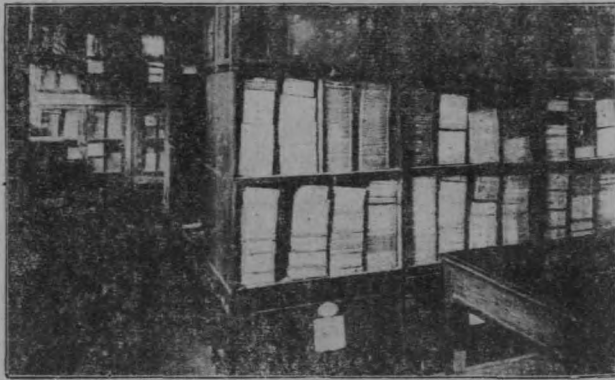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沿革

【國學圖書館小史】圖書館址。舊爲益山園。一名博山園。道光中。兩江總督陶澍所置。後以倡導古學。卽園立惜陰書舍。兼祀陶侃。以彰祖德。咸豐中。半燬于兵。同治五年。始復修建。至光緒初。陸續增葺。並祀文毅。改書舍爲書院。光緒癸卯。廢書院。興學堂。改惜陰書院爲上元高等小學堂。其規模已異於昔。端方奏辦圖書館。初儲書於戚家灣之自治局。既遂撥款。卽小學堂址。改建後樓。定名爲江南圖書館。戊申五月。小學遷讓。七月。由工料總局估工。九月。興工。宣統元年五月。續估錫背。是年九



國學圖書館鳥瞰



國學圖書館善本庫內景

月工竣。實支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兩有奇。翌年十一月十八日開辦閱覽。制定規章。江蘇之有大規模之公開圖書館。實自是始。鼎革之際。委辛漢接替。改名江南圖書局。民國二年七月二日。復改名爲江蘇省立圖書館。至民國八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以蘇州學古堂之書。亦設館而稱第二也。至十六年九月改名爲第四中山大學國學圖書館。十七年二月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是年五月又改名中央大學。本館亦隨之一再改名。

藏書

【國學圖書館小史】本館儲書。以購自錢唐丁氏者爲大宗。丁氏之書。宋刊僅四十種。元刊不逮百種。〔目見小史〕視百宋千元。良不逮矣。然經臚三傳。史備晉唐。亦云難得。而其書之可貴者。猶有數種。一爲四庫修書底本。如李杞周易詳解。俞汝言春秋平義之類。〔詳目見小史〕一爲名人精寫稿本。如厲鶚東城雜記。武林石刻記之類。〔詳目見小史〕又有日本高麗各地刊印之本。〔總計表見小史〕而近代名臣大儒。校勘家收藏家所藏之書。尤指不勝僕。自明以來。收藏家如范氏天一閣。項氏萬卷堂。祁氏淡生堂。毛氏汲古閣。錢氏絳雲樓。曹氏靜惕堂。朱氏潛采堂。黃氏千頃堂。王氏池北書庫。顧氏秀野草堂。錢氏述古堂。曹氏棟亭。趙氏小山堂。吳氏瓶花齋。孫氏壽松堂。王氏十萬卷。

樓馬氏小玲瓏山館。汪氏開萬樓。鮑氏知不足齋。黃氏士禮居。吳氏拜經樓。袁氏五硯樓。何氏蝶隱園。許氏鑑止水齋。嚴氏芳荃堂。張氏愛日精廬。陳氏稽瑞樓。馬氏漢晉齋。袁氏臥雪樓。馬氏漢唐齋。汪氏藝芸精舍。瞿氏恬裕堂。蔣氏別下齋。勞氏丹鉛精舍。郁氏宜稼堂。朱氏結一廬。李氏瞿礪石室之書。輾轉流傳。著之掌錄。少或一二種。多至數十百部。故論館中善本。直接得之。丁氏間接卽爲明清兩朝藏書家之結晶。宜世人之以丁氏之書歸之本館爲得所也。丁氏書外。有武昌范氏書四千五百餘種。所藏書以集部爲多。其後以負公帑。舉書以償。其藏書之印。有木樵香館。范氏藏書及月槎之印。石湖詩孫等。雖與丁氏書合併。不相溷也。此外又有宋教仁所遺書。以其身後書無所歸。由江蘇省署發交本館儲藏。其書雖皆普通習見之本。不足珍異。然爲民國偉人之遺。亦足增歷史之價值矣。壬癸之後。館費支絀。增購書籍。寥寥可數。僅于民國九年七月。江蘇省署撥款二千元。購收山陰薛氏一鷄家藏名人手札七十六冊。多清代同光間軼聞。如彭剛直王壬秋謠公。與曾文正之書。亦足資史家攬撫。備學者之要刪焉。館中別儲書畫八箱。印有書畫目一冊。南陵徐氏所藏也。徐氏亦負公款。舉書籍字畫以償。其書籍由江督咨送京師圖書館。字畫則歸本館。都四百四十五件。中多贗鼎。間有精品。披沙揀金。不逮什一。尤緒辛丑。劉忠誠張文襄會奏變法。設編譯書局于寧垣。

編譯新書。以開風氣。宣統二年四月。改是局爲江蘇通志局。所藏東西書籍。則歸之此館。都東西文書籍五百三十六種。七百有九本。館中藏書。兼羅寄譯。自是始也。編譯自印之教科書。亦歸於館。書藏官書。有端方請頒之會典及圖書集成。並調集各省官局書籍。其後淮南書局裁併江南書局。所儲木板。亦歸本館經管。故館之西樓。尙儲岑刻唐書板片全份。其餘淮南局板。亦每種酌抽其一。皮之後樓。圖書館之初設也。議者不知其重要。有議歸併志局之舉。嗣又以志局併入本館。其中離合亦有可言。民國元年九月。通志局稿件書籍。均移交南京圖書局保存。至七年三月。志局復興。館存之志稿及志局各書。復行移交。均載在館中儲冊。厥後志局未能刻期蕙事。而經費支絀。復經裁撤。志局所藏江蘇籌防局財政局各檔案。又運交本館。計藏于館中西樓者百數十箱。迄未整理。別儲標籤。分寄于後樓下。爲目五厚冊。十六年秋。按目清檢。爲蟬蠹所損。不可辨識者百一。其完善而極有關係者。如南洋海軍沿海要塞圖籍。均載之書目。附之書庫云。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沿革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概況〕本館歷史。當以南京高等師範圖書室爲起點。民國四年秋。高師成

立。學生數僅百二十人。於口字房東樓下開圖書室一間。中西書籍。僅數千冊。書架八具。尙覺休休有容。嗣後學校逐年發展。圖書逐漸加增。迨東南大學時。寧河齊燮元氏。承太翁孟芳先生之命。以十五萬元。建築圖書館之用。十一年春度地於校之前方西偏。從事興築。十三年四月行開館禮。館舍以鋼骨水泥造成。可避火患。佔地六千四百方尺。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抵京。派員接收斯校。組織第四中山大學。旋更名曰江蘇大學。復於十六年五月名爲國立中央大學。本館名稱。亦隨校名變改。故今日曰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藏書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概況】本館現藏中文書籍約八萬冊。（照本年（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統計實數爲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冊。）西文圖書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冊。另有中文雜誌一百五十餘種。西文雜誌三百八十餘種。

金陵大學圖書館

沿革

【金陵大學圖書館概況】金陵大學成立於民國前一年。由匯文基督宏育三書院合併而成。匯文

基督均有圖書。故本館雛形已肇於合併之前。惟時書籍無多。爲用蓋微。自三校合併後。由恆謨君主其事。功用漸顯。民國二年克乃文君來華。長館務。克君曾任美國普林斯敦大學圖書館參考部主任。蓋富於經驗之學者也。本館事業因是益見進步。十年秋美國農部派員來華。與本館合作編製中國古農書索引。十一年進本館爲大學行政單位之一。十二年秋添設農業圖書研究部。十六年秋於大學文理科添設圖書館學系。克君於十六年春歸國。由劉國鈞君代理館長。翌年劉君調任文理科科长。李小綠君繼之。

藏書

【金陵大學圖書館概況】中文書以地志及叢書爲大宗。現有地志一千七百餘部。一萬七千餘冊。叢書二百餘部。一萬五千餘冊。各約占中文書總數四分之一。類書亦不弱。主要者略備。計共七十種。五千餘冊。對於古農書及動植物書。搜集尤勤。各種版本。廣事羅致。其難得者不惜借鈔以足之。然就普通論。本館爲經費所限。不能置善本。唐鈔宋刊。僅有影印本。惟元明刻本。清代殿本。家刻精本。以及日本高麗本等。亦略備焉。西文書長於農林生物理化文學社會學歷史等。而尤可寶貴者。則爲各學術團體之贈予。其中最要者。爲（一）卡納基國際和平基金刊物。（關於國際法政治

法律經濟等）（二）華盛頓卡納基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三）華盛頓斯密司孫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四）國際聯盟刊物。

南京市立圖書館

沿革

【南京市立圖書館概況】本館創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原名南京特別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館址在平江府佈道所，館長以現任教育局長兼任，委顧天樞為主任，時以經費短絀，館舍逼仄，勉應市民需要，內容未能充實，十七年七月較事擴充，因改稱南京市立第一圖書館，館址遷至夫子廟貢院街，主任為周蘭蓀，十八年八月教育局增加社教設施，仍復原名，十九年四月就本市社教整個之規畫，改稱南京特別市立民衆圖書館，七月又更稱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館址遷入泮宮，場地開展，閱覽人數日增，而經費尙然如故，設備內容，僅求通俗而已，二十一年六月，市府為擴充本館計，以市立圖書館籌備處、民衆科學館，合併為一，改委歐陽瑞麟為主任，經濟充足，設備漸裕，善本巨帙，月有所增，二十二年九月，分類整理事竣，奉令更稱今名。

藏書

藝 文

【南京市立圖書館概況】本館現有圖書計有一萬餘種約五萬冊公報雜誌二千餘種五萬餘冊報章三十種按自裝訂成冊者凡六百餘冊表列如下。

| 類別 | 種數 | 冊數 |
|------|------|-------|
| 普通圖書 | 八二七 | 一三六〇九 |
| 經學 | 一三三 | 一九八七 |
| 哲學 | 四〇五 | 七六〇 |
| 宗教 | 一九二 | 四四六 |
| 自然科學 | 六一〇 | 一三九七 |
| 社會科學 | 二五三三 | 六〇六五 |
| 應用科學 | 九六四 | 二六六一 |

藝文

| | | |
|------|-------|--------|
| 全部總計 | 一三七九九 | 一〇〇九六四 |
| 報章 | 三三〇 | 六一五 |
| 公報雜誌 | 二〇六八 | 五〇九八八 |
| 圖書總計 | 一一七〇一 | 四九三六一 |
| 兒童讀物 | 八九一 | 一三六四 |
| 西文部 | 四三六 | 四八二 |
| 革命文庫 | 七〇二 | 二四三三 |
| 美術 | 四一二 | 一〇九二 |
| 語文 | 二四五四 | 七一八一 |
| 史地 | 一一四二 | 九八九四 |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籌備期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圖書館

國民政府主計處圖書館

行政院圖書館

立法院圖書館

內政部圖書館

外交部圖書館

教育部圖書館

實業部圖書館

交通部圖書館

鐵道部圖書館

最高法院圖書館

資源委員會圖書館

中央黨部圖書館

市黨部圖書館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圖書館

二 私家藏書

世家儒族。當全盛時。物力滋殖。崇尚文雅。多以藏皮相高。茲最錄其尤有名者。
梁王筠。

【南史王筠傳】筠字元禮。一字德柔。其自序云。余少好抄書。老而彌篤。雖遇見管觀。皆卽疏記。後重省驚。懼與彌深。習與性成。不覺筆倦。自年十三。四建武二年乙亥。至梁大同六年。四十載矣。幼年讀五經。皆七八十遍。愛左氏春秋。吟諷常爲口實。廣略去取。凡三過五抄。餘經及周官儀禮國語爾雅。

山海經本草。並再抄。子史諸集皆一遍。未嘗倩人假手。並躬自抄錄。大小百餘卷。不足傳之好事。蓋以儻遺忘而已。

沈約

【南史沈約傳】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都下無比。

謝弘微

【南史謝弘微傳】謝密字弘微。名犯所繼內諱。故以字行。弘微家素貧儉。而所繼豐泰。惟受數千卷書。國吏數人而已。

蕭統

【南史昭明太子傳】引納文學之士。賞愛無倦。恆自討論墳籍。或與學士商榷古今。繼以文章著述。率以爲常。于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名才並集。文學之盛。晉宋以來未有也。

徐鍇

【陸游南唐書】徐鍇字楚金。會稽人。與兄鉉。號二徐。酷嗜讀書。隆寒烈暑。未嘗少輟。久處集賢。未黃

不去手。精小學。故所儲書尤審。江南藏書之盛。爲天下冠。錯力居多。

明焦竑 萬軸樓

【明詩綜】其藏書之富。幾勝中簿。多手自抄撮。

清黃虞稷 千頃堂

【金陵通傳】黃虞稷字俞邵。江寧人。父居中。字明立。號海鶴。萬曆十三年舉人。除上海教諭。轉國子監丞。擢黃平知縣。不赴。自晉江來居金陵。家馬路街。構千頃堂以藏書。虞稷七歲能詩。年未二十。博洽羣書。康熙中以諸生薦。博學鴻詞。廷試授檢討。纂修明史及一統志。在館十餘年。乞假歸里。益務收藏。有書數萬卷。著有千頃堂書目。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千頃堂書目三十二卷（舊鈔本）泉州黃虞稷俞邵所錄。皆有明一代之書。經部十一類。爲易爲書爲詩爲三禮爲春秋爲孝經爲論語爲孟子爲經解爲四書爲小學。史部十八門。曰國史曰正史曰通史曰編年曰別史曰霸史曰史學曰史鈔曰地理曰職官曰典故曰時令曰食貨曰儀注曰政刑曰傳記曰譜系曰簿錄。子部十二門。乃儒家雜家農家小說家兵家天文

家曆數家五行家醫家藝術家類書釋家道家集部八門。則別集制誥表奏騷賦詞典制舉總集文史也。每類後附宋金元人之書。殆補三史藝文志之闕。故不及五代以前撰著。張廷玉等撰明史藝文志。往往據以採錄。則其賅瞻可知矣。俞邵崇禎末流寓金陵。家富藏書。至今遺籍。流落人間。得者視同球璧。金陵朱氏家集云。南仲公朱廷佐入吳郡庠。與周忠介友善。南渡後。面折馬阮。不求仕進。手寫古今書目。爲黃俞邵龔衛圃所得。以備史料。千頃堂書目。蓋即參取南仲公書目而成。公之原書不可得見。特附記之。

丁雄飛 心太平庵

〔金陵通傳〕丁雄飛字茵生。著古樂善。積書數萬卷。每出。必擔簞囊載圖史以歸。烏龍潭心太平庵。立古歡社。與黃虞稷互相考訂。其古歡社約序云。予生有書癖。初識之無。便裁寸楮。裝小冊。聞保姆諺語。或替女歌詞。挽人書之。藏襟袖間。九歲就外傅。師每日拈十頌。令作破。予總一冊。時秋葵正茂。私識曰。丁先生葵窗新藝。王父見而大笑。十三歲隨先君子宦溫陵。固文藪也。雖閉署中。先君子日搜典籍。予得肆披閱。澄燧雞鳴。率以爲常。凡手錄者。童子錄者。雖未等身。然已盈笥。十九歲自溫陵。

返積有金數錠。一至虎林虎丘。見書肆櫛比。典冊山積。五內震動。大叫欲狂。盡傾所蓄以易之。授室後。內子有同癖。結褵十日。遂出奩中藏四笏。界予。向書隱齋得數抱而返。自後簪珥衿裙。或市或贖。銷于買書。寫書兩事。內子欣然也。予是時積書幾二萬卷。後先君子西去。遺書二十廚。取而離焉。分十二部。得廚四十。藏心太平庵中。庵凡三楹。兩楹爲書所踞。中一楹置長几。胡列丹黃。具香茗。予危坐披翻。湘籬不卷。而神思靜穆。豁豁然融融然與書俱化。閨中三婦。俱弄筆墨作楷。有會心者指而錄之。蓋已合掌佛前。願終其身老是蠶魚間矣。因慨天下之同予癖者甚少也。時同里有陶汝成者。性孝友。爲人慷慨。善解紛。足不踰四尺。兩目如電。笑聲若雷。者書與雄飛同。金陵書賈雲集。雄飛五日一探。十日一訪。每往。汝成必先往。雄飛撰述極富。著有尊儒帖。烏龍潭志。清涼山志等書。計九十八種。所積書有古今書目十卷。尤多秘本。

孫星衍 五松園

【白下瑣言】金陵昔多寓公。隨園而後。享林泉之樂。極觴詠之娛者。莫如陽湖孫伯淵。始僑居舊內之五松園。園有古松五株。故名。

【續纂江寧府志】孫星衍字淵如一字季逵陽湖人築五松園于舊王府東北隅極水木明瑟之致。隔道南爲祠以藏書。所謂孫祠書目也。平津館倚南間板庚其中。句曲山大徐篆書石。皆銜於壁。

甘福 津逮樓

【續纂江寧府志】甘國棟字遜士江寧人家有津逮樓積書至十餘萬卷子福字德基號夢六生平嗜學慕古蓄書極富至今談收藏者猶稱甘氏津逮樓焉。

朱緒曾 開有益齋

【陸心源開有益齋讀書志跋】上元朱述之先生諱緒曾道光初舉人一目十行無書不覽藏書甲於江浙累官浙江秀水孝豐知縣有循聲其書仿郡齋讀書志之例而精核過之。

三 南京掌故書目

方志部

乾道建康志十卷 宋史正志

慶元建康志十卷 宋吳璠

景定建康志五十卷 宋周應合

祥符江寧圖經 宋無名氏

集慶路續志 元戚光

至正金陵新志十五卷 元張鉉

南畿志六十四卷 明聞人詮

留都錄 明瞿銑

南京錄 明趙永

正德南京志稿 明龔弘丞 許廷光

正德上元縣志 明管景等

正德江寧縣志二卷 明劉雨纂修 管景等增

藝文

萬曆應天府志三十二卷 明程嗣功

萬曆應天府志 明陳舜仁修

萬曆上元縣志十二卷 明李登等

萬曆江寧縣志十卷 明李登 盛敏耕 顧起元

江南通志七十六卷 清倪燦朱之翰等

江南通志二百卷 清徐孝常 王元衢 程廷祚等

康熙江寧府志二十四卷 清張怡

康熙江寧縣志十四卷 清戴本孝

康熙上元縣志二十四卷 清唐開陶

乾隆江寧縣志二十六卷 清王箴輿

乾隆上元縣志三十卷 清何夢篆

嘉慶江寧府志五十六卷 清姚鼐

道光上元縣志二十六卷 清陳栻等

同治上江兩縣志二十九卷 清莫祥芝甘紹盤

續纂江寧府志十五卷 清汪士鐸

史部

編年類

金陵通紀十卷續四卷 清陳作霖

雜史類

建康實錄二十卷 唐許嵩

建康實錄 缺名

洪武聖政記一卷 明宋濂

藝文

國初事蹟一卷 明劉辰

翦勝野聞一卷 明徐禎卿

姜氏祕史 明姜清

東朝志 明王泌

革朝志 明許柏卿

革除逸史二卷 明朱陸穆

建文朝鮮彙編二十卷 明屠叔方

革除遺事六卷 明黃佐

革除遺事節本六卷 前人

江南見聞錄一卷 缺名

金陵野鈔十四卷 明顧岑

弘光朝僞東宮僞后及禍紀略一卷 清戴名世

盾鼻隨聞錄五卷 清俞泰生

金陵癸甲摭談一卷 缺名

江蘇兵事紀略二卷 清陳作霖

傳記類

龐氏族譜 明龐玉宣

王氏家乘 明王敏

貝氏家譜 明貝翮

朱氏家譜 清朱濬

以上家譜之屬

蔣子文傳一卷 梁吳操〔宋志〕

藝文

陶先生傳序二卷 宋賈嵩〔宋志〕

周顛仙人傳 明太祖

孝行十紀 明孔允鵬

建文帝後紀一卷 清邵遠平

明道先生紀錄三卷〔一作四卷〕 清章秉法

以上事狀之屬

王氏江左世家傳二十卷 宋王襄〔隋志〕

丹陽尹傳十卷 梁元帝〔隋志〕

草堂傳 梁元帝〔文選北山移文注〕

建文元年京闈小錄 明董紀 方孝孺

金陵人物志略六卷 明陳鏞

名公象記 明顧起元

東晉人物略 明何開遠

南國賢書六卷 又前編二卷 明張朝瑞

王謝世家二十四卷 明屠叔方

金陵先賢祠記贊一卷 明安鏡湖

江左儀壺錄 明無名氏

金陵書品 明無名氏

明代帝里人物略二十四卷 清路鴻休

先進人文略 清戴衍善

金陵節孝備考 清孫金相

上元江寧忠義祠祀輯補三卷 清金熬

藝文

畸人傳二卷 清談泰

江寧祠祀鄉賢彙傳二卷 清胡沛

郭雲川庸行圖說 清董教增

金陵忠義孝悌祠傳贊二卷 清甘熙

大魁考 清陳寶田

續金陵節孝備考 清王鏞桂 方明峻

十五國人物志〔又作十三州人物志內列金陵志二卷〕 清龔翰

以上總錄之屬

留都士女表 明張大用

以上八表之屬

顧氏小史十卷 明顧起元

談氏族考一卷 清談泰

家傳一卷 清謝昫

以上雜錄之屬

地理類

江南治水記一卷 明 士瓚

金陵水利論 清金濬

運瀆橋道小志一卷 清陳作霖

以上水道之屬

幕阜山記 晉葛洪〔見直齋書錄解題〕

攝山志二卷 明金鑾

棲霞小志一卷 明盛時泰

藝文

棲霞志 明金九梧

攝山志八卷 明棲霞寺僧興源

攝山志略六卷 清張怡

攝山志八卷 清陳毅

獻花巖志二卷 明陳沂〔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書目不分卷〕

牛首山志二卷 明盛時泰

牛首山志 明張用鼎

清涼山志 明丁飛雄

清涼散一卷 〔一名清涼小志〕清周桀〔未刻見待徵錄〕

蓋山志八卷 清顧雲

石城山志一卷 今人陳詒紘

大城山志 明盛時泰

方山小志 明盛時泰

湖熟志 明丁飛雄

湖熟志 明李一白

湖熟小志 清金鯨

後湖志十一卷 明趙官

後湖黃冊志六卷 〔千頃堂書目別列附錄一卷〕 前人 〔見明志〕

後湖志十卷 明萬文彩

莫愁湖志六卷 〔同治上江志作四卷〕 清馬士圖

以上山川之屬

六朝宮苑記二卷 唐許嵩 〔見宋志〕

藝文

建康宮殿簿 唐張著

南朝宮苑記一卷 宋無名氏〔見宋志〕

建康宮闕簿 宋無名氏

南京上林苑志 明無名氏

金陵宮闕都邑圖 明顧起元

故宮遺錄一卷 明蕭洵〔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一集第四冊〕

以上專志之屬〔宮殿〕

丹陽記 晉山謙之

金陵覽古考二卷 宋楊守備

上元古蹟 宋石邁

臺城古蹟圖 宋無名氏

洪武京城圖志 明無名氏

嘉靖金陵古今圖考 明陳沂

金陵紀勝二卷 明盛時泰

金陵名勝錄 明王萬禔

金新選勝十二卷 明孫應嶽

應天府名勝 明曹學佺

金陵勝概記 明周士彪

金陵紀勝三卷 明蔣主忠

皇明京都景八卷 明無名氏

金陵識古錄 清程嗣章

金陵考古略 清蘇亭叔

藝文

金陵圖詠一卷 清焦桂芳

三峯圖經六十詠 清嚴觀

金陵覽勝考 清周寶傑

鳳麓小志四卷 清陳作霖

金陵勝蹟志十卷 今人胡祥翰

以上專志之屬二〔古蹟〕

金陵寺塔記二十六卷 唐僧清澈〔見唐志〕

京師塔寺記七卷 唐僧景宗〔見高僧傳〕

金陵梵刹志五十三卷 明葛寅亮

金陵道觀志十三卷 明無名氏

諸寺奇物記 遜園居士

南朝佛寺志 清孫文川 陳作霖

樓霞寺記一卷 唐僧靈滿

棲霞寺志二卷 明寺僧可浩

棲霞寺志 明金鑾

棲霞寺志三卷 明文伯仁

靈谷寺志十六卷 清吳雲

靈谷寺志 清馬益

重修靈谷禪林志十四卷 清甘熙

靈谷禪林志十五卷 清謝元福

祈澤寺志一卷 明盛時泰

重修祈澤寺志四卷 清金鰲

高座寺志 清王槩

雨花臺志 清雨花山僧海濳

天界寺志 明無名氏

吉山永泰寺志 清王延銓

瓦官寺志 清無名氏

承恩寺緣起碑版錄一卷〔附詩存一卷〕 清寺僧定志

方山香茅宇志 明盛時泰

〔以上專志之屬三〔寺觀〕〕

金陵名祠志 明葛寅亮

清忠祠錄一卷〔附清忠初錄一卷 閩忠傳志一卷〕 明葉向高

王文成公祠志一卷 明無名氏

功臣廟壁圖一卷 明無名氏

帝王廟總圖二卷 明無名氏

教忠祠祭田條目 清方苞

教忠祠規 前人

表忠祠錄 清李鰲

以上專志之屬四〔祠廟〕

孝陵圖 清顧炎武

明孝陵志 今人王煥鑄

以上專志之屬五〔陵墓〕

金陵名園記 明王世貞

金陵名園記 明顧璘

藝文

金陵名園記 清張怡

以上專志之屬六〔園亭〕

南徐州記二卷 宋山謙之〔隋志〕

揚州記 齊劉澄之〔世說新語注〕

京都記 齊陶季直

荆揚二州遷代記四卷 梁任昉〔唐志〕

秣陵記二卷 梁樊文深

分吳會丹陽三羣記三卷 前人〔唐志〕

江乘記 隋無名氏〔景定志〕

金陵六朝記一卷 唐尉遲偓

金陵地記六卷 唐元廣之〔宋志崇文書目作黃元之撰〕

六朝事蹟編類十四卷（一作二卷） 宋張敦頤

六朝事類別集十四卷 宋吳彥爽〔宋志〕

金陵遺事二卷 宋錢維演〔宋志〕

金陵遺事 宋朱舜庸

金陵百詠一卷 宋曾極

金陵雜志 明楊循吉

帝里書 明湯鐸

金陵世紀 明陳沂

烏衣佳話八卷 明王兆雲

金陵圖詠不分卷 明朱之蕃

金陵雅遊編不分卷 明余孟麟

藝文

金陵舊事十卷 明焦竑〔茲纂志作六卷茲序金陵瑣事作二卷〕

南都野記 明司馬泰〔呂志作陳沂撰今依客座贅語〕

留都錄五卷 明周暉

尙白齋客談 前人

金陵瑣事四卷續瑣事二卷再續瑣事二卷 前人

瑣事剩錄八卷 前人

客座贅語十卷 明顧起元

建康風俗記一卷 明王可立

古金陵篇 明王太

留都見聞錄二卷 明吳應箕

靈谷紀遊稿一卷 明朱書

舊京遺事 明無名氏

建康古今記十卷 清顧炎武

金陵私乘八卷 清張怡

江南星野一卷 清葉燮

金陵志餘 清孔自來

金陵地圖考二十卷 清汪中

金陵雜詠一卷 清王友亮

六朝故城圖考六卷 清史學海

白下餘談一卷 清劉旂錫

金陵見聞雜著 清劉樹聲

續金陵瑣事 清王官德

藝文

金陵見聞錄六卷 清陳毅

同學書院志 清寧楮

六朝地理考 清陳懋齡

鍾山憶 前人

金陵雜詠 清何紹基

金陵待徵錄十卷 清金鰲

金陵舊聞 清朱緒曾

白下瑣言十卷 清甘熙

金陵物產風土志 清陳作霖

東城志略一卷 前人

鍾南淮北區域志三卷 今人陳詒斌

金陵歲時記一卷 今人潘宗鼎

新京備乘二卷 今人陳邁勳

新南京 南京市政府

科學的南京 中國科學社

國都南京的認識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以上雜記之屬

金陵名山記 明陳沂

金陵冬遊紀略 明羅洪先

以上遊記之屬

政書類

南臺備記二十九卷 元李元岱

藝文

京學志八卷 明焦竑

舊京詞林志六卷 明周應賓

南京翰林志十二卷 明董其昌〔明志〕

南京錦衣衛志二十卷 明張可大

南京詹事府志二十卷 明劉昌〔明志〕

南雍舊志十八卷 明吳節〔明志〕

南雍新志十八卷 明無名氏

南雍申教錄十五卷 明王材〔明志 開有益齋集作瞿銑撰〕

太學儀節二卷 前人

南學再蒞錄一卷 前人

南雍志二十四卷 明黃佐

南雍條約一卷 前人

南京國子監條例類編 明瞿銑

南京國子監條例 明王傑

留都武學志五卷 明徐伯徵

京學志 明何琪枝 張禮化

南京吏部志十五卷 明汪宗伊

留銓志餘二卷 前人〔明志〕

南京戶部志二十卷 明王崇慶〔明志〕

南京戶部志二十卷 明謝彬〔明志〕

南關志六卷 明薛儵〔明志〕

南京兵部車駕司職掌五卷 明祁承燦 王志堅 趙昌期

藝文

南京兵部車駕司職掌 明俞汝爲〔明志〕

南樞新志四卷 明李邦華〔明志〕

留樞參贊考 明無名氏

參贊行事 前人

南京刑部志四卷 明龐嵩

南京刑部志二十六卷 明江山麗〔明志〕

南法司駁稿六卷 明李祐

南京工部志十八卷 明朱長芳

南京工部職掌條例五卷 明劉汝勉

船紀四卷 明沈啓南

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 明施沛

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 明徐必達〔明志〕

留臺雜記八卷 明符驗

留臺雜考八卷 明無名氏

南垣論世考 明無名氏

南京欽天監志八卷 明施瑞雲

南京大理寺志十七卷 明無名氏

南京太常寺志十三卷 明汪宗元

南京太常寺志四十卷 明沈若霖

南京太常寺典簿廳新纂便覽 明無名氏

南京光祿寺志四卷 明無名氏

南京鴻臚寺志四卷 明桑學夔

藝文

南京尙寶司志二十卷 明潘煥宿

南京行人司志十六卷 明翁逢泰

鍾山書院志八卷 清金芝

鍾山書院志十六卷 清湯椿年 金增

鍾山書院講學錄 清德沛

金陵歷代建置表一卷 清傅春官

首都警察概況 首都警察廳

以上職官之屬

文廟禮樂志十卷 明黃居中

文廟紀略四卷 清宗觀

金陵祀典 清程京夢

以上儀制之屬

金陵樞要一卷 唐王豹〔宋志〕

六朝進取事類 宋王濬

南樞志一百七十卷 明張少任

以上雜錄之屬

目錄類

焦氏藏書目二卷 明焦竑

羅氏書目四卷 明羅鳳

千頃堂書目三十二卷 清黃虞稷

津逮樓書目十六卷 清甘福

南雍書目一卷 明梅鷟

藝文

江寧王府書目 明無名氏

善本書室題跋 清丁丙

善本書室藏書志錄六卷附錄一卷 同上

羣碧樓善本書錄六卷寒瘦山房鬻存書目七卷 今人鄧邦述

范氏歸館書目 國學圖書館

宋氏宜秋館書目 同上

江南圖書館書目 江南圖書館

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 同上

江南圖書館善本裝箱書目殘存 同上

江南圖書館外樓裝箱書目 同上

南京圖書館書目二編附書畫目錄 南京圖書館

江蘇第一圖書館覆校善本書目 江蘇第一圖書館

八千卷樓藏書未歸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書目 國學圖書館

江南圖書館撥存江蘇通俗教育館書目 江南圖書館

江蘇通俗教育館書目 江蘇通俗教育館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圖書部雜誌目錄 南京民衆教育館

南京市立圖書館圖書目錄 南京市立圖書館

中國科學社圖書館外國書目 中國科學社圖書館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中文圖書目錄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孟芳圖書館圖書目錄 孟芳圖書館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目錄 中央大學圖書館

河海工科大學圖書館中文書目初編 今人陳從野

藝文

一三八三

金陵大學圖書館中文地理書目 今人萬國鼎

金陵大學圖書館方志目 今人萬國鼎 宜興儲瑞棠

金陵女子大學圖書館書目 今人曹祖彬

盩山宋本書影 國學圖書館

盩山元本書影 同上

國學圖書館小史 今人柳詒徵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概況 國學圖書館

孟芳圖書館落成紀念 孟芳圖書館

金陵大學圖書館概況 今人李小緣

國立東南大學圖書館部規程 東南大學圖書館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今人桂質柏

金石類

諸寺碑文四十六卷 梁鍾山寺僧僧祐

建康二鐘記一卷 陳姚察〔陳書本傳〕

金陵古今石考一卷 明顧起元

江寧金石記五卷待訪目二卷 清嚴觀

金陵古碑抄 清王燾

梁石記一卷 清莫友芝

子部

雜家類

金陵泉品一卷 明盛時泰

金陵諸山形勢考 明無名氏

藝文

金陵水利論 同上

秦淮廣記 清繆荃孫

集部

別集類

六朝詠史詩 唐孫元晏

金陵覽古詩二卷 南唐朱存

金陵百詠一卷 宋曾極

金陵雜興一卷 宋蘇洵

建康集八卷附補遺紀年略一卷 宋葉夢得

建康賦 宋崔敦禮

金陵訪古詩一卷 宋袁陟

金陵覽古詩 宋馬之純

金陵覽古詩 宋陳軒

金陵賦 宋黃濂

金陵百詠 元陳嘉

金陵賦 明黃琮

兩京賦二卷 明余光〔明志〕

兩都賦二卷 明盛時泰

金陵古跡詩 明陳弘世

金陵覽勝詩一卷 明章恩

白門岳音集 明錢志立

秣陵名勝詠 明湯沐

藝文

白下集十一卷 明黃姬水

使金陵稿一卷 明李先芳

金陵百詠 明陳環

白門新詠 謝明維

金陵集一卷 明鄔汝翼

秦淮社草 明袁小修

兩都賦二卷 明桑悅〔明志〕

兩都賦二卷 明黃佐〔明志〕

金陵圖詠一卷 明朱之蕃

金陵臥遊六十詠一卷 明顧起元

金陵百詠 清周在浚

金陵覽古詩 清余賓碩

金陵四十景詩 清張漢昭

棲霞紀遊一卷 清董進

金陵覽古詩一卷 清唐一麟

金陵賦一卷 清金澤茂

金陵雜事詩 清查慎行

冶城絮養集 清孫星衍

金陵雜詠 清陳友亮

秣陵集六卷表一卷圖一卷 清陳文述

金陵訪墓詩 清劉廷鑾

秣陵集 清谷起鳳

藝文

長干棹歌一卷 清汪廷儒

金陵賦 近人程先甲

總集類

南都英華 明司馬泰 〔呂志作陳沂撰此依千頃堂目〕

金陵風雅四十卷 明姚汝循

金陵雅游篇 明余光焦竑朱之蕃余孟麟顧起元 〔問源樓書目屬孟麟今依客座贅語〕

雨花臺詩集 明雨花山僧澄心

燕子磯集三卷 明薛甲

金陵社集詩八卷 明曹學佺

金陵古蹟詩選 清汪暘

白門風雅集 清龔琛

金陵名勝詩鈔四卷 清李鰲

秦淮詩鈔二卷 前人

金陵詩匯二十六卷 清朱緒曾

金陵文徵五卷 清張師鄱

青溪酬唱集 清彭金度

金陵唱和詩一卷 清葉聞

金陵唱和詩一卷 清袁士達

莫愁湖風雅集三卷 清釋恆峯

圖部

南京城市全圖 商務印書館

首都城市實測圖 南京市土地局

新南京地圖 蘇甲榮

南京警察區域全圖 江蘇省會警察所

首都道路系統圖 南京土地局

由南京至鎮江南北岸水陸地勢圖 缺名

金陵下關沿江形勢圖 清孫梅生

金陵砲臺總形圖 缺名

金陵烏龍山砲臺圖 同上

烏龍山砲臺圖 同上

五龍山砲臺全圖 同上

五龍山六分之一平圖 同上

五龍山砲臺平面圖 二分之一 同上

烏龍山砲臺立看側面全圖 同上

五龍山砲臺側面立看全圖 同上

烏龍山砲臺俯看平面全圖

五龍山砲臺側看立面全圖 同上

五龍山砲臺正面俯看之圖 同上

五龍山 山嘴砲臺平面圖 同上

金陵幕府山砲臺圖形 同上

幕府山砲臺圖 同上

幕府山東砲臺圖 同上

幕府山西砲臺圖 同上

金陵下關東西砲臺圖 同上

下關東西砲臺圖 同上

下關添築明暗砲臺立面全圖 同上

下關砲臺圖 同上

下關砲臺平面俯視全圖 同上

下關砲臺立面側視全圖 同上

獅子山砲臺圖 同上

金陵獅子山砲臺圖形 同上

獅子山砲位圖 同上

金陵清涼山砲臺圖形 同上

清涼山砲臺圖 同上

金陵鍾山砲臺圖形 同上

鍾山砲臺圖 同上

金陵雨花臺砲臺圖形 同上

雨花圖砲臺圖 同上

沙洲圩平圖 同上

沙洲圩五百分之一平圖 同上

沙洲圩六百分之一平圖 同上

沙洲圩砲臺平面俯看全圖 同上

沙洲圩砲臺側面立看全圖 同上

沙洲圩砲臺地盤全圖 同上

金陵三工丈尺細圖 同上

增築孩蹊山砲臺圖 同上

金陵省城古蹟全圖 缺名

藝文

鍾山書院舊制圖 缺名

雜誌論文

雜史類

金陵癸甲披談補 白蕉 人文月刊三卷二期

建文遜國專考 孟森 國立北平圖書館刊五卷六號

建文遜國考疑 倫明 輔仁學志三卷二期

金陵教案始末 張維華 齊大月刊一卷二三期

太平天國宗教化的軍事與政治 余人牧 文社月刊三卷一册

太平天國之宗教政治 陳訓慈 史學雜誌一卷六期二卷一期

太平天國之宗教 余人牧 文社月刊二卷九期

洪楊卮談 謝興堯 北平晨報藝圃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庚子拳禍東南互保之紀實 惜陰 人文月刊二卷七期

地理類

三國時代疆域考 鄭瑛 史地叢刊第一輯

金陵史勢之鳥瞰 張其昀 東方雜誌十三卷十五號

首都之地理環境 張其昀 地理雜誌三卷二至四期

明清間金陵之都市生活 張其昀 史學雜誌一卷二期二期

江寧地志大綱 胡煥庸 王維屏 方志月刊七卷一期

南京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 衛聚賢 東方雜誌二七卷一號

關於葛洪古塚的通信 黃仲琴 傅斯年 顧頡剛 中央語文學研究所週刊三卷二八期

南京明故宮發掘古物記 繆鳳林 史學雜誌一卷六期

首都設計餘談 古力治 方治月刊六卷一期

金陵覽古 朱榎 國風半月刊八號十號十一號

金陵新詠 蔣成盈 廈大週刊十一卷十五期

鷄籠山觀象臺故址興建氣象臺記 胡煥庸 地理雜誌二卷一期

政書類

三國吳兵考 陶元珍 燕京學報十三期

太平天國制度之研究 丁紀曾 史地叢刊第十輯

右制度之屬

南朝太學考 柳詒徵 史學雜誌一卷五期六期二卷二期三四合期

南監史談 柳詒徵 國學圖書館第三年年刊史學雜誌三四合期

支那內學院院訓釋上篇 歐陽漸 內學第三輯

棲霞鄉村師範服務社會之實況 質夫 棲霞新村二期

棲霞鄉師十七年度的擴充教育專業計劃書 黃作舟 棲霞新村七期八期

棲霞鄉師十六年度之回顧 質夫 棲霞新村七期一〇期

本校史略 黃同義 棲霞新村二二期二五期

本校農民教育館計劃草案 質夫 棲霞新村一一期

本校實小未來之計劃 靈谷 棲霞新村二二期

我們友農社的計劃 質夫 治愚 棲霞新村一二期

爲南京棲霞鄉村師範告遠近鄉教同志書 黃同義 農業週報四六期

到曉莊後 浙大農週五卷一五六至一六〇頁

曉莊中心小學之創設及其問題 陸靜山 教育雜誌二 卷五期

曉莊學校改進鄉村社會努力：農民運動之一斑 張真如 農林新報一八四期
一八五期

曉莊學校的一瞥 長虹 村治月刊二期

曉莊學校與中心小學 王秀南 中華教育界一八卷九期

曉莊反動與教育 周化南 江蘇黨務週刊一五期

解散曉莊師範的原因和經過 胡漢民講 中央週報九八期 江蘇黨務週報一五期

參觀南京曉莊學校之所見 梁漱溟 農林新報七卷一八一至一八二頁一九七至一九八頁

參觀曉莊鄉村師範以後對於改進江西鄉村教育之芻議 黃源激 伍農二期

參觀曉莊鄉村師範記 鮑國樑 教育與職業一〇七期

東南大學教育科附設昆明學校概況 沈子善 新教育九卷八二三至八四〇頁

燕子磯鄉村小學參觀記 張宗麟等 中華教育界一五卷四期

赴寧參觀鄉村小學校記 儲記 義務教育二五期

南京堯化門小學概況 教育與職業一〇三期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創設江寧縣沙洲圍鄉村農業學校緣起及簡章 教育與

南京高師附設江寧縣沙洲圩鄉村農校之調查 金海觀 中華教育界一〇卷七期

右教育之屬

南京特別市糧食業登記規則 建國月刊二卷二期

南京糧食狀況種類價格輸入出數量及救濟辦法說明表 建國月刊二卷二期

十七年南京市農產及日用品零售市價 江蘇農工公報五期

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說明圖表 江蘇農工公報第三期

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圖 江蘇農工公報一期

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總指數圖 江蘇農工公報一〇期

南京市農產品與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比較圖 江蘇農工公報二期

南京市農產品與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比較圖 江蘇農工公報一〇期

南京糧食批發物價指數表 工商公報一三至一九期

南京零售物價表 工商公報一一至一九期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表 工商公報一〇至一九期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表 工商半月刊

十七年南京特別市北門橋重要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物價表 江蘇農礦公報一〇期

十七年南京特別市北門橋重要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數比較 同上

南京上新河水業調查記 瞬初 湖南實業雜誌一三四期

南京之木竹市況 曹學思 中華農學會報三卷四期

首都醬業調查表 桂步駿 工商公報一三期

首都醬業調查錄 湖南實業雜誌一四二期

南京之牛皮運銷近況 中外經濟月刊二二八期

南京絲業調查 工商半月刊三卷一期

南京絲織業之近況 經濟半月刊一卷四期

南京城內之農業概況 中外經濟周刊二二八期

南京城內農業概況調查及統計 統計月報一卷九期

首都附近農場之調查 新農通訊一期

蘇省金陵道屬農業調查略述 原頤周 中華農學會報三八期

江寧縣農業的調查 張心一 統計月報一卷四期

江寧天德農場十四軍年度務概況 東大農學三卷三期

棲霞附近各村概況調查表 棲霞新村一五期

南京農田之使用水利法 中外經濟周刊一〇三期

南京蠶桑實業 國際公報二卷一三期

南京蠶業關於繅絲之概況 中外經濟周刊一二二期

南京蠶絲業之概況 伯海 農事月刊八期

南京桑園蠶戶之概況 中外經濟周刊一二六期

南京之蠶絲及絲絨業 東暉譯 上海總商會月報六卷一期 安徽實業雜誌二卷

江蘇陶吳鎮之蠶業 謝興農 農聲八二期

江寧縣北固鄉曉莊一帶近五年蠶桑情形之調查 旭韜 農林新報七卷五六八頁五八六至五八七頁

南京城內外桑園之調查 張文明 中大農學院旬刊四期

南京之西瓜栽培 農業週報五六期

南京桃園之近況 中外經濟周刊二二六期

南京中山門外桃園概況 農林新報八期三五一至三五二頁

幕府山森林調查報告 建設季刊四期

湯山森林調查報告 建設季刊四期

牛首山森林概況 陳雪塵 林學第一期

牛首山森林調查報告 建設季刊四期

南京果樹園藝之一斑 雷樹栴 東大農學一卷八期

南京市各鄉秋收之調查 統計月報二卷一二二期

南京菜園所用之肥料來源 中外經濟周刊一一六期

江寧三山圩民國十五年農作之報告 嚴恆敬 嚴必康 農林新報八六期八九期

南京天寶樹木公司之狀況 中央經濟周刊一〇九期 國際公報三卷二四期

南京羣蜂之越冬 徐受謙 農林新報九八期四頁 養蜂報二〇期五至六頁

南京養蜂事業之調查 農林新報六三期

江蘇南京宜養蜂之事實 徐受謙 華北養蜂雜誌一四期

南京之魚鈞 江蘇實業雜誌七一期

南京之養魚事業 中外經濟周刊一〇二期

南京漁業之概況 中外經濟週刊一三五期

南京魚類之調查 張春霖 科學一四卷五一八至五二九頁

南京牛乳房之調查 唐啓宇 金陵光一〇卷四期

南京乳牛場之調查 錢履中 盧潤孚 東大農學二卷五期

江寧農民之統計 世界月刊二期

右實業之屬

報告江寧嚴家圩信用合作社的經過 嚴恆敬 農林新報一四六期

南京城北豐潤農村信用合作社參觀 徐國棟 東大農學三卷二期

江寧縣合作事業概述 周其行 蘇農二卷三期

江寧縣合作事業之觀感 周其行 江蘇合作二三期

首都合作社之發展近況 工商半月刊一卷一期

右合作事業

關於首都人口的幾個統計 社會雜誌一卷一期

首都全市人口 中國建設一卷二期

右雜錄之屬

洪秀全命薛之元鎮守浦口詔 文獻叢編十五輯

太平天國敕諭 文獻叢編十五輯

太平天國文件之未經發表者 洪業 燕京大學圖書館報第一期第三期

右詔令之屬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勸業會佈置情形摺 東方雜誌六年十三期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創辦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摺 東方雜誌六年四期

調任兩江總督端方奏南洋勸業會請降宣示綱要摺 東方雜誌六年九期

農工商會奏議覆南洋等籌設勸業會及賽物免稅等摺 東方雜誌六年九期

右奏議之屬

金石類

攝山石刻補記 向達 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六號

首都志卷十六

歷代大事表

| 年 | 代 | 民國紀元 | 公曆紀元 | 記 |
|----|---|------|------|-----|
| 黃帝 | | | | 屬江南 |
| 唐 | | | | 屬揚州 |
| 虞 | | | | 屬揚州 |
| 夏 | | | | 屬揚州 |
| 商 | | | | 屬揚州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周武王十三年 | 民元前 三〇三三 | 公元前 一一二二 | 以江南地封周章國號吳 |
| 季王十三年 | 二八〇八 | 八九七 | 大雷江凍 |
| 靈王二年 | 二四八一 | 五七〇 | 楚公子嬰齊伐吳克鳩茲至衡山(今名橫山在江寧縣東南) |
| 敬王二十四年 | 二四〇七 | 四九六 | 吳夫差立固山鑄冶立冶城 |
| 元王四年 | 二三三三 | 四七二 | 越滅吳淹蠶絲城于具干(今名越城) |
| 安王二十三年 | 二二九〇 | 三七九 | 越遷於具干 |
| 安王二十六年 | 二二八七 | 三七六 | 越太子諸咎弒其君驩越人旋殺諸咎立乎錯枝 |
| 顯王三十六年 | 二二四四 | 三三三 | 楚滅越置金陵邑 金陵之名始此 |
| 秦始皇二十四年 | 二二三四 | 二二三 | 滅楚 |
| 二十六年 | 二二三二 | 二二一 | 秦并天下以金陵地屬郢都 |

| | | | |
|--------|------|-----|---|
| 二十七年 | 二一三一 | 二二〇 | 開羅道 <small>(在今江寧句容縣境)</small> |
| 三十七年 | 二一二一 | 二一〇 | 帝東巡會稽過丹陽 <small>(即今小丹陽在江寧縣境)</small> 至錢唐還從江乘渡蓋置江乘縣 <small>(今江寧句容縣界)</small> 以詔氣者言擊鍾阜斷長隴以通流改金陵爲秣陵縣 |
| 西楚霸王元年 | 二一一七 | 二〇六 | 項籍滅秦江南各地皆屬楚立英布爲九江王鄣郡屬焉 |
| 漢高帝三年 | 二一一五 | 二〇四 | 英布以國歸漢 |
| 五年 | 二一一三 | 二〇二 | 項籍亡楚地悉定以其地封韓信爲楚王 |
| 六年 | 二一一二 | 二〇一 | 執韓信歸立劉賈爲荆王鄣郡屬焉 |
| 十一年 | 二一〇七 | 一九六 | 劉賈爲英布所殺立兄子濞爲吳王鄣郡屬矣 |
| 惠帝五年 | 二一〇一 | 一九〇 | 夏旱江竭 |
| 呂后三年 | 二〇九六 | 一八五 | 夏江溢 |
| 八年 | 二〇九一 | 一八〇 | 夏江溢 |

| | | | |
|------------|------|---------|------------------------------|
| 景帝三年 | 二〇六五 | 一五四 | 吳王濞反平滇奔丹陽保越城後走丹徒東甌王誘殺之 |
| 四年 | 二〇六四 | 一五三 | 徙汝南王劉非爲江都王治吳故地 |
| 元朔元年 | 二〇三九 | 一二八 | 劉非薨子建嗣推恩分封子敢丹陽侯管行胡執侯繆秣陵侯章菑國除 |
| 元狩二年 | 二〇三二 | 一二一 | 劉建有罪自殺地入漢 |
| 元鼎二年 | 二〇二六 | 一一五 | 詔以江南水潦賑救飢民 |
| 元封二年 | 二〇二〇 | 一〇九 | 更鄆郡爲丹陽郡秣陵胡執江乘丹陽皆屬焉郡置太守縣置令長 |
| 五年 | 二〇一七 | 一〇六 | 置十三部刺史丹陽郡隸揚州 |
| 宣帝本始四年 | 一九八一 | 七〇 | 以黃霸爲揚州刺史 |
| 地節二年 | 一九七九 | 六八 | 何武代黃霸爲揚州刺史 |
| 新 始建國元年 | 一九〇三 | 公元 九 | 改江乘曰秣陵日宣亭 |

| | | | |
|--------|------|-----|----------------------------------|
| 東漢光武三年 | 一八八五 | 二七 | 傅俊將兵徇江東揚州悉定鄆縣各皆復舊 |
| 六年 | 一八八二 | 三〇 | 李忠爲丹陽太守起學校 任光緒之舉田增多時鮑永爲揚州牧誅黷強橫百姓 |
| 章帝建初中 | | | 張禹爲揚州刺史 |
| 順帝陽嘉元年 | 一七八〇 | 一三二 | 揚州六郡妖賊章河等寇四十九縣殺傷長吏 |
| 漢安二年 | 一七六九 | 一四三 | 冬十二月揚徐盜賊攻燒城寺殺略吏民 |
| 建康元年 | 一七六八 | 一四四 | 秋八月揚徐盜賊寇容周生等寇略城邑 |
| 桓帝建和二年 | 一七六四 | 一四八 | 揚州疆道四府據分行賑給 |
| 靈帝中平中 | | | 何進遣母弟毅募兵丹陽 |
| 獻帝初平元年 | 一七三二 | 一九〇 | 曹操夏侯惇詣揚州募兵討董卓刺史陳溫太守周昕與兵五千人 |
| 三年 | 一七二〇 | 一九二 | 揚州刺史袁術使吳景攻周昕奪其部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興平元年 | 一七一八 | 一九四 | 揚州刺史劉繇逐吳景 |
| 二年 | 一七二七 | 一九五 | 袁術表孫策為折衝校尉行參軍將軍將兵助策先攻彭城相薛禮下邳相笮融 於秣陵未克乃由小丹陽轉攻湖孰江乘皆下之還定秣陵融因殺禮併其衆奔豫 章策轉戰而東遂據有江表之地 |
| 建安元年 | 一七一六 | 一九六 | 江淮饑人相食 |
| 三年 | 一七二四 | 一九八 | 曹操表孫策為討逆將軍封侯 |
| 五年 | 一七二二 | 二〇〇 | 孫策卒 弟權嗣屯吳 |
| 十三年 | 一七〇四 | 二〇八 | 劉備使諸葛亮詣權亮追秣陵駐馬以觀形勢 |
| 十六年 | 一七〇一 | 二一一 | 孫權自京口徙治秣陵改為建康念兄策功作廟朱橋南會湖孰江乘為典農都尉 |
| 十七年 | 一七〇〇 | 二一二 | 城石頭沿淮築堤曰橫塘夾淮立櫓曰櫓塘置烽火於石頭城南 |
| 二十四年 | 一六九三 | 二一九 | 封孫皎子胤為丹陽侯 |
| 二十五年 | 一六九二 | 二二〇 | 權徙都武昌呂範領丹陽太守鎮建業 |

| | | | |
|-------------|------|-----|-----------------------------------|
| 二十六年 | 一六九一 | 二二一 | 徙丹陽郡治建業魏卽命權爲吳王 |
| 吳大帝 黃武元年 | 一六九〇 | 二二二 | 吳王權改年號曰黃武 置揚州牧以呂範爲之高濡領丹陽太守改鍾山爲蔣山 |
| 二年 | 一六八九 | 二二三 | 徙丹陽郡治燕湖 |
| 三年 | 一六八八 | 二二四 | 秋魏師出廣陵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相接一夕成又大浮舟艦於江魏人愕退 |
| 四年 | 一六八七 | 二二四 | 秋地連震 |
| 七年 | 一六八四 | 二二八 | 揚州牧呂範卒葬建業 |
| 黃龍元年 | 一六八三 | 二二九 | 夏四月丙申權卽皇帝位於武昌秋九月遷都建業 |
| 二年 | 一六八二 | 二三〇 | 詔立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 |
| 嘉禾二年 | 一六七九 | 二三三 | 帝征魏使太子登留守 秋九月隕霜殺菽 |
| 四年 | 一六七七 | 二三五 | 秋七月雨雹又隕霜 |

| | | | | | | | | | |
|---------------------------|------|---------------------------|--------------|-----------|---------------------------|-----------------------------------|-------------|--------|-----------------------|
| 十年 | 九年 | 八年 | 七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赤烏元年 | 近年 |
| 一六六五 | 一六六六 | 一六六七 | 一六六八 | 一六七〇 | 一六七一 | 一六七二 | 一六七三 | 一六七四 | 一六七六 |
| 二四七 | 二四六 | 二四五 | 二四四 | 二四二 | 二四一 | 二四〇 | 二三九 | 二三八 | 二三六 |
| 改作太初宮 爲胡人康僧會立建初寺 江東有佛寺自此始 | 罷大錢 | 秋七月將軍馬茂謀于苑中弑帝事覺誅立瑛(即方山山球) | 扶南獻樂人置扶南鑿以習樂 | 夏四月旱 是年大疫 | 春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鳥獸死者大半 是年鑿督孫麗湖溝 | 夏四月始治城郭 冬十一月民議開倉廩振之 十二月使鑿儉鑿城西南爲運漢 | 立洞玄觀於方山以居葛玄 | 春鑄當千大錢 | 春立錢監鑄大錢一當五百 三月張昭卒 夏大旱 |

| | | | |
|--------|------|-----|--|
| 十一年 | 一六六四 | 二四八 | 春二月地震 三月新宮成 夏四月雨雹 |
| 十三年 | 一六六二 | 二五〇 | 太子和與管王通交構廢和處故鄆賜死 |
| 太元元年 | 一六六一 | 二五一 | 秋八月大風拔樹三千江溇涌溢水深八尺 十二月詔省羸役減征賦除民所患 |
| 神鳳元年 | 一六六〇 | 二五二 | 夏六月帝殂太子瑯即位秋七月鄒賡陸詡葛恪爲太傅輔政 冬十二月丙申大風雷電 |
| 少帝建興二年 | 一六五九 | 二五三 | 冬十月大饗武衛將軍孫峻伏兵殺諸葛恪於殿堂峻自爲丞相 |
| 五鳳元年 | 一六五八 | 二五四 | 夏大水 |
| 二年 | 一六五七 | 二五五 | 夏大旱 冬十二月作太廟 |
| 太平元年 | 一六五六 | 二五六 | 春二月朔建業火 秋九月孫峻卒其從弟林輔政殺大司馬滕允 |
| 二年 | 一六五五 | 二五七 | 春正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 夏四月帝始親政 |
| 三年 | 一六五四 | 二五八 | 秋八月沈隱不爾帝與太常全尚等謀誅林九月林廢帝爲會稽王尚書桓彝死之 已未迎琅邪王休於會稽冬十月己卯休至即位改元永安十一月風四反五復 藥霧連日十二月庚辰臘百餘朝賀詔式士總錄之己巳詔置學官立五經博士 |

| | | | |
|--------|------|-----|---|
| 景帝永安二年 | 一六五三 | 二五九 | 春正月震電三月詔勸農桑禁淨江買作 |
| 四年 | 一六五一 | 二六一 | 夏五月大雨水泉溢 |
| 五年 | 一六五〇 | 二六二 | 建鄴 秋八月壬午大雨震電水泉溢是年分置故鄣郡以深陽以北六縣爲丹陽郡選治 |
| 六年 | 一六四九 | 二六三 | 冬十月建樂石頭小坡火燒西南百八十丈 |
| 七年 | 一六四八 | 二六四 | 秋七日癸未帝祖丞相讓陽與左將軍張布言於朱太后廢太子靈立故太子和子皓爲皇帝改元元興冬十一月殺興布十二月薨景皇帝於定陵 |
| 後主甘露元年 | 一六四七 | 二六五 | 秋七月帝弒朱太后於苑中九月徙都武昌使御史大夫丁固將軍諸葛靚建樂 |
| 寶鼎元年 | 一六四六 | 二六六 | 冬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劫永安侯諱作亂至建樂丁固諸葛靚敗之於牛屯諱自殺十二月帝還都建樂 |
| 二年 | 一六四五 | 二六七 | 夏六月起昭陽宮 |
| 建衡二年 | 一六四二 | 二七〇 | 春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 |
| 鳳皇二年 | 一六三九 | 二七三 | 夏殺侍中董昭又誅殺司市中郎將陳聲 |

| | | | |
|------------------|------|-----|--|
| 天册元年 | 一六三七 | 二七五 | 鑄錢中書令賀邵 |
| 天覆元年 | 一六三六 | 二七六 | 立石刻於巖山紀吳功德 |
| 天紀二年 | 一六三四 | 二七八 | 衛尉寺督表修百府開大道又鑿甘泉墓後爲直濱 |
| 三年 | 一六三三 | 二七九 | 晉大舉來伐 |
| 四年 | 一六三二 | 二八〇 | 春三月丙寅殿中親近放百人殺薛臣崇晉王申晉龍驤將軍王濬以舟師入石頭 皓出降明日晉鎮東大將軍司馬佃入屯太初宮遣使送皓於京師封歸命侯 |
| 晉武帝太康元年 即天紀四年 | 一六三一 | 二八〇 | 夏四月平吳除其苛政改建業爲秣陵又分秣陵爲臨江縣 |
| 康二年 | 一六三一 | 二八一 | 春二月丹陽地豐揚州刺史周浚自譙春移鎮秣陵是歲更臨江縣爲江寧分秦淮 水北爲建鄴南爲秣陵復置江乘湖熟二縣 |
| 三年 | 一六三〇 | 二八二 | 秋九月吳故將范滂奉反攻殺建鄴令遂圍揚州徐州刺史稽喜討平之 |
| 四年 | 一六二九 | 二八三 | 冬揚州大水 |
| 八年 | 一六二五 | 二八七 | 秋八月丹陽地震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九年 | 一六二四 | 二八八 | 春正月地震 |
| 十年 | 一六二三 | 二八九 | 改丹陽太守為內史冬十二月丹陽地震 |
| 聖帝元康五年 | 一六一七 | 二九五 | 夏六月揚州大水詔遣振貸冬十二月丹陽雨雹尋大雪 |
| 六年 | 一六一六 | 二九六 | 夏五月揚州大水 |
| 八年 | 一六一四 | 二九八 | 秋九月又大水 |
| 永寧元年 | 一六一一 | 三〇一 | 寧遠將軍王遠鎮石頭殺趙王倫所娶揚州刺史郗隆 |
| 大安二年 | 一六〇九 | 三〇三 | 夏五月義陽蠻張昌反遣其將石冰攻破揚州冬十二月丙寅揚州秀才周玘等起兵討冰 |
| 永興元年 | 一六〇八 | 三〇四 | 廣陸度支陳敏與琨合攻建鄴石冰走死揚州平 |
| 二年 | 一六〇七 | 三〇五 | 秋揚州刺史曹武殺丹陽內史朱蓬冬十二月右將軍陳敏反逐揚州刺史劉機丹陽內史王曠遂據江東 |
| 懷帝永嘉元年 | 一六〇五 | 三〇七 | 春丹陽內史顧榮等密圖所殺三月江東平秋七月己未以琅邪王睿都督揚州江南諸軍事假節鎮建鄴答因吳苻城修居之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永昌元年 | 三年 | 一六〇三 | 三〇九 | 夏大旱江竭 |
| | 四年 | 一六〇二 | 三一〇 | 夏四月江東大水 |
| | 愍帝建興元年 | 一五九九 | 三一三 | 避帝諱改建鄴爲建康 |
| | 四年 | 一五九六 | 三一六 | 冬十一月西京不守琅邪王睿出師露次移檄討賊 |
| 元帝建武元年 | | 一五九五 | 三一七 | 春三月琅邪王睿即晉王位備百官立宗廟社稷於建康冬十二月始立太學置史官是歲揚州大旱 |
| 大興元年 | | 一五九四 | 三一八 | 春三月丙辰晉王即皇帝位夏六月旱帝親幸改丹楊內史曰尹冬十一月乙卯雷震暴雨新作聽訟觀 |
| | 二年 | 一五九三 | 三一九 | 二年春三月立郊邸於建業之巳地夏五月揚州蛟設籬門始築北堤以塞北山之 |
| | 三年 | 一五九二 | 三二〇 | 水肄舟師於後湖 |
| | 四年 | 一五九一 | 三二一 | 夏五月庚寅地震六月大水秋七月丁亥立懷德縣以處琅邪國人詔僞復之後名 |
| | | 一五九〇 | 三二二 | 夏五月旱秋七月大水八月黃霧四塞 |
| | | | | 永昌元年春正月大將軍王敦反於武昌夏四月前鋒卒攻石頭右將軍周札迎降 <small>僞或將軍侯禮死之秋遂鑿石頭帝使司空王導等攻之敗殺敦擁兵不朝殺征西 將軍戴淵諸將軍周顛夏四月運屯武昌六月旱秋七月丙寅大風拔木屋瓦皆</small> |

| | | | | |
|--------|--------|------|--|--|
| | 明帝太穆元年 | 一五八九 | 三三三 | <p>飛八月暴風壞屋拔御道<small>昭即皇帝位是月大旱川谷竭</small>十月京師大霧是月大疫閏月己丑帝崩庚寅太子</p> |
| | 三年 | 一五八七 | 三三五 | <p>三年夏四月己亥雨雹自正月不雨至於六月八日戊子帝崩於東堂己丑太子 平陵亦在延山陽</p> |
| 成帝咸和元年 | 一五八六 | 三三六 | <p>春二月丁亥大舖五日賜鯉宜孤老米二人解京師百里內復一年夏五月大水冬 十月庚辰敕百江學我而賊退釋大司馬自六月不雨至於八月是月歲修石頭城</p> | |
| 二年 | 一五八五 | 三三七 | <p>夏四月旱五月戊子京師大水又大火冬十月歷陽太守蘇峻反十二月辛亥陷姑 執庚申京師戒嚴</p> | |
| 三年 | 一五八四 | 三三八 | <p>春正月丁未庚申京師大水又大火冬十月歷陽太守蘇峻反十二月辛亥陷姑 陸敗績丙辰庚申京師大水又大火冬十月歷陽太守蘇峻反十二月辛亥陷姑 申將明穆太后於武平陵夏五月乙未賊賊於白木陵斬峻賊蘇奉其弟逵為帥於平</p> | |
| 四年 | 一五八三 | 三三九 | <p>春正月賊將匡術以苑苑歸順賴毛寶入守之右衛將軍劉超御史中丞鍾琰 米斗萬錢二月大雨霖丙戌諸軍攻石頭賊棄城遁竟陵太守李陽追斬帝出</p> |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五年 | 一五八二 | 三三〇 | 辛溫幡舟時宮國灰燼以述平園爲宮衆議遷都司徒王導不可乃止秋七月丹陽大水詔復遺賊郡縣租稅三年 |
| 六年 | 一五八一 | 三三一 | 二月己巳會稽太守王舒奏獻銅薄刻詔置端門西染之西五月旱且饑疫六月癸巳初稅田畝三升秋九月造新宮繕苑城 |
| 七年 | 一五八〇 | 三三二 | 春正月丁巳會州郡秀孝于樂賢堂徙建康縣治於宣陽門外御街西夏四月旱先是以江乘置南琅邪 <small>(今琅邪縣之南東海南關陸南東平壽郡辛是分江乘西置臨沂縣)</small> 在琅邪與費治宮城之北陽都即臨沂 <small>(治與臨沂同)</small> 同隸南琅邪 |
| 八年 | 一五七九 | 三三三 | 夏五月大水冬十二月庚戌帝遷於新宮 |
| 九年 | 一五七八 | 三三四 | 正月辛亥朝萬國于新宮始於覆舟山立北郊 |
| 咸康元年 | 一五七七 | 三三五 | 夏六月大旱 |
| 二年 | 一五七六 | 三三六 | 二月揚州諸郡饑遣使振給夏四月石虎游騎至歷陽京師戒嚴帝觀兵廣莫門尋輯賊退先是琅邪寄治江乘之金城是歲以內史桓溫請詔割江乘立郡 |
| 三年 | 一五七五 | 三三七 | 春二月旱詔免錢復夏四月丁巳雨雹秋七月揚州饑開倉振給冬十月新立朱雀浮航 |
| 五年 | 一五七三 | 三三九 | 春正月辛卯立太學於淮水南夏六月旱僭置廣川魏郡高陽堂邑諸郡於京邑以處流寓 <small>(晉書地理志) 卷之高陽堂邑</small> 秋七月始興國王導卒是歲始用磚壘宮城 |

| | | | |
|--------|------|-----|--|
| 六年 | 一五七二 | 三四〇 | 秋七月乙卯詔明望聽政於東堂冬十一月癸卯復琅邪比漢豐沛 春正月戊戌皇后杜氏崩夏四月丁卯葬恭皇后於興平陵實編戶王公以下皆正 士斷白籍 |
| 七年 | 一五七一 | 三四一 | 六月癸巳帝崩於西堂(成帝紀)甲午母弟琅邪王卬即皇帝位秋七月丙辰葬成 皇帝於興平陵(亦在雞籠山陽) |
| 八年 | 一五七〇 | 三四二 | 夏五月旱二年秋九月戊戌帝崩於式乾殿(康帝紀)己丑太子諱即皇帝位褚太 后臨朝攝政冬十月乙丑葬康皇帝於崇平陵(在鍾山之陽不起塋) |
| 康帝建元元年 | 一五六九 | 三四三 | |
| 穆帝永和元年 | 一五六七 | 三四五 | 六月癸亥地震 |
| 二年 | 一五六六 | 三四六 | 冬十月地震 |
| 三年 | 一五六五 | 三四七 | 夏四月地震秋九月又震 |
| 四年 | 一五六四 | 三四八 | 夏五月大水冬十月地震 |
| 六年 | 一五六二 | 三五〇 | 夏五月大水是歲大疫 |
| 七年 | 一五六一 | 三五一 | 秋七月甲辰澇水入石頭溺死者數百人冬十月雷雨震電 |

| | | | |
|--------|------|-----|---|
| 八年 | 一五六〇 | 三五二 | 九月遷太學生徒以助軍興 |
| 九年 | 一五五九 | 三五三 | 三月旱夏五月大疫秋七月丁酉地震有聲 |
| 十年 | 一五五八 | 三五四 | 正月丁卯地震又震夏五月江西流民郭欽等叛於壹邑京師震駭吏部尙書周閱屯中營 |
| 十一年 | 一五五七 | 三五五 | 夏四月壬申隕霜乙酉地震丁未地震又震是歲江表始有金石之樂 |
| 升平元年 | 一五五五 | 三五七 | 正月壬戌朔帝始親政 |
| 二年 | 一五五四 | 三五八 | 夏五月大水冬十一月地震 |
| 三年 | 一五五三 | 三五九 | 代丹陽茅茨蘇表除重役六十餘事 |
| 五年 | 一五五一 | 三六一 | 夏四月大水五月丁巳帝崩於顯陽殿庚申琅邪王丕即皇帝位秋七月戊午葬穆皇帝於永平陵 <small>(在秦府山陽)</small> |
| 哀帝隆和元年 | 一五五〇 | 三六二 | 春正月甲寅減田租秋收二升夏四月旱詔出糶賑振困乏 |
| 興寧元年 | 一五四九 | 三六三 | 夏四月甲戌揚州地震湖溢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年 | 一五四八 | 三六四 | 三月庚戌朔大閱戶口全所在勝七斷謂之庚戌制是年徙關官於淮水北以其地施僧為寺名瓦官 |
| 三年 | 一五四七 | 三六五 | 春司徒會稽王昱與大司馬桓溫會於涇洲共議北討(桓溫傳)二月丙申帝崩於西堂丁酉琅邪王壽即皇帝位 |
| 太和元年 | 一五四六 | 三六六 | 夏四月旱 |
| 二年 | 一五四五 | 三六七 | 先是哀帝嘗召支遁講法禁中至是還山 |
| 三年 | 一五四四 | 三六八 | 夏四月雨雹大風折木 |
| 五年 | 一五四二 | 三七〇 | 夏六月京師大水浸及太廟朱雀大航續斷二艘流入大江冬十一月丁未大司馬桓溫入京師已西廢帝為東海王立丞相會稽王昱冬十一月己酉會稽王即皇帝位改元咸安桓溫出次中堂辛酉還鎮姑孰 |
| 咸安元年 | 一五四二 | 三七〇 | 壬午濟水入石頭是歲佛法止瓦官寺講經帝親臨聽之帝嘗立波提寺侍中王坦之造臨安樂二寺面淮水釋教於是甚盛 |
| 簡安二年 | 一五四〇 | 三七二 | 夏六月己未帝崩於東堂是日太子昱明即皇帝位冬十月丁卯葬簡安皇帝於高平陵在鍾山陽十一月甲午妖賊盧悚入靈龍門游擊將軍毛安之等誅之 |
| 寧康元年 | 一五三九 | 三七三 | 春二月大司馬溫入朝詔迎勞於新亭既而溫拜高平陵遇疾歸姑孰未幾三月章師風火大起癸丑除丹陽竹格等四航稅秋八月壬子崇德褚太后臨朝攝政 |
| 三年 | 一五三七 | 三七五 | 秋九月帝講孝經於通天觀 |

| | | | |
|------|------|-----|---|
| 太和元年 | 一五三六 | 三七六 | 春正月皇太后歸政秋九月除度田收稅之制王公以下口稅米三斛在役之勇 二月春開三月壬午地震甲申暴風折木發屋夏四月己酉雨雹五月丁丑地震六 月己巳暴風揚沙石 |
| 二年 | 一五三五 | 三七七 | 三年春二月乙巳作新宮帝移居會稽王邸起朱雀門三月乙丑雷雨暴風發屋折 木夏六月大水秋七月辛巳帝入新宮 |
| 三年 | 一五三四 | 三七八 | 春正月辛酉詔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三月大疫夏六月大旱秋八月乙未暴風揚 沙石 |
| 四年 | 一五三三 | 三七九 | 夏四月大旱五月大水 |
| 五年 | 一五三二 | 三八〇 | 春正月立博舍於內殿引諸沙門居之夏六月揚州大水饑(孝武帝紀)秋九月 辛未衛將軍謝安習水軍於石頭 |
| 六年 | 一五三一 | 三八一 | 隆東治亭爲餼送所 |
| 七年 | 一五三〇 | 三八二 | 春二月癸未敗虜四委秋八月秦苻堅入寇京師震恐帝禱佛於鍾山冬十月冠軍 將軍謝玄等破秦軍十一月詔衛將軍謝安勞還師於金城十二月朔開酒禁增民 稅米 |
| 八年 | 一五二九 | 三八三 | 二月立國學於太廟南夏四月太保謝安出鎮廣陵帝祖之於西池五月大水秋七 月旱饑八月太保安以疾還京師丁酉薨 |
| 十年 | 一五二七 | 三八五 | 夏六月己卯地震是歲立宣尼廟於丹楊郡東南詔封孔靖之爲奉聖亭侯 |
| 十一年 | 一五二六 | 三八六 |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安帝隆安元年 | 一五一五 | 三九七 | 閏甲申昭尚書左僕射于闐殺政(安帝紀)夏四月甲戌寇州刺史王恭舉兵詣君 |
| 二十一年 | 一五一六 | 三九六 | 春正月造清暑殿夏四月新作永安宮丁卯雨雹五月大水秋九月庚申張貴人薨 |
| 二十年 | 一五一七 | 三九五 | 春二月作簡文宣太后廟於太廟道西 |
| 十八年 | 一五一九 | 三九三 | 春正月癸卯朔地震二月乙未地又震秋七月旱 |
| 十七年 | 一五二〇 | 三九二 | 夏六月癸卯京師地震甲寅澇水入石頭毀大楹乙卯大風折木秋八月新作東宮 |
| 十六年 | 一五二一 | 三九一 | 春正月詔徐廣校秘閣四部見書凡三萬六千卷是歲帝爲沙門法霸立治城寺 |
| 十五年 | 一五二二 | 三九〇 | 京師地震者三 |
| 十四年 | 一五二三 | 三八九 | 是歲琅邪王道士移揚州治所於東第 |
| 十三年 | 一五二四 | 三八八 | 夏六月旱冬十二月戊子澇水入石頭毀大楹殺人乙未大風雲晦 |
| 十二年 | 一五二五 | 三八七 | 春正月壬子暴風發屋折木夏四月己丑雨雹 |

春正月造清暑殿夏四月新作永安宮丁卯雨雹五月大水秋九月庚申張貴人薨
 帝於清暑殿幸西太子德宗即皇帝位以會稽王道士爲太傅攝政冬十月甲申葬
 季武皇帝於隆平陵(在舞山陽)大雪
 閏甲申昭尚書左僕射于闐殺政(安帝紀)夏四月甲戌寇州刺史王恭舉兵詣君

| | | | | | | | |
|---|---|--|--|----------------------------|----------------|--|---|
| 義熙元年 | 三年 | 二年 | 元興元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 一五〇七 | 一五〇八 | 一五〇九 | 一五一〇 | 一五一一 | 一五一二 | 一五一三 | 一五一四 |
| 四〇五 | 四〇四 | 四〇三 | 四〇二 | 四〇一 | 四〇〇 | 三九九 | 三九八 |
| 春二月甲午帝至自江陵夏四月劉裕遷鎮京口戊辰帝於東堂冬十二月己未 五溪及顯隆之夜涇水又入石頭是歲摩訶世三絕 | 二月己丑朔夜涇水入石頭敗大航殺人大風吹朱雀門樓上層墜地乙卯建武將軍劉裕起義兵於京口三月戊午破桓玄兵於江乘己未又破之於覆舟山桓玄走 庚申裕入石頭城立留臺具百官丁卯遷鎮東府丙戌留臺推武陵王道承制夏四月 月己丑入居東宮八月癸酉附葬穆皇后於永平陵 永安皇后何氏崩八月癸酉附葬穆皇后於永平陵 | 春二月大風雨冬十一月桓玄遷帝於永安宮十二月壬辰寇篡位國號楚改元永 始以帝為平固王遷於尋陽戊戌玄入建康宮尋移居東宮開東掖平昌廣莫諸門 | 元興元年春正月會稽世子元顯自魯征討大都督討荆州刺史桓玄二月午帝 元續之於西池水發玄遂舉兵反丁卯敗王師於姑孰王倫之齊王柔之已 夏四月玄出屯姑孰 | 夏六月妖賊孫恩犯京師譙王倫之帥師入衛恩退走是歲饑禁酒 | 夏四月地震六月旱九月癸丑地震 | 冬十一月畿內盜賊紛起內外戒嚴加會稽王道子黃鉞世子元顯領中軍將軍以 備之 | 秋七月王恭復舉兵反廣州刺史桓元等應之恭前鋒劉牢之襲斬恭以降馳赴京 師桓元等自石頭退走 |

| | | | |
|-----|------|-----|--|
| 三年 | 一五〇五 | 四〇七 | 春二月己丑除酒禁夏五月大水 |
| 四年 | 一五〇四 | 四〇八 | 春正月徵劉裕為揚州刺史入居東府輔政冬十一月辛卯朔西北方疾風發拔樹十二月戊寅澇水入石頭 |
| 五年 | 一五〇三 | 四〇九 | 春三月乙亥大雪車騎將軍劉裕表伐南燕夏四月帝餞於西堂 |
| 六年 | 一五〇二 | 四一〇 | 春二月徐克南燕送慕容超於京師斬之海賊盧循乘虛襲建康夏四月癸未裕遷京師五月壬申大風拔北郊樹甲戌又風發屋折木裕發民治石頭城乙丑盧循至淮口內外戒嚴索盧循棄圍廷尉三壘以拒之庚辰孫沈林子等敗賊於南壘秋十月庚申循自蔡洲南走裕還東府治水軍冬十二月追破賊於左里而還 |
| 七年 | 一五〇一 | 四一一 | 春正月劉裕至京師帝大宴於西池 |
| 八年 | 一五〇〇 | 四一二 | 秋八月皇后王氏崩九月癸酉稱留皇后於休平陸庚辰太尉劉裕自將擊荊州刺史劉毅以前將軍請葛長民監留府事冬十月克江陵斬毅是歲起樓於石頭曰入漢 |
| 九年 | 一四九九 | 四一三 | 春正月京師大火燒斃千家二月乙丑海太尉裕還東府三月丙寅劉毅請葛長民戍實復申庚戌七斬制夏四月遷都洛陽後廢澤田以賜貧人弛湖池禁五月辛巳大水是歲移治京邑之關場社之南 |
| 十年 | 一四九八 | 四一四 | 春城東府起府舍三月戊寅地盤夏五月丁丑大水西明門地穿涌水出毀門扇及限 |
| 十一年 | 一四九七 | 四一五 | 春正月辛巳太尉裕自將擊荊州都督司馬休之以中軍將軍劉劭留府事有盜夜襲治亭高陽內史劉劭討平之二月裕克荊州休之奔秦秋七月京師大水壞太廟八月餘邈建康是歲京師所在火起 |

| | | | |
|---------|------|-----|---|
| 十二年 | 一四九六 | 四一六 | 秋八月太尉裕伐後秦以世子義符監留府事 |
| 十三年 | 一四九五 | 四一七 | 秋八月克長安送姚泓於建康斬之閏月壬戌裕班師至彭城 |
| 十四年 | 一四九四 | 四一八 | 冬十二月戊寅裕使王韶之弒帝於東堂琅邪王德文即皇帝位 |
| 恭帝元熙元年 | 一四九三 | 四一九 | 春正月庚申齊安皇帝於休平陵是歲琅陵移治揚州府禁防羣虜 <small>(在宮城南八里小長干巷)</small> 是歲廬山周禮之至都講禮於安樂寺月餘還山 |
| 二年 | 一四九二 | 四二〇 | 夏六月壬戌宋王裕至建康廢帝為零陵王 |
| 宋武帝永初元年 | 四九二 | 四二〇 | 夏六月甲子宋王裕自立為皇帝陶審陵王於故林陵冬十二月辛巳朔帝臨廷 <small>(今湖南)</small> 是時丹楊領縣八建康 <small>(今城)</small> 珠陵 <small>(今珠陵縣)</small> 丹陽 <small>(今丹陽縣)</small> 湖熟 <small>(今湖熟鎮)</small> 江寧 <small>(今江寧縣)</small> 皆隸焉其屬都即郢襄三縣並割屬浙及建康為七縣南琅邪郡又省廣川縣魏郡 |
| 二年 | 一四九一 | 四二一 | 二月己丑謁武帝於延賢堂夏四月己卯朔詔所在淫祀自稱子文以下皆除之 <small>(在鉅山)</small> 秋七月己巳地盤九月己丑弒帝陵王冬十一月辛亥帝崩於沖平陵是歲帝崩於華林園者三隱於延賢堂者一 |
| 三年 | 一四九〇 | 四二二 | 春正月乙丑詔興國學復徵周禮之至都夏五月癸丑帝崩於西殿是日太子義符即皇帝位秋七月己酉齊武帝於剡寧陵 <small>(在鉅山)</small> |
| 少帝景平元年 | 一四八九 | 四二三 | 春二月丁丑太皇太后蕭氏崩於顯陽殿三月壬寅孝結皇后崩葬興寧陵 |

| | | | |
|--------|------|-----|---|
| 二年 | 一四八八 | 四二四 | 春正月乙巳大風天有五色雲夏五月甲申司空徐羨之中書監傅亮廢帝為營陽王迎宜郡王義隆而立之秋八月丁酉宜郡王即皇帝位於中堂改元元嘉 |
| 文帝元嘉二年 | 一四八七 | 四二五 | 春正月丙寅帝始親政 |
| 三年 | 一四八六 | 四二六 | 春正月丙寅下詔暴疾漢之傅亮之罪誅之遣中領軍到彦之等討荊州刺史謝晦帝率六軍還發平蘇湖而還二月己卯禽晦送都伏誅夏五月丙午帝臨延賢堂聽之詔自是每歲三訊徐羨之兄子佩之謀以明年正會作亂事覺冬十二月壬戌收斬 |
| 四年 | 一四八五 | 四二七 | 春二月乙亥朔吐敎都邑百里內夏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賜以棺器是歲旱 |
| 五年 | 一四八四 | 四二八 | 春正月甲申帝臨玄武殿閱武戊子大火遣使巡慰振賜夏六月庚戌京邑大水己卯遣使檢行振贈 <small>(文帝紀)</small> |
| 六年 | 一四八三 | 四二九 | 春正月丙寅雷且雪 |
| 七年 | 一四八二 | 四三〇 | 冬十月庚午立錢鑿鑄四銖錢 |
| 八年 | 一四八一 | 四三一 | 閏六月揚州旱 <small>(文帝紀)</small> 是年即邱入陽郡 |
| 九年 | 一四八〇 | 四三二 | 春京邑雨雹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十一年 | 一四六八 | 四四四 | 春正月己亥帝始耕藉田夏六月京邑連雨水丁亥詔所司隨給百姓柴米 |
| 二十年 | 一四六九 | 四四三 | 春正月於薶城東西開萬畝春千秋二門二月甲寅帝閱武於白下冬十二月壬午詔置藉田 |
| 十九年 | 一四七〇 | 四四二 | 春三月壬寅帝臨儒學賜諸生帛有差閏五月京邑雨水丁巳遣使巡行振卹是歲立國子學 |
| 十八年 | 一四七一 | 四四一 | 春三月雨雹 |
| 十七年 | 一四七二 | 四四〇 | 秋七月皇后袁氏崩九月壬子葬元皇后於長寧陵冬十月戊午詔太子詹事劉湛出彭城王義康爲江州刺史十一月丙戌詔揚南徐二州諸道貢鹽並申減 |
| 十六年 | 一四七三 | 四三九 | 使丹楊尹何尚之立玄學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并雷次宗儒學爲四學固譎語相聞江左風俗於斯爲美會稽縣入建康臨沂 |
| 十五年 | 一四七四 | 四三八 | 秋七月辛未地爲是歲名豫章處士雷次宗至京師開儒學館於雞籠山 |
| 十四年 | 一四七五 | 四三七 | 使丹楊尹何尚之立玄學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并雷次宗儒學爲四學固譎語相聞江左風俗於斯爲美會稽縣入建康臨沂 |
| 十三年 | 一四七六 | 四三六 | 濟是日建康地爲是歲丹楊尹何尚之招衆生徒徐秀何曼等慕道來游謂之南學詔大史令徐爽之更編續儀 |
| 十二年 | 一四七七 | 四三五 | 夏四月丙辰京邑地震六月丹陽大水都下乘船已西賈遺水民米是月朔酒飲八月乙亥帝遣水部郎請道實是歲詔自今有欲鑄銅像興造塔寺精舍皆先列言須報乃得爲之 |
| 十一年 | 一四七八 | 四三四 | 夏五月邑大水文帝紀六月丁未帝親郡以其民併建康 |

| | | | |
|------|------|-----|---|
| 宋孝武帝 | 一四五八 | 四五四 | 春正月發四練錢是月起正光殿二月庚午制葬二州刺史南郡王彧宣反三月癸亥內外戒嚴以義宣諸子誅匿建康孫陵諸縣界免丹楊尹籍遠之官建康江寧縣 |
| 二十二年 | 一四六七 | 四四五 | 秋七月武陵王駿討綠河蠻移一萬四千餘口於京師秋九月乙未臨酒禁冬十月浚淮起湖陂廢田千頃 |
| 二十三年 | 一四六六 | 四四六 | 夏六月築北堤立玄武湖築景陽山於華林園秋九月己卯帝幸國子學策試諸生 |
| 二十四年 | 一四六五 | 四四七 | 春正月詔建康陳陵二縣今年田租之半夏六月京邑疫癘丙戌詔給醫藥是月以貨費制大錢一當兩 |
| 二十五年 | 一四六四 | 四四八 | 正月積霽冰寒詔檢行建康陳陵資券之室賜以米薪夏四月己巳新作閶闔廣莫二門改先廣莫門曰承明開陽門曰津陽己卯罷當兩錢 |
| 二十七年 | 一四六二 | 四五〇 | 春二月魏軍來陸三月戊寅以軍與罷國子學冬十一月魏主引兵南下庚午至瓜步建康警懼命領軍將軍劉道考等沿江防守 |
| 二十八年 | 一四六一 | 四五一 | 丁亥魏軍退三月大旱夏四月京師疫使巡省給醫藥秋猛虎入郭內為災 |
| 二十九年 | 一四六〇 | 四五二 | 春二月乙卯雷且雪三月大風拔木飛瓦壬午京邑大火風雷甚壯夏五月丹楊霖雨傷禾稼都下大水六月遣司巡行賜糶米給船 |
| 三十年 | 一四五九 | 四五三 | 三十年春二月癸卯太子劭弒帝於合殿太子左衛率袁淑左綱仗主卜天與死之是日劭自立為皇帝改元太和三月省揚州四月辛酉至新林伊子大敗文皇帝於長寧陵已未武陵王駿起兵於西陽以討劭夏四月辛酉至新林伊子大敗文皇帝於長寧陵利悉營禁絕冬十月癸未帝聽訟於闕武堂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
|--|--|--|---|---|---|--------------------|---|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大明元年 | 三年 | 二年 | 孝建元年 |
| 一四五二 | 一四五二 | 一四五三 | 一四五四 | 一四五五 | 一四五六 | 一四五七 | |
| 四六一 | 四六〇 | 四五九 | 四五八 | 四五七 | 四五六 | 四五五 | |
| <p>春二月癸巳帝因武於玄武湖西夏五月起明堂於國學南秋七月京邑雨水詔巡行賜祭九月丁卯帝幸南琅邪原暨四月丙申初立統道自闕門至朱雀門又自承明門至玄武湖冬十一月壬辰詔平治王護庶獄十二月甲戌制民戶輪布四匹是年省陽都入臨沂</p> | <p>春三月甲申皇后始親蠶夏四月癸卯以南琅邪王繼辛酉詔都下疾疫遣使存問振恤冬十二月辛丑帝幸延尉寺穿繫囚丁未幸建康縣放繫囚</p> | <p>春二月乙卯以揚州爲王畿夏四月南兖州刺史竟陵王誕據廣陵反秋七月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平之聚首級爲京觀於石頭山西移北郊壇於鍾山去原冬十一月甲子立皇后觀宮於西郊</p> | <p>夏四月辛丑地震南彭城民高閻等謀作亂事發秋七月甲辰伏誅江寧令蘇寶生坐死</p> | <p>春正月庚午京邑雨水辛未使檢行賜種米夏四月京邑疾疫丙申使按行賜藥死者斂埋五月癸未帝聽訟於華林園自是歲三臨訊秋九月建康秣陵二縣各置都官從事一人司水火劫盜</p> | <p>春二月丁丑詔朝望臨西堂親事夏六月帝聽訟於華林園秋癸亥守南斗詔廢西州使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移治東城以厭之</p> | <p>春八月詔弛諸苑禁假貧民</p> | <p>今皆下獄夏五月孫宣等於梁山敗走己未解嚴罷南蠻校尉遷其營於建康冬十月戊寅詔建仲尼廟</p> |

| | | | | |
|---|---|---|---|---|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前廢帝 永光元年 | 明帝泰始二年 |
| 一四五〇 | 一四四九 | 一四四八 | 一四四七 | 一四四六 |
| 四六二 | 四六三 | 四六四 | 四六五 | 四六六 |
| <p>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p> | <p>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p> | <p>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p> | <p>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p> | <p>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春正月辛卯丁未帝葬於中堂夏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 秋七月甲申地處冬十月詔上林苑內四月庚申葬於大鼓門五月丙申葬於龍山爲妃立</p>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三年 | 一四四五 | 四六七 | <p>師雨水丁卯詔檢行賜封秋八月建安王休仁大破賊諸州皆平九月癸巳六軍解嚴冬十月戊寅以立太子曲赦揚徐二州是歲京師歷大風</p> <p>春閏三月庚午京師大雨饑遣使巡行振賜丙辰詔崇寧陵禁內墳遷徙者給直錢復其家</p> |
| 四年 | 一四四四 | 四六八 | <p>曲赦揚南徐諸州</p> |
| 五年 | 一四四三 | 四六九 | <p>春三月丙寅帝幸中臺聽訟是歲集羣臣講易</p> |
| 六年 | 一四四二 | 四七〇 | <p>秋九月戊寅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冬十一月己酉帝幸東堂聽訟</p> |
| 七年 | 一四四一 | 四七一 | <p>帝大觀諸弟以故第爲湘宮寺</p> |
| 泰豫元年 | 一四四〇 | 四七二 | <p>春正月戊午帝有疾令皇太子昱會萬國於東宮三月己未賜揚州刺史王景文死夏四月己亥帝崩於景福殿廢太子即皇帝位五月戊寅葬明皇帝於高寧陵六月庚午詔賑恤二縣貧民</p> |
| 後廢元帝 | 一四三九 | 四七三 | <p>秋八月京師旱是歲顯靈之爲建康令甚得人初</p> |
| 二年 | 一四三八 | 四七四 | <p>夏五月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即日內外戒嚴侍中蕭道成出屯新亭王辰波自新林步上攻翼越騎校尉敬兒詐斬其首歸道成道將杜黑羅等不知入衛大破之於村姥宅斬黑羅等餘悉平丁酉辟殿詔建康林陵二縣收斂諸屍</p> |

| | | | |
|---------|------|-----|---|
| 三年 | 一四三七 | 四七五 | 春三月戊辰京邑大火己巳大水遣使檢行振賜夏四月丙戌帝幸中堂聽訟五月乙卯京師雨雹 |
| 四年 | 一四三六 | 四七六 | 秋七月戊子建平王景素鎮京口反己丑內外軍討申領屯蕭遣成屯玄武湖造嚴騎將軍任農夫審討平之乙未解嚴丙申原京邑二縣並調 |
| 五年 | 一四三五 | 四七七 | 夏四月給事黃門侍郎阮佃夫謀廢立事免誅之五月戊申地雲秋七月戊子帝被弒於仁壽殿齊成議迎立安成王舉入居朝堂壬辰安成王即皇帝位改元昇祚二葬齊王於孫陵西甲午領軍蕭道成出鎮東府輔政丙申詔罷省昇祚成遣軍襲擊秦賊敗死之閏月己酉道成出頓新亭 |
| 順帝昇明二年 | 一四三四 | 四七八 | 春正月沈攸之兵潰丙子解嚴道成還鎮東府 |
| 三年 | 一四三三 | 四七九 | 春三月齊公道成以石頭為齊世子宮名聽事為崇光殿外齋為宣德殿夏四月壬辰齊王道成廢帝為汝陰王 |
| 建齊元高元年帝 | 一四三二 | 四七九 | 夏四月甲午齊王道成自立為皇帝幽汝陰王於故丹陽縣五月誅汝陰王六月乙酉齊宋順帝於尋陽 |
| 二年 | 一四三一 | 四八〇 | 春正月魏師南陵南郡王長鸞鎮石頭夏五月立六門都督六月癸未詔普歲水旱曲救州楊等郡除其通調秋七月南郡王長鸞移鎮西州冬十一月乙巳帝幸中堂 |
| 四年 | 一四三〇 | 四八二 | 春正月壬戌詔建學校二月庚辰詔原京師四聚除遺食三月壬戌帝崩於武林陵是日太子即位庚辰二月庚辰詔京師二岸貧窮夏六月戊辰帝崩於武林陵未詔雨頃長秋九月丁巳以國哀罷園子學長歲沈約直為光省按四部圖香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九年 | 一四二一 | 四九一 | 春正月辛丑以南郊原壇都下大風發屋 以居明倫閣 |
| 八年 | 一四二二 | 四九〇 | 夏四月己巳京邑陰雨七日六月丙申大雷雨有黃光竟天乙酉都下大風發屋 |
| 七年 | 一四二三 | 四八九 | 春正月辛亥以南郊故舊賜京邑貧民夏六月丁亥帝幸瑗邪是歲揚州刺史陳卓 王寔以疾還書吳荀代鎮東府帝幸瑗朝聽夕聽包 驩於東阿時劉書吳荀聚徒講學諸生朝聽夕聽包 |
| 六年 | 一四二四 | 四八八 | 春正月壬午詔二百里內因同集京師遂命皇太子是繼於元圃園宣獻堂錄四原 春正月有差秋九月帝幸瑗邪城講武冬十月庚申帝初臨太極殿時合十月丙 造水確竟天如九月入眼鼻三日方止先是祖冲之造千里船日行百餘里至是又 |
| 五年 | 一四二五 | 四八七 | 夏四月以股詔京邑罪六月京師水詔隨宣振賜初七月戊申詔貸丹楊縣 西廡於羅籠山招集學士 |
| 四年 | 一四二六 | 四八六 | 春正月辛卯帝幸中堂策秀才四月辛亥始耕藉田戊午幸宣武堂講武三月辛亥 幸國學講幸臨沂縣李不登刈爲馬芻至夏更苗秀癸巳詔揚南徐二州戶租三 分二取見錢一分取布以爲永制 |
| 三年 | 一四二七 | 四八五 | 春正月以南郊故舊京邑三百里內賑卹二縣貧民是月詔復立國學夏五月帝親明 認是夏現邪郡旱百姓交糶苗至秋糧大熟 |
| 二年 | 一四二八 | 四八四 | 春正月竟陵王子良鎮西州秋八月詔降有京師獻及三署見徒戊申幸玄武湖隨 武甲子詔掩埋京師毀發墳墓疾病窮困許加治喪 |
| 武帝永明元年 | 一四二九 | 四八三 | 春正月甲子樂會宮作新莊湖苑三月丙辰詔原京師繫囚遣三署軍徒振卹 都邑經夏五月丁酉殺軍騎將軍張敬兒是年移瑗邪城於白下 |

| | | | | | | |
|--|---|--------------------|---|---|-------------------|--|
| 東昏侯 | 永泰元年 | 四年 | 明帝建武二年 | 鬱昌林元王 | 十一年 | 十年 |
| 一四一三 | 一四一四 | 一四一五 | 一四一七 | 一四一八 | 一四一九 | 一四二〇 |
| 四九九 | 四九八 | 四九七 | 四九五 | 四九四 | 四九三 | 四九二 |
| <p>秋七月趙康大風十圍樹及官舍民屋皆拔京師地廣丁亥淫水入石頭漲殺緣淮居民詔賜死者材器并振卹八月乙巳饒京邑今年調稅帝親右僕射江祚侍中</p> | <p>夏四月會稽太守王敬則反以奉南康侯子恪為名子恪詣建陽門自縛九月前軍帝位</p> | <p>春正月丙辰殺尙書令王晏</p> | <p>春正月辛未詔降京師禁四已卯詔埋京師殺發墳墟北魏寇邊丁酉內外雲霧詔十餘同集京師克日聽覺六月甲午殺領軍蕭詵冬十月丁卯詔罷東田穀興光樓</p> | <p>夏四月戊子竟陵王子良薨秋七月壬辰西昌侯懿武帝於壽昌殿西拜道廢為經林王迎立新安王昭文丁亥宣安王即皇帝位改元隆昌立宣武帝於壽昌殿西拜道廢為經</p> | <p>業即位收服付廷尉賜死</p> | <p>夏四月敕為豫章王誕起集善寺冬十月乙丑帝幸玄武湖講武敕太子家令沈約撰宋書十一月戊午詔以霖雨造所司振賜京邑居民是歲陶弘景辭歸句曲山</p> |

| | | | |
|------|------|-----|--|
| 天監元年 | | | 尉張弘策前軍司馬呂僧珍捕斬之秋八月戊戌置建康三官是歲大旱米斗五千人多餓死初立長干智度二寺 |
| 二年 | 一四〇九 | 五〇三 | 夏多瘟疫冬十一月雷電大雨晦是夜又雷 |
| 三年 | 一四〇八 | 五〇四 | 春三月限霜殺草是歲多疾疫 |
| 四年 | 一四〇七 | 五〇五 | 春正月詔選風學開五經館置博士各一人館有數百生二月立選樂苑於秣陵六月庚戌立孔子廟是歲大穰米斛三十初置敬業寺 |
| 五年 | 一四〇六 | 五〇六 | 夏四月甲寅初立詔獻詔選康三官與廷尉分掌獄事魏建康為南獻廷尉為北獻一月甲子京師地震是歲置淨居寺 |
| 六年 | 一四〇五 | 五〇七 | 春三月庚申朔限霜殺草秋七月戊戌大風折木京師大水因漕入加御道七尺九月丁亥改因武臺為德陽殿詔堂為儀賢堂講老子聽者千餘人是歲帝捨宅為洗心寺先於小莊殿等造無量壽佛像 |
| 七年 | 一四〇四 | 五〇八 | 春正月戊戌作神龍仁虎闕於端門大司馬門外二月新作國門於越城南五月都下大水六月復皇考建陵皇后修陵五里內居民改陵監為今是歲置涅榮寺 |
| 八年 | 一四〇三 | 五〇九 | 秋九月皇太子統釋奠於國學 |
| 九年 | 一四〇二 | 五一〇 | 春正月庚寅新作鐵淮塘北岸起石頭迄東治南岸起後渚羅門迄三橋三月己丑帝幸國子學乙未詔皇太子以下皆入學冬十二月癸未帝幸國子學策試賢子是歲置本業寺於蔣山里 |
| 十年 | 一四〇一 | 五一一 | 作宮城門三重樓及開二道為宣德皇后作解脫寺於太清里 |

| | | | |
|------|------|-----|--|
| 十一年 | 一四〇〇 | 五一二 | 春三月丁巳以旱故曲救揚徐二州是歲築西靜壇於鍾山 |
| 十二年 | 一三九九 | 五一三 | 春二月辛巳新作太極殿夏四月京邑大水六月癸巳新作太廟 |
| 十三年 | 一三九八 | 五一四 | 春二月丁亥帝始耕藉田 |
| 十四年 | 一三九七 | 五一五 | 初於東宮中立慧義殿爲集法之所 |
| 十六年 | 一三九五 | 五一七 | 夏四月甲子宗廟以廟代牲冬十月去宗廟尊僧始用蔬果起至敬殿取陽臺置七廟座每月再設淨懺夏四月丁巳帝於無礙殿受佛戒是歲置惠日寺時帝弱情內殿都下佛寺凡五百餘所 |
| 普通元年 | 一三九二 | 五二〇 | 秋七月己卯江溢 |
| 二年 | 一三九一 | 五二一 | 春正月辛巳詔置孤獨園於京師三月庚寅大雪平地三尺夏四月乙卯改作南北郊丙辰徙藉田於東郊五月癸卯琬琰殿火延燒屋三千間 |
| 三年 | 一三九〇 | 五二二 | 春正月京師地震冬十一月造慈信尼寺時帝子正德正則與蛋滌夏侯洪公行劫掠謂之打殺 |
| 四年 | 一三八九 | 五二三 | 冬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 |
| 五年 | 一三八八 | 五二四 | 置衆造寺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六年 | 一三八七 | 五二五 | 十二月壬辰京師地震夏四月南州津改置校尉是年京師米價帝迎達摩手都對不合乃折荻渡江去時傳弘居鍾山定林寺建經輪藏雲光居法雲寺講經花壁皆號高僧 |
| 大通元年 | 一三八五 | 五二七 | 春開大通門三月辛未帝幸同泰寺捨身甲戌還宮是歲置闕居尼寺藏法師於開善寺講說門徒數百 |
| 二年 | 一三八四 | 五二八 | 魏亂夏四月元或等來奔六月或聞魏亂定先還 |
| 中大通元年 | 一三八三 | 五二九 | 夏六月京師疫甚帝於重雲殿爲百姓設救苦齋秋九月癸巳帝幸同泰寺設經遮會因捨身單臣以錢一億萬奉隨冬十月己酉帝還宮是歲置觀殿寺 |
| 二年 | 一三八二 | 五三〇 | 夏四月癸丑帝幸同泰寺設平等會庚申大雨雹秋八月庚戌帝幸德陽堂魏汝南王悅還北 |
| 三年 | 一三八一 | 五三一 | 夏四月乙巳皇太子統覽秋七月修繕東宮新太子纏榻居東府冬十月己酉帝幸同泰寺觀大般涅槃經七日而罷十一月乙酉又幸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七日而罷 |
| 四年 | 一三八〇 | 五三二 | 春二月揚州刺史邵陵王綸有罪廢爲庶人秋九月太子綱移還東宮 |
| 五年 | 一三七九 | 五三三 | 春正月辛卯南郊有神光圓滿壇上戊申京師地震二月癸未帝幸同泰寺發摩訶般若經超七日而罷夏五月戊子京師大水御道通船是歲置法苑寺 |
| 大同元年 | 一三七七 | 五三五 | 春三月丙寅帝幸同泰寺設無遮會夏四月再幸錫十方銀像並設無礙會是歲置昭陀寺萬福尼寺本願尼寺廢樓觀是歲省江乘湖熟 |
| 二年 | 一三七六 | 五三六 | 二年春二月戊寅帝幸同泰寺設平等會秋九月再幸設無礙會冬十月壬午又幸亦如之十一月辛亥京師地震是歲置慈恩普化化成福興善業寒林等寺 |

| | | | |
|-------|------|-----|---|
| 三年 | 一三七五 | 五三七 | 夏五月癸未帝幸同泰寺鑄十方金像設無礙會秋八月辛卯幸阿育王寺設無礙法喜會冬十月丙辰京師地震是歲繼初置梁寺及玉清觀 |
| 四年 | 一三七四 | 五三八 | 秋七月詔以東治徒李尤之降如來真形大教九月帝閱武於樂遊苑冬十二月國子助教皇侃來獻禮記疏義是歲置洞鑿觀 |
| 五年 | 一三七三 | 五三九 | 秋七月扶南國貢生犀 |
| 六年 | 一三七二 | 五四〇 | 夏四月癸未詔晉宋齊諸陵勅加守護冬十一月己卯曲赦京邑 |
| 七年 | 一三七一 | 五四一 | 春二月乙卯京師地震冬十一月丙辰立士林館於宮城西以延學者 |
| 九年 | 一三六九 | 五四三 | 是歲自新亭鑿渠通新林浦置江潭苑後未成而罷 |
| 十年 | 一三六八 | 五四四 | 春三月帝幸蘭陵夏四月漢宮放所經縣邑租調 |
| 十一年 | 一三六七 | 五四五 | 是歲置羅通湯寒二寺 |
| 中大同元年 | 一三六六 | 五四六 | 春三月庚戌帝幸同泰寺大會講三慧經夏四月丙戌解講設法會大教改元是夜同泰寺存圖災六月辛巳竟天有聲如風水相薄秋七月丙寅詔通用足陌錢先是帝鑄五銖錢二品並行禁諸古錢普通中更鑄鐵錢由是私鑄者多物價既貴建康以九十為陌名曰長錢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大清元年 | 一三六五 | 五四七 | 春二月東魏景以春二月東魏景 一億萬錢奉饋夏河 南十三州內附三月 庚子帝幸同泰寺 成是齋置幽殿身 儀會 |
| 二年 | 一三六六 | 五四八 | 夏五月兩夜見秋八月魏侯景反於壽陽九月與地德合冬十月侯景圍建康城 閏五月兩夜見秋八月魏侯景反於壽陽九月與地德合冬十月侯景圍建康城 閏五月兩夜見秋八月魏侯景反於壽陽九月與地德合冬十月侯景圍建康城 |
| 三年 | 一三六三 | 五四九 | 春正月丙寅月晝見內午侯景遣帝幸西州三月甲申又請帝武陟飲侯景於廣莫門 春正月丙寅月晝見內午侯景遣帝幸西州三月甲申又請帝武陟飲侯景於廣莫門 春正月丙寅月晝見內午侯景遣帝幸西州三月甲申又請帝武陟飲侯景於廣莫門 |
| 元帝承聖元年 | 一三六〇 | 五五二 | 春二月湘東王繹遣征南將軍王僧辯討景及東西堂戊子僧辯逆太宗梓宮升朝堂 春二月湘東王繹遣征南將軍王僧辯討景及東西堂戊子僧辯逆太宗梓宮升朝堂 春二月湘東王繹遣征南將軍王僧辯討景及東西堂戊子僧辯逆太宗梓宮升朝堂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永陳 定武 元帝 | 二年 | 一三五五 | 五五七 | 冬十月乙亥陳王霸先自立為皇帝幸華林園詔展詔出佛牙於杜楚宅殿無 遜會帝親出關前膜拜 |
| 太平 元年 | 二年 | 一三五五 | 五五七 | 春正月壬寅帝朝萬國於太極東堂夏四月己卯錢四柱錢一當二十王辰改四柱 錢一當十丙申復開錢冬十月戊辰陳王霸先廢帝為江陰王 |
| 敬帝 紹泰 元年 | 二年 | 一三五六 | 五五七 | 春二月甲子詔司空陳霸先有軍事可騎馬出入三月壬午詔雜用古今錢夏五月 齊兵由蕪湖南徙於秣陵故治淮蔡立內外殿六月壬辰霸先與齊兵滑山龍尾 之追奔至臨沂辛酉解嚴冬十一月乙卯起雲龍神虎門 |
| 敬帝 紹泰 元年 | 三年 | 一三五七 | 五五五 | 春二月癸丑晉安王即梁王位改元天壽成以晉安王為太子梁嗣五月王僧辯與會 於江寧浦納之丙午即皇帝位三月齊遣使來主梁嗣九月壬寅王僧辯與會 先州刺史杜勳等留石頭內午淵明遜位冬十月晉安王即皇帝位辛未陳霸先取討 震州刺史杜勳等留石頭內午淵明遜位冬十月晉安王即皇帝位辛未陳霸先取討 先取丁丑霸先遣都督侯景往安都杜勳等留石頭內午淵明遜位冬十月晉安王即 石頭求和於庚申與勳於城門外送齊人北歸 |
| 二年 | 三年 | 一三五八 | 五五四 | 冬十月魏師圍江陵辛未徵王僧辯入衛命陳霸先代領揚州十一月江陵陷帝為 魏人所殺王僧辯陳霸先共迎晉安王方智為太宰承制 |
| 二年 | 三年 | 一三五九 | 五五三 | 春正月乙丑詔司徒王僧辯討湘州南徐州刺史陳霸先代鎮建康九月庚午僧辯 還鎮 |
| | | | | 宣猛將軍朱買臣沈豫卒子棟於水夏四月羊鴦殺景於胡豆洲豫戶建康市乙丑 齊簡文皇帝於莊陵冬十一月丙子湘東王釋即皇帝位於江陵 |

| | | | |
|--------|------|-----|---|
| 二年 | 一三五四 | 五五八 | 春三月乙卯幸後堂臨訟夏四月乙丑絃江陰王五月乙未京師地震辛酉帝幸大莊嚴寺捨身于戊寅帝幸大莊嚴寺秋八月辛亥帝幸冶城寺遂臨川王禧討王琳未幾追讓冬十月乙亥帝幸大莊嚴寺發光明寺甲子再幸設無礙會捨樂與法物翠臣備法駕奉迎禪宮丙寅帝宴羣臣於太極殿東堂 |
| 三年 | 一三五三 | 五五九 | 春正月戊申詔臨川王禧省揚南徐二州獻訟夏四月丙午帝崩於瑋瑋殿甲寅臨川王禧即皇帝位秋八月甲申葬武皇帝於萬安陵 |
| 文帝天嘉元年 | 一三五二 | 五六〇 | 夏六月壬辰詔葬梁元帝於江寧辛丑國哀周忌帝臨於太極前殿敕京師瘞死以下秋八月癸未帝臨景陽殿聽訟丁酉幸正陽堂問武是歲詔逐食流移不問饑饉悉普籍司七斷法 |
| 二年 | 一三五二 | 五六一 | 冬十二月甲申立始興王廟於京師 |
| 三年 | 一三五〇 | 五六二 | 春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一當鵝眼之十 |
| 四年 | 一三四九 | 五六三 | 夏四月辛丑設無礙會於太極前殿六月賜司空侯安都死秋九月癸亥曲敕京師 |
| 五年 | 一三四八 | 五六四 | 秋七月丁丑曲敕京師九月城西城 |
| 六年 | 一三四七 | 五六五 | 秋九月新作大航冬十二月癸亥曲敕京師 |
| 天康元年 | 一三四六 | 五六六 | 春正月癸酉帝崩於有覺殿是日太子伯宗即皇帝位夏六月丙寅葬文皇帝於永寧陵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廢帝光大元年 | 一三四五 | 五六七 | 春中寒舍人劉師知尙書僕射到仲舉謀遣司徒安成王瑱還東府亦發收師知下獄殺之秋八月賜仲舉死 |
| 二年 | 一三四四 | 五六八 | 冬十一月日寅太傅安成王瑱廢帝爲臨海王殺始興王伯茂 |
| 宣帝太建元年 | 一三四三 | 五六九 | 春正月甲午安成王瑱自立爲皇帝 |
| 二年 | 一三四二 | 五七〇 | 春三月丙申皇太后章氏崩於紫極殿夏四月戊寅武宣皇后祔葬萬安陵夏六月辛卯大雨雹 |
| 三年 | 一三四一 | 五七一 | 秋八月辛丑皇太子叔寶釋奠於太學 |
| 四年 | 一三四〇 | 五七二 | 冬十一月己亥地震十二月丁卯詔作東宮 |
| 五年 | 一三三九 | 五七三 | 夏六月治明堂秋九月壬辰晦夜明 |
| 六年 | 一三三八 | 五七四 | 夏四月乙未焚監豫州陳桃根所上織成羅紋錦被裝於雲龍門外六月己酉改作雲龍神虎門 |
| 十年 | 一三三四 | 五七八 | 夏四月庚申大雨遄六月丁卯大雨震大皇寺刹莊嚴寺露盤重陽閣東樓千秋門外槐樹溷腐門秋八月戊寅殯葬穀九乙巳立方明壇於湖戊申以始興王叔陵兼王官伯臨盟甲寅帝幸裴湖警衆時彭城襄師通國接心放爲是恩冬十月戊寅羅南侯伯都立建興郡帝領而夏江乘湖熱臨沂等六縣屬揚州其建康秣陵江寧等縣仍隸丹楊郡 |

| | | | |
|------------|-------|-----|---|
| 十一 年 | 一三三三三 | 五七九 | 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五銖錢秋八月丁卯帝閱武於大壯觀冬十二月江北諸州安鎮自下 |
| 十二 年 | 一三三三二 | 五八〇 | 春正月戊戌以任忠為平南將軍督緜江軍訪夏四月己卯大霧壬午雨六月壬戌癸丑大雨雷震十一月己未詔原丹楊建興二郡田稅 |
| 十三 年 | 一三三一 | 五八一 | 秋九月癸亥夜大風發屋拔樹大雷震 |
| 十四 年 | 一三三〇 | 五八二 | 春正月甲寅帝崩於宣福殿乙卯始與王叔陵斫傷太子叔寶於哀次長沙王叔堅教之叔陵馳還東府謀舉兵皇后柳氏名右衛將軍蕭摩訶斬之及新安王伯固丁巳太子叔寶即皇帝位太后柳氏居柏梁殿決庶務帝創愈乃歸政焉甲戌殿無礙會於太極殿九月丙午帝崩無礙會於太極殿捨身及乘輿御服 |
| 後主至德元 年 | 一三二九 | 五八三 | 春二月癸巳葬宣皇帝於顯寧陵冬十二月戊午夜天開內作青黃色聲如雷 |
| 二 年 | 一三二八 | 五八四 | 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 |
| 三 年 | 一三二七 | 五八五 | 冬十二月己未詔修復仲尼廟十二月辛丑皇太子九疇寔於先師是歲殺右衛將軍傅縡 |
| 四 年 | 一三二六 | 五八六 | 秋九月甲午帝幸玄武湖肄水戲宴羣臣賦詩 |
| 禎明元 年 | 一三二五 | 五八七 | 春正月乙未地震是歲殺太市令章華 |

| | | | |
|-------------|------|-----|--|
| 二年 | 一三三四 | 五八八 | 夏五月丁巳大風欲入石頭淮清泰溢漂沒舟乘冬十月己酉帝幸嘉府山大校 夏十一月丁卯詔於大殿賦賦賦是月隋遣管王廣來軍來伐 |
| 三年 | 一三三三 | 五八九 | 春正月隋吳州總管賀若弼自北道襲陳濟州總管韓擒虎趨橫江濟采石 自南道將合濟軍長內外成數千已獨進據鍾山頓白土岡隋管王廣遣總管石 文遠自六合濟據石頭以為軍聲甲申衆軍與弼合戰敗擒虎引軍南渡弼遣 燒宮城北接門是日擒虎自新林甲子岡鎮東大將軍任忠迎降弼引軍南渡 沈客卿擊燕京陽頭餘析等五人於石頭下以謝江南 自投於非陽頭餘析等五人於石頭下以謝江南 |
| 開隋文 皇九年帝 | 一三三二 | 五八九 | 春正月平陳詔遣使者巡撫之班班色井平蕩耕墾于石頭城置將州廢丹楊郡 三月己巳陳後主與其羣臣發建康王廣班師留王韶於石頭防過委以後事 |
| 十年 | 一三二二 | 五九〇 | 冬十一月朔山李陵舉兵反自稱大都督以應高僧遜等江表自東晉以來世族陵 平之移江寧臨帝於治城 平之移江寧臨帝於治城 |
| 煬帝大業二年 | 一三〇六 | 六〇六 | 春正月併宿州縣晉建康同夏林陸三縣入江寧又廢臨沂丹陽湖熟三縣 |
| 三年 | 一三〇五 | 六〇七 | 夏四月改州爲郡將州復名丹楊郡 |
| 十一年 | 一二九七 | 六一五 | 冬十一月餘杭賊劉元進攻丹楊右屯衛大將軍吐萬緒濟江破走之 |
| 十三年 | 一二九五 | 六一七 | 冬帝命起丹楊宮將遷於江左未及而難作 |
| 恭帝義寧二年 | 一二九四 | 六一八 | 吳興太守沈法興起兵攻丹楊諸郡皆下之自稱江南王大總管 |

| | | | |
|-------------|------|-----|---|
| 唐高祖 武德元年 | 一三九四 | 六一八 | 夏五月唐王淵即皇帝位 |
| 二年 | 一三九三 | 六一九 | 秋九月和州賊帥杜伏威請降東南道行臺尚書令時海陵賊帥李子通破江汝克之伏威乃徙居焉 |
| 三年 | 一三九二 | 六二〇 | 以江寧溧水二縣置揚州折置丹陽安樂溧陽三縣更江寧曰歸化 |
| 五年 | 一三九〇 | 六二二 | 秋七月丁亥杜伏威入朝留輔公守丹楊 |
| 六年 | 一三八九 | 六二三 | 秋八月壬子揚州東南道行臺僕射輔公輔據丹楊反國號宋王雄誕不從殺之修陳故宮居之詔趙郡王孝恭及蘇南道大使李靖往討是歲省安樂入歸化 |
| 七年 | 一三八八 | 六二四 | 春三月李靖兵至丹楊公輔棄城走死分捕餘黨悉平之是歲更揚州為蔣州 |
| 八年 | 一三八七 | 六二五 | 改蔣州為揚州廢行臺置大都督府更歸化縣為金陵冬十二月檢校揚州大都督襄邑王神符始自丹楊徙州府於江都自是揚州之名始專歸於江北 |
| 九年 | 一三八六 | 六二六 | 徙金陵縣於白下郡曰白下縣與句容延陵隸潤州丹陽與二溧隸宣州 |
| 太宗貞觀元年 | 一三八五 | 六二七 | 分天下為十道宣潤二州並屬江南道 |
| 七年 | 一二七九 | 六三三 | 移白下縣於冶城東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乾元元年 | 一一五四 | 七五八 | 冬改江寧郡爲昇州置浙江西道節度使兼江寧軍使領昇潤宣歙等十州治昇州 |
| 二載 | 一一五五 | 七五七 | 春二月淮南宋訪使李成武等討之璠軍潰其別將渾惟明奔江寧是歲以江寧縣置江寧郡領江寧句容溧水當塗四縣 |
| 肅宗至德元載 | 一一五六 | 七五六 | 封顏真卿爲丹陽縣尹冬江陵府都督永王瑛反東至當塗 |
| 天寶元年 | 一一七〇 | 七四二 | 置丹陽郡於潤州（今鎮江丹陽）領句容江寧等六縣 |
| 二十一年 | 一一七九 | 七三三 | 分江南爲東西道潤州屬江南東道 |
| 開元四年 | 一一九六 | 七一六 | 升江寧縣爲望縣 |
| 中宗神龍二年 | 一二〇六 | 七〇六 | 移石頭倉於冶坡 |
| 武后光宅元年 | 一二三八 | 六八四 | 秋九月柳州司馬徐敬業舉兵揚州以匡復爲辭據金陵使崔洪渡江移石頭冬十月大總管李季遷平之分軍三百人守石頭置爲鎮仍徙縣倉以實之 |
| 九年 | 一二七七 | 六三五 | 更白下縣曰江寧是時釋法融於幽棲寺入定有百鳥獻花之異因開雨宗一派號牛頭宗 |
| 八年 | 一二七八 | 六三四 | 秋七月江淮大水 |

| | | | |
|--------|------|-----|---|
| 二年 | 一一五三 | 七五九 | 夏詔天下臨江帶罪各置放生池始江州迄昇州凡八十一所刺史顏真卿勸導記之 |
| 上元元年 | 一一五二 | 七六〇 | 冬十一月江淮都統劉展反濟江襲下蜀昇州刺史侯令儀棄城走丙申展陷昇州 |
| 二年 | 一一五一 | 七六一 | 春正月平盧節度使田神功討斬之餘黨悉降歷江寧置上元縣 |
| 寶應元年 | 一一五〇 | 七六二 | 廢昇州上元復隸潤州是歲江東大疫死者過半 |
| 代宗大曆五年 | 一一四二 | 七七〇 | 行特防禦使張萬福討平盧叛將許果於富陽果移軍上元因北走楚州死 |
| 德宗建中二年 | 一一三一 | 七八一 | 夏以浙江西道爲鎮海軍治潤州 |
| 四年 | 一一二九 | 七八三 | 朱泚亂長安鎮海軍節度使韓滉築石頭五城穿井百所毀上元佛寺道觀四十餘所以其材繕館驛數十起建康抵京岷以備巡幸 |
| 貞元二年 | 一一二六 | 七八六 | 夏六月江溢 |
| 六年 | 一一二二 | 七九〇 | 夏浙西旱 |
| 八年 | 一一二〇 | 七九二 | 秋八月江淮大水害稼遺官宣撫賑貸 |

| | | | |
|--------|------|-----|-------------------------------------|
| 順宗永貞元年 | 一一〇七 | 八〇五 | 秋江浙旱 |
| 懿宗元和二年 | 一一〇五 | 八〇七 | 冬十月鎮海節度使李錡反遣牙將庾伯良治石頭尋爲其將張子良所殺。歐江東平。 |
| 三年 | 一一〇四 | 八〇八 | 江南旱 |
| 四年 | 一一〇三 | 八〇九 | 季江南旱饑遣使賑恤 |
| 七年 | 一一〇〇 | 一一 | 潤州水害稼 |
| 穆宗長慶二年 | 一〇九 | 八二二 | 冬十月詔江淮旱損令所在觀察使取常平義倉糶時估溢糶以賑貧民 |
| 三年 | 一〇八九 | 八二三 | 冬十二月浙江觀察使李德裕奏去管内淫祠一千一十五所 |
| 寶曆元年 | 一〇八七 | 八二五 | 秋浙西旱 |
| 文宗太和四年 | 一〇八二 | 八三〇 | 江南大水害稼出官米賑給 |
| 八年 | 一〇七八 | 八三四 | 夏江淮旱冬十月浙西水災 |

| | | | |
|------------|------|-----|---|
| 武宗會昌元年 | 一〇七一 | 八四一 | 秋江南大水 |
| 宣 大中十二年 | 一〇五四 | 八五八 | 秋八月潤州水害霖 |
| 懿宗咸通七年 | 一〇四六 | 八六六 | 江淮大水 |
| 九年 | 一〇四四 | 八六八 | 江淮旱蝗 |
| 僖宗中和四年 | 一〇二八 | 八八四 | 江南大旱饑 |
| 光啓二年 | 一〇二六 | 八八六 | 感化牙將張雄馮去鏗將兵度江誓白下號天成軍因襲據蘇州 |
| 三年 | 一〇二五 | 八八七 | 夏四月雄遣其將趙暉入據上元五月宣州觀察使秦彥將兵救淮南暉上元暉遊之擊之暉以上元爲西州大治臺城而居之不與雄通閏冬十一月戊午雄攻上元拔 |
| 昭宗大順元年 | 一〇二二 | 八九〇 | 置昇州於上元以張雄爲刺史 |
| 景福二年 | 一〇一九 | 八九三 | 秋七月雄卒馮去鏗代之 |
| 乾寧三年 | 一〇一六 | 八九六 | 去鏗以昇州附淮南楊行密 |

| | | | |
|------------------------|------|-----|--|
| 天復二年 | 一〇一〇 | 九〇二 | 宏錫爲宣州田頌所敗棄城走淮南因取昇州 |
| 三年 | 一〇〇九 | 九〇三 | 秋九月寧國節度使田頌襲昇州刺史李神福時鄂穎得其妻子以帝招神福鄂穎斬使者還軍討平之 |
| 昭宣皇帝 天祐六年 淮南仍稱天祐 | 一〇〇三 | 九〇九 | 淮南左右牙都指揮使徐溫以金陵形勝戰所聚乃自領昇州刺史留廣陵遣假子知諱爲昇州防遏使兼樓船軍使往治之 |
| 九年 | 一〇〇〇 | 九一二 | 夏淮南以徐知諱爲昇州刺史知諱選用廉吏修明政教以宋齊邱爲謀主 |
| 十一年 | 九九八 | 九一四 | 始城昇州建大都督府 |
| 十四年 | 九九五 | 九一七 | 十四年夏四月昇州刺史徐知諱治府舍城市正盛五月鍾海軍節度使徐溫口乳至昇州愛其繁富乃移鎮海軍治所於昇州自居之是歲析上元南十九鄉當塗北二鄉置江寧縣 |
| 吳憲元帝 | 九九三 | 九一九 | 淮南始建國號曰吳 |
| 二年 | 九九二 | 九二〇 | 秋七月改昇州大都督府爲金陵府拜徐溫爲尹冬十二月金陵城成建紫極宮於治城故址 |
| 睿帝順義二年 | 九九〇 | 九二二 | 以同泰寺之半浸築城于福院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四年 | 九八八 | 九二四 | 建興教寺於石頭 |
| 乾貞元年 | 九八五 | 九二七 | 冬十月大丞相徐溫卒子知詢代為金陵尹 |
| 二年 | 九八四 | 九二八 | 冬朝於廣陵知語留之以弟知諤為金陵尹 |
| 太和三年 | 九八一 | 九三一 | 冬十二月知語歸鎮金陵如徐溫故事 |
| 四年 | 九八〇 | 九三二 | 春二月作禮賢院於府舍築園中以延士大夫宋齊邱上勸農桑築路知語決行之野無閒田秋八月廢金陵城是歲鍾山陽稱蠅尺許有數千儻啗之立盡 |
| 五年 | 九七九 | 九三三 | 夏宋齊邱勸知語徙帝都金陵知語乃繕府治為宮徙都統府於臺城 |
| 六年 | 九七八 | 九三四 | 春正月乙未知語移居都統府熅府舍以俟車駕二月帝諭知語罷遷都伊遷居府舍申金陵大火乙酉又火是歲東海王徐溫孫景巡建業先院於金陵 |
| 天祚元年 | 九七七 | 九三五 | 冬以知語為天下兵馬大元帥封齊王 |
| 二年 | 九七六 | 九三六 | 春正月建大元帥府冬十一月詔以金陵府為西都 |
| 三年 | 九七五 | 九三七 | 春正月知語始建齊國改金陵曰江寧牙城曰宮城廳堂曰殿三月以受冊命故境內更名諡私八月齊王諡廢帝為讓皇 |

| | | | |
|--------|-----|-----|--|
| 昇南唐元烈年 | 九七五 | 九三七 | 冬十月甲申齊王誥自立爲皇帝改齊明門爲乾元門 |
| 二年 | 九七四 | 九三八 | 夏五月丁卯高麗使貢方物冬十月丙子立太學壬辰命吳王瓌勒步騎八萬講武銅駝橋 |
| 三年 | 九七三 | 九三九 | 春二月己卯帝御興祥殿改國號曰唐復姓李更名昇三月庚午作南郊行宮千間五月作北郊於玄武湖西秋七月放珍禽奇獸於鍾山自五月不雨至於閏七月 |
| 四年 | 九七二 | 九四〇 | 冬十月以齊王瓌讓儲位放殊死以下京師賜醢庚帝幸東都十二月丙申遷宮是歲改崇英殿曰延英殿華內殿前曰昇元後曰雍和興祥殿曰昭德積慶殿曰穆清 |
| 五年 | 九七一 | 九四一 | 冬十一月定民稅以肥瘠爲準 |
| 六年 | 九七〇 | 九四二 | 春正月金陵大水秦淮溢築爲斗門以疏導之 |
| 七年 | 九六九 | 九四三 | 春二月庚午帝阻於昇元殿三月己卯朔齊王瓌即皇帝位改元保大秋七月使弟齊王景遂居東宮景遂固讓不許冬十一月壬寅葬烈祖於永陵 |
| 元宗保大三年 | 九六八 | 九四四 | 秋八月帝幸飲香亭觀闔 |
| 六年 | 九六五 | 九四七 | 秋閏七月丁丑夜有彗出東方 |
| 七年 | 九六四 | 九四八 | 春正月帝召大臣宗室赴內香宴齊王景遂改長慶寺曰奉先以資烈祖冥福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九年 | 九六二 | 九五〇 | 冬十一月我師平潤南遷馬氏之族於金陵 |
| 十年 | 九六一 | 九五二 | 春二月始行科舉尋罷是歲大旱命權務減徵之半 |
| 十一年 | 九六〇 | 九五二 | 春三月金陵大火逾月夏秋旱蝗淮流可涉民饑是歲復行科舉 |
| 十二年 | 九五九 | 九五三 | 自去年八月不雨至於三月大饑疫 |
| 十三年 | 九五八 | 九五四 | 冬十一月周人來僖十二月以安定郡公從嘉爲沿江巡撫是歲天裂東南 |
| 十四年 | 九五七 | 九五五 | 春三月以奉使請割地故耶李德明於都市 |
| 十五年 | 九五六 | 九五六 | 冬十二月金陵大火一日數發 |
| 交泰元年 | 九五四 | 九五八 | 割江北地與周和下令去帝號稱國主用周正朔 |
| 顯德六年 | 九五三 | 九五九 | 夏六月城金陵秋七月鑄當十大錢未發罷之 |
| 建隆元年 | 九五二 | 九六〇 | 春正月開殿前都點檢趙匡胤稱皇帝江南途臣於宋是月始鑄鐵錢 |

| | | | | |
|------|-----|-----|-----|--|
| 二年 | 九五二 | 九五〇 | 九六一 | 春二月國主遷於南都使太子從嘉善夏六月乙未國主死秋七月太子從嘉繼立於金陵改名煜八月國主梓宮至金陵丁未殯於萬善殿冬十二月置龍翔軍以教水戰 |
| 三年 | 九四八 | 九四七 | 九六二 | 春正月戊寅葬元宗於順陵 |
| 乾德二年 | 九四七 | 九四六 | 九六四 | 春二月始行鐵錢冬十一月國后周氏殂 |
| 三年 | 九四五 | 九四四 | 九六五 | 春正月葬昭惠后於懿陵秋九月雨沙聖尊后鍾氏重冬葬光穆皇后於順陵 |
| 五年 | 九四三 | 九四二 | 九六七 | 春命兩省侍郎議給事中中書舍人集賢館政殿學士更直光政殿又置澄心堂於內苑清輝殿後引文士居之中書密旨皆由以出 |
| 開寶元年 | 九四二 | 九四一 | 九六八 | 命宮人皆嫔以帛纏足舞金蓮上由是入多效之 |
| 二年 | 九四〇 | 九三九 | 九六九 | 冬國主校獵於青龍山還憩大理寺錄囚原貨甚衆 |
| 三年 | 九三九 | 九三八 | 九七〇 | 春命境內崇修佛寺改寶公院爲開善道場又有觀慈淨德等院 |
| 五年 | 九三七 | 九三六 | 九七二 | 春二月下令既儀制先是金陵殿閣皆用鴟吻自乾德以後宋使至則去之使還復設至是始去不復用 |
| 六年 | 九三六 | 九三五 | 九七三 | 江南饑宋賊國主入朝國主託疾不行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七年 | 九三八 | 九七四 | 冬十月宋遣大將曹彬等率師來伐十一月自采石以浮梁濟江十二月敗江南兵於白霧洲金陵陷下合城嚴法開寶年號但潘中茂歲 |
| 八年 | 九三七 | 九七五 | 春二月乙丑曹彬拔昇州圍城夏四月壬戌敗江南軍於秦淮北國主殺其都督韓使與曹彬劄十一月宋師百道攻城乙未白紅貫日金陵陷國主帥羣臣肉袒降軍高彥孫馬誠及弟承俊力戰死勤政未上者被死殆數百人自是江南入於宋中圖籍萬卷書院吳越兵燒昇元閣燹難其州江南令員龜祥籍其圖書赴國得六萬餘卷 |
| 九年 | 九三六 | 九七六 | 春正月曹彬遣達江南國主李煜於汴詔諸軍所處人口夏本主冬太宗即位改元太平與國取將山大鎮震太平與國寺是歲置江寧府上元縣監粟 |
| 太平興國二年 | 九三五 | 九七七 | 江南馳遣使契若亦於昇州出銅處置官鑄錢即改鐵錢為農器以給流民歸附者 |
| 八年 | 九二九 | 九八三 | 春二月詔禁江南民家私畜兵器秋七月江澄 |
| 雍熙二年 | 九二七 | 九八五 | 春三月江南饑許渡江自占夏四月遣使振之 |
| 三年 | 九二六 | 九八六 | 秋八月詔昇宣等州雍熙二年官以賑貸並蠲之宣文宣王廟於治城 |
| 淳化四年 | 九一九 | 九九三 | 春二月江南饑遣使巡撫 |
| 五年 | 九一八 | 九九四 | 置上元縣淳化縣江南疫 |

| | | | |
|--------|-----|------|---|
| 聖道三年 | 九一五 | 九九七 | 旱除昇州今年秋稅 |
| 眞宗咸平元年 | 九一四 | 九九八 | 江東轉運使陳靖請除江南二稅外沿徽錢物二十四事 |
| 三年 | 九一二 | 一〇〇〇 | 江南旱振之 |
| 景德元年 | 九〇八 | 一〇〇四 | 秋閏九月江南旱遣使決獄訪民疾苦祠境內山崩冬饑復振之是年改陶吳鍾爲金陵鎮 |
| 三年 | 九〇六 | 一〇〇六 | 置江寧縣秣陵鎮 |
| 大中祥符二年 | 九〇三 | 一〇〇九 | 夏四月戊子昇州火遣御史訪民疾苦蠲被火屋稅 |
| 三年 | 九〇二 | 一〇一〇 | 秋八月以昇州亢旱火災遣內侍撫問醮禱 |
| 四年 | 九〇一 | 一〇一一 | 夏六月遣使安撫江南水災秋八月以知昇州兼江南東路安撫使詔葺太平興國寺及寶壽塔殿 |
| 五年 | 九〇〇 | 一〇一二 | 夏九月江淮旱給占城稻種教民種之冬十月遣知制誥庾夔咨諸將山茶竇結公是歲除昇州牛租 |
| 六年 | 八九九 | 一〇一三 | 賜天禧寺額曰長干寺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七年 | 八八九 | 一〇一四 | 秋八月除江淮被災民租 |
| 天禧元年 | 八九五 | 一〇一七 | 夏六月知昇州丁謂請疏復湖為塘以蓄水縱貧民誦孫又乞置放生湖旱種五日聖感百五十餘貫皆從之秋八月詔太平興國寺歲度僧二人是歲改長干寺曰天禧塔 |
| 二年 | 八九四 | 一〇一八 | 春改昇州為江寧府建康軍節度治上元江寧二縣二月以皇子壽春郡王行江寧尹充建康軍節度等使封昇王 |
| 四年 | 八九二 | 一〇二〇 | 春二月癸未遣使安撫江淮饑民是歲改玄武湖為放生池江淮稔 |
| 仁宗天聖元年 | 八八九 | 一〇二三 | 秋江南大饑官出粟以平價 |
| 四年 | 八八六 | 一〇二六 | 夏閏四月戊申減江淮歲漕米五十萬石 |
| 五年 | 八八五 | 一〇二七 | 秋七月江寧府江水溢壞官民廬舍遣使安撫振恤是歲鑿義井於天禧寺 |
| 七年 | 八八三 | 一〇二九 | 建江寧府學 |
| 明道元年 | 八八〇 | 一〇三二 | 江淮旱災官發米為糜以哺流民 |
| 二年 | 八七九 | 一〇三三 | 詔發運使以上供米振江淮饑民死者官為之葬 |

| | | | |
|--------|-----|------|--|
| 景祐元年 | 八七八 | 一〇三四 | 春二月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是歲徙府學於古浮橋東北 |
| 隆慶三年 | 八六九 | 一〇四三 | 延樂承李氏後版籍賦與皆無法制江寧令蘇頌更定戶籍悉得其實 |
| 四年 | 八六八 | 一〇四四 | 昇州開寶寺塔災 |
| 八年 | 八六四 | 一〇四八 | 正月江寧府治火惟南唐玉燭殿僅存二月復繕治之 |
| 皇祐三年 | 八六一 | 一〇五一 | 夏知江寧府事始帶提轄水陸兵甲盜賊公事兼屯禁兵秋八月江南瀕遣使安撫 |
| 四年 | 八六〇 | 一〇五二 | 春三月丙辰詔鑄江南民所貨穢楮 |
| 嘉祐元年 | 八五六 | 一〇五六 | 夏五月江淦 |
| 四年 | 八五三 | 一〇五九 | 詔江寧府置江南東路兵馬鈐轄 |
| 英宗治平四年 | 八四五 | 一〇六七 | 冬十月詔遷禁軍院制江寧府增設安港賊棹移巡檢驛宇以絕聽賊 |
| 神宗熙寧三年 | 八四二 | 一〇七〇 | 冬十月詔江寧府總羅務自今並三班差人不用內侍十一月詔江寧府總事參軍今後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充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 | | | | | | |
|-----------------|--|------------------|------------------|----------------------|---------|-----------------------|---------------|----------------|-----------------|------|------|------|------|--|
| 徽宗大觀元年 | 八年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哲宗紹聖二年 | 元豐七年 | 九年 | 八年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
| 八〇五 | 八三五 | 八三八 | 八三九 | 八四〇 | 八一五 | 八一六 | 八一七 | 八二八 | 八三六 | 八三七 | 八三八 | 八三九 | 八四〇 | |
| 一一〇七 | 一〇七五 | 一〇七四 | 一〇七三 | 一〇七二 | 一〇九七 | 一〇九六 | 一〇九五 | 一〇八四 | 一〇七六 | 一〇七五 | 一〇七四 | 一〇七三 | 一〇七二 | |
| 詔以江寧險固足守改江寧府爲帥府 | 春正月江寧府王安石請淮玄武湖水使民耕種從之秋八月詔發運司以所存上供米澆直予江東民 | 春正月鑿江南東路上供米給災備州軍 | 詔賜江寧府常平倉米五萬石以修水利 | 秋閏七月分京東武衛軍糧駐泊江寧府以備盜賊 | 冬十月振江淮饑 | 夏六月庚申從勅令所言江寧上元二縣並行謁禁法 | 詔知江寧府事兼江南東路鈐轄 | 夏六月王安石捨宅爲寺賜額報寧 | 春二月詔江淮巡檢依舊法招置士兵 | | | | | |

| | | | |
|--------|-----|------|---|
| 三年 | 八〇三 | 一一〇九 | 詔江寧府管界巡檢今後並差大使臣是歲夏秋旱官爲措置賑濟詔減江寧府歲貢牛白瓜子羅三之一 |
| 政和三年 | 七九九 | 一一一三 | 江克旱 |
| 重和元年 | 七九四 | 一一一八 | 江淮水詔有司還集流民 |
| 宣和二年 | 七九二 | 一一二〇 | 冬十月詔減省江寧府添差兵官人數 |
| 三年 | 七九一 | 一一二一 | 韓賊方臘陷寧國旌德知縣劉延陵退守金陵未幾賊平夏五月詔江寧府帶安撫使並修江寧府城壁留兵分戍 |
| 五年 | 七八九 | 一一二三 | 夏詔江南堤舉國事官於江寧府置司 |
| 高宗建炎元年 | 七八五 | 一一二七 | 夏五月江寧府禁卒周盛叛執知府李文粹中經制司官鮑詒譚討降之而榮鑿如故浙除尚書右僕射李綱行次江寧與權府事李綱謀之於市六月綱至行在諸以建康爲東都軍總管管衛是歲詔江寧府修延洪鐵宮 |
| 二年 | 七八四 | 一一二八 | 夏六月詔統洗建康聚囚戶部尙書葉夢得請以重臣爲宣撫使居江寧以備退保冬十二月詔江東武臣提利於江寧府置司 |
| 三年 | 七八三 | 一一二九 | 春正月帝幸浙西以韓惟忠節制江東軍馬屯江寧府二月御營統制王亦將京軍駐江寧府應江寧府預撥糧餉等事是月苗德等於南京爲逆同簽書樞密院領江寧府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
|--|-----------------------|-----------|-----------------------------------|-----------------------------------|--------------------------|----------------------|---|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紹興元年 | 四年 |
| 七七五 | 七七六 | 七七七 | 七七八 | 七七九 | 七八〇 | 七八一 | 七八二 |
| 一一三七 | 一一三六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四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二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〇 |
| 丁錢丙子胡安國于建康府元符萬壽宮為道君皇帝修所臨道場置節前軍器局於建康三月辛未帝幸建康府西波建康流標以下因建康府通和及下戶今年身 | 夏六月有僕射張浚會諸將於江上表請帝臨幸建康 | 詔修建康行宮及城壁 | 秋七月知府事呂祉招置水軍三指揮是歲韓世忠移鎮江淮西宣撫使張俊鎮建康 | 韓世忠駐建康江東漕臣月椿錢十萬緡以酒稅上供經制等鈔應副月椿錢自此始 | 詔沿江修守備以府治為行宮是歲江東西宣撫使置司建康 | 置屯田局於建康詔收廢學骨修學校刊六經于學 | 月置建康府路安撫大使 頭山時浙西制置使韓世忠以舟師扼黃天蕩九龍乃後治城西南監渠以通秋九月 夏四月金人焚建康去統岳飛敗之於瀘安五月兀朮復趨建康府務都架場於建康追敗之於牛 知建康府事陳邦光嘗降兀朮又死之是歲置檢校都架場於建康 置巡檢一員十一月金人由馬家渡入犯遂陷建康江准宣撫使趙葵領李稅 月春間金兵漸近遂幸浙西合尚書右僕射杜充領行營守建康冬十月東陽之閭八鐵 寧久雨不止甲戌帝入居建康府行宮幸江寧陸軍宮改江寧府為建康府 寧久雨不止甲戌帝入居建康府行宮幸江寧陸軍宮改江寧府為建康府 |

| | | | |
|------|-----|------|--|
| 八年 | 七七四 | 一一三八 | <p>日樂太瀨於建康戊戌修濬建康城池秋七月建康旱疫詔所給藥助粥冬十月久雨詔待從官詣保寧寺祈晴是月知府事張澄請罷修府城設夏稅折帛從之是年築宣化渡城</p> <p>春帝將還新詔建康府兼留守司二月發建康是月減建康夏稅折帛民戶通祖和事科調知府事葉夢得建補書閣監經史秋八月錫江東月橋錢</p> <p>春修建康府學又作小學於大門之東增教官一員置補書閣以藏書重建晉下壺祠</p> |
| 九年 | 七七三 | 一一三九 | |
| 十年 | 七七二 | 一一四〇 | 建康大火延燒府治惟軍資庫及大軍庫無損 |
| 十一年 | 七七一 | 一一四一 | 春正月金人寇邊知府事葉夢得遣其子模守馬家渡金人退三月癸丑淮西晁撫使張俊歸屯建康詔觀山軍時淮西江東軍馬錢糧總領所亦移置於建康 |
| 十五年 | 七六七 | 一一四五 | 秋七月免建康民戶見欠官錢六萬餘貫冬十月免建康近年增起上供米額二萬四千餘石 |
| 十六年 | 七六六 | 一一四六 | 夏五月以御書石經本頒府學 |
| 十七年 | 七六五 | 一一四七 | 秋九月錫江東月橋錢 |
| 十八年 | 七六四 | 一一四八 | 夏江東旱 |
| 二十五年 | 七五七 | 一一五五 | 封秦檜建康郡王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十七年 | 七五五 | 一一五七 | 蜀江東積欠內庫錢帛鉅萬詔川馬不赴行在途江上諸軍建康得七百五十匹 |
| 二十九年 | 七五三 | 一一五九 | 夏六月詔截止建康起發冰段 |
| 三十一年 | 七五一 | 一一六一 | 春金人入魏帝命元樞葉義問督視軍馬冬十一月義問至建康廢騎已逼人民驚擾會中書舍人虞允文敗金於采石江中具捷以聞丙申天璽詔起和國公張浚判建康府事十二月帝親征幸建康詔建康添辟道判一員立江神廟於建康賜額佑德 |
| 三十二年 | 七五〇 | 一一六二 | 春詔立建康選錄軍統領張興勳賜姓忠二月癸卯帝發建康如臨安冬十月除上元縣金陵鐘山慈仁三鄉灘江田租 |
| 孝宗隆興元年 | 七四九 | 一一六三 | 夏六月詔立建康府前軍統領王拱廟賜額忠節秋八月江東大水悉燬其祖 |
| 二年 | 七四八 | 一一六四 | 夏詔於石頭城置忠義棧以處降人秋七月江東大水操舟行市 |
| 乾道元年 | 七四七 | 一一六五 | 開西園河道播塞門令水入江先是知府事張孝祥創此議而汪澈繼成之 |
| 二年 | 七四六 | 一一六六 | 春二月振江東饑夏建康民朱端明等謀反車發駭之秋詔建康守臣招餉貧乏歸正人冬十二月詔宣橋酒庫撥濟巴軍管幹收息錢充橋費用 |
| 三年 | 七四五 | 一一六七 | 秋九月以知府事史正志總沿江舟師十一月就令建康都統司招水手五百人十二月江東饑振之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四年 | 七四四 | 一一六八 | 春史正志請於建康府置船塢增造戰棹又以蔡瑛夫宅創寬院移放生池於青溪冬十二月減江東明年夏稅和市之半 |
| 五年 | 七四三 | 一一六九 | 春詔建康修營牧馬官兵廩屋是歲重修府城及鎮淮飲虹二橋 |
| 六年 | 七四二 | 一一七〇 | 夏江東水閘五月詔放免稅水民戶今年身丁錢冬十一月詔建康鑿置行宮酒庫一所 |
| 七年 | 七四一 | 一一七一 | 春江東旱振之夏五月詔移廬州軍酒庫於建康是歲宰相虞允文移馬司屯於建康 |
| 八年 | 七四〇 | 一一七二 | 秋七月詔放免建康府絹二千五百匹冬十一月詔建康府都統郭勳將戰馬就建康牧養 |
| 九年 | 七三九 | 一一七三 | 旱 |
| 淳熙元年 | 七三八 | 一一七四 | 春正月知建康府事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 |
| 二年 | 七三七 | 一一七五 | 大旱官爲蠲租平糶 |
| 三年 | 七三六 | 一一七六 | 重修府學立明道先生祠朱熹爲文記之 |
| 四年 | 七三五 | 一一七七 | 春正月詔沿江諸軍歲再習水戰 |

| | | | |
|--------|-----|------|----------------------------------|
| 五年 | 七三四 | 一一七八 | 夏閏六月壬寅置建康府轉設倉 |
| 八年 | 七三一 | 一一八一 | 歲旱知府事范成大振之 |
| 十年 | 七二九 | 一一八三 | 知府事錢良臣請修築上元縣荒圩並築地五百餘頃是歲建康旱 |
| 十一年 | 七二八 | 一一八四 | 建康大水詔振恤之始立養濟院 |
| 十三年 | 七二六 | 一一八六 | 春三月移采石水軍二千五百人屯靖安鎮 |
| 光宗紹熙元年 | 七二二 | 一一九〇 | 知府事章森築廂禁二軍新營兵民始不相雜 |
| 三年 | 七二〇 | 一一九二 | 知府事余端禮修廣貢院是歲江東水 |
| 四年 | 七一九 | 一一九三 | 秋八月振江東旱傷貧民 |
| 五年 | 七一八 | 一一九四 | 振江東水災仍蠲其賦 |
| 寧宗慶元元年 | 七一七 | 一一九五 | 春正月詔江東荒歉收養遺棄小兒是歲建府學御書閣議道堂重修北門親兵寨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四年 | 七一四 | 一一九八 | 春正月丁卯詔有司寬恤江淮流民 |
| 六年 | 七一二 | 一一〇〇 | 振建康府旱是歲郡人朱舜庸修建康續志 |
| 嘉泰元年 | 七一一 | 一一〇一 | 振江東旱仍蠲其賦 |
| 開禧元年 | 七〇七 | 一一〇五 | 雷建鎮淮欲虹二大橋 |
| 三年 | 七〇五 | 一一〇七 | 置沿江築塢 |
| 嘉定元年 | 七〇四 | 一一〇八 | 秋八月發米振羅江淮流民 |
| 二年 | 七〇三 | 一一〇九 | 夏建康大旱蝗 |
| 三年 | 七〇二 | 一一一〇 | 建康旱蝗發廩振之仍蠲其稅 |
| 四年 | 七〇一 | 一一一一 | 增養濟二院於城南北 |
| 五年 | 七〇〇 | 一一一二 | 建治城忠孝堂於下寨側作晉元帝廟 |

| | | | |
|-------------|-------------|------------------|---|
| 八 年 | 六 九 七 | 一 二 一 五 | 夏江東旱蝗發屠糜振之開東門新河立范忠宣公明道先生祠六月詔除江寧民戶增科家業營進錢並和買綿絹錢三千七百餘貫秋七月創置唐灣水軍 |
| 九 年 | 六 九 六 | 一 二 一 六 | 秋九月詔江東被水者蠲其租是歲創漕司貢院於青溪西 |
| 十 年 | 六 九 五 | 一 二 一 七 | 秋七月開行宮後古珍珠河見水底有板乃止 |
| 十 二 年 | 六 九 三 | 一 二 一 九 | 知建康府事始兼沿江制置使 |
| 十 四 年 | 六 九 一 | 一 二 二 一 | 夏大水淮西總領碩立鄭介公祠於清涼寺冬十一月併唐灣靖安水軍爲一置統制統領各一員 |
| 十 五 年 | 六 九 〇 | 一 二 二 二 | 知府事余燦建平止倉於廣濟倉左 |
| 十 六 年 | 六 八 九 | 一 二 二 三 | 秋九月詔張恤江淮被水貧民是歲重建貢院 |
| 十 七 年 | 六 八 八 | 一 二 二 四 | 冬十一月詔增屯兵馬於建康以防江軍爲額 |
| 理宗寶慶三年 | 六 八 五 | 一 二 二 七 | 創沿江制置司倉廳 |
| 紹定元年 | 六 八 四 | 一 二 二 八 | 募教用軍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年 | 六八三 | 一一二九 | 增收後湖田租遂爲額 |
| 端平三年 | 六八二 | 一一三〇 | 立義家二所於覆舟山龍光寺以收江北賊骨 |
| 嘉熙元年 | 六七五 | 一一三七 | 府學置房廳始立貢士庫 |
| 淳祐元年 | 六七一 | 一一四一 | 修府學 |
| 二年 | 六七〇 | 一一四二 | 秋九月知府事杜果薨卒於龍灣治噉於東陽 |
| 三年 | 六六九 | 一一四三 | 創張宣公祠於天嘉寺增府學養士田置齋租額新租 |
| 五年 | 六六七 | 一一四五 | 秋八月招策勝六軍其右軍中軍屯建康 |
| 六年 | 六六六 | 一一四六 | 知府事趙以夫修府學明德堂闢大成殿兩廳以安從祀 |
| 七年 | 六六五 | 一一四七 | 廣親兵教場建指授堂鑄兵於馬鞍山下餓治海旁招募精銳軍 |
| 十年 | 六六二 | 一一五〇 | 院夏五月封吳淵爲金陵侯府學增先賢祠撥後湖田創義莊以助貢士重建明道書 |

| | | | |
|------|-----|------|-------------------------------------|
| 二年 | 六五一 | 一二六一 | 戶費民需糞又濟之 |
| 景定元年 | 六五二 | 一二六〇 | 榜其他興建官署祠宇亭館葺前政所出營進通貢減諸坊酒額葺阡四所 |
| 開慶元年 | 六五三 | 一二五九 | 創游擊新軍突於西門，置安樂房以療其疾 |
| 六年 | 六五四 | 一二五八 | 移平江府新招軍三千人駐建康鎮淮橋燬於火重建之上元知縣陳寅請以廢園為學宮 |
| 五年 | 六五五 | 一二五七 | 重建府治堂宇御賜恩賞不欺之堂額鑿御街及鎮淮飲紅二橋上元江寧二縣 |
| 四年 | 六五六 | 一二五六 | 欺隱稅額給百姓錢本營進指置居養院以處無告之民創安樂廬以拯道途疾 |
| 三年 | 六五七 | 一二五五 | 冬十月減沙租課額三分之一倚開元年夏稅秋苗折帛等錢 |
| 三年 | 六五七 | 一二五五 | 招募御前游擊軍並創軍寮於武定橋東罷諸酒坊告凶青册額錢倚開二年夏稅 |
| 四年 | 六五六 | 一二五六 | 折帛等錢是歲沿江制置使知府李馬光祖開水軍於龍游 |
| 三年 | 六五七 | 一二五五 | 冬十月減沙租課額三分之一倚開元年夏稅秋苗折帛等錢 |
| 寶祐二年 | 六五八 | 一二五四 | 春三月錫江淮今年二稅 |
| 十二年 | 六六〇 | 一二五二 | 淮西總領陳綺建翠微亭於石頭山 |
| 十一年 | 六六一 | 一二五一 | 知府事吳淵建錦繡堂於府治左鎮青堂於郡圃 |

| | | | |
|--------|-----|------|---|
| 三年 | 六五〇 | 一二六二 | 春三月修諸城門砌鋪坊街夏六月修高增樓般倉酌減營運官錢通貸倚閣上元苗稅冬寒撥米平價振糶至節歲節皆資民 |
| 四年 | 六四九 | 一二六三 | 修社壇府學明道書院及諸廟祠官廨江寧始建學創招寧江新軍並造築倚閣上元江寧二縣苗稅酌減慈惠息錢是歲上元江寧二縣經界民田 |
| 五年 | 六四八 | 一二六四 | 春繪符民錢修養濟院酌減慈惠通欠倚閣二縣稅錢收牛筋角欠數濟丙丁資戶屯田倉 |
| 度宗咸淳元年 | 六四七 | 一二六五 | 創無爲軍屯田倉代納五縣人戶夏稅設及幼局及平糶助糶倉庫增明道書院養士錢修行宮軍建長干橋 |
| 二年 | 六四六 | 一二六六 | 招填關和軍改築礮藥庫於青溪上更廣資倉爲廣儲創制司倉於左初設平糶倉修四義軒分命二縣簿尉主之是年大水饑發平糶米振糶 |
| 三年 | 六四五 | 一二六七 | 重建貢院於青溪南修南軒祠撥田爲修葺創小學撥米一百石爲庖廩助設醫清館於龍潭酌減河稅務尚額商稅錢一分 |
| 四年 | 六四四 | 一二六八 | 春正月創助糶西庫閏正月建康大風雷雨二月創南軒書院三月軍民病疫委官監醫給藥夏四月代輸下五等戶夏稅秋九月代輸下戶秋苗 |
| 五年 | 六四三 | 一二六九 | 冬十一月造藥餅進木斛焚疫弊解於通衢 |
| 六年 | 六四二 | 一二七〇 | 春正月禮高年創三至堂三月淮南民流入境分遣官廣振之 |
| 江南大旱 | | | |
| 九年 | 六三九 | 一二七三 | 免沿江旱澇屯田租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十年 | 六三八 | 一二七四 | 春正月詔減江東沙圩租米稅元丞相伯顏自鄂州南伐冬十月侍郎趙潛總兵巡江十二月詔建康振連兵蒞民 |
| 恭宗德祐元年 | 六三七 | 一二七五 | 春二月元兵屯雨花赤縣尹主給榜文環復書院遂設路學儒籍夏大疫伯顏開倉振饑給醫藥自是建康入於元 |
| 元至元十三年 | 六三六 | 一二七六 | 治春二月行中書省徙治揚州是歲江寧縣遷營花赤吳德以越城側故縣尉衛改縣 |
| 十四年 | 六三五 | 一二七七 | 設江東道提刑按察司宣慰司皆治建康罷建康宣撫司改立總管府管錄事司江寧上元句容溧水四縣又設宣課提舉司平準行用交鈔庫 |
| 十六年 | 六三三 | 一二七九 | 設東西織染局於建康 |
| 十八年 | 六三一 | 一二八一 | 設淘金總管府於花林市下 |
| 十九年 | 六三〇 | 一二八二 | 議民戶今年差發三分免一商稅三十分取一立養濟院是歲江南大水令所在振 |
| 二十年 | 六二九 | 一二八三 | 夏五月免江南稅糧三之二 |
| 二十二年 | 六二七 | 一二八五 | 立江推行樞密院於宋建康府治宣慰司徙大軍庫內詔江南百姓典子官為收贖田主所收佃客租課十分免一除醴醜馳魚禁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成宗元貞元年 | 六二七 | 一一九五 | 夏五月建康水詔改天慶觀爲元妙觀殿所奉太祖神主 |
| 三十一年 | 六一八 | 一一九四 | 夏六月免江淮今年夏稅之半 |
| 三十年 | 六一九 | 一一九三 | 行樞密院於江北河南行省下萬戶府撥軍二千餘名於龍濟教習 |
| 二十九年 | 六二〇 | 一一九二 | 春三月行御史臺自揚州再移建康徙行樞密院於鎮江罷淘金提舉司并入金銀銅冶轉運司管領 |
| 二十八年 | 六二一 | 一一九一 | 春正月免江淮貧民進租詔南方儒人可取者各路歲舉一人夏五月改接察司曰肅政廉訪司 |
| 二十七年 | 六二二 | 一一九〇 | 沿江建康等城置七萬戶府 |
| 二十六年 | 六二三 | 一一八九 | 行御史臺移治揚州 |
| 二十五年 | 六二四 | 一一八八 | 春正月詔選高僧開講於江南諸郡改天禧寺爲元興天禧慈恩旌忠教寺立財賦提舉司於宋轉運司故治 |
| 二十四年 | 六二五 | 一一八七 | 罷淘金總管府改立建康等處淘金提舉司 |
| 二十三年 | 六二六 | 一一八六 | 行御史臺移治建康路 |

| | | | |
|------|-----|------|---|
| 二年 | 六一六 | 一二九六 | 夏六月建康蠲振之 |
| 大德元年 | 六一五 | 一二九七 | 魯都新軍戶府自寧園路移鎮建康 |
| 二年 | 六一四 | 一二九八 | 春正月建康水漲之仍弛漕梁之禁是歲罷金銀銅冶轉運司除建康給金額淘金戶并入元籍當差 |
| 三年 | 六一三 | 一二九九 | 春正月免江南夏稅十之三二月革江東宣慰司是歲置惠民藥局 |
| 四年 | 六一二 | 一三〇〇 | 春建康旱秋八月儒學災惟存尊經閣及東西二教授竊九月振建康饑民冬十一月詔江南租稅普免一分十二月大雪踰尺再振建康饑民 |
| 五年 | 六一一 | 一三〇一 | 秋七月大風江漲損禾溺人冬十一月開後湖河道是歲重建廟學郡人王進德建明德堂 |
| 六年 | 六一〇 | 一三〇二 | 春三月詔免江南夏稅秋七月建康民饑以米二萬石振之 |
| 八年 | 六〇八 | 一三〇四 | 春正月詔江南佃戶租十分減二是歲徙建康路廉訪使於寧願其建康續奪命監察御史鈞考 |
| 九年 | 六〇七 | 一三〇五 | 春二月詔免江南租稅十之二 |
| 十一年 | 六〇五 | 一三〇七 | 夏五月詔江南路夏稅免五分秋續免三分是歲大旱民饑疫中丞廉道安總管岳天旗等蠲富民出鈔振濟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武宗至大元年 | 二年 | 六年 | 一三〇八 | 夏繼康民饑疫官爲賑濟秋七月詔免本路夏稅冬十月又免酒課十之三 |
| 仁宗延祐元年 | 四年 | 六〇一 | 一三一四 | 春正月詔免江淮被災之家今年夏稅及逋負夏六月江寧上元蝗 |
| 二年 | 五年 | 五九七 | 一三一五 | 春正月詔免江淮夏稅三分 |
| 四年 | 五年 | 五九五 | 一三一七 | 秋八月建康大水發廩賑價振驥 |
| 七年 | 五年 | 五九二 | 一三二〇 | 春正月勅以江南行臺贓罰鈔振饑是歲罷行臺哈必赤百餘人皆恃勢擾民者 |
| 英宗至治元年 | 二年 | 五九一 | 一三二一 | 春閏正月免江淮夏稅十之三 |
| 三年 | 二年 | 五九〇 | 一三二二 | 春三月免江淮夏稅十之三以前遮微悉免之建帝師寺於保寧寺北 |
| 三年 | 二年 | 五八九 | 一三二三 | 鄂人王彝立江東書院行省設山長蓋廣運倉於龍澗山前受諸路漕糧下海 |
| | 二年 | 五九〇 | 一三二二 | 冬十一月詔免江淮今年包銀及官田租十之二 |
| | 三年 | 五八九 | 一三二三 | 秋七月免江淮增科糧九月泰定帝登極冬十二月詔倚爲江淮包銀三年 |

| | | | |
|--------|-----|------|---|
| 泰定元年 | 五八八 | 一三二四 | 春閏正月除江淮漕科色銀是歲僖王圖帖睦爾封藩建康 |
| 二年 | 五八七 | 一三二五 | 春正月將山太平興國寺災 |
| 三年 | 五八六 | 一三二六 | 建康路總管議開濬陰山運糧河道尋以動土例禁罷役 |
| 四年 | 五八五 | 一三二七 | 夏四月建康饑振糶鈔有差 |
| 致和元年 | 五八四 | 一三二八 | 春二月圖帖睦爾建大宗禮佛壽寺於將山興國寺後秋八月各咨科買軍需建康路得中旨優免九月圖帖睦爾即位改元天曆 |
| 文宗天曆二年 | 五八三 | 一三二九 | 詔即舊圖建大龍翔集賢寺設集賢廣壽寺營繕都司所屬有財賦提領所俱蘇龍翔寺營改建康路為集慶路是歲旱荒勸率上戶振濟 |
| 至順元年 | 五八二 | 一三三〇 | 春正月集慶路饑夏五月免江淮夏稅十之三是歲復立江淮財賦提舉司 |
| 二年 | 五八一 | 一三三一 | 詔改元妙觀為大元與永壽宮亭為飛龍亭 |
| 三年 | 五八〇 | 一三三二 | 冬十月免江淮夏稅十之二 |
| 順帝元統二年 | 五七八 | 一三三四 | 春三月獲闖盜王念二等於秦淮秋江寧旱營繕都司例革 |

| | | | |
|------|-----|------|--|
| 至元元年 | 五七七 | 一三三五 | 修行臺江淮財賦提舉司例革 |
| 二年 | 五七六 | 一三三六 | 秋江寧旱 |
| 三年 | 五七五 | 一三三七 | 龍翔寺提領所例革并入善農提舉司 |
| 四年 | 五七四 | 一三三八 | 濟臺拾後舊故道東緣青溪西通柵柴門至清涼寺下會泰淮河上元縣委官修砌接官亭東驛路 |
| 五年 | 五七三 | 一三三九 | 設營平倉於舊廣儲倉所上元縣挑漕龍光河自算子橋經石頭城下至馬鞍山秋九月大雨 |
| 至正元年 | 五七一 | 一三四一 | 立曹南王阿剌罕祠於集慶路柴市寶戒寺側仍撥賜官田二千頃革善農提舉司以所管龍翔寺田糶歸本寺 |
| 二年 | 五七〇 | 一三四二 | 春三月總管府災冬勸門樓房屋三十餘間移更鼓於西南隅樓新蓋察院及行臺門廡重修下公祠天祿寺橋礮長干橋至上門墻街 |
| 三年 | 五六九 | 一三四三 | 秋八月蠶冬十月開濬後湖河道上至鍾山鄉珍珠橋下接龍潭大江又開濬陰山河道上至官莊鋪下接毛公渡修蓋三皇廟廢學是歲張鉉纂修金陵新志成 |
| 七年 | 五六五 | 一三四七 | 冬十月集慶路盜起鎮南王博囉布哈討平之 |
| 九年 | 五六三 | 一三四九 | 秋七月大霖雨江溢漂沒民居禾稼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十五年 | 五五七 | 一三五五 | <p>山 興行義帥郭子興遣其將朱元璋率兵渡江取太平路擒濠兵元帥陳瑄先釋之復</p> <p>帥張元祐郭天叙皆戰死瑄先追襲至葛仙鄉為鄉兵遠殺其子兆先復聚兵屯方</p> |
| 十六年 | 五五六 | 一三五六 | <p>春三月滁州兵復攻集慶降兆先之衆元行瑄御史大夫稱瑄拒戰於蔣山敗績庚</p> <p>寅城陷與達魯花赤達尼達斯治寺侍御史賀元移元璋於吳是歲上元縣遷治</p> <p>天府置天興國公置江南行中書省自領府事自是金陵歸於吳是歲上元縣遷治</p> <p>淳什錄</p> |
| 十七年 | 五五五 | 一三五七 | <p>上元縣遷營治</p> |
| 二十年 | 五五二 | 一三六〇 | <p>夏閏五月湖北陳友諒自太平犯應天徑街江東橋未克鳴鑼龍江吳公督諸將拒</p> <p>擊於盧山大破之友諒遁復太平是月丁卯吳置儒學提舉司以宋濂為提舉</p> <p>遊子標受經學冬十二月築龍潭虎口城</p> |
| 二十一年 | 五五一 | 一三六一 | <p>春二月乙亥吳置資源局</p> |
| 二十二年 | 五五〇 | 一三六二 | <p>夏五月吳公閱兵三山門平章邵榮參政趙繼祖謀逆事覺伏誅</p> |
| 二十三年 | 五四九 | 一三六三 | <p>夏五月吳築禮賢館六月丁未忠勤樓災冬十二月戊午吳公閱武藝龍山還坐西</p> <p>苑諭諸將兵法</p> |
| 二十四年 | 五四八 | 一三六四 | <p>春正月丙寅朔諸將奉吳公為王建百官罷翼元帥府置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是</p> <p>歲物望功臣儀於蔣子文卞登廟</p> |

| | | | |
|--------|-----|------|---|
| 二十五年 | 五四七 | 一三六五 | 秋九月吳以集慶路學爲國子學 |
| 二十六年 | 五四六 | 一三六六 | 秋八月改築應天城作新宮於鍾山之陽建廟社 |
| 二十七年 | 五四五 | 一三六七 | 吳始經元年春正月詔免應天府田租一年五月己亥初置翰林院是年石 質巳命藏大兩秋八月乙亥御戰門禮樂已丑雷登宮門庚戌成樂得物 北征親祭神於北門之七里山十二月左丞相李善長帥百官勸進表三命諸殿而 春正月乙亥吳王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國號明丁丑宴羣臣於奉天殿二月丁 卯祀孔子於國子監 春正月乙亥吳王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國號明丁丑宴羣臣於奉天殿二月丁 卯祀孔子於國子監 春正月乙亥吳王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國號明丁丑宴羣臣於奉天殿二月丁 卯祀孔子於國子監 春正月乙亥吳王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國號明丁丑宴羣臣於奉天殿二月丁 卯祀孔子於國子監 |
| 明太祖洪武元 | 五四四 | 一三六八 | 春正月封京都城隍神祀享於南城外立十廟於雞籠山後乙巳立功臣廟 禮部司戶部於二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禮部司戶部於二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禮部司戶部於二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禮部司戶部於二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
| 二年 | 五四三 | 一三六九 | 春正月封京都城隍神祀享於南城外立十廟於雞籠山後乙巳立功臣廟 丁未爲壇於湖田縣又命皇后親蠶於北郊三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丁未爲壇於湖田縣又命皇后親蠶於北郊三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丁未爲壇於湖田縣又命皇后親蠶於北郊三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丁未爲壇於湖田縣又命皇后親蠶於北郊三月己巳令功臣廟入學夏五 |
| 三年 | 五四二 | 一三七〇 | 春三月庚寅免南畿今年田租五月丁未詔行大射禮是月旱帝齋戒六月戊 朔步禱山川壇當三日壬戌大雨子以元捷奏於南郊丁丑成六月戊 朔步禱山川壇當三日壬戌大雨子以元捷奏於南郊丁丑成六月戊 朔步禱山川壇當三日壬戌大雨子以元捷奏於南郊丁丑成六月戊 朔步禱山川壇當三日壬戌大雨子以元捷奏於南郊丁丑成六月戊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四年 | 五四一 | 一三七一 | 春三月乙亥朔帝始築試貢士於奉天殿冬十月修京師城垣十一月癸亥南京大軍倉災 選甲午告武成於郊廟大封功臣己亥設壇祭戰沒將士十二月甲子選奉先殿己卯賜勳臣田 |
| 五年 | 五四〇 | 一三七二 | 春正月辛酉帝幸太平輿國寺禮法會甲午大風晦雨雪交作明日燐劫近臣於秦淮河然冰澄二月壬辰南京火三日殿前驛等六舍軍民廬舍夏四月戊戌始行鄉飲酒禮秋七月壬戌南京風雨地震九月免應天田租十二月丙戌南京定遠等衛火焚軍器局兵仗是月免南京濬濬作役 |
| 六年 | 五三九 | 一三七三 | 春正月置上元巡檢司甲子以舉人王應等為編修入文華堂肄業三月戊申大雨雷霆交作 夏五月造渡淮浮橋六月修築京城秋八月建歷代帝王廟於京師冬十一月戊申閣閣遷交作 |
| 七年 | 五三八 | 一三七四 | 春二月擬建閣江樓停之夏四月上元縣民伊廣妻李氏一產三男給錢六千乳之 |
| 八年 | 五三七 | 一三七五 | 春正月辛酉增祀雞籠山功臣廟共一百八人三月立鈔法罷寶源局鑄錢秋七月辛酉改作太廟戊辰南京迎靈丁丑免應天府被災田租冬十二月戊子地又震 |
| 九年 | 五三六 | 一三七六 | 春大旱夏四月連雨冬十二月甲寅振畿內水災 |
| 十年 | 五三五 | 一三七七 | 秋七月置通政司八月庚戌密建大祀殿於南郊癸丑改建社稷壇於午門右是月遷武臣子弟讀書園子監冬十月有虎入溪西門傷人十一月丁亥合祀天地於奉天殿 |
| 十一年 | 五三四 | 一三七八 | 秋八月免應天府秋糧是歲改南京曰京師 |

| | | | |
|-----|-----|------|---|
| 十二年 | 五三三 | 一三七九 | 春正月己卯始合祀天地於南郊己酉詔以雨雪經旬令有司給資民鈔冬十二月徵天下耆成之士至京師 |
| 十三年 | 五三二 | 一三八〇 | 春正月戊戌丞相胡惟庸謀反伏誅癸卯詔罷中書省廢丞相等官更定六部官秩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五月丙申釋在京及處濠屯田輸作者是月罷御史於護身殿丙午置四輔官 |
| 十四年 | 五三一 | 一三八一 | 春正月癸丑令公侯子弟入國學夏建國學於雞鳴山下名國子監秋八月丙子詔求明經老成之士有司禮送京師冬十月以雲國學為歷天府學上元江寧二縣學省入甲寅免應天等府田租 |
| 十五年 | 五三〇 | 一三八二 | 春正月辛巳蒙皇臣於護身殿始用九奏樂二月壬辰免畿內稅糧夏五月乙丑帝釋奠於國學秋七月辛酉罷四輔官八月丙戌皇后馬氏崩庚午葬孝慈皇后於孝陵冬十月丙子置都察院十一月戊子置殿閣大學士 |
| 十六年 | 五二九 | 一三八三 | 春二月丙申初命學校貢士於京師夏五月庚申免畿內田租六月辛卯免畿內養馬戶田租一年 |
| 十七年 | 五二八 | 一三八四 | 夏四月庚寅增築國子學舍秋七月丁巳免畿內今年田租之半 |
| 十八年 | 五二七 | 一三八五 | 春二月久陰雨雪雹三月乙亥免畿內今年田租 |
| 十九年 | 五二六 | 一三八六 | 夏六月甲辰詔賜耆老粟京師年七十以上賜爵里士八十以上賜爵魯士秋九月丙子天雨霽冬十二月遣通濟察寶三山洪武等門新築後湖城并廊房街道 |
| 二十年 | 五二五 | 一三八七 | 春二月壬午閏武夏六月免應天今年馬草冬十月徙建歷代忠臣漢將子文晉下臺南唐劉仁贍宋曹彬元程澤等廟於雞鳴山陽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十一年 | 五二四 | 一三八八 | 春二月戊辰歷代帝王廟火上元縣治亦災甲戌天界能仁寺災六月癸卯暴風 |
| 二十四年 | 五二一 | 一三九一 | 夏六月旱秋七月庚子徙富民實京師辛丑免畿內田租之半是歲剽江寧沙洲屬江浦 |
| 二十五年 | 五二〇 | 一三九二 | 夏四月丙子皇太子標薨秋八月甲戌給公侯歲貲賜田於官 |
| 二十六年 | 五一九 | 一三九三 | 春正月乙酉涼國公蓋玉以謀反誅夏四月大旱秋七月戊申選秀才張宗濬等分直文華殿侍皇太孫充放 |
| 二十七年 | 五一八 | 一三九四 | 正月建溪壽亭侯廟於雞鳴山陽是月令以預備倉粟貸貧民秋八月京都新建酒樓成有辭仙童譯等名 |
| 二十八年 | 五一七 | 一三九五 | 秋九月丁酉免畿內秋糧 |
| 二十九年 | 五一六 | 一三九六 | 秋八月丁亥免歷天等府田租 |
| 三十年 | 五一五 | 一三九七 | 冬十月乙未重建國子監先師廟成 |
| 三十一年 | 五一四 | 一三九八 | 夏閏五月乙酉帝崩於丙宮辛卯太孫允熲即皇帝位是日彈高皇帝於孝陵冬十二月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 |
| 惠帝建文元年 | 五一三 | 一三九九 | 春三月帝釋奠於先師甲午地震秋七月燕王棣舉兵反冬十一月帝為羅齊泰黃子澄官仍留京師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年 | 五一二 | 一四〇〇 | 秋八月癸巳承天門災 |
| 三年 | 五一一 | 一四〇一 | 春正月辛酉朔漢命神寶成告天地宗廟御奉天殿受朝賀丁丑享大廟告東昌捷復太子滯宮二月以燕兵不退復貶之 |
| 四年 | 五一〇 | 一四〇二 | 夏京師飛蝗散天五月辛丑燕兵至六合壬寅詔天下勤王甲辰遊慶成郡王如燕師請和六月乙卯遣使如燕軍申至龍興帝乙丑帝命清河王自焚屋辛酉燕謀內應伏誅谷城王連道及李景隆叛約燕兵犯金川門左都督徐瑄等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入遣中使出帝后馬氏屍於火中徐瑄等皆已起誅帝居懿文太子陵園 |
| 成祖永樂元年 | 五〇九 | 一四〇三 | 春正月己卯朔帝御奉天殿受朝賀乙酉始享太廟癸卯始耕藉田三月京師淫雨連綿秋九月癸未命寶海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窮民是歲始命內臣監京營軍 |
| 二年 | 五〇八 | 一四〇四 | 冬十一月甲辰帝御奉天門鐘因癸丑京師地震有聲 |
| 三年 | 五〇七 | 一四〇五 | 夏五月修壽子文廟 |
| 四年 | 五〇六 | 一四〇六 | 春三月辛卯朔始釋奠於先師十二月辛亥暫寧王允熙邸第火王薨是歲南畿饑 |
| 五年 | 五〇五 | 一四〇七 | 秋九月乙卯帝御奉天門受安南符 |

| | | | |
|-----|-----|------|-------------------------------------|
| 十九年 | 四九一 | 一四二一 | 冬十一月以北征發應天等府丁壯運糧赴宣府 |
| 十八年 | 四九二 | 一四二〇 | 秋九月己巳召皇太子於京師丁亥詔自明年改京師爲南京 |
| 十六年 | 四九四 | 一四一八 | 江寧縣捨火 |
| 十五年 | 四九五 | 一四一七 | 春三月壬子帝北巡發京師皇太子高繼監國 |
| 十四年 | 四九六 | 一四一六 | 秋九月癸卯京師地震癸未帝還京 |
| 十一年 | 四九九 | 一四一三 | 春二月乙丑帝北巡發京師皇太子高繼監國冬十一月以野蠶繭爲衾命皇太子西太廟 |
| 十年 | 五〇〇 | 一四一二 | 冬十月戊辰帝獵於城南武岡 |
| 八年 | 五〇二 | 一四一〇 | 春正月己卯皇太子攝祀天地冬十一月甲戌帝還京 |
| 七年 | 五〇三 | 一四〇九 | 春二月壬午帝北巡發京師皇太子高繼監國夏四月癸酉朔皇太子攝享太廟 |
| 六年 | 五〇四 | 一四〇八 | 夏五月壬戌京師地震是歲府學災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十年 | 四九〇 | 一四二二 | 秋八月免南畿水災蠲錢 |
| 二十一年 | 四八九 | 一四二三 | 秋八月免南京水災田租 |
| 二十二年 | 四八八 | 一四二四 | 夏六月壬申南京地震秋九月戊子始設南京守備以蕪城伯李隆爲之是歲淫雨傷麥禾南畿饑 |
| 仁宗洪熙元年 | 四八七 | 一四二五 | 春二月戊申命太監鄭和守備南京夏四月壬子命皇太子瞻埏謁孝陵遂居守南京五月庚辰召皇太子於南京是歲南京地震凡四十有二 |
| 宣宗宣德元年 | 四八六 | 一四二六 | 南京地震九 |
| 二年 | 四八五 | 一四二七 | 地震十南畿旱秋八月免南京被災稅糧 |
| 三年 | 四八四 | 一四二八 | 南京地震 |
| 四年 | 四八三 | 一四二九 | 春正月地又震二月己丑南京驕陵見 |
| 五年 | 四八二 | 一四三〇 | 春正月壬子南京地震辛酉又震 |
| 七年 | 四八〇 | 一四三二 | 秋免南畿水災稅糧是歲重建府學 |

| | | | |
|--------|-----|------|---------------------------------------|
| 八年 | 四七九 | 一四三三 | 南畿旱遣使賑卹是歲復接南京畿免稅糧 |
| 九年 | 四七八 | 一四三四 | 春正月乙卯申兩京寬卹之令秋七月南畿旱遣官捕蝗甲子救南京各官行視災傷蠲減秋糧 |
| 十年 | 四七七 | 一四三五 | 春正月以戶部尙書黃禮參贊南京守備機務夏四月南京鐘鎗傷殲 |
| 英宗正統三年 | 四七四 | 一四三八 | 南畿旱畿詔蠲逋賦 |
| 四年 | 四七三 | 一四三九 | 春三月癸酉增南京文武官軍俸應秋江寧水七月庚戌免被災稅糧 |
| 五年 | 四七二 | 一四四〇 | 春二月南京大風雨壞北上門春覆舟夏應天旱蝗六月免被災田糧冬十二月再 |
| 六年 | 四七一 | 一四四一 | 夏五月以災異遣巡撫侍郎周忱等緣南京刑獄是年始定都北京 |
| 七年 | 四七〇 | 一四四二 | 春正月南京內府火圖籍器用皆空是歲南畿大旱 |
| 八年 | 四六九 | 一四四三 | 春二月己丑汰南京冗官夏南畿蝗秋應天饑七月辛未雷震南京四角門樓獸叨 |
| 九年 | 四六八 | 一四四四 | 秋七月應天大水 |

| | | | |
|--------|-----|------|--|
| 十一年 | 四六六 | 一四四六 | 夏六月南京山川燿災南畿旱 |
| 十三年 | 四六四 | 一四四八 | 龍潭江水奔潰 |
| 十四年 | 四六三 | 一四四九 | 夏六月丙辰南京風雨雷雹謹身奉天筆蓋三聖皆災詔振卹秋八月勅南京軍器於京師冬十一月侍耶歌九疇安撫南畿流民賜覆三年 |
| 代宗景泰元年 | 四六二 | 一四五〇 | 夏四月大理寺丞李茂錄南京因秋七月歷天大水沒民廬 |
| 二年 | 四六一 | 一四五一 | 秋八月壬申南京地震 |
| 三年 | 四六〇 | 一四五二 | 又蠶秋八月振南畿水災免稅糧乙酉振南畿流民九月辛卯以南京地震命都御史王文巡視安撫乙未振南京被災州縣 |
| 四年 | 四五九 | 一四五三 | 南畿淫雨傷稼既又數月不雨 |
| 五年 | 四五八 | 一四五四 | 春正月南畿大雪選四旬三月撫卹南畿秋七月癸酉振南畿水災冬十二月免稅糧是歲南京大火 |
| 六年 | 四五七 | 一四五五 | 春二月大理少卿李茂等錄南京夏南畿旱饑冬十二月免被災秋蠶 |
| 七年 | 四五六 | 一四五六 | 秋九月歷天旱蝗 |

| | | | |
|--------|-----|------|------------------------------|
| 英宗天順元年 | 四五五 | 一四五七 | 春南京久不雨二月免被災秋穰冬十月乙巳南京地震 |
| 二年 | 四五四 | 一四五八 | 春暴風二月暴風按孝陵樹斃文陸殿歡春多摧 |
| 三年 | 四五三 | 一四五九 | 南畿旱 |
| 四年 | 四五二 | 一四六〇 | 春二月免被災稅糧 |
| 五年 | 四五二 | 一四六一 | 春三月丁卯南京朝天宮災南畿連月旱傷稼秋七月丁未免被災稅糧 |
| 七年 | 四四九 | 一四六三 | 春正月乙酉南京西安門水廠火延燒皇牆 |
| 憲宗成化元年 | 四四七 | 一四六五 | 秋七月應天永甲子振南畿饑八月丁丑工部侍郎沈義等撫饑民 |
| 二年 | 四四六 | 一四六六 | 夏四月上元等縣饑民相食命戶部議振秋九月癸未南京御用監火 |
| 三年 | 四四五 | 一四六七 | 夏六月戊申雷震南京午門樓是歲旱 |
| 四年 | 四四四 | 一四六八 | 春夏不雨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五年 | 四四三 | 一四六九 | 春二月雷震山川壇具服殿獸吻是歲無麥 |
| 六年 | 四四二 | 一四七〇 | 秋七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 七年 | 四四一 | 一四七一 | 南京饑遣官巡視府學復殿提學御史嚴益等重建 |
| 八年 | 四四〇 | 一四七二 | 秋七月南京大風雨壞天地壇孝陵廟宇江溢 |
| 九年 | 四三九 | 一四七三 | 春三月南京大風雨拔太廟社稷壇樹四月南京雨土秋七月免上元等縣去年秋糧 |
| 十年 | 四三八 | 一四七四 | 春二月南京奏冬春恒饑無冰雪三月免被災秋糧九月再免 |
| 十二年 | 四三六 | 一四七六 | 春正月南京地震有聲 |
| 十三年 | 四三五 | 一四七七 | 春二月南京僑揚裔軍陳僧兒妻一產三男一女冬十一月癸亥南京大雷雨是歲南畿饑極之 |
| 十四年 | 四三四 | 一四七八 | 夏四月免被災秋糧秋八月丁未南京大風拔太廟樹 |
| 十五年 | 四三三 | 一四七九 | 夏四月免南畿被災秋糧秋八月辛卯大風拔孝陵木 |

| | | | |
|--------|-----|------|--|
| 十六年 | 四三二 | 一四八〇 | 免南畿被災稅糧 |
| 十七年 | 四三一 | 一四八一 | 春二月甲寅南畿地震虎兇城殺人秋七月南京大風雨社稷及太廟殿宇皆搖水大溢甲戌免被災稅糧冬十一月丁酉江甯大雨害 |
| 十八年 | 四三〇 | 一四八二 | 春三月癸酉南畿饑夏五月免被災稅糧冬十一月南京旱饑戊午南京國子監火十二月乙卯臨江府火壬辰寧河王府火 |
| 二十年 | 四二八 | 一四八四 | 夏六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 二十一年 | 四二七 | 一四八五 | 夏四月亦如之五月南京大風拔太廟櫓播大祀殿及皇城各門獸吻 |
| 二十二年 | 四二六 | 一四八六 | 夏六月免南畿被災稅糧秋九月南京民饑 |
| 二十三年 | 四二五 | 一四八七 | 夏六月免被災稅糧 |
| 孝宗宏治元年 | 四二四 | 一四八八 | 春三月庚寅南京內花園火夏五月丙子南京雷電壞洪武門獸吻又壞孝陵御道繼六月己酉壞鷓鴣街倉糧聚寶門旗杆冬十一月丁丑夜南京甲字庫火是歲南畿大旱應天饑 |
| 二年 | 四二三 | 一四八九 | 夏四月庚子雷毀神樂觀祖師殿乙未神樂觀火 |
| 三年 | 四二二 | 一四九〇 | 秋二月免南畿被災稅糧秋七月壬子驟雨雷壞午門西城牆南京旱 |

| | | | |
|-----|-----|------|---|
| 四年 | 四二一 | 一四九一 | 秋八月乙卯南京薛寔地震屋宇皆搖冬十一月庚辰振南畿災 |
| 五年 | 四二〇 | 一四九二 | 夏南畿水六月丁未免去年秋災稅糧秋七月甲午振南京饑 |
| 六年 | 四一九 | 一四九三 | 夏四月辛酉夜南京雷火五月乙未免南京秋糧秋八月壬申南京有黑氣 東四百餘丈冬十月南京雨雪連旬十二月壬戌雷雨拔孝陵樹 |
| 七年 | 四一八 | 一四九四 | 春三月南畿蝗夏六月癸酉雷雨拔孝陵樹七月庚寅大風雨壞殿宇城樓 秋分振各屬 按太廟天地壇及孝陵樹九月大風落屋瓦是歲南京地凡六震以春雷振軍來 |
| 八年 | 四一七 | 一四九五 | 夏五月南京陰雨踰月暖朝開門北城塔已未免南畿秋糧是歲南京地凡再震 |
| 九年 | 四一六 | 一四九六 | 地凡三震 |
| 十年 | 四一五 | 一四九七 | 免南畿秋災稅糧 |
| 十一年 | 四一四 | 一四九八 | 亦如之 |
| 十二年 | 四一三 | 一四九九 | 夏五月亦如之秋八月又免夏稅 |
| 十三年 | 四一二 | 一五〇〇 | 冬十月戊申南京地震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十四年 | 四一一 | 一五〇一 | 閏七月戊戌振南畿水災免被災稅續冬十月辛酉地震 |
| 十五年 | 四一〇 | 一五〇二 | 夏秋間大風雨季陵神宮監及懿文院樹木橋梁墮垣多摧拔七月南京江水泛濫湖水入城五尺餘九月丙戌地震冬十月丁卯又震是月免被災稅 |
| 十六年 | 四〇九 | 一五〇三 | 春二月庚申地震南畿饑秋九月丁丑振被災軍民冬十一月免被災稅 |
| 十七年 | 四〇八 | 一五〇四 | 春正月南京工部侍郎高銓振應天饑夏五月罷南京織造中官秋八月甲申免南畿被災稅 |
| 十八年 | 四〇七 | 一五〇五 | 應天衛旱九月甲午地震 |
| 武宗正德元年 | 四〇六 | 一五〇六 | 夏六月丙子南京暴風雨雷震季陵白土岡樹秋八月乙卯復遣內官南京織造 |
| 三年 | 四〇四 | 一五〇八 | 江南旱秋九月癸亥振南京饑 |
| 四年 | 四〇三 | 一五〇九 | 冬大雪樹皆枯死 |
| 六年 | 四〇一 | 一五一一 | 振南畿饑 |
| 七年 | 四〇〇 | 一五一二 | 免被災稅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八年 | 三九九 | 一五二三 | 秋八月免南畿水災稅糧 |
| 十年 | 三九七 | 一五一五 | 冬十二月免南畿旱災秋糧 |
| 十一年 | 三九六 | 一五一六 | 秋八月戊辰南畿地震 |
| 十二年 | 三九五 | 一五一七 | 秋八月癸酉南京祭歷代帝王廟雷雨震死者房吏冬十一月癸巳大風雪介季陵樹 |
| 十三年 | 三九四 | 一五一八 | 春歷天大雨彌月漂室廬人畜無算正月振南畿水災夏四月甲子免被災稅糧 |
| 十四年 | 三九三 | 一五一九 | 十四年南畿饑甚王震濂反於南昌與南京守備太監劉璉通兵部尚書蔣宇預為防守濂所伏死三百餘人以次禽斬秋七月帝親征冬十二月丙戌至南京不入舊內居南門內之公府 |
| 十五年 | 三九二 | 一五二〇 | 春正月帝謁孝陵備諸劇戲夏六月丁巳幸牛首陟西峰祠堂中詣軍夜驚秋閏八月癸巳受江西俘旋蹕丁酉發南京流於龍江口 |
| 十六年 | 三九一 | 一五二一 | 南京旱 |
| 世宗嘉靖元年 | 三九〇 | 一五二二 | 春二月南京絳綾廠火秋七月暴風雨江溢郊社陵寢宮園城垣皆壞拔樹萬餘株江船漂沒甚衆冬十月辛卯振南畿饑免稅糧 |
| 二年 | 三八九 | 一五二三 | 春正月南京地震歷天大旱饑遣侍郎唐書振之仍賜馬價秋七月南京大疫冬十一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 | | | |
|------|-----|------|-----------------------------|
| 二十二年 | 三六九 | 一五四三 | 冬十二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 二十一年 | 三七一 | 一五四一 | 春正月免南畿稅糧 |
| 十七年 | 三七四 | 一五三八 | 夏南京大旱 |
| 十六年 | 三七五 | 一五三七 | 秋南畿水 |
| 十一年 | 三八〇 | 一五三二 | 秋七月免南畿夏稅 |
| 九年 | 三八二 | 一五三〇 | 應天大旱秋九月免被災秋糧 |
| 八年 | 三八三 | 一五二九 | 秋九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 六年 | 三八五 | 一五二七 | 減南畿馬價 |
| 五年 | 三八六 | 一五二六 | 冬十月壬子振南畿災免稅糧物料 |
| 三年 | 三八八 | 一五二四 | 春正月丙寅湖南京地震二月庚戌地又震秋七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十三年 | 三六八 | 一五四四 | 夏秋南畿大旱民饑 |
| 二十四年 | 三六七 | 一五四五 | 夏又大旱饑冬立振武營 |
| 二十五年 | 三六六 | 一五四六 | 南畿旱 |
| 三十一年 | 三六〇 | 一五五二 | 秋八月乙丑南京試院火 |
| 三十二年 | 三五九 | 一五五三 | 南畿旱 |
| 三十四年 | 三五七 | 一五五五 | 秋七月丙辰倭賊自浙歷數郡犯南京才七十二人南京兵與遇敗殺二把總指揮朱泚蘇欽戰死南京戒嚴既宿於板橋而去 |
| 三十五年 | 三五六 | 一五五六 | 秋九月免南畿被災稅糧 |
| 三十八年 | 三五三 | 一五五九 | 夏四月南京雨雹秋七月辛巳地震 |
| 三十九年 | 三五二 | 一五六〇 | 春二月丁巳南京振武營兵變殺總督樞儲侍郎黃澄官詔誅首惡秋七月江水漲至三山門秦淮民居有深數尺者冬大雪禽鳥多凍死大冰如花十二月地震 |
| 四十年 | 三五二 | 一五六一 | 秋七月南畿饑九月振之 |

| | | | |
|--------|-----|------|----------------------------------|
| 四十四年 | 三五〇 | 一五六二 | 冬十月免隋畿被災稅糧 |
| 四十五年 | 三四六 | 一五六六 | 春二月大風雨覺報恩寺殿宇皆漚冬十二月大雨二十餘日民有凍死者 |
| 穆宗隆慶元年 | 三四五 | 一五六七 | 罷振武營 |
| 二年 | 三四四 | 一五六八 | 冬十月免隋畿被災稅糧 |
| 三年 | 三四三 | 一五六九 | 秋八月振隋畿水災冬免稅糧 |
| 四年 | 三四二 | 一五七〇 | 春正月火一夕數發冬詔歷天府屬變賣種馬之半免陝州道課 |
| 五年 | 三四一 | 一五七一 | 春二月壬子南京廣惠二倉火冬十月以水災蠲南京錦衣等衛所屯糧有差 |
| 神宗萬曆二年 | 三三七 | 一五七五 | 夏五月減里甲均徭歸停坊夫等銀及革里甲朋役拾丁排門小夫請名色著爲例 |
| 四年 | 三三六 | 一五七六 | 春三月雨雹冬十月雷是歲詔建表忠觀於冶城東 |
| 五年 | 三三五 | 一五七七 | 春不雨井泉多竭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九年 | 三三一 | 一五八一 | 春正月辛巳歲南京亢官 |
| 十三年 | 三二七 | 一五八五 | 春二月丁未南畿地震江濤沸騰 |
| 十四年 | 三二六 | 一五八六 | 夏五月大雨旬餘城中水高數尺江東門至三山門行舟是歲應天府尹周繼重修縣學建文德板橋 |
| 十五年 | 三二五 | 一五八七 | 秋七月江南大水 |
| 十六年 | 三二四 | 一五八八 | 春三月南京旱疫 |
| 十七年 | 三二三 | 一五八九 | 夏六月乙巳南畿大旱發帑金振之 |
| 十九年 | 三二一 | 一五九一 | 是歲南畿大水 |
| 二十年 | 三二〇 | 一五九二 | 以倭警召募浙江義烏兵數千屯龍江關 |
| 十五年 | 三一五 | 一五九七 | 文德橋圯 |
| 二十八年 | 三一二 | 一六〇〇 | 修福恩寺塔 |

| | | | |
|------|-----|------|--|
| 二十九年 | 三一 | 一六一 | 南畿饑 |
| 三十年 | 三一〇 | 一六〇二 | 春二月魏國府災冬十月孝陵災 |
| 三十一年 | 三〇九 | 一六〇三 | 添設南中軍標營 |
| 三十三年 | 三〇七 | 一六〇五 | 冬十月鍾山有氣如匹練先白後黑妖人劉天緒謀亂南京兵部尙書孫繼燾斬之 |
| 三十四年 | 三〇六 | 一六〇六 | 秋八月南京大火延燒十七處十月己卯南京行人司舉燬 |
| 三十六年 | 三〇四 | 一六〇八 | 夏五月秦淮河竭十日後忽漲大雨半月餘平地皆水近江圩田盡沒秋八月庚辰振南畿饑冬十二月免其稅糧 |
| 四十年 | 三〇〇 | 一六一二 | 南畿沔饑應天府尹姚恩仁重修都城隍廟 |
| 四十一年 | 二九九 | 一六一三 | 秋七月南畿大水 |
| 四十四年 | 二九六 | 一六一六 | 秋九月江寧蝗蝻大起禾麥竹樹皆盡南京工部尙書丁寶濬奏淮河 |
| 四十五年 | 二九五 | 一六一七 | 夏五月南京有鼠萬餘街尾渡江食禾稼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四十七年 | 二九三 | 一六一九 | 鼠渡江如前 |
| 嘉宗天啓三年 | 二八九 | 一六二三 | 秋七月辛卯南京大內左傍宮火冬十二月丁未地震 |
| 四年 | 二八八 | 一六二四 | 冬十二月癸卯南京地震如雷是歲振邗江南水旱災民 |
| 六年 | 二八六 | 一六二六 | 夏四月丁丑命南京內守備搜括歷天各府民財助殿工兵餉五月癸亥朝天宮災 冬十二月戊申南畿地震 |
| 七年 | 二八五 | 一六二七 | 冬十月癸丑南京地震有聲 |
| 懷宗崇禎三年 | 二八二 | 一六三〇 | 秋九月戊戌南畿地震 |
| 五年 | 二八〇 | 一六三二 | 夏四月丁酉地震 |
| 九年 | 二七六 | 一六三六 | 夏南畿大旱 |
| 十年 | 二七五 | 一六三七 | 春正月丙午南畿地震流賊馮獻忠犯安慶南京大震夏南畿大旱 |
| 十一年 | 二七四 | 一六三八 | 春正月裁南京允官夏六月南京旱蝗 |

| | | | |
|----------------|-----|------|---|
| 十二年 | 二七三 | 一六三九 | 南畿饑 閏正月丙申南京日晦冥風霞大作夏五月南京旱蝗大饑斗米千錢冬十一月戊子南畿地震 |
| 十三年 | 二七二 | 一六四〇 | 夏五月南京大疫有闔門盡斃者六月南畿大旱蝗民饑 |
| 十四年 | 二七一 | 一六四一 | 春流賊陷和州南京戒嚴羣風渡江晝夜不絕 |
| 十五年 | 二七〇 | 一六四二 | 冬十一月南京火藥庫火傷三十餘人 |
| 十六年 | 二六九 | 一六四三 | 春正月乙卯南京地震三月流賊李自成陷京師夏四月南京兵部尚書史可法設勇湖次王浦口陔驛乃選備京師英皇帝即皇帝於奉先殿是月帝崩葬於孝陵 |
| (清順治十七年) | 二六八 | 一六四四 | 帝崩葬於孝陵八月李國驥監內府七月丙辰王殿祀高皇帝於奉先殿是月帝崩葬於孝陵 |
| (宏光元年 順治二年) | 二六七 | 一六四五 | 春正月乙酉南京大風拔木雪數尺甲寅巳大雪雨甲午修奉先殿及午門左 |

| | | | |
|------|-----|------|--|
| 十一年 | 二五八 | 一六五四 | 春正月辛丑以水旱故停江寧織造二年戊申免江寧去年被災額賦二月明定西侯姓名振舉乘自海沂江而上掠儀徵進至觀音門還登金山望祭孝陵江寧大震 |
| 九年 | 二六〇 | 一六五二 | 總督馬國柱增修江寧府學立樞星門及戟門改彝倫堂爲明倫堂設志道樓德依仁游藝四齋以國子監坊爲江寧府學坊 |
| 八年 | 二六一 | 一六五一 | 歲稔上元知縣郭士賢請將各院罰贖銀兩盡數糶米入倉不足則以己俸益之 |
| 七年 | 二六二 | 一六五〇 | 政船政同知二員 |
| 六年 | 二六三 | 一六四九 | 春二月乙未改明國子監爲江寧府學應天府學爲上元江寧二縣學裁江寧府馬 |
| 四年 | 二六五 | 一六四七 | 建駐防城改總督轄江南江西二省 |
| 三年 | 二六六 | 一六四六 | 改經略招撫爲總督轄江南江西河南三省大量田畝 |
| 順治二年 | 二六七 | 一六四五 | 春正月朱君兆謀內應明宗室朱盛澤事露死龍江南省舊設節院二月改設昂邦章京一員領旗兵駐防三月壬子明唐王督師大學士黃道周不風死秋八月再行鄉試 夏五月改南京爲江南省應天府爲江寧府改府尹爲知府治中爲同知設立經略二員院大學士秋七月設鎮江國公廡國公各一員領旗兵駐防江寧道內官正副悉罷之舉行鄉試江南省在江寧鄉試自是鄉試定爲子午癸酉年 |
| 清世祖 | | | 龍不聽立挾之出洪武門乙未清兵駐郊壇門之龍及魏國公徐允蔚大學士王鏊等迎降丙申清孫觀壬多鐸入南京刑部尙書高倬死之癸卯獲編于拘於江寧縣尋執之北去江南亡 |

| | | | |
|--------|-----|------|---|
| 十三年 | 二五六 | 一六五六 | 裁江寧府督鑄同知一員 |
| 十五年 | 二五四 | 一六五八 | 裁江寧府糧捕廳捕查廳各通判仍留南捕一員增設北捕一員 |
| 十六年 | 二五三 | 一六五九 | 夏六月明延平王鄭成功率海師薄江寧燬化鳳平之改神策門爲得勝門 |
| 十七年 | 二五二 | 一六六〇 | 重建駐防城起太平門東至通濟門東止重建方正學公祠 |
| 十八年 | 二五一 | 一六六一 | 改駐防總管爲將軍 |
| 聖祖康熙元年 | 二五〇 | 一六六二 | 裁擡江都御史歸併總督兼管 |
| 三年 | 二四八 | 一六六四 | 改總督專轄江南一省 |
| 五年 | 二四六 | 一六六六 | 夏六月免上元江寧等衙節年未完責快丁銀 |
| 六年 | 二四五 | 一六六七 | 裁江寧府推官一員修復明道書院立射圃以教士設水龍局江寧知府陳開庚修江寧府志延鄧旭白夢麟爲纂修 |
| 八年 | 二四三 | 一六六九 | 冬十一月免江寧被災額賦 |

| | | | |
|------------------|-----|------|--|
| 九 年 | 二四二 | 一六七〇 | 設育嬰堂於三山門外與養濟院同宇 |
| 十 年 | 二四一 | 一六七一 | 夏五月兵丁侯進李許告總督麻勒吉被逮江南士民羣集鼓噪保留之江南旱蝗總督麻勒吉捐俸購買種子遂絕歲不告饑冬十一月免上元被災額賦 |
| 十 八 年 | 二三三 | 一六七九 | 冬十二月免江南旱災額賦 |
| 十 九 年 | 二三二 | 一六八〇 | 江寧知府陳龍巖修府學文廟兩廡 |
| 二 十 年 | 二三一 | 一六八一 | 夏四月裁江寧府船政同知一員 |
| 二 十 一 年 | 二三〇 | 一六八二 | 春正月復改總督轄江南江西二省總督于成龍餉斬巨盜魚亮南中風俗著靡聞成龍至爭衣布帛布驛費又建虹橋書院 |
| 二 十 二 年 | 二二九 | 一六八三 | 江寧知府無終世燕駁本孝纂修縣志又修水次倉於觀音門冬十二月祭酒王士禛請飭查世燕駁本孝纂修縣志又修水次倉於觀音門冬十二月祭酒王士禛督同名宦查明南監板金學臣收儲儒學經閣從之江寧知府于成龍備行查察以有課而無洲者為勞另江立子餘除有洲而無課者為欺隱升科而濫其謂人皆稱平 |
| 二 十 三 年 | 二二八 | 一六八四 | 秋九月免明年江南漕糧三之一冬十一月南巡至於江寧以將軍署為行宮躬祭明太祖陵陸驛大教場受臣民朝見 |
| 二 十 六 年 | 二二五 | 一六八七 | 冬十一月蠲明年應徵地丁錢糧及本年未完租賦 |

| | | | |
|------|-----|------|--|
| 二十七年 | 二二四 | 一六八八 | 春三月免康熙二十七年以前江南漕糧夏六月旱 |
| 二十八年 | 二二三 | 一六八九 | 春正月經江南種年民欠及一切地丁錢糧二月南巡至於上元以吉祥街織造署 爲行宮九督臣德麟塔奏免江寧號房窪塔地租銀八千兩定上元江寧爲大學額 各三十名 |
| 三十年 | 二二一 | 一六九一 | 蠲江南漕運漕米以次逐府各免一年其江寧截留十萬石存貯駐防倉 |
| 三十二年 | 二一九 | 一六九三 | 夏颶江水溢 |
| 三十三年 | 二一八 | 一六九四 | 冬十月江寧船廠政改歸管糧同知兼理免江南舊欠帶徵錢糧 |
| 三十五年 | 二一六 | 一六九六 | 冬十二月詔免上元水災額賦 |
| 三十八年 | 二一三 | 一六九九 | 南巡至於上元以織造府爲行宮免江南舊欠帶徵錢糧及三十四五六年一應 地丁錢糧稅遺尙書席爾達祭明孝陵又親往奠酒 |
| 四十二年 | 二〇九 | 一七〇三 | 春二月辛丑南巡至於上元以織造府爲行宮遣大學士馬齊祭明孝陵是歲錢莊 改建方正學祠 |
| 四十四年 | 二〇七 | 一七〇五 | 夏四月南巡至於上元以織造府爲行宮遣尙書徐潮祭明孝陵命翰林學士孫敘 試士於秦淮隸院各賦詩二章取錢崇世等五人 |
| 四十五年 | 二〇六 | 一七〇六 | 春正月免上元江寧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其已完在官者準本年流抵江 寧織造費實捐修府學 |

| | | | |
|--------|-----|------|---|
| 四十六年 | 二〇五 | 一七〇七 | 春三月南巡至於上元駐蹕吉祥街行宮溫馬齊祭明孝陵又親謁明孝陵祭書老 卓肉有差免四十七年額賦夏旱上元知縣趙聯捷挑漕河送以工代賑冬十二月 免上元本年旱災地丁錢糧 |
| 四十七年 | 二〇四 | 一七〇八 | 春正月詔留湖廣江西漕米四十萬石於江寧等處平糶冬十月免江南明年地丁 額賦并停徵舊欠 |
| 五十一年 | 二〇〇 | 一七一二 | 冬十二月免江南明年地畝銀餘除歷年積欠是歲建考棚於江寧爲下江士子秋 闈錄科之所 |
| 五十三年 | 一九八 | 一七一四 | 冬十二月蠲上元等縣被災額賦 |
| 五十四年 | 一九七 | 一七一五 | 修縣學尊經閣 |
| 五十六年 | 一九五 | 一七一七 | 免江南帶徵地丁屯衛銀其帶徵漕項銀及米豆各鈔半 |
| 五十八年 | 一九三 | 一七一九 | 春正月詔戕留湖廣江西漕米四十三萬石分貯江寧等處備荒江蘇按察使李諶 重建縣學霄雲樓（樓尹前明應天府周繼所立也）上元知縣唐開陶建預備倉 |
| 六十年 | 一九一 | 一七二一 | 上元知縣唐開陶修縣志成 |
| 世宗雍正元年 | 一八九 | 一七二三 | 春正月開登極恩科春鄉試秋會試增上元江寧學額各二十五名免康熙十一年 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米豆鹽課銀 |
| 二年 | 一八八 | 一七二四 | 夏六月免江南漕賦總督查滿納改營錢廠地爲書院名曰鍾山以課江南北士增 拓寬院號舍建忠義節孝祠於學宮內 |

| | | | |
|--------|-----|------|---|
| 高宗乾隆元年 | 一七六 | 一七三六 | 夏上元江寧水詔酌免被災鄰村本年額賦是歲詔凡遇蠲免以奉旨之日為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如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為例 |
| 十三年 | 一七七 | 一七三五 | 前帶徵漕項及本折銀米又詔業戶酌減佃戶之租 |
| 十二年 | 一七八 | 一七三四 | 春三月縣學新設禮掃會秋八月詔免上元水災額賦九月高宗登極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其有官使領項一例免免冬十月免各年漕項廩課及 |
| 十一年 | 一七九 | 一七三三 | 夏大水詔緩徵振饑建賢良祠於欽天山以祀陳鵬年張伯行 |
| 十年 | 一八〇 | 一七三二 | 江蘇學使按臨江寧府屬始自旬容移會城以下江考兩屬治所按察使移駐蘇州改其署為鹽運道署秋七月增江寧水師守備一把總二歸將軍統轄駐於江口 |
| 七年 | 一八三 | 一七二九 | 春三月詔有司防護明太祖陵上元知縣刁承祖以民貧賦雜設蠲單以杜吏胥收多填少之弊向例戶司借供給舉申請於任意侵挪承祖悉革除之 |
| 六年 | 一八四 | 一七二八 | 江寧知府林華年捐修江寧縣署 |
| 五年 | 一八五 | 一七二七 | 賦江寧知縣孔毓建常平倉於渡船口 |
| 四年 | 一八六 | 一七二六 | 冬十二月詔免江寧被災額賦 |

| | | | |
|------|-----|------|---|
| 六年 | 一七一 | 一七四一 | 夏水 |
| 七年 | 一七〇 | 一七四二 | 兩江總督德沛每朔望躬蒞鍾山書院講藝 |
| 十年 | 一六七 | 一七四五 | 養免十一月地丁錢糧江寧知府沈遂堅奏准夜游逐流妓之黃河房者 |
| 十六年 | 一六一 | 一七五一 | 春正月免江南乾隆元年至十三年通賦三月帝奉太后南巡駐蹕江寧謁明太祖陵應子於鍾山書院并預武英殿本十三經廿一史各一部存貯之是歲尚衣園後縣監應子於鍾山書院并預武英殿本十三經廿一史各一部存貯之是歲尚衣園後 |
| 二十一年 | 一五六 | 一七五六 | 春三月壬午詔減上元等縣低瘠田地額賦 |
| 二十二年 | 一五五 | 一七五七 | 春帝奉太后南巡駐蹕江寧試士子於鍾山書院加賑江南被災州縣免乾隆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及地丁耗羨加賑江南被災州縣免乾隆十年 |
| 二十六年 | 一五一 | 一七六一 | 詔截留冬漕分糧如二十二年例 |
| 二十七年 | 一五〇 | 一七六二 | 帝奉太后南巡駐蹕江寧謁明太祖陵詔試士子於鍾山書院增本年江南科試學額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賑去年被災州縣并酌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節年因災緩徵及未完地丁各欠免江寧府附郭諸縣本年額賦 |
| 二十九年 | 一四八 | 一七六四 | 詔照例截留冬漕十萬石在駐蹕地方平糶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三十年 | 一四七 | 一七六五 | 免江寧府附郭諸縣本年丁銀三月帝奉太后南巡駐蹕江寧謁明太祖陵召武士子於鐘山書院免二十五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清項暨長信籽種口糧備築堤壩等銀及熟田地丁雜稅未完銀兩 |
| 三十四年 | 一四三 | 一七六九 | 夏五月裁江寧副都統缺 |
| 三十五年 | 一四二 | 一七七〇 | 太后萬壽普免錢漕江寧與壽 |
| 四十年 | 一三七 | 一七七五 | 建奎星亭於泮池側 |
| 四十三年 | 一三四 | 一七七八 | 普免錢漕江寧與壽建鳳池書院以課童生 |
| 四十五年 | 一三二 | 一七八〇 | 帝七旬萬壽普免清糧春三月南巡駐蹕江寧詔截留冬清十萬在駐蹕地方平糶 |
| 四十九年 | 一二八 | 一七八四 | 謁明孝陵召武士子於鐘山書院傾民河成 |
| 五十年 | 一二七 | 一七八五 | 春正月詔免江寧各屬通賦又以南巡恩命截留冬清如前例加賑上元等縣災民 |
| 五十二年 | 一二五 | 一七八七 | 夏水給籽種口糧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五十四年 | 一三三 | 一七八九 | 江寧歷有火災總督咨麟作水星鼎於南門城上以鎮之 |
| 五十六年 | 一三一 | 一七九一 | 詔緩徵四十八年至五十四年因災積欠銀米分四年帶徵 |
| 五十九年 | 一一八 | 一七九四 | 九月普免六十年錢糧一次 |
| 仁宗嘉慶元年 | 一一六 | 一七九六 | 普免天下錢糧資老民絹綿米肉有差 |
| 二年 | 一一五 | 一七九七 | 建忠義孝弟祠于學宮立卹廢局於龍王廟 |
| 三年 | 一一四 | 一七九八 | 夏五月修明孝陵及上元江寧兩縣學 |
| 四年 | 一一三 | 一七九九 | 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地丁錢羨及民欠籽種口糧漕糧銀兩 |
| 九年 | 一〇八 | 一八〇四 | 冬布政使康基田濬秦淮河 |
| 十年 | 一〇七 | 一八〇五 | 建雞鳴書院於府學以課童生 |
| 十一年 | 一〇六 | 一八〇六 | 縣學尊經閣災廿一史版及三段碑落星石皆燬布政使康基田重述之因立尊經書院以課生監 |

| | | | |
|------|-----|------|---|
| 十四年 | 一〇三 | 一八〇九 | 冬十月以五旬萬壽老民繙繙米肉有差 |
| 十七年 | 一〇〇 | 一八一二 | 夏小旱井泉竭是歲江寧知府呂燕昭重修府志聘桐城姚鼐爲纂修 |
| 十八年 | 九九 | 一八一三 | 捕妖言朱毛里水月庵僧鏡澄以術見捕妖人方榮升黨類并獲雷質森之 |
| 十九年 | 九八 | 一八一四 | 夏大旱饑乾陸乙巳後第一奇災富民義捐賑資民十七萬口餘銀二萬奇存典生息備荒官亦發倉米出糶四城分股免徵錢糧十之六立老人堂於廻光寺清節堂於油坊巷又於剪子巷設藥堂以賑貧 |
| 二十年 | 九七 | 一八一五 | 春三月板巷火有死者夏旱大疫建正覺寺於三條營（爲鏡澄也續纂江寧府志在十九年茲依通紀） |
| 二十一年 | 九六 | 一八一六 | 貢院改鑿冰池於東龍隄牆外立救生總局於信府河草鞋夾黃天蕩皆設有紅船 |
| 二十二年 | 九五 | 一八一七 | 巡道方體潘運新河用宋張孝祥言也 |
| 二十三年 | 九四 | 一八一八 | 小旱修上江兩縣學泮宮坊修浦子口敬奎 |
| 二十四年 | 九三 | 一八一九 | 六旬萬壽錫十年至二十一年未完民欠錢糧米登老民繙繙米肉有差二月朔府學大成殿災 |
| 二十五年 | 九二 | 一八二〇 | 小旱督署大堂及和房災改雞鳴書院爲奎光 |

| | | | |
|--------|----|------|--|
| 宣統道光元年 | 九一 | 一八二二 | 春設養年老軍民籍結米肉有差夏山出旱給民口糶秋大疫 |
| 二年 | 九〇 | 一八二二 | 春加貸災民口糧興府學酒掃會增貢院西供給所建舍祀端木心貢於孝子祠 |
| 三年 | 八九 | 一八二三 | 夏水給災民賑銀以義捐恤貧士重修下江考棚及大程子祠上元知縣武念祖重修縣志訓導陳毓圭其事立上元江寧兩縣旌表快丁碑 |
| 四年 | 八八 | 一八二四 | 春加振水災饑民以義捐餘款添新開運濱河濬署火案照無存 |
| 五年 | 八七 | 一八二五 | 小水始置豐備倉 |
| 六年 | 八六 | 一八二六 | 夏清涼山翠微亭發峻(清涼寺九間大殿沖倒三間牆壁俱圯水深數尺入城河) |
| 八年 | 八四 | 一八二八 | 修南關石道自長干橋至鎮淮橋重建南門城樓 |
| 九年 | 八三 | 一八二九 | 江寧布政使賈長齡濬城內外河道整飭書院規約刊經世文籍以教士 |
| 十年 | 八二 | 一八三〇 | 清涼門草場人鬪地得銀權致十枚入縣庫冬十月緩徵上元等縣水災額賦 |
| 十一年 | 八一 | 一八三一 | 夏水紳民議閉上水閘請緩六月免徵銀米十之四并給上元等縣災民口糧秋七月江寧布政使休沐則徐進運糧借請助賑資途留養收孩襁褓捐衣勸糶委似典牛借糶好禁燒腐凡十二期秋八月起慶是科備試以水改期九月武寧試改六年二月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十二年 | 八〇 | 一八三二 | 三月歸海寺災明太監三宮使西津返時所遺也夏五月緩徵上元等縣水災類賦及河灘學租總有陶陶建豐倉於阜西門街廣豐倉於雞寺觀瀾秋七月裁江寧府照廳 |
| 十三年 | 七九 | 一八三三 | 夏水八月鈔庫街火文德橋關圯溺死數十人九月振上元等縣水災再振上元等縣災民緩徵額十二月再振上元等縣水災江寧知府俞德湖移建鳳池書院於五松園疏支河至北門橋乾河堰而止建見山亭甯修朝天宮得明永樂告天文石刻 |
| 十四年 | 七八 | 一八三四 | 春正月給上元等縣上年災款口糧存種運月雨甚夏四月緩徵上元等縣並賦冬十一月緩徵上元等縣賦額 |
| 十年 | 七七 | 一八三五 | 春正月展緩上元等縣稅災並賑秋八月以太后六旬萬壽十年以前正耗民欠額及因災緩徵帶徵銀數並借給種口糧牛具冬十一月緩徵上元等縣被災 |
| 十六年 | 七六 | 一八三六 | 上元江寧兩縣學中重葺青雲樓移建八皓廟於欽天山 |
| 十七年 | 七五 | 一八三七 | 修上元江寧兩縣學魁星閣總督陶澍設惜陰書院於盩山以課舉貢生監經古安徽紳士願上江考棚 |
| 十八年 | 七四 | 一八三八 | 上江兩縣學新建明德堂并志道等四齋 |
| 十九年 | 七三 | 一八三九 | 夏水 |
| 二十年 | 七二 | 一八四〇 | 給上元等縣水災口糧并修屋費鄉試改期如上年例是歲英人擾浙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二十一年 | 七一 | 一八四一 | 振上元等縣災民經征新舊額賦 |
| 二十二年 | 七〇 | 一八四二 | 春二月風振上元等縣災民以禁鴉片六月戊寅朔日食晝晦見星(午後非燭)江無所見一尺以桃乙木城復啓中大小戶皆徙至東海鹽敦年辛巳紳入衛局防小內紅觀 |
| 二十三年 | 六九 | 一八四三 | 塞定淮門 |
| 二十四年 | 六八 | 一八四四 | 夏水秋八月蕺龍江開查驗木植稅局 |
| 二十五年 | 六七 | 一八四五 | 太后七旬萬壽筵免如例夏水 |
| 二十七年 | 六五 | 一八四七 | 英人與青浦民團乘輪至江寧訴於總督懷辭極之明日駛去 |
| 二十八年 | 六四 | 一八四八 | 秋大水 |
| 二十九年 | 六三 | 一八四九 | 六月大水街道行舟給振免徵秋大慶經試改期十月 |
| 三十年 | 六二 | 一八五〇 | 文童加試性理論一場 |

| | | | |
|--|--|--|--|
| 文宗成豐元年 太平天國元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 六一 | 六〇 | 五九 | 五八 |
| 一八五一 | 一八五二 | 一八五三 | 一八五四 |
| <p>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p> <p>冬總督陸建瀛奉旨剿太平軍於湖七巡撫楊文定移守江寧與布政使郭元燾會同陸建瀛督師防剿日追居民鑿前池地之提督楊文定移守江寧與布政使郭元燾會同陸建瀛督師防剿日追居民鑿前池地之</p> <p>劫賊九萬人</p> <p>劫賊九萬人</p> | <p>春正月甲子陸建瀛督師防剿日追居民鑿前池地之</p> <p>春正月甲子陸建瀛督師防剿日追居民鑿前池地之</p> <p>春正月甲子陸建瀛督師防剿日追居民鑿前池地之</p> | <p>命法司入監年充者聽民居之賈木皆建三</p> <p>命法司入監年充者聽民居之賈木皆建三</p> <p>命法司入監年充者聽民居之賈木皆建三</p> | <p>梅造免統江北軍時秀清以總領出城江田</p> <p>梅造免統江北軍時秀清以總領出城江田</p> <p>梅造免統江北軍時秀清以總領出城江田</p> |

| | | | |
|---------------------------|-----------|-------------|--|
| <p>程宗同治元年 太平天國十二年</p> | <p>五〇</p> | <p>一八六二</p> | <p>夏四月師保都興阿會同李鴻章會軍圍天津不聽秀成自裁奉天軍二十萬援天京與曾國荃大戰</p> |
| <p>程宗同治二年 太平天國十三年</p> | <p>四九</p> | <p>一八六三</p> | <p>攻金陵天京附近各要隘悉復入滬軍</p> |
| <p>程宗同治三年 太平天國十四年</p> | <p>四八</p> | <p>一八六四</p> | <p>春正月曾國荃攻陷鎮山天保城分兵扼太平神廟門天京城圍復舍五月天將</p> |
| <p>程宗同治四年</p> | <p>四七</p> | <p>一八六五</p> | <p>春正月立昭忠祠於蘇州府城內西門外西局於古城隍廟旁修馬路倉於早西門牌樓大街</p> |
| <p>五年</p> | <p>四六</p> | <p>一八六六</p> | <p>春二月復建信壽院於益山麓以經古詩賦講士修雨花山方丈公墓及烏龍</p> |
| <p>六年</p> | <p>四五</p> | <p>一八六七</p> | <p>夏專水運建龍王廟於雲谷寺重建布政使司新府學修鳳池書院於新廟增置院</p> |

| | | | | | | |
|--|--|--|--|--|--|--|
| 十三年 | 十二年 | 十一年 | 十年 | 九年 | 八年 | 七年 |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四 |
| 一八七四 | 一八七三 | 一八七二 | 一八七一 | 一八七〇 | 一八六九 | 一八六八 |
| 春三月上海元知縣莫壽之江寧知縣甘願修兩縣合志延汪士鏗務爲遠築設局於 金山井城隍廟立頭壽壽甘家巷號金秋七月建於通濟門外亭巷 春三月上海元知縣莫壽之江寧知縣甘願修兩縣合志延汪士鏗務爲遠築設局於 金山井城隍廟立頭壽壽甘家巷號金秋七月建於通濟門外亭巷 | 春二月立永廣學額碑及公車役部於府學設修船廠於巴斗山布政使梅啓昌 於西門外立永廣學額碑及公車役部於府學設修船廠於巴斗山布政使梅啓昌 春二月立永廣學額碑及公車役部於府學設修船廠於巴斗山布政使梅啓昌 於西門外立永廣學額碑及公車役部於府學設修船廠於巴斗山布政使梅啓昌 | 春二月會同藩卒於任爲民不能忘坊於蚶橋藥局學文廟始習樂舞建將軍 兩花山方公祠及水火未軒冬建管文正公祠於龍歸里故四松庵址也 春二月會同藩卒於任爲民不能忘坊於蚶橋藥局學文廟始習樂舞建將軍 兩花山方公祠及水火未軒冬建管文正公祠於龍歸里故四松庵址也 |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春正月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棉局於淺遊張文祥於小敦易濟淮河至東水關夏五月修廟於防滅山房設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 | | |
|----------------------------------|---------------------------------------|--|---|--|--|---|----------------------|---|--|
| 九年 | 八年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德宗光緒元年 | |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
| 一八八三 | 一八八二 | 一八八一 | 一八八〇 | 一八七九 | 一八七八 | 一八七七 | 一八七六 | 一八七五 | |
| 春恒雨絕方正學園於駐防城殉節與秋大風敗際冬天有赤氣隨日出沒者累月 | 春設水利局建陶樹林則徐祠於督院東紳士誥命年續撥公車費左宗棠復捐益之共銀萬兩 | 春重修城隍廟下闕數處重建石城橋創諸葛祠於蛇山靈應觀中以地近駐馬城也又增祀陶淵明移鍾山書院於鏡廠橋故址冬左宗棠來為兩江督督設清丈局以理地界 | 春建沈葆楨祠於龍蟠里築薛園於烏龍潭上並建荷在亭於湖心水肥月亭故址建勞勞亭於石城門外江寧知府蔣啓勳續修府志延汪士鏞為總裁秋不雨始設電燈局於南城外 | 春盛甘棠文塾於學署後以課孤童建鍾山書院享堂以祀山長重建一掃清忠祠於清涼山以祀宋鄭俠重建祈澤寺勸軍後城外沿江各寺隄 | 春捕蠶子是年總督司道府縣共捐積穀三千五百石儲儲于紳富捐穀廣豐備倉內以紳士學之 | 春立倉聖祠於渣山以史翁王次仲史游許儼配祀重建中和橋夏旱蝗濟城內河道挽後湖築隄以達湖神廟皆以工代賑立捕蠶局竣事而徵秋減漕糧十之三 | 開鑿塘壩溝長千橋修浦浦口設壘夏旱有星晝見 | 春試武弁月課以遊光武豐元年例浚城南北各街造水海冬洗葆栢來為兩江總督改試武弁月課以洋鎗打靶江寧七屬始開辦大觀 | 春鑄錢一切如道光咸豐元年例浚城南北各街造水海冬洗葆栢來為兩江總督改試武弁月課以洋鎗打靶江寧七屬始開辦大觀 |

歷代大事表

| | | | |
|-----|----|------|--|
| 十九年 | 一九 | 一八九三 | 秋瘦八月陰雨偽霖開東水關濬城中河道冬旱 |
| 十八年 | 二〇 | 一八九二 | 夏旱修城築堤十三門城樓開官弁駐之秋飛蝗蔽天府屬皆荒莠城中河道冬奇寒河凍十日不解 |
| 十七年 | 二一 | 一八九一 | 春正月修城壕倉巷大街三月戰皇子過境詔言將焚教堂廢兵護之夏旱朝陽洞發蛟水秋蝗建管國荃公祠於虛妃巷冬桃杏華是年城中廢火殺人 |
| 十六年 | 二二 | 一八九〇 | 春正月有狼入城獲之恆雨三月始罷文正書院秋九月龍江關創設義渡十月城中廢火殺入江輪名上海者被焚於龍潭口死者無算十一月李桃繼球及葉花皆開城水西門大街至行口石路并通官路 |
| 十五年 | 二三 | 一八八九 | 春正月有狼入城捕之不得二月乙酉雨雪水介夏五月旱秋八月雨潦 |
| 十四年 | 二四 | 一八八八 | 於一掃廟劉公進捷祠於虛妃巷福球洪阿祠於雞鳴山下 夏旱五月詔言朝陽廟冬振布政使許振聲學北極閣增修鐵轂亭以其西為陶真白祠又建德柱亭懸洪武鐘於莫愁湖曾公閣中正街立文正書院建左宗棠祠 |
| 十三年 | 二五 | 一八八七 | 春正月山水發衝垣水關外石關庚戌夜大霧四塞如棚中有磁磳氣恆雨夏四月為麻大火秋八月沈陰不雨經月會匪梟子吉欲為亂捕得誅之冬旱廢火十二 月晦湖南流民求撫團練督憲凌敏人始散是歲撥買入京盜賣物石縣將 |
| 十二年 | 二六 | 一八八六 | 春江寧知府孫雲錦設奎光書院以課童生冬十二月大霧經月折水壞屋平地深五尺 |
| 十一年 | 二七 | 一八八五 | 子未幾美國又立醫院於城北乾河沿城中區有火警 春二月中和議成江防始罷是月沙大雨山水泛溢牙田淹沒冬十月丙戌夜有流星交法四下如雨雨如始者三日集英二國會立耶蘇教堂於阜西門內四根桿 |
| 十年 | 二八 | 一八八四 | 春修九龍橋利涉橋內橋立明阜敬祠於雨花臺木末軒夏總督曾國荃以全撫大 臣赴上海與法議議事不成途經江寧辦理防務使提督劉連捷召募湘勇屯於鼓樓北以資防軍行保甲九月歸 |

| | | | |
|------|----|------|--|
| 二十六年 | 一一 | 一九〇〇 | 早以京師亂停是科鄉試九月大雷雨馬鞍山火藥局災死數十人古林菴全毀 |
| 二十五年 | 一三 | 一八九九 | 春創辦四鄉新橋長馬車路龍王廟修石城橋文德橋夏高等學堂龍改寫格致書院開金陵新園於龍江以巡道領之冬雨雪連綿兩月馬車路旁備栽楊柳致 |
| 二十四年 | 一四 | 一八九八 | 見學堂以儲才學堂改爲之在陸師學堂側秋八月龍新政山圩田大熟十一月拜星 |
| 二十三年 | 一五 | 一八九七 | 春正月晴日申飛雪二月淫霖綿旬間作雷霍久寒不溫署江寧知府柯達時者雪元網變實堂醫局於下浮橋冬溫無冰創辦郵政局 |
| 二十二年 | 一六 | 一八九六 | 春正月總督劉坤一回任二月上元知縣王芝蘭設四仲議以試諸生三月積陰彌月自臨軍洋教習因爭操場爲練軍所傷移屯上音造新馬車大路自辟之冬連雨無雪通濟門各鄉開礦設陸師學堂於三牌樓設儲才館以舊同文館擴充之冬連雨無 |
| 二十一年 | 一七 | 一八九五 | 春息帶商捐開官銀錢二月大雷雨二日奇寒又大雪三月雷雨同時並集夏四路自修亭香出微風門造鐵橋於下湖瀾城行東洋車夏秋大疫九月大雪奇寒冬錢價騰貴爲春運城瀟市肆水師學堂於懷鳳門 |
| 二十年 | 一八 | 一八九四 | 春重造利涉橋成夏大旱奇熱秋疫死甚衆設籌餉捐局總督劉坤一以日本使朝辭攝東三省北征 |

| 中華民國元年 | 三年 | 二年 | 宣統元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三年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一九一一 | 一九一〇 | 一九〇九 | 一九〇八 | 一九〇七 |
| <p>日院軍四成月一 南議徐紹日參司令三 京決選日院令九日 留選日院令二日 守北為孫二日 公京議統三 布十議公元 南日長布洪 京留軍二 守軍在參 例三院法 二樓議統 十一日 南門臨統 一北門時 日南議政 京議府黃 散軍意北 客號京南 軍六劫五 月一徐守 日下紹仍 南午損總 京研辭總 守十二 黃四議各</p> | <p>任職江寶 江軍善 蘇武源 都司令和 督遠大 江督十銀 寧月行 十一倒 十日商 日軍務 下南大 巡京錢 孫總督荒 理下夏 為先政 時府大 期兵城 長會攻 走中 十三上 日舉水 福京八 德軍月 各為命 改法軍起</p> | <p>電正正月 以局移局 除為品 夕江蘇 大通志 雷四城 雨設平 局雜局 四月旋 開南南 洋粉大 勸會長 業尺會 大奇 會長 星見 月大 改改 雨雨 雷雷</p> | <p>各新各 關開關 豐豐豐 門門門 於於於 城城城 東東東 太太太 平平平 二二二 月月月 雷雷雷 雨雨雨</p> | <p>春春春 寒寒寒 陰陰陰 二二二 月月月 提提提 督督督 桂桂桂 團團團 軍軍軍 京京京 防防防 江江江 駐駐駐 浦浦浦 子子子 口口口 夏夏夏 淫淫淫 雨雨雨 六六六 月月月 晴晴晴 早早早 六六六 旬旬旬 寧寧寧 藩藩藩 開開開 辦辦辦</p> | <p>江下改學 丁月為設 氏總姓學 書督均文 籍督均小 以方一學 資遊方一 之各又會 之學開道 堂金川弟 學川來生 行運學會 勵路入設 會設城南 江寧自治 局於七家 灣橋教小 將水塔學 設道滬學 園開寧元 書四路寧 館漢路寧 購河開至 浙冬</p> |

歷代大事表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
|--------------------------|---|--|----------------------------------|--|------------------------------|--|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七 | 一九一六 | 一九一五 | 一九一四 | 一九一三 | |
| <p>九月四日北京國會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p> | <p>三月十二日江蘇機務局炸傷工人六月三日副總統馮國璋辭職七月四日張勳復辟</p> <p>三月二十三日袁世凱辭職六月六日袁世凱辭職十一月三日特任馮國璋為江蘇鎮守使</p> | <p>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辭職五月十七日南京國會代表會於南京討論袁世凱退位</p> | <p>六月十二日南京發生段倫英入案十二月十一日袁世凱稱帝</p> | <p>二月二十八日解散省議會三月十五日趙爾巽辭職</p> <p>三月二十八日解散省議會三月十五日趙爾巽辭職</p> <p>三月二十八日解散省議會三月十五日趙爾巽辭職</p> | <p>二月二十八日解散省議會三月十五日趙爾巽辭職</p> | <p>六月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p> <p>六月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p> <p>六月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p> |

| 十六年 | 十五年 | |
|--|---|---|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六 | |
| <p>南軍之入之民四派江學聯二 京通由城十軍軍員促生合月 中央互職居八總長章常二軍 清相烈多國令德運無十令三 委聖五去政中示警軍日於張 員二月一府正保察西國南京 開江日照立南外坡會軍胡抵 始蘇勞日二京僑迎攻至七南 辦香助滬十坐生國南林香京 公政念魯日十財軍二關軍管 十在日軍下七產二十三月南 四南南飛關日四十四十月軍 日京京檣浦浦月五日三十南 南成由向口口九日直日七下 京立陳南商管日南管城日滬 國三錄京運軍戰京軍直寧 民日糧糧日向宗由退軍營路 獨停指炸砲南昌何浦東軍二 甲用總彈砲京孫應口路統八 中央開三日開傳欽豫總法八 執央會十烈砲方程伏指處日 行銀浦日下鄉兩滑城報搜孫 委行口南關子軍營內何查傳 員鈔軍京各山反派之應東芳 會覽命浦機砲攻平國欽南張 頌十軍日關登江賀民攻大宗 布七與兩營南耀軍下學昌 經日營岸移擊國祖特察發發</p> | <p>傳湖抗正重三 芳口國行兵重月 就回民抵慶十 安南軍衛防日 軍宣月八海孫 副布二月邊總 司令五十二興 令戒日五山學 於嚴孫日東行 南十傳無各基 日因芳在與 孫南在境籍 傳昌南內六 芳失京會月 至率召勸十 天援會匪日 津軍赴八南 泰九決月京 督江澄八五 軍十十月省 南一廣國會 下月人民議 十七援軍加 二月孫西司令 日芳五戰爭 孫由路中</p> | <p>陶擊十總南長解日譚永洋校 道令泰八司大委職執於辭行長 爲督軍一楊驥校代讓府領軍工 江辦一揚驥校代讓府領軍工 蘇江十字以攸理請電華江人復 蘇二建一長校教令二蘇國能 軍日鄭二伍長育江十會警能 長務孫謀兩崇到部蘇九長蘇任 後芳奉進爲任員長關派由 事渡軍上副亦接鄭時派蘇江 宜江渡深俊十收讓執辦保蘇 字師北五奏折月辦令務英長 鏡移走兩汾江九東特發水聘 免總二軍旋孫日南任後兵廢 職司十進路傳教大楊事突繼 以今日宜章務芳青學字宜上符 孫訊孫興十慶部十達九陸代 傳于傳自五長所四督日開理 芳浦芳任日興派日辦江碧七 繼口抵第孫十東東江藍死月 十南三傳三南南蘇省傷三 二一京軍芳日大大軍長工十 月月令駐就教學學務總入一 下二聯嘉斯首籌代善謀多日 日十軍興國部備理後以八南 孫五第警蘇干員校事工八英 似日一討餘泰泰尾亮死三人 芳臨路張發汾粉局九死三節 任時渡作聯爲由維月傷日和 陳執江葉軍東喬益五抗虛部</p> |

| | |
|--|--|
| <p>十七年</p> | |
| <p>一九二八</p> | |
| <p>兩部館定門死亡蘇德二 民反暴民之傷修奇司二 政日備國城數士政令二 府會處二垣十大府七十一 主席六十二人會委月一 席黨日年十九九長十日 務部中在八一月會一大 中等央南江二十議日學 正三大京江十十決中院 訓十學開寧五日運央罰 戒餘中民日南會政全 軍國去華請國京政治廢 榮遠以民政民漢府會止 於開對國江政西於議春 中市日建寧江府門議議秋 與民外國為令外江決祀 鎮大交紀懷南第八以孔 部會請論經京二月劉慶興 令以願博黨特集一紀與 各任於鏡十別國日文二十 錢進國會二市軍首為七 名外民王月政委都府日 以交政正五府員及京日 院設府延日拆撤地各特任 過外及選中除巡地別命 十交外議央自炸同市將 四部交設政神難日市中 日長部立治第炸舉長正 國王十中會門殿行十為 政正三關議毛自追七值 政延日國議太餘探日閱 府宅首書決千籍津江軍</p> | <p>交嚴十陽會監汪入激十陳薄統率南撤治炸率理 關司月上委壽兆萬戰六調芳一委京國會藥行紀 令一壽長脂錫餘三日元軍指員商內議總二念 槍部日寧舉會及五十孫所進郵會民選定死十 死以國波行議武日日停率攻十通際過九死八 傷市民區就在濟南孫芳上南九電會就月傷日例 多黨政門臨南中京軍右膠京日蔣發辦一二蔣定 入部府罪與京央大翼軍二武誌起法百百總每 全與各列隨開委商敗軍際十漢司提出貫除司週 市中部濶隨隨員和九隊補四中令議廢行人今月 戒央長東兵時來記月乘過日央未議院裁七志礙 嚴察款沙於會南公一霧通讀黨同程份證日前日 二務縣島小出京司日在孫經部任自例宣國敵上 十學十等替席十庭孫樓等閣政前主二布民督午 六後一處二者三英軍陸芳孫府軍大十關政師為 日不月二十二日兵殘山左科依政運七就府七率 南陸二十三汪敏部渡翼李橫軍動日自新月行 京出二十四日人兆十全江軍宗大令十南主紹二期 成示二日南二餘江退與隊仁會由二京強日凡 立止日南京十下蘇北國左自該本日開運軍下各 一之南京短日野災岸民其九之會務歡選事閱縱 一不京開渡賊十涉數軍地江議負總迎國委碼黨 二及開道無民五員日第渡案決費司凱進員預部 二游計博議政日向內一江強邊處令旋進會選各 慘行唐詩電府中英領軍孫赴都理下將口十同機 案隊時孫察委國德孫在軍南南各野士關八前關 後幸利陣落員國領軍樓就京京部十大統日方各 援會慶亡成軍事精理理至二隊七會暫南戰軍 會鳴祝將運軍孫抗別弱不大十仍日八行京平隊 與大士慶軍中議四龍得勝三隸南月條中品須 軍會大東委央六萬彈渡關日本京五例失一 隊威會洛員執日斃間二與孫會軍日裁政懂律</p> |

| | |
|---|---|
| 二十一年 | 二十一年 |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二 |
| <p>滌首意晚十一 水見都抵四月 位查婚開日一 達於女封中 三調募政央國 十省捐府大府 尺院滬洛全席 二調軍二體各 十省二月教院 四團月十授長 日赴二六停部 京漢十日教長 滬日九汪舉 開十日兆辦行 始日國銘三宣 通市聯將十誓 專長調中一就 六月石正日曠 月與與混典 十就觀留滬禮 二職見京北九 日五林中戰日 國月主委事馬 府二席會又超 至十四議作俊 席一月於林就 森長日浦京京 林日一浦京京 森長日口汪江 由江國二兆長 洛水府十餘日 返大透日等二</p> | <p>中擁九迫聯央席會會學席齊難武中二一水國拿三除三 全讓十學合黨籍一齊生連集境斐央十日未大國屆中月 會和人生總部中三之聯日國十二黨三全入會經中央十 第平各示示察正一十合接民一十部日國城八街央一 四統部威威元辭請二遊見政月八國首選二月測執員中 次一長團中培本教日行學府十日民部國十九並行與中 會大總離央陳解授中十生候四南政市府七日會委員日 議會辭京日銘各收大一分藉日京府民通日高議員政率 選電職十報樞職回學日別主國中請大令南等決第府案 任請陳九館延中提生京訓席民央類會下京考以五委交 林蔣銘日殺見滬前決各話終黨大臨請牛沙試紫火員透 森中樞首搗被險放議校十夜四學日願旗洲發金去外賠 爲正暫部毀礙時假一抗日未全學兵國停身榜山體代價 國汪維各學傷會令一日不散代生出府止濱錄爲會表日 府兆現校生拘推十一總濟二表赴培對煙決取基議凡本 主席狀復受學選四推示學十大外及日樂淹九點開四七十 席胡二譚傷生林日朱威生七會突懲官宴沒十地壽百十 漢十二者五絲上家游到日第部辦職會農九址七十五萬 民七十人代海驛在京得一請不二諫田名二月十元 即日二餘十國大辭在中見次願力十九七二二三餘五 日首日殺七府學黨國央蔣會十外六月萬十二日人五 滄都四捕日主示一府大主議月交日十餘六日全六五 京各居者各席威一街學席開三官上八款日首閱月日 共界一百省九國一捕教乃審日發海日災南都經十國 主在中除市平抵胡市控退二南給各日民京各度三民 中公全十學學京陸民向十京槍大本三水界滿日會議 樞共會八生十教九屬二六城械學強萬西開量中議 二體開日萬示五經人府月日內使學佔餘門反會國開 十育會京餘威日校各請四請日全生潘九外日開颯臺 八場中街人國國務校顯日顯本國到陽月江藝蔣民出 日舉委成在到府進代育蔣學商京之二陸僑四黨府 一行到部京中主持奕部主生民生向寧十濱致日第者</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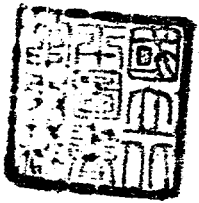
歷代大事表

| | | |
|--|---|--|
| 二十四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二年 |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四 | 一九三三 |
| <p>四月八日京市長石琬去職馬超後繼任二十八日京市府呈請徵用地應以收買爲原則</p> | <p>地令會續典與十本及外徵三 舉戒開續典與十本及外徵三 行經續續十成九於參交收月十 則凡七開續十成九於參交收月十 匪販首密一七三院十詢八日首 勝鴉都則一七三院十詢八日首 利鴉都則一七三院十詢八日首 慶片購重一日刻日外突密新 視大吸煙防都政道都當局懸生 會食毒防院部部新局懸生 白委毒行通長生安發除助 總員工防過勤活求萬捐進會 紅會救大災餘助查案雜會 嗎立濟演救法檢本本長立 啡八籌習濟救法檢本本長立 者日科夜辦舞查行並晚六 槍首目地法擊中蹤舉駐月一 斃部十演八運央日辦京一 十運月禮二醉部逐口副京 日日火七均外慈檢藏市 五連日當七均外慈檢藏市 中捕日當七均外慈檢藏市 全犯全理日在突號查本赴 會開一職制子零業京二控日 幕千教千職制子零業京二控日 首數勞千職制子零業京二控日 部及名區首行左部獲須制 各勒覽都紀早二藏證證止</p> | <p>運十道三料十四核學京 中動年明月六日京康七 會未受十十會開三二日 開發二有賄十開發三二日 發二十六中環中會廣禁失莊 二十六六月山會開電示茲 日行長十五文開電示茲 二日行江五化開電示茲 日行上日育一開游十各 屆游長館大及二江術 高等水行成十九切水專 考考水水位七日舉精案錫 試勢飛立國府退八京被 錄五選堤香取一屆全游危月 人運仍七十二日 會十水監 動日水監 閉月不彈 幕十日已彈 一第水劫 月五位京 二屆之市 十全高長 日國數獨</p> |

首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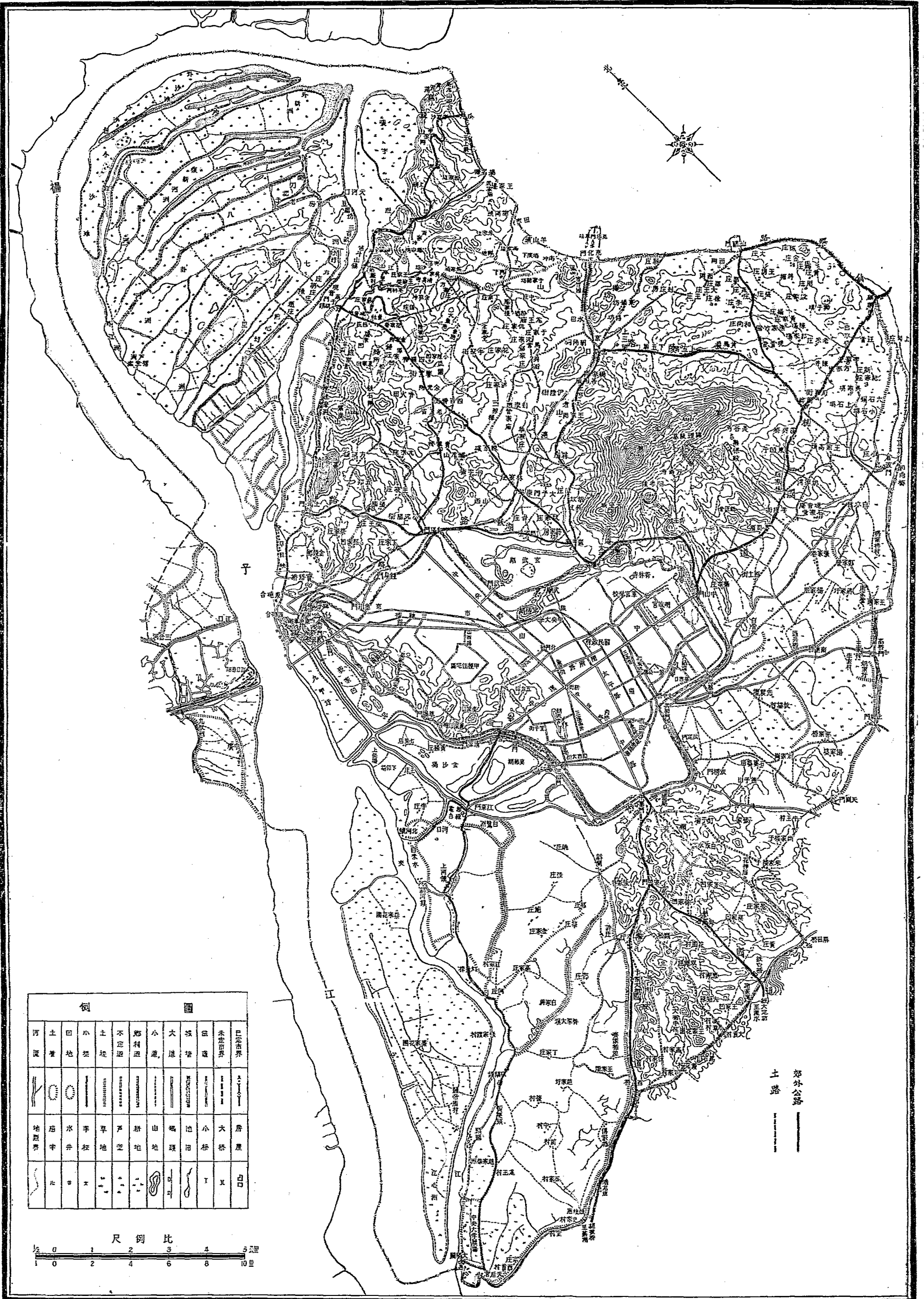
卷十六

一五三六



首
都
志
附
圖

南 京 市 市 區 圖



| 圖 例 | | | | | | | | | | | | |
|-----|----|----|---|---|---|---|---|---|---|---|---|---|
| 房屋 | 大橋 | 小橋 | 池 | 湖 | 山 | 地 | 耕 | 地 | 草 | 地 | 水 | 井 |
| 房屋 | 大橋 | 小橋 | 池 | 湖 | 山 | 地 | 耕 | 地 | 草 | 地 | 水 | 井 |
| 房屋 | 大橋 | 小橋 | 池 | 湖 | 山 | 地 | 耕 | 地 | 草 | 地 | 水 | 井 |



土 路
郊 外 公 路

六朝故城考圖

金壇史若川 學海 撰按原書 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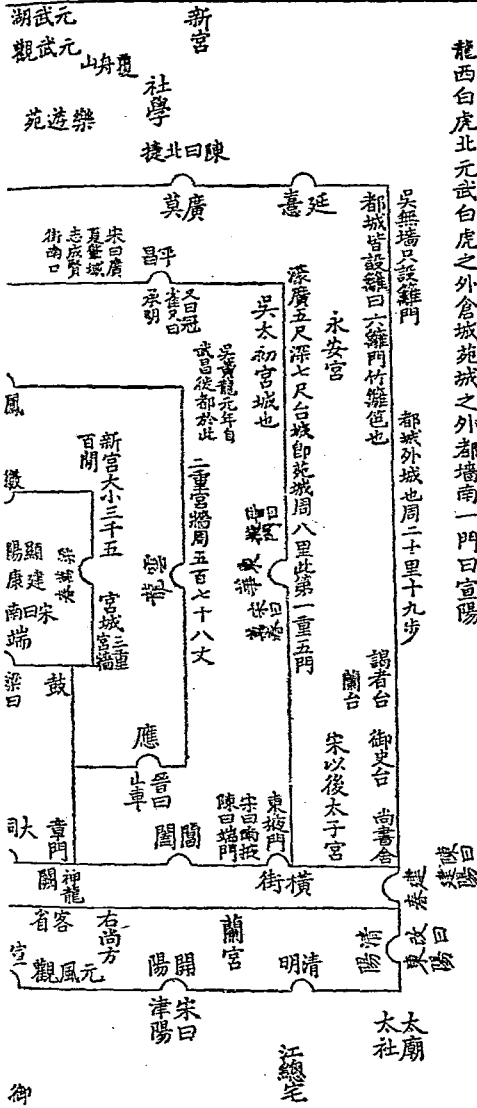
東府城 湘宮寺

外圍以宣陽門為中者晉曰苑城即吳都城舊址 內門以大司馬為中
晉成帝所作新宮一曰台城 內圍之次即梁武帝所作宮城牆立重門
開二道門六朝舊城在秦淮北五里故淮上立浮航緩急則撤去 孫吳
苑城南五門中公車次東升賢再東左掖中之西明陽最西右掖東面青
龍西白虎北元武白虎之外倉城苑城之外都城南一門曰宣陽

吳無牆只設雞門

都城外城也周二十里十九步

都城皆設雞門六羅門竹籬也



湖武元 觀武元 苑遊樂 社學 捷北曰陳 新宮

莫廣 憲延 永安宮 漆廣五尺深七尺台城即苑城周八里此第一重五門

吳太初宮城也 吳晉龍元年自 武晉從都於此

新宮大小三千五 宮城三層 二重宮牆周五百七十八丈

應 晉曰 東掖門 宋曰南掖 陳曰端門

橫街 蘭宮 明清

江總宅 宋曰 陽關 津陽

雞籠山

藥園

元社苑

歸善寺

建章宮

耆闍寺

北市

元齊武
平宣曰
大通

同泰寺
寶園殿

大夏寺

李義橋在此由西明閣出至
西州城東南禪靈寺清即運濟

華林園
莊景天
陽池
鷲披

晉太倉
吳苑倉

明

宮中
華

太陽鼓

馬關門
仁虎關

西華

西掖門

舊太子宮
太子清遊池
吳西苑

橫街

晉建陽縣
吳初宮
晉建陽縣
晉建陽縣
晉建陽縣

長陽宮

宋改廣陽
尚方門

西州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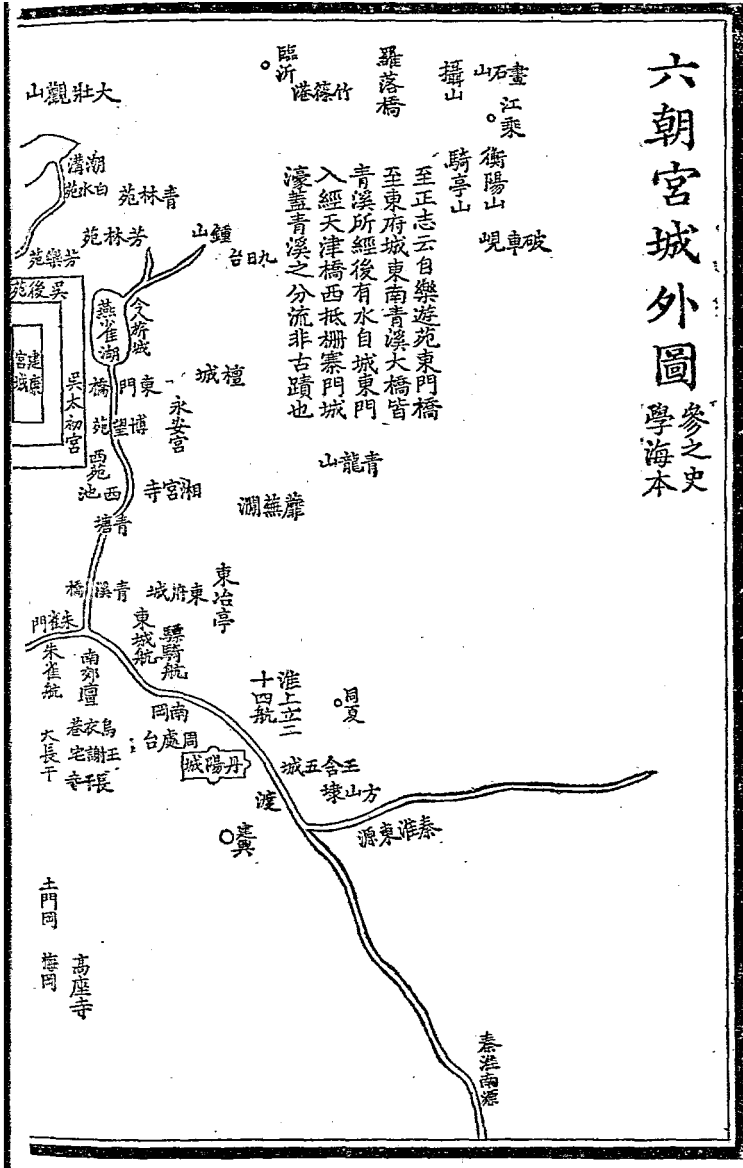
治城

晉苑城即建康宮城吳之後苑也一曰建
平園即台城也孫吳沿淮立柵曰柵墻
宋六門設竹籬齊高帝改立都墻建元
後增為十二門宋以後太子宮三門中
門宋曰承華齊曰宣華東曰安陽西曰則
天諸城門更易不同今以其可知耆闍
之聲域志大司馬門今西華門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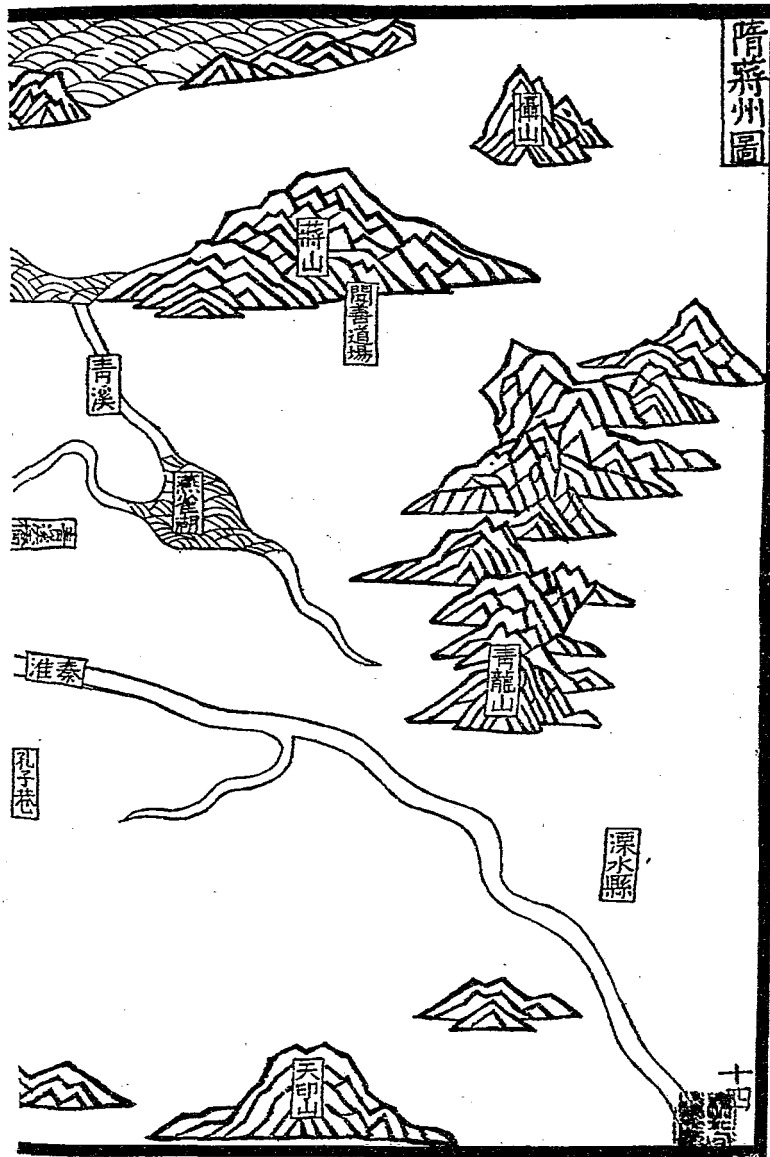
大司馬門外即御溝其南
御道之西鴻臚寺又西衛
尉府其南儀賢堂一曰中
堂即聽訟堂也其西北曰
宗正南曰太僕其西大弩
署再西脂澤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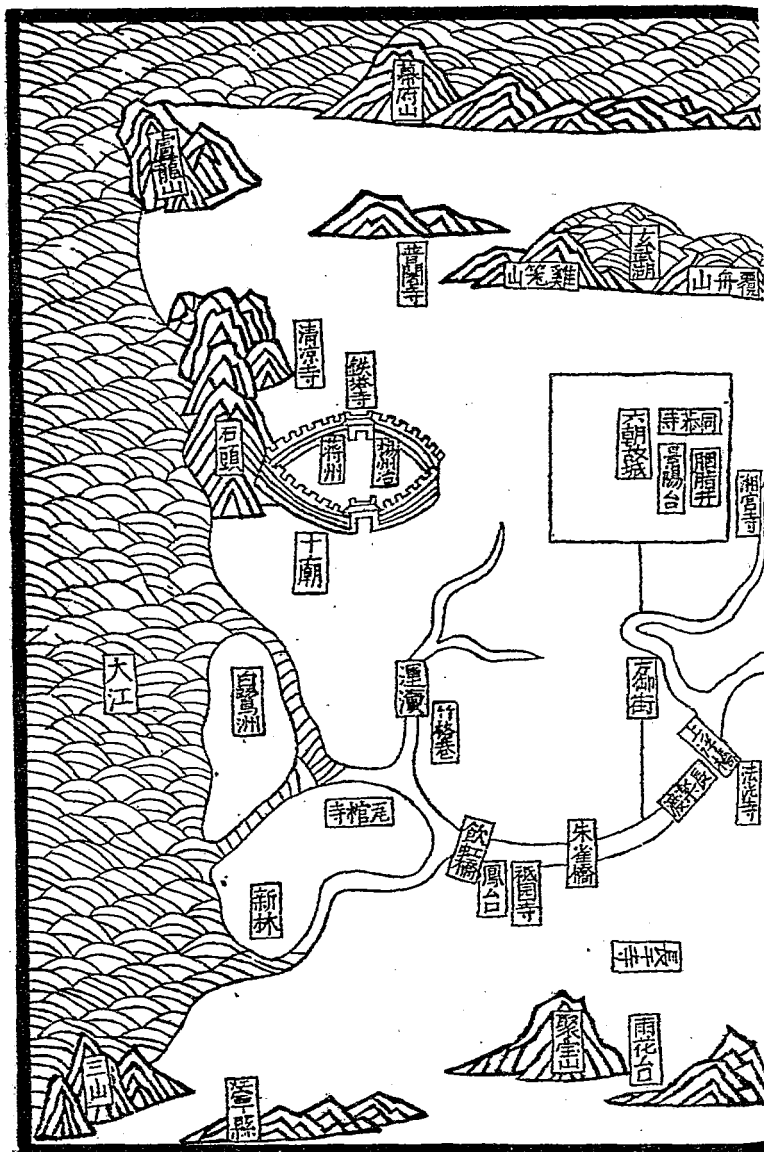
六朝宮城外圖

參之史
學海本



隋將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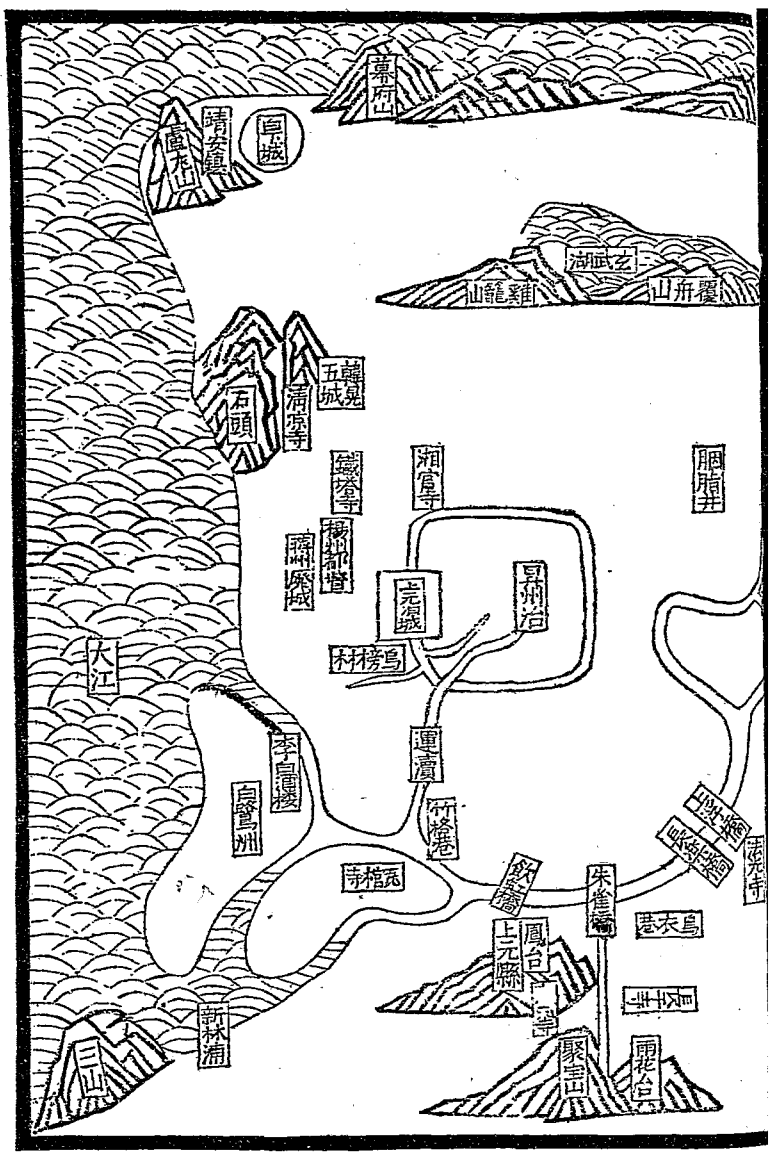




唐昇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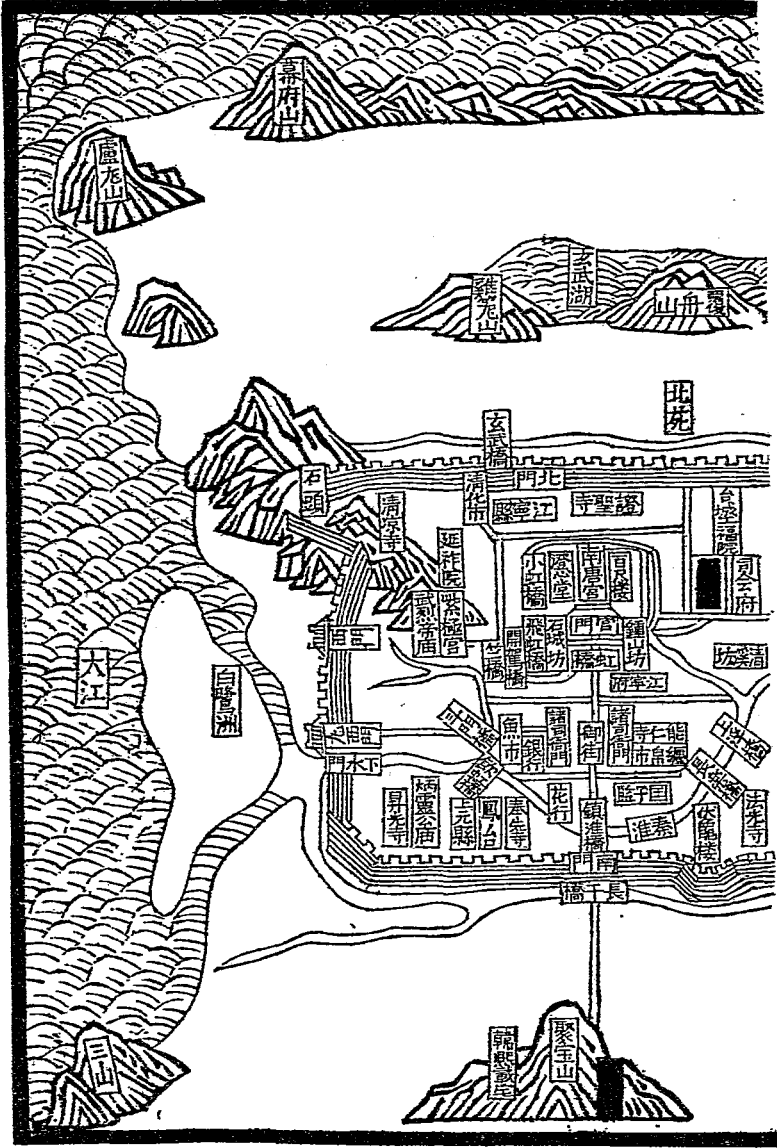


疏



南唐江寧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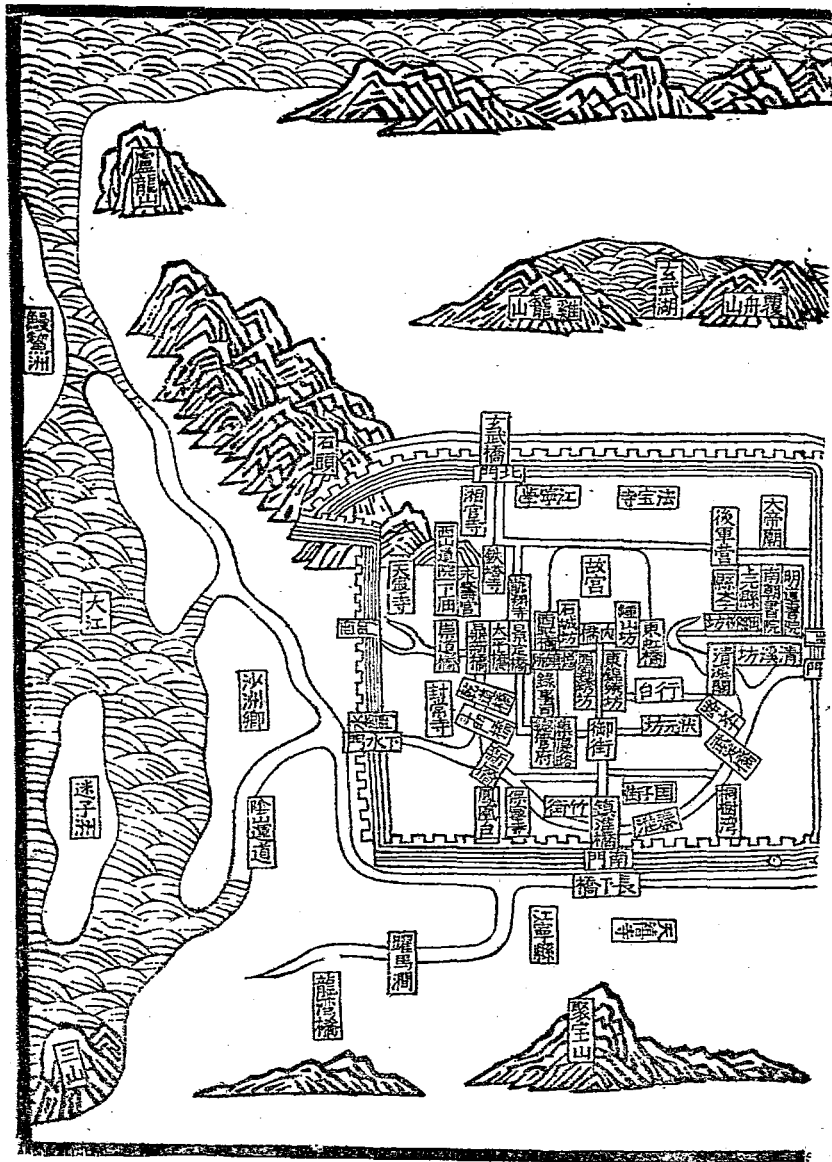


宋建康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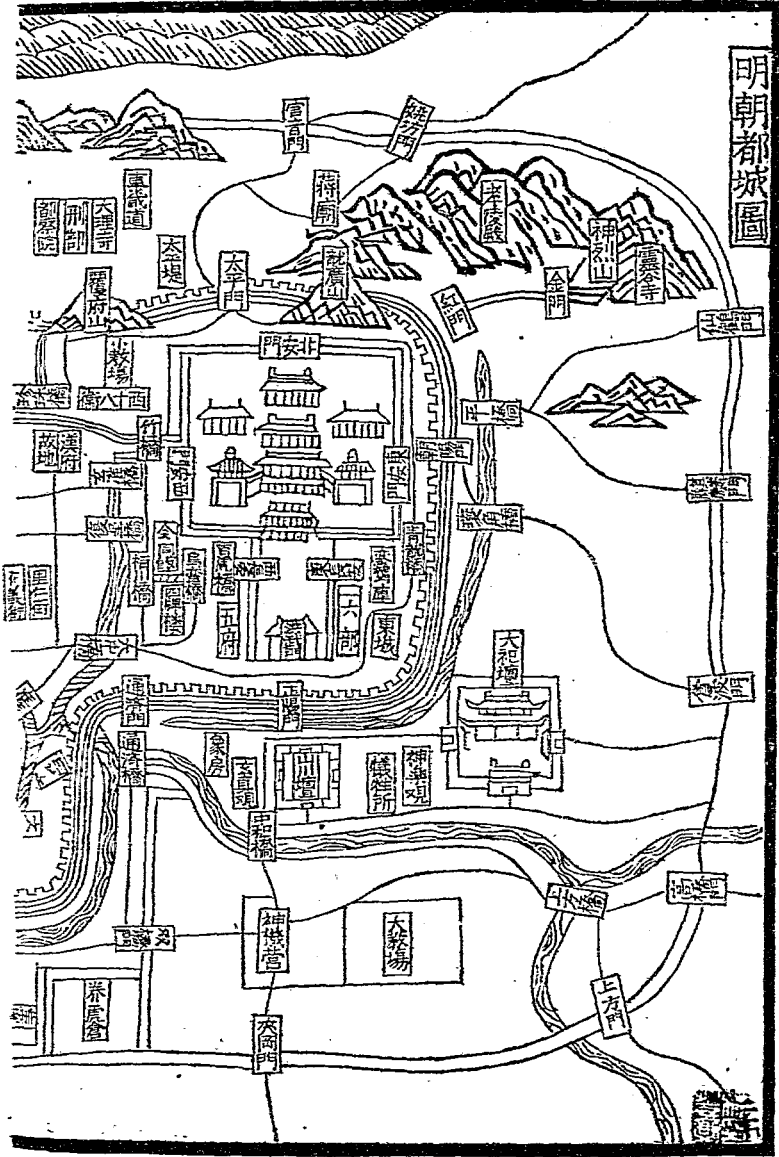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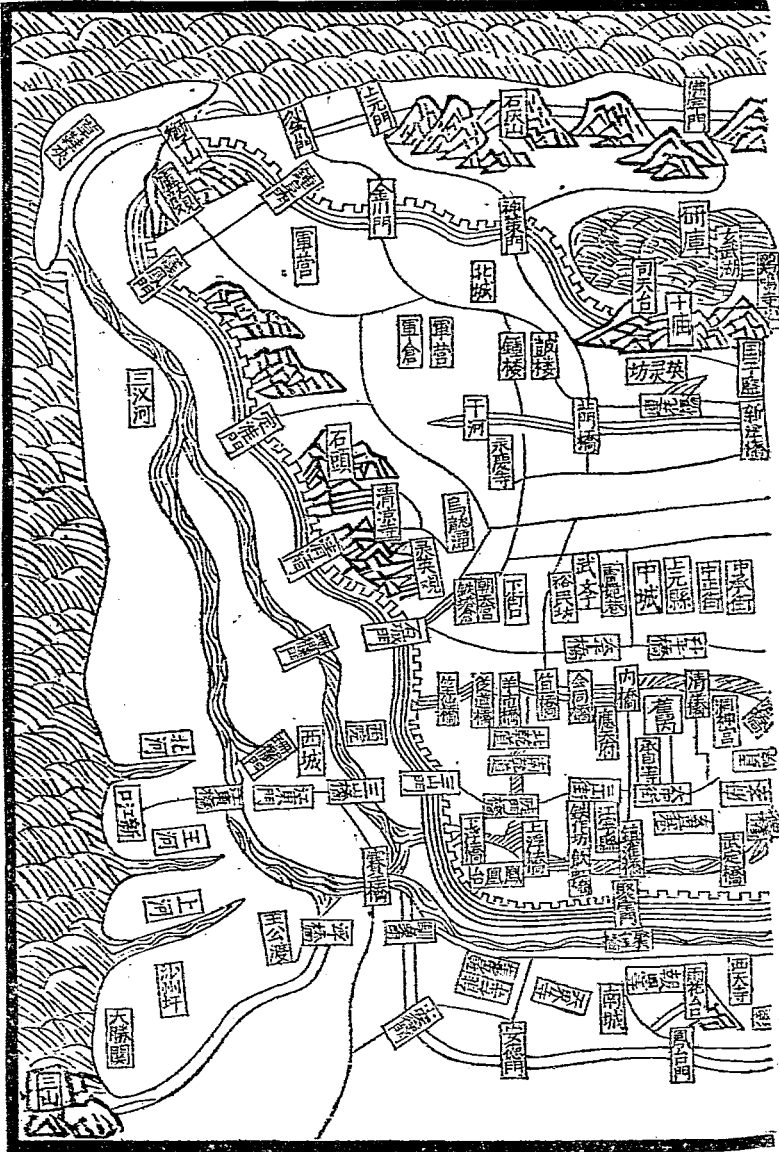
元集慶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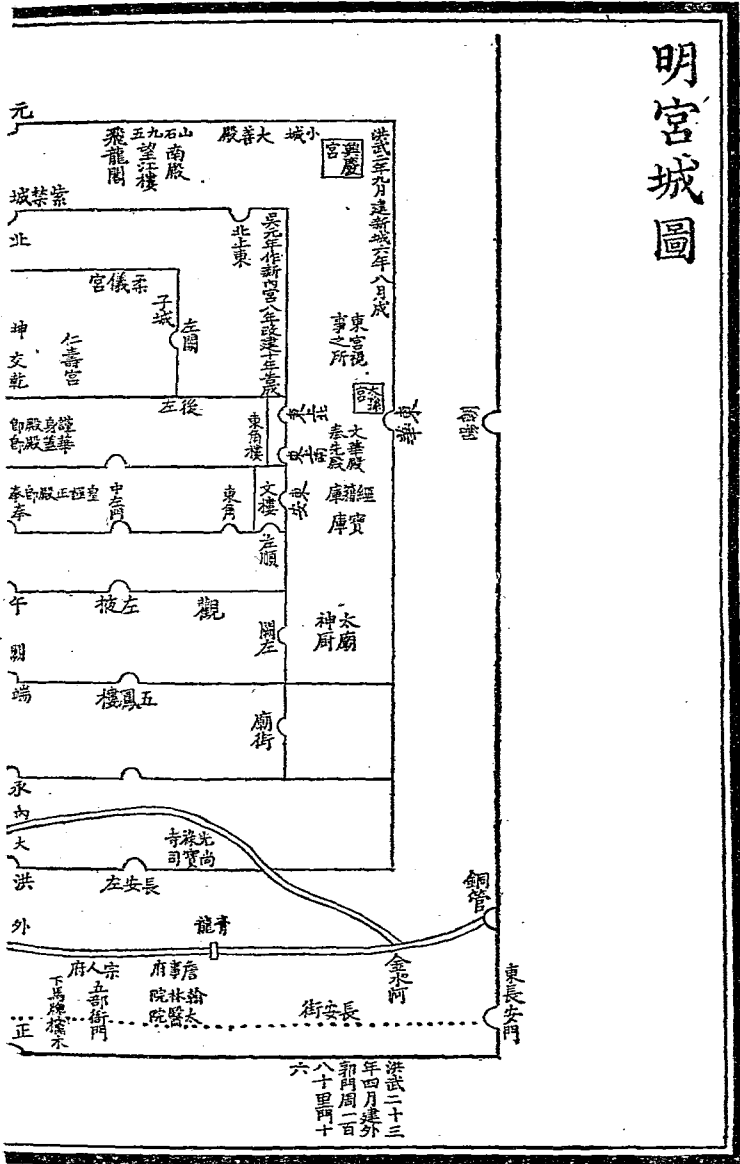


明朝都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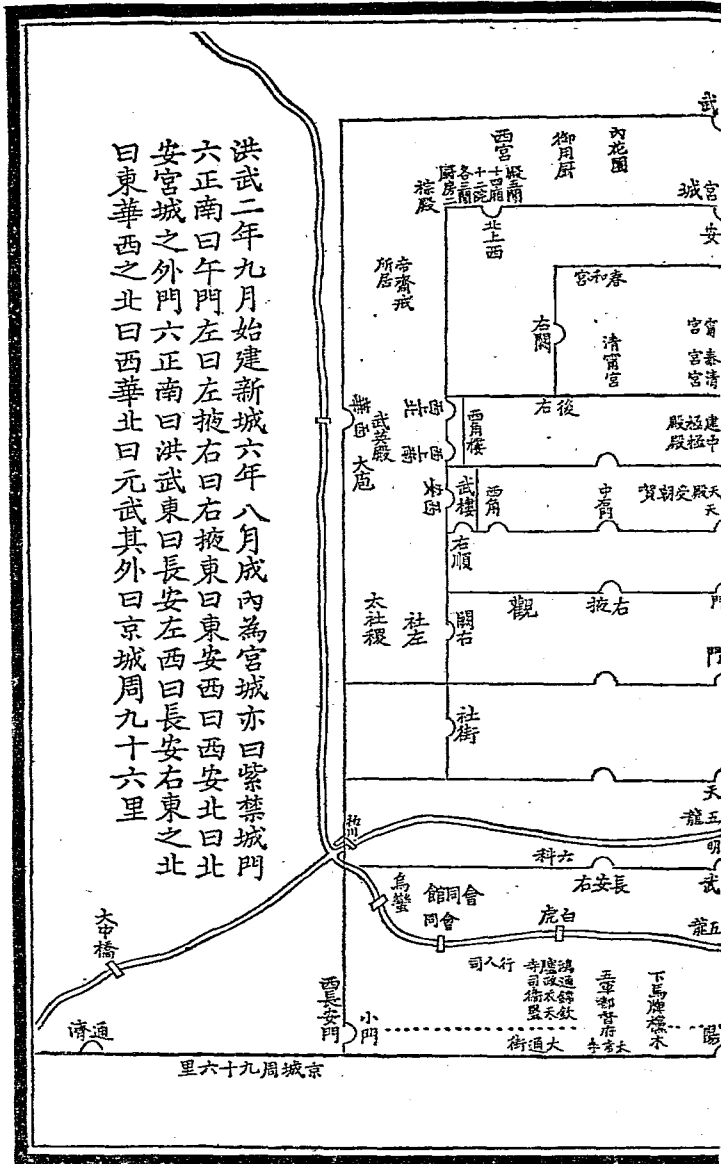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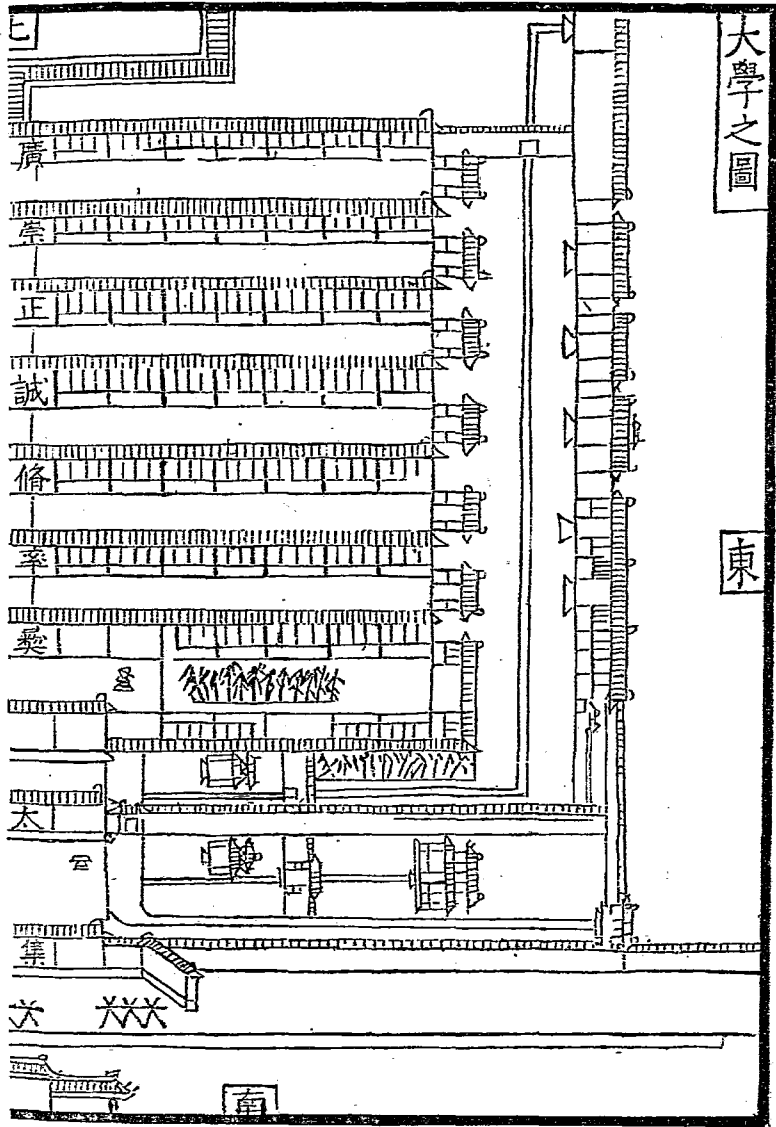
明宮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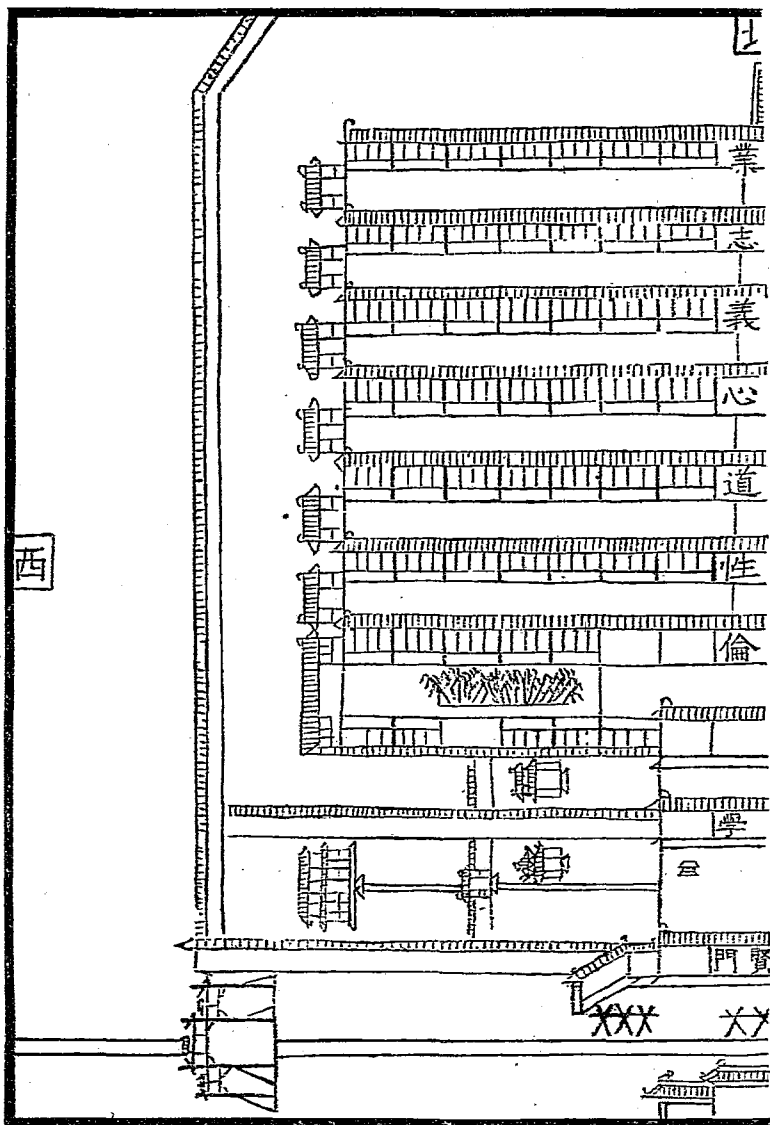
洪武二年九月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內為宮城亦曰紫禁城門
 六正南曰午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
 安宮城之外門六正南曰洪武東曰長安左西曰長安右東之北
 曰東華西之北曰西華北曰元武其外曰京城周九十六里



京城周九十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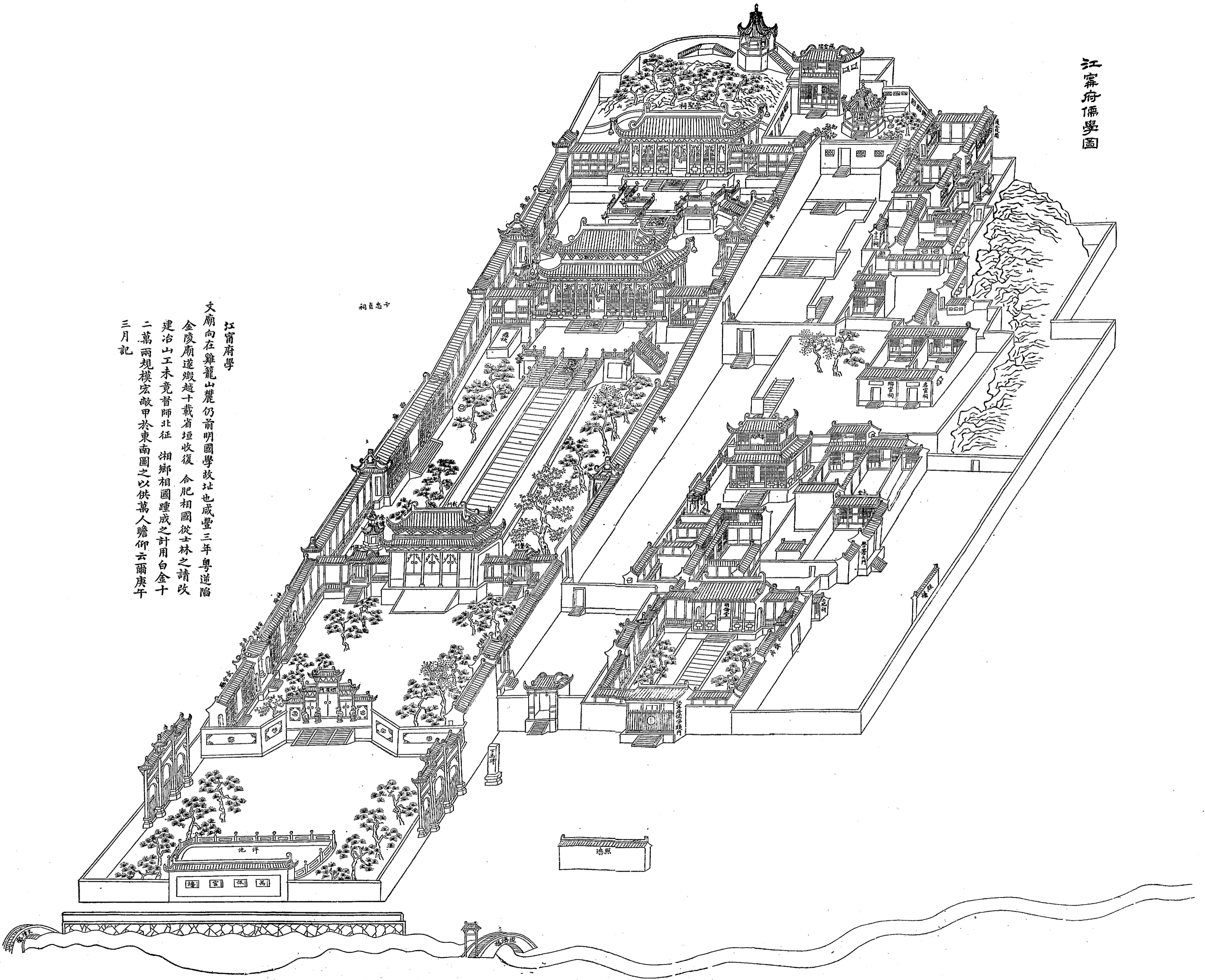


明太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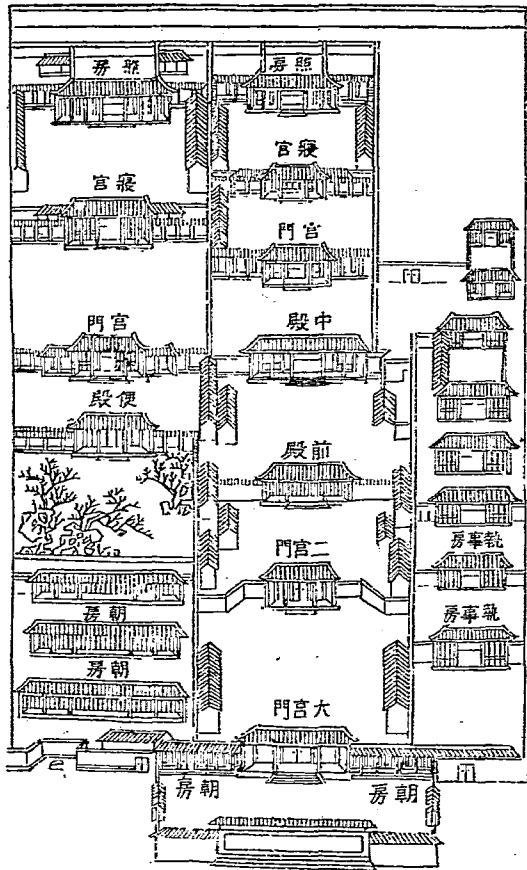
(志 雍 南 載)

江甯府儒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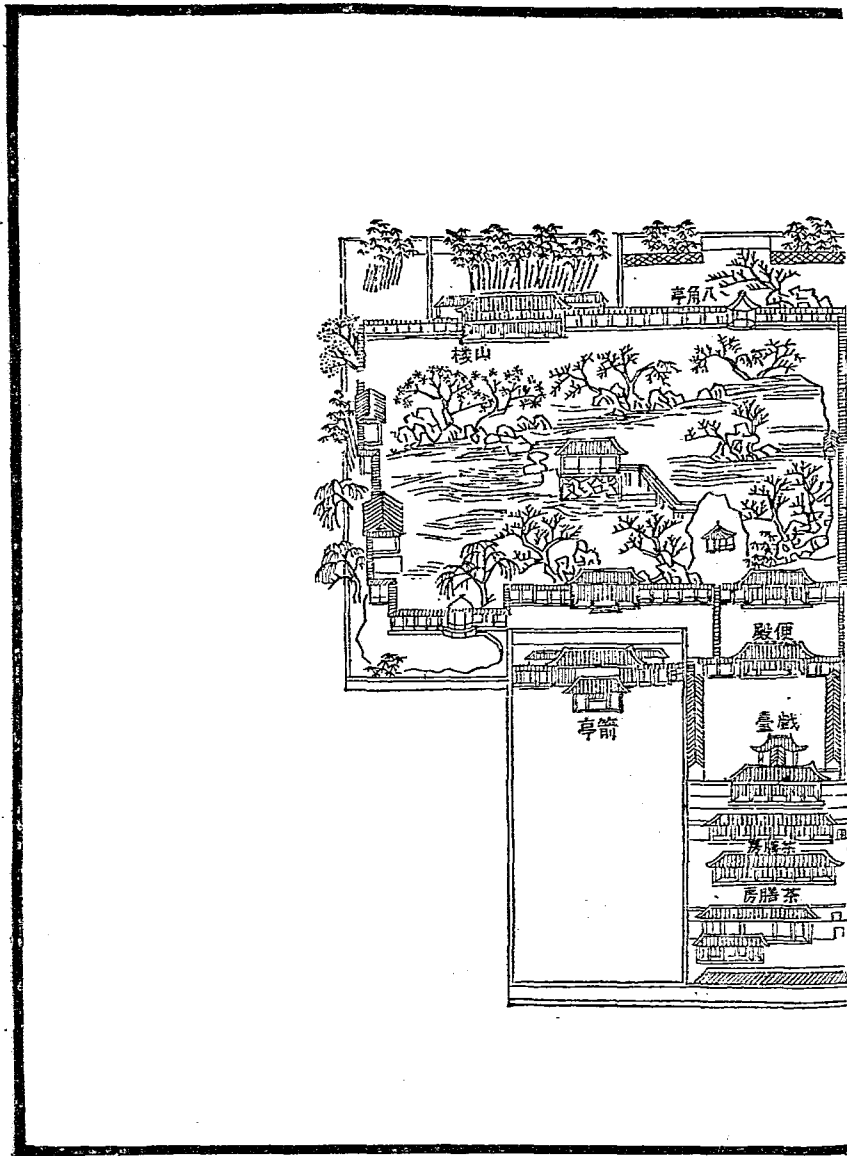


祠員志十

江甯府學
 文廟向在雞籠山麓仍前明國學故址也咸豐三年粵逆陷金陵廟遂燬越十載省垣收復合肥相國從士林之請改建治山工未竟督師北征湘鄉相國踵成之計用白金十二萬兩規模宏敞甲於東南圖之以供萬人瞻仰云爾庚午三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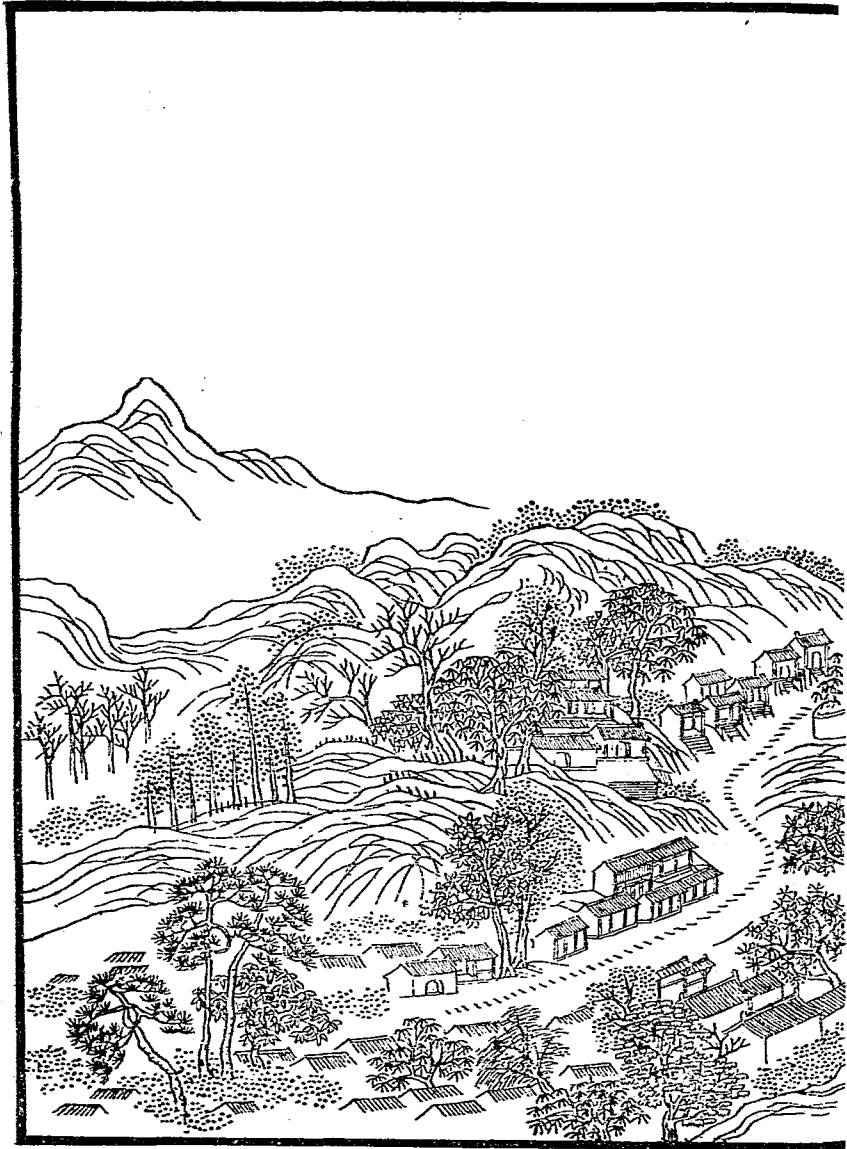
宮行寧江



(典盛巡南載圖建改署廨造織年六十隆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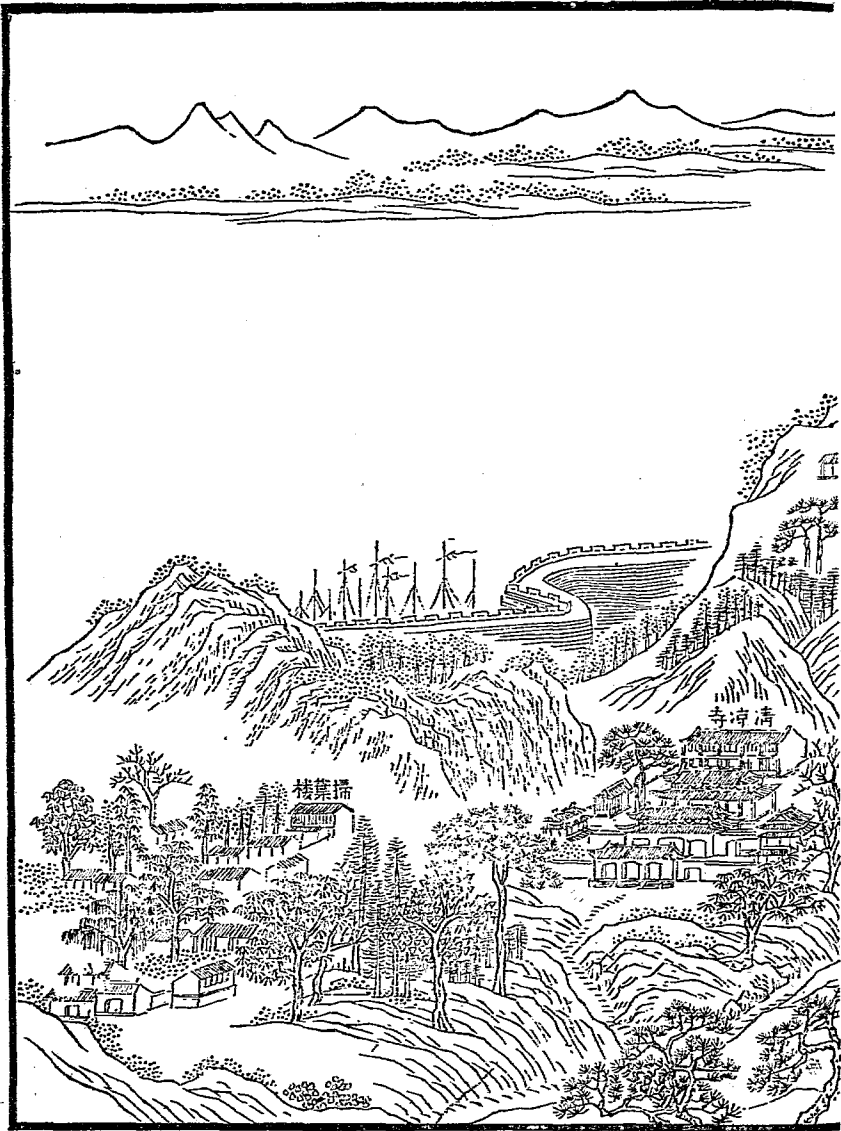
清乾隆時雨花臺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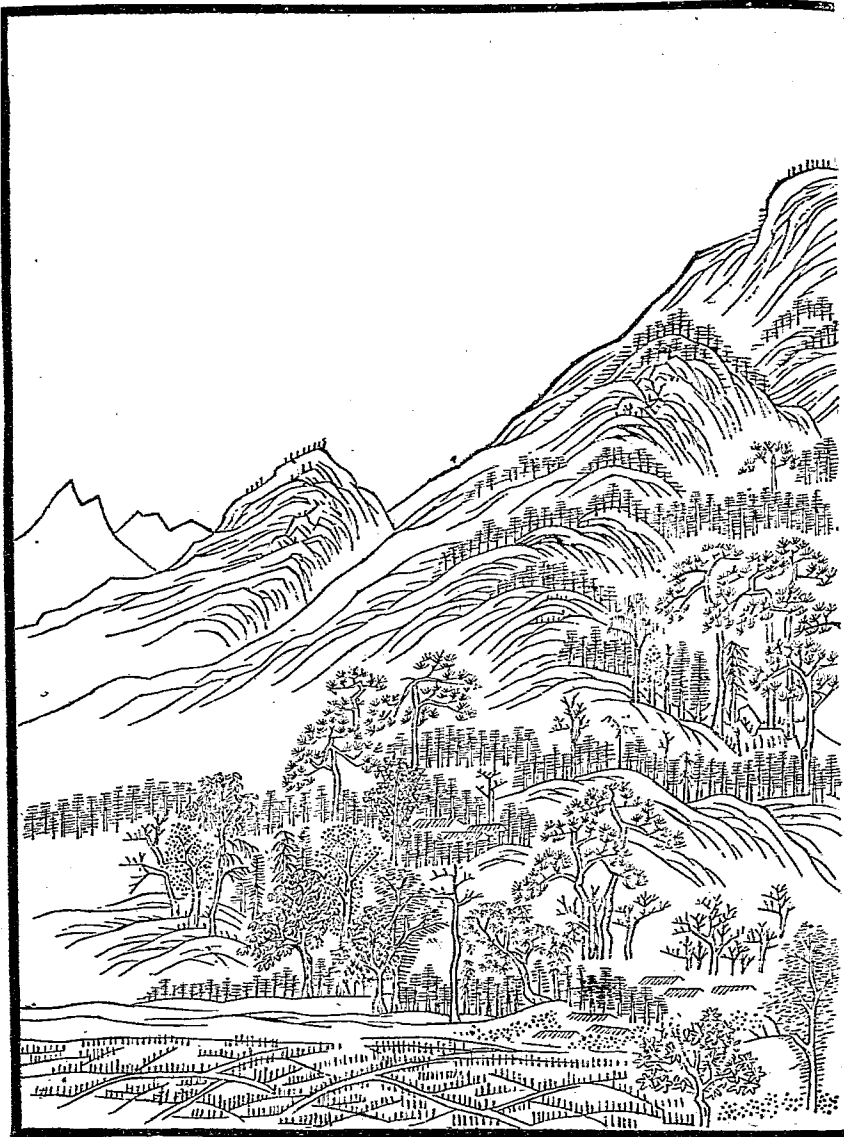
山 涼 清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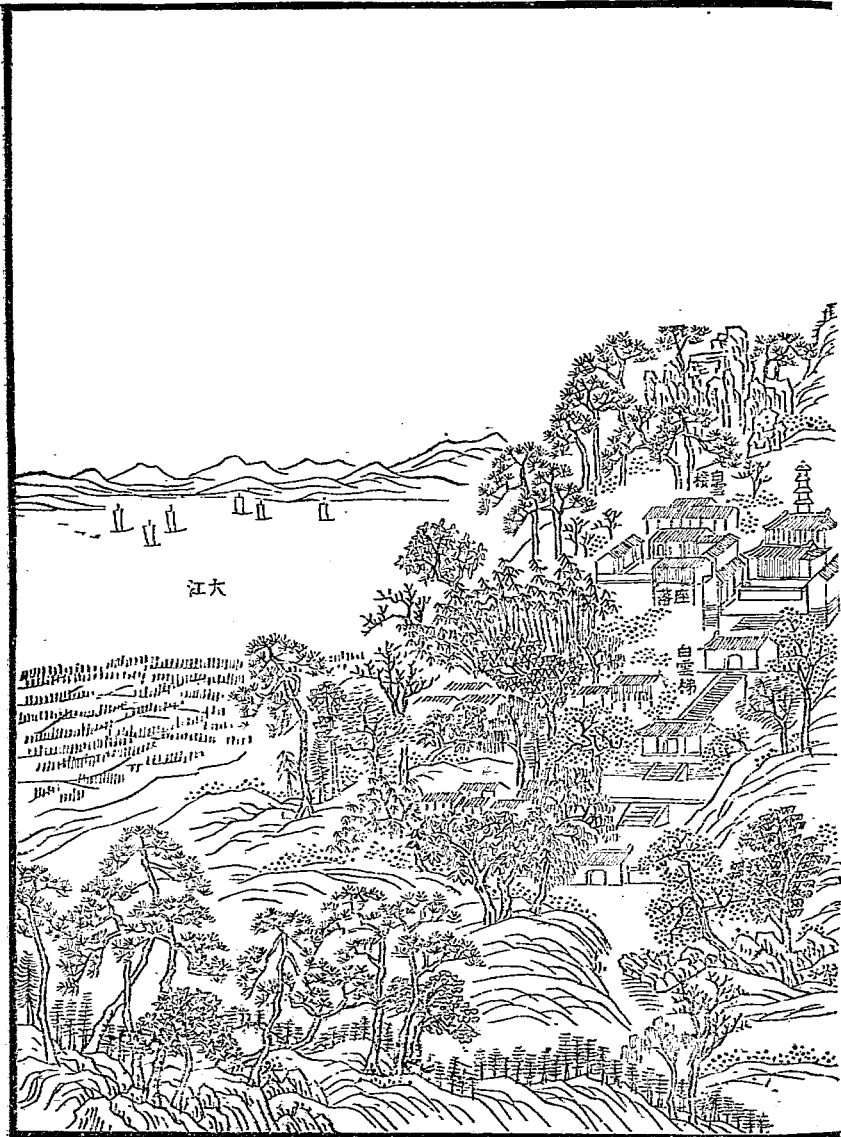
山 堂 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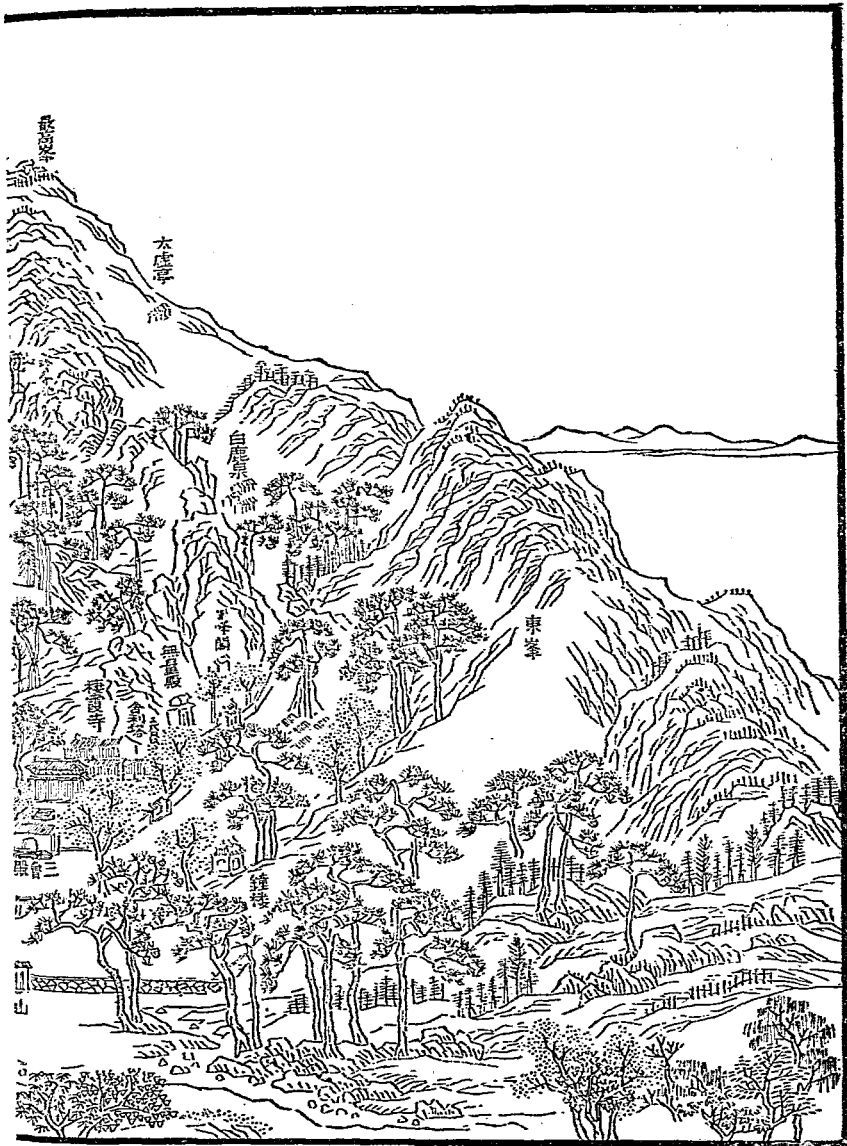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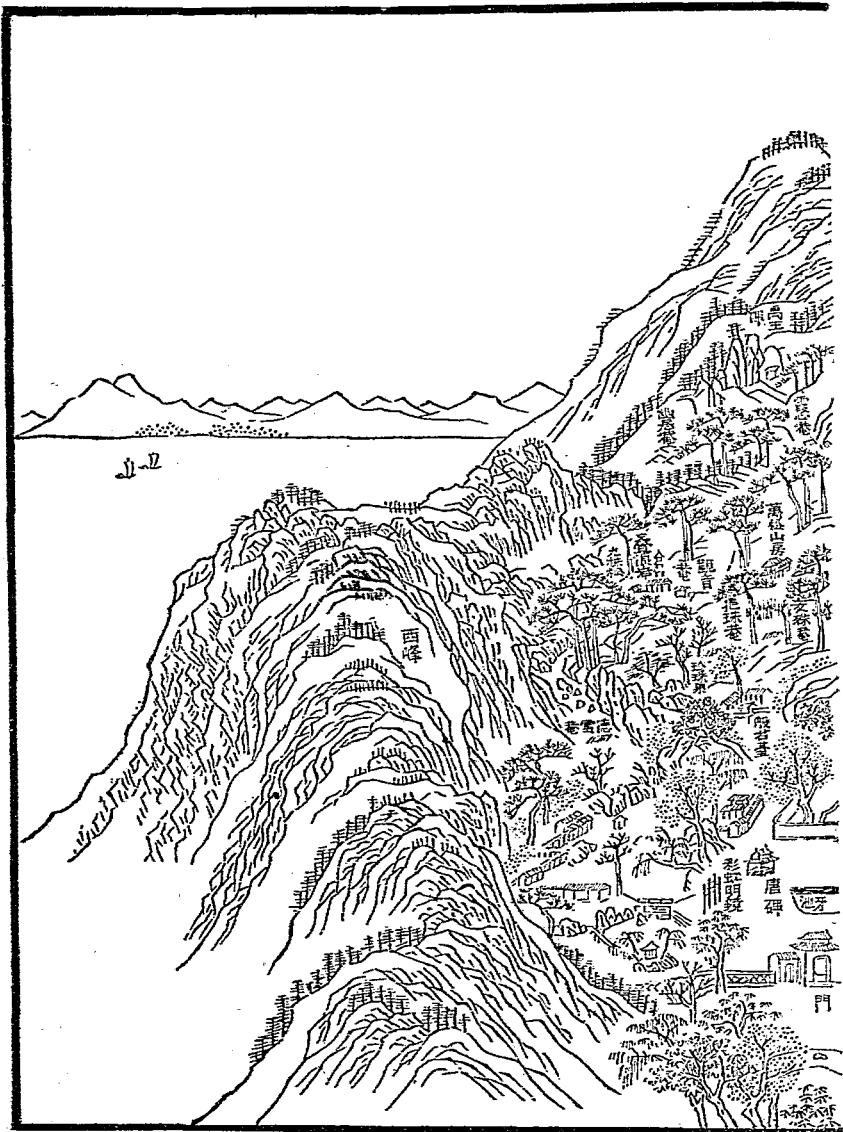
清乾隆時牛首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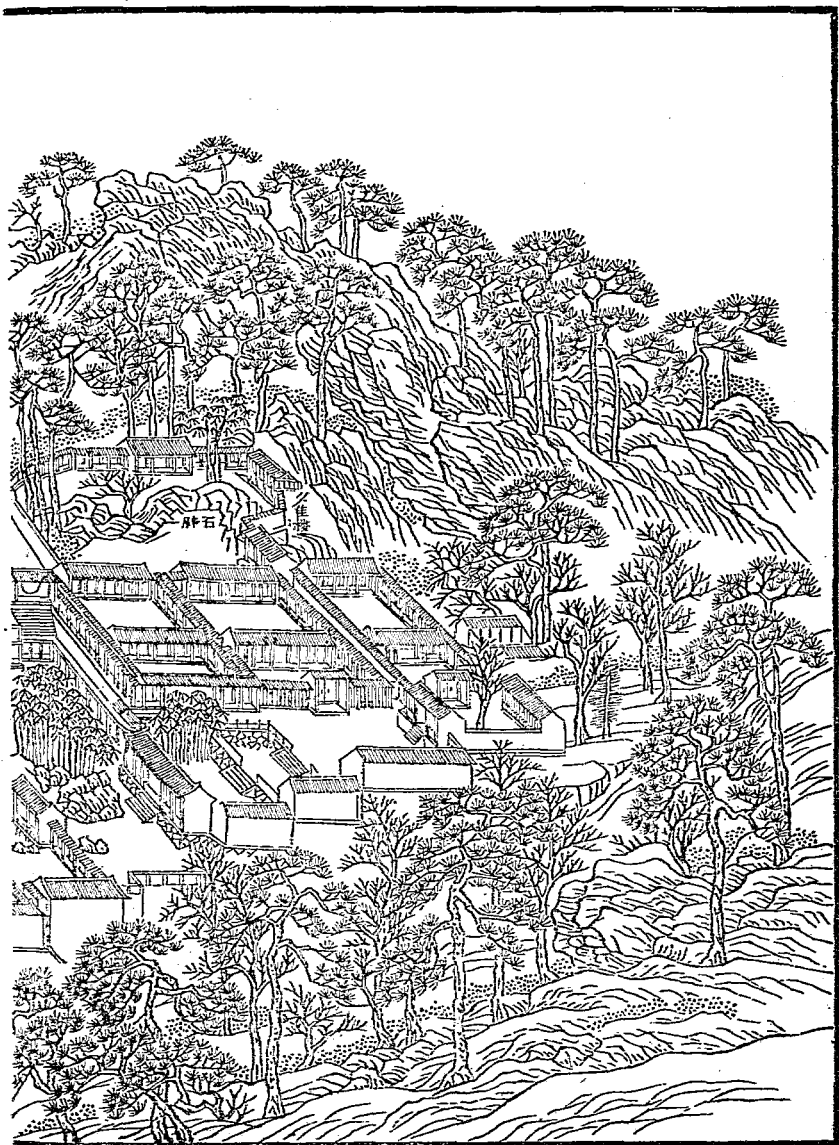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戴)



清乾隆時棲霞山



(典盛巡南載)



樓霞行宮



(典盛巡南載)



玲 峯 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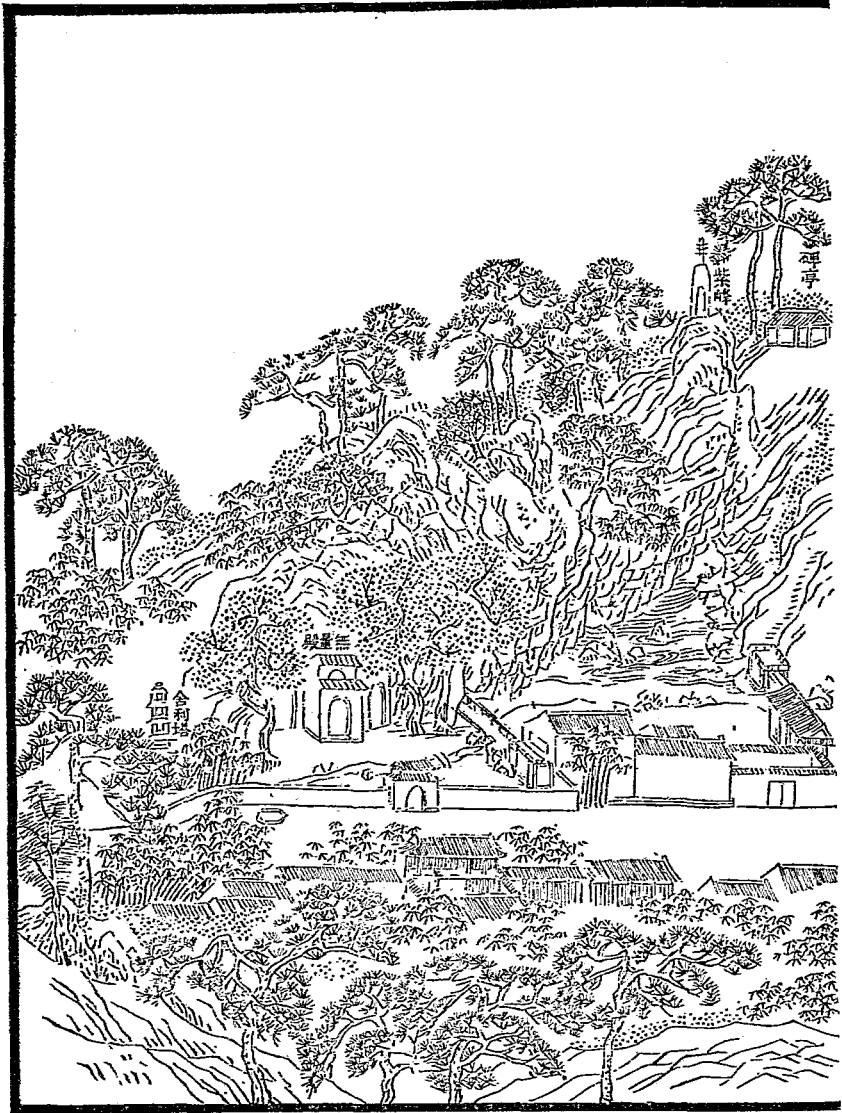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紫峯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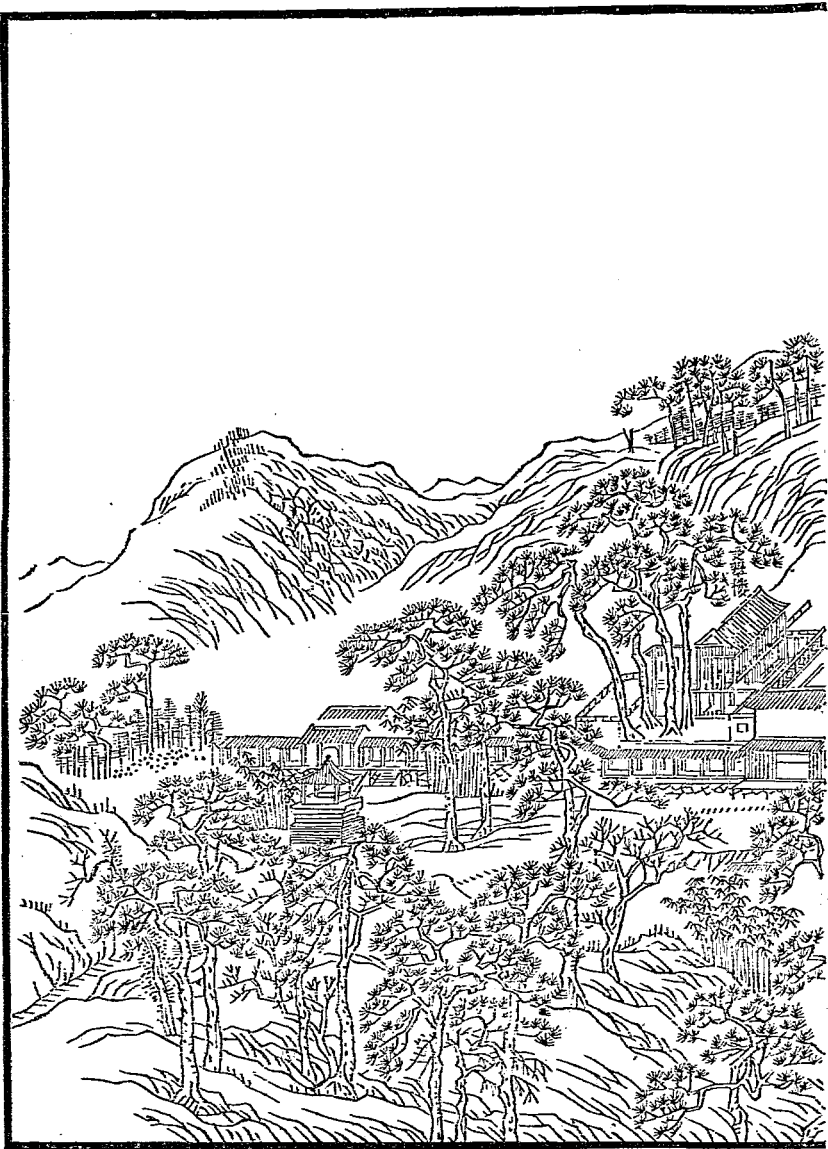
紫 峯 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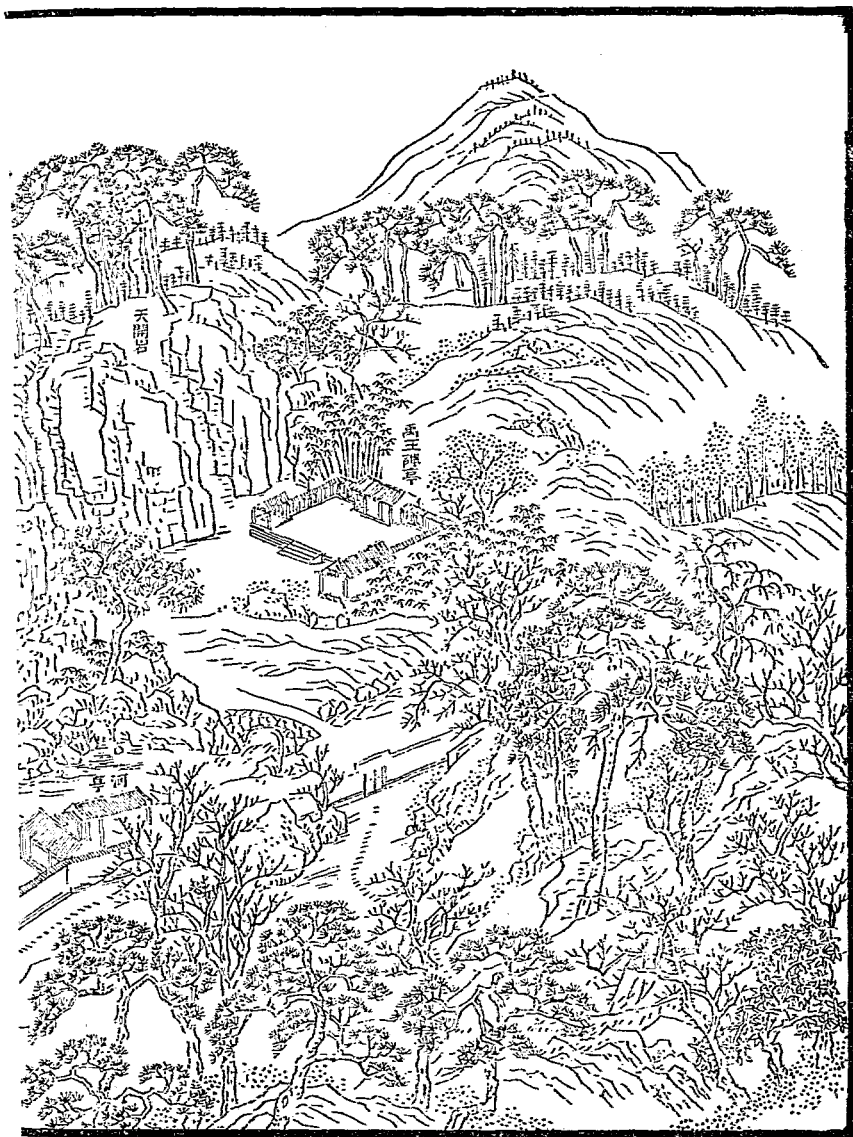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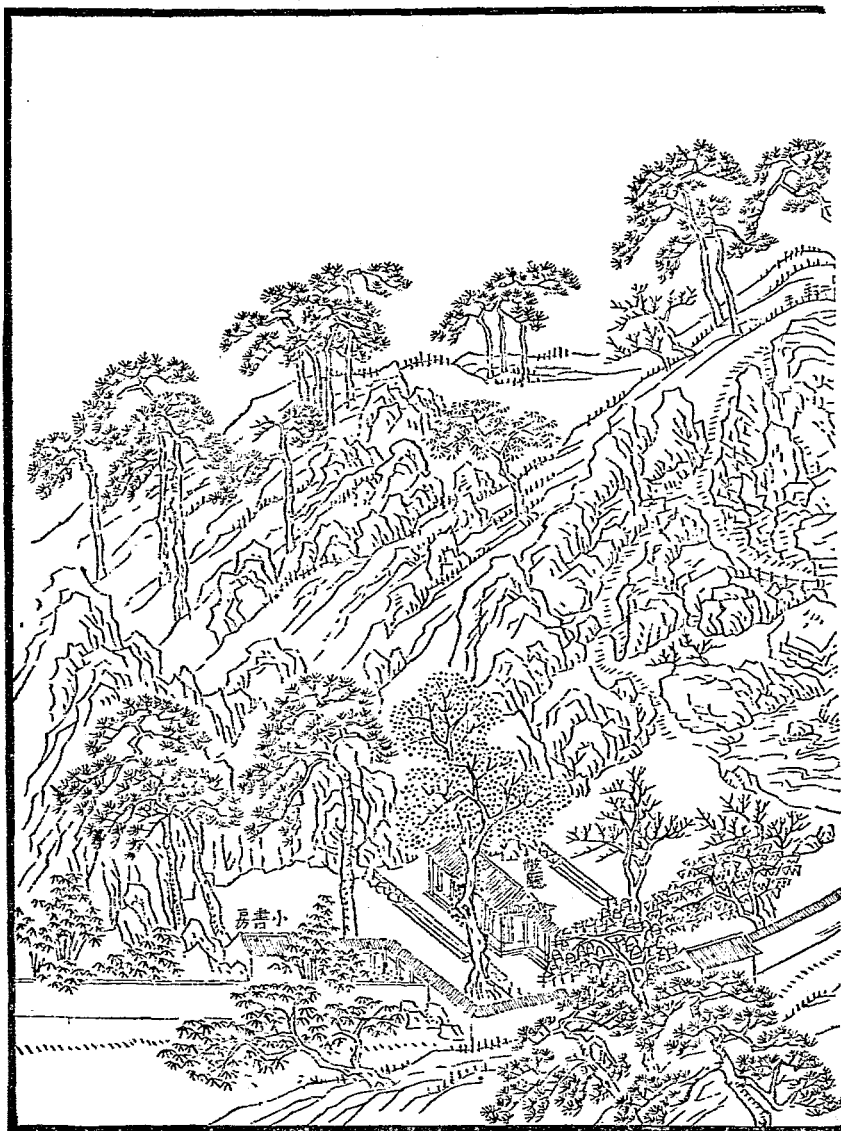
房山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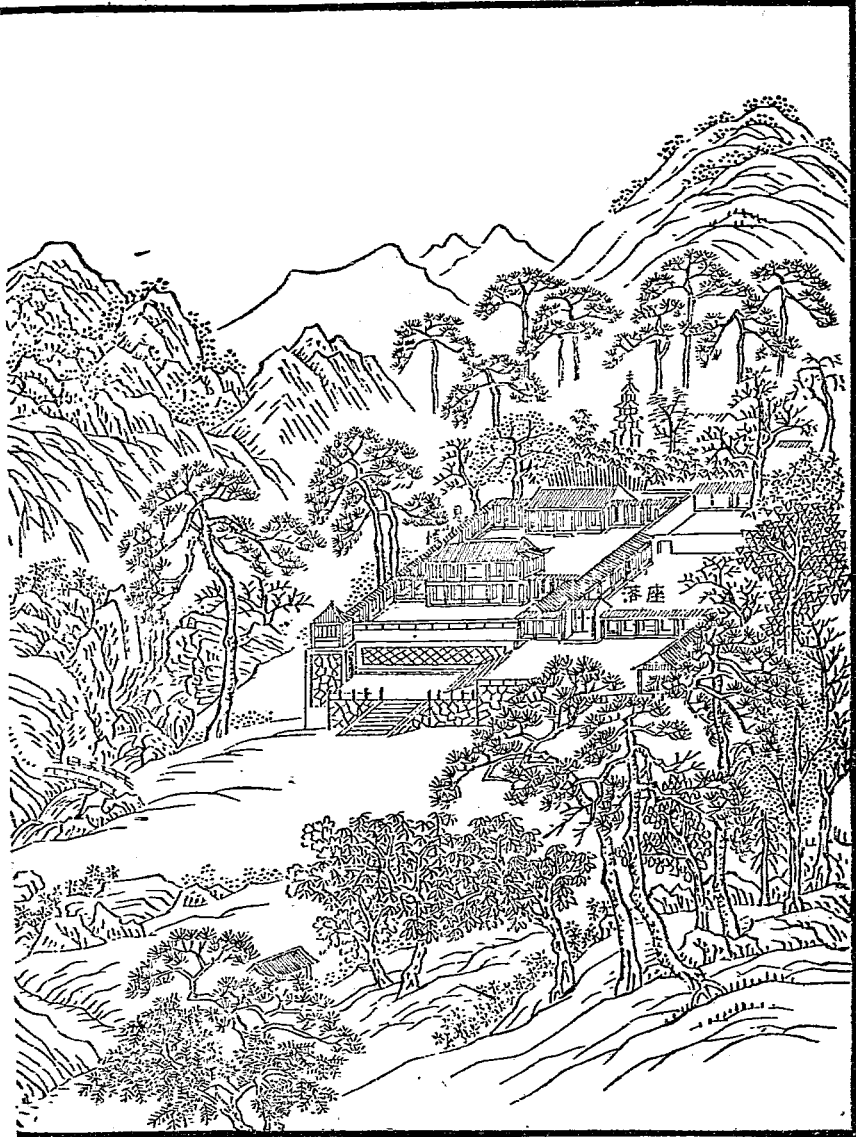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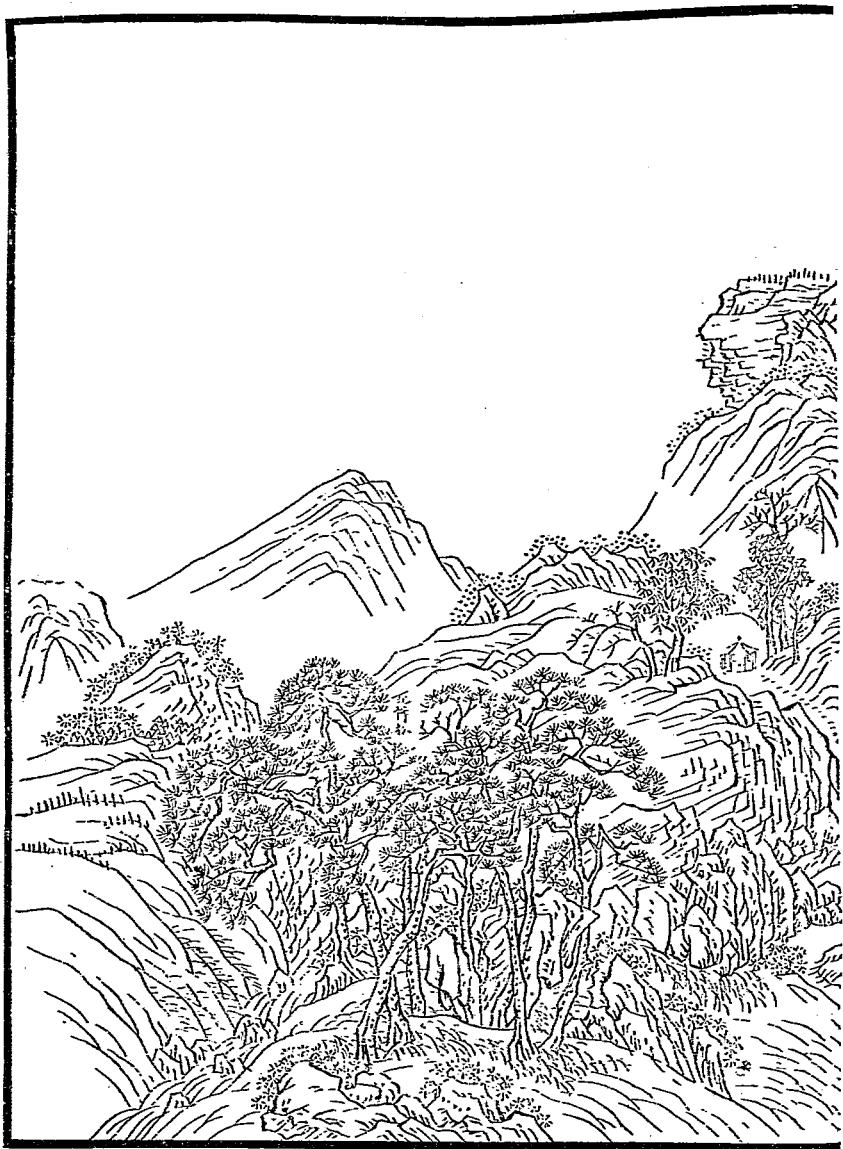
天 開 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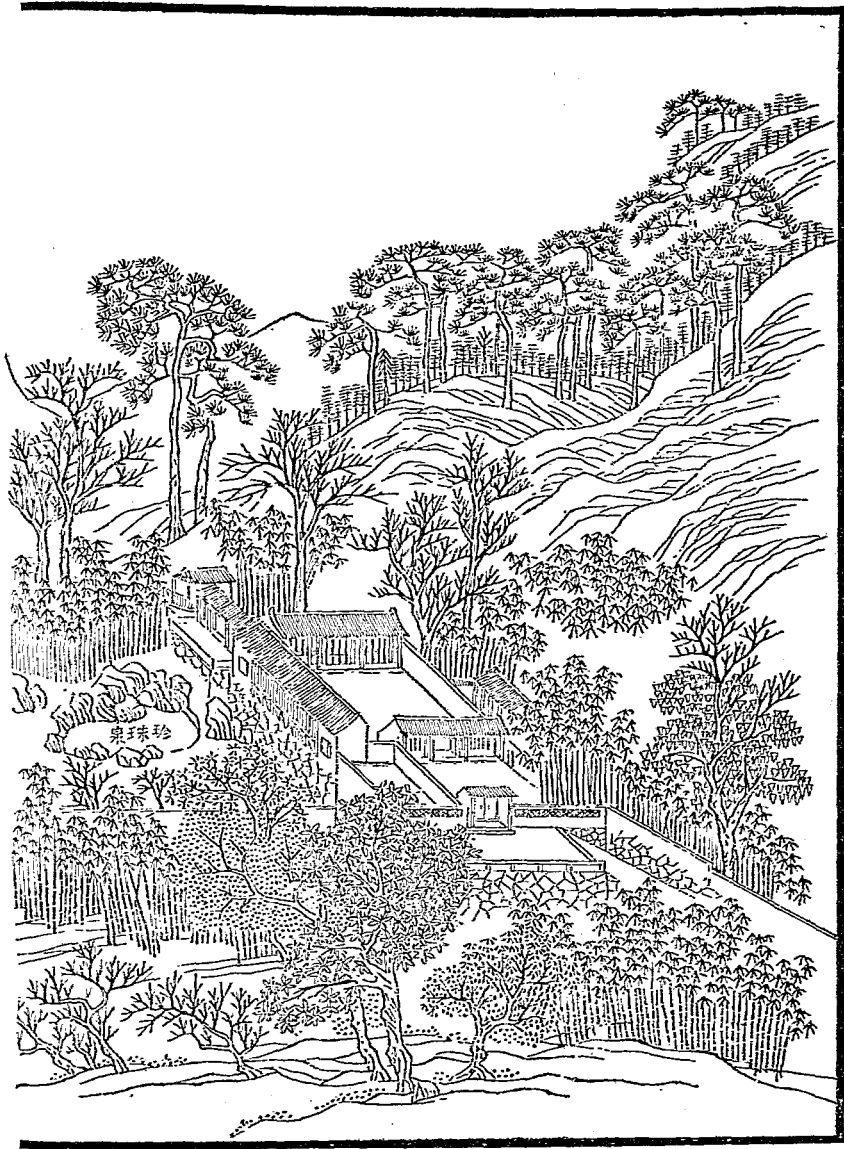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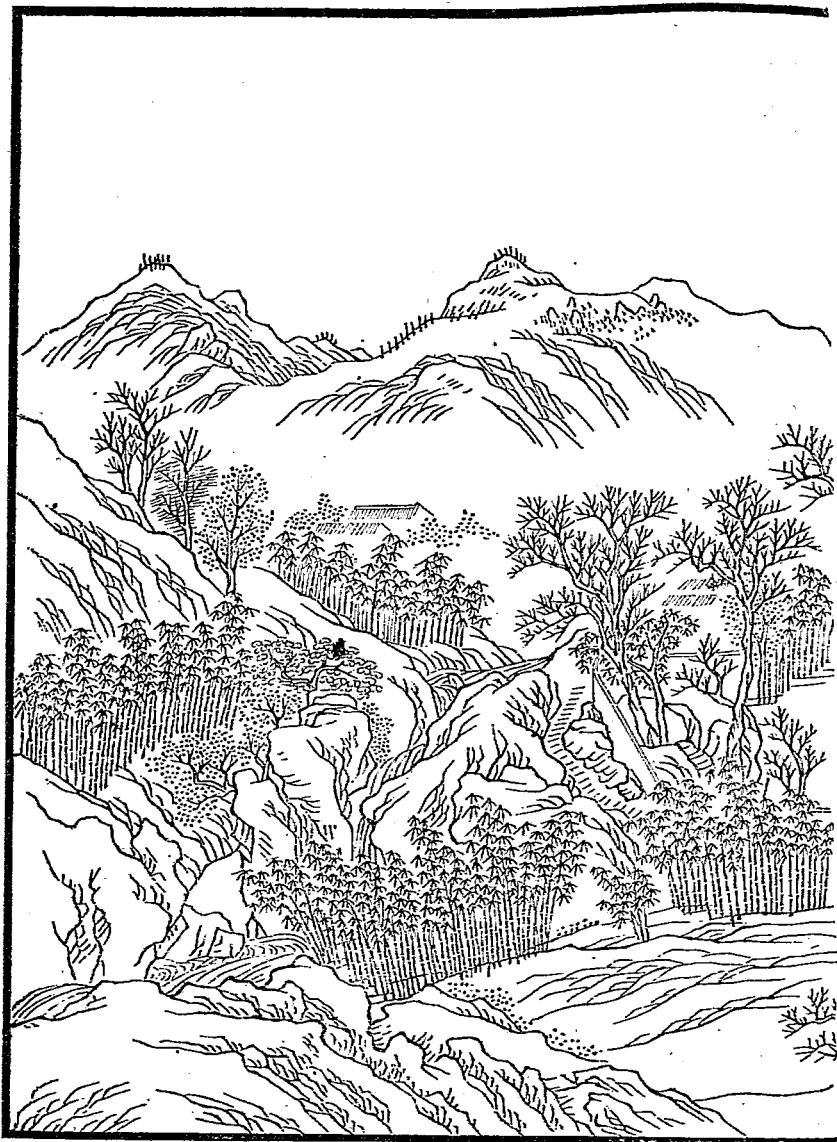
岩 · 浪 · 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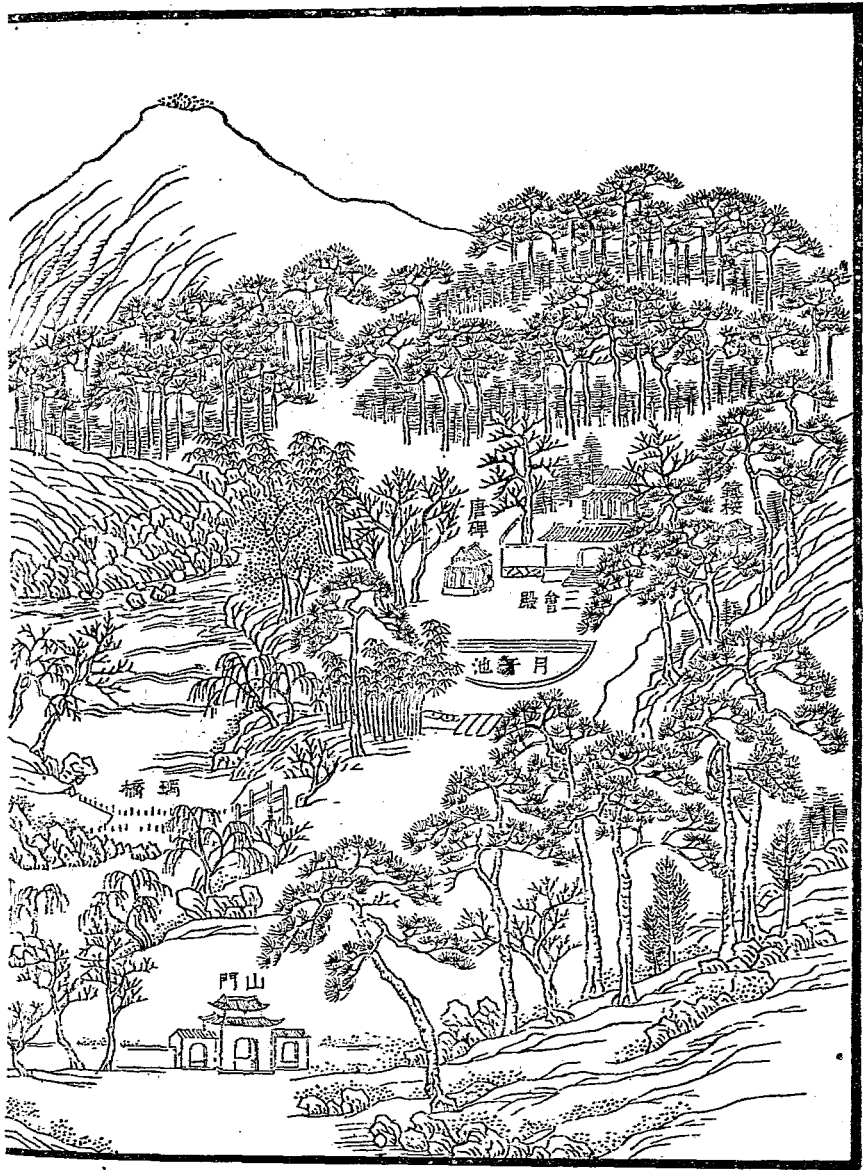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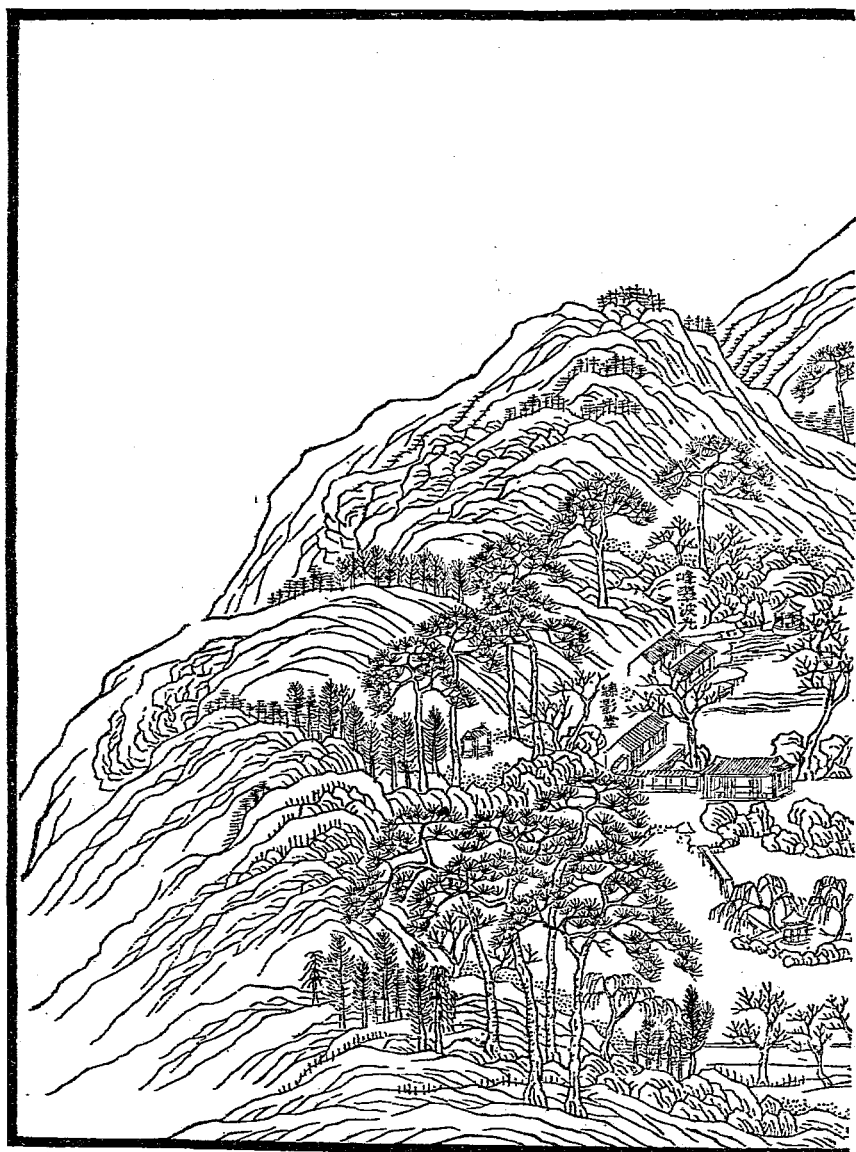
泉 珠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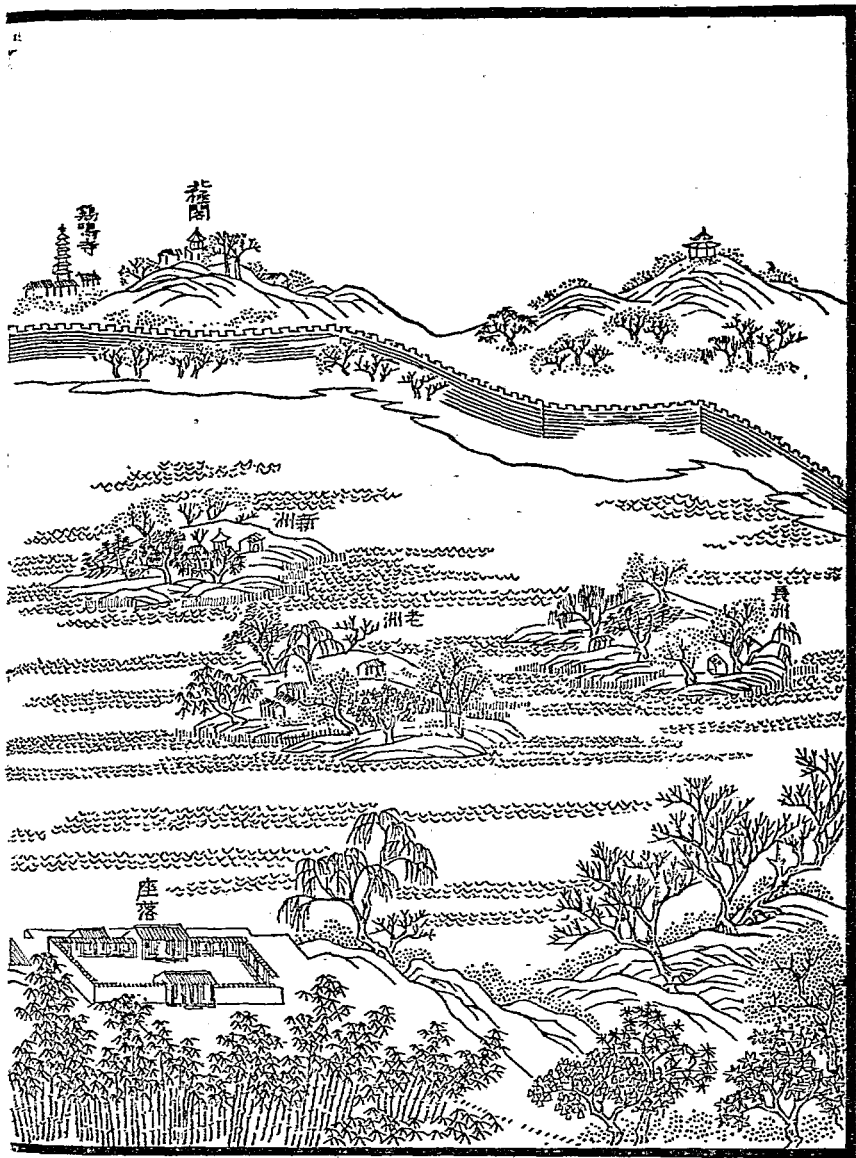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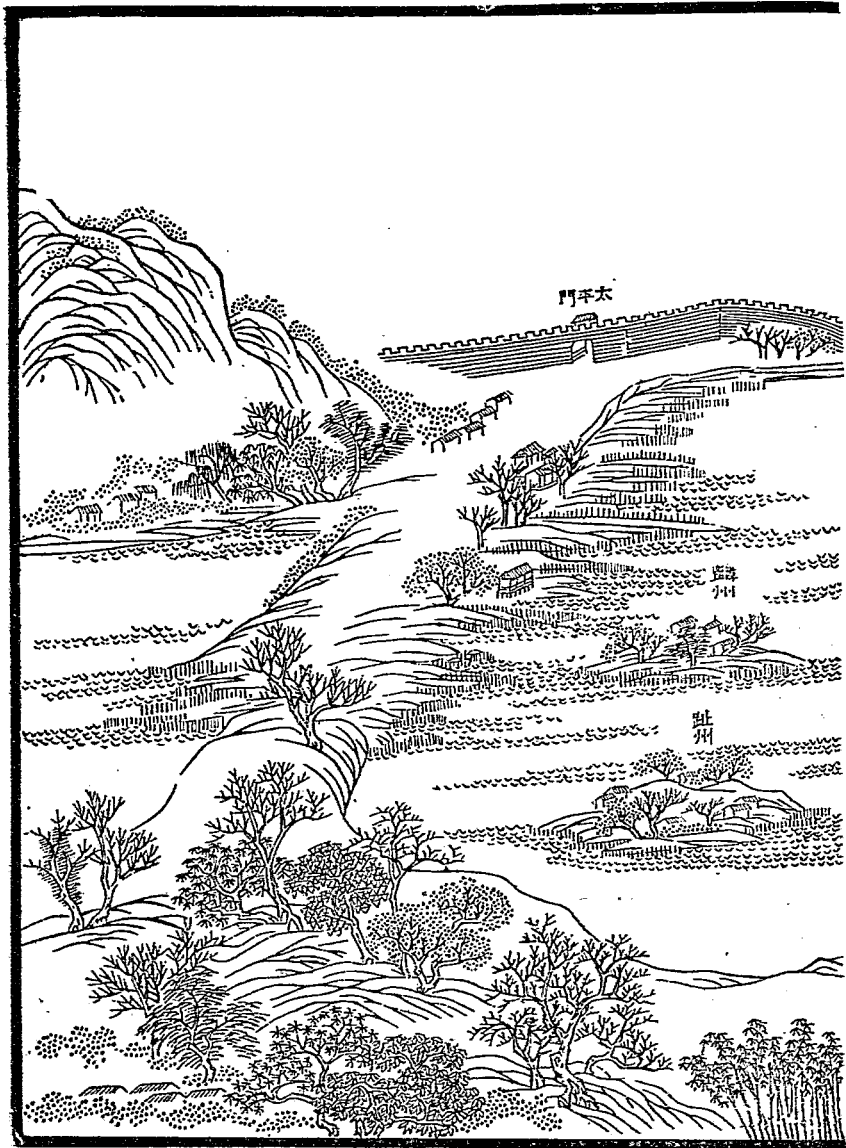
鏡明虹彩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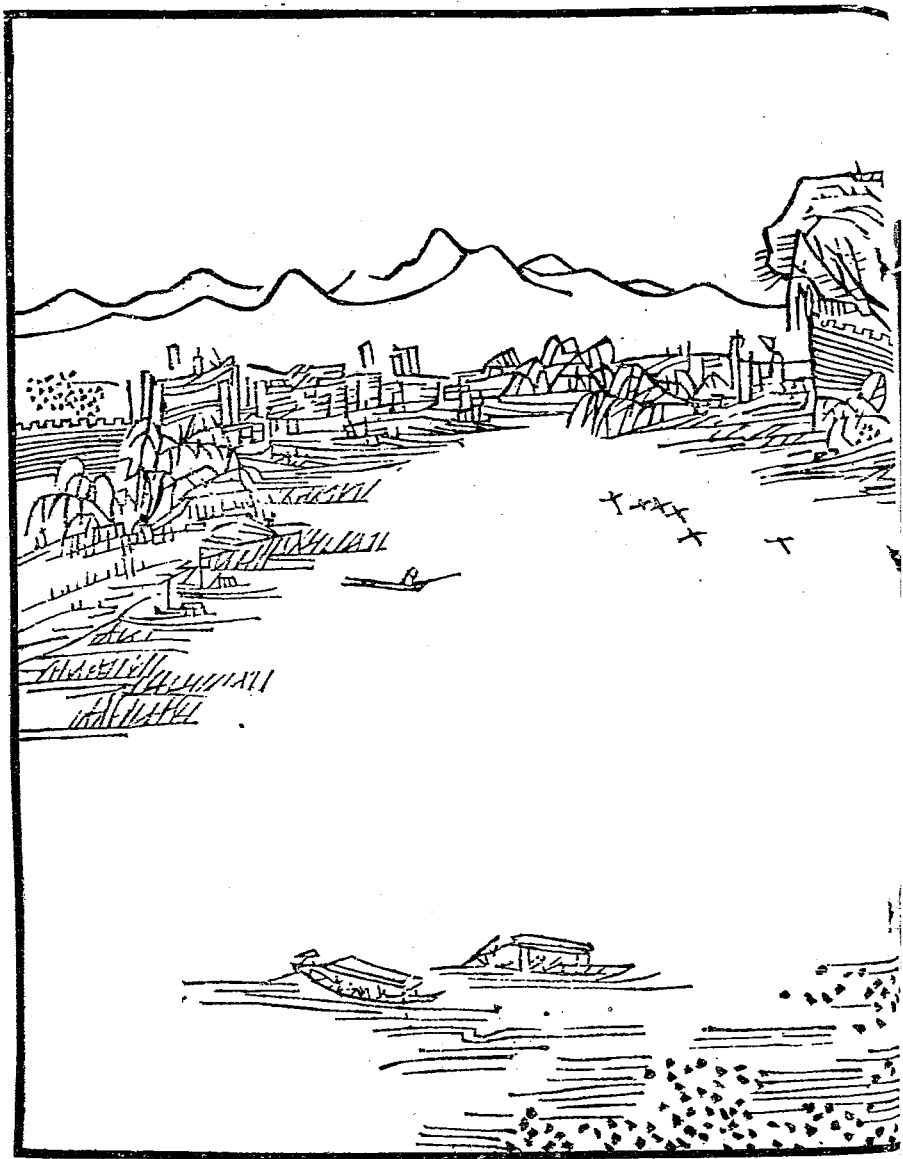
湖後時隆乾清



(典盛巡南載)



湖 愁 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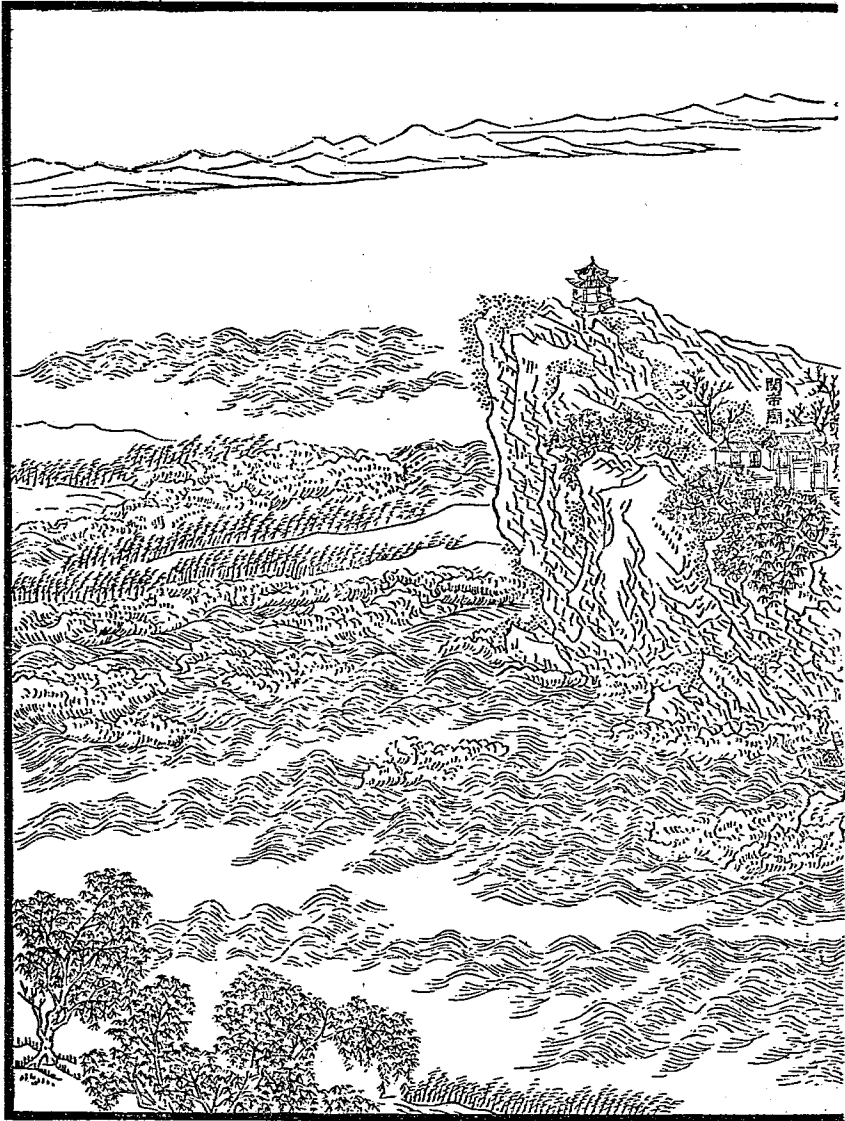
(集雅風愁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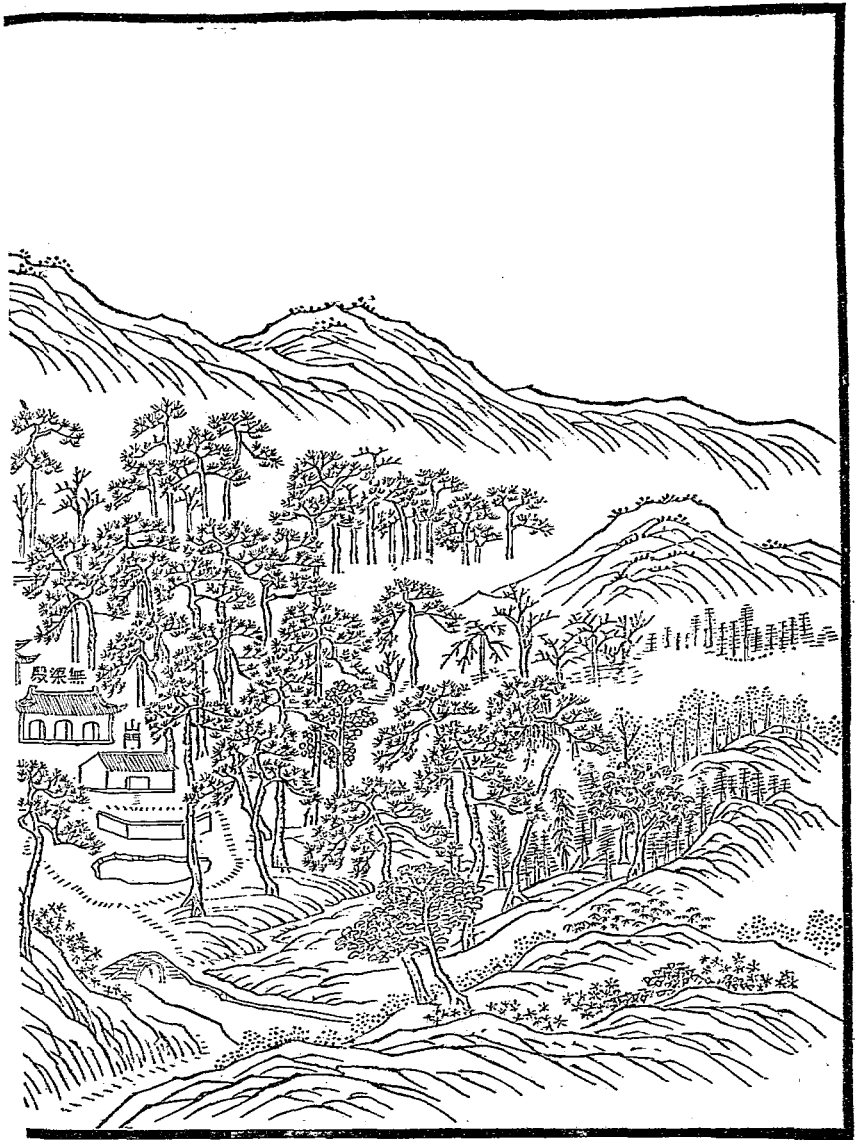
關音門

觀音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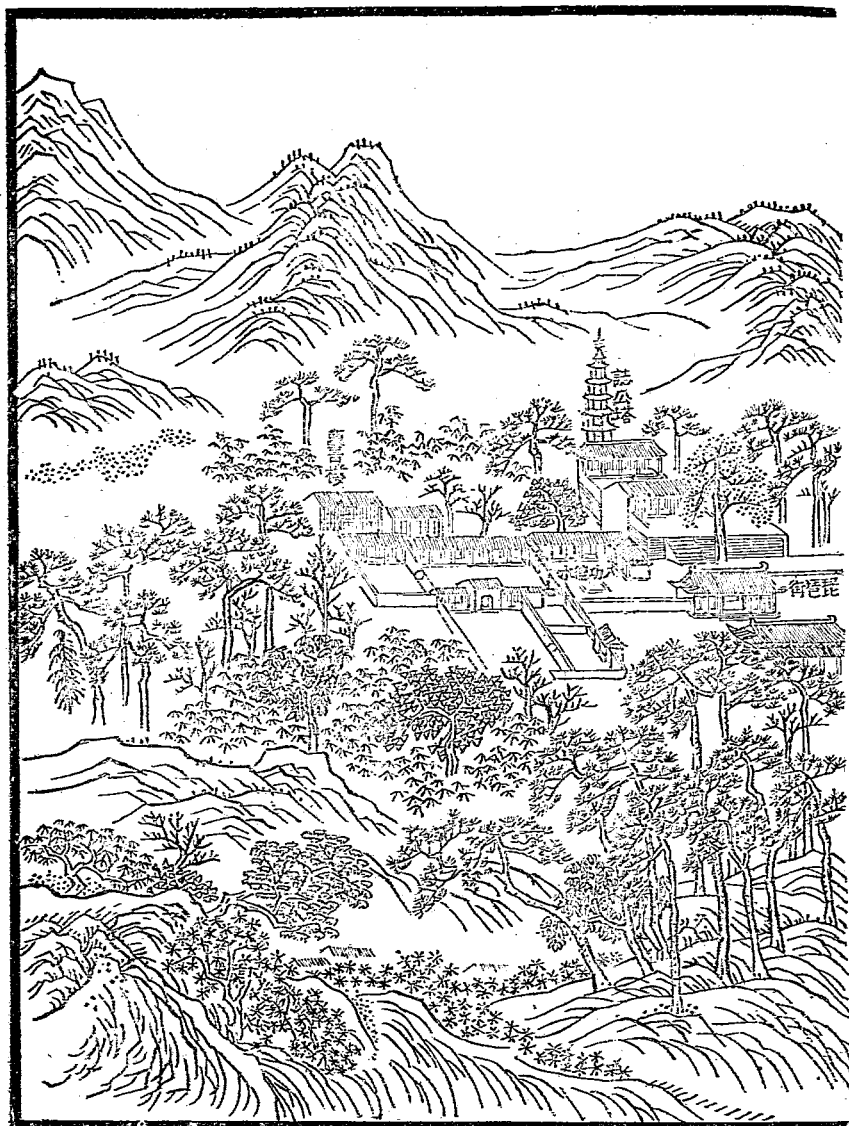
清乾隆時燕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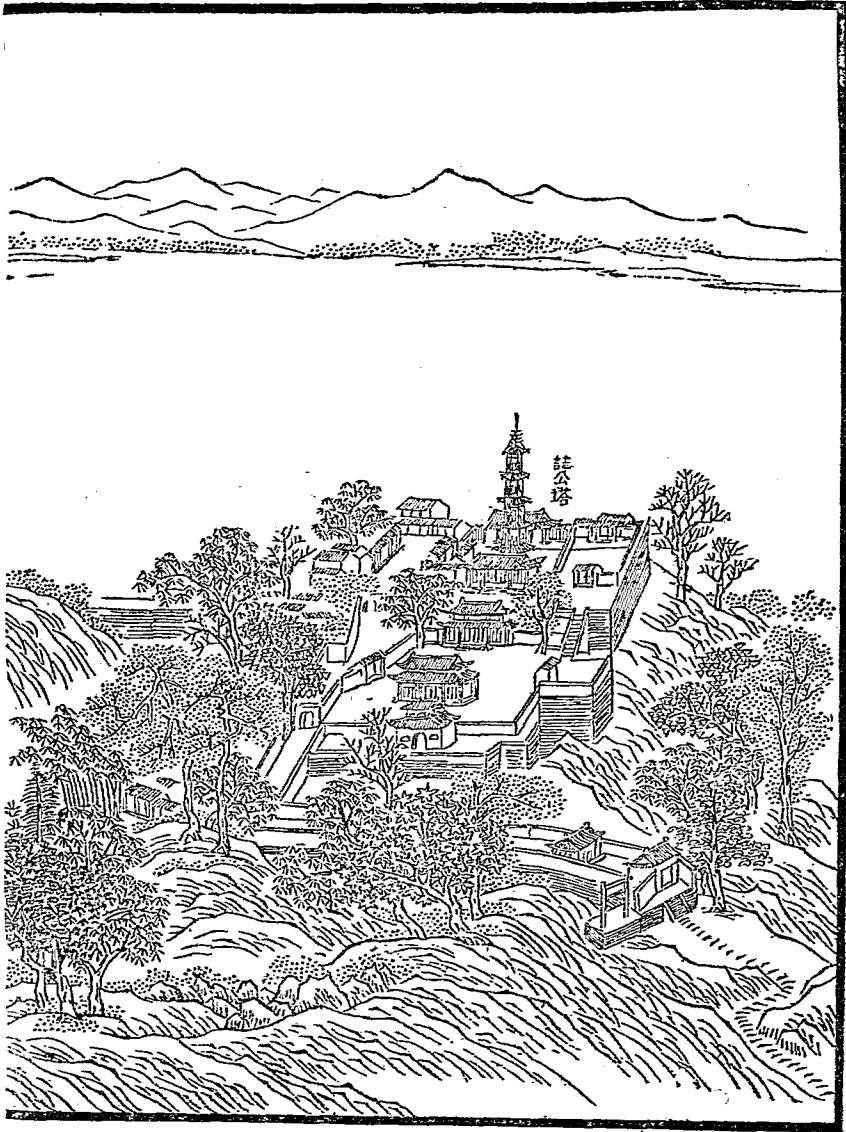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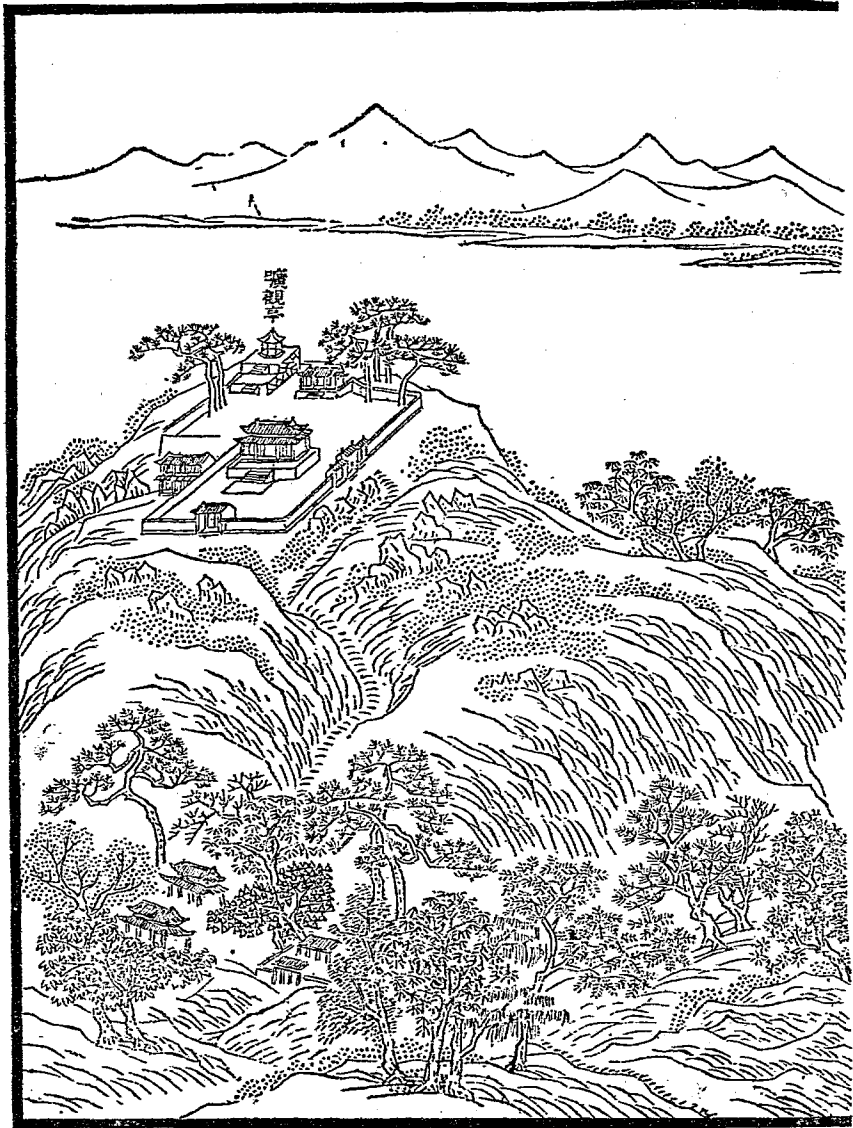
寺谷靈時隆乾清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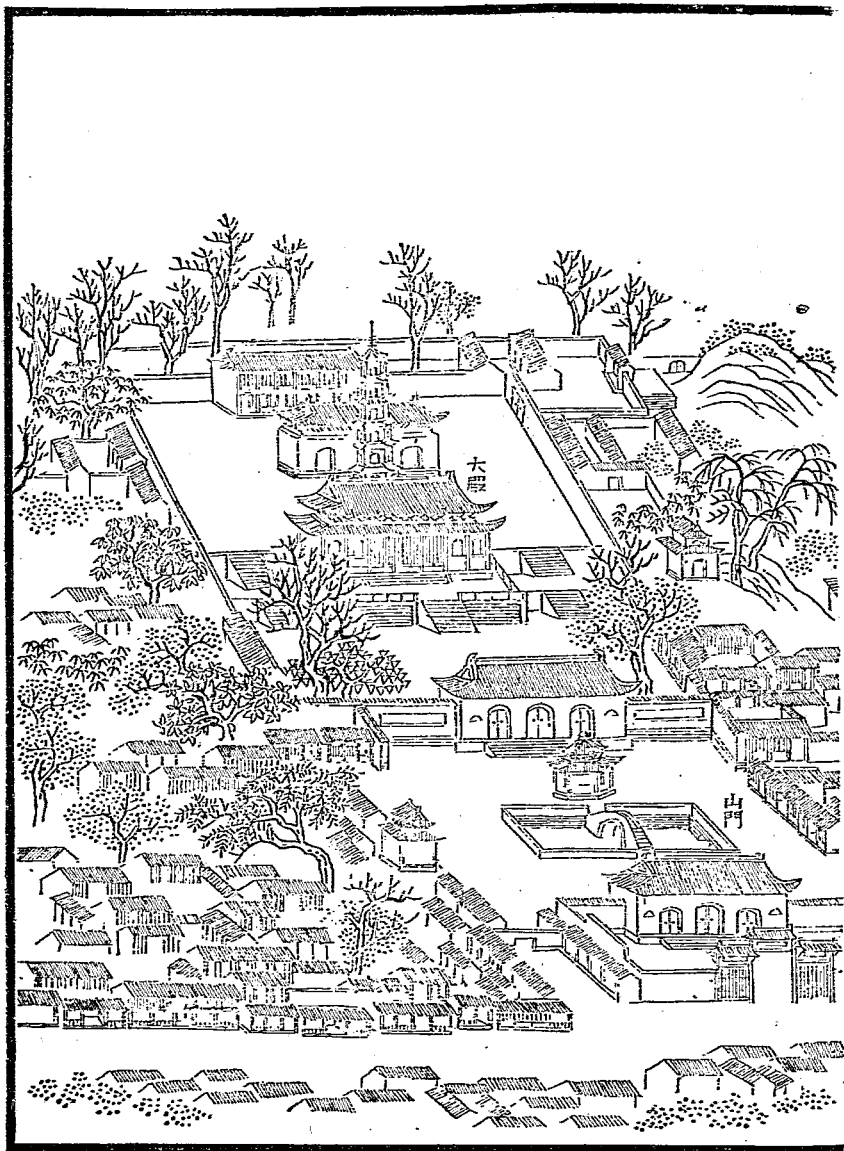
寺鳴雞時隆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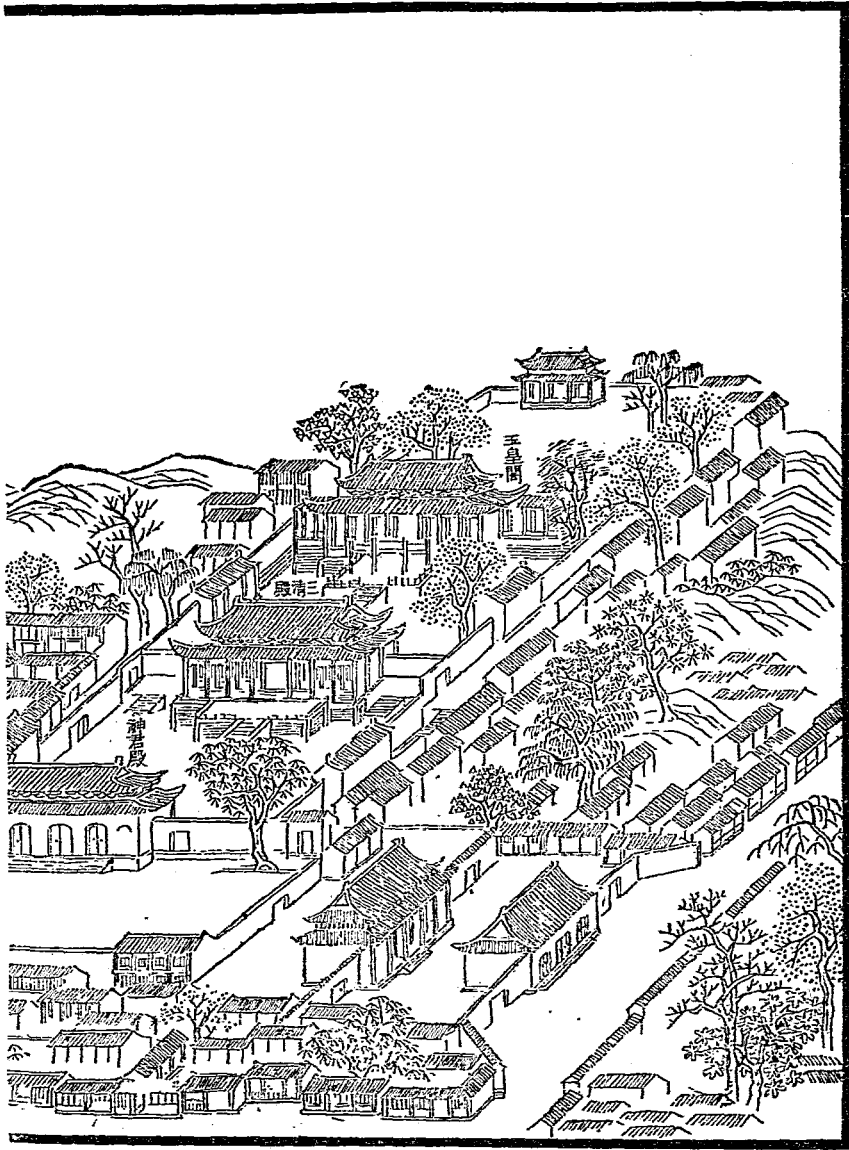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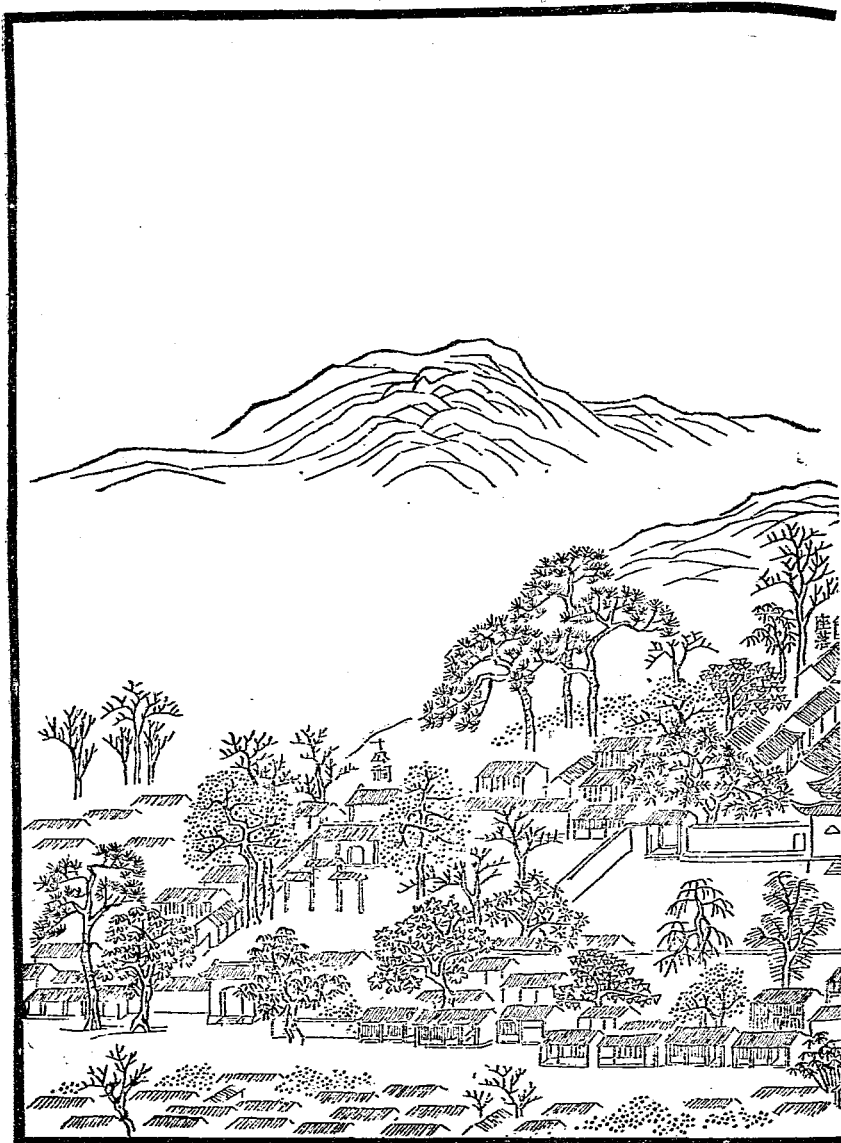
寺恩報時隆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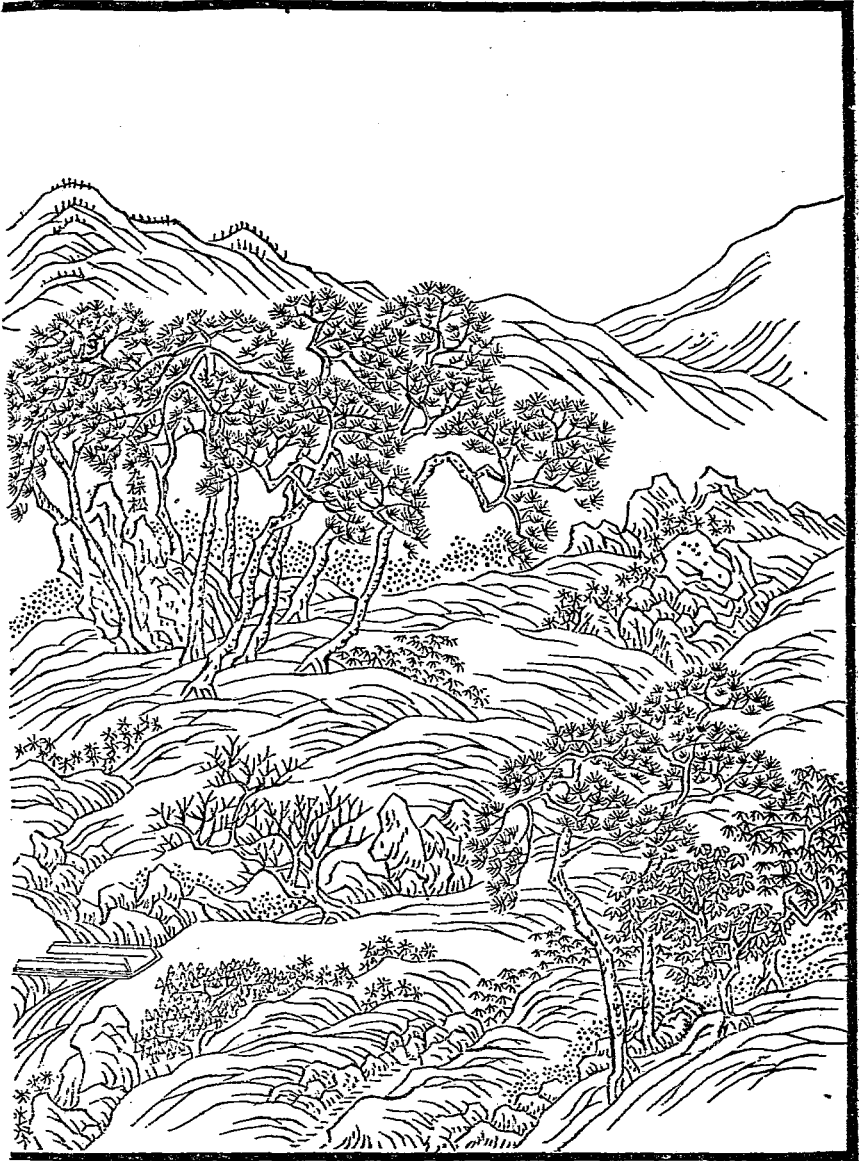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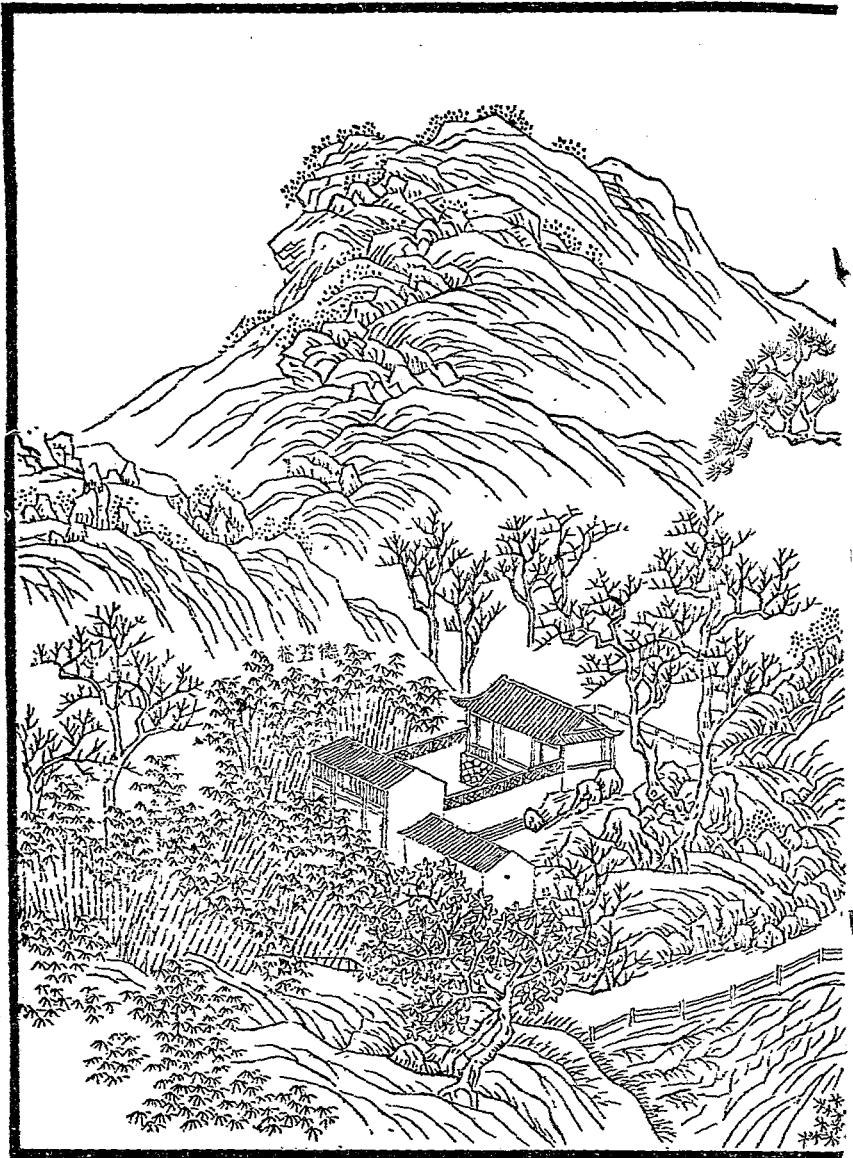
清乾隆時朝天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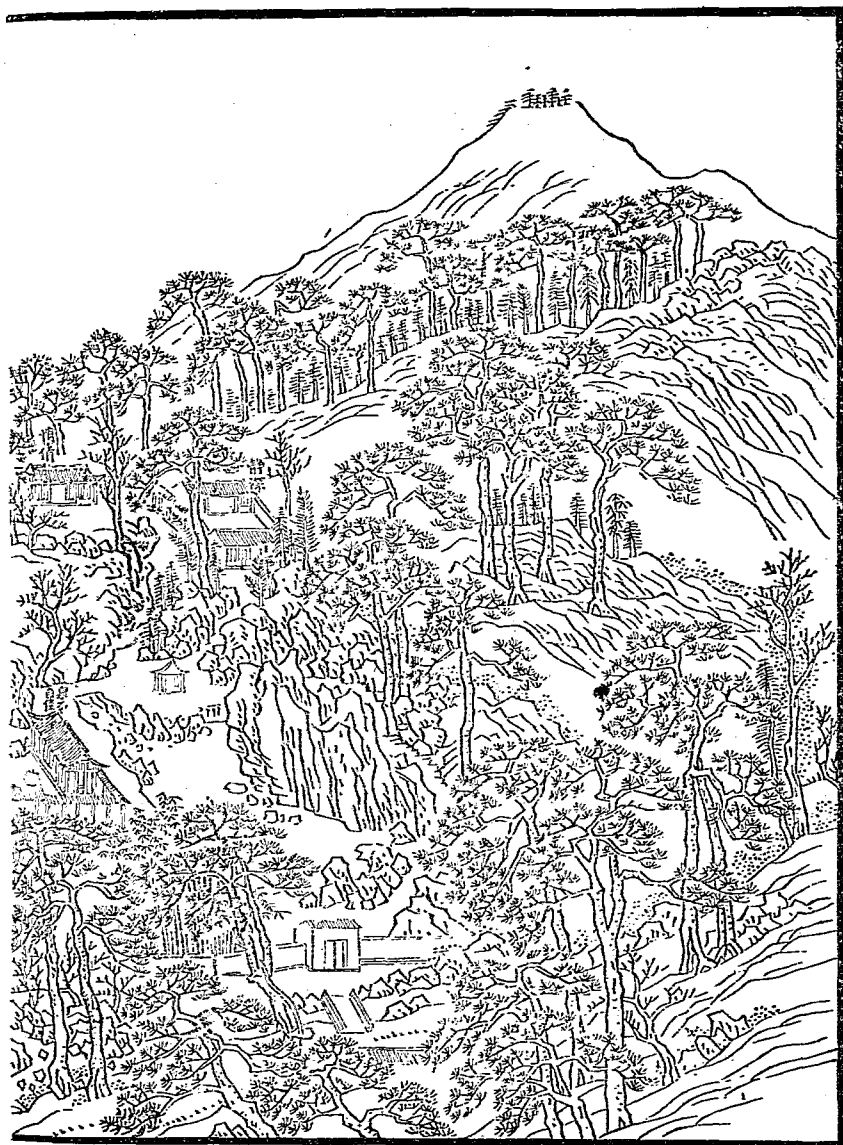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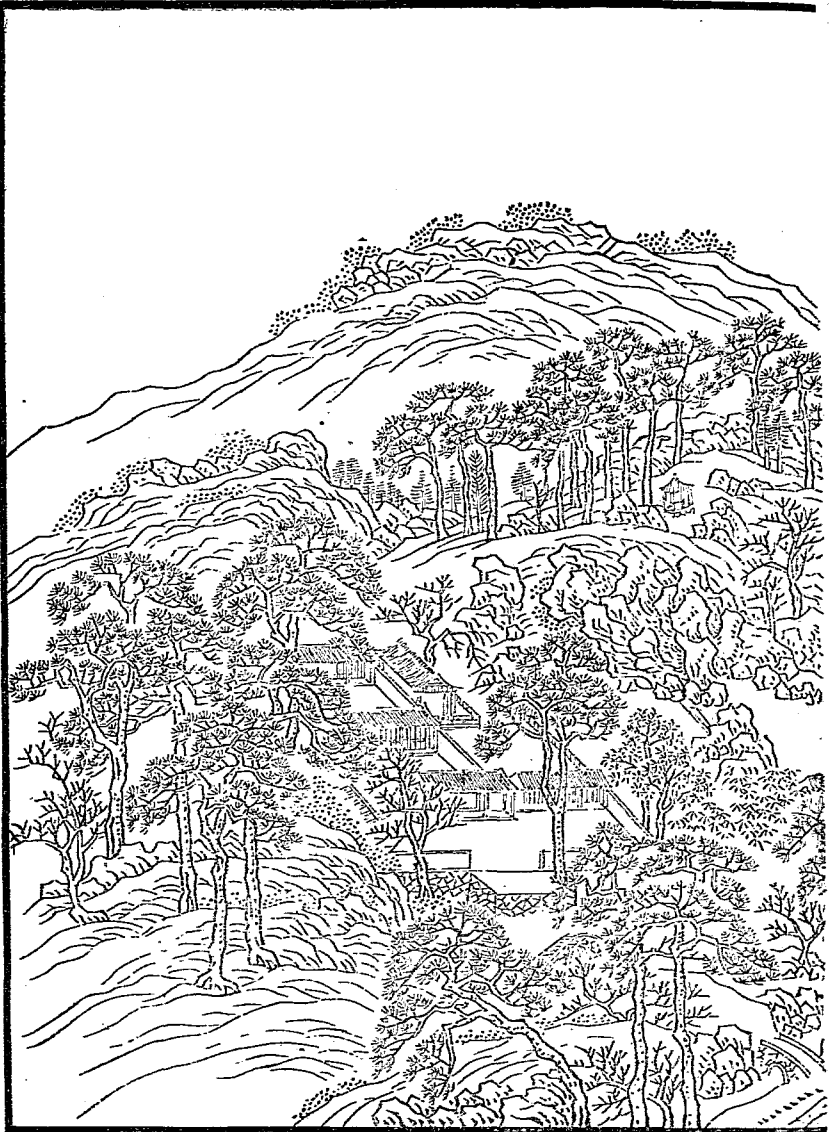
德 雲 菴



(典盛巡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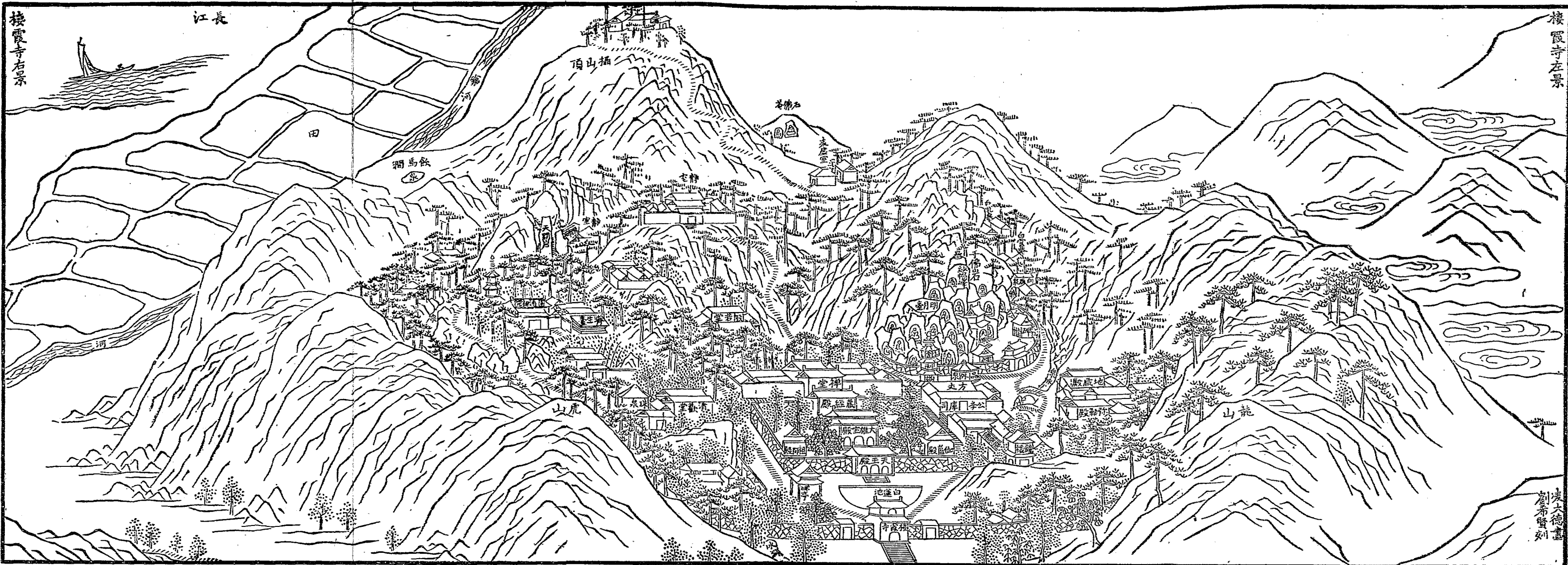
幽居卷



(典盛巡南載)

棲霞寺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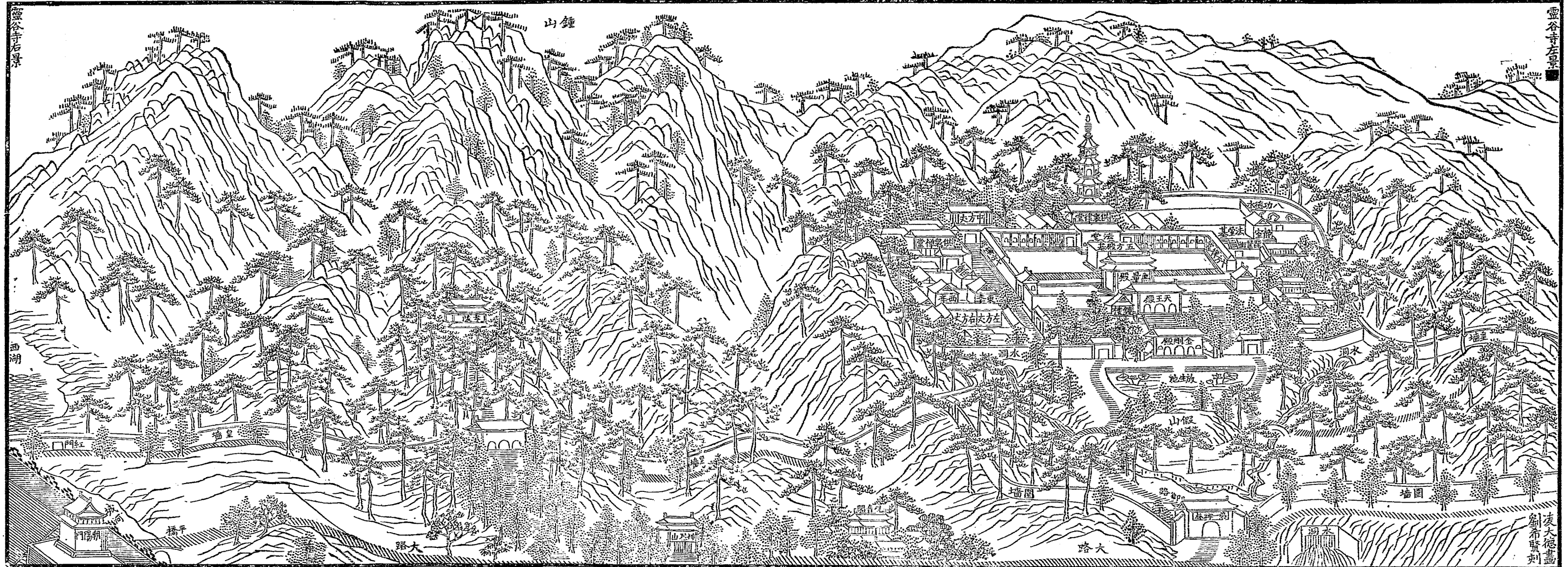
清大德畫
劉希賢刻



棲霞寺右景

明棲霞寺 (圖載金陵梵剎志)

靈谷寺左景



鍾山

靈谷寺右景

明靈谷寺 (圖載金陵梵刹志)

友大德畫
劉希賢刻

大路

圍牆

水洞

放生池

假山

圍牆

水洞

金剛殿

天王殿

大雄殿

藏經閣

法華堂

普賢殿

觀音殿

地藏殿

伽藍殿

鐘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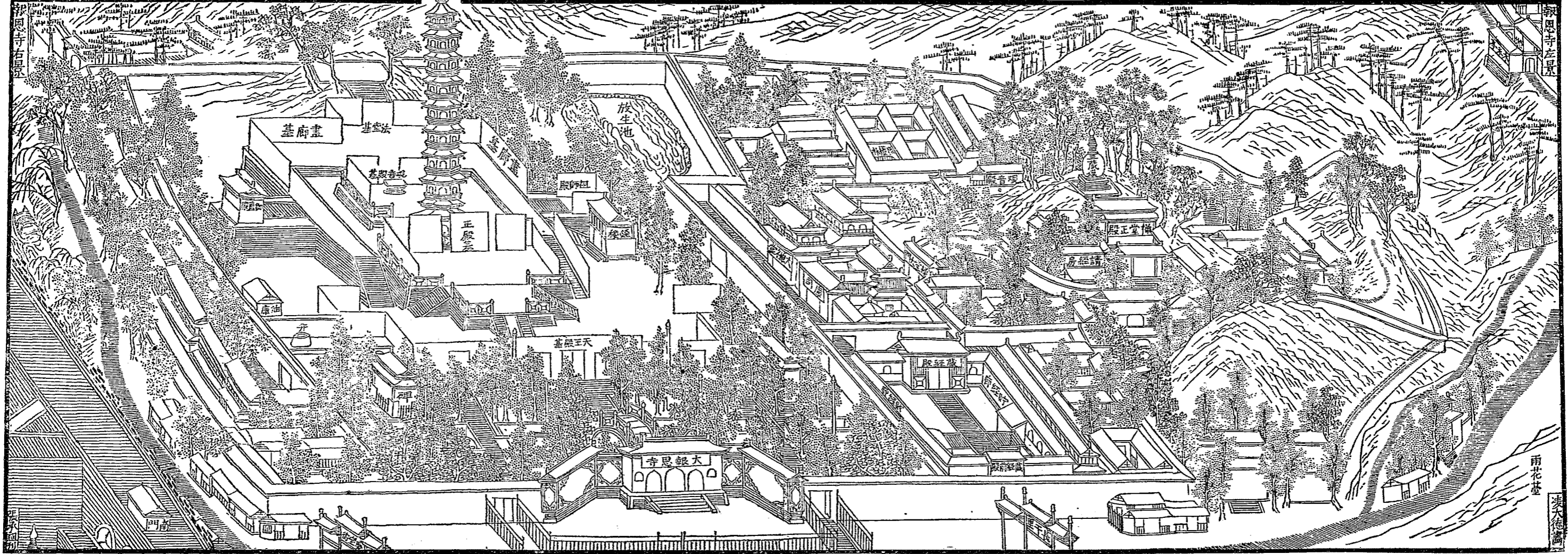
香堂

山門

大路

橋平

西湖



雨花臺

卷六

天界寺右景

南麓王

全室松風

雨花臺

天界寺右景

明天界寺 (圖載金陵梵刹志)



秣陵劉希賢刻

芙蓉山

能仁寺

碧峰寺

香

井

世法明

天王殿

大雄寶殿

三世聖殿

僧錄司

伽藍殿

印掌大方

東大方

西大方

西菴曲

蓮花臺

佛舍利寺

音韻

禪堂

祖師殿

鐘樓

新大方

普德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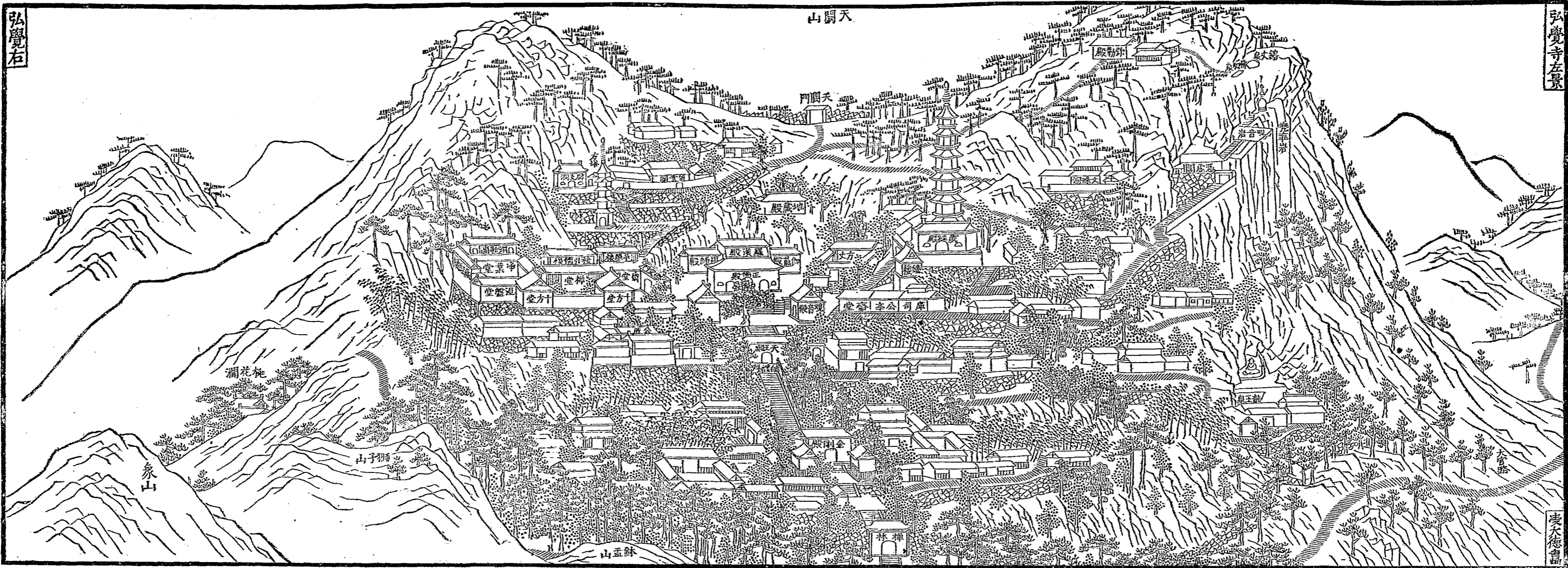
半掌煙雨

弘覺寺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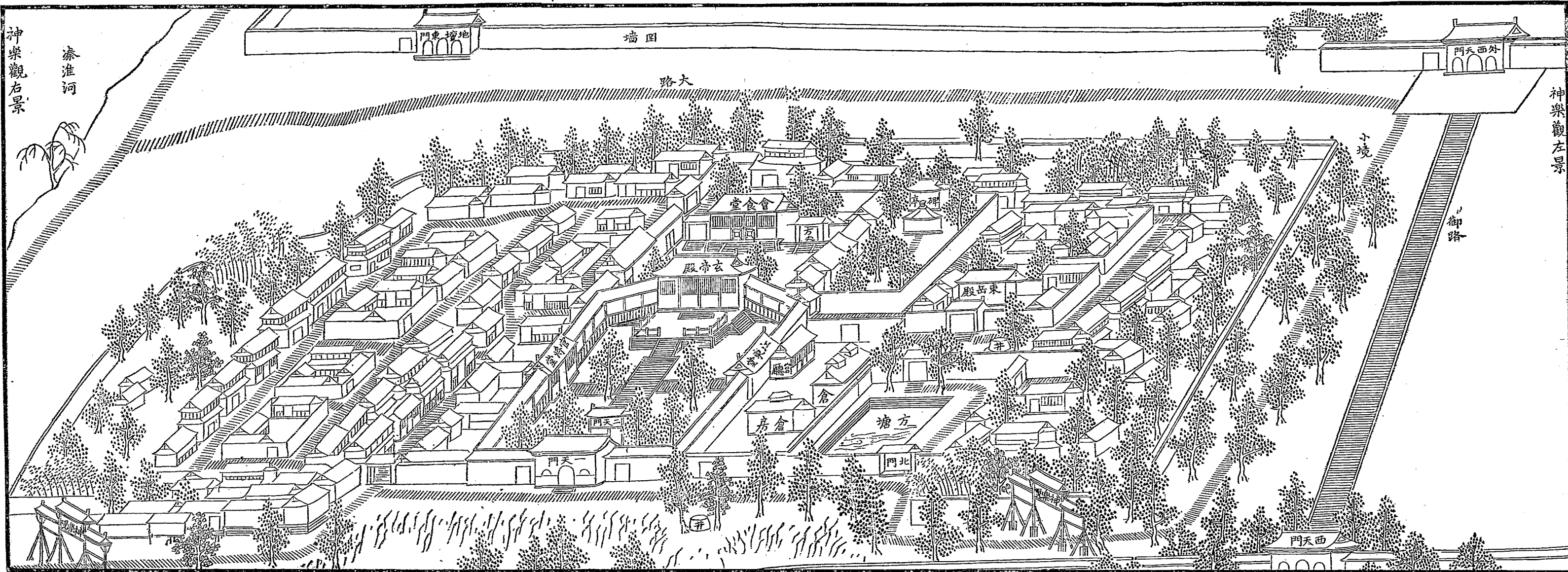
天關山

弘覺右

明弘覺寺 (圖載金陵梵刹志)



表大德書



秦淮河

神樂觀右景

圍牆

大路

西天門

神樂觀左景

小境

御路

會食堂

玄帝殿

東岳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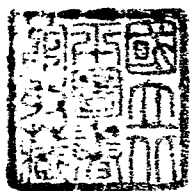
方塘

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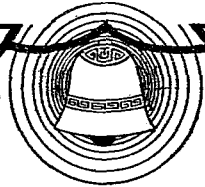
南門

北門

西天門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拾九日



呈繳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京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一版

首都志 上下二册

全二册 定價國幣四十七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
|------------------|------------------|-------------|-------------|------------------|
| 發 行 所 | 印 刷 所 | 發 行 人 | 編 纂 者 | 主 編 者 |
| 正 中 書 局 | 正 中 書 局 | 吳 秉 常 | 王 煥 鏞 | 柳 葉 詒 微 |

(121)

